紀念金啟孮先生學術叢書之一

契丹語言文字研究

● 愛新覺羅烏拉熙春 著

東亞歷史文化研究會

紀念金啟孮先生學術叢書之一

契丹語言文字研究

愛新覺羅 烏拉熙春 著

東亞歷史文化研究会

目　　　　　錄

第一章　契丹小字的表音文字……………………………(1)
第二章　契丹小字的表意文字　…………………………(26)
第三章　契丹小字的“字源”與“字流”　……………(44)
第四章　契丹語與蒙古語　………………………………(59)
第五章　契丹語與女真語　………………………………(79)
第六章　從契丹小字看遼代漢語的特征………………(102)
第七章　契丹語名詞的格與數…………………………(123)
第八章　契丹語的動詞後綴……………………………(147)
第九章　契丹語的序數詞………………………………(179)
第十章　契丹語的親屬稱謂及相關名詞………………(188)
第十一章　契丹人的命名特征
　　　　　——兼論契丹語派生形容詞的後綴…………(210)
第十二章　契丹小字墓志綜考…………………………(226)

契丹小字的表音文字

0.

契丹語的語音結構迄今爲止尚未進行過係統的論證。根據契丹小字墓志中記錄下來的爲數衆多的漢語譯音詞來構擬契丹小字音字的音值, 與根據釋讀契丹小字墓志中的契丹語詞的同時推定有關契丹小字音字的音值, 這兩方面得出的結果應當是相吻合的。但是, 問題有其復雜的一面: 契丹小字音譯漢語的時候, 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其本身固有的書寫體係的表音資源不能完全滿足這一任務, 于是出現了不得已而求助于一些權宜替代的譯音方式, 例如用音值相近的音字表示並不存在于本族語言中的那些音素或音節; 並非所有契丹語詞都能在現代親屬語中找到對應(其中不排除一部分語詞因語音變化相當大而與難以與現代親屬語詞聯係起來), 在没有参照對象的情況下無法對其語音結構做出恰當的描寫。因此, 迄今爲止的各種研究途徑都是從不同的角度儘量接近那久已逝去的事實, 隨着新材料的出現再不斷進行方向上的修正。

本文包括以下兩個方面的內容:

1. 以契丹小字漢語譯音詞和契丹小字本族語詞雙方結合的方式, 構擬部分契丹小字音字的音值, 在此基礎上全面考察契丹語的音韻系統。
2. 根據契丹小字音譯漢語詞的對譯原則以及契丹語詞的表音原則, 總結契丹小字音字的種類和性質, 契丹小字音字的表音方式及其相關問題。

1.

契丹小字的音字在漢語譯音詞中體現出來的聲母對譯原則, 歸納如下表所示。

音譯聲母的音字	擬音	漢語聲類	音譯漢語詞的音字	擬音	漢語字例
丹	b	幫並	丹	bo	保
业	p	滂幫並			
出	p	並			
付	b	幫	付	bu	卜
兮兮	p	滂幫並	兮兮	pu	駙父傅副輔府夫佛福甫復
又	m	明			
赤	v	微			
			丸	mu	睦
			半	mu	毛睦
			令	u	武
令	t/d	端透定			
公	t/d	端定			
亻丁	d	端	亻丁	du	都度督

仍	d/t	端定			
冗	d	定			
久	t/d	定透			
分	t	定			
为	t	透定	为	tu	徒
土	t	定			
			王	di	帝
			丞	tai/dai	太臺大
力	n	泥			
公	n	泥			
共	l	來			
矢	l	來			
攴	l	來	攴	lu	涤
屮	l	來			
仐	s	精清從心邪			
伞	s	精清從心邪	伞	sə	子
丐	ʧ	清從			
叉	ʃ	清禪書昌山曉			
冋	ʧ	從			
			廿	sə	司子刺
火	k/x	心溪見群曉			
九	g	見群			
乃	ʤ	見			
叔	q	見溪曉	叔	qa	可
由	g	見	由	go	郭
			丑	gio	九
仉	k	溪	仉	ku	哭
丞	q	群匣			
			圠	go	娥
岁	ŋ	疑			
友	ʤ	知章澄	友	ʤi	旨知職
弓	ʤ	知澄			
刋	ʤ	知章			
朴	ʤ/ʧ	知章澄禪昌初			
女兴	ʤ/ʧ	章澄			
仅	ʤ	澄			
吊	ʧ	澄禪昌初	吊	ʧa	察
面	ʤ	章			
兆	ʃ	禪崇書山	兆	ʃi	侍使史氏詩師事
文	ʒ	禪			
丙	ʧ	崇			
竻	ʧ	昌初	竻	ʧu	楚
			孖	ʤau	招

玐	x	匣曉	玐	xu	虎
亚	x	匣			
垄	x	匣	垄	qan	汗
不	x	匣	不	xia	下
刅	x	匣			
			夾	xo	和、滑
			殳	xua	華
			介	xəu	后
			主	xuaŋ	皇黄
丙	j	喻影			
火犬	ui	喻影	火犬	ui	衛尉
仲	jo	喻			
犮	jo	喻			
			亦	iun	雲運
			杰	uaŋ	王
洎	j	影	洎	i	懿
关	j	影			
丽	j	影	丽	iŋ	應

上表歸納的結果顯示出，只用作音譯漢語聲母的共有37個音字。分析這些音字與後續音字結合所表示的音節，可以進而發現有一部分音字並非單純起到音譯漢語聲母的作用，同時還具有表示韻母的一部分的作用。如：

(1) 夫在漢語譯音詞中雖然只㒭*iu與結合表示"魯"，但根據其在契丹語詞中的用法可以得知，夫的基本音值是li。

(2) 丞與方*ən結合音譯"玄、縣"。合口部分的音值包括在丞之中。鑒于契丹語詞中丞後續尕*on. 可知丞的基本音值是qio。

(3) 歹與亦*iun結合音譯"君"。根據歹可以單獨表示一個契丹語詞，可知其音值可能是ʤi或ʤiu。

(4) 尚與尕*on結合音譯"敢"。根據尚可以單獨表示一個契丹語詞，可知其基本音值是·o。

(5) 力只與音字乃*am結合，用于音譯"男"。在契丹語詞中也多後續含a元音的音字。且力尚有單獨表示一個語詞的用例，可知其基本音值是na。

(6) 发除表示疑母外尚音譯梗曾二攝合口韻尾，鑒于這種場合的发與音譯通攝合口韻尾的火*uŋ互不相混，可知发的基本音值是əŋ。用音值爲əŋ的发表示疑母，這與女真字用犿*əŋ表示疑母的作法完全一致。但在某些韻尾的場合，发也可以只表示節尾輔音ŋ。

(7) 弓與火*uŋ結合音譯"中"。在契丹語詞中弓與夊*un結合表示"夏"，是可知弓的音值是*ʤu。

(8) 孔與氖*aŋ結合音譯"彰、章、張"。在契丹語詞中孔多後續含a元音的音字，可知其基本音值是ʤa。

(9) 仅與兮*iau結合音譯"趙"。仅可以單獨表示一個契丹語詞，與仅*ʤisu同義，是可知其用作音字時的音值是ʤi。

(10) 面與关*i結合音譯"制"。面可以表示動詞"承繼"的詞根音節，是可知其音值爲ʤi。

(11) 而與岂*oŋ結合音譯"崇"。而在人名而伏（嘲隱）中表示的音值是*ʧau。

(12) 亚與天*an結合音譯"韓"。契丹語的"寅／虎"一詞既寫作垄亚*qaɤas又寫作亚垄*qaɤas，可知
夂　夂

亚的音值是qa。

(13) 丙在漢語譯音詞中只表示喻影母，在契丹語詞中還表示i元音。

(14)关在漢語譯音詞中既表示影母，又表示i元音。
(15)仲與公*n結合音譯“院”；前加亗又可以音譯“元”。是可知其音值爲jö。
(16)艾與丂*ən結合音譯“院、遠”；與劣*ə結合音譯“越”。艾在人名“楊從×”中單獨音譯某個漢字，其所表音值也是jö。
(17)𠆢與及*u結合音譯“道”，則可知𠆢本身包含a元音。
(18)久只與音字卞*ai結合，用于音譯漢語的“大”、“太”。久在契丹語詞中單獨表示“首領”一詞，是可知其音值是da。
(19)分只與音字及*u結合，用來音譯漢語的“塗”。契丹人名“斡特剌”的兩種拼寫形式米屮／仐分表
立为　屮立
出　为丮
明，仐分＝米*odu（米用作意字的音值是ordu）是可知分的音值爲du。
(20)矢與乂仌*ing結合音譯“陵”。根據其在契丹語詞中的用例，可知矢的基本音值是li，同時亦可用作復數後綴-l。
(21)土只與音字丆*on結合，用于音譯漢語的“團”。鑒于表示舌尖塞音的音字已有令企仍三個之多，可以推定土所表示的音值是to音節。

此外，歹與夂*un結合音譯“混”。在契丹語詞中，歹多與陽性元音共處，是可知其音值爲q。 出只與音字及*u結合，並且只用來音譯漢語的“僕”。據此，很難斷定出所表示的音值究竟是p輔音還是pu音節。

經過上述論證，用于音譯漢語詞的音字，只表示聲母的有19個；其他都是兼有表示韻母或韻母之一部的音字。兹將此19個音字所代表的19個輔音列表如下：

小舌音	舌根音	舌葉音	舌尖音	唇音	鼻音	邊音	唇齒音
歹*q	爫*x/k	朩*ʧ/ʤ	令企*d/t	业*p/b	公*n	屮*l	朩*v
	九*g	兴*ʤ/ʧ	仍*t/d	出*p	又*m		
		丂*ʧ	仐*s		亗*ŋ		
		爻*ʃ					
		文*ʒ					
		丙*j					

顫音r是阿爾泰語係諸語言中極爲常見的輔音，在契丹語中也存在。它的文字形式是與元音結合的音節字，這在後面第三節分析契丹語詞的表音方式時將涉及該輔音。

契丹小字《永寧郎君墓志銘》中有女人名屮丙　分　化尺，前二詞相對于“劉（留）”、“富（福）”，末一詞用化*ru表示聲母，化尺拼合的語音或許是“如”。倘如此，則音字化可以表示日母。

此外，拼寫契丹語的節首輔音專有表示ṇ（腭化的n）的音字“伏”，可以推定契丹語同女真語一樣，輔音係統中存在這個ṇ。

由此可以推導出契丹語的輔音係統。即：
(1)塞音：　b／p／d／t／k／g／q
(2)塞擦音：ʤ／ʧ
(3)擦音：　s／ʃ／ʒ／v／x
(4)鼻音：　n／ṇ／m／ŋ
(5)邊音、顫音：l／r
(6)半輔音：j

2.

契丹小字的音字在漢語譯音詞中體現出來的韻母對譯原則, 歸納如下表所示。

契丹小字的音字	擬音	漢語韻類	例字
及	u	遇攝一等	公及/奴; 丷及/吳五; 玌及/户; 仈及/庫; 今及/都; 分及/塗;
		遇攝三等	兮及/輔; 仒及/賦; 朩及/武;
		通攝(入)一等	业及、出及/僕
		流攝一等	业及、丹及、业及/部 及
刃	u	通攝(入)三等	叉刃、叉土/叔 刃
仐	u	遇攝一等	屮仐/魯
		遇攝三等	朩仐/楚; 伞仐、仐仐/祖; 仐/武
		通攝(入)三等	叉仐/蜀
穴	u	遇攝一等	玌穴/護; 今穴/度
		遇攝三等	攴穴/諸; 兮穴/輔
		通攝(入)三等	叉穴/蜀
		流攝一等	丹穴、丹穴/部 及
廾	u	流攝一等	兮廾/部
火	iu	遇攝三等	叉火/樞署書; 朩火/諸主猪; 攴火/諸主; 屮火/驢; 九火/車; 伞火/胥 丷火/禦虞; 公火/女; 乂火/許
		遇攝一等	夫火/魯
		通攝三等	九火/宮 火
		梗攝三等	火丷/永
		臻攝(合)三等	九火/郡 亦
丙	io ~iu	流攝三等	仐丙/修酒; 屮丙/留劉; 丷丙/牛; 九丙/九; 乂丙/休; 丆丙/遊 及
		通攝(入)三等	屮丙/六
		通攝三等	九丙/宮 火
兮	jau	效攝三等	叉兮/少; 攴兮、伩兮/趙; 攴兮/詔昭; 朩兮、兴兮/昭; 又兮/廟; 及 及 仐兮/小; 丹兮/驃
		效攝二等	九兮/校;
		效攝四等	屮兮/遼; 丷兮/堯 及
		宕攝(入)三等	屮兮/略;

			夊
丸	au	效攝一等	仐丸/曹; 几丸/高、誥; 乂丸/誥
		效攝三等	叉丸/少 夊
		宕攝(入)一等	屮丸/洛 夊
		宕攝(入)三等	丏丸/藥 夊
		流攝三等	丏丸/宥
土	əu	流攝一等	屮土/婁
		流攝三等	丏土/右; 叉土/守; 叉土/壽; 朩土/州; 夊 夊
		通攝(入)三等	叉土/淑; 叉土、叉土/叔 夊 刃
为	a	假攝二等	叉为/馬
卄	ai	蟹攝一等	夂卄、令卄、令卄、岺卄/大; 収卄、乂卄/開; 仐卄/采 关 关
		蟹攝二等	业卄/牌
市	ai	蟹攝一等	令市/大
东	æ	梗攝(入)二等	朩东/册; 业东/帛; 丹东/伯; 乂东/客
		蟹攝二等	业东/牌
才	ia	假攝二等	不才/夏下; 几才、乂才/家;
		咸攝二四等	几才/監; 几才/監兼 乃 仐
文	iæ	假攝三等	丏文/射; 仐文/謝
		山攝三等	丏文/延; 仐文/錢仙; 乂文/仙; 丹文/汴 方 方 方 方
		山攝四等	伞文/節; 丏文/燕; 仐文/前千; 令文/殿天; 屮文/練; 乂文/顯 方 方 方 方 方
		咸攝三四等	几文/檢兼; 令文/點 仐 仐
		臻攝三等	业文/賓(*bĭən) 方
劵	ə	山攝(入合)三	犮劵/越
		果攝一等	几劵、乂劵/哥
及	o	果攝一等	仐及、伞及/左
		江攝二等	朩及/涿
		臻攝(合)三等	叉及/率
		效攝一等	収及/誥
		山攝(合)一等	几及/觀管 尕
火	ui	蟹攝(合)一等	公火/内;

		蟹攝(合)三等	火、炏、火关、炏关/衛;
		止攝(合)三等	火、炏、炏关/尉; 叉火、叉炏/水; 仐火、伞炏/隋; 爫火、爫炏/徽
		曾攝(入合)一	九火、爫火/國
夵	oi	臻攝(入合)三	叉夵/帥
关	i	止攝三等	叉关/師史; 朩关/持; 屮关/吏李; 坐关/儀宜義; 业关/妃
		止攝(合)三等	洦关、关关/懿; 爫关/起期 炏关/尉; 坐炏/魏 关
		蟹攝三等	面关/制; 伞关/祭
		蟹攝(合)三等	火关、炏关/衛
		蟹攝四等	夯关/齊; 仐关/西齊; 令关/帝; 伞关/濟; 屮关/禮 关
		蟹攝一等	令卄/大 关
		臻攝(入)三等	叉关/室; 夯关/漆七; 仐关、伞关/漆
		深攝(入)三等	叉关/十
尜	i	止攝三等	九尜/騎
		止攝(合)三等	炏尜、炏关/尉
谷	ĭ	止攝三等 蟹攝四等	兆谷、兆谷/侍、使、事; 文谷/氏; 仐谷/刺、子; 伞谷、伞谷/子、紫 叉谷/妻
仲	io	山攝(合)三等	仲公/院; 坐仲/元 公
芡	io	山攝(合)三等	朩芡/轉; 朩芡/川; 仐芡/宣; 坐芡、坐芡、坐芡/元; 芡夯/遠院 㞢 夯 㞢 夯 公 㞢 芡劵/越
		山攝三等	业芡/別
炛	an	山攝一等	业炛/韓; 业炛/汗; 为炛/安; 仢炛/丹; 屮为/蘭 炛
		山攝二等	叉炛/山
		山攝三等	叉炛/善
夯	æn	山攝三等	丌文/延; 亟夯/乾; 仐文/錢仙; 冄文/汴 夯 夯 夯
		山攝(合)三等	芡夯/遠院; 朩芡/川; 坐芡/元; 爫文/仙 夯 夯 夯
		山攝四等	丌文/燕; 仐文/前千; 令文/殿天; 屮文/練; 爫文/顯 夯 夯 夯 夯 夯
		山攝(合)四等	亟夯/玄縣
㞢	æn	山攝(合)三等	朩芡/轉; 仐芡/宣; 坐芡/元; 㞢 㞢 㞢
公	ən	山攝(合)一等	冂公/觀官
		山攝(合)三等	仲公/院; 坐芡、坐仲/元 公 公

不	on	山攝(合)一等	生不/團; 尚不/菆; 九叐、九及/觀管 不　不
朷	ən	臻攝(合)一等	又朷/門
		臻深真攝三等	又朷/申沈神; 朳朷/陳臣
夊	un	臻攝(合)一等	列夊/混; 尖夊/敦
		臻攝(合)三等	赤夊/文
丙	in	臻攝三等	朳丙/陳臣; 友丙/鎮; 文丙/仁; 仐丙/秦晉; 伞丙/晉進; 九丙/斤 癶丙/銀; 汊丙/忻; 又丙/慇; 付丙/豳
		深攝三等	业丙/品
亦	iun	臻攝(合)三等	亦/雲運; 又亦/順舜; 朳亦/春; 九亦/君軍; 歹亦/君; 乂亦/軍 九㞯/郡 亦
気	aŋ	宕攝一等	仔気/唐
		宕攝三等	又気/尚上; 帀気/尚上常長敞; 孔気/彰章張; 朳気/尚章常
北	aŋ	梗攝二等	不北/行
癶	əŋ	曾攝(合)一等	玊癶/弘;
		曾攝三等	又癶/丞; 朳癶/承丞; 乂关/興 癶
		梗攝二等	业並/彭 癶
		梗攝三四等	又癶/聖; 友癶/政; 朳癶/郕; 尖关/定; 癶
半	oŋ	通攝(合)一等	仐半/宋宗;
		通攝(合)三等	币半/崇; 仐半/頌; 业半/奉馮鋒
		宕攝(合)三等	业半/訪防
		宕攝一等	业半/雱
		山攝(合)一等	业半/判 买
火	uŋ	通攝(合)一等	为火/同童通統; 仃火/冬; 仐火/宋宗; 九火/公功工; 乂火/公 乂火/空
		通攝(合)三等	丙叐/用; 艻火/充; 马火/中仲; 仐火、业火/奉; 九丙、九㞯/宫 火　火　火
		臻攝(合)一等	仃火/敦
帀	iŋ	曾攝三等	帀/應; 又关/興; 屮帀/陵; 乂帀、乂关/興 帀　帀
		梗攝三四等	又帀/聖; 朳帀/城; 友帀/鄭政正; 又帀/銘; 付帀/兵; 仐帀/青清 伞帀/靜; 令帀、尖帀/定頂; 令关/定; 公帀、公关/寧; 屮帀/令領 帀　帀 业帀/平; 九帀/京景經; 乂帀、乂关/京慶輕 帀
並	iaŋ	宕攝三等	仐並/相將; 屮並/梁
		梗攝二等	业並/彭; 九並/耿

			坐
幵	iaŋ	宕攝三等	仐幵/相; 屮幵/梁
		梗攝二等	又幵/孟
爪	iuŋ	通攝(合)三等	仐爪/從; 屮爪/龍
乃	am	咸攝一二等	力乃/男; 仐为/三; 九才/監 乃　乃
仌	æm	咸攝三四等	九仌、九文/檢; 坐仌、坐文/嚴; 丛仌、令文/點; 九才、九文/兼 仌　仌　仌　仌　仌
		咸攝二等	九才/監 仌
企	əm/-m	深攝三等	又企/瀋

上表所歸納的契丹小字音字, 用于音譯漢語詞的韻母或韻母的一部分。其中有些音字的音值還需要再做一些討論。

2.1

音譯漢語遇攝的契丹小字共有四個, 在音譯漢語詞的場合都有表示u元音的可能。

(1) 刃

刃, 是一個出現頻率較低的音字。在漢語譯音詞中只出現在“叔”字中。“叔”與“淑”同屬通攝三等, 入聲消失後或並入魚模、或並入尤侯, 據《中州音韻》, 是具有兩讀的詞。“叔”字的第一種拼寫形式又土, 與“淑”字的拼寫形式又土所表示的語音應當是完全一致的。比如尤侯韻的“宥”拼寫
刃　　　　及
作丅丸; “右”拼寫作丅土; “守”拼寫作又土; “壽”拼寫作又土。這四個字的韻母完全一樣, 及*u接
及　　　　及
續在土之下的目的就是旨在重復土*əu所包含的次位音素u。並入尤侯的“叔”既寫作又土, 這里的刃,
刃
就等同于及。並入魚模的“叔”寫作又刃, 這里的刃與同屬魚模的“蜀”的拼寫形式又仐*ʃu／又尺*ʃu的韻母亦當一致。

在契丹語詞中, 刃與廾、仌二字有置換關係。比如“部(面)”一詞. 契丹小字共有四種拼寫形式: 公刃、公廾、伏廾、伏仌(該詞即《華夷譯語》所載之“你兀兒”)。仌是只出現在契丹語詞中的音字, 有
夾　夾　夾　夾
表示u元音的性質。鑒此, 可擬定刃的音值爲u。刃在契丹語詞中既與陽性元音共處又與陰性元音共處。

(2) 仐

仐用作意字表示“水”,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97載宋綬《上契丹風俗》云: “蕃語山爲‘訥都’, 水爲‘烏’”。是可知其意字的音值即u。由意字轉用作音字後, 所表音值仍是u。仐在契丹語詞中與及、廾有置換關係。比如“斡魯朵”一詞. 契丹小字寫作: 米仐、米及、米廾*ordu。仐在契丹語詞中與陽性元音共處, 在詞首的場合, 仐所代表的音值似乎是開口度較大的圓唇元音, 如: 仐分, 即《遼史・國語解》
廾及
内
所載: “窩篤盌 孳息也。”詞首音節的對音漢字不用魚模韻字而用的是歌戈韻的窩, 表明仐在此處的音值是開口度大于u的o。同一詞的另一種拼寫形式米仌, 也進而證明了此處的詞首元音是o(米的音值是
及内
ordu～odu, 這從“斡魯朵”一詞又寫作及米便可得知)。契丹人名“斡特剌”, 契丹小字寫作仐分, 詞

仐　　　　　　　　　　　　　　　　　　　　　　屮亚
内丰

首元音的對音漢字“斡”，亦是歌戈韻字。

(3) 穴

穴用作意字表示動詞詞根“給”．與之對應的蒙古語爲əg-(給)、達斡爾語爲ukʷ-(給)． 可知穴所代表的爲一陰性圓唇元音。穴在漢語譯音詞中與及、廾有置換關係。比如“部”一詞．契丹小字寫作：丹穴、仐廾、业及、丹及、业及*bu。在契丹語詞中也可以看到穴與及的置換關係，比如動詞“嫁”的詞幹．

及

契丹小字寫作：穴平、及平*ulgə-；“位”．契丹小字寫作：穴夾、及夾*ur。穴用作音字時的音值就是u，

岺　　太

不可能另有iu的音值。理由如下：

1)“于越”一詞契丹小字寫作：穴券*u'ə，源自突厥語的ʉge～əge(意爲“官人、智者”)；《元朝秘史》將該詞寫作“兀格”。無論是從突厥語原詞還是蒙古語相同借詞的表現形式上，都可以斷定穴在這里表現的就是u這個元音。

2) 穴、仐與㕣*iu都有表示遇攝三等韻母的用例，但這並不能表明穴、仐與㕣的音值相同，因爲與腭輔音結合的u或iu，其拼合的結果是相同的。同樣的情况還見于“少”一詞，丸*au和芳*iau都可以與腭輔音字叉*ʃ結合拼寫“少”一詞的韻母，其理出一致。

(4) 廾

廾一般用于拼寫契丹語詞，在漢語譯音詞中只出現在“部”諸多拼寫法之一種中。如上所述，廾與及、穴、犭、仌等音字具有置換關係，均出現在非詞首位置。在詞首，廾具有與仐相同的性質：表示的是開口度較大的o元音。比如部族名兼姓氏的“奧隗”一詞，契丹小字寫作：廾火，詞首音節的對音漢字不用

关

魚模韻字而用的是蕭豪韻的奥，表明廾在此處的音值是開口度大于u的o。

(5) 及

及用作意字表示山名，《遼史》所載之“烏山”，契丹小字寫作：及 尓。“烏”屬魚模韻，可知及的音值爲u。及在契丹語詞中可以既與陽性詞共處、又與陰性詞共處。在某些詞中與及*o有替换關係，如：业及、业及*bos-(立、起來)；业及、业及*bosxa-(樹立、建立)；业及、业及(昇任)。

子　子　　　　　　　子亚 子亚　　　　　　　冈屮 冈屮

綜合上述内容，在漢語譯音詞中出現的五個表示u元音的音字，根據其在契丹語詞中出現的情况，可以初步分爲三組：

(1) 陽性音字：仐、廾。

(2) 陰性音字：穴。

(3) 中性音字：及、犭。

爲什麼同一元音需要制造出復數的音字來表示的問題，不能單從元音的性質上考慮。如上所列，陽性和中性的兩組中依然各有兩個相同音值的音字存在。倘將視野擴展到女真字中，可以得到有益的啟示：女真字的音字有許多是從意字轉化而來的，亦即截取意字的第一音節(或第一音節兼第二音節的節首輔音)的語音作爲音字的音值。由于來源的意字不同，因此出現了同一音值有復數音字的現象。在上舉五個契丹小字中，具有意字用法的有：仐、穴、及三個，顯然，它們用作音字的音值是由意字轉借而來的。這與女真字的意字轉化爲音字的過程完全一致，不同之點僅在于，這三個字的意字音值恰恰都是單元音。至于廾、犭二字是否就是純音字，只能説就目前所能看到的契丹小字墓志資料中，它們没有意字的用法。

2.2

音譯果攝及江攝一二等字的契丹小字及，其音值爲o已無問題。在契丹語詞中，與及具有替換關係的音字有仌。比如：又仌、又及*mo／大；公仌、公及、朩及*no／配偶。

再從仌的接續關係上來看，所接續的音字多是含o元音的音節：夾仌（夾*xo）；雨仌（雨*so）；冫仌

夵 　　 閑 　　 氽

（冫*po）。

仌帀一詞有表示住房的意思，倘拼成*otag，則與維吾爾語的otaq、裕固語的oday（牧人住房）音義皆

囧

相吻合。

是則可將仌的音值擬爲o。

2.3

土的音值是əu而不是ou，可由契丹語詞證實這一推斷。

(1) 土平表示“雲”，對應于《華夷譯語》的“額兀連”ehulen（雲）；蒙古書面語的egule；達斡爾語的əulən。特別是達斡爾語的形式，表明詞首元音正是əu。

(2) 土夾表示動詞“亡”，對應于達斡爾語的əur（病），該詞蒙古語無對應。詞首元音亦是əu。

中

(3) 土夾是有“行、進行”之意的動詞，對應于達斡爾語的əurkə:-（①開始、發起；②送行、送別、送葬）；

夲丙

該詞《元朝秘史》作：“額兀思格”；蒙古書面語作：egüs-xü（產生、發生、開始、形成）。

土用作意字表示動詞“無（轉義爲“死”）”詞根。

2.4

⺌、丙都分別具有意字的用法，⺌用作意字表示“聖”；丙用作意字表示無時態變化動詞“有”。

漢語譯音詞遇攝三等（唇音除外）與流攝三等（舌面音除外）分別使用不同的音字⺌、丙表示，如此涇渭分明的譯音用字方式反映出⺌、丙音值的不同。如果僅着眼于同音字（不計聲調）“遊”、“右”的韻母分別寫作丙友、土友，可能推導出丙的音值是iəu或iou。但是丙在契丹語詞中多見，玆舉相關之例如下：

(1) 火丙、火节、火节／丙、丁、紅（王易《燕北錄》載：“赤娘子者，番語多呼謂之掠胡奥”）。

丈 　 余 　 丈

第一音節的對音字“掠”，入聲韻尾脱落後有ɪau＞ɪɔ的演變。能與节*iau具有替換關係的丙的音值，很有可能是jo。

(2) 令丙／德。

刃

該詞對應于達斡爾語的durun（體統、道德、規範）。詞首音節發生腭化是契丹語的特征之一，則令丙拼合之音節當是djo。倘以iou擬之于丙，則djou音節中的復元音的來源就難以解釋。同樣，丙的意字用法與蒙古語的jum、達斡爾語的jom（表示肯定的語氣詞）具有同源關係，契丹語用丙表示的該詞脱落了詞末m輔音，但却不可能衍生出復元音jou的形式。切合語言演變實際的擬音只能是jo，這個形式恰好與達斡爾語相近。

與⺌*ju同音的尢也有意字的用法。作爲音字，常出現在“元（初）”一詞：尢夾。此詞是業已契丹化了的漢語借詞，其語音結構與音譯漢語詞“元”已大相徑庭，不可同一而視。音譯漢語詞“元”寫作

爻件、爻艾、爻艾、爻艾*ŋioən，疑母均用爻表示。尢夾*ju-ur＞jur的寫法表明，正因爲契丹語的詞首

公 　 方 　 公 　 业

不存在ŋ，所以代之以j；韻母部分也簡略爲契丹化的ur。同樣的例子還有：“國”既寫作九火*gui，又寫

作几夾*gur, 前者是漢語譯音詞; 後者是契丹化了的漢語借詞。

2.5

丸也是一個來自意字的音字。王易《燕北錄》載: "赤娘子者, 番語多呼謂之掠胡奥" 中之 "奥", 就是丸的對音。丸在契丹小字墓志中一般譯作 "姐姐", 其本義可能來自對女性的一種尊稱。只用于拼寫契丹語詞的尓, 與丸*au同音。尓没有意字的用法, 其音值的確定在于同一語詞的同一部位出現尓與丸的替換現象, 如: 亽化 仐尓 [仲33] [道23] ／亽化 仐丸 [智16], 是可知尓＝丸*au。尓與火結

井平 平夕　　　井平 平夕

夕　　　夕 乑

合表示對女性的尊稱, 可譯爲 "娘子"。尓火*au'ui這個詞顯然與于意爲 "姐姐" 的丸*au具有同源關係。達斡爾語的auɣun有 "長子／長女" 之意; 對應的蒙古語uuɣan有 "長、第一個、最初的" 等意。顯然, 契丹語的*au'ui和*au與 "長女" 之間存在着直接的語義聯係。

丸在契丹語詞中與兮具有替換關係。如 "甲、乙、青" 一詞有三種拼寫形式: 仐兮、仐兮、仐丸。丸

丈 余 余

所表現的詞首音節是没有發生腭化的形式; 而兮所表現的則是詞首音節腭化了的形式*sjauqu。

2.6

音譯漢語皆來韻(開口)的有ナ、市、东三個音字, 其中的ナ用作意字表示 "年" 和 "父／男", 擬音爲aja; 用作音字的音值ai是截取詞首元音a和第二音節的節首輔音j組合而成。市的出現頻率極低, 迄今爲止只見于兩個契丹語詞中, 漢語譯音詞也只見于 "大" 一處, 且該字常見的拼寫韻母的形式是用音字ナ。

比較有問題的是东, 东所表示的元音的開口度似乎較ナ爲小, 东主要用來音譯梗攝入聲字的韻母(陌麥); ナ則主要用來音譯蟹攝開口一等字的韻母。雖然一般認爲陌麥入聲韻尾脱落後並入皆來, 但這是出現在金代以後的音變結果; 早于金代的遼代, 雖然入聲韻已消失, 韻部的歸並可能還存在一個過渡狀態, 亦即陌麥的主要元音尚未完全與蟹攝一二等合流。從蟹攝開口一等字的韻母清一色使用的是音字ナ、陌麥韻清一色使用的是音字东. 顯示出东、ナ二字元音開口度的不同。蟹攝開口二等字 "牌" 既在開口二等上同于梗攝; 但又屬元音開口度較大的蟹攝, 因此, 韻母用字就出現了舉棋不定(业东／业ナ)的現象。东在契丹語詞中總是出現在ja音節之後, 並且這些場合的东, 無一處出現與ナ相替换的情况。如: 丏幺／又幺／屮幺／仐才／尺幺／幺东／夯才／又幺。但东的音值並不等于əi, 因爲在契丹語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詞中, 东經常與陽性元音拼合。因此, 暫推測其音值是*æ。不同于ナ*ai。

2.7

音譯山攝合口三等字的介音兼韻腹, 有艾、仲兩個音字。

艾字源于艾字加點, 艾是表示 "月" 的意字, 契丹語的讀音作 "賽離" (武珪《燕北雜記》)或 "賽咿唲" (《遼史》)。據此擬音, 當是sair或s r。艾在漢語譯音詞中的用法, 顯然與sair／s r之音無關。女真字的譯音方式對探究艾的音值具有參證作用。

(1) "元". 女真字拼寫作: 兆舟夫*ŋjuan, 相當于ĭw的部分是由女真字舟*ju來對音的。由此可知, 契丹小字艾所表示的音值必也是一個含圓唇元音的以j爲節首輔音的音節。那麼這個圓唇元音應該是什麽呢？艾後面的虫、公、夯所含的元音都是比女真字夫*an所含的元音靠前或偏央, 則艾所含的元音不一定像女真字舟*ju所含的元音舌位那麽靠後且高, 很可能是一個開口度較u大、舌位靠前的元音。

(2) "太尉" 之 "尉" 屬影母未韻合口三等, 中古音爲*ĭwəi＞ĭui, 與脱落入聲韻尾後的 "月" 的讀音近似。女真字音譯 "尉" 用的是乎*jo。與此相類, 契丹小字《耶律仁先墓志銘》第25行有人名丏氕仐凡 艾, 《遼史・本紀道宗三》記此人名作 "楊從", 漏掉末一字音艾。艾于此處獨立表示一個音節, 可能即 "越、悦、鉞、粤、樾" 這些以j爲聲母的字。這些字的中古音均爲*jĭwɐt。女真字既用乎*jo

音譯ĭui，則可證契丹小字音譯*jĭwɐt＞yæ的女必也表示類似的音節。用jo權宜替代本族語言中没有的ĭui、yæ這種音節，在現代的達斡爾語里依然可以看到：達斡爾語“月餅”叫jo:bin，是漢語借詞，jo:即“月”的本民族化了的形式。由此可以想見，契丹人發“月”的音時必也經過了類似的民族化改動。

有女真字和達斡爾語兩方面的旁證，可以將女擬作jo，這正是來源于意字女的音字女所代表的音值。

女没有意字的用法，但可用于拼寫契丹語詞；而仲却有意字的用法。兩者的音值可能是相同的。

2.8

才用作意字表示“兄”，擬音jaja。用作音字時的音值是截取意字第一音節的ja。契丹小字中還有一個專用作音字的與才同音的幺。比如：“兄”，契丹小字既寫作才，又寫作才幺。才幺相拼合的音值就等同于意字才的音值jaja。才、幺在契丹語詞中有置換關係。如：

(1)令幺、令才*dja／敵

(2)又幺、又才*ʃja／善
　　朩

(3)屮幺、屮才*ljai／旨
　　朩　　並屮

(4)ㄆ才、ㄆ幺／(官職名)
　　北才　北才

交在漢語譯音詞中表示車遮、先天、廉纖、真文各韻的[介音＋韻腹]，這種場合的交，所代表的音值是較才、幺開口度較小的jæ。但在契丹語詞中，交多與𠂉、北、才、屮、为、並、而等字共處，又與表示ja音節的音字有替換關係。比如：

(1)而𠂉*jalu，又作而交。
　　友　　　　　𠂉友

(2)而亐*jalxal，又作文屮。
　　並亐　　　　並半

女真字𠁅既可以表示ja，也可以表示jə，其音值根據所處語詞的音性決定。契丹小字的交可能也具有同樣的特點，漢語譯音詞中是比較靠前的jæ；而在契丹語詞中交與陽性元音共處，所表示的近乎ja。鑒此，將交的音值擬爲jæ。

2.9

臻攝入聲合口三等字韻母用音字及和夾表示，及的音值爲o；夾在契丹語詞中有與火*ui替換的現象(比如：而欠／而余)，其音值可能接近ui。根據率、帥二字同音來看，夾與及都不是很貼切的譯音用字，
　　　　夾　　火

這大概是由于契丹小字中没有與之適當的音字之故。“率”本應並入齊微韻，但與歌戈韻的“左”的韻母譯音用字一致，表明“率”的元音開口度接近于歌戈，所以契丹小字才用相同的音字權宜替代。由此推測，夾的音值很可能是oi。契丹人名有：公及，該人名又寫作：公夾，是可證夾＝及夾*o-oi＞oi。

　　　　夾用　　　　用並
　　　　並为　　　　为出
　　　　半

火與夾互爲異體，“昌”一詞的三種寫法可以爲證：尘夾、令夾、尘火。

2.10

虫與夯在音譯山攝合口三等字的場合有替換關係，但在音譯山攝開口三等字的場合却清一色出現的是夯。如果從虫的字源考慮，它可能來自噩，噩屬宕攝鐸韻，入聲韻尾消失後與江攝合流。倘據此推之，虫的音值很可能帶有圓唇色彩。再據虫在契丹語詞中與陽性元音共處，則其音值有可能是uan。

但虫與夯在契丹語詞中存在着替換關係。如：又支 虫才又寫作又支 夯才。如果這兩個音字在這

乐　　　乐
里所表示的不是詞首n輔音的話，那麼就意味着二者的音值相同或極爲相近。

亗與旁在契丹語詞中都可以和陽性元音共處，因此，這兩個音字的音值可能都是æn。亗與旁各自都有作爲意字的用法，從而形成了同一音節有兩個音字表示的現象。

2.11

冇、关、不、夂、而、公這幾個音字都具有表示屬格後綴-n的功能，其中关、不、夂、而、公的接續條件比較明確：关接續a元音；不接續o元音；夂接續u元音；而接續i元音；公接續ə元音。冇所接續的範圍則較爲龐雜，除寬圓唇元音外的所有元音冇都有接續的例子。在漢語譯音詞中，音譯臻攝合口一等“門”的冇所代表的音值顯然是ən，在表示臻攝三等字韻母的場合與而並用，如“陳”、“臣”二字有兩種不同的音譯形式：朩冇／朩而。這種現象可能表明，當時臻攝三等字韻母尚是ɪən，因此在音譯時就出現了ʧən／ʧin舉棋不定的現象。但從同屬臻攝三等的“鎮”和“仁”却各自只有一種音譯形式：夨而*ʤin／文而*ʒin，可知朩而*ʧin是“陳”、“臣”音譯的主流形式。

2.12

與冇／而雷同的情況亦出現在岁／冃。如前所述，岁表示疑母時所代表的音值是ŋ；但在表示韻母的場合則爲əŋ。

梗曾合口韻用岁*əŋ而不用火*uŋ，是可知該韻母尚是uəŋ，尚未與通攝合口韻合並。試比較：

梗曾合口韻用岁*əŋ	通攝合口韻用火*uŋ
玊岁*xuəŋ／弘（匣登合一平曾／蒸韻）*ɣuəŋ	劣火／同、童（定東合一平通／東韻）*duŋ
宂岁*juəŋ／永（云梗合三上梗／陽韻）*jĭweŋ	丆夂／用（余用合三去通／東韻）*jĭwoŋ 火

出現在叉、朩、夨後面的岁和冃都可以音譯梗攝三等和曾攝三等字。如梗攝三等的“聖”、“政”、“城／郕”，分別具有兩種不同的音譯形式：叉岁／叉冃；夨岁／夨冃；朩岁／朩冃。這種現象可能表明，當時梗攝三等字韻母尚是ɪɛŋ，因此在音譯時就出現了ʃəŋ／ʃiŋ、ʤəŋ／ʤiŋ、ʧəŋ／ʧiŋ舉棋不定的現象。

女真字的音譯方式可以爲2.11和2.12的推測提供佐證。比如：“政”，女真字寫作余弐*ʤi-əŋ，而不寫作余夂*ʤi-iŋ；“靈”，女真字寫作并*ljan，而不寫作休夂*li-iŋ。還可以比較曾攝三等的例子：契丹小字“丞”作朩岁*ʧəŋ；女真字作叓弐*ʧi-əŋ。如果把契丹小字岁在梗曾三四等字中的作用只解釋爲表示韻尾-ŋ，那麼就難以説明同樣是音譯北方漢語且時代在後的女真字何以有這樣的音譯方式。

2.13

坐在漢語譯音詞中表示通攝合口字的韻母，這一點與火*uŋ一致。但坐還用來表示宕攝合口唇音聲母字，火*uŋ則没有這種用例。表示宕攝合口字韻母的坐有與㞢*uaŋ替換的場合，這就表明坐的元音是一個開口度大于u的圓唇元音，當擬爲oŋ[1)]。用仐㞢／业㞢*puaŋ音譯“防”與用业㞢*puaŋ音譯“訪”，比較切合當時漢語的讀音；而用业坐*poŋ的音譯，則是只顧及了元音的開口度而未能兼顧元音的結構。

在一個比較特殊的譯音字“判”中，坐與关*an結合起來表示韻母，與之並存的另一種形式則是为與关*an的結合。這種情況可能表明，山攝合口唇音聲母字的韻母正處于uan＞an的轉化過程。

2.14

兆和气的音值可能都是aŋ，但兆可以用作意字而气則没有意字的用法。气只出現在漢語譯音詞中，且气在漢語譯音詞中的使用頻率遠遠高于兆。

2.15

业和孖的音值可能都是jaŋ，兩者均可用于拼寫契丹語詞的音字，就目前所能見到的契丹小字墓志，均無意字的用法。

2.16

仝在漢語譯音詞中主要用于音譯咸攝三四等字。仝可以單獨表示韻母，也可以在交仝、才仝的組合

中表示韻尾。正如文*iæ既可以和陽性元音共處又可以和陰性元音共處一樣，仐也具有這樣的特點。仐在契丹語詞中與陽性元音共處之例：契丹人名歹仐，《遼史》譯音作“匣馬葛”。匣屬葉韻開口二等，人聲韻尾消失後演變爲xɪa，則仐所表示的不含節尾輔音的音值就應相當于ɪa，是可將仐擬作æm。以此擬音度之于契丹語“未／羊”：仐为*æma／仐才*æmja，與達斡爾語的形式jama：(<imaɣa)非常接近。

（人 / 列）

2.17

企在漢語譯音詞中用于音譯深攝入聲韻尾，目前只見于“沈”一個字。沈的韻母宋代已經演變爲im，因此，這里的企所表示的只是韻尾-m。

企在契丹語詞中表示əm，比如：

(1)契丹人名“特每”，寫作：令企*təmur；“特免”，寫作：令企*təmən
　　（夵）　　（当）

(2)契丹語動詞“封（本義：做記號）”的詞幹，寫作：尖企*təm-（蒙古語：temdeg-le-；滿洲語temge-）

(3)契丹語名詞“敕（本義：話）”，寫作：寂企*kəm／敕（蒙古語：xele／舌頭、語言、聲音；滿洲語：xəmpə／結巴、xələ／啞巴）

經過上述論證，用于音譯漢語詞韻母的音字所代表的元音及音節如下表所示：

單元音	復元音				元音十鼻音			
为*a	丸[小]*au	兮*jau	才[幺]*ia	卄市*ai	买*an	乃*am	気兆*aŋ	业仔*iaŋ
乐*æ			文*iæ		为*æn	仐*æm		
劣*ə	土*əu				[当]*ən	企*əm	发*əŋ	
及[穴]*o			丙夬仲*io	夯*oi	尓*on		半*oŋ	
交习仝尺*u			冗[尢]*iu	火*ui	公*un		火*uŋ	凡*iuŋ
关谷*i(谷*ï)					雨*in		同*iŋ	

（上表中帶字框的是只出現在契丹語詞中的音字。）

由上表進而可以推導出契丹語的元音係統，即：

(1)單元音6個

a／o／ə／u／i／æ。

(2)復元音9個

au／ia／ai／io／oi／əu／iu／ui／iæ。

3.

根據以上的分析，可以初步形成對契丹小字音字性質的看法。

音字具有類別上差異。音字的種類大別爲二：用法上的分類和音值上的分類。

根據用法，可分爲：(1)專用于音譯漢語的音字；(2)兼用于漢語詞和契丹語詞的音字；(3)專用于契丹語詞的音字；(4)有意字用法的音字。

根據音值，可分爲：(1)具有固定音值的音字；(2)服從元音和諧律音值有所變化的音字；(3)音節字及元音字；(4)音節字兼音素字。

3.1

下表所列，是迄今爲止出土的契丹小字墓志中出現的部分音字，這部分音字的音值的構擬根據比較充分；其他未列人表内的音字的音值尚有待繼續研究。

專用于音譯漢語的音字	兼用于漢語和契丹語的音字	專用于契丹語詞的音字	有意字用法的音字
		丞*ni	丞*nirugu
	癸炎*an		癸炎*an
		丢*gur	
	丞*ʤau		丞*ʤau
		币*ta/-t	
		再*so	
	雨*in		
	丙*io		
	冂*i		
		丙*məg	丙*məgə
	币*ʧau/*ʧ		
		丙*li	
	面*ʤi		
	叉*ʃ		
	戋*tau/ta		
	丐*ʧ		
		丞*isu/is/-s	丞*isu
	玌*xu		
	王*di		
	卡*tu		
		市*qar	市*qaru
	市*ai		
	业*xa/*a		
		击*ʧu	
	巫*qa/qan		
	夹*xo		
		杏岀*u	杏岀*ugui
业*jaŋ			
		丞*ni	丞*uni
		土*mə	
	圡*əu		
		犾犾*us	
	共*li		
朩*v			
杰*uaŋ			
	夰*æn		
		卉*tæl/dæl	
主*xuaŋ			
	圠*go		
		圠*i	
	艾艾*jo		
廿*sə			

		卉*al/ar	
友*ʤi			
		九*ʃu	
	廾*o/u		
		尤*ju	
		劣*gə	
		夾*ur	
		亐*al	
		东*at/-t	
		为*dəu	为*dəu
	竻*ʧu		
		大*do	
	岑夵*oi		
		丈*qu	
	穴*da		
	卄*ai		卄*aja
		丯*ar	
	不*xia		
	叐*u		
	又*m		
	刃*ir		
	刭*u		
	力*na		力*na
	村*ən/-n		
		犴*dir	犴*dolo
夂*xua			
	叉*in/-n		
	弓丙*ʤu		
		子*s	
	孔*ʤa		
	列*q		
		豸豹*ʤi	
	尕*on		
		孓*so～os	
		夭*nær	夭*nær
		丑*gjo	
	丸*au		丸*au
	朩*ʧ/ʤ		
	丞*qio		
	勺*g-	勺*ogo/g	
		力*qa	
		欠*gu	
		反*bai	反*bai

	夂*ug		
		夊*jæl	
		夈*as	
		各*aŋu	
		夘 夗*bu	
		夞*lus	
		几*ku	几*ku
		凡*tu	
	兆*ʃi		
用*juŋ			
		尽*ʧar/ʧal	
	乃*am		
	及*o		
		及丹*tum	及丹*tumu
		州*od	
	为*a		
	丸*mu		丸*mu
		乍*abu/bu	乍*abu
	东*æ		
气*aŋ			
		夯*tu/t	
		矢*tə/də	
		矣*li	
		关*miŋ'a	关*miŋ'a
	攴 夋 皮*lu		攴 夋 皮*lu
		尔*au	
	生*to		
	夂欠*da		夂欠*da
		夬*bulu	
		亐*jos	亐*joso
		行*jam	
		伏*ṇ/-in/-n	
		仕*mə/m	
付*bu			
	件*jo		件
		仅仅仅*ʤis	仅仅仅*ʤisu
		仃*lu	
	仔*t/tu		仔*urtu
	仉*ku		
		化*ir/ri	化
		化*ru/-r	
们*du			
		佃*tur	佃

		八*ba	八*ba
	亇仐*pu		
		夨*au	夨*au
	仐*s/sə		
	仐*u/o		仐*u
		余*gu	
	令*d/t		
		孚*ʤal	
	分*du/tu		
	介*xəu		
	公*n/ən		
		仌*o	
	仒*d/t		
		仐*on	
	企*əm		
	伞*s/sə		
	亽*du		
	屮*l		
	火炏*ui		火炏*uilə
	发*əŋ/ŋ		
	仐*æm		
		全*kai	
		夂*ug	
	夊*un		
		幺*ia	
		兆*po	兆*po
	北*aŋ		
		非*u	
	叔*q/qa		
		屮*bə	
	宍*iu		
		出*an	
		孝*tal	
	业*p/b		
出*p			
	尚*ʧo		
		用*ir	
同*iŋ			
		困*go	
		肉*qai	
		冈*ʤoqi	冈*ʤoqi
		田*qo/-q	
		冊*bəl	

	丹*bo/b		
		丹*ul	
	丹*jaŋ		
		丹*ja	
		月*jo	
		叉*ʤi	
	巾*go		
		由*jog	
		内*on	
		口*xi	口
	业*æn		
	交文*iæ		
	亦*iun		
	文*ʒ/j		
		六*no	六*no'ə
		穴*noi	穴*noi
	九*g		
	才*ja		才*jaja
酒*i			
	关*i		
	八*x/k		
		尖*ur	
		火*ud/-d	
	火火太*uŋ		
	苶亦*oi		
	券夯*ə		
		公去*gə	
	夅夻*i/ɣi		
谷夻*ï			
	爻攴*ʤi/ʧi		
		米*ordu/od	
		尘*t/-t	
半*oŋ			
	半*mu		
		当与*ən	
	岁专*jau		
		买*kit/ki	买*kita
		平*ul	
	只*u		
丕*tai/dai			
	用*ʧa		
	王*og		
汁*pən			

丂*ʤï			
		厈*dil	
		艾*sa	

上表的歸納,有助于明確這樣一個事實:純粹表音的音字與由意字轉化來的音字在音字體係中共存——導致同一個音值具有復數文字形式的結果。相同的事實亦見于女真字中,且女真字所反映出來的事實較契丹小字更爲直觀而簡潔,其原因就在于女真字中存在着爲數衆多的“不完全意字”。契丹小字中並非不存在“不完全意字”,只是其數量有限,不足以提供直接的證據。

3.2

元音和諧律的制約現象——導致同一個音字在不同場合具有不同的音值。

研究出現在契丹語詞中的音字,可以發現許多音字的音值可以隨主元音的性質而發生調整和變化。最爲突出的,就是那些在漢語譯音詞中表示聲母以及在契丹語詞中表示節首輔音的音字。非腭音聲母字本身並非純輔音,應當是帶有一個央元音ə的音節字,如令、㕣、仐、㐅、几、屮、公等。腭音聲母字本身亦非純輔音,應當是帶有一個i元音的音節字,如叉、朩、爻(攵)、伏等。脣音聲母字也同樣是帶有一個圓脣元音的音節字,如㐰、业、分(仒)、㕚等。這些音字在具體語音環境中受元音和諧律所左右而具有了不同的語音形式。

根據所處音節的不同,這些音字具有各異的語音面貌。

令、㕣、仐、几處于節尾的場合,可以表示節尾輔音-d/-s/-g,但所接續的一定是帶有ə元音的音字。因爲這些音字本身就含有ə元音的性質。它們不可能接續其他元音,因爲契丹小字中已經有專門表示a/o/u諸元音帶節尾輔音-t/-s/-k的現成音字。如:犮*ad/冬*as/州*od/㔾*os/王*og/火*ud/夬*us/攵*ug。惟有[ə元音+節尾輔音-t/-s/-k]這樣的音節沒有專門的音字予以表示。這種場合的節尾輔音,就由令、㕣、仐、几來充任了。

後續元音音字或元音帶節尾輔音的音節字的場合,令、㕣、仐、㐅、几只表示該音節的節首輔音;但是當它們後續帶節首輔音的音字(或兩個音字拼合成的帶節首輔音的音節)的場合時,令、㕣、仐、㐅、几自身所帶有的元音就要視後續音節的元音性質而定。如果是陽性詞,則這些音字自身的元音就可能是a;如果是陰性詞,則可能就是ə。同樣,當這些音字表示的是詞末音節的場合(尤其是當前一個音字是帶有節尾輔音的音節字的場合),該音節所含元音要視前面的主元音的性質而定。

(1)後續元音音字或元音帶節尾輔音的音節字的場合

姓氏“乙室已”寫作:忝几*is-g-i>isgi。几與後續之关*i組成音節gi。
关

“左”寫作:攵几/朩几*ʤ-g-ən>ʤəgən。几與後續之朷*ən組成音節gən,同時決定了攵、朩在這
朷 朷

里代表的音節是ʤə。這個ə元音就是由後面音節的元音所決定的。

(2)後續帶節首輔音的音字的場合

“帳”有兩種拼寫法:令币、令犮*tatar。犮的音值是at,因此令犮*t-at-ar>tatar。但币的音值
亣伞 伞 伞

是ta,令币*t-ta-a-ar,欲得出tatar的讀音,就意味着令在這種場合得表示ta音節,而這個a元音就來自
亣伞

于該詞的主導元音。

“鷄(酉)”寫作:令力*d-qa-a>daqa,令在這里所表示的是da音節。令所帶的a元音就取決于次音
为

節中的为*a。

“犬(戌)”寫作:伏力*ɳ-qa,根據《遼史》卷53〈禮志六〉所載之契丹語“捏褐”,可知該詞當拼

作ŋaqa。則伏在這里所表示的是ŋa音節。伏所帶的a元音也是取決于次音節的力*qa。

"橫"寫作: 乂兂*x-tu-n＞xətun, 乂在這里所表示的是xə音節, 乂之所以帶ə元音取決于次音節的
叉
兂*tu。乂在這里不會表示xu, 因爲專有表示該音節的音字玐*xu存在。

"有能力"寫作: 又卡*m-tu-l-in＞mutulin。又在這里所表示的是mu音節。又本身即有帶圓唇元
、屮叉
音的性質, 如同令、尖、仐、九帶有ə元音的性質一樣。後續的卡*tu進而限定了又所帶元音的開口度。

部族名"初魯得"寫作: 朩仃*ʧ-lu-d＞ʧulud。朩在這里所表示的是ʧu音節, 這個u元音也是由後
分
續音字仃*lu所決定的。

(3)如果兩個音字連續出現, 第二個音字表示的往往是該音節的節尾輔音

"部"寫作: 乂仐*x-s-gə-l＞xəsgəl, 這里的乂所表示的是xə音節; 仐表示第一音節的節尾輔音。
尖屮
乂*xə在這里的音值是由尖*gə決定的。

"展開"寫作: 令屮、尖屮*d-l-gə-i＞dəlgəi, 這里令、尖所表示的是də音節; 屮表示第一音節的節
厺丙 厺丙
尾輔音。令、尖*də的音值也是由厺*gə決定的。

(4)只表示詞末輔音或輔音性附加成分的音字, 其本身所具有的元音性質往往會影響前一個音字

部族名"敵烈"寫作: 令用、尖用*d-ir-d＞dirəd, 令表示的雖然是復數後綴-d, 但其元音的音值
令 令
影響了前面的音字用*ir使其帶上了ə元音的成分變爲irə。

"正"寫作: 令业、尖业*t-b＞tob, 业表示的雖然只是詞末輔音b, 但其元音的音值影響了前面的音字令、尖使其帶上了o元音的成分變爲to。

(5)表示詞末音節的場合

"口(關口)"寫作: 乃仐*am-s＞amsa。仐在這里所表示的是sa音節, a元音的音性取決于乃*am。

人名"匣馬葛"寫作: 歹仐*q-æm-q＞qæmqa。歹在這里所表示的是qa音節, a元音的音性一方面取
歹
決于仐*æm; 一方面取決于歹本身小舌音的性質。

官職名"帝室已"寫作: 王夭*di-is-g＞disgi。九在這里所表示的是gi音節, i元音的音性取決于
九
王*di。

官職名"梯里已"寫作: 王化*di-ir-g＞dirgi。九在這里所表示的也是gi音節。原因同上。
九
"發展"的詞幹寫作: 丙尖／丙令*məg-d-＞məgdə-(Da. muɣdə:n／發展、muɣd-／昇起、發展)。尖、令在這里表示的是də音節, ə元音的音性取決于丙*məg。

3.3

但正因爲契丹小字的這些音字所具有的上述這種特性, 在某些場合其音值就變得難以測定。如:

"字"寫作: 先九, 根據蒙古語的usʉg和達斡爾語的usuɣw, 先的音值是us或usu。則先九究竟應該拼成usgə還是usug？無法斷定。

親屬稱謂令亐, 這兩個音字都可以表示聲母或節首輔音, 所代表的語音究竟是dəʧə、dəʧi抑或是diʧi？不得而知。

土九(母)的首位音字表示mə, 如果不知道該詞即丙*məgə(母)的異寫, 那麽土九究竟應當拼作məgə還是məg, 無從判斷。

有時可以看到, 文字爲了儘量把表現語音時的齷齪消滅到最低, 但還没有固定下來寫法, 正在探索規則, 這種爲了正確表示語音所做的努力就表現爲某些不統一的拼寫法。如:

"信奉、信賴" 的詞幹既寫作: 㐅关、又寫作: 㐅矢。前者的拼法是爲了明確詞首音節爲ʃi; 後者的
矢尺　　　　　　夃

拼法則没有明確這一點, 因此, 㐅矢*ʃ-t-u所拼合的語音既可能是ʃutu也可能是ʃitu。
夃

以上兩種現象在女真字中都有相同的表現形式, 不同之處在于: 女真字受元音和諧律制約的情況没有契丹小字出現得如此廣泛, 可以説是女真字由于注重了音字的固定音值, 從而大大減少了文字表現語音時所發生的曖昧。這表現出女真字不是單純地繼承契丹小字的表音方式, 而是在其基礎上又進一步改進和完善了本民族文字的表音係統。

4.

契丹小字的音字在契丹語詞中體現出來的拼寫原則, 表現爲四種表音方式。

(1)粘着法

兩個音字相接續時, 將前後二字所表示的音節連讀即可。適用于這種表音方式的音節結構具有 [C(輔音)+V(元音)] 等各種形式。

㐅为*ʃ-a-li>ʃali(郎君)
夫

乇矢*tau-li-a>taulja(兔)
为

犻化*ʧu-ru>ʧuru(聚集)

大化*do-ru>doru(東)

又夂*m-as-gu>masgu(長子)
欠

州欠*od-go>odgo(幼小)

(2)重合法

兩個音字相接續時, 前一字是開音節的場合, 與後一字的節尾輔音相接續, 重合的部分就是元音; 前一字是閉音節的場合, 與後一字的元音相接續, 重合的部分就是輔音。用公式表示則是:

a. 元音重合: [(C)+V1] + [V2+C] > [(C)+V+C]

其中, V1和V2可以是相同的元音, 也可以是相近的元音。

而夾*ʧa[u]-[u]r>ʧaur(軍)

土平*ə[u]-[u]l>əul(雲)

丸平*a[u]-[u]l-in>aulin(山)
叐

b. 輔音重合: [(C)+V+C1] + [C2+V+(C)] > [(C)+V+C+V+(C)]

其中, C1和C2可以是相同的輔音, 也可以是相近的輔音。

斥仐*a[l]-[l]-u-o-on>alu'on(輔佑)
廾及
内

(3)借音法

兩個音字連讀的時候，上一字的節尾輔音(或復元音的次位音素)“借”給下一字充當節首輔音使用。

攴丸*ʃ-au-a＞ʃauwa(稍瓦)
 为
冈为*qai-a＞qaja(堂、從)
尺亦*da-ur-in＞daurin
 叐
壬仐*gur-u＞guru(總)
亦叐*ur-u＞uru(媳婦)
尸公*dil-ən＞dilən(迪烈)
岑叐*tal-u＞talu(甘甜)
叐夯*in-ə＞inə(今)
几杓*g-ən-in＞gənin(哀)
 叐
公乃*n-am-ur＞namur(秋)
 亦
仐为*æm-a＞æma(羊)
马刈*ʤu-lus-ə＞ʤulusə(朮里者)
 夯
列冬*q-as-al＞qasal(禍殃)
 亏
冬丰*as-ar＞asar(阿撒里)
夂平*ug-ul＞ugul(烏古)
令方*t-at-ar＞tatar(帳)
 丰

(4)重復法

契丹小字的重復法包括兩項內容:

1)由意字發展爲“不完全意字”的表現形式。與女真字的重復法完全相同。

單個意字	意字續加音字
穴*no'ə	穴夯*no'ə-ə＞no'ə(地)
才*jaja	才幺*jaja-ja＞jaja(兄)
市*qaru	市叐*qaru-u＞qaru(民)
几*ku	几尺*ku-u＞ku(人)
岕*junu	岕夷*junu-nu＞junu(聖、尊)

2)音字的前後再續加音字的表現形式。這是契丹小字的特有的一種重復法。

音字的組合	[音字的組合] 續加音字
业及*bo	业及*bo-o＞bo(猴) 及
米叐*ordu	及米*o-ordu＞ordu(斡魯朵) 叐
廾火*o'ui	廾火*o'ui-i＞o'ui(奧隗[部族名]) 关

圶列*qaxa　　　　圶为 列为*qa-a xa>qaxa(合葛[人名])
为
又才*ʃja　　　　又幺*ʃja-a>ʃja(善)
乐

音字的後面再續加音字的表現形式,在漢語譯音詞的拼寫中尤爲常見。如:

久卄*dai　　　　久卄*dai-i>dai(大)
关
火*ui　　　　火关*ui-i>ui(衛)
酒*ji　　　　酒关*ji-i>ji(懿)
令冃*diŋ　　　　令关*d-i-iŋ>diŋ(定)
冃
公冃*niŋ　　　　公关*n-i-iŋ>niŋ(寧)
冃
火冃*xiŋ　　　　火关*x-i-iŋ>xiŋ(興、慶)
冃
仐*pu　　　　仐及*pu-u>pu(傅、副)
仃*du　　　　仃及*du-u>du(都)
伩号*ʤjau　　　　女号*ʤi-jau-u>ʤjau(趙)
及
又圡*ʃəu　　　　又圡*ʃ-əu-u>ʃəu(叔)
习
令仝*dæm　　　　令文*d-iæ-æm>diæm(點)
仝
又关*ʃan　　　　又为*ʃ-a-an>ʃan(山)
关

重合法與借音法的目的,是爲了拼合出使用現有音字所不能表示的豐富的音節,是較粘着法更前進一步的表音方式。至于重復法,契丹小字的意字數量本不及女真字多,由意字發展爲“不完全意字”的表現形式的爲數就更少。重復法在契丹小字中更多地表現爲在音字的前後再續加音字這種表現形式。從契丹語詞和漢語譯音詞中大量出現的現象可以證明,這種表音方式與元音的長短無關,女真字亦是如此。契丹——女真這類文字體係不表示元音的長短,最初就是從研究女真字的表音方式時得以證實的。現在通過對契丹小字的表音方式的研究,進而得以明確了這種傳統也是女真字創制時所因循的“契丹字制度”之一。

注釋

1)契丹小字《耶律仁先墓志銘》載北朮不姑酋長名“丹夾 令乐”者,漢文《耶律仁先墓志》音譯其名作“圖没里同
为关
瓦”。令乐拼合之音*t-oŋ-a-an>toŋ'an,可能是突厥語的tonga(英雄)。如《元史》有傳(卷124)的畏兀兒人“塔塔
为关
統阿”,此名之後半即突厥語tonga(英雄)。是則乐所表音值當是oŋ之又一證。

契丹小字的表意文字

0.

契丹小字不是純粹的表音文字, 其中包含着爲數不少的表意文字。這個事實從迄今爲止發現的所有契丹小字碑銘中已經得到證明; 並且, 所發現年代最晚的契丹小字《金代博州防禦使墓誌》(金世宗大定十年, 1170年)中仍然存在着表意文字的現象, 再度證明了契丹小字直到停止使用的前21年依然維持着表音兼表意這一性質的文字體係(金章宗明昌二年[1191年]廢止契丹文字)。

所謂表意文字, 亦即一個字表示一個獨立的意義, 其語音結構包含一個語詞的全部音節。契丹語屬于阿爾泰語係, 而該語係語言的特點之一便是絶大多數的語詞是多音節構造。那麽, 契丹小字的表意文字的語音結構也就必然符合這一特點。簡言之, 就是與女真文字的表意文字的語音性質完全相同。這本是不需繁瑣推理便可得出的簡單結論, 但契丹文字學界至今仍有不予承認這一事實的觀點。筆者在〈契丹小字的表音性質〉(愛新覺羅2000)一文中曾對此問題展開論證, 本文不僅是以更多的論據對前者予以補充, 而且着重點在于進一步探討這些表意文字的語音構擬形式。

1.

表意文字分兩種性質, 第一種是專門用做表意的; 第二種是表意之外還兼用做表音的。這兩種性質的表意文字在契丹小字中都存在, 但至于説到這兩種性質的表意文字之間的關係, 由于契丹小字解讀數量所限, 尚不能對其演變脈絡獲得總體性把握。然而我們可以根據女真文字的研究成果對此得出一個間接的認識。在女真文字中, 第一種表意文字在初期爲數居多, 金太祖時期所編纂的《女真文字書》, 現存殘頁上總共録有1149個女真字, 其中52個字在不同門類或字類中重復出現。《女真文字書》是一部女真語單詞集, 因此, 上述52個重復出現的文字至少有一處是作爲音字使用的, 亦即所謂第二種表意文字。但在《女真文字書》中這種表意文字只占全部文字的22.3%。中後期(亦即碑文和《女真譯語》)第二種表意文字數量大幅度增加, 與此同時, 在第一種表意文字的下面續加音字的結果, 使得兩種表意文字在界限上已不分明, 文字的總體性質已經向音節文字轉變。

文字由表意向表音的轉變伊始, 實質上就是語音的借用。借表意文字的一部分(個别爲全部)語音, 來表示另一個語詞的某一語音成分。這就是假借字産生的語音基礎。貸方與借方的語音可能完全相同, 也可能大同而小異; 可能是單音節形式, 也可能是復音節形式。從女真文字的研究結果來看, 兩種情況均是前者居多。這個問題説明了表意文字與由其派生的表音文字之間存在着規律性的語音關聯。弄清這個問題非常重要, 因爲這直接關係到構擬表意文字所表示的語詞的語音形式。

研究契丹語究竟是一種什麽性質的語言, 除了漢文史書所記録的寥寥無幾的語詞之外, 只能根據契丹文字本身來探討。從契丹小字用音字拼寫的語詞來看, 它雖然在總體特征上屬于蒙古語係統, 但是與滿洲通古斯諸語具有密切的關係。這個事實從漢文史書中某些貌似"相互矛盾"的記述中就可以得到印證, 《隋書·契丹傳》載: "契丹……其俗頗與靺鞨同。"《新唐書·契丹傳》却載: "契丹……其俗與突厥大抵略侔。"其原因就是在于契丹統屬之下既有靺鞨部落又有突厥部落, 記述者各以所見留下的這些不同的記録, 本身就説明契丹的民族構成的多元化、復雜化現象。反映到語言上, 必然也呈現相似

的現象。就目前已經解讀了的契丹語詞來看，不僅名詞中有爲數不少的滿洲通古斯語成分，就是在語法範疇中也出現了蒙古語式的和滿洲通古斯語式的兩種不同類型的並存現象。因此，在把握了這個既定前提的條件下，構擬表意文字的語音時，就不能時時處處拘泥于蒙古語的圈子內，而應該基于文字與語音之間的規律性關係予以客觀地構擬。

如何構擬表意文字的語音，這首先需要弄清意字與音字兩者之間的關係。契丹、女真文字中的意字與音字，與日文漢字的訓讀和音讀具有根本性的區別。前者兩種文字之間存在着語音聯係；而後者兩種文字之間不存在這種語音聯係。舉最簡單的例子就可以説明這個問題：日文漢字“長”．訓讀作nagai，音讀作ʧo:；“南”．訓讀作minami，音讀作nan。音讀表示的是漢字本身的讀音；而訓讀則是漢字所表示的意義在日語中的讀音。音讀與訓讀之間没有任何語音上的關聯。女真字𠁽用做意字時表示“畜群”．讀作*xaduɣun，用做音字時表示*xa音節，它截取的是意字的第一音節語音。該字來源于漢字“匣”．因匣的語音*xa與“畜群”的第一音節相同，故將其減筆作爲“畜群”的意字。女真語“少”音*ʃixa，第二音節便用𠁽字表示，這就是意字轉用做音字的演變途徑。同樣的例子不勝枚舉：学用做意字時表示“意”．讀作*mərgən，用做音字時表示的是原意字的第一音節*mər；龹用做意字時表示“東珠”．讀作*tana，用做音字時表示的是原意字第一音節加第二音節的節首輔音*tan；朱用做意字時表示“柏”．讀作*iʃi，用做音字時表示動詞“至”的詞幹*iʃi-。女真文的意字轉用音字的規律，歸結起來就是：

(1)截取意字的第一音節。

(2)截取意字的第一音節加第二音節的節首輔音。

(3)全部借用意字的音節。

女真字是在參考了契丹字的制字方法的基礎上創制的文字，它所具有的文字與語音之間的規律化的東西無疑都是承繼契丹字而來的。由此我們可以推斷這種意字轉用音字的方式原本就存在于契丹字中，或者更直接地説就是契丹人最先發明的。這種推斷不僅于史有徵(《金史》明言女真字之創制乃是“依契丹字制度”)，而且通過對契丹字的研究已經發現了足以證實這一推斷的一係列例據。契丹小字杏用做意字時表示“牛”．讀作*ugui，用做音字時表示的是原意字的第一音節*u；契丹小字·用做意字時“事”．讀作*uilə，用做音字時表示的是原意字的第一音節*ui。以上事實充分表明，構擬契丹字的意字的語音時，必須要以現已考證出來的音字的讀音爲基礎，而絶不能構擬成與音字的讀音毫無關聯的所謂“訓讀”的形式。

契丹文字由于没有類似《女真譯語》那樣的夷漢對譯辭書，是故推定其語言文字的音韻需要借助各方面的綜合手段。其一是根據漢文史籍中記錄的契丹語音譯；其二是根據契丹文字資料中出現的漢語譯音詞匯。以上兩種手段是迄今以來解讀契丹文字的主要依據。另一種則是根據契丹語詞與現代親屬語言的對應大體推定其表音，這種方法當然帶有很大的任意性，因爲契丹語究竟在何種程度上與現代語言相符，尚是一個未知數。把它跟蒙古語完全畫等號首先便是不切合實際的，而且不能排除它的某些語詞在現代語言中已經消失。女真語中存在着的一部分與現代滿洲通古斯諸語無對應的語詞就可以成爲旁證。因此，在構擬契丹文字的讀音時，既要考慮到其音意結合的理據性，又要顧及到其多元化的復雜性。

2.

契丹小字中究竟有多少個意字？由于契丹小字的新資料不斷出現，至今尚没有完整的統計。並且由于異體字的大量存在，判定一個與已經出現過的字形不同者是否一定就是新出小字時需要特別的慎重。比如：

(1)“可汗奴”一名一般寫作𠬪 㘴 公及；但在《耶律仁先墓志銘》中，該名之首字字形略迥于𠬪，但從整體來看仍是𠬪字的異體，而並非另一小字。

(2)與“大”一詞相對應的“小”，在《許王墓志》中寫作𠔿；但在其他場合(《韓敵烈墓志銘》、《蕭仲恭墓志》)均寫作𠔿。是可知𠔿爲𠔿之異體、或有可能𠔿爲𠔿之缺筆。

所謂意字，亦即一個字表示一個語詞，當然不包括那些音譯漢語的獨體音字在內，但是在絶大多數的契丹語詞尚未獲得解讀之前，有些獨體字的性質也就不好加以判斷。基數詞都是以單個意字的形式表示，這一點與女真文相同；但契丹小字的某些基數詞還可以用作拼寫其他語詞的音字，這一點則與女真文不同，後者一般是不存在這種雙重用法的。

《契丹小字研究》將擬了音的98個字分別標注了“可單獨使用、亦可相拼”、“不單獨使用”、“單獨使用”。

兹將“可單獨使用、亦可相拼”、“單獨使用”部分的字排列如下(擬音依《契丹小字研究》)：

主*ɣuaŋ／王*di／丕*tai～dai／介*ɣou／冃*iŋ／朩*ʧ／気*aŋ／穴*iu／夫*dʐi／

羔*paŋ～fŋ(單獨使用)／爿*l／杰*uaŋ／九*g／火*uei／仔*t／夯*en／仐*s／尺*da／

丸*au／丙*iou／屮*ai／兮*pu～fu／为*t／乃*am／廿*si／虫*en／列*ɣ／爻*m／村*ən／

不*ɣa／兆*ʂi／而*tʂ／攵*u／仝*em／六*d／支*lu／攴*lu(單獨使用)／吊*tʂa／仃*du／

尖*d／令*d～t／全*u／关*an／癸*an／岕*uei／玭*xu／兆*aŋ／芀*ue／付*b／才*ia／

仲*ue／艾*ue／岑*ue／夯*ue／兮*pu～fu(單獨使用)／圠*xun

其中標注“單獨使用”的羔、攴、兮三個字，實質上都是音譯漢語的獨體音字。

包括尚未擬音和解讀的意字，《契丹小字研究》作了如下統計(據該書第二節〈契丹小字的整理和規範〉，共203字)：

一／丁／示／示／示／丕／丕／丕／关／关／弱／币／丙／丙／丙／毛／毛／乇／乇／忝／

忝／丕／玭／王／十／屯／冇／王／击／坐／杏／可／朩／皮／夾／夫／杰／夯／夯／主／

圠／圠／圯／圠／艾／廿／圷／灰／灰／夫／丸／尢／为／女／夾／亐／与／为／芀／夯／

𠔿／达／尺／朩／屮／夬／亐／癸／壬／不／及／又／爻／圣／圣／刃／力／村／尸／尸／

爻／了／犭／弓／列／豹／乙／乇／尺／丑／丸／朩／灵／勺／包／包／艮／久／攵／刈／

几／兆／凤／乃／乃／及／及／州／肖／丸／午／生／方／为／矢／矢／支／攴／ㄥ／六／

丂／行／付／仲／仅／仔／仅／伎／仉／仍／化／化／仃／佃／八／乇／兮／兮／关／仐／

全／令／介／公／尖／仌／爿／火／岕／乂／爻／全／仌／仝／非／兆／山／山／穴／出／

水／类／小／尚／肖／冂／用／冃／冈／冈／田／丹／丹／目／巾／由／口／虫／主／穴／

穴／示／九／才／氵／八／炎／火／火／岑／米／尘／羔／当／丷／平／乇／尺／又／丕／

吊／写／氵

在《契丹小字研究》出版以後陸續出土的契丹小字資料(《耶律宗教墓志銘》《金代博州防禦使墓志銘》《耶律奴墓志銘》《耶律迪烈墓志銘》《耶律弘用墓志銘》《耶律智先墓志》《澤州刺史墓志》《海棠山契丹小字墓志》《耶律永寧郎君墓志銘》《韓高十墓志》等)中，又發現了一部分《契丹小字研究》中未收録的意字以及兼備音字與意字兩種用法的字(約23字)，兹録如下：

爻／为／又／关／凡／半／丆／孔／方／丈／丙／文／余／坐／凡／屮／太／夫／犭／尘／

冂／汀

以上這些充當意字的契丹小字，其中有些可以構擬出讀音，有些則只知其義尚不能擬出音來，而更多的則是意、音都待考者。

契丹小字的許多意字都兼有音字的功能。這樣，對推定其意字的音值很有裨益。比如契丹小字的基數詞(“九十”尚未解讀)都是單個意字的形式，如：

一／乇、二／圣、三／包、四／乇、五／乇、六／灰、七／尸、八／丕、九／忝、十／乇、

二十／丁、三十／ㄥ、四十／了、五十／乙、六十／乂、七十／冂、八十／冂、百／弱、千／矢、

萬／及。

這些基數詞在許多語詞中尚被用做音字,表示其中的一個音節或音素。甚至有的還可以用作音譯漢語的音字(比如弜乇可以用作音譯漢語的“招討”)。與女真文相比,女真文的基數詞絶大多數没有兼用作音字的情況(“百”的意字有轉用作“夢”的首位音字;“千”的意字五轉用作“猛安”的音字),這一點與契丹小字不同。

3.

據不完全統計,契丹小字中有近80個是沿用契丹大字的字形(沈匯1980),這些字在契丹小字中用作意字的有41個:尘余丙圡朿伩朩尤兆丕㕚州几午关行冈穴十亦币八个佃杓尸巫矢王兀太小廿殳丹屮山乇廾夫杏。

這些字在契丹大字中有相當一部分可能是意字,但絶大多數所表示的意義和讀音目前尚是未知數。在目前已經解讀了的契丹大字中,只知道关表示“大”;午表示“號”;亦表示“龍”;杏用于表示“歸州”之“歸”;伩用于表示“金吾大將軍”之“吾”,後兩個均是音字的用法。

從已經解讀了的契丹小字擬測其沿用方式,至少可能包括三種情況:

其一是借契丹大字意字的語音(可能如同女真文的意字轉用音字的規則一樣,亦即既有借用其第一音節或第一音節兼第二音節節首輔音的情況、又有借用其第二音節的情況)而非其意義。比如,杏一字在契丹小字中表示“牛”,擬音作*ugui。契丹大字的杏有用作“歸州”之“歸”的音字用法,則其用作意字時所表示的意義當與漢字“杏”意義相同。倘如此,則可推知契丹語的“杏”爲與蒙古語接近的形式:*gujləsun。那麽,契丹大字杏由意字轉用作音字時所截取的音節guj,正是原意字的第一音節。契丹小字于意爲“牛”的杏*uguj,正是借用了契丹大字音字杏*guj的語音。伩在契丹小字中的意義和讀音均不明,但同形的女真字却是意、音皆明的:伩出現在《女真文字書・人物門》,乃“省”之意字,擬音作golo。右部加點的女真字伩在《女真文字書・花木門》中用作表示gor音節的音字。此二字無疑都是承自契丹大字而來,從兩者語音相似這點來看,所借的當是契丹大字伩*go的語音。契丹小字也很可能是借了契丹大字的語音,但是否用于意字時也借了契丹大字的意義,則不得而知。

其二是借契丹大字意字的意義。但目前所能舉出的字例在契丹小字中並非一個完全意字、而是已後續了音字的不完全意字。不過,由此例推測,在契丹小字中可能存在着與契丹大字意字的意義相同的意字。這個不完全意字,就是用于表示“契丹”一詞的首字——关。

契丹小字的“契丹”,曾經是解讀過程中爭論的焦點之一。

在迄今發現的時代最早的契丹小字資料《耶律宗教墓志銘》(遼興宗重熙二十二年/1053)第1行,以及《耶律迪烈墓志銘》(遼道宗大安八年/1092)、《耶律智先墓志銘》(遼道宗大安十年/1094)、《耶律奴墓志銘》(遼道宗壽昌五年/1099)中寫作:关关*kita-i;在《道宗哀册》篆蓋、《耶律仁先墓志銘》第16、69行、《蕭仲恭墓志》第6、10、17行及時代最晚的《金代博州防禦使墓志銘》(金世宗大定十年/1170)第5、27行寫作:关夂*kita-ni;《宣懿哀册》第11行、《耶律仁先墓志銘》第55行、《金代博州防
关
禦使墓志銘》第7、12行、《韓高十墓志》第11行、《許王墓志》第35行寫作:关夂*kita-n。

總上所述,“契丹”一詞在契丹小字中共有三種拼寫方式:

(1)关关*kita-i

(2)关夂*kita-n

(3)关夂*kita-ni
关

其中的第三種拼寫方式,根據其所出現的環境可以得知,當是“契丹”一詞的屬格形式,亦即“契丹的”。因此,“契丹”一詞的拼寫方式實際上就是(1)和(2)兩種。

突厥文的闕特勤(Kül Tägin)碑中“契丹”一詞寫作Kytay; 女真文的《大金得勝陀頌》碑中“契丹”一詞寫作戸攵*xitan。分別是契丹語的*kitai和*kitan的音譯。

“契丹”一詞在契丹小字中雖然不是以獨體意字表示的, 但無論是癶关還是癶爻, 其首位字都是癶, 這種情況與女真文中的不完全意字相同, 亦即其原本是代表該語詞的意字, 只是後續加了音字而已。

癶在迄今發現的時代最早的契丹大字資料《應曆碑》(遼穆宗應曆十六年／966)第1行和《耶律延寧墓志》(遼聖宗統和五年／987)第1行以獨體的形式表示“契丹”一詞; 在《北大王墓志》(遼興宗重熙十年／1041)第1行寫作後續音字的形式: 癶朕。與朕字形相似的女真字是朕. 它在“鹽”一詞中表示詞首音節dab, 但這是它作爲音字的明代讀音; 朕的原始形朕出現在《女真文字書》的〈鳥獸門〉. 意義和讀音均不明。雖然尚不能推知朕最初所表示的金代女真語音爲何, 但是其詞首音節含da～ta當無疑問。該字之形與音很可能借自契丹大字的朕, 則用作音字的朕所表示的音節也很有可能包含da。問題是, 朕*da-～ta-?音節末的成分究竟是什麽, 是i還是n？也就是説, 用癶朕所表示的“契丹”一詞究竟是單數形式還是復數形式？尚無法證明。同様, 契丹大字癶表示的語音究竟是kitai還是kitan, 也難以確證。

由此可知, 癶在契丹大字創制之初本用作“契丹”一詞的意字, 續加音字朕*tai後, 則“契丹”一詞變爲由兩個字拼寫的形式, 于是癶在這種場合所表示的音值就變成了詞首音節ki。女真字有右部帶點之夬與下部帶點之夬, 前者在碑文和《女真譯語》中用于表示gi音節; 後者僅出現在《女真文字書》. 所表音值不明。此二字明顯借自契丹字, 然從女真字夬*gi字所表示的音值來看, 可以斷定其借源乃契丹大字的音字癶*ki, 而非契丹小字的音字癶*kita。

其三也是不能排除的一種情況, 亦即契丹大小字的字形相似僅僅是出于偶然, 其間並無意義和語音的承繼關係。比如, 契丹大字的午, 據考證爲“號”之意。該詞在契丹小字中寫作: 关化*iri, 則可知契丹大字的午當表同音。然契丹小字的午據考證是仐的異體(即實1996), 倘如此, 則午在契丹小字中用作音字的讀音就有可能是*s～sə。音字所表之音當來自意字所表語詞的語音的一部分, 然*s～sə與*iri毫無相近之處, 這就有可能表明契丹小字中的午並非承自契丹大字的午, 只是字形上偶然巧合而已。在契丹字和女真字中也可以看到不少這種同形字。

4.

構擬契丹小字意字的讀音, 可以用于參考的對象包括: ①漢文史籍中的譯音漢字; ②親屬語言的同源詞; ③與該意字所表示的語詞相同的復數音字所表示的語詞的讀音; ④該意字轉用作音字所拼寫的語詞的讀音。當然, ④的場合還是有限定條件的, 那就是需要有①②兩者之一予以補充, 否則只能大體得知該意字的一部分語音情況(一般是第一音節)。即使是單音節詞的場合也不能將音字的音值與意字的音值簡單等同起來, 因爲其詞末輔音有時在音字上不被表示出來。

既然意字所表示的是一個獨立的語詞, 那麽其音值就必然會包括復音節的形式。認爲契丹小字的音值只能是單音節形式的看法, 在已經具有確鑿釋讀證據的若幹契丹小字的例證中就難以獲得解釋。比如: 乍這個字, 既可用作意字亦可用作音字。用作意字所代表的意義是“祖”(即實先生所釋讀), 其所表音值爲abu的證據見于《蕭仲恭墓志銘》第28行:

几火 忐丆 …… 廾 付当 乇 公用 乍
与

(國　王之　　男 孩子 一 迪輦 阿不)

國王即指墓主人蕭仲恭, 《金史》卷82, 列傳第20〈蕭仲恭傳〉載其子蕭拱本名迪輦阿不, 公用与所拼合之音當近似dirian～dilian, 則後續之乍必相當于“阿不”。

以下即根據上述原則對若幹前人已經解讀了的契丹小字意字的讀音予以的重新構擬。

4. 1　獨體意字／復數音字的組合

4. 1. 1山／公关*n'ogo(金)

勺

《契丹國志・初興本末》:“裊羅個没里, 復名女古没里者, ……華言所謂潢河是也。”)。這里需要澄清的一個問題是: 歷來這兩段話都被理解爲契丹語的“黃”有兩種不同音譯, 其實“裊羅箇”與“女古”, 並非同一個語詞。“裊羅箇”意爲“黃”; 而“女古”則意爲“金”。亦即潢河契丹人既稱之爲“黃色之河”又稱之爲“金色之河”。認爲契丹語的“黃”與“金”用同一語詞表示, 這是對史料的誤解。契丹小字的“戊”、“己”, 除了 [博] 中出現的一例外均用山表示; 與之相對, 山只用于表示“金”([郎] 中出現的表示“金”的山, 據即實先生云當是山之誤)。金代墓志山、山的混用情況與禾、禾二字的混用也只出現在金代墓志中的情況, 所表明的問題是相同的, 亦即後期契丹小字的使用已經不規範。此外, 山、山非同一字的異體還可以根據契丹小字表音字的拼寫形式得到證實。契丹小字山, 是表示“黃、戊、己”的意字, 其讀音即可根據“裊羅箇”擬爲*njolgo。山在契丹小字墓志中是表示“金”的意字, 右上方加一字點意味着其音、意與山有別。“金”在契丹小字墓志中又寫作音字拼合型: 公关,
勺
以“女古”之音對之, 則是n-i-ogo＞njogo。

這樣, 用復數音字公关拼寫的讀音當是: *n-i-ogo＞n'ogo, 與《遼史》所載之“女古”完全相合。
勺

4. 1. 2夯／大化*doru(東)

“東”一般寫作大化*doru, 早已被釋讀出來。但該詞還有一個意字的寫法: 夯, 見于《耶律宗教墓志銘》第13行:

一 夯 伏仌 午朻 仐各
　　　圠朻　　 夊
(北 東 路之 達領 將軍) [宗]

對應于漢文《耶律宗教墓志》的“東北路達領將軍”。已知第一詞爲“北”; 第三詞與“部”伏仌
圠
的詞根相同, 則于此處對譯漢文的“路”。第五詞爲“祥穩”亦即“將軍”; 則第二詞當對應漢語之“東”。此職復見于《韓敵烈墓志銘》第10行:

一 夯 仐朻 仐各
　　　　　 夊
(北 東 達領 將軍) [敵10]

釋讀出夯所表之意爲“東”, 便可以解讀出一係列相關語句。如:

米仐 小 夯 今ヰ／自斡魯朵南東展開 [仁33]
凡关　　　 夲丅

土平 仐卡 不朻 夯 而圠／雲興山之東城 [道6]
　　 尺㐺

土平 仐卡 夯 而圠／雲興東城 [義5]
　　 尺㐺

夯既然是“東”的意字, 其語音自然也是doru。

夯之字形近于㚖, 後者是“弟”的意字。即實先生將其擬音爲dəu。契丹字和女真字中都有一批字形相近、表音相似的所謂“字族”的文字群體存在. 夯、㚖二字從字形和語音來看都符合這一條件, 則可反證夯之音爲doru庶幾不誤。

4．1．3乇／仌化*duru(四)、令化*duru(四)／尖亦*duru(四)
夂　　　　　夌

契丹小字的基數詞一般都寫作意字的形式, 比如“四”就寫作“乇”。但是在《耶律弘用墓志銘》第11行、第18行和《韓敵烈墓志銘》第7行、第9行中却寫作兩個音字的拼合形式: 仌化; 在《耶律仁先墓志銘》第66行又寫作三個音字的拼合形式: 令化夂; 在《道宗哀册》第34行又寫作另外三個音字的拼合形式: 尖亦夌。例見下:

(1) 乑 女 丁 圣 尺矢 去亦 ㄥ 仌化 仐企 令尖
　　　　　　　　　　　　　　　圥尖 尖
(八 月 二十二日于 齡 三十 四 病 故)[弘11]

(2) 仐分 丙 才 方乆 尺分 キ木 九火 又关 仃 九才 尺平 去亦 ㄥ 仌化 丙
　　屮业　　　　　　　　　　　　　　乃矢 尖丙
　　为本
(斡特剌夫人惕隱司 仲 父房 宫 室 都 監于 嫁 齡 三十 四 卒)[弘18]

(3) 木化 仐乆 令用 丞 去 亦当 令屮 公キ 又及 穴木 乑才 木尖 去亦 乇 仌化 又岁 仐火 主王
　　尖 伕 夂　　　　　　　　丹分 木尖
(第二 遜寧 敵魯 大 王　　　大 官之　　　齡 十 四 聖 宗 皇帝
　　丹为 业及
　　　　子业
　　　　キ
　　子 被立)[敵7]

(4) 去亦 冂 仌化 与亦
　　　　　　　　屮
(歲 七十 四 薨)[敵9]

(5) 去不 关化 乇 夫屮 又只 又刀 令化 业及
　　　　仐　　　夊　　　　　　夂 困屮
　　　　　　　　　　　　　　　　夊
(王之 號 十 膺 樞 密 四 昇)[仁66]

(6) 乊 尖亦 及 九亦 又木 屮屮 玍 キ木 火火
　　　夌　　木　　　太尖　　　　化丹
　　　　　　　　　　　　　　　　伕
(禮 四 萬 國之　　　百 年之 至)[道34]

這種復數音字與單個意字表示同一序數詞的現象, 對正確構擬契丹語序數詞的讀音很有裨益。仌、令、尖表示的是首音節語音, 蒙古語的“四”是dörbe; 女真語的“十四”是durxun, 則仌所表示的節首輔音和令一樣都是d。這一推測的佐證見于《蕭仲恭墓志銘》第9行的仌 又(度使),“度使”一詞有多種拼寫形式: ①令尺 兆(《福留太師墓志》第17、19行;《澤州刺史墓志》第20行); ②令尺 又关(《耶律宗教墓志銘》第11行;《韓高十墓志》第18行;《韓敵烈墓志銘》第8行); ③仃 兆(《耶律迪烈墓志銘》第1行), 則《仲9》的仌所表示的語音顯然等同于令尺、仃。

化所表示的語音可能是ur～ru, 如果按ur來拼合, 則仌化所表之音當是*dur, 由是推出意字乇所表之音爲單音節的論斷。但是《耶律仁先墓志銘》和《道宗哀册》的拼寫法則表明,“四”是一個雙音節詞, 因爲詞末夂／夌的存在就明確顯示出該詞是以一個u元音結尾的詞。據此, 又可推斷其他用意字表示的基數詞的讀音都是與之相同的復音節形式。

4．1．4屰／穴丹*dolo(七)

"七"的意字作:屰,但在《耶律永寧郎君墓志銘》第3行中却作復數音字形式:穴丹*dolo,出現環境如下:

穴丹 公丆 ⽝化 キ
　　杓

(七　代之　先　祖)[永3]

4．1．5尜／令丈*ʤalqu(年青的、年幼的)

令丈*ʤalqu一詞于意爲"年青的、年幼的"[1]，它常出現在"國舅少翁帳"詞組中對譯漢語的"少":力並 令丈 尜币;它在行文中還經常與乂仌(年長的[指女性])搭配出現,表示"年幼的",如:

出夾　　並ホ　　　　　　　丈

(1)乂仌 为火 仐谷 公岕 又及 丈杓 㐅丙 九太 丕 舟矢 ⽝平 令丈 力 丙
　　因　　　　　　　　　　　　　　　　　　　　尜丙

(年長的 童　子　女　大　帳　秀　功 太 保于　嫁 年幼的納 尤)[奴21]

(2)乂仌 㐅平 夕尜　力並 伏为 丕 兆杓 舟为 仐九 ホ尖 夫矢 ⽝平 令丈 令企 而 丙文
　　因 卄及　　出夾　　　　　券　　　　杢当　　丙当 令
　　　内　　　　杓

(年長的斛魯宛別部國舅之 涅赫 太 師之　子　色格　承　旨于　嫁　年幼的特免 家 在)[奴27-28]

但在《許王墓志》第51行,在叙及墓主人第二夫人所生五男二女的情況時,相當于"長女～幼女～"這個段落中與乂仌(長女)相對應的不是令丈而是一個唯此處一見的意字尜。例文如下:

　　　　　　　丈

乂仌 兮 尜丙(中殘)□ 力並 州欠 丈杓　　仕⽝ 丸火 主 王丙 穴券 丙公 冈为 又及 キ 伏ホ
　因　　　　　　　杓　夾　　　　　　豖杓　夾　　　　　　　　　　　　　　　　　伏

(長女 福　德　　　　　舅　　小　帳之　　聖　天祚 皇 帝之 耨斡 麼之 堂　大　父 那懶

丕 兆杓 舟为 伏欠 仐並 九亦 尺平 丙文 尜　兮　又关 亣 兮卄 口比 夾並 而券 田个　王秂
　　　　　　乂　　　矢　尜丙　　　　　　　尖　　矢杓 伏　夭　杓　舟叉　九矢

太 師之　子　涅古只 將　軍于　嫁　　　次女 福　興　六 部之　奚　可汗 帳之訛里本梯室己于

尺平 丙文
尜丙
嫁　　)

這里出現的尜無疑是與令丈語義相同的詞,如上所述,尜與尜乃異體,因此可以認爲尜／尜就是令丈的意字,其語音形式自當完全相同。

4．1．6丙／企九*məgə(夫人[本義:母、女])

丙本義爲"母／女",但亦可以用作指稱"夫人"。比如見于《耶律奴墓志銘》之例:

个丸 丕 赤 尜丙 冇⽝ 丙 丕杓 舟为 仐夊 㐅丙 九券
欠伕　　　　ㄔ caret 伏　　　　　　　伏

(老古隱 大 王迭剌曷魯隱夫人二人之 子 遜寧　休　哥)[奴6]

與此相似的行文見于《耶律永寧郎君墓志銘》,相當于丙之處出現的却是兩個音字組成的詞企九:

令用 尔火 丙仌 丈 仐歹 企九 丕杓　舟为
　夂　　丆　　丈

(迪魯古娘子　　　撒哈撒 夫人 二人之　子)[永4]

企九二字都已被擬音,拼合則成:企九*mə-gə＞məgə。丙的擬音各家所見不同,筆者在〈契丹小字的語音構擬〉(愛新覺羅2002)中將其擬爲*məkə,現在根據《永4》之例可以略事修正爲*məgə。這是契

丹語對已婚婦女的尊稱,相當于漢語的“夫人”,乃是由其本義“母/女”衍生而來的,在契丹小字墓志中與另一個來自漢語的譯音詞仐丟*fusin(夫人)並行使用。

伏

契丹語的*məgə並不與相同意義的蒙古語的eke(母/女)以及達斡爾語的əɣ(母)、əkə:(姐姐)具有對應關係,而應將其與《華夷譯語·人物門》的“娘娘(婆婆)”:額篾格emege;“嫗”:額篾干emegen加以比較。

4.2 獨體意字/意字續加音字

4.2.1穴*noɣo/穴夯*noɣo(地)

契丹小字《宣懿哀册》(遼道宗乾統元年[1101年])中“皇后”寫作:穴夯丙。據《遼史·后妃傳》載:“遼因突厥,稱皇后曰可敦,國語謂之忒里蹇,尊稱曰耨斡麽,蓋以配后土而母之云。”《遼史·國語解》解釋“耨斡麽”作:“耨斡,后土稱。麽,母稱。”《遼史》卷116:“耨斡麽,麽亦作改,耨斡麽后土稱,麽母稱。”

丙在《耶律宗教墓志》中與表示“父”的意字並列:†丙,當是“父母”之意,則可知契丹小字“皇后”末一字丙乃“母”之意;則穴夯二字即“地”。但〈清宮玉卮銘文〉(遼道宗咸雍八年[1072年])中“皇后”只寫作:穴丙,則可知穴不續加夯亦可表示“地”之意,這是無後續音字的意字形式。

丙字在女真字中音*umə,意爲副詞“勿”。“勿”與“母”意義上了無關聯,則女真字所借者必是契丹小字之音。從而可以逆推契丹小字丙所表之語音當與umə相近。

蒙古語的“母”爲əkə;女真語的“母”爲ənin;滿洲語的“母”爲əmə。從前二者之語音均不含類似um～mə音節來看,契丹語的“母”當與滿洲語接近。《遼史》所錄之音“麽”表明,契丹語脱落了詞首元音ə,是可將丙擬音作məkə。位于詞首的單元音的脱落例子,在女真語和現代滿洲通古斯語中並非罕見。

“耨斡”所表示的當是“地”的語音,亦即哀册中穴夯的讀音、以及〈清宮玉卮銘文〉中穴的讀音。意字穴表示的是no'ə這個復音節語詞的語音,後續的音字夯所表示的正是no'ə的詞末元音ə。這種在意字後面接續音字用以表示詞末元音的拼寫方式,在女真文中不勝枚舉。至于夯所表之音何以爲ə,是根據該字在漢語譯音詞及契丹語詞中的例證:

例證一,夯字用于“求哥”之“哥”、“福哥”之“哥”和“俊哥”之“哥”:九夯g+ə>*gə,則可知夯所表之音當是ə。

例證二,契丹小字“于越”寫作夊夯,此詞源自突厥語ʉge～əge,意爲“官人、智者”。《元朝秘史》作:兀格;《聖武親征録》作:斡怯。夊所表之音爲u,則可知夯所表之音當是ə。

4.2.2才*jaja/才幺*jaja(兄)

契丹小字“兄”用意字·表示。才用作音字時所表之音已經被擬爲*ja,這在幾個語詞中都可以得到驗證,比如漢語“兼”契丹小字拼寫作:九才*g-ja-am>gjam或九才*g-ja-am>gjam。

仐　　　乃

問題在于,該字用作意字時的讀音究竟應該是什麽。蒙古語的“兄”是aga,同族語言都是同一形式。其中並不包括ja這個語音成分。滿洲通古斯諸語的“兄”也没有含有與ja相似的語音成分。根據音字所代表的語音是原意字所表示的語詞之構成部分,而且這個構成部分一般多是詞首音節。那麽,契丹語的“兄”就有可能是異于蒙古語族和滿洲通古斯語族的以ja爲詞首音節的形式。

《耶律永寧郎君墓志銘》第28行有“兄于禮、弟于悌”一句,契丹小字作:

才幺 兮公 方几 公刃
 火　 㕛　　　 亚⺌
　　　　　　　 㕛

(兄于 禮　弟于 悌)

墓志記述耶律永寧乃其父之仲子，是故表示“兄”的才幺跟單個意字表示“兄”的才同樣均是單數形式。證明這一推斷的，是《故耶律氏銘石》第25行有墓志書寫人的落款：

才幺 升力 令卡 北 尖关 火交　　朴尜
卡　　关　　　　方
(伯父 子　太　師　儀　賢　　　書)

才幺等于才 卡(兄父，即伯父)，是可知才幺所拼合之音等于單個意字才所表之音。幺也音ja，則可知才用作意字的音值爲jaja。

突厥語的“兄”是aga，這是個蒙古語借詞，並非原突厥語。十二世紀以前，突厥語的“兄”是éçi:，到蒙古人入侵之後，aga才借入突厥語(Sir Gerard Clauson1960)。因此，契丹語“兄”的語音形式*jaja是一個不同于現存阿爾泰語係諸語言的獨特形式。

4.2.3 口*xig(u)／口刿*xig(u)(此、該)

相當于漢文“該年(月、日、時)”之“該”．契丹小字作：口，本義當是“此、這”，其復數形式爲：口·．亦即“這些”。

但在《蕭仲恭墓志》中，“該年”．之“該”有兩種寫法，一是“口”；一是“口刿”。從其出現的場合觀察，二者不存在語義上差異，都是位于卡(年)一詞之上。因此可知口和口刿是同一語詞，前者爲意字，後者則是意字後續了音字的形式。

口在“奚”一詞中用于表示詞首輔音x：口北伏*xi-n，“該”一詞的讀音可能是xig～xigu，亦即單個意字口所表之音值與後續音字的形式口刿一致，都是xig～xigu。達斡爾語有xi:ɣə:ʤə:r一詞，意爲“正當……”，或與契丹語之口～口刿*xig有同源關係。

4.2.4 冇*qaru／冇亥*qaru(民)

“民”的意字寫作冇，見于《金代博州防禦使墓志銘》第17行：几 冇(人民)；“民”的後續音字的寫法冇亥，見于《道宗哀册》第33行：

写 冇亥 天 丈 氐为
　　　　　　出
(千　民　　日 月　喜)

“民”的後續音字的另一種寫法是冇亥/火，火所代表的是詞末n輔音，根據其所出現的環境來看，這個詞末輔音並不表示屬格後綴，而僅僅是表示詞末不穩定的n輔音而已。這個形式最爲多見，如：

(1)《耶律智先墓志銘》第3行

包 杰币 冇亥/火 关 夫 夫升 夹行
　冇　　　　　升及 立立
　　　　　　　雨　为出
(三 王之　民　　　　　　　)

(2)《興宗哀册》第19行

冇亥/火 朴夫 小 立亏 仅关 小 立卡 田
　　　　　　立卡
(民　昔　　　　　　　　　)

(3)《耶律迪烈墓志銘》第24行

朴冬 冇亥/火 丙交 九尜
为关　　　　 斥亥 屮尜
　　　　　　羽　丙

（政　民　興盛　）

(5)《道宗哀册》第18行

市及 目 目夵 丸火　关 丙夵 丙令 仐丸
𠫔　　　仐立　　夵　　　平立
　　　　卞　　　　　　　　内丰

（民　　　　　天　　　　　）

“民”還有一種後續音字的寫法市廾，見于《金代博州防禦使墓志銘》第26行：

　　　　　　　　火

巫立 市廾 伃气 岁冘　火火
天　 冈　　　　 ⺄　 及公
　　　　　　　　　　 丙

（可汗之 民　唐　虞[于]　至）

女真字表示“民”的意字作肖，見于《女真文字書・人物門》；續加音字的形式作肖任*itəɣə，見于《女真譯語・人物門》。該意字顯然是在契丹小字市上加筆而成的，因此可知女真字肖之所以用于表示“民”，借的正是契丹小字市的意義。

《耶律迪烈墓志銘》第8行有市伃，即《遼史》卷77〈耶律吼傳〉所載耶律吼之字“曷魯”。曷之

伏

中古音爲*ɣɑt，遼代已無入聲韻尾；已知伃字音b、伏字位于節尾表示n.“曷”屬匣母，遂可知市伃拼合之音爲：qarbun。則市在此場合（亦即用作音字的場合）所表示的音節當是qar。但市既然可以單獨用來表示“民”，則其用作意字的場合所表示的語音當與續加音字的形式完全相同，亦即市＝市及*qaru。

由此進而可證女真字肖與契丹小字市之間不存在語音借用的關係。

4.2.5几*ku／几穴*ku(人)

契丹小字的“几”乃“人”的意字，早已被解讀。但是，“人”的屬格形式作几穴，則是筆者新近

　　　　　　　　　　　　　　　　　　　　　　　　　　　　　　　　　　　　　　　仌

解讀的結果。仌既代表該詞的屬格後綴-n，則几穴所代表就是與單個意字几所代表意義完全一致。几已擬音爲*ku，几穴所拼合的語音也同樣是*ku。

几穴雖見于數處契丹小字資料中，但得以確認其爲“人”的屬格形式的根據的，是《耶律宗教墓志

仌

銘》第19行引用《詩經・大雅・生民之計・泂酌》中的一句：“豈弟君子，民之父母”，契丹小字作：

兆夊 令勺 冬丰 公卞 㐬亦 廿 市及 几穴 卞 丙
　　　　　 朩夵　　　　　　　 仌

（詩　曰　寧　和　君　子　民　人之　父 母）

市及所表之意爲“民”，筆者已經解讀。几穴之首字几單用時表示“人”，這里是後續卞 丙（父母）

　　　　　　　　　　　　　　　　　　　　　　　　　　　　仌

二詞的修飾語，則可以斷定是“人”的屬格形式。几穴拼合之音作：kun，與獨體意字几相同。

4.2.6米*ordu／米及、米仐、及米、及米*ordu（斡魯朵）

　　　　　　　　　　　　　　　　及　　仐

“斡魯朵”一詞在契丹小字中具有多種拼寫形式，以獨體意字表示的僅見于《耶律永寧墓志銘》第41行：业夾 业夾 叉及 米（××大斡魯朵），其余則都使用復數音字拼合的形式。如：

　　及平 及平

(1)米及（《蕭仲恭墓志》、《仁懿哀册》）

米及（《耶律迪烈墓志銘》、《耶律宗教墓志銘》、《福留太師墓志》）

化

米亥(《興宗哀册》)
  乢
(2)米仐、米仐(《耶律仁先墓志銘》)
        化
(3)及米(《金代博州防禦使墓志銘》)及米(《道宗哀册》)
  亥化   亥乢
  及米(《故耶律氏銘石》)及米(《韓高十墓志》)
  亥   亥火

(4)及米(《許王墓志》)
  仐化

將其中表示語法後綴音節的化(復數後綴)、乢(與位格後綴)、火(屬格後綴)除去之後,可知該詞的詞根形式是:(1)米亥、(2)米仐、(3)及米、(4)及米。
                亥   仐

斡魯朵一詞源自突厥語orda,由契丹小字上舉四種形式中居于末尾的亥、仐都可能表示ú來看,契丹語該詞的讀音當是ordu。而(3)、(4)兩種形式則表明其詞首元音正是o。鑒于契丹小字中多出現重復元音的拼寫方式,可以推定·所表示的音節當是ordu,詞首的及*o和詞末的亥、仐都僅僅是重復米音節中前後兩個元音,並非起到增添音素的作用。

在意字的前面續加音字的現象雖然比較罕見,但在女真文字中早已有相同的例子出現。比如:
(1)“花”
  《女真文字書》夊*ilga/《女真譯語》于夬*ilga
(2)“適值、正是”
  《女真文字書》夫*inor/《女真譯語》兩乇*inor

4.2.7杏*ugui(牛)/杏余*ugu-n(牛之)
              火

地支之“丑”,契丹小字寫作意字杏,早已被解讀。但是下例表明,該詞還有後續音字的拼寫形式:
  丸平 豖尖 杏余 吊気 乢 疔冬 山 今交 公企 为亏 杏余 吊気 乢 为丰
  亚丰   火   夯矢   列 火
      (牛群 敞 史 及   牛群 敞 史 在)[福16]

此例表明杏余是“敞史”的修飾語,《遼史》中帶有修飾語的“敞史”一詞只有“牛群敞史”,見
      火
于〈蕭敵烈傳〉:“蕭敵烈,字涅魯衮,宰相撻烈四世孫。識度弘遠,爲鄉里推重。始爲牛群敞史。”則《福留太師墓志》中出現的杏余 吊気 乢(××敞史)有可能即“牛群敞史”;兼之杏字乃“牛”之意
          火
字,此處用作杏余的首字,則後續音字余*gu很有可能便是表示“牛”一詞的詞末音節;火則是屬格後綴
      火
n。“丑(牛)”一詞的契丹語音筆者在〈契丹小字的語音構擬〉(愛新覺羅2002b)一文中擬作ugui,余所表之音已擬爲gu,則杏余拼合之音爲ugu-n。詞幹末的i因後續屬格後綴n而發生了脱落。
         火

4.2.8为*doru/为夬*doru(東)

为是方位詞“東”的意字,已如上述。为還以後續音字夬的形式表示“東”,這種場合的为就成爲不完全意字。例見下:
  丙丰 丞冇 为夬 伏欠/×山之東陵[故16]
   屮   困

乂亦 朩杓 为夷 伏欠／渠劣山之東陵［敵23］
夂　　　　　　　　朩　　　　　　冈

乂亦 朩仐 为夷 伏欠／彩雲山之東陵［宋5］
尺券　杓　　　　　　冈
朩

4.3　**獨體意字／意字轉用音字**

4.3.1朩*nirugu(意字)／*ni(音字)、

《故耶律氏銘石》第17行有公及*no一詞，其意當爲“配偶”。《耶律宗教墓志銘》第24行在“大女兒特每娘子”與其夫婿“信陵郎君”之間，有·及一詞。從行文推斷，亦有類似“配偶”之意。首字尚未擬音，公及若等于朩及，則朩所表之音當與公相近似。

朩還用作意字，表示“山”或“陵”。以n爲詞首輔音的類義詞見于蒙古語的niruɣu(山脊、山嶺)，契丹語的朩所表示的語音或許與之相近。可以證明這一推論的，是表示“黄”、“金”的契丹小字寫作：山／山，而“黄”的契丹語譯音作“裊羅個”；“金”的契丹語譯音作“女古”；其音字組合型爲：公关
勺
*njogo。由此可知必是出于契丹語“黄”、“金”的讀音與“山”的讀音近似，所以借用漢字的“山”來作爲表示“黄”、“金”的造字之本。從而得出結論：朩用作意字時所表之音當是nirugu(或nirgu)。

意字轉用作音字時，復音節的場合往往出現語音節略現象，亦即截取原意字語音的第一音節或第一音節兼第二音節的節首輔音(後者爲第一音節爲開音節的場合)，這種現象在女真文字中極爲普遍，因此可以推想契丹小字也具有類似的語音節略方式。如此，則朩用作音字時所表示的語音就是nirugu的第一音節ni。上舉朩及一詞的讀音則是ni-o＞njo。

公的音值已被擬作n，公及所拼合之音當是no。這與朩及所拼合之音njo在詞首輔音上有腭化與否的不同。然同一語詞出現節首輔音腭化與未腭化兩種形式的拼寫法並非僅此一見，比如“右”，既寫作丹产*barjan又寫作丹产*baran。這些異文所出現的原因就是文字所反映的口語本身具有腭化與未腭
才天　　　　　　为夭
化的不穩定現象。

與朩字形相近者有朩，朩用作意字表示“永久”，其字形接近漢字“永”，其字源當係“永”。朩用作音字表示ni音節，與朩用作音字時的音值一致，是可知此二字爲同一字族。則此二字的創制脈絡當是：漢字“永”＞契丹小字“朩”＞契丹小字“朩”。

4.3.2丰*aja(意字)／*aj(音字)

丰用作意字兼表“父”與“年”二意，早已被釋讀，並被擬音爲ai。問題是其用作意字時所表示的語音與轉用作音字後的語音之間的關係，則需要重新考證。

丰用于拼寫漢語“開”，表示的是“開”的韻母：圾丰*k-ai／乂丰*k-ai。據此，該字的讀音被構擬爲*ai。但是，這里有一個問題，用做音字時所表之音爲ai，並不一定就等于其用于意字時所表之全部音節。契丹語的“父”和“年”究竟該當何音，必須經過審慎的研究之後方能做出推定。

《遼史·世表》載：“(契丹之先世)世雄朔陲，後爲冒頓可汗所襲，保鮮卑山以居，號鮮卑氏。”由此可知契丹人亦即鮮卑人的後裔，則鮮卑語當是契丹語的祖語。據劉鳳翥先生考證(劉1998)，《十三經索引》中無“爺”字，可證先秦古籍中無該字。成書于東漢和帝永元十二年(AD100)的許慎所著的《説文解字》收錄有9353個漢字，號稱：“六藝群書之詁，皆訓其意，而天地、鬼神、山川、草木、鳥獸、昆虫、雜物、奇怪、王制禮儀、世間人事、莫不畢載”這樣一部包羅萬象的字書中居然没有載錄後世漢語最爲常用的“爺”字，足證當時(亦即至遲在編纂《説文解字》的時代)的漢語中尚未出現該語詞，因此就没有記錄該語詞的相應的“爺”這個漢字。那麼“爺”這個語詞究竟從何種語言借人到漢語中來的呢？北朝民歌《木蘭詩》中有：“可汗大點兵，阿爺無大兒”、“不聞爺娘喚女聲”之句．其中的“爺

娘”之“爺”當是“阿爺”的簡稱。《木蘭詩》所記述的是北朝鮮卑人的民間故事, 在這里首次出現的“阿爺”一詞, 于意爲“父”。因此可以斷定, 該語詞原本即鮮卑語。《古文苑》卷九所收錄的《木蘭詩》中的“爺”全部寫作“耶”. 這是由于該語詞借入漢語之初, 没有相應的親屬稱謂文字予以表示, 便姑且擇一音字以當之。然而很快就根據漢字六書的形聲原則制出了“爺”字: 上半部表意; 下半部表音。首次收錄“爺”字的字書乃南朝梁武帝大同九年(543)顧野王所撰之《玉篇》。該書卷三父部有“爺”字, 其音爲“以遮切”; 其意爲“俗爲父”(《宋本玉篇》)。即使在制出“爺”這個“純粹”的漢字之後, 依然有使用“耶”的情況。比如杜甫的《北征》詩中有“見耶背面啼, 垢膩脚不襪”之句, 其中的“耶”亦即“父”之意; 直到遼代還有將“爺爺”寫作“耶耶”的情況, 如《陳萬墓志銘》有“統和貳拾柒年選定大通, 合葬尊翁耶娘灰骨, 于十一月三日遷殯後立”; 元姚燧《牧菴文集》卷8〈承顔亭記〉載: “由金人惡耶律爲字有父嫌, 訛爲移喇。”故知金代也用“耶”指稱“父”。

相當于“阿爺”的對音的, 當是aja; 而通用于後世的“爺”不過是省略了詞首的a。根據這個對音, 可以得知契丹語的“父”和“年”的讀音相同, 均是: aja。這個擬音, 可以通過與現代親屬語言的比較獲得驗證。

古蒙古語的“年”有兩個詞: hŏn(現代蒙古語ŏn)和ʤil, 前者是原蒙古語, 後者借自突厥語, 作爲同義詞並存至今。這兩個詞哪個與aja也不相近, 可知契丹語的“年”另有來源。滿洲通古斯諸語的“年”如下所示:

埃文基語anŋani; 埃文語anŋɯn; 涅吉達爾語an'ŋani; 那乃語ajŋani; 明代女真語、滿洲語an'a。

契丹語的aja顯然是從an'a<an'ŋa演變而來, 其腭化發展的程度甚至超過了現代的滿洲語。這一現象也是和現已釋讀了的契丹語詞的總體音韻特征相吻合的。

至于“父”. 蒙古語族和滿洲通古斯語族具有同源關係: 書面蒙古語作abu; 現代蒙古語作a:b/a:ʤɛ:; 明代女真語和埃文基語作amin; 通古斯南支諸語和滿洲語作ama。契丹語的aja可能也是aʤa經過腭化後産生的形式。

契丹小字卄用作意字時所表示的語音既是aja, 其轉用作音字時所代表的語音就是詞首元音兼第二音節的節首半輔音: aj。這種由意字轉用爲音字的語音節略方式, 在女真字中具有大量的實證, 而女真字的文字與語音之間存在着的這些規律性東西, 無疑是承自契丹大小字而來的。因此, 關于契丹小字卄用作意字和用作音字時的擬音就可以得出切實的構擬結果: *aja/*aj。

4. 3. 3方*dəɣu(意字)/*də(音字)

契丹小字“弟”用意字方表示。方用作音字時所表之音可擬爲*dəɣu。該字還用于拼寫“同、和”一詞的連詞形: 方化、及副詞形方亦。例句如下:

　　　　　　尜丙
1) 金丙　穴尜 方亦 亩丹 仐本
(州的　官們　同　酒　飲) [郎4]

2)小 及化 方亦 屋及 及太…乂岂 又关 仲公 方亦 屋及 及北
　　　　　　豸矢　　　　　　　　　　　　　　　豸矢
(南 院　同　知　成爲　樞　密　院　同　知　成爲) [迪20]

可以推知方亦*dəru所表示的意思就是副詞“同”, 亦即“與當地的官員們共同飲酒”; “同知某某官職”。

與方亦相似的另一個詞是方亦*dərugəi. 這是一個連詞, 相當于“以及、和”等意義. 用于復數
　　　　　　　　　　　　尜丙
並列語詞中的最後一個語詞的前面。如《耶律仁先墓志銘》第38行:

矢 令火 尢亦 卄 令交 九用 氺丙 乂丰 而豸 王仐 安夬 乂太 分 九太 本丙 乇 犰九
　　　　　　　　　方　丙　　　　　　　　　方　　　　　　　　　　　　　尜
(咸雍　元　年　南　京　留　守　都　統　元　帥　府　功　臣　十　字

为奕 伞两 夫𠬝 关化 令全

尜万　　　　　　万

　晋　王之　號　　封)

为奕的詞根與为奕相同, 所表之意當有聯係。從《仁38》的出現環境來看, *dərʉ後續gəi便具有了
尜万
連詞的語法意義。

4. 3. 4丙*məgə(意字)／*məg(音字)

丙表示"母"之意, 早已被解讀出來。至于它的擬音, 既有根據《遼史·國語解》所載之: "耨斡, 后土稱。麽, 母稱", 將其擬作*mo的; 也有根據《遼史》卷116所載: "耨斡麽, 麽亦作改, 耨斡麽后土稱, 麽母稱", 將其擬作*əkə的。

丙字用作音字的例子可以爲構擬其讀音提供另一種證據。《道宗哀册》第9行有丙从一詞, 即實先生已釋作"光彩"。其主要根據是: (1)《遼故駙馬贈衛國王墓志銘》載墓主人頭三個女兒名字中都含有"末肌"一詞, 其前一詞分別爲"諧里(月)"、"那里(日)"、"濫睹(星)", 則末一詞按蒙古人命名習慣推測當有"光輝、美麗"等意。(2)《遼史·康默記傳》載: "康默記, 本名照"。默記當是契丹語, 其與漢名照之間當有某種語義關聯。即實先生按丙从*mo-kəi的擬音得出該詞讀音爲mokəi(即實1996)亦即等同于上述漢文史料記載的"末肌"和"默記"。但是从所表之音在許多場合已經證明其不是kəi而是ur, 則mokəi一詞語音拼合形式當是: 丙从*mək-ur＞məkur。

同一個文字由意字轉借爲音字使用時, 其詞末語音往往發生節略, 這在女真文字中有大量的實證存在。因此, 丙在丙从*məkui一詞中既然表示mək, 則可以反證其用作意字時所表之音當是məkə。這個擬音, 與《遼史》所記錄的"麽亦作改"都可以聯係上, 記作"麽"者, 是省略了詞末音節gə; 記作"改"者, 是省略了詞首音節mə。如"地母"這樣的合成詞的發音, 處于非重讀音節的後續語音爲異民族所記錄時因聽辨含混而出現節略現象並非罕見。據上述, 玆將丙擬作məgə。

4. 3. 5仗*urtu(意字)／*tu～t(音字)

契丹小字"長"寫作: 仗, 見于《道宗哀册》: 犬 仗 穴夯 朿(天長地久)一句(《契丹小字研究》釋讀)。"長"一詞, 蒙古語作urtu; 達斡爾語作ɔrt; 東鄉語作futu; 土族語作ʂtur。則契丹語之"長"可擬作: urtu。

仗還用于拼寫漢語的"唐": 仗気(見于《故耶律氏銘石》第18行), 則其兩者語音之間必有關聯。"唐"的聲母是t, 則可知仗轉用作音字所代表的音值當是意字"長"之語音的第二音節部分tu～t。

仗還用于拼寫契丹語的"上": 仗爻*tjo(即實先生擬音)。

詞首音節爲元音的場合, 意字轉用爲音字時截取其第二音節部分爲該音字的語音形式, 這種用法在女真字中多見。比如:

(1)乇*ərin本是"季"的意字, 轉用爲音字時表示的音節是rin: 牛乇丈*jo-rin-buru＞jorin-buru(使飢餓);

(2)汞*uli-本是"豢養"的意字, 轉用爲音字時表示的音節是: li: 汞古*li-ən(禁林之林);

(3)奋*ən'ən本是"母"的意字, 轉用爲音字時表示的音節是: n'ən: 乖奋*mən'ən(女真姓氏, [慶3:1])。

4. 3. 6犬*au(天)／au(音字)

契丹小字"天"寫作: 犬, 該字用作音字時與另一契丹小字及*o可以在同一語詞中替换。如"嗣"一詞一般寫作: 仐生, 但在《耶律仁先墓志銘》第22行又寫作: 仐生。
　　　　　及圠　　　　　　　　　　　　犬圠

可替換之文字所表之音並不一定完全相同, 但一定有相近之處。可知契丹語的"天"當是以寬元音開首的詞, 並不同于蒙古語的tengger。

犬用作音字時所表示的au與及所代表的o具有相似性, 由此推測契丹語的"天"有可能與蒙古語的aɣuu(偉大的、巨大的、寬廣的)及達斡爾語的au(寬的)有同源關係, 亦即犬在用作意字的場合與用作音

字的場合所表之音值相同，都是au。從而可以與代表o元音的及相互替換。

4．3．7丹*tumən（意字）／*tum（音字）

契丹小字的“萬”，見于《耶律仁先墓志》第11行（乚丹“三十萬”）。丹用作音字是表示的是tum音節（《耶律仁先墓志》第47行有人名“圖没里同瓦”，契丹小字作：丹夾 令当*tumur tuŋa)，可知其
为
意字所表之音當是*tumən或tumun。及與丹都可以用作表示“萬”的意字，已被釋讀，《興宗哀册》韻文里及與叐*u、九*ʃu、㚢*su、尢*ju等字押韻．可知及的詞末是u元音。既然及與丹都可以表示“萬”，兩者語音必同，則及與丹之音當是tumu。該詞與女真語相同，女真文“萬”首見于《女真文字書》，作意字：方。《女真譯語》的注音漢字作“圖滿”，這是明代女真語的語音形式；金代女真語的形式當以《朝鮮慶源郡女真國書碑》第1面第4行所載猛安名夯土*tʉmʉn（亦即“萬”）予以構擬。滿洲通古斯諸語“萬”的語音形式均與突厥語的tümän相近似。該詞是一個上古漢語借詞，其擬音大概是*tman～dman（Sir Gerard Clauson1975)，因阿爾泰語係諸語言一般詞首不存在復輔音，是故借人時在tm之間產生插人元音u，從而形成了tümän、tumən、tumun這種形式。

4．3．8矢*miŋan（意字）／*miŋ（音字）

契丹小字“千”寫作矢*miŋan，其擬音根據“猛安”一詞的拼寫法：矢釆*miŋan可以得知。該詞與蒙古語相同，即《蒙古秘史》的“萌眼”。女真文的“千”寫作丢*miŋan，該詞在金代碑文中又用作表示“猛安”，故可知其讀音與契丹語相同，滿洲通古斯諸語的“千”乃借自蒙古係統的語言。

女真語的“百”作有*taŋgu，滿洲通古斯諸語的形式基本一致。但前女真語的“百”並不作*taŋgu，這可以根據女真文“謀克”一詞寫作关夂臭*məmkə即可推知，該詞本義即“百”，與日語之momo（百）當有同源關係。*taŋgu一詞當爲後借人之詞。契丹小字之“百”寫作丞，根據《遼史・國語解》所記之音“爪”，其讀音或是*ʤau～ʤaɤu。該詞與女真語之*taŋgu是否有關聯尚難以確定。

總之，女真民族以本族語計數，原本大概只到一百。千借自蒙古係統的語言、萬或是直接借自上古漢語或是輾轉借自蒙古係統的語言。

4．3．9杏、㕣*ugui（意字）／*u（音字）

杏在契丹小字中用作“牛”的意字；用作音字的例詞有仐杏（夜)。

蒙古語和達斡爾語的“夜”都是suni，契丹小字仐的擬音爲s，則契丹語的“夜”有可能與suni之音相同或近似。

蒙古語“牛”作uher、“乳牛”作unihe；達斡爾語“牛”作xukur、“乳牛”作unie。

倘契丹語“夜”即suni，則杏所表之音當是uni。這個擬音正與蒙古語和達斡爾語的“乳牛”一詞的讀音接近，則契丹語“牛”可能與蒙古語和達斡爾語的“乳牛”一詞同源。

但問題似乎並非如此簡單，契丹小字爲何使用“杏”字表示“牛”？該字也見于契丹大字，意字的用法尚未釋讀；用作音字時表示“歸州”之“歸”。蒙古語“杏”作güilesü、女真語“杏”作gujfala．第一音節都恰與“歸州”之“歸”相近。由此可以推測，契丹大字借用漢字“杏”很可能就是表示相同的意義，契丹語“杏”的讀音也很可能接近于蒙古、女真的形式。只有作如此推測方可解釋何以用“杏”字表示“歸”音，這就是意字轉用音字的一般規則：截取意字所表語音的第一音節作爲音字的音值。據此，可將契丹小字的“杏”用作意字的音值擬作ugui；其中包含的gui音節正是取自契丹大字“杏”的音值。

至于契丹小字的“杏”用作音字時所表示的音值，可以根據蒙古語、達斡爾語“夜”的語音形式構擬爲u．亦即仐杏*s-u＞su，契丹的詞末語音的脱落現象在現已解讀了的語詞中甚爲普遍。

杏在契丹小字中還用作表示地支之“丑”，但在《耶律永寧郎君墓志銘》第27行，“丑时”却寫作：㕣兆。由此可知㕣即杏的異體，所表之音當相同。

4．3．10朩*uni（意字）／*ni（音字）

與朩字形相近者有朮，已被釋作“永久、長久”之意。兩者字形相似，所表之音或亦相近。朩用作

意字時表音nirugu; 用作音字時表音ni。蒙古語“永久、長久”一詞作öni, 其音與ni相近, 故將朩擬作uni。

然該字尚可用作音字。如朩才一詞, 據上下文脈判斷當有“最小的、最末的”之意。才用作音字
丙
時表示ja音節, 丙之字源或來自漢字之“鬲”, 故擬音爲*li。達斡爾語適有nialk一詞, 于意正是“最小的、季”, 倘假定·用作音字時的音值是ni, 則朩才所拼合之音爲ni-ja-li＞njali, 與達斡爾語之ni
丙
alk大體相合, 當有同源關係。是可知朩用作音字的音值乃取自用作意字的音值之詞末音節ni。這種例子在女真字中已有存在。比如乇*ərin, 本爲表示“季”之意字, 轉爲音字用時則取其詞末音節rin。意字轉用作音字的語音節略規則一般是截取意字所表音值的第一音節或第一音節兼第二音節的節首輔音, 像這種截取詞末音節的例子雖然不多, 但也有其特殊規則, 亦即當詞首音節是一個單元音的場合才有可能出現這種情況。

5.

女真文字的研究成果對正確理解和深入探討契丹小字具有重要參證價值。

首先, ［獨體意字／復數音字的組合］在女真字中就有同樣的例子可見, 如:

先《字書》／芊而［得30］（聲）

老《字書》／毎天《譯語・通用門53》／尜天［得27］（老人）

岜《字書》／夹臭《譯語・地理門37》（沙）

再-佗《譯語・方隅門12》／关休-犀［永9］（外）

凬《字書》／朩盂-早《譯語・人事門128》（信、令）

叁长［進18］／肃杀-佗《譯語・方隅門6》

歪-夯［進3］／飛侫-爻［永7］（喜好、喜悦）

夯《譯語・人事門93》／奂右《譯語・續添16》（問）

其次, ［獨體意字／意字續加音字］在女真文中也有大量的例子存在, 如[2]:

	單個意字的寫法	意字續加音字的寫法
（民）	肖*itəɤə	肖任*itəɤə一ɤə＞itəɤə
（邦）	侊*pamaga	侊斗*pamaga一xa＞pamaga＞famaɤa
（重）	冃*uʤəi	冃羊*uʤəi一əi＞uʤəi
（女）	仓*xəxəi	仓羊*xəxəi一əi＞xəxəi＞xəxəi
（男）	示*xaxai	示兑*xaxai一ai＞xaxai
（時）	玫*pon	玫爻*pon一on＞pon＞fon
（印）	乔*doron	乔土*doron一un＞doron
（兄）	尧*axun	尧土*axun一un＞axun
（山）	乢*alin	乢列*alin一in＞alin
（神）	充*pirur	充竿*firur一ər＞firur

如果把上述討論過的契丹小字的意字向意字後續音字的演變也附之于下, 則呈現出兩者的續加方式及音節分合關係極爲相似的結果:

（民）	冇*qaru	冇叐*qaru一u＞qaru
（人）	几*ku	几只*ku一u＞ku
（兄）	才*jaja	才幺*jaja一ja＞jaja

（地）　　亢*no'ə　　　　　　　　亢券*no'ə—ə＞no'ə

至于［獨體意字／意字轉用音字］的例子，在女真字中就更多了，這從爲數衆多的女真字在《女真文字書》中的所屬門類與在碑文和《女真譯語》中用作音字的語詞意義不相吻合這種事實，就可以明了[3]。

對《金史》所載女真字創制之初“因契丹字制度”一句往往被理解爲因循契丹字的制字制度。但是通過對契丹小字意字和音字兩者關係的研究，可以得知其中還包括用字制度的含意在內。金光平、金啟孮先生所歸納的女真字［意字＞不完全意字＞音字］的用字制度的發展過程[4]，對比契丹小字可知當是女真字因循契丹字制度的重要方面，並且在從金到明三百余年間的使用過程中不斷予以完善和發展，實可謂“源”雖不遠，“流”則長矣。

注釋

1）参見拙著〈契丹小字的語音構擬〉《立命館文學》577號，2002年。

2）據筆者統計，共有113個女真字發展出後續音字的形式。這些後續音字的出現時間當然都晚于《女真文字書》的底本《女直字書》的成書時間（1119年），但其中的一部分未必晚于《女真文字書》殘頁的抄寫時間（1160年）。因爲《女直字書》在殘頁抄寫時期已經是一個舊教材，其内容並没有直接反映當時已經發展變化了的女真文字的實際情況。兹將這113個女真字以及後續音字的形式附之于下：

1斗＞斗友／2平＞平厍／3矣＞矣盖／4充＞充举／5芃＞芃友／6朩＞朩土／7关＞关土／8关＞关东／9杀＞杀列／10肖＞肖列／11茂＞茂臭／12虽＞虽元／13关＞关厍／14戈＞戈臭／15丑＞丑土／16市＞市汤／17芮＞市再／18迕＞迕兑／19币＞币戈／20国＞国土／21汞＞汞币／22壳＞壳父／23先＞先米／24乍＞斥土／25史＞史厍／26左＞左早／27肖＞肖任／28玄＞玄斥／29车＞车刈／30先＞先戋／31走＞走臭／32为＞为古／33壳＞壳土／34左＞岳天／35斥＞东米／36老＞老臭／37斥＞斥男／38屯＞屯列／39斉＞斉列／40斉＞斉厍／41元＞元光／42示＞反足／43屏＞屏右／44丈＞丈土／45丈＞文土／46舌＞舌旦／47艾＞艾书／48芊＞芊元／49芍＞芍臭／50冈＞冈圭／51戚＞戚寸／52戕＞戕采／53老＞老米／54玫＞玫戈／55玫＞玫乍／56男＞男关／57及＞及米／58凪＞凪列／59戾＞戾虎／60千＞千乩／61千＞千生／62夫＞夫令／63禾＞禾臭／64氏＞元条／65乔＞乔阜／66奂＞夙毛／67余＞余化／68虱＞虱土／69禾＞禾斥／70为＞为夂／71伞＞伞夹／72全＞全书／73仓＞仓圭／74合＞合友／75条＞条臭／76伞＞伞土／77矣＞关乇／78来＞来丈／79采＞采你／80卦＞卦元／81伹＞伹友／82得＞得列／83伉＞伉乎／84至＞至壬／85株＞株厍／86左＞岦夂／87本＞本舟／88茲＞茲隶／89安＞安举／90旦＞旦书／91呈＞呈令／92叏＞叏举／93中＞中米／94田＞田友／95北＞北列／96或＞或元97关＞关夂臭／98安＞安厍戈／99隶＞隶元夭／100赤＞赤更休／101杏＞杏甬千／102天＞天卓米／103功＞功冬在千／104岸＞早甬千／105夭＞夭予気／106禾＞禾岳可／107荒＞荒余岳／108光＞光夹千／109伕＞伕臭举／110曳＞曳戎夭／111罗＞罗令书／112武＞武隶虎／113舟＞舟庆阜

3）参見拙著《女真文字書研究》（風雅社，2001年）第172頁～第216頁所舉之字例。

4）金光平、金啟孮《女真語言文字研究》内蒙古大學出版社，1964年；文物出版社，1980年。

契丹小字的“字源”與“字流”

0.

本章之所以以《契丹小字的“字源”與“字流”》爲題，乃是由于在契丹大字、契丹小字和女真字這三種屬于同一係統的親緣文字中，契丹小字和女真字的釋讀成果爲最多，處于中間形態的契丹小字的源和流就具有了比較充分的探討素材和空間。契丹小字的創制在契丹大字之後、女真字之前，但其字源並非均出自契丹大字，其中尚有一部分直接來自漢字；正如女真字的字源並非均出自契丹大小字一樣，其中亦有一部分直接來自漢字。契丹大字和契丹小字之間具有一大批字形相同或近似的字，因此這些字很有可能具有共同的字源，亦即漢字。追溯契丹小字的這些字的字源，要考慮到契丹大字這一中介形式的存在。但是，鑒于目前契丹大字的解讀爲數極其有限，且某些字的音或義的解讀尚缺乏確鑿根據的這一現狀，探討契丹小字的字源，只能局限在與漢字的形、音或形、意有比較明顯關聯這一範圍内，同時不排除其中經過了契丹大字中介的可能。至于契丹小字的流，則毫無疑義均見于女真字中。

探討文字的源和流的理據所在，可參見筆者在《漢字對阿爾泰民族的影響》一文中首次提出、復在《論字族》一文中展開論證的關于契丹大小字、女真字的字族派生法原則[1]。制字時所依循的借字原則，與在已制成文字的基礎上派生新文字的字族派生原則，所據的基字不同、所處的層次不同，但其理據性却是一致的。要而言之，每一個文字都有它自己的“歷史”，解析其歷史發展的惟一手段就在于審視其是否符合“形、音的一致性”或“形、義的一致性”這兩條基本原則中之一條。在這一基本原則之下，還可能存在爲數雖少却具特色的某些特殊原則，比如僅見于契丹小字而不見于女真字的“形、譯音的一致性”。這一原則是否也存在于契丹大字中，目前尚無法得知。“形、譯音的一致性”是在對契丹小字的認識不斷深化的過程中獲知的，女真字没有繼承契丹小字這一制字方法。今後隨着對契丹大字的認識的深入，也許還會有類似的新發現。

解釋文字的源與流的同時需要特別注意的一點，就是要避免爲字形的偶然一致的現象所誤導。改變基字字形的手段有三：加筆、減筆、變形，原有的基字經過這樣的處理之後，有些雖已變得面目皆非，但一旦理清其音和義的綫索尚有可能還原；但另一些經過變形處理之後却偶然與毫無關聯的字形一致起來，這就容易在探討其字源時帶來舛誤性影響。

正確地闡釋文字的源與流，必須立足于擬音和擬義的正確性這一根本基礎之上。擬音和擬義同時也要參照字形表現出來的啟示。所謂字形，是指兼顧字源和字流雙方具有明確音或義的形體。漢字、契丹大小字、女真字這四種文字既有親緣關係，就可以將其比擬作同一語族的親屬語言。基字的字形在不同文字中變化的結果不同；正如原始共同語在不同的語言中的表現形式不同一樣。親屬語言的歷史比較要綜括語音和語義雙方；親緣文字的比較語音和語義同樣不可偏廢。特別是文字，在没有認識清楚其字源或字流之前，不知道究竟是依循了“形、音的一致性”或“形、義的一致性”之中的哪一條原則而制成的，何況還有我們剛剛理解的“形、譯音的一致性”這種次位原則的存在。構擬契丹小字的讀音需要在認識契丹小字的表音性質的基礎上進行，而真正體現其表音機制的是契丹語詞。但是對契丹語詞的擬音特別是對表意字的擬音由于没有《女真譯語》那樣的構擬基礎材料存在，因而難免推測的成分在内。還有一點需要認識到的，就是契丹小字儘管有爲數衆多的音字，但這些音字並非一種完善的拼音文字，它在許多方面表現出帶有脱胎于契丹大字母體影響的痕跡，亦即意字和音字在語音轉換時的不穩定性，以及音字本身音值不甚固定等特點。這些現象在女真字中多少也可以觀察到，表明在其後創制

的女真字也没有在表音方面達到完善的階段。因此，在擬音的時候就應該避免事先設置一個框架，以現代人的想法加之于古人，而應該以多方面的語音材料來印證具體字所可能表示的音值。

1.

有一些字源不明但字流可以肯定的字，由于其音和意没有確鑿的構擬根據而無法得知其所依循的是何種借貸方式。比如，契丹小字有伩，契丹大字和女真字亦都有同形之字。惟女真字的伩*golo的音與意已確定之外[2]，該字出自哪個漢字、在契丹大小字中表示的音、意若何，均一無所知。但伩在契丹小字中常用作近似“補／領”之意的動詞詞幹，如：伩 ⺌、伩关、伩仐，該動詞的使動態爲伩 ⺌，至少可以得

叉　比　业为

ネ

知伩所表示的是陽性動詞詞幹。女真字尚有與伩*golo爲同一字族的伩*gor[3]，此二字的字源不是契丹大字便是契丹小字。但伩在契丹小字中也有意字的用法，所以不能肯定女真字所借的必是伩的音而不是意。

反之，也有一些雖然得不到字流的印證，根據其形狀大體可以猜測字源的字，但以字源所提供的音值構擬的語音形式尚缺乏親屬語言的旁證。這種情況，還需有待新的出土資料給出充足的證據之後再予以定論。比如，契丹小字的月，似乎出自漢字“因”的俗體“回”。月在目前所能見到的契丹小字墓志中只出現在月仐(銘)這一個語詞之中，倘擬之以漢字因的音值，則與月仐*in-u＞inu的音、義近似的語詞在現代的親屬語言中無從覓得。當然不能排除契丹語中有一部分語詞没有遺留至今的可能，但構擬該詞的根據基于推測而來，這與有明確擬音根據的音字拼合出來的語音形式無現代對應詞的情況大不相同，前者的語音形式的可信程度較之後者必然要大打折扣。

還有一些字源已很明確且字流分別見于契丹小字和女真字中，但從其各自的字形觀察，女真字不一定是經由了契丹小字的中介，而是直接以漢字爲基字制作的。比如漢字的夾及其俗體夹，在契丹小字和女真字中都有同形字及變形字存在，契丹小字亦源自夾，契丹小字业源自夾的俗體夹；女真字夾源自夾，女真字夹、夹、夹則源自夾的俗體夹。兩者字形的改制方式顯然各成係統。另有一種情況是，契丹小字和女真字所本之字源雖是同一個漢字，但細究之兩者所依據的字體乃該漢字的不同異體。比如契丹小字丹*jaŋ、丹*ja二字爲同一字族，女真字亦有形、音與之相近的冊*jan，考其字源均當是漢字“冉”。然觀冉字尚有二俗體字：冄、冊，則可知契丹小字丹、丹所本者乃冄；女真字冊所本者乃冊。

儘管有以上概而言之的這些字形演變的復雜内容，作爲字形演變的對比，依然將上述例字列人第三節的表中以供參考。

2.

契丹語的天干是用顔色詞來表示的，亦即：甲乙＝綠；丙丁＝紅；戊己＝黄；庚辛＝白；壬癸＝黑。因此，構擬天干諸語的讀音實則等于構擬上述顔色詞的讀音。

天干諸語一部分用復數音字拼合而成，惟“戊”、“己”與“庚”、“辛”分別用意字表示。如下所示：

(1)綠／甲、乙

仐考、仐考*sjaugu、仐丸*saugu

丈　余　　余

(2)紅／丙、丁

⺌考、⺌考*ljaugu

夾 余

(3)黄／戊、己

山*njorgo～njolgo

(4)白／庚、辛

邘*talgu

(5)黑／壬、癸

由及*jogu、由屮*jogju

邘、邘二字用作意字時表示天干之“庚”、“辛”。實際上，這兩個字是有所區別的。從使用頻率來看，表示“庚”、“辛”的場合絶大多數用的是邘；而邘除只在兩方墓志（［仲］、［博］）中用以表示“庚”外，均用作表示“白”的意字。值得注意的是，遼代墓志中邘只用作人名；金代墓志才出現用其表示“庚”之例。因此，不能排除在後期的使用中兩者被混用的可能性。邘既然帶有字點，本身就意味着不會與不帶字點的邘在音、意上完全相同，否則就没有必要專門制作出這種區别。《後漢書・鮮卑傳》所載“（檀石槐）爲庭于彈汗山啜仇水上”中之“彈汗山”很有可能即《後漢書・烏桓傳》所載“其在上谷塞外白山者，最爲富強”中之“白山”，故可推知鮮卑語謂“白”曰“彈汗”。《魏書・高昌傳》所載“北有赤石山。七十里有貪汗山，夏有積雪，此山北鐵勒界也。”中之“貪汗山”，與“彈汗”乃同音異譯，均爲鮮卑語的“白”。據此可將該語擬音作*tal-qan；詞根音節節尾輔音l在漢語譯音中代之以前鼻音n，極爲常見。再觀察邘之字形，與表示“甘、甜”之意的夯及*talu之首字夯相近似，兩者之字源很可能都是漢字“沓”。因此，夯、邘既屬同一字族，語音必有關聯。

《許王墓志》志蓋與漢文“掩閉日甘露降”相對應的契丹小字是：

夂並 及子 兲 夯及 叉圡 不为

丰 列 卡 出

（掩 閉 日 甘 露 降）

其中相當于“甘”的夯及首字尚未擬音。從其字形來看，可能取自漢字“沓”，則夯的音值當近于ta。達斡爾語有talu:n一詞，意爲“味淡的、鹽少的”。與“甜”可以從語義的轉換關係上聯係起來。從夯及一詞以u音結尾來看，該詞的語音結構很可能接近于達斡爾語的talu:n，考慮到契丹語的詞末輔音常有與蒙古語、達斡爾語無對應的情況，可以認爲該詞也屬同樣形式。因此，夯的音值就可以進一步擬作tal，則夯及一詞的擬音就成爲talu，與達斡爾語的talu:n構成同源詞。

夯之音既擬作tal，倘將邘所表之第一音節擬作與之相同的tal，則與表示“白”之蒙古語詞根ʧa-具有相似性。至于邘的詞末音節形式，應與其他顔色詞同樣爲-gu。是故契丹語之“白”當是talgu。《女真文字書》中有與邘同形之字，出現在〈地理門〉字類中。地理門類的語詞與顔色詞之間了無關聯，因此女真字邘所借用的便是契丹小字邘的字形兼字音。字音借用之際，一般都略加變動，完全一致的很少。邘在《女真文字書・地理門》中位于“洞、穴”之下、“溝渰”之上，邘所表之意須適合于其所處的字類位置，亦即須與表示“溝渰”的語詞意義相近[4]。

即實先生關于遼太宗小字“堯骨”之本義可能與契丹語之“黑”有關的推論甚爲精闢[5]，筆者以爲據此可將由之音值擬爲jog，與後續表示u音之及、表示ju音之屮拼合則爲jogu～jogju。之所以將由擬爲jog，是參照了“綠”、“紅”、“黄”三詞之詞末音節（亦即形容詞後綴）的形式均爲-gu。《女真文字書・地理門》有盅字，根據其所處的環境有表示類似“溝渰”之意[6]。滿洲語同義詞作joxon、joxoron；與之對應的埃文基語作jaku，有“沼澤、濕地”等意。盅字很可能源自契丹小字的由，而由又源自漢字由。倘以由*jog擬音推之，則女真字盅可擬作jogo～jogon，與上舉滿洲語和埃文基語的形式極其相近。或可爲一旁證。

《契丹國志》載：潢河“曰梟羅箇没里，復名女古没里”。這里需要澄清的一個問題是：歷來這兩段話都被理解爲契丹語的“黄”有兩種不同音譯，其實“梟羅箇”與“女古”，並非同一個語詞。“梟羅箇”意爲“黄”；而“女古”則意爲“金”。亦即潢河契丹人既稱之爲“黄色之河”又稱之爲“金色之

河”。認爲契丹語的“黄”與“金”用同一語詞表示,這是對史料的誤解。契丹小字的“戊”、“己”,除了［博］中出現的一例外均用山表示;與之相對,山只用于表示“金”(［郎］中出現的表示“金”的山,據即實先生云當是山之誤)。金代墓志山、山的混用情況與上述兀、兀二字的混用也只出現在金代墓志中的情況,所表明的問題是相同的,亦即後期契丹小字的使用已經不規範。此外,山、山非同一字的異體還可以根據契丹小字表音字的拼寫形式得到證實。契丹小字山,是表示“黄、戊、己”的意字,其讀音即可根據“裊羅箇”擬爲*njorgo～njolgo。山在契丹小字墓志中是表示“金”的意字,右上方加一字點意味着其音、意與山有別。“金”在契丹小字墓志中又寫作音字拼合型:公关,以“女古”之音擬之,
勺
則是公关*n-i-ogo>njogo(“女”字屬遇攝開口三等,不存在韻母變讀爲的i可能。因此其主要元音必
勺
是由勺字來表示的)是可知勺的音值爲ogo。這個擬音,還可以在其他語詞中得到印證。

經常對譯相當于漢語“曰”一詞的契丹小字作令勺,如:

ル矢 令勺/詩曰［奴33］

戈児 ル 令勺/書曰［奴34］

乂关 丙勺 令勺/易經曰［奴34］
矢

以勺的擬音*ogo拼之,則成令勺*d-ogo>dogo。這與蒙古語的daɣuu(歌)音、意皆合。從勺的字形和音值推測,其字源可能是漢字“勾”。

契丹小字山、山的字源顯然都來自漢字的山。契丹語njogo(金)與njorgo～njolgo(黄)語音、語義均相近,所以用在山字上加點與否的手段區別這兩個語詞。問題是,爲何要用山這個字來表示契丹語的“黄”?説明這個問題,就牽涉到另一個契丹小字兀。

《故耶律氏銘石》第17行有公及*no一詞,即實先生已釋爲“配偶”。《耶律宗教墓志銘》第24行在“大女兒特每娘子”與其夫婿“信陵郎君”之間,有兀及一詞。從行文推斷,亦有類似“配偶”之意。首字尚未擬音,公及若等于兀及,則兀所表之音當與公相近似。

兀還用作意字,表示“山”或“陵”。以n爲詞首輔音的類義詞見于蒙古語的niruɣu(山脊、山嶺),契丹語的兀所表示的語音或許與之相近。可以證明這一推論的,是表示“黄”的契丹小字寫作:山,而“黄”的譯音漢字作“裊羅個”,其契丹語讀音可擬作njorgo～njolgo。將契丹語“黄”的擬音與蒙古語“山脊、山嶺”的讀音相比較,不難看出兩者之間在音韻關係上的近似。很有可能,正是因爲契丹語的“黄”與“山”的讀音相近,所以借用漢字的“山”來作爲表示“黄”的意字。我們將這種比較特殊的借用稱之爲“形、譯音式借用”。從而,可以將兀用作意字時所表之音擬作nirugu(或nirgu)。

意字轉用作音字時,復音節的場合往往出現語音節略現象,亦即截取原意字語音的第一音節或第一音節兼第二音節的節首輔音(後者爲第一音節爲開音節的場合),這種現象在女真文字中極爲普遍,因此可以推想契丹小字也具有類似的語音節略方式。如此,則兀用作音字時所表示的語音就是nirugu的第一音節ni。上舉兀及一詞的讀音則是ni-o>njo。

公的音值早已被擬作n,公及所拼合之音當是no。這與兀及所拼合之音njo在詞首輔音上有腭化與否的不同。然同一語詞出現節首輔音腭化與未腭化兩種形式的拼寫法並非僅此一見,比如“右”,既寫作付廾*barjan又寫作付廾*baran;“緑”,既寫作仐考*sjaugu又寫作仐丸*saugu。這些異文所出現的
才关　　为关　　余　　余
原因就是文字所反映的口語本身具有腭化與未腭化的不穩定現象。

與兀字形相近者有兀,已被釋作“永久、長久”之意。兩者字形相似,所表之音亦當相近。兀用作意字時表音nirugu;用作音字時表音ni,已如上述。蒙古語“永久、長久”一詞作öni,其音與ni相近,故

將朩擬作uni。朩的字形接近漢字“永”，其字源當係“永”。朩所表之意亦與漢字永相同，兩者之關係當屬于“形、意式借用”。朩用作音字表示ni音節，與朩用作音字時的音值一致，是可知此二字爲同一字族。則此二字的創制脈絡當是：漢字“永”＞契丹小字“朩”＞契丹小字“朩”。

然該字尚可用作音字。如朩才一詞，據上下文脈判斷當有“最小的、最末的”之意。才用作音字
丙
時表示ja音節，丙之字源或來自漢字之“鬲”，故擬音爲*li。達斡爾語適有nialk一詞，于意正是“最小的、季”，倘假定朩用作音字時的音值是ni，則朩才所拼合之音爲ni-ja-li＞njali，與達斡爾語之ni
丙
alk大體相合，當有同源關係。是可知朩用作音字的音值乃取自用作意字的音值之詞末音節ni。這種例子在女真字中可以看到。比如乇*ərin，本爲表示“季”之意字，轉爲音字用時則取其詞末音節rin。意字轉用作音字的語音節略規則一般是截取意字所表音值的第一音節或第一音節兼第二音節的節首輔音，像這種截取詞末音節的例子雖然不多，但也有其特殊規則，亦即當詞首音節是一個單元音的場合才有可能出現這種情況。

另一個與漢字“亦”同形的契丹小字也源自漢字“永”，與朩、朩依循的制字方式却不同：它是通過“形、音式借用”制作的。亦的音值可以由它單獨音譯漢語“雲”來擬定爲jun，該擬音適與漢字“永”的讀音接近，只是字形改動較大已不若朩、朩那麼容易辨認出廬山真面目了。

乑用作意字表示“十”；用作音字對譯漢語的“招討”之“招”，由此可以擬出乑*ʤau。該字是將漢字“爪”變形，兼取其音。

丙表示“母”之意，早已被解讀出來。至于它的擬音，既有根據《遼史・國語解》所載之：“耨斡，后土稱。麽，母稱”，將其擬作*mo的；也有根據《遼史》卷116所載：“耨斡麽，麽亦作改，耨斡麽后土稱，麽母稱”，將其擬作*əkə的。

丙字用作音字的例子可以爲構擬其讀音提供另一種證據。《道宗哀册》第9行有丙公一詞，即實先生已釋作“光彩”。其主要根據是：(1)漢文《遼故駙馬贈衛國王墓志銘》載墓主人頭三個女兒名字中都含有“末肌”一詞，其前一詞分別爲“諧里(月)”、“那里(日)”、“遥睹(星)”，則末一詞按蒙古人命名習慣推測當有“光輝、美麗”等意。(2)《遼史・康默記傳》載：“康默記，本名照”。默記當是契丹語，其與漢名照之間當有某種語義關聯。即實先生按丙公*mo-kəi的擬音得出該詞讀音爲mokəi，亦即等同于上述漢文史料記載的“末肌”和“默記”。

但是“母”還有用音字拼合的形式．《永寧郎君墓志銘》第3行和《韓敵烈墓志銘》第4行都出現了與一般拼寫形式不同的“皇后(直譯：地母)”一詞：穴券 土九，穴券*no'ə爲“地”；土九乃帶有屬格
公 公
後綴的“母”。去掉表示屬格後綴-n的公，則土九所表之音當等同于意字丙的音值。九的基本音值是gə，亦可表示節首或節尾的g輔音；土雖尚未擬音，但從其後續音字是九來看，土所含的元音必是ə。因爲丙還可以與尘、令*də拼合，表示一個動詞的詞幹。則土九(＝丙)一詞的語音拼合形式當是：*mə-gə＞məgə。

公所表之音在許多語詞中已經證明其不是kəi而是ur，則丙公一詞的語音拼合形式當是：*məg-ur＞məgur；丙尘／丙令一詞的語音拼合形式當是：*məg-də＞məgdə-，音、義皆近于達斡爾語的muɤdəːn(發展)、muɤd-(昇起、發展)。

同一個文字由意字轉借爲音字使用時，其詞末語音往往發生節略，這在女真文字中有大量的實證存在。因此，丙在丙公*məgur一詞中既然表示məg，則可以反證其用作意字時所表之音當是məgə。這個擬音，與《遼史》所記錄的“麽亦作改”都可以聯係上，記作“麽”者，是省略了詞末音節gə；記作“改”者，是省略了詞首音節mə。如“地母”這樣的合成詞的發音，處于非重讀音節的後續語音爲異民族所記錄時因聽辨含混而出現節略現象並非罕見。

丙的形體略加變化後成爲女真字㐭*umə，是用作表示副詞“勿”的意字。其第二音節的音值顯然是取自契丹小字意字丙的第一音節mə。以丙爲基字制成的女真字㐭，形體上雖然與另一個契丹小字㐭相同，但這完全是出于偶然的巧合，兩者之間並無任何字源上的關聯。源自契丹小字㐭的女真字是另一個表示“民”的意字肯*itəɣə。

契丹小字㐭也是表示“民”的意字，其音值的構擬綫索來自該字用作音字拼寫的契丹人名的漢語譯音。《耶律迪烈墓志銘》和《故耶律氏銘石》兩方契丹小字墓志所記載的世系相同，其中有㐭付一詞，

伏

乃墓主人第六代先祖即《遼史》卷77〈耶律吼傳〉所載耶律吼之字“曷魯”。已知付字音b、伏字位于節尾表示n．“曷”屬匣母，遂可知㐭付拼合之音爲：qar(u)bun。《遼史》譯音缺表示詞末音節之“本”字。兩方墓志又有㐭付*qar(u)bu一詞．此即耶律吼長子之名，《遼史》作“何魯不”，與契丹小字所記之音相合。女真字肯是在契丹小字㐭上加筆制成的，女真字所表之意同于契丹小字，這便屬于“形、意式借用”，較“形、音式借用”爲數略少。

與契丹小字丙*məgə屬于同一字族的有㔾。這也是一個意字，根據以下諸例可知其表示“河”。如：

夯 㔾尖 本生／九水之朮不姑［仁51］

　　杓　欠

包 㔾尖 与刈／三水之女真［道25］

　　杓　公

仐屮 㔾／色愣格河［仁44，49］

厺夯

一 力 㔾矢／北納水(與位格)［道5］

王勺 㔾／雕古河［仁52］

　叐

㔾的音值尚無確切構擬綫索，但參照蒙古語的mörən(江)和達斡爾語的mur(江)，以及㔾的字形近于丙*məgə則其音值亦當有相似之處，目前至少可以推斷㔾的詞首部分的語音可能是mu。至于是否帶有與達斡爾語相同的詞末r輔音，或是與蒙古語類似的雙音節形式，尚有待今後的出土資料予以證實。

再的字形近似漢字“再”，故即實先生曾擬其音爲sai[7]。但再子拼合動詞詞幹“聞”，其音值當與蒙古語的sonos-(聽)、達斡爾語的sons-(聽)相近；且再後續節尾n輔音的音字時接續的是仌*on。綜合判斷之下，再的音值很有可能是so。女真字有苒*saka，顯然源自漢字“再”，其間或許經過了契丹小字的中介。

乇用作意字表示“五”．《遼史》卷53〈禮志六〉錄契丹語“五”之譯音作“討”；乇用作音字對譯漢語的“招討”之“討”。由此可以擬出乇的音值：tau。女真字表示“火”的意字乇*toɣoi，形、音皆近似于契丹小字乇．是知乇源自乇。

玌用作音字表示xu，對譯漢語“虎”。《女真文字書・衣服門》有玌，其字形與《女真譯語・衣服門》所錄“裙子”一詞的首字玗*xu相近，當是其原型；亦即“裙子”一詞的意字[8]。由玌改制玌，參照由允改制分的變形方式便可一目了然。

市用作音字表示音譯漢字詞的韻母ai，如：令市　为火　几亦(大同軍)中之令市*d-ai＞dai。女真字亦有表示ai音節的一個音字：帀，此字的異體作：币，明代復演變作：𢁺。其字源當是契丹小字市。

圡多出現于對譯漢文“(墓)志”一詞中：圡几，其詞根部分爲圡几，可以後續各種後綴，具有表示動

当

詞、形動詞、副動詞等各種語法意義。因此，該詞根當是一個動詞，其本義當有“刻”之意。比如在契丹小字墓志中常見的詞組圡几 令勺一般釋作“志曰”，實則是形動詞形式的“刻”後續名詞“歌”。

当

按圡之字形近于女真字的凷和漢字的直，女真字凷音ʤu，可以音譯漢語的“竹”。其字源當與漢字的直有關，亦不排除其中可能經由了借鑒契丹字圡的過程。因此可以推定契丹小字圡之源爲漢字直；其流則爲女真字圡。據此，則圡所表之音當與女真字凷*ʤu相近。契丹小字几的基本音值是gə，亦可以表示節首或節尾的g。倘參照女真字凷*ʤu的讀音拼合，則爲ʧug(ə)-～ʤug(ə)-，與蒙古語表示“敲打”之意的詞根ʧoxi-、達斡爾語表示“打”之意的詞根ʧokj-的語音形式十分接近。圡几所後續的語法後綴均含ə元音或u元音，如：

圡几／刻(動名詞)；圡几／刻(形動詞)；圡几／刻(使動態)；圡几／刻(過去時)

及豸　　　　屮几　　　　屮父　　　　夊

丙

是可將圡的擬音定爲ʧu。

杏(異體：呇)在契丹小字中用作“牛”的意字；用作音字的例詞有仐杏(夜)。

蒙古語和達斡爾語的“夜”都是suni，契丹小字仐的擬音爲s，則契丹語的“夜”有可能與suni之音相同或近似。

蒙古語“牛”作uher、“乳牛”作unihe；達斡爾語“牛”作xukur、“乳牛”作unie。

倘契丹語“夜”即suni，則杏所表之音當是uni。這個擬音正與蒙古語和達斡爾語的“乳牛”一詞的讀音接近，則契丹語“牛”可能與蒙古語和達斡爾語的“乳牛”一詞同源。

但問題並非如此簡單，契丹小字爲何使用“杏”字表示“牛”？該字也見于契丹大字，意字的用法尚未釋讀；用作音字時表示“歸州”之“歸”。蒙古語“杏”作güilesü、女真語“杏”作gujfala. 第一音節都恰與“歸州”之“歸”相近。由此可以推測，契丹大字借用漢字“杏”很可能就是表示相同的意義，契丹語“杏”的讀音也很可能接近于蒙古、女真的形式。只有作如此推測方可解釋何以用“杏”字表示“歸”音，這就是意字轉用音字的一般規則：截取意字所表語音的第一音節作爲音字的音值。據此，可將契丹小字的“杏”用作意字的音值擬作ugui；其中包含的gui音節正是取自契丹大字“杏”的音值。

至于契丹小字的“杏”用作音字時所表示的音值，可以根據蒙古語、達斡爾語“夜”的語音形式構擬爲u. 亦即仐杏*s-u>su，契丹的詞末語音的脱落現象在現已解讀了的語詞中甚爲普遍。

可乃可的異體字，女真字有在其上部加筆的可*gai，從該字的形、音判斷，其字源當是漢字“可”。契丹小字的可尚無確鑿的擬音依據，即實先生曾將可擬作ko音。根據可公一詞在契丹語中表示“老”，參考塔塔兒語的“衰老”qartajdə，暫將可擬作qa。

乣是乣的異體。乣几拼合契丹語的“字”，根據蒙古語ʉsʉg、達斡爾語usuɣw(話、語言)的語音形式. 擬乣之音值爲us。女真字有一形近之𠃋，見于《女真文字書》〈鳥獸門·家畜類②〉[9]。乣在契丹小字中只用作音字，是可知女真字𠃋的制字依據乃是乣的字形兼字音。

丈是表示“月”的意字，契丹語的讀音作“賽離”（武珪《燕北雜記》）或“賽咿唲”（《遼史》）。據此擬音，當是sair或sær。丈的字形與漢字“艾”近似，艾的韻母是ai，與突厥語表示月的aj相近。由此推之，契丹小字之所以取漢字“艾”作爲“月”的意字，大約突厥語在其中充當了譯音中介。其字族的派生也依循了同樣的形、譯音式借用這種方式：丈字源于丈字加點，丈没有意字的用法，作爲音字多用

于拼寫山攝合口三等字的介音兼韻腹, 如: 朩艾/轉; 朩艾/川; 仐艾/宣; 爻艾、爻艾、爻艾/元; 艾方/遠、
　　　　　　　　　　　　　　　　　　　　　　　业　　　方　　　业　　　方　公　　业
院。因此, 其擬音當是*jo。這個擬音, 正是契丹人發漢語“月”的契丹化了的讀音(現代達斡爾人把漢語借詞“月餅”叫作jo:bin, 其理出一轍)。

契丹小字“耶律”一詞寫作: 丙卆, 已知丙字音i; 及字音u; 火字見于《耶律宗教墓志銘》第21行之
　　　　　　　　　　　　　　　　　　及火
人名“崇骨德”中: 节火, 首字按漢字對音可擬作ʧu～ʧ; 次字已知其音爲uŋ; 則火所表之音必是ud。
　　　　　　　　　火

剩下的問題就是卆字究當擬成何音方才與“耶律”之音相合。耶字中古音作jĭa, 韻母直到元代依然是ĭa, 可知丙卆二字所拼合表之音當是jal～jar。已知丙的音值是i, 則卆所表之音當是al～ar。以此擬音與其他三字相拼合, 則是: i-al-u-ut＞jalut(或者是jarut)。

卆之當擬作ar～al的旁證還見于“右”一詞。契丹小字拼作: 丹卆, 若按卆*ar之擬音拼讀, 則是: b
　　　　　　　　　　　　　　　　　　　　　　　　　　　　　　　　　　　　为关
-ar-a-an＞baran, 正與蒙古語之bara:n(西、右)語音相合。

與卆字有關的一個女真字是: 卆, 乃“獅子”一詞的最初意字, 見于《女真文字書》。到了明代《四夷館女真譯語》所記錄的“獅子”, 卆字形已略有變化, 並續加了音字: 东米[10]。如果僅按注音漢字“阿非”來構擬女真字音, 則东米便很容易被擬作a-fi。但如果明白东＜卆＜卆這一字形演變的過程, 就應該將女真字的东擬作ar. 金代女真語用意字卆表示的“獅子”一詞與其語源蒙古語arsalan、突厥語arslan當無大差, 至少詞首音節ar是相同的。女真字卆是以契丹小字卆爲基字加點後制成的, 屬于“形、音式借用”。

“別胥”一詞, 一般寫作: 丹艾或业交, 但《故耶律氏銘石》第11行却作: 业交。丸字尚未擬音, 這
　　　　　　　　　　伞兴　伞兴　　　　　　　　　　　　　　丸兴
里與伞同樣表示“胥”的聲母, 則語音當相近。“胥”字屬心母遇攝開口三等, 宋代音當是*sĭu。丸亦用于拼寫契丹本族語詞, 並且該字在《興宗哀册》的韻文中與尢*ju、及*u等字押韻. 故擬其音爲*ʃu。女真字里有與該字同形之字, 音*ʃui, 在《奧屯良弼餞飲碑》第3行中音譯漢語之“水”。女真字的丸既然與契丹小字同形, 且兩者的音值相近: *ʃui／*ʃu. 顯然是“形、音式借用”之一例。

尢的字形與漢字尤的俗體一致, 這也是尢*ju的擬音根據。擬音雖然不錯, 但對含有尢的語詞却有需要澄清的問題。尢作爲音字, 常出現在“元(初)”一詞: 尢夵。此詞是業已契丹化了的漢語借詞, 其語音結構與音譯漢語詞的“元”已大相徑庭, 不可同一而視。音譯漢語詞“元”寫作爻仲、爻艾、爻艾、
　　　　　　　　　　　　　　　　　　　　　　　　　　　　　　　　　　　　　　　公　　方　　公
爻艾*ŋioən. 疑母均用爻表示。尢夵*ju-ur＞jur的寫法表明, 正因爲契丹語的詞首不存在ŋ, 所以代之
业
以j; 韻母部分也簡略爲契丹化的ur。同樣的例子還有: “國”既寫作九火*gui, 又寫作九夵*gur, 前者是漢語譯音詞; 後者是契丹化了的漢語借詞。

契丹小字大, 常與化*ru拼寫契丹語的“東”: 大化。《至元譯語 · 方隅門》“東”作: 唾羅納; 《華夷譯語 · 方隅門》“東”作: 朵羅納*doruna。則契丹小字大的音值當是do, 亦即契丹語的“東”讀作: doru。由該字的形狀和擬音, 可以斷定其字源就是漢字的“大”。

不既可以單獨表示漢語譯音詞“下”（《許王墓志》第13行）；又常常後續音字才，拼寫漢語譯音詞的“下”或“夏”。其音值不難擬定爲xia。不是以漢字“下”爲基字加筆而制成。

《耶律智先墓志銘》第14行有人名令丙，即漢文墓志所載之“迪里姑”。令字音*d；丙字音*jo～ju，
刃
則可知刃所表之音爲*irgu。三字拼合之音即：djurgu，與音譯漢字之“迪里姑”庶幾相合。

契丹年號“大康”作：又 令丙，達斡爾語“滿的、飽的”作du:rku，該詞義及語音均與表示“康”
刃
的令丙*djurgu相彷，可爲刃之擬音當是irgu之一旁證。
刃

《耶律仁先墓志銘》載墓主人契丹名作：令丙，即《遼史》卷96，列傳第26〈耶律仁先〉所載之字
刃伏
“糺鄰”，與《耶律智先墓志銘》漢文的譯音字“迪里姑”不合，亦即末音節之gun没有被表現出來。這個情況並不能表明令丙的語音等于djurin（糺鄰），而只能表明漢語譯音的不准確。因爲我們還可以
刃伏
看到類似的省略詞末音節的漢語譯音情況，比如：《耶律智先墓志銘》第12行有人名伏行，按契丹小字
余伏
所表之音拼合，當是njamgun；然而在漢文墓志中却作“涅睦”，詞末音節gun（余伏）被省略。

但是刃字用于拼寫漢語詞時所代表的音值與此有所不同．比如“樞密”之“密”，契丹小字寫作：又刃（“密”的中古音*muj，宋代已變爲*mi），則可知其拼合之音爲mir，刃在這里所表示的音值只是ir，而非irgu。

考刃之字源當是漢字“刃”。蒙古語之“刃”作ir，由此逆推之，契丹人最初借用漢字刃的同時也借用了刃的詞意，亦即契丹語的“刃”很可能同于蒙古語，也作ir。這種借用方法即屬“形、譯音式借用”。

丰在契丹小字中是“年”的意字，擬音爲aja；用作音字時的音值爲ai。丰在女真文中只見于《奥屯良弼詩石刻》第9行[11]，與另外兩個音值不明的女真字共同拼寫一個單詞，是可知用作音字。女真字的“年”作：𠂉，源自契丹大字𠂉（年）的加筆。因此可知女真字丰所借用的是契丹小字丰的音而非義。另一個契丹小字丰*ar是由丰派生而制成，形、音均有了一些變化。

丟令一詞之首字即實先生擬音*tul[12]，筆者以爲當是*toro，因爲該詞根用作動詞時表示“知（某職事）”之意，接續使動態中綴是丬立*-lya而不是立*-ya（前者接續以元音結尾的詞根；後者接續以輔音結尾的詞根）。這里丟*toro後續的令可能是復數後綴。該詞根的語音與蒙古語的torol（親戚）、達斡爾語的tursen（親戚）相近（tursen的詞末音節sen也是一個後綴），當是同根詞。蒙古語有ʧisu torol一詞，意爲“血親”，與契丹小字之同義詞組朩关 丟令構成相近。根據蒙古語torol的語音形式，以及與丟字
丕
形相近的尸*dolo（尸乃基數詞“七”的意字。“七”，蒙古語作dologa、達斡爾語作dolo:．故可將丟擬音作toro。丟與表示“七”的意字尸*dolo形近且音似．當屬同一字族。

女真字屖從字形上不難看出是由丟或尸加筆所制成。屖在女真文《蒙古九峰石壁石刻》中用作音譯完顔襄所率金朝軍隊討伐北阻卜所經由地區的蒙古語地名[13]，漢文《蒙古九峰石壁石刻》與該字對應的是“打剌”，是可知屖的音值爲*dara，該字最初見于《女真文字書・身體門》，dara所表之意當是“腰”。

子常用作表示節尾-s輔音的音字，如：币子*sos-bun(聞)；业及*bos-bun(立)；及子*osʏa-an(閉)。
丹伏　子丹　业为
伕　出

由其字形和音值推知，字源當是漢字的"子"。

飛爲"日"的意字，早已被解讀。其讀音可根據《遼史·國語解》所載之"揑咿唲"及《契丹國志》所載之"揑離"，構擬爲njar～nær。《女真文字書·地理門》有丸[14]，其字形顯然借自飛，則音、意雙方必有一同。然丸位于"野、園"之上、"沙、石"隔二字之下，其意絶非"日"(且表示"日"的女真自在〈天文門〉中已出現：旯)。其音若借自飛，還必須適合于其所處字類位置。《金史》中有用"裊"或"尼要"音譯女真語的"沼澤"一詞，《至元譯語·地理門》"水泊"一詞之譯音作：潦兒，均爲同源語詞之不同對譯。據此，可將女真字丸的音值構擬爲*njaur，其音近于njar～nær；其形近于飛，當屬"形、音式借用"。

八除了用于音字外還用于意字，表示"地方"和"里"兩個意義。按蒙古語和滿洲語這兩個意義均用同一語詞表示，前者作gaʤar；後者作ba。契丹小字這兩個意義之所以用八字表示，有可能跟該字的字源讀音有關，亦即有可能是ba這樣的讀音。因爲倘是接近于蒙古語的形式，則不能解釋爲何借用漢字"八"來作爲該二詞的意字。

ㄖ從字形上看其字源可能是漢字"辰(音pai)"。倘如此，則其所表之音亦當與之相近。

《耶律智先墓志銘》第7行有墓主人曾祖父之頭銜：ㄖ，該名在《耶律仁先墓志銘》第4行寫作：八关。由此可知八关所拼合之音當等于ㄖ。倘將八擬作*ba，則八关*ba-i＞bai＝ㄖ。*bai之擬音與漢字辰的讀音相近，庶幾不誤。

由此又可復證契丹語之"地方"和"里"的讀音是與滿洲通古斯語族相近的ba，而不與蒙古語語族相近。

矢用作意字表示"千"，後續音字兲又可以表示"猛安"。參照蒙古語的"千"可將矢的音值擬作miŋ'a。這個擬音復可由矢的復數形式矢ホ來印證。復數後綴ホ*at的接續條件是a元音，是可證矢的擬音miŋ'a無誤。女真字矢音məŋ，形、音雙方均與矢相近，當是其字流。

生與不相拼合音譯漢語的"團"，故擬其音作to。從其字形和擬音推測，其字源當是漢字"土"。

地支之"子"契丹小字寫作：夬列，早已被解讀。但是夬之擬音却始終未得到可靠的構擬依據。即實先生曾將該詞擬音作sæʏu，認爲與女真語的səkə(貂鼠)大致相當[15]。

女真字中有與夬形狀相近之犮*buru[16]，其字源當即契丹小字之夬。倘如此，則所表之音當相近。列的音值是q，則地支"子"的第三音節就是qu。與夬列*buruqu這一擬音相近者，見于《華夷譯語·鳥獸門》所載之于意爲貂鼠的"不魯罕"*boluqan，現代蒙古語作bulaʏa。因此，契丹小字夬的音值就應修正爲bulu。女真字借用了該字的形與音，但都略加變動：夬右部的字點被移至下方；語音也由bulu變爲buru。犮*buru在女真文中一般只用作表示形動詞後綴；早期可能曾一度有過意字的用法。

仕的音值爲mə，如遼太宗之尊號爲仕 *məlgə，與蒙古語mərʏən(智慧的、聰明的)一詞同源。女真
九
字伏的音值爲mər[17]，字形雖與另一個契丹小字伏*ni相近，但從音值來看當與伏*ni無關；而與仕*mə有源與流的關係。

付在契丹小字中只作漢語譯音字用,音值擬作bu;與該字字形相近、音值相仿的還有屵*bo。付無疑是借自漢字之付;屵則是以付爲基字變形而制成。

仪出現在以下幾種場合:
(1)《郎君行記》第3行相當于漢字碑文"爰命有司鳩工修飾"一句中之"修飾"的契丹小字寫作:仪 仐欠. 後一詞乃動詞,可能有"修葺"之意;前一詞即仪可能有"外觀"之意,合之爲"修葺外觀"。
州屮
亚亐
叉
(2)《耶律仁先墓志銘》第14行、第25行相當于漢語"僭位"一詞(即實先生所解)的契丹小字寫作:仪 穴夾/仪 穴夾. 後一動詞有"居位"之意,"僭位"本義爲非合法的登基. 因此可以釋作"形式上的
穴火 屮쏘
丆
居位"。那麼,仪在這里就具有"形式"的意義。這個意義實際上就是從"外觀"引申而來的。

同一詞組尚見于《仁懿哀册》第14行:仪 叉夾,後一詞即"居位"的另一種拼寫形式。這里所説
穴火
的大致是皇太后駕崩後謚爲仁懿皇后。"上謚號"本身亦非實質性的"居位",也是一種形式,因此契丹小字使用與"僭位"相同的表現形式。
(3)《蕭令公墓志》第6行在"一日之間政事令功臣八字、賜品二千、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尉"之下,有:仪 令企,後一動詞有"被封"之意,從仪之"外觀"本義推測,這里可能表示"榮封"之意。"榮封
屮쏘
丆
"之"榮"含有"體面"之意,這個意義同樣是從"外觀"引申而來的。

關于上述仪的本義的推測,可以從其擬音中予以進一步印證。女真文中有一個與仪字形相近的字:伍*ʤisu,用作動詞"制作"的詞根[18]。該字很有可能借自契丹小字,兩者在意義上既無關聯,則有可能借的是契丹小字的音。據此,倘將仪擬音爲ʤisu,則可以發現該擬音與蒙古語表示"相貌、外觀"等意義的ʤisu一詞具有語音和語義上的關聯。兩者之間的同源關係顯而易見。由此又可以反證仪字的擬音和擬義都大致不誤。

"謚號"一詞,契丹小字一般寫作仪几(《耶律迪烈墓志銘》第39行、《耶律奴墓志銘》第37行).但在《耶律永寧郎君墓志銘》第37行又寫作仅几,是可知仪、仅二字同音,後者當是前者的異體。

㐊的字源是漢字"禮"的俗體"礼",㐊的音值早已擬定爲ri,也來自漢字"礼"的讀音。在㐊的基礎上進而派生出化*ru。

佃用作動詞詞幹的場合表示"生",與之形近的女真字有伪*doldi-(聽)[19]。生與聽兩者在語義上了無關聯,則女真字所借者當是契丹小字的形兼音。蒙古語"生"作törö-,達斡爾語"生"作tur-。且契丹小字佃尚可用作表示名詞,據即實先生推論,這種場合的佃,具有"國家"之意[20]。蒙古語"政權、國家、朝代"一詞適作törö。綜合論之,佃的音值很可能是turu。因此,女真語*doldi-(聽)之所以借用契丹小字佃作爲其文字形式,就在于*doldi-與*turu在語音上有相似之處。

夂丈一詞常與土化連用,後者有"時"之意,從以下數例看,夂丈有"年青的"之意。例句如下:
(1)口 几卡 夂丈 土化 叉为 屵力 仍关
夫

（此 侍衛 年青 時 郎君班 補）[仲38]

(2)丙 又化 …… 𠆢丈 ±化 佃当 …… 乃杓 及夯
勺关 矢

（母 年青 時 成爲）[宗3]

(3)丹力 𠆢丈 ±化 矢 㐅生 火杓 王廾 公卄 非圠 夫仕 尺与
关 丙伏 化 叉与 关

（青少年 時 猛安 事之 總管 賜予）[博37]

(4) 𠆢丈 ±化 关化 尚矢 㐅火 圠矢 ±火
化口

（年青 時 號 ～于 至，～于 卒）[奴9]

(5)𠆢丈 ±化 令夂 方 伏考 公卄 朩关 为亏
圠 伏令 化列 夭尘 圠夂
夂 丹伏

（青年 時 弟 妹們 和睦 孝順 有名聲）[奴10～11]

𠆢丈一詞還常常與又仌（年長的）一詞對舉，多用于叙述長幼關係的行文中。如：

丈

(1)亦叐 丕 又仌 小丸 兀 九叐……𠆢丈 朩东……
化 丈

（媳婦們 二 年長的 勞 詩 古， 年幼的 札惕）[仲29]

(2)伏考 丕 又仌 为火 仐谷 公兴……𠆢丈 力 丙
伏叉 丈

（女兒 二 年長的 童 子 女 年幼的 納 尤）[奴21]

(3)丙令 丹列 丕 又仌 㐅平……𠆢丈 令金 冊令 丙文
出 丈 廾及 丙当
內

（女 孩子 二年長的 年幼的 特免 家 在）[奴23]

𠆢的字形近似女真字𠈃*nar[21]，後者或即由前者加筆制成，則語音當彼此相近。契丹小字此字之所本可能即漢字“字”，則𠆢所表之音當具備ʤi和nar兩者的語音要素。蒙古語“年青人、年青的”作：ʤalagu、達斡爾語作：ʤaloo。契丹語可能與之相近。倘將𠆢擬音作ʤal，則既綜合了ʤi、nar兩者的語音要素又與蒙古語、達斡爾語“年青人、年青的”一詞語音相近，庶幾不誤。

丈的音值爲qu，這樣，契丹語“年青的”一詞的擬音當是ʤalqu。

契丹小字的伞*s(ə)，借自漢字傘的俗體。伞可以單獨音譯漢語“子”，也可以音譯精、清、從、心、邪諸聲母。它與另一個源自漢字來的契丹小字小*l(ə)屬于同類音字，都兼有表示輔音的功能。由伞派生的另一個音字仐*s(ə)，是女真字伞*sə的字源[22]。

《耶律仁先墓志銘》第42、43、44諸行都出現了詞組令幺 丙夾，這一大段所叙述的都是討伐阻卜
关

之戰事。即實先生已將令才*dja釋作“敵”[23]，該詞與蒙古語、滿洲語之dain(戰)同源，只是已脱落了詞末輔音、詞首輔音發生了腭化。令幺 丙夾的後一詞爲“軍”，此詞組所表示的“X軍”所出現的
关

環境，指的都是阻卜的軍隊。因此，令幺所表之意當同于令才*dja，亦即令幺 丙夾之意當是“敵之軍”，
关

关*an乃表示屬格的後綴。既然用此專門接續a元音詞幹的关*an，則再度證實令幺與令オ*dja所表之音亦相同。是可知幺的音值爲ja。幺的字源顯然是漢字幺。

夬乃表示“天”的意字，早已被解讀。至于音值，根據其用作音字時可與及*o于同一位置替換，即實先生構擬爲au。此擬音與蒙古語的aγuu（偉大的、巨大的、寛廣的）、達斡爾語的au（寛的）明顯具有同源關係，由寛廣之意轉指天，是詞義的義項擴展。夬之字形與漢字之天相近，可知該字屬于“形、意式借用”。

女真字叉在《女真文字書》中就是“柴”的最初意字；《女真譯語・花木門》後續了音字：叉令并*ʤidiŋku，仍然表示“柴”[24]。叉顯然是在契丹小字叉的下部加點制成，但契丹小字叉的擬音一直未得到確切的綫索。叉在契丹小字墓志中没有意字的用例，由是可以斷定女真字叉所借者必是契丹小字叉的形兼音。叉表示動詞詞幹的場合所續接的是陰性後綴，由是復可以斷定其本身所帶之元音乃陰性或中性。倘以ʤi音擬之于叉，則形容詞叉产*ʤial與達斡爾語意爲“圓滿的”ʤal相近；動詞叉生*ʤit-ur
仌
與蒙古語意爲“致力、奮勉”的ʤidxü-相近。這兩個語詞的擬意，放在《耶律宗教墓志銘》第26行和第30行的行文中庶幾可以釋通。

契丹小字墓志多次出現“奚”，拼寫作：口比（伕表示屬格後綴-n）。口一字的字源或即漢字“口”，
伕
則其節首輔音當是k；比的音值雖尚不明確，但它充當副動詞後綴的場合與丙*i、关*i的音值可能一致。麻赫默德・喀什噶里在其所著《突厥語大辭典》第一卷〈關于突厥人和突厥諸部落〉一節中記錄了kaj、jabaku、tatar這些母語不屬于突厥語的部落名稱，tatar顯然是塔塔兒亦即韃靼的對音；kaj、jabaku兩個部落既與tatar列在一起，當同屬蒙古係統。jabaku即契丹小字墓志中記錄的朩生*ʤabugu，即《遼
欠
史》所載之“朮不姑（阻卜）”。kaj則很有可能即奚的對音。倘如此，契丹小字口的音值便是ka，口比拼合之音正是kai。

洦從字形來看，似源于漢字洎之加筆。洦在契丹小字中只用作音譯漢語的“懿”。懿屬影母，洎屬群母。只取韻母（i）一致爲基字之例較爲特殊，暫錄此以待復證。

关的音值爲i，亦早有定論。其字源當是漢字之益，截取其上半部兼借其音所制。

3.

綜上所述，漢字＞契丹小字＞女真字這一傳承文字係統之中出現的借字方式，歸納得出三種：

（1）形、音式借用

這是爲數最多、最普遍的借字方式。是契丹小字和女真字制字所依循的基本方式。

（2）形、意式借用

在契丹小字和女真字中只出現個別例子，從某些跡像來看，這種借用方式大約較多地存在于契丹大字之中。

（3）形、譯音式借用

只見于契丹小字之中，爲數亦極有限；女真字在制字之際大約已經擯棄了這種借字方式。

下表是字源或字流業已明確的契丹小字。

契丹小字	字源:漢字			字流:女真字		
	形、意式借用	形、音式借用	形、譯音式借用	形、意式借用	形、音式借用	形、譯音式借用
朩>朩、夯		沓			朩	
由>由		由			盂	
山>山			山			
永>永	永					
犸		爪				
冇		鬲				
丙>丙					冇	
再		再			苒	
戋					戋	
玐					玐>卦	
冇				肯		
市					帀丙>帀	
亚、巫		夹、夾			夹、戋、夾、医	
亩		直			亩	
杏	杏					
可		可			可	
扎					犰	
主		皇				
女>女			艾			
仵					仵>东	
九					九	
尢		尢				
大		大				
不		下				
刃			刃			
丰	年				丰	
尸尸					尸、尸	
矢					矢	
生		土				
子		子				
夬					丸	
勺		勾				
八		八				
反		辰				
夬					太	
仕					伏	
付>付		付				
仅、仅					任	
仮					仮	

化、化		礼				
佃					仞	
孑					侼	
伞>仐		伞			伞	
屮		來				
幺		幺			·	
矢	天					
尚		尚				
冄、孖		冄			冊	
叉					叉	
口		口				
亦		永				
酒		泊				
关		益				

注釋

1) 愛新覺羅烏拉熙春〈漢字對阿爾泰民族的影響〉, POLYGLOSSIA, Vol. 1, 1999.
愛新覺羅烏拉熙春〈論字族〉,《立命館言語文化研究》12卷3號, 2000年。
2) 伇見于《女真文字書》之〈人物門〉。
3) 伇初見于《女真文字書》之〈花木門〉。
4) 6) 参見愛新覺羅烏拉熙春《女真文字書研究》(風雅社, 2001年) 第57頁。
5) 7) 12) 15) 20) 23) 即實《謎林問徑一一契丹小字解讀新程》, 遼寧民族出版社, 1996年。
8) 参見愛新覺羅烏拉熙春《女真文字書研究》(風雅社, 2001年) 第129頁。
9) 参見愛新覺羅烏拉熙春《女真文字書研究》(風雅社, 2001年) 第36頁。
10) 参見愛新覺羅烏拉熙春《女真文字書研究》(風雅社, 2001年) 第85頁及178頁。
11) 参見愛新覺羅烏拉熙春《女真語言文字新研究》(明善堂, 2002年) 第十二章〈《奥屯良弼女真字石刻》新釋〉。
13) 参見愛新覺羅烏拉熙春〈《蒙古九峰石壁女真字石刻》譯釋〉,《東亞文史論叢》第1期, 2003年。
14) 参見愛新覺羅烏拉熙春《女真文字書研究》(風雅社, 2001年) 第55頁。
16) 参見金啟孮、愛新覺羅烏拉熙春《女真文大辭典》(明善堂, 2003年) 第76頁。
17) 参見金啟孮、愛新覺羅烏拉熙春《女真文大辭典》(明善堂, 2003年) 第282頁。
18) 参見金啟孮、愛新覺羅烏拉熙春《女真文大辭典》(明善堂, 2003年) 第269頁。
19) 参見金啟孮、愛新覺羅烏拉熙春《女真文大辭典》(明善堂, 2003年) 第271頁。
21) 参見金啟孮、愛新覺羅烏拉熙春《女真文大辭典》(明善堂, 2003年) 第278頁。
22) 参見金啟孮、愛新覺羅烏拉熙春《女真文大辭典》(明善堂, 2003年) 第242頁。
24) 参見愛新覺羅烏拉熙春《女真文字書研究》(風雅社, 2001年) 第100頁及177頁。

契丹語與蒙古語

0.

研究契丹語與蒙古語的關係，首要的程序便是從解讀契丹小字所記錄的契丹語詞開始。迄今對契丹語與蒙古語關係的問題所發表的論述，基本都是以漢文史料記錄的契丹語詞爲依據，數量既少且表音不確切，因此在這樣的基礎上討論契丹語與蒙古語的關係，只能停留在泛泛而談的程度。

契丹語詞的解讀工作得以大幅度進展的，是進入21世紀以後。近年來契丹小字墓志的接連出土，爲解讀契丹語詞提供了較以前更爲豐富的材料，新語詞的解讀、舊語詞的勘定，都得益于這些新資料的發現。隨着解讀了的語詞數量的增多，可以越來越明晰地觀察到契丹語本身的特點，同時也就獲得了與蒙古語相比較所必須的首要程序。

現代蒙古語是在中古蒙古語的基礎上發展而來的，記錄中古蒙古語的《至元譯語》編纂于元世祖至元年間；其後明太祖洪武年間編纂的《華夷譯語》所收錄的語詞更爲豐富。此外，十三世紀蒙古語詞匯的集大成當然首推《元朝秘史》。從這些文獻中反映出來的語言特征，表明了中古蒙古語較古蒙古語已經有了許多不同，這些不同主要表現爲語音結構的變動和突厥語詞匯大量地納入。中古蒙古語的形成過程是突厥化的結果，在没有受到突厥化影響的達斡爾語中，語音結構没有發生大的變動，詞匯方面尚保留着部分古蒙古語的痕跡。

回鶻自契丹立國即有入貢之舉，終遼之世始終與契丹保持着屬國關係，契丹的職名、官號多取自突厥，語言方面所受的突厥影響是可以想見之事。然其程度較中古蒙古語若何，需要在更多的契丹語詞被解讀之後才能明確。就迄今所了解的契丹語的大體情況，已經可以看到許多與蒙古語相近似的基本詞匯及語法現象。但亦有相當數量的與蒙古語無對應的語詞存在，它們一部分顯然來自女真係統的語言，另外一些則很可能是與古蒙古語同源的、但在中古蒙古語時代就已經消失了的成分；即使同出一源的語詞，其語音面貌的差異也已大到足以超越出方言關係的時間和空間。

契丹語和蒙古語的關係較之女真語和滿洲語的關係要遠得多。女真語中雖然也有一部分在滿洲通古斯諸語中没有對應的語詞，但爲數有限；何況還有明代流傳下來的《女真譯語》爲解讀這部分語詞提供幫助。親緣關係的疏近這一因素十分重要，女真語與滿洲語的同源詞在語音結構上的差異不那麽大，這自然是由于12世紀的女真語已經在諸多方面表現出帶有通古斯南支的特點。而10世紀的契丹語某些語詞的語音結構的發展與蒙古語的發展方式、發展方向都表現出相當大的歧異。

所有這些都成爲解讀契丹語詞時的難點，因爲在許多場合雖然可以根據音字所拼合的結果得知語詞的讀音，但是由于没有親屬語言作爲印證對象，還是難以判斷這些語詞的特定意義。也就是説，音字的語音構擬雖然幫助我們達到了了解單詞的語音結構形式，但是由此距離明了這些單詞的意義還有着相當遠的距離。

本文藉以比較的契丹語詞，是在解讀了的語詞之中復經篩選得出的。蒙古語的材料除元明兩種《譯語》和現代蒙古語外，還包括達斡爾語。契丹與達斡爾在族源上的關係儘管尚無可靠的歷史根據能够證明，但後者在語言上與蒙古語同源並且由于未經歷過突厥化的發展過程而較蒙古語有着更爲古老的一面[1]則有助于本文的比較研究。

1. 契丹語與蒙古語的動詞性別後綴

在《元朝秘史》中,有許多代表着中古蒙古語特色的語言表達方式。某些動詞帶有性的語法範疇的痕跡,便是其中之一。

在叙述女性的語句中,動詞過去時後綴多用“畢”字來表示。據統計,《秘史》中以“畢”結尾的動詞共有32個,其中用于女性的有26例,占80%以上;用于男性的只有3例;其他則是用于表示命運、紀律、狗吠的語詞各有一例。最爲明顯的例子,是§60中叙述帖木真兄弟姐妹的場合,叙述生了帖木真等四個男孩兒時,動詞作“脱ᵉ列罷”;叙述生了女兒帖木侖時,動詞則作“脱ᵉ列畢”。

《秘史》中有意爲“有”、“在”的動詞bü,用“卜”或“不”來表示。與該動詞語義相當的還有另一個a(用“阿”表示)。但在叙述婦女的場合,所使用的動詞往往是bü而不是a。如:§110“孛舌兒帖・兀真(女)……不主爲(有來着)”;§155帖木真對也速幹説“額格赤 赤訥 赤馬答察 撒因 不ₖ先孛額速(如果你的姐姐比你好的話)”;§189塔陽汗的母親古ᵉ兒別速指着蒙古婦女們説:“昂吉答 ᵉ豁羅 不周 不秃該(叫她們遠遠地離開這里呆着去吧)”等等[2]。

這些特點,在現代蒙古語早已不見了蹤跡;但在契丹小字墓志中却可以觀察到與中古蒙古語相類似的動詞所具有的性別標識。這些性别標識,表現在某些動詞的後綴上。兹舉例如下:

1. “崩”. 用于男性(皇帝)時,寫作: 屮丙 / 刃久;用于女性(皇后)時,則寫作: 屮丙 / 刃当。

(1.1) 火关 仐 又 仕 又及 朩关 伃 矢 仐分 主 王 又夫 公东 小十 仐仕 米 仐为 屮丙/刃久
……
(興 宗 聖 大 孝 文 重熙 皇帝 捺鉢之南 西 行 宫于 居 崩
丙土 尚不 为 仐亦 七
…… 夫矢 土卡
徙 墓 涂) [興2]

(1.2) 仐 关关 六 丙 土卡 列 公东 屮丙/刃当 丙土 丕 仐列 伃关 矢 令火 不矢 又亦 令生
……
(宣 懿 皇 后 捺鉢于 崩 徙 北 天 山于 暫 厝) [宣5]

2. “生”. 用于男性時作: 佃久;用于女性時作: 佃当。

(2.1) 九火 朩劣 又为 力 又及 女 全用 仐 九火 舟为 圠屮 尔火 圣 又冬 舟为
……
(公 撒訥 郎君 舅 大 帳之 諧領 相 公之 子 訛里本 娘子二人之 長 子
矢 仐分 乇 不 女 卡 圣 女 乇 夬矢 佃久
……
重熙 十 庚 辰 年 二 月 十 日于 生) [奴9]

(2.2) 尔火 又交 丕 又关 舟为 舟为 又 令丙 斥 卡 戋 女 乇 王 夬矢 佃当
方伏 丙 关 刃
(娘子 善寧 太 師之 孫 大 康 七 年 五 月 十 八 日于 生) [故6-7]

3. “薨”. 用于男性時作: 为亦;用于女性時作: 为亦(但[仁6]有一例为亦,指稱男性)。

中　　　　　　　　　　　　　　　　　　　　　舟伏　　　　　　　　　　　　　　　　　舟爻

(3.1) 又及 万文 仐交 叉关 王乔 兆 弓火 关化 攴为 亇关 土亦 厶 为丰 为亦

夯伏　　　　　　　　雨　　　　冇　　余　　只　　　　　　　　矢　　　　[中]

(長子 延寧　謝　善　惕隱 侍 中之 號把　　　　　　歲 三十于在　薨) [敵7]

(3.2) 穴 丈 乇 乇 禾矢 土亦 乚 乇矢 仐仕 乇东 仌币 为亦

当　　关　　田 [舟伏]

(正 月 十 一 日于　歲 三十五于　行　帳之　　　　薨) [故13]

当的擬音是ən, 那麼以上各例就表明: 是凡專門指稱女性的語詞, 與指稱男性者的主要區別就在于帶有詞末n輔音。

4. “故、去世”, 用于男性時作: 令劵; 用于女性時作: 令劵。

劵　　　　　　　　　当

(4.1) 又 仐分 圣 坓 丈 丁 圣 禾矢 土亦 乚 仒化 仐仝 令劵

廾及　　　　　　　　　　　　　　　　　　　　比劵 [劵]

肉

(大　安　二 八 月 二十二日于　齡　三十 四　病　故) [弘11]

(4.2) 又 仐冇 乇 丰 乇 丈 坓 禾矢 土亦 了 乇矢 仐仝 令劵

比劵 [当]

(壽昌　五 年 十 月 八 日于　齡 四十五于　病　故) [弘14]

5. “題、寫”, 用于男性時作: 朩劵; 用于女性時作: 朩当。

(5.1) 才 ち仌 只公 朩冇 杰不 曲劵 令仝 冈为　北几 舟冬 刂気 几才 公夂 [朩劵]

□丸　　　　冇　　当　　丰

东伏

(惕隱司 于越之　　王之 帳之 特免　撰　　　字　　則　　張　　家　　奴　　寫) [仁1]

仒化 火冏 亢丸 令丰 朩父 仐仔 业亦 历 [朩劵]

劵　　伏　　几务 关　　　　　　仐

(第四 興寧 堯哥　大　丞　　相　　　　　題) [敵4]

(5.2) 伏丰 令刀 仐仔 几火 全屮 仒乔 圣冇 令东 舟为 圡关 火火 仒乔 关化 [朩当]

余伏　分　　　　　　　伏　　伏　　　　及雨　　　　　　　　伏冇

(涅里袞　　相　　公　諧領 夫人 二人之第五 子　韓　國　夫人之 號　　題) [宗20]

丙 几 分 几夯 尔火 仐雨 杰不 曲劵 北 丕 发冇 舟为 舟列 历 [朩当]

冇　　　　　　　　　丰

(妻　福　哥　娘子　秦　王之 帳之　　太 尉之　　孫　　　　題) [仲27]

6. “膺、獲得”, 用于男性時作: 夫劵; 用于女性時作: 夫当。

(6.1) 伞仔 几亦……业为 业雨 包 爫 夫劵

丰

(將　軍　　　賜　品　三 百　膺) [奴8]

列化 舟为 圡关 几丙 叉为……舟列 圣 夫劵

劵　　　　　　　　夫　　　出

(第三　子　韓　九　郎君　　孩子 二　得) [永19]

业中 穴公 火平 关化 尺火 里平 夫久
夯朩 仐 业中
(叛 官們 均 號 賜 得) [仁33]
叉幺 兆 村冬 夫久
业及
犭
(褒 詩 再 膺) [許29]
公丙 伞仐 主王 丞 伞仐 关 山 主王 夫久 中
丙
(德 祖 皇帝 太 祖 天 金 皇帝之 禦 父) [智6]
(6.2)杰 文公 仐厼 令为 龙关 伏岑 口为 及化 九冃 屮丙 叉土 可伏 叉朩 九火 仐厼 关化 夫当
伏 炏 朩 伏朩
(王 氏 夫人 次室 氏之 妹之 子 上 京之 留 守 申 國 夫人之 號 膺)
[迪33]
叉岁 九杰 公及 叉为 丙 几 令丙 釆 火关 尔火……为伏 叉关 叉朩 公及 丞 兆 令口 丞
夫 才尓 久 口口
(聖 光 奴 郎君 妻 迭剌 崇 祺 娘子 諸弟 十 神 奴 太 師 太
兆 令口 丞 兆 丞矢 口 乇 乇 村为 夫当
口口 天
師 太 師 二人于 各一 子 得) [永21]
岁夹 业关 夫当 丙
公 丙
(元 妃之 禦 母) [故17]

2. 契丹語與蒙古語的人名性別後綴

契丹小字墓志中出現的用作名字的帶有不同後綴的同根詞, 多表現爲後綴字久*ur／当*ən的替換。就目前所發現的契丹小字人名資料, 可歸納如下表:

及亦 尺	及亦《弘17》☆ 尺当	及亦 尺久《弘15》
令乍 丙	令乍《奴7》《弘11》☆《仁6》《智14》 丙当	令乍《弘15》《永26》《智11》 丙久
令企 丙	令企《奴28》☆《弘18》☆《宗21》☆公企《仲2》 丙当 当	令企《弘16》《永24》 久
仐卡 火	仐卡《弘19》☆《永38》☆ 火当	仐卡《郎5》 火久
公及	公及《永10》☆ 亦当	公及《弘18》 亦久

後加☆號者爲女性名字, 未加者爲男性名字。由此可見, 後綴当*ən似乎多用于女性; 後綴久*ur則只用于男性。這種現象是否確實反映了某種命名上的性別差異, 還有待更多的契丹小字資料出土後繼

續予以印證。但是, 由此可以聯想到契丹語的序數詞後綴具有性別差異的標識, 而且某些動詞似乎也帶有類似的性別標識。所有這些差異的表現形式, 無一例外地都是後綴字仌*ur／当*ən的替換。

用不同性質的後綴來表示姓名的性別差異, 還見于中世紀的蒙古人和女真人。

波斯史學家拉施特在言及韃靼六個著名部落中最受尊崇的禿禿黑里兀惕部時, 記述了韃靼人一種有關姓氏的習俗: “凡出身于這個部落的人, 如果他是男人, 他就被稱爲禿禿黑里臺(tūtūqlītāī); 如果是女性, 則稱爲禿禿黑里真(tūtūqlīʤīn)。阿勒赤一塔塔兒［部落］的, ［稱爲］阿勒赤臺(alʤītāī)和阿勒真(alʤīn); 奎因一塔塔兒部落的, ［稱爲］奎臺(kūītāī)和奎真(kūīʤīn); 帖烈惕部落的, ［稱爲］帖烈臺(t[a]rāt[a]ī)和帖烈兀真(t[a]rāūʤīn)。”[3]後綴-tāī(-taï, -daï, -tei, -dei)和-ʤīn(-ʤin, -ʧin, -ʤïn, -ʧïn), 是接續在部落(氏族)名稱後面的特殊的復數生格, 古蒙古人的姓氏就是由這種部落(氏族)名稱加上復數生格的形式構成的。比如成吉思汗的遠祖, 傳說的十四代祖就名叫孛兒只吉歹·蔑兒幹(Borʤïgitaï Märgän); 其妻就名叫忙豁勒真·豁阿(Mongqolʤïn Qoa)。元代文獻中“××歹”、“××真”之名不絶于書。“××歹”用于男子; “××真”用于女子。初次見面互問姓氏時, 對方若是男子則説“牙溫古溫赤”, 對方是女子則説“牙兀真古溫赤”[4]。這個用作女性性別標識的後綴-ʤīn在女真語中也曾出現, 見于宋·洪皓所著《松漠紀聞》(上): “奴曰亞海(axaï), 婢曰亞海軫(axaïʤïn)。”洪皓所記, 乃金代女真語。奴婢一詞至明代編纂的《女真譯語》中僅記錄下無性別區分的“阿海(axai)”一形。在現代阿爾泰諸語中, 類似的現象還保存在使用馴鹿的鄂溫克人(呼倫貝爾盟)中, 比如sologon這一氏族, 屬于該氏族的男子被稱之爲sologon-kürü; 屬于該氏族的女子則被稱作sologon-mü。此外, 在指稱人或某些動物的詞末還能間或看到這個後綴的殘存形式。比如, 蒙古語mekeʤin(母猪)、滿洲語məxəʤən(老母猪)等。

契丹語後綴仌*ur／当*ən作爲性別標識的語法意義, 不同于蒙古語表示復數生格的-tāī／-ʤīn。仌*ur／当*ən在語法意義上較完整的體現, 是用作序數詞的後綴。據筆者考察[5], 契丹小字墓志中迄今已發現序數詞的第一至第八, 如下表所示:

兄弟的場合									姐妹(妻室)的場合						
	《仁》	《智》	《仲》	《高》	《弘》	《永》	《海》	《許》		《仁》	《智》	《故》	《迪》	《許》	《高》
第一	又及	又及	又冬 欠(余)	又及	又及	又及	又冬 余	又及	第一	又	又	又公 丈	又	又公 丈	又
第二	朩化 仌	朩化 仌	朩化 仌	朩化 仌	友化 仌	朩化 仌	朩化 仌	朩化 仌	第二	朩化 当	朩化 当	朩化 当	朩化 当	厺	朩化 当
第三	夋仌	列化 仌	列化 仌	列化 仌	列化 仌	列化 仌	夋仌	列化 仌	第三	夋当	列化 当	列化 当	夋当	乂化 当	列化 当
第四	令化 仌		尖化 仌	令化 仌	令化 仌	令化 仌	尖化 仌	尖化 仌	第四	令化 当	尖化 当	令化 当		尖化 当	
第五	令币 及圠		令东 及圠	令币 及圠	令东 及北		令币 及北	令东 及圠	第五	令币 及内	令币 及内	令币 及内			
第六				灰仌	灰仌		灰仌								
第七				六丹 仌			六丹 仌								
第八				至化 仌											

對比之下不難看出, 用于男性的序數詞詞尾音字與用于女性的序數詞詞尾音字是不同的: 前者是在“第二”、“第三”、“第四”的場合表現爲仌*ur, 在“第五”的場合表現爲及北*oi(《耶律弘用墓志銘》、

《海棠山墓志》、《韓敵烈墓志銘》均作: 及北; 其他墓志則作: 及北。北音go, 及北*ogo的形式與及内*on不相配。可以認爲該詞綴正確的寫法是及北*oi)後者則是在“第二”、“第三”、“第四”的場合表現爲当*ən, 在“第五”的場合表現爲内*on(個別也有表現爲丙*in的[《耶律宗教墓志銘》第20行]), 這兩個音字處于音節末的場合往往只表示n輔音, 不同之處則是内所接續的元音多爲寬元音; 而丙所接續的元音多是i元音。指稱男性的序數詞目前出現到“第八”; 指稱女性的序數詞目前只出現到“第五”。根據指稱男性的序數詞“第六”、“第七”, “第八”的詞尾音字都表現爲夨, 可以推測相應的指稱女性的序數詞的詞尾音字一定也都是当。這種序數詞詞綴音節的變化因所指稱對象性別的不同而出現歧異的現象, 在阿爾泰語係諸語言中尚未發現與之類似的情況, 是契丹語所獨具的特點。

表現爲名字後綴的夨*ur／当*ən顯然與序數詞後綴屬同一類型。迄今爲止所釋讀的契丹小字序數詞, 都是用于表示兄弟、姐妹(妻室)排行的場合, 可以認爲是一種特殊的指人名詞。因此, 與出現在人名後綴場合的夨*ur／当*ən便自然具有了内在的意義聯係。這種耐人尋味的現象, 在現代阿爾泰諸語中没有對應。古蒙古語也許曾經有過類似的形式, 但至遲在有文字記錄這些語言的時點就早已消失了。

3. 契丹語與蒙古語詞匯上的異同

3.1 時令詞(1)

契丹小字表示“春、夏、秋、冬”的語詞均已解讀出來, 與蒙古語的形式相比較, 如下表所示:

	契丹語	《至元譯語》	《華夷譯語》	蒙古書面語	達斡爾語
春	介夾*xəu'ur	合不兒	哈不兒／qabur	xabur	xaur
夏	弓仌*ʤun	納和兒	諄／ʤun	ʤʊn	naʤir
秋	公乃*namur 夾	納母兒	納木兒／namur	namur	namər
冬	反平*u'ul	五溫乞	兀奔／ʉbʉl	ebʉl	uɤul

可知契丹語的“夏”與元代蒙古語不同, 而同于明代蒙古語。後者或源自突厥語。值得注意的是, 未經突厥化的達斡爾語, 其“夏”的形式與《至元譯語》所載之“納和兒”相近, 這個語詞應該是蒙古語的原始成分。達斡爾人的祖先一説源自元代的水達達, 由于其語言未經曆過突厥化過程, 故保存下來一批已消失于近代蒙古語中的古老語詞, 此處的“夏”即是其中之一。

由“夏”一詞在不同時期蒙古語中的表現形式, 可以看出蒙古語族的突厥化進程在契丹語中就已經萌芽, 後面提到的突厥語借詞“龍”也是一例。

3.2 時令詞(2)

	契丹語	《至元譯語》	《華夷譯語》	蒙古書面語	達斡爾語
年	卄*aja	荒	桓／hon	on／ʤil	xo:n
月	女*sær／sar	撒剌(天文／時令)	撒剌(天文)／sara	sara	sar
日	夬*nær／nar	納剌(天文) 兀都兒(時令)	納闌(天文)／naran 兀都兒(時令)／ʉdʉr	nara	udur nar
時	非*po		察黑／ʧaq	ʧaɤ	
季節	非 兴*poʤi				fonʧi:(<Ma.)

中古蒙古語的“年”在現代蒙古語中讀作on. 但現代蒙古語還有一個與此並存的同義詞ʤil, 前者是古蒙古語的固有詞; 後者是突厥語借詞。契丹語的“年”與“父／男”同音, 都用意字卄*aja表示,

該詞當源自滿洲通古斯語族, 如女真語的“年”作: 𠂉*anja, 次音節節首輔音進一步腭化便可以形成aja。同樣, 契丹語的“時”的讀音據漢文文獻可知爲“𡧲”[6], 源自滿洲通古斯語族, 女真語的“時”作玫㚢*pon(>fon)。

契丹小字表示“月”與“日”的均爲意字, 其讀音據漢文文獻可知前者爲“撒剌(《駙馬贈卫國王沙姑墓志》)”、“賽離(《契丹國志》)”; 後者爲“納闌(《駙馬贈卫國王沙姑墓志》)”、“揑咿兒(《遼史》)”。所錄語音略有異同, 當是所據方言不同之故, 此外節首輔音腭化與非腭化的並存現象也是契丹語的特征之一。只有這兩個語詞與蒙古語族同源。

契丹語的“時”、“季節”爲同根詞, 與金代女真語的玫㚢*pon同源, 但契丹語的形式已經脱落了詞末n輔音。詞末語音的脱落, 是契丹語的一個突出特點。達斡爾語的fonʧi:(時期)則是借自滿洲語的fonʧi。pon這個詞與蒙古語表示“年”的hon可能有同源關係。

3.3 方位詞(1)

契丹小字表示“東、西、南、北”的語詞均使用單個意字的形式, 其中惟有“東”一詞用復數音字和獨體意字兩種方式表示。

“東”一般寫作大化, 早已被釋讀出來。但該詞還有一個意字的寫法: 为。

《耶律宗教墓志銘》第13行有: 一 为 伏仌 午朿 仐各 业币 及夾
　　　　　　　　　　　　　　　　　　　　圠朿　　　　厽　　关

對應于漢文墓志的“東北路達領將軍”。已知第一詞爲“北”; 第三詞與于意爲“部”的伏仌詞根
　　　夾

相同, 則于此處相當于“路”。第五詞爲“祥穩”; 第六詞可能是官職名; 末一詞詞根是意爲“成”的動詞。則第二詞當對應漢語之“東”。

“東”在《耶律仁先墓志銘》第21行中寫作: 大化*doru; 但在同墓志第33行又寫作为:

米伞 小 为(自斡魯朵東南)
尢关

为既然是“東”的意字, 其語音自然也是doru。

为之字形近于为, 後者是“弟”的意字。即實先生將其擬音爲dəu[7]。契丹字和女真字中都有一批字形相近、表音相似的所謂“字族”的文字群體存在. 为、为二字從字形和語音來看都符合這一條件, 則可反證为之音爲doru庶幾不誤。

解讀出“東”的意字爲为, 則可以釋讀出一係列含有該字的句子。如:

㐀平 兮卡 亦朿 为
　　　尺亽

(雲　慶　山之 東) [道6]

卞 孔化　一 为 仐朿 仐各 仐为 米廾 口关 八矢　及䒑
　欠不　　　　　　　厽　卞　　　雨　　　圠

(父 宰相之 北 東 達領 祥穩 在職 斡魯朵　地方于 掩閉) [敵10]

但正因爲“西、南、北”使用意字表示, 因此對其確切讀音不得而知。兹將相應的蒙古語的形式列表如下:

	契丹語	《至元譯語》	《華夷譯語》	蒙古書面語	達斡爾語
東	为/大化*doru	唾羅納	朵羅納/doruna	ʤegʉn(東、左)	garkui(東)ʤu:n(左)
西	十	豁羅納	阿羅捏/ərene	baraɣun(西、右)	barən(西、右)
南	小	愛木揑	額木捏/emʉne	emʉne(南、前)	əməl(南、前)
北	一	兀木剌	兀篾列/ʉmere	xoina(北、後)	xwainə(北、後)

從契丹小字所拼合的“東”的讀音doru來推測,其余三個用意字表示的方位詞的讀音很可能也都是雙音節的形式,即:xoru(西)、əmu(南)、umə(北)。

這種推測可以從這些意字所表示的另外的意義上得到一定程度的印證。比如:

(1)“西”之所以用漢字“十”表示,必是與“十”的契丹語讀音近似。但契丹小字的“十”也是用一個意字乇來表示的,無從直接得知其讀音。《至元譯語·數目門》“十”的標音漢字作“合魯班”;《華夷譯語·數目門》“十”的標音漢字作“哈兒班/qarban”。如果假定契丹語的“西”讀音爲xoru,同時契丹語的“十”讀音爲接近蒙古語的形式xaru,則兩者之讀音相當近似,是故可以用漢字“十”來表示契丹語的“西”。

(2)“北”之所以用漢字“一”來表示,其理由亦當同上。表示數詞“一”的契丹小字是一個意字乇,該字源乃漢字之“乇”.根據形音相近或形意相近的借貸原則,契丹語的“一”的讀音中必含有與漢字“乇”相近的音素。筆者爲乇所擬之音爲amu,此外尚有諸如omu、emu等擬音。這些擬音都與ʉme相近似.是故可知用漢字“一”來表示契丹語“北”的理據所在。

至于“南”何以用漢字“小”來表示,由于表示“小”的契丹小字以意字丕(及其異體尖)形式出現,是故尚不能確知其讀音,有待今後的解讀。

由此可推測,契丹語上述四個方位詞基本都與古蒙古語相近,而現代蒙古語的“東”、“西”則已分別是轉用了另兩個方位詞“左”和“右”的形式。這大約是出于蒙古民族“以西爲尊、以右爲上”的習俗所致,“西”既然兼用“右”指代;則與之相對的“東”便兼用“左”指代了。達斡爾語的“北”.轉用了蒙古語的“後”。《至元譯語》“後”作:“懷剌”。達斡爾語的“東”源自動詞“日出”之“出”;“左”則與現代蒙古語的“東”同源。

3.4 方位詞(2)

契丹小字的“左、右、中、上、下”均已經解讀。在這些詞里表現出來的一個特點是:詞首或節首輔音具有腭化與非腭化兩種並存形式。比如“右”的第二音節節首輔音有腭化與非腭化的兩種形式;“下”的詞首輔音也有腭化與非腭化的兩種形式;“上”雖然只有詞首輔音腭化的一種形式,但是對比《至元譯語》、《華夷譯語》的“下”的非腭化形式,可知契丹語的“上”原本可能也曾有過腭化與非腭化兩種形式,只是到了契丹小字的時代非腭化形式已經消失。現代蒙古語和達斡爾語没有出現這種腭化的發展。玆對比如下表所示:

	契丹小字	《至元譯語》	《華夷譯語》	蒙古書面語	達斡爾語
左	朴九/亥九*ʤəgən 杓 杓		者溫/ʤehʉn	ʤegün	ʤu:n
右	丹片*baran 为关		巴剌溫/baraqun	baraɣun	barən
	丹片*barjan 才关				
中	尺分*daudu		敦達/dumda	dumda dumdadu	dwand
	尺亦*daurin 爻				
上	令号/坐号*djodu 分 分	迭剌	迭額列/dehere	deger-e degedü	də:r
下	令为/坐为*dəgə	駄落	朵剌/doura	door-a dooradu	duar
	令文*djəgə				

	屶				

契丹語的這幾個方位詞都表現爲雙音節的形式，由此可以反證“東、西、南、北”諸詞也很可能都是雙音節的形式。

蒙古語的“上”是dege、“下”是doo；而契丹語正好與之相反：“上”是djodu、“下”是dəgə。類似這種方位詞語義轉換的現象，在女真語中也出現，是親屬語言之間存在的一種普遍現象。

詞首或節首輔音的腭化現象是契丹語的一個顯著特征。而同一語詞具有節首輔音腭化與未腭化兩種形式的共存現象在契丹小字中不乏其例。比如：

(1)“配偶”：公及所拼合之音當是no；ㄡ及一詞的拼合之音則是ni-o>njo。

(2)《許王墓志》第49行有：为夭 朩专 廿 九，後二字爲“刺史”之音譯，前二詞即實先生釋爲“安州之”。“州”字契丹小字一般拼作朩土，此處的朩专當表示ʤjo音，與朩土*ʤou音相近，亦可充當漢語“州”之譯音。

這些異文所出現的原因就是文字所反映的契丹語的口語本身具有腭化與未腭化並存的不穩定現象。

從契丹語“東、西、南、北”與“上、下、左、右”八個方位詞依然保持着各自的語音形式，這種特點與中古蒙古語完全一致。現代蒙古語和達斡爾語則已經發生了詞義的變遷。

3.5 表示天干的詞(顏色名稱)

契丹小字使用顏色詞指代天干，一個顏色詞同時指代兩個天干詞。亦即：青＝甲乙；紅＝丙丁；黃＝戊己；白＝庚辛；黑＝壬癸。這種習俗亦見于滿洲、蒙古，略異之處則是，滿洲、蒙古表示天干的顏色詞較契丹語區分得更爲細致，亦即用帶有減弱級後綴的顏色詞表示乙、丁、己、辛、癸。

契丹小字“青、紅、黑”使用復數音字拼寫；“黃、白”使用意字表示。根據已擬之音來看，契丹語的顏色詞與蒙古語具有很大的差異。玆比較如下：

	契丹小字	《至元譯語》	《華夷譯語》	蒙古語書面語	達斡爾語
甲乙(青)	仐号／仐号*sjaugu 丈　余 仐丸*saugu 余	可可	闊闊／kəke	xəxe	kuku
丙丁(紅)	屮号／屮号*ljaugu(掠胡) 丈　余	忽刺	忽刺安／ulaqan	ulaɣan	xula:n
戊己(黃)	山*njolgo(裊羅箇)	昔刺	石刺／ʃira	ʃira	ʃar
庚辛(白)	汞*talgu	察罕	察罕／ʧaqan	ʧagan	ʧiga:n
壬癸(黑)	由及*jogu(堯骨)／由火*jogju	匣刺	哈刺／qara	hara	xar

《契丹國志》載：潢河“曰裊羅箇没里，復名女古没里”。這里需要澄清的一個問題是：歷來這兩段話都被理解爲契丹語的“黃”有兩種不同音譯，其實“裊羅箇”與“女古”，並非同一個語詞。“裊羅箇”意爲“黃”；而“女古”則意爲“金”。亦即潢河契丹人既稱之爲“黃色之河”又稱之爲“金色之河”。認爲契丹語的“黃”與“金”用同一語詞表示，這是對史料的誤解。契丹小字的“戊”、“己”，除了［博］中出現的一例外均用山表示；與之相對，山只用于表示“金”（［郎］中出現的表示“金”的山，據即實先生云當是山之誤）。金代墓志山、山的混用情況與汞、汞二字的混用也只出現在金代墓志中的情況，所表明的問題是相同的，亦即後期契丹小字的使用已經不規範。此外，山、山非同一字的異體

還可以根據契丹小字表音字的拼寫形式得到證實。契丹小字山，是表示“黄、戊、己”的意字，其讀音即可根據“臬羅箇”擬爲*njolgo。山在契丹小字墓志中是表示“金”的意字，右上方加一字點意味着其音、意與山有别。“金”在契丹小字墓志中又寫作音字拼合型：公关，以“女古”之音對之，則是n-i-ogo
勺
＞njogo。契丹小字既然借用漢字山來表示“黄”之意，必然與“山”具有某種關聯，否則就無需借用這個漢字了。“黄”與“山”在意義上了無關聯. 于是可以推定，契丹語“黄”的讀音，與契丹語“山”的讀音當有一定程度的相似性，從而才可以借用漢字山來表示“黄”。書面蒙古語“山脊、山脈”作nirugu(n). 其語音正與“臬羅箇”(黄)語音相近。

白鳥庫吉推測《後漢書・鮮卑傳》所載“(檀石槐)爲庭于彈汗山啜仇水上”中之“彈汗山”亦即《後漢書・烏桓傳》所載“其在上谷塞外白山者，最爲富強”中之“白山”，因此鮮卑語謂“白”曰“彈汗”[8]。筆者以爲據此可將鮮卑語之“白”擬音作*tal-qan；詞根音節節尾輔音l在漢語譯音中代之以前鼻音n，極爲常見。再觀察undefined之字形，與表示“甘、甜”之意的夛夂之首字夛相近似，兩者之字源很可能都是漢字“沓”。因此，夛、undefined既屬同一字族，語音必有關聯。夛之讀音筆者已擬作tal，倘將undefined所表之第一音節擬作與之相同的tal，則與表示“白”之蒙古語詞根ʧa-具有相似性。至于undefined的詞末音節形式，應與其他顏色詞同樣爲-qu～-gu。是故契丹語之“白”當是talqu。

即實先生關于遼太宗小字“堯骨”之本義可能與契丹語之“黑”有關的推論甚爲精闢[9]，筆者以爲據此可將由之音值擬爲jog，與後續表示u音之夂、犬拼合則爲jogu～jogju。之所以將由擬爲jog，是參照了“青”、“紅”、“黄”三詞之詞末音節(亦即形容詞後綴)的形式均爲-gu。《女真文字書・地理門》有盂字，根據其所處的環境有表示類似“溝滄”之意。滿洲語同義詞作joxon、joxoron；與之對應的埃文基語作jaku，有“沼澤、濕地”等意。盂字很可能源自契丹小字的由，倘以由*jog擬音推之，則女真字盂可擬作jogo～jogon，與上舉滿洲語和埃文基語的形式極其相近。或可爲一旁證[10]。

契丹語的“青”、“紅”、“黑”三詞，當是契丹民族的固有語詞；而“黄”一詞njulgu與女真語的“綠”*nogjan(《四夷館女真譯語》)＞*njongja(《會同館女真譯語》)無疑具有同源關係. 滿洲語的njoaŋgjan則是女真語的進一步發展。第二音節ro在明代女真語中已經脱落，這從“綠”的女真文寫作undefined*no-gjan即可得知，而在通古斯某些語言中還保存着其變體和殘存形式：Ud. noliɣ／Oroc. noligi／Na. nojga；還可以比較朝鮮語的“黄”：noːran(高麗語：那論)。女真語詞首輔音的腭化是在明代後期才開始出現的；而契丹語njulgu的詞首輔音腭化早于女真語四五個世紀。這個特點也是與契丹語的總體特征相吻合的。這種腭化特征還體現在部分兩讀詞中(如“青”的兩種語音形式)，反映了語音演變過程中的不穩定現象。

只有“白”一詞，與蒙古語的ʧaqan(察罕)具有同源關係。契丹語的ta／蒙古語的ʧa這一對應關係，尚見于“回、返回”一詞：业币*buta-(契丹語)／buʧa-(蒙古語)。

3.6 表示地支的詞(動物名稱)

表示地支的契丹語詞是用十二種動物名稱指代的，這些動物名稱的大部分與蒙古語相同，如下表所示：

	契丹小字	《至元譯語》	《華夷譯語》	蒙古書面語	達斡爾語
子、鼠	夬列*buluqu	不魯還(貂鼠)	不魯罕(貂鼠)／boluqan 忽魯哈納(鼠)／qaluqana	bulaga hulugana	balag aʧikʧaːn
丑、牛	杏、芮*ugui	兀哥兒	兀格兒／ʉher	ʉher	hukur
寅、虎	坐业、业坐*qaɣas 冬 冬	八索	巴兒思／bars	bars	tasag
卯、兔	乇矢*taulja		討來／taulai	taulai	taoli

	为				
辰、龍	叏、皮、叏*lu	滕急赤	禄／luu	lu:	mudur
巳、蛇	仕圠*mogo 及	没至	抹孩／moqai	mogai	mowo
午、馬	又化*muri	木里	抹鄰／morin	mori	mori
未、羊	仌为*æma 仌才*æmja	忽你	豁紉／qonin	imaga(山羊)	jama:(山羊)
申、猴	业及、业及*bo 及		别嗔(《韃靼譯語》)	beʧin	monio
酉、鷄	令力*taqa 为	忽魯花	塔赤牙／taqiya	tahija	kakra:
戌、狗	伏力*njaqa	訥和	那孩／nuqai	noxai	nowu
亥、猪	火*uil(?)	唐兀四	哈孩／qaqai	gahai	gag

女真字中有與关形狀相近之丈*buru，其字源或即契丹小字之关。倘如此，則所表之音亦當承自契丹小字。由此逆推，可將契丹小字关擬音爲*buru～bulu。歹的音值是q，則地支“子”的第三音節可能是qu。與此音*buruqu～buluqu相近者，有蒙古語意爲“貂鼠”的boluqan。是可知契丹語用以表示地支“子”的关歹*buluqu，在語義上與蒙古語形成“鼠”與“貂鼠”的對應關係。

契丹小字表示“未”的仌为*æma、仌才*æmja兩種拼寫法，表明節首輔音腭化與非腭化並存的兩種形式。該詞讀音與蒙古語的imaɣa、達斡爾語的jama:(“山羊”)相近，是可知契丹語用以表示地支“未”的，在語義上與蒙古語形成“羊”與“山羊”的對應關係。

以上二詞在契丹語中究竟代表什麽意義，尚不能肯定。因爲“貂鼠”、“山羊”的釋義全是根據蒙古語來的，而同源詞發生意義上的轉折在親屬語言中是常見之事。因此在没有釋讀出契丹語另有表示“鼠”、“羊”的語詞之前，不能輕易斷定該二詞在契丹語中也表示“貂鼠”、“山羊”。

杏在契丹小字中用作“牛”的意字；用作音字的例詞有仐杏(夜)。蒙古語和達斡爾語的“夜”都是suni，契丹小字仐的擬音爲s，則契丹語的“夜”有可能與suni之音相同或近似。蒙古語“牛”作uher、“乳牛”作unihe；達斡爾語“牛”作xukur、“乳牛”作unie。倘契丹語“夜”即suni，則杏所表之音當是uni。這個擬音正與蒙古語和達斡爾語的“乳牛”一詞的讀音接近，則契丹語“牛”可能與蒙古語和達斡爾語的“乳牛”一詞同源。但問題並非如此簡單，契丹小字爲何使用“杏”字表示“牛”？該字也見于契丹大字，意字的用法尚未釋讀；用作音字時表示“歸州”之“歸”。蒙古語“杏”作güilesü、女真語“杏”作gujfala．第一音節都恰與“歸州”之“歸”相近。由此可以推測，契丹大字借用漢字“杏”很可能就是表示相同的意義，契丹語“杏”的讀音也很可能接近于蒙古、女真的形式。只有作如此推測方可解釋何以用“杏”字表示“歸”音，這就是意字轉用音字的一般規則：截取意字所表語音的第一音節作爲音字的音值。據此，可將契丹小字的“杏”用作意字的音值擬作ugui；其中包含的gui音節正是取自契丹大字“杏”的詞首音值。至于契丹小字的“杏”用作音字時所表示的音值，可以根據蒙古語、達斡爾語“夜”的語音形式構擬爲u．亦即仐杏*s-u＞su，契丹語詞末語音的脱落現象在現已解讀了的語詞中表現得極爲普遍。

契丹小字的意字火不僅表示“亥、猪”，還可以表示另外兩個意義：名詞“事”和副詞“極”。用作音字時則表示ui音節。蒙古語“事”爲üile，契丹語當與之相同或相近。但蒙古語“猪”的第一音節並非ui，是可知該詞非蒙古係統的語詞。以u爲詞首元音表示“猪”的，見于滿洲通古斯諸語。女真語：文*ulgjan(《四夷館女真譯語》)、*ulgja(《會同館女真譯語》)／Sol. ulgə̃:／Neg. olgïn／Oroc. ogæ:／Ud. wage～wagjæ／Ul. Orok. orgï(n-)／Na. olgïã(n-)／Ma. ulgjan。用火表示的契丹語“猪”的讀音很可能是uil(gjan)，其語源當同于滿洲通古斯諸語。

“虎”一詞，不見于其他親屬諸語，蒙古語的bars與突厥語同源；達斡爾語的tasag與滿洲語同源，契丹語的qaγas當是其固有語詞（該詞是由qaγa＋as構成的合成詞，直譯爲“可汗＋獸”），達斡爾語的“虎”除了來源于滿洲語的tasag之外，還有一個禁忌用語nojin-gurə:s，這也是一個合成詞，即：nojin（官）＋gurə:s（獸），其構成成分雖然與契丹語的qaγa（可汗）＋as（獸）不同，但其構思基本一致。不無可能，契丹語所保存的是蒙古語的古老形式，而達斡爾語是經過再度意譯了的形式。

“龍”一詞，契丹語同于《華夷譯語》的形式，該詞本即漢語“龍”，蒙古語和契丹語均均借自突厥語。《至元譯語》的“滕急赤”與“滕急里”（天）是同根詞，在突厥化以後的蒙古語中失去了蹤跡。契丹大字表示“龍”的意字寫作夾，讀音不明；契丹小字表示“龍”的意字寫作㕚。因爲㕚還用來表示漢語“祿”的語音，所以很容易得知它的讀音是*lu。回鶻語和蒙古語的“龍”都作lu，含節尾ŋ輔音的漢語借詞在回鶻語中具有開音節化的對音規律，因此可知蒙古語的lu乃借自回鶻語。那麼，契丹小字㕚所表示的“龍”的讀音既然帶有相同的語音特點，毫無疑問也是自回鶻語借來的。但是，如果根據契丹小字的讀音就構擬契丹大字夾爲*lu，就使我們面對另一個難以解釋的現象：契丹大字夾轉用作音字時並不表示lu，而是表示pu～bu。例如，它可以表示漢語“副使”之“副”、“夫人”之“夫”的語音。同一個字形，在沒有語音或意義的係聯條件下是不可能表示毫無關聯的兩個語音的。意字轉用音字以後，兩者之間只能存在語音的係聯關係，但是如果將契丹大字夾作爲意字使用時的語音擬作*lu，則不存在第二音節語音相似條件下的音字轉換的可能性。由此可以得出第一個結論：契丹大字所表示的“龍”的語音不是與契丹小字相同的lu。《遼史》載契丹小字創制之前契丹人尚無能通回鶻語者，遼太祖之二弟耶律迭剌從回鶻使者習其語言文字二旬後而創契丹小字[11]。習其語言方能受其影響，未習其語言之前創制的契丹大字夾所代表語音很有可能不是回鶻語而是原本的契丹語。我們再把視野放寬到滿洲通古斯語族，這些語言里“龍”的語音形式相當一致：女真語和索倫語是mudur；奧羅其語、那乃語和滿洲語是muduri；烏里奇語是muduli。根據蒙古語族的詞首輔音b-和滿洲通古斯語族的詞首輔音m-具有對應關係（多出現在圓唇元音前面），就可以推測契丹大字夾所表示的語音很可能是*budur，當夾轉用作音字時正是截取了“龍”的第一音節的語音。契丹小字將契丹大字夾用于表示ur這個音節的音字，而這個語音正好與契丹大字“龍”*budur的詞末音節ur相當；女真人借契丹大字夾改制的岦同樣是表示“龍”的意字。由此可以得知，契丹語的“龍”原本是與滿洲通古斯同源的budur，lu則是來自回鶻語的借詞。

3.7 數詞

契丹小字的基數詞除“八十”和“九十”之外已解讀者如下：

乇（一）、丕（二）、包（三）、乇／仒化／令化／尖夾（四）、丢（五）、夨（六）、斥（七）、丕（八）、忝（九）
夂 夃

乇（十）、丁（二十）、ㄴ（三十）、了（四十）、乙（五十）、乂（六十）、冂（七十）、毌（百）、矢／写（千）
丹／及（萬）

由于這些基數詞絕大多數用意字表示，構擬其語音形式需要參考用復數音字表示的序數詞。但序數詞的解讀至今爲數尚少，且其中依然有使用意字表示詞根音節的情況（如“第六”）以及表示詞根音節的首位音字是尚無確切擬音根據的音字（如“第八”）。值得注目的是，基數詞“四”有三種音字的拼寫法，這對將基數詞的意字究竟構擬爲單音節形式還是復音節形式具有重要的參證價值，特別是音字化的擬音究竟是*ur還是*ru（抑或兩者兼表）尚無確鑿根據的情況下，令化／尖夾這兩種拼寫法明確地
夂 夃
表示出契丹語“四”的讀音是duru而不會是單音節形式。類而推之，其他基數詞的語音形式當然也是復音節。

筆者在《契丹語的序數詞》[12]一文中提出契丹語的序數詞具有性別標識的特點，這是在現存阿爾

泰諸語言中未曾見到過的特出現象。性別標識表現在序數詞的後綴音節，構擬基數詞的語音形式所藉以參考的只是詞幹音節，因此該後綴的語音問題在此便不納入考慮範圍。

男性序數詞			女性序數詞			序數詞詞幹擬音	基數詞擬音		《至元譯語》基數詞	《華夷譯語》基數詞
第一	又及	乂冬欠(余)	第一	乂	乂公丈	mas(a)-	一	乇*amu	你干	你刊／nigen
第二	朩化尜		第二	朩化当		ʤur(u)-	二	圣*ʤuru	活腰兒	豁牙兒／qoyar
第三	氽尜	列化尜	第三	氽当	列化当	gur(u)-	三	包*guru	兀魯班	忽兒班／ɣurban
第四	令化尜	尖化尜	第四	令化当	尖化当	dur(u)-	四	乇*duru	都魯班	朵兒邊／durben
第五	令币及圠	令东及圠	第五	令币及内		tat(o)-	五	戋*tau	塔奔	塔本／tabun
第六	灰尜						六	灰	只魯彎	只兒瓦安／ʤirquqan
第七	六丹尜					dol(o)-	七	戶*dolo	朵欒	朵羅安／doloqan
第八	丕化尜	叉仐尖尜					八	丕	乃蠻	乃蠻／nayiman
第九							九	夭*isu	曳孫	也孫／yisun
第十							十	乇	合魯班	哈兒班／qarban

在基數詞中，契丹語的*ʤuru(二)與古蒙古語的ʤirin(《元朝秘史》：ʤirin okid／兩個女兒)同源，而中古蒙古語已經用qojar取代了該詞。

契丹小字的"第八"出現兩種語音不同的拼寫法，拼作丕化尜的，其詞根首字與基數詞"八"同形，因此這種拼寫法比較可信。根據第二個音字化*ir～ri，可以推定契丹語"第八"的第一音節節尾輔音爲-r。這與蒙古語的形式不符，却高麗語的基數詞"八"有相近似的地方。

據佚名所編《二中歷》十三卷，其中之《譯言歷》[13]錄有高麗國語基數詞"一"至"十"，玆轉錄于下：

一(カタナ)、二(ツフリ)、三(トキ)、四(サキ)、五(ユスス)

六(ハスス)、七(タリクニ)、八(チリクニ)、九(エタリ)、十(エツ)

契丹語"七"擬音*tolo與高麗語"七"的復原音tali-kuni的詞根相近，若參照高麗語"八"的復原音*tiri-kuni，則契丹語"第八"的讀音有可能是*tir(i)-，"八"的意字的語音形式或爲*tiri。倘如此，契丹語的"八"與蒙古語的形式顯然無同源關係。

3.8 親屬稱謂

契丹語表示親屬稱謂的語詞已經解讀出相當一部分(詳見筆者的《契丹語的親屬稱謂及其相關名詞》[14]一文)。玆將主要語詞列表比較如下：

	契丹小字	《至元譯語》	《華夷譯語》

父	卆*aja	愛赤哥	額赤格／eʧige
母	丙*məgə	阿可	額客／eke 額篾格／emege(娘娘) 額篾干／emegen(媼)
兄	才／才幺*jaja	阿合	阿哈／aqa
弟	方*dəu	斗	迭兀／dehʉ
姐	丸*au	阿可赤	額格赤／ekʧi
妹	伏兮*njo	對	朵宜／dʉy
伯父	才幺*jaja aja 卆	愛賓	額賓／ebin
叔父	方 卆*dəvʉ aja	阿不合	阿巴哈／abaqa
姨	㕛火 丙公*kju məgən 火丙 丙公		納哈出額格赤／naqaʧu ekʧi
姨夫	丙 火火 卆 几*məgən kjui aja ku 公 火		把札／baʤa(兩姨夫)
舅	力业*navа	納合丑	納哈出／naqaʧu
祖父	乍*abu／乍 卆*abu aja	阿不干	《秘史》：ebʉge
曾祖	乍 乍 卆*abu abu aja		額鄰觸克／elinʧʉk
先祖	及化 卆*uru aja		兀里都思／uridus(祖宗) 勃羅孩／buruqay(高祖)
子	丹力*buqa		訥溫／nuqun(孩兒)
孫	丹力 丹力*buqa-i buqa 大	阿赤口	阿赤／aʧo
兒子	卆 丹力*aja buqa		可卜溫／kʉbehʉn
女兒	丙 丹力*məgə buqa		斡勤／ɵkin
侄子	才幺 丹力*jaja aja buqa 卆	肩	寅／yin
媳婦	夾及*uru	鱉里(兒婦)	別里／beri
妻室	业 ⺷*bar	別里干(嫂嫂)	

通過比較可知，契丹語的親屬稱謂與蒙古語之間有相當大的差異。

表示“父”的aja可能是由aʤa經過腭化後而產生的，aʤa在滿洲語中于意爲“娘”。

表示“母”的məgə的最初形式應當是əmə，具有“女的、母的、妻子”等意義。續加派生名詞後綴-gən後派生出“老媼”的含義。契丹語的məgə可能是脱落了詞首元音ə後形成的。

契丹語的“兄”是其獨有的詞匯，在親屬語言中尚未發現可能與之具有同源關係的語詞。

表示“姐”的意字的音值與用作音字時的au相同，其根據見于王易《燕北錄》：“赤娘子者，番語多呼謂之掠胡奥”中之“奥”，就是丸的對音。丸在契丹小字墓志中一般譯作“姐姐”，其本義可能來自對女性的一種尊稱。尓火*au'ui一詞可對譯漢語的“娘子”，它顯然與于意爲“姐姐”的丸*au具有聯係。蒙古語ɵgei一詞用作對同輩女性的尊稱，語音形式與au'ui相近，或有同源關係。

表示“妹”的伏兮*njo與女真語的njoxun(妹)當有同源關係，當它帶有復數後綴的場合可以兼表弟弟們或妹妹們，這與達斡爾語njo:njo:(孩子、娃娃)的語義具有關聯，同時也可以與蒙古語的nuqun(孩兒)相比較。

表示“子”的丹力*buqa與蒙古語的baga(小的、年幼的)或boγoni(矮的、小的)有同源關係。

表示“媳婦”的丞叐*uru與滿洲語的urun同源;但表示“妻室”的业丰*bar却與蒙古語、達斡爾語于意爲“媳婦”的beri同源。並且,契丹語bar是陽性詞,較beri更爲存古。該詞來自于表示“拿、取”之意的動詞bari-,《元朝秘史》將搶來的女人稱作bariʤu abuqsan eme(§41),這是古代搶親習俗在語言中的反映。蒙古語的beri就來自于這一詞組的節略,其演變過程大致是:barin abuqsan eme>bar in abuqsan>barin>bari>beri。這是蒙古語“媳婦”一詞的語義形成過程,其語音形式beri代表着相當晚期的特點,莫戈勒語的“新娘”一詞尚保存着陽性特征:bairi。契丹語雖然脱落了詞末元音,但其爲陽性詞且未產生出過渡音都顯示出古蒙古語的特征。

契丹語最爲顯著的特點是,表示非直係親屬的名稱多用復合詞表示。中古以後的蒙古語也出現類似的傾向。元明時代的蒙古語的親屬稱謂較現代蒙古語翔實而周密,比如:中古蒙古語稱伯父爲eb-in,叔父爲abaqa;現代蒙古語則統稱之爲abaga(<abaqa),至多冠以yix(大)、baga(小)來予以區别。中古蒙古語弟、妹分别作dehʉ、dʉy;現代蒙古語則統稱之爲dʉʉ(<deʉ). 爲了區别于弟,妹則又稱作əxin dʉʉ(女弟)。

3.9 只與達斡爾語有對應的語詞

這部分語詞又可以分爲兩類:一類是對應詞只見于達斡爾語的,如:

圡丞*əur-bə/亡(Da. əur/病)

 屮

亇关*ali オ*jaja 方*dəu/同氏兄弟(Da. ail ag deu/同氏兄弟、遠從兄弟)

叉廾*ʃun-bə/殤、叉廾*ʃu-lin/[日]落(Da. su:-/滅、熄滅)

夊屮　　　　平叐

力*na/良(Da. nanna:/好些的、不錯的)

李叐*talu/甘甜(Da. talu:n/味淡的、鹽少的)

還可以用漢文史籍記載的契丹語予以增補這類語詞:

曷朮*qaʤu/鐵(Da. kasu)

這部分只見于達斡爾語的對應詞,很可能屬于古蒙古語的固有詞匯。在幾乎没有經歷過突厥化的達斡爾語中,至今還保留着許多不見于蒙古語的特有的語詞,而蒙古語中的許多語詞已在突厥化的過程中被突厥語借詞所取代掉了。以上語詞只是在目前所能解讀的契丹小字中發現的,可以想見,隨着解讀的進展數量還會有所增長。這些語詞對研究古蒙古語乃至原始阿爾泰語將會起到重要的作用。

另一類是對應詞見于達斡爾語和滿洲語的,這些詞很可能借自滿洲通古斯語。如:

乇方*tat/帳(Da. tatən/宿營、野營;Ma. tatan/下處、窩鋪)

丙尘~丙令*məgdə-/發展(Da. muɣdə:n/發展、muɣd-/昇起、發展;Ma. mukdə-/興旺、昇騰)

关*an/常(Ma. an/常;an i ʤərgi/平常|Da. an ʤərɣi:普通的、平常的;Ma. an/常)

爻卡*mutulin/堪能(Da. mutən本事、能力;Ma. mutə-/能)

 屮叐

仐廾*sulin/位(Da. so:rin/位;Ma. soorin/帝王之位)

平叐

令夊*dun/最末(Da. dubə:n、Ma. dubən/結尾、結果、末尾)

公习*nuɣalin/悌(Da. nuɣuʧ-/合作、携手、相戀;Ma. nuxan/從容)

业屮

 叐

兆夊*poʤi/時期(Da. fonʧi:/時期;Ma. fonʧi/自……時)

业中、八关、反*bai／生員(Da. bai／白費、無代價的;Ma.／平白、閑散的)
业为*balin～bailin／恩情(Da. bail、Ma. baili／恩情、恩惠)
共伏
九劣*gət／清明的 [宣29] [奴46] (Da. gətkun、Ma. getuken／清楚的、清醒的、聰明的)
 坐

4. 契丹語與蒙古語的語音結構

契丹語與蒙古語具有同源關係的另一個明確證據表現在語詞的語音結構上。但是表現爲完全一致的僅占少數,大多數表現爲或多或少的相異成分。某些相異成分在達斡爾語中可以看到近似的演變。茲就現已解讀了的語詞觀察兩者之間的異同。

4.1 語音形式基本一致者

契丹語	蒙古語(書面形式)	達斡爾語	女真語／滿洲語
业及*bos-／立、起來 子	bos-／立、起來	bos-／起來	
业及*bosxa-／樹立、建立 子立	bosxa-／樹立、 建立	boska:-／樹起來	
丹及*bol-／成爲、變爲 平	bol-／成爲、變成	Da. bol-／成爲、變爲	
为乃*amʧi-／將及、將近 朩	amʤi-／來得及、趕得上	amʧ-／够得着、來得及 [<Ma. amʧa-]	
令半、乑半*dəlgə-／展開 太　太	delge-／展開、擺開	Da. dəlɤə:-／展開、擺開	
冇伏*dan／太、甚	dan／太		关*dan／甚
马火*ʤun／夏	ʤʊn／夏		
仅*ʤisu／外觀、表面	ʤisʉ／相貌、容貌、氣色	ʤisa:(秩序、條理)	
公乃*namur／秋 亦	namur	namər	
火仐*xəsəg-／部 太	xəsəg／部分、局部		

4.2 詞末(詞幹末)語音縮約或脱落者

(1)脱落元音或音節

仐为*sa-／居	saɤu-／居住、坐	sau-／坐
乑企、令企*təm-／封	temdeg-le-／封、作記號	
艻化*ʧur-／聚集	ʧaɤla-／集合	ʧualgan～ʧo:lgan／集會
穴亦、叐亦*ur／職位	oro／位	or／位
仐*u／水	usun／水	os／水
乇方*tat／帳		tatən／宿營、野營(Ma. tatan／窩鋪、宿營地)
又企*mən／銀	muŋgʉ／銀	mungu～məngu／銀
仐丰*sar／明亮的	saraɤul／明亮的、廣闊的	
九劣*gət／清明的		gətkun／清楚的、聰明的(Ma. getuken)

兰		
令屮、尖屮*dəlbə／寬大的 丹夯 丹夯	delbeger／寬大的	
公卄、公卄*naiʤi- 朩 攴 ／友善、和睦	naiʤarxa-xu／和睦、友好	
公卄、公斥*nair-／調和 化 化	naira-／調和	
公卄*naid-／依靠、信賴 尖	naida-／依靠、信賴	

(2)脱落輔音

乃仐*amsa／闊口	amasar／(器物的)口、口沿	amsər／口子
州欠、州余*odgo／小	odxon／季、最小的、最末的	
朩关*ʧisu／血 忝	ʧisun／血	ʧos／血
冗*u-／給	eg-／給	ukʷ-／給、送、付
关*miŋ'a／千	miŋqan／千	miŋgə／千
州欠、州余、州久*odgu／小的	odxon／季、最小的、最末的	
仕屮*məlgə／遼太宗之尊號 九	mərɣən／智慧的、聰明的	mərɣən／智慧的、聰明的
丙*jo／有	jum／表示肯定的語氣詞	jom／表示肯定的語氣詞

某些契丹語詞仍保留着詞末輔音, 如:
为乃*amin(單獨的、個人的)／蒙古語:ami(生命、壽命、個人、私人)／達斡爾語:amj(生命)
伏

4.3 古蒙古語的[元音+h+元音]／契丹語第一音節的復元音

乑*ʤau／百	《華·數目門》百:札溫*ʤaqun ／ʤaɣu	ʤao
丸平*aulin／山 叉	《華·地理門》山:阿兀剌*aqula／a ɣulan～aulan	aul
乇卡*tautu-／召	daɣuda-／叫、召喚	duad-／讀、念
丸火*auji-／舒暢、寬慰	aɣuʤira-xu／寬慰、舒暢	
丸平*aulɣa-／吸收、容納 立	aɣulɣa-xu[aɣu-xu的使動態]／[及] 吸收、吸取	
冗平*da'ul-／率領、引導	daɣaɣul-／率領、引導	daɣəlɣa-／率領、領導、帶走
关*au／天	aɣuu／偉大的、巨大的、寬廣的	au／寬的
叉土*ʃəutu／露 卡	《華·天文門》露:石兀迭鄰*ʃihʉde rin／sigʉderi	suidər～suidur／露
土平*əul／雲	《華·天文門》雲:額兀連*ehʉlen／ egʉle	əulən／雲
丆土*jəur-／流轉、回旋	negulge-xu／移動、遷徙	nəulɣi:-／移動

化		
土亥*əurgə-／行 丕	《元朝秘史》：額兀思格	əurkə:-／①開始、發起;②送行、送別
玊*turu-／領、任	terigʉle-／領頭、帶頭	turu:l-／領頭、帶頭

在非第一音節的場合,契丹語有維持着詞末[h＋元音]音節的例子,而在達斡爾語中已經演變爲長元音。如:

達斡爾語:ʤalo:(青年) 契丹語:今丈*ʤalqu(年青的) 蒙古語:ʤalahu～ʤalau(青年)

某些語詞的第一音節,契丹語之所以没有如達斡爾語一様出現上述演變,是因爲契丹語不存在u元音所在的音節。如:

契丹語:力立*naɤa(舅舅) 達斡爾語:nauʧo:(舅舅) 蒙古語:naxaʧu(舅舅)

4.4 古蒙古語的[元音＋b＋元音]／契丹語第一音節的復元音或單元音

丙丸*jaul-／運行 平	jabuɤul-／派遣、實行、進行、開動、運轉	jau-／走
戋*tau／五	《華·數目門》五:塔本*tabun	ta:wu(n)～ta:b(an)／五
介亥*xəu'ur～xəur／春	《華·時令門》春:哈不兒*qabur	haor／春
令夊*dun／最末		dubə:n／結尾、結果、末尾(Ma. dubən)
爻平*u'ul～ul／冬	《華·時令門》冬:兀奔*ʉbʉl	uɤul／冬

4.5 過渡音的產生

仐为*jama／未、羊	imaɤa	jama:
朿才*njali／最小的 丙	《元朝秘史》:你勒ᵗᵗ合*nilqa nilxa／初生的	ɲalk／季、最小的
叉丸*ʃauwa／稍瓦 为	《元朝秘史》釋鴇兀闌／ʃiba'u-lan	

某些在達斡爾語里已經產生了過渡音的語詞,但在契丹語中依然保持着基本完整的語音結構。如:

達斡爾語:ʧos(血) 契丹語:朩关*ʧisu(血)
忝

達斡爾語:ʤus(顏色) 契丹語:仅*ʤisu(外觀、外表) 蒙古語:ʤisʉ(＜古蒙古語:ʤisʉn)(容貌、氣色)

不難發現,契丹語没有產生過渡音的音節中的元音,都是u元音。與上表幾個例詞中產生過渡音的音節中的元音無一不是a元音,形成對比。

4.6 蒙古語ʧ-～ʤ-／契丹語t-

业币*buta-／回、返回	buʧa-／回、返回	
不*talqu／白、庚、辛	ʧaqan／白	ʧiga:n／白
孔生*ʤati／陽、旁邊 关	ʤaʤi／側面、旁邊	ʤag／旁邊
(朝定)*ʧotin／朋友	ʤoʧin／客人	

這項對應可以用漢字記錄下來的契丹語詞予以補充。楊伯嵒《臆乘》載："朝定:契丹主聞唐莊宗爲亂兵所害,哭曰:'我朝定死也。'虜言'朝定',猶華言'朋友'也。"[15]契丹語"朝定"*ʧotin與《華夷譯語》所載之"勺陳"*ʤoʧin(客人)顯然是語義略有錯位的同源詞,契丹語的第二音節的節首輔音尚爲塞音,蒙古語則已在i元音的影響下發生了腭化。

4.7 蒙古語ʤa-／契丹語ʤi-

両火*ʤilɣa-／繼承 並	ʤalɣa-xu／連接、繼承	Da. ʤaləɣ-／連接;傳、繼承
公中*naiʤi-／和睦、友好 夊	naiʤarxa-／和睦、友好	

4.8 蒙古語n-／契丹語j-[18]

丙圡*jəur-／流轉、回旋 化	negulge-xu／移動、遷徙	Ma. neo-／流蕩

4.9 契丹語詞首(節首)輔音腭化

令才、尖才*dja／敵	dain／戰爭	dajin／戰爭
令勺*djogo／唱(曰)	dagʊʊ／歌	dau／歌
令考*djodu／上 夯	《華·方隅門》上:朵剌／doura	duar／上
令文*djəgə／下 方	《華·方隅門》下:迭額列／dehere	də:r／下
伏力*njaqa／戌、狗	《華·鳥獸門》狗:那孩*nuqai	nowu／狗
公行*njambaɣan(人名) 业並 为出	nambaɣar／穩重的、端莊的、沈靜的	
公行*njamʤiɣa-(人名) 乂並 为出	namʤiɣun／安靜的、平靜的、溫和的、緩慢的	
忖犮*barjan／右 才天	baraɣun／西、右	barən／西、右
丢矢*taulja／卯、兔 为	《華·鳥獸門》兔:討來*taulaj	taulj／兔

契丹語的詞首(節首)輔音的腭化雖然是其突出特點之一,但從一部分語詞有腭化和非腭化的兩讀形式的現象可以看出,腭化在契丹小字時代尚在繼續發展,兩讀詞的並存是腭化形成的過渡階段,它們最終都將歸並爲一種腭化形式。

4.10 蒙古語詞末-r／契丹語詞末-i～-r

杏*ugui／牛	《華·鳥獸門》牛:兀格兒／üher	xukur／牛
冊夊*gor／房、帳	《華·宮室門》房子:格兒／ger	gərj／家

注釋

1) 比如, 達斡爾語的“鐵”作kaso:, 該詞在蒙古語族中無對應, 却與契丹語的“曷朮”*qaʤu有明顯的同源關係。“鐵”在中古蒙古語中就已經稱作temur, 它顯然借自突厥語的tämur。達斡爾語的“夏”作naʤir、“龍”作mudur, 這些詞在蒙古語中都已經被突厥語借詞所代替。在元音體係上, 達斡爾語仍保持着5元音型的古老係統; 蒙古語則由于突厥語的影響而衍變成7元音型的次生係統。由此可見, 達斡爾語在進行歷史比較研究中具有很高的價值, 對深入認識契丹語具有啟發作用。

2) 詳見《〈蒙古秘史〉詞匯選釋》(額爾登泰、烏雲達賚、阿薩拉圖著,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80年)。

3) 拉施特《史集》第一卷上册。

4) 《元朝秘史》§15、§38。

5) 12) 愛新覺羅烏拉熙春:《契丹語的序數詞》,《東亞文史論叢》2003年, 1期。

6) 《契丹國志・歲時雜記》:“二月一日, 大族姓蕭者, 並請耶律姓者, 于本家宴席。北節爲‘瞎里尀’, 漢人譯云:‘瞎里’是‘請’,‘尀’是‘時’。……六月十八日, 大族耶律姓並請蕭姓者, 亦名‘瞎里尀’。”《遼史・國語解》:“忙里尀, 忙讀作狎, 尀讀作頗。二月一日也。六月十八日宴國舅族, 亦曰忙里尀。”

7) 9) 即實:《謎林問徑——契丹小字解讀新程》, 遼寧民族出版社, 1996年。

8) 白鳥庫吉:《匈奴民族考》

10) 愛新覺羅烏拉熙春:《女真文字書研究》, 風雅社, 2001年。

11) 《遼史・皇子表》:“迭剌, 字雲獨昆。……回鶻使至, 無能通其語者, 太后謂太祖曰:「迭剌聰敏可使。」遣迓之。相從二旬, 能習其言與書, 因制契丹小字, 數少而該貫。”

13) 三善爲康[1049〜1139]所編之《掌中歷》與《懷中歷》之合輯本。

14) 愛新覺羅烏拉熙春:《契丹語的親屬稱謂及其相關名詞》,《東亞文史論叢》2003年, 1期。

15) 《説郛》卷21,《資治通鑒》卷275同。

16) 漢文史料中記載的契丹人名, 出現詞首n-/j-的並存現象。如《遼史・太宗紀》載一惕隱名涅里衮, 而在《遼史・皇子表》中又作牙里果; 契丹始祖泥禮, “耶律儼《遼史》書爲涅里, 陳大任書爲雅里”(《遼史・世表》)。詞首n-/j-的對應, 表明契丹語中存在着原始阿爾泰共同語所具有的腭化的ɳ這個輔音。導致出現漢文史料的異譯的原因, 很可能在于契丹語方言之間的差異。ɳ在原始蒙古語中就已經使後續元音演變爲i(ï), 從而ni(nï)這個音節也就失去了詞首輔音的腭化。在滿洲通古斯諸語中至今仍保持着n-/ɳ-相對立的兩個音位。在詞首腭化現象相當普遍的契丹語中, ɳ->j-的演變可以想見是爲數衆多的, 只是目前能够釋讀出意義的語詞爲數有限, 而無法舉出更多的例子以闡明這一音變現象。但在突厥語諸語言和方言中, 可以清楚地看到這一音變的過程。如: 梭爾語näng=土巴語njäng=塔蘭奇語jäng(袖子); 薩蓋語nan=土巴語njan=塔蘭奇語jan(方面、側面), 等(引自W. Radloff, *Versuch eines Worterbuches der Turk-Dialekte*, St. Petersburg, 1893-1911, 第3卷)。

契丹語與女真語

1.

研究契丹語究竟是一種什麽性質的語言, 除了漢文史書所記錄的寥寥無幾的契丹語詞之外, 只能根據契丹文字本身來探討。就目前已經解讀了的契丹語詞來看, 它雖然在總體特征上與蒙古語族相近, 但在某些方面却也表現出與滿洲通古斯語族具有密切的關係。契丹語詞匯中爲數不少的與女真語相似的成分這個事實, 從漢文史書中某些貌似“相互矛盾”的記述中可以得到印證, 如《隋書・契丹傳》載: “契丹……其俗頗與靺鞨同。”《新唐書・契丹傳》却載: “契丹……其俗與突厥大抵略侔。”其原因就是在于契丹統屬之下既有靺鞨部落又有突厥部落, 記述者各以所見留下的這些不同的記錄, 本身就説明契丹的民族構成具有多元化、復雜化的特點。反映到語言上, 必然也呈現相似的現象。

因此, 在了解了契丹語所具有的這種特點的前提下, 構擬其語音時, 就不能時時處處拘泥在蒙古語的圈子内, 而應該基于文字與語音之間的規律性關係予以客觀地構擬。契丹語與女真語分別屬于蒙古語族和滿洲通古斯語族. 兩者間所出現的這些相同成分既有可能屬于借貸關係、也有可能屬于同源關係。後者亦見于某些語法範疇中出現的兼備蒙古語族和滿洲通古斯語族的共同特征的古老形式[1]。本文所選取的58個語詞是現已解讀了的契丹語詞中語音和意義的擬定比較確實、且與女真語及滿洲通古斯諸語的關係比較明朗的語詞, 兩者之間的這些“共有詞”爲數肯定不僅限于這些, 有待于今後的契丹小字的解讀成果來予以充實。

2.

1. 𘱚*aja／𘲂*anja

契丹小字“父”的意字作: 𘱚. 該字又用來表示“年”。該字復用于拼寫漢語“開”. 表示的是“開”的韻母: 𘭈𘱚*k-ai／𘰅𘱚*k-ai。據此, 該字的讀音被構擬爲*ai。但是, 這里有一個問題, 𘱚用做音字時所表之音爲ai, 並不一定就等于其用于意字時所表之全部音節。契丹語的“父”和“年”究竟該當何音, 必須經過審慎的研究之後方能做出推定。

《遼史・世表》載: “(契丹之先世)世雄朔陲, 後爲冒頓可汗所襲, 保鮮卑山以居, 號鮮卑氏。”由此可知契丹人亦即鮮卑人的後裔, 則鮮卑語當是契丹語的祖語。

據劉鳳翥先生考證[2], 《十三經索引》中無“爺”字, 可證先秦古籍中無該字。成書于東漢和帝永元十二年(AD100)的許慎所著的《説文解字》收錄有9353個漢字, 號稱: “六藝群書之詁, 皆訓其意, 而天地、鬼神、山川、草木、鳥獸、昆虫、雜物、奇怪、王制禮儀、世間人事、莫不畢載”[3]這樣一部包羅萬象的字書中居然没有載錄後世漢語最爲常用的“爺”字, 足證當時(亦即至遲在編纂《説文解字》的時代)的漢語中尚未出現該語詞, 因此就没有記錄該語詞的相應的“爺”這個漢字。那麽“爺”這個語詞究竟從何種語言借入到漢語中來的呢？北朝民歌《木蘭詩》中有: “可汗大點兵, 阿爺無大兒”、“不聞爺娘喚女聲”之句. 其中的“爺娘”之“爺”當是“阿爺”的簡稱。《木蘭詩》所記述的是北朝鮮卑人的民間故事, 在這里首次出現的“阿爺”一詞, 于意爲“父”。因此可以斷定, 該語詞原本即鮮卑語。《古文苑》卷九所收錄的《木蘭詩》中的“爺”全部寫作“耶”. 這是由于該語詞借入漢語之初,

没有相應的親屬稱謂文字予以表示, 便姑且擇一音字以當之。然而很快就根據漢字六書的形聲原則制出了“爺”字: 上半部表意; 下半部表音。首次收錄“爺”字的字書乃南朝梁武帝大同九年(543)顧野王所撰之《玉篇》。該書卷三父部有“爺”字, 其音爲“以遮切”; 其意爲“俗爲父”(《宋本玉篇》)。即使在制出“爺”這個“純粹”的漢字之後, 依然有使用“耶”的情況。比如杜甫的《北征》詩中有“見耶背面啼, 垢膩脚不襪”之句, 其中的“耶”亦即“父”之意; 直到遼代還有將“爺爺”寫作“耶耶”的情況, 如《陳萬墓志銘》有“統和貳拾柒年選定大通, 合葬尊翁耶娘灰骨, 于十一月三日遷殯後立”[4]; 元姚燧《牧菴文集》卷8〈承顔亭記〉載: “由金人惡耶律爲字有父嫌, 訛爲移喇。”故知金代也用“耶”指稱“父”。

相當于“阿爺”的對音的, 當是aja; 而通用于後世的“爺”不過是省略了詞首的a。根據這個對音, 可以得知契丹語的“父”和“年”的讀音相同, 均是: aja。這個擬音, 可以通過與現代親屬語言的比較獲得驗證。

古蒙古語的“年”有兩個詞: hŏn(現代蒙古語ŏn)和ʤil, 前者是原蒙古語, 後者借自突厥語, 作爲同義詞並存至今。這兩個詞哪個與aja也不相近, 可知契丹語的“年”另有來源。女真語的“年”作: 夅*an'an(>*an'a); 滿洲通古斯諸語的“年”如下所示:

埃文基語aŋŋani; 埃文語aŋŋɯn; 涅吉達爾語anjŋani; 那乃語ajŋani; 明代女真語、滿洲語anja。

契丹語的aja顯然是從anja<anjŋa演變而來, 其腭化發展的程度甚至超過了現代的滿洲語。這一現象也是和現已釋讀了的契丹語詞的總體音韻特征相吻合的。

至于“父”, 蒙古語族和滿洲通古斯語族具有同源關係: 書面蒙古語作abu; 現代蒙古語作a:b/a:ʤɛ:; 明代女真語和埃文基語作amin; 通古斯南支諸語和滿洲語作ama。契丹語的aja依然是經過腭化後產生的形式。

契丹小字主用作意字時所表示的語音既是aja, 其轉用作音字時所代表的語音就是詞首元音兼第二音節的節首半輔音: aj。這種由意字轉用爲音字的語音節略方式, 在女真字中具有大量的實證, 而女真字的文字與語音之間存在着的這些規律性東西, 無疑是承自契丹大小字而來的。因此, 關于契丹小字主用作意字的擬音就可以得出切實的構擬結果: aja。

2. (阿點)*aldjan/千卦*xaldi

《遼史·國語解》載: “阿點夷離的, 阿點貴稱, 夷離的大臣夫人之稱。”

女真文“貴”一詞有兩種寫法, 其一見于［奧屯良弼詩石刻］第7行: 舟[5], 該字在《女真譯語》中的漢字注音爲: 哈的(〈人事門8〉貴; 〈珍寶門4〉寶); 但同詞在［女真進士題名碑］中是用兩個文字拼寫而成的: 千卦, 首字乃“海獺”之意字, 見于《女真文字書》; 《女真譯語》後續音字而變位爲: 千乍*xaliɤu。由此可知千字轉用作“貴”的首字時所表示的語音當是帶有節尾輔音的xal, 從而可知金代女真語的“貴”爲: *xaldi。

比較女真語的形式, 契丹語“貴”的第一音節亦當是帶有節尾l輔音的形式: *aldjan, 詞首輔音x-已經脱落, 但詞末仍保存着節尾輔音-n。在詞首音節的a元音順同化的影響下, 第二音節由din變成了djan。

3. 丰列*alqa/algin

丰列常常與夯及其異體氵连用, 後者據即實先生推測可能具有“好”的意義[6], 從其出現的環境來看至少可以斷定是一個褒義形容詞。夯(氵) 丰列的下面常常附有與位格後綴穴或矢, 作爲後續動詞句的原因狀語。例句如下:

(1) 氵 丰列 叉及 兮 兮 叉及 关化 令企
　　　矢　　　　　　不　　　　　个公

丙

(好 名聲因 率 府 副 率之 號　被封)[奴11]

(2)犳 丯列 佃当 伏仌 仃 九才 丑並

　　炏　　　夾　　仐　亐

(好 名聲因 生的 部 都 監 使任職)[迪19]

從該詞拼合的語音*arqa～alqa來看,與埃文基語的alga(祝福)、滿洲語的algin(名聲、聲望)、達斡爾語的algien(名聲、聲望)相近,若按此義解釋詞組犳 丯列,則有"好名聲"之意。與後續語句聯貫起來便是"因名聲好而得以居于某職"。

丯列的另一種拼寫形式是为亐*alga,見于《仁懿哀册》第30行的韻文,與兴丸(恩)駢對:

列　　　　　　　　　　　勺

兴丸 九丙 介夾 公乃　为亐 业大 市爻 弓並

勺　爻犳　　夾　　列　尖　夾　为丯

(恩義　　春　秋,　名望　　民　衆。)

为亐的動詞形式作:为亐,有"有名聲"之意。見于《耶律奴墓志銘》第11行:

列　　　　圠夯

兮支 圡化 令夂 为 伏岑 公丰 朩关 为亐

　　圠　　伏令 化列 夭尖 圠夯

　　　　　　　　冬　冄伏

(年青 時　　　弟 妹們 和睦 孝順 有名聲。)

4. 夭*an／an

契丹小字夭*an表示"常"之意,例見下:

(1) 令丙 志不 力冬 公井 夭 业爻 矢 丰朩 尤夾

　刃伏　　冄伏　　　　　　　丰

(迪里袞王之 安息的 墓 常　是　千 年之 初年)[仁70]

(2)兴关 丙勺 令勺 及仐　劳化　冉 仲 朩当 业仕 才杀 出亐 劳化 冉夯 仲 朩当

　　矢　　　丈关 尖当 夯　　　　非　　　出朩 尖当

(易　經于　曰　善　　積　家 必　有　多余的 福　惡　　積　　家　必　有

业仕 列艾 兴 癸 业爻

非　为　关

多余的 殃　　常　是)[奴34-35]

(3)几 佃关 关 穴夯 业化 及夾 亦半 及才 又化 令丙 夷币 平口 圾圠 乇 夭 业爻

　　　　　　　朩　　　口犳　　　　　刃夯　　　当矢

(人　生　天 地　　　　　　　　善　　馬　德以　　　　　　謂　五　常　是)[智19]

該詞與滿洲語同樣表示"常"的an音、意皆同,當是同源詞。達斡爾語an ʤərɣi:表示"普通的、平常的"之意,其中的an無獨立用法,顯然源自滿洲語。契丹語中既也見此詞,可知其源當出自女真語。

5. 八*ba／全*buɣa

契丹小字有一個借漢字"八"的字形兼表示"里"和"地"兩個意義的字,如果單純根據契丹語接近蒙古語族這個原則來構擬這個字音的話,很容易就把它構擬成與蒙古語相近的*gaʤir(蒙古語"里"、"地"同音)。但是這個擬音不能解釋契丹人之所以借用漢字"八"來表示這個語音的理據。字族的理據性告訴我們,派生文字與基字的關係或表現在字形、字音;或表現在字形、字義,兩者必居其一。

但是，無論是“里”還是“地”都在意義上與“八”没有任何聯係。因此我們必須考慮另一種可能性，那就是契丹人借漢字“八”的字形的同時也借了它的讀音。契丹語雖然在係屬上與蒙古語相近，但是詞匯上受到滿洲通古斯語族的影響，這在業已解讀了的語詞中已經得到證明。因此，當我們把視野放寬到滿洲通古斯語族時，就可以發現這些語言里的“里”和“地”的讀音是ba以及ba的變體。根據這個推理過程，就可以得知用漢字“八”表示的契丹語“里”和“地”的讀音是與滿洲通古斯語族的奧羅克語、烏里奇語、滿洲語相一致的形式：ba。並且還可以得知，契丹語“里”和“地”的讀音已經是滿洲通古斯語族晚期的發展形式，而女真語的“地”（“里”一詞没有在女真文中出現過）坌*buɣa則是與埃文基語、索倫語相同的早期形式。

6. 业中、八关、攴*bai／bai

該詞的三種文字形式所表示的都是“無官職之人”之意，即實先生釋其爲“生員”。滿洲語bai意爲“等閑、無事、平白”；達斡爾語bai意爲“白費、無代價的”。這三種語言中共存的bai均源自漢語“白”。

7. 爿夂*bas～basa／乑庂*basa

契丹小字爿夂意爲“又”，該詞並見于蒙古語(bas)、女真語(乑庂*basa)和那乃語(basa)，後者在金代復用于“明年、來年”一詞中：乑庂 乔*basa-an'a(《大金得勝陀頌碑》第20行)；但在明代女真語中，“來年”一詞已經變爲甪仟 乔*digun-an'a(《女真譯語·時令門31》)，表明該詞在明代已經縮小了使用範圍，而在滿洲語中則已完全消失了蹤跡。

8. 业及*bo／旡光*bono

契丹語的“申、猴”寫作：业及*bo或业及*boo。《韃靼譯語》“猴”作：別嗔；蒙古語書面語作beʧin。

及

達斡爾語的“猴”monio與滿洲語同。契丹語的形式顯然更接近于《四夷館女真譯語》〈鳥獸門〉所載之女真語：旡光*bono。該詞在女真語中與半朼*dobi(狐)構成詞組半朼 旡光，用于指“猿”。而“猴”一詞則用歨忈*mono來表示。此二詞在滿洲語中亦並存，惟次音節的節首都發生了腭化：bonio(猿)；monio(猴)。達斡爾語的monio顯然源自滿洲語。

9. 夾*budur／岕*mudur

契丹大字表示“龍”的意字寫作夾，讀音不明；契丹小字表示“龍”的意字寫作夋。因爲夋還用來表示漢語“禄”的語音，所以很容易得知它的讀音是*lu。回鶻語和蒙古語的“龍”都作lu，含節尾ŋ輔音的漢語借詞在回鶻語中具有開音節化的對音規律，因此可知蒙古語的lu乃是借自回鶻語的。那麽，契丹小字夋所表示的“龍”的讀音既然帶有相同的語音特點，毫無疑問也是自回鶻語借來的。但是，如果根據契丹小字的讀音就構擬契丹大字夾爲*lu，就使我們面對另一個難以解釋的現象：契丹大字夾轉用作音字時並不表示lu，而是表示pu～bu。例如，它可以表示漢語“副使”之“副”、“夫人”之“夫”的語音。同一個字形，在没有語音或意義的係聯條件下是不可能表示毫無關聯的兩個語音的。意字轉用音字以後，兩者之間只能存在語音的係聯關係，但是如果將契丹大字夾作爲意字使用時的語音擬作*lu，則不存在第二音節語音相似條件下的音字轉換的可能性。由此可以得出第一個結論：契丹大字所表示的“龍”的語音不是與契丹小字相同的lu。契丹小字·所表示的既然是借自回鶻語的“龍”，那麽契丹大字夾所代表語音很有可能不是回鶻語而是原本的契丹語。我們再把視野放寬到滿洲語族，這些語言“龍”的語音形式相當一致：女真語和索倫語是mudur；奧羅其語、那乃語和滿洲語是muduri；烏里奇語是muduli。根據蒙古語族的詞首輔音b-和滿洲通古斯語族的詞首輔音m-具有對應關係（多出現在圓唇

元音前面)，就可以得知契丹大字"龍"的語音是*budur，當夵轉用作音字時正是截取了"龍"的第一音節的語音。契丹小字將契丹大字·用于表示ur這個音節的音字，而這個語音正好與契丹大字"龍"*budur的詞末音節ur相當；女真人借契丹大字夵改制的㞷同様是表示"龍"的意字，這個字就包含着字族派生的語音和意義的雙重理據性。

10. 夂*da／毌*da

夂的復數形式是夂艾，出處如：

(1)《耶律仁先墓志》第39行

亾 夂艾 丙 尚 朩朸

　　　　　　　　冄夯

(2)《蕭仲恭墓志》第40行

穴尖 夂艾 仐斥 九朸 圡平

　　　　　　　攵朸 尺夵 杰当

　　　　　　　　　　　　　　夾

［仁39］夂艾前一詞爲亾(兩)；［仲40］夂艾前一詞爲穴尖("官"的復數)。因此，從其出現環境判斷，夂艾是一個帶有復數後綴的名詞。夂乃矢的行書體，所表之音爲da；艾所表之音爲sa～s。因此，夂艾所拼合之音當是dasa～das。

蒙古語、達斡爾語的da具有頭目、首長等意義，契丹小字夂*da所表示的意義當相同。後續復數後綴艾*sa～s，則表示"頭目們"、"首領們"。《朝鮮慶源郡女真國書碑》"首領"一詞作：毌*da，該詞本義爲"根"，滿洲通古斯諸語均有對應：Ewenk. davaʧa:n(根)／Sol. dagasā～dagsā(根)／Neg. da:[*daga](根)／Oroc. daha(根)／Ud. da:(<Ma.)(根源、原因)／Ul. da:、da:ʧa(n-)(根)／Orok. da:ta(n-)(根)／Na. dā、daʧā(根)／Ma. da[dasa、data](根)。

11. 尺伏*dan／灸*tan

契丹小字尺伏*dan(《郎君行記》第2行)是表示"甚、太"之意的副詞，與金代女真語表示相同意義的灸*tan[7]當有同源關係。該詞亦見于蒙古語，音、意與契丹語皆合。是知爲阿爾泰共同語詞。

12. 今夂*dasam／*dasa-bi

　　立乃

今夂在契丹小字墓志中常與田ㄓ連用，如：

立乃　　　　　　　　　冄伏

(1)《耶律迪烈墓志銘》第4行

爻化 今夂 田ㄓ　丸 业丕

丰朸 立乃 冄伏　　　矢

　　　　　夾

(2)《宣懿哀册》第19行

仐圡 丂 田ㄓ 今夂

夾爻　　冄伏 冄尖

田ㄓ*golbon本有"連綴"之意，出現在爻化(先祖之)之後，則有"統緒"之意。

冄伏　　　　　　　　　　　　　丰朸

今夂*dasam，從其拼合之語音來看，與達斡爾語、滿洲語之dasan(治、政治)相近，結合其所出現的環

立乃

境, 可以確定其語義亦當相同。dasam golbun合之則爲“統治”。明代編纂的《會同館女真譯語》中已出現了dasa-bi一詞, 在詞組bo dasa-bi(修房)中表示“修理”之意。

13. 尺亦*daurin／为夊卞*duliŋgi
　　叐

亦所表音值爲ur; 叐所表之音值爲in. 則契丹語之“中”非歷來所構擬之*duanda, 而應是*daurin。女真語“中”一詞的形容名詞形見于《蒙古九峰石壁石刻》[8]和《女真進士題名碑》, 作: 为夊卞*duliŋgi, 詞根dulin, 顯然與契丹語爲同一來源。

14. 令文*djal～仌亐*djal／良休斥*ʤaligi
　　犴

契丹小字令文*d'al具有“關係、有關、因”等意義。例見下。

　　　　犴
(1)尺 本 艾 尤　　兆 令文 仐夊 为叐
　　　　　　　　　犴
（日 長 月 永　　詩 因 賦 有）[興25]
(2)乂田 仐尘 圭王 令文 本才 亐火 业令 仐夕 艿 仐为
　　　　　丙　犴　　　　叐 丰 冇 亐业
　　　　　　　　　　　　　　　丰
（興　宗 皇帝之 關係　　禮　　　　使居）[敵10～11]

該詞亦拼寫作仌亐*d'al, 《耶律迪烈墓志銘》第21行～22行有:

丰夕 艿 仌亐 夕艾 丰尘 甬先 乂仐 小 夕丰 业及
　　　　夕　　　伕　尘尘　　子夊
　　　　　　　　　仌　　　艿
（名聲 好 因爲　　父房　　諸部把　　　立）

其中的丰夕 艿 仌亐是該句的原因從句, “名聲好”是得以提昇爲某職的原因。與該句表現相類似者, 見于同墓志第19行:

艿 丰夕 佃当 伕仌 仃 九才 丑业
　　冈　　　亦　　仝　亐
（好 名聲因 生的 部　都　監 使任職）

丰夕後附之冈, 是具有表示原因、根據等語法意義的格後綴。“好名聲”是該句的原因狀語。

相比較之下可知, [迪21] 的仌亐乃是接續詞, 其語法意義與表示原因、根據的格後綴冈相近。根據其接續的從句的性質, 相當于“因爲、由于”等意義。

《女真進士題名碑》第6行錄有後置詞: 良休斥*ʤaligi, 意爲“爲、因爲”; 《四夷館女真譯語・通用門66》所錄“因”一詞較金代女真語已略有變化: 甪艾*ʤa-i。與該詞相對應的滿洲通古斯諸語爲: Ewenk. ʤarin／Sol. ʤarī／Ud. ʤiə／Na. ʤali(<Ma.)／Ma. ʤali(爲、因爲)。契丹語的*d'al與這組詞當具有同源關係。

15. (戴)*dəj-／叉仐肖*ʤidiŋku

《遼史》卷53〈禮志六・歲時雜儀〉載: “歲十月, 五京進紙造小衣甲、槍刀、器械萬副。十五日, 天子與群臣望祭木葉山, 用國字書狀, 並焚之。國語謂之‘戴辣’。‘戴’, 燒也; ‘辣’, 甲也。”《契丹國志・歲時雜記》中亦有近似記載: “十月內, 五京進紙造小衣甲並槍刀器械一萬副。十五日一時堆垛,

國主與押番臣僚望木葉山奠酒拜，用番字書狀一紙，同焚燒奏木葉山神，云‘寄庫’。北呼此時爲‘戴辣’。漢人譯云‘戴’是‘燒’；‘辣’是‘甲’。”此外，《遼史·國語解》與《燕北雜記》中亦均有類同的記述。

女真文“燒”作罕令斛*ʤidiŋku(《四夷館女真譯語·通用門21》)；《會同館女真譯語》“燒”作dədi-xə。滿洲通古斯諸語的詞根ʤəg-，與蒙古語的döɤ-(燃燒)相對應。用漢字“戴”音譯的契丹語*dəj-，顯然與這些語詞具有同源關係。

16. 令屮*dilju／芊兂*dirɤan
由

《耶律奴墓志銘》第33行有引用《詩經》中的兩句:

令屮 令屮 九亦 廿 夘夂 才尜 ヾ 亍夘 乂 九火 圠 ヾ
由 由 亐 卄关 关

令屮 令屮 九亦 廿 収当 圠夊 业亐 业亐
由 由 叧 仐 酋

其中的九亦 廿顯係漢語譯音詞，首先，它不可能是“軍使”，因爲在《詩經》中尚無這種語詞。從其居于句首並重復出現來看，當是“君子”的譯音。《詩經》中多見“××君子”如何如何，復接“××君子”如何如何這類行文，出現于“君子”之前的修飾語在復數場合均爲同一語詞，且與下文中才尜(福)相關聯的，只有“樂只”。則九亦 廿(君子)上面出現的令屮很可能便是“樂只”一詞的意譯。
由

《女真進士題名碑》有“快樂”一詞，作：芊兂*dirgan，這是一個形容詞；同根動詞見于《四夷館女真譯語》的〈人事門44，150，通用門91〉：芊尜夭*dirga-ra。契丹小字令屮所拼合之音有可能是dil-，詞末之由字尚未擬音，這里當是形容詞的詞末音節。與由形近之字由，用于表示“壬、癸、黑”之詞的首字：由夊*jog-u＞jogu[9]。由、由二字的字源均是漢字“由”．則由所表之音值或有可能是ju。契丹語詞首的di在蒙古語的ʤirgal(幸福)、滿洲語的ʤirga(安逸)中都已在i元音的前面發生腭化，而契丹語尚保持着與女真語相同的未腭化形式。

17. (奪里本)*doli-bun／矢休右*doli-məi

《遼史》卷31〈營衛志上〉載：“奪里本斡魯朵穆宗置，是爲延昌宮，討平日‘奪里本’。”《遼史·國語解》亦載：“奪里本．討平也。”

《四夷館女真譯語》〈人事門118〉有“搶”一詞，作：矢休右*doli-məj；《會同館女真譯語》亦有同詞，注音漢字作：道力哈*dauli-xa。是與契丹語之*doli-bun[10]爲同源詞。

此語亦見于蒙古語：《蒙古秘史》所載之da'uli-(劫掠、俘獲)；《華夷譯語》所載之da'uli-(劫掠)；蒙古語daɤuli-(追擊、進攻)。

18. 尖丙*djurgu／伕屰*ʧurxin
㓁

契丹小字《蕭仲恭墓志》23行有年號“天德”，寫作：尖丙*djur-gu。該詞契丹語本義當是與女
㓁

真語之“模型、規範”相近似的意義。女真語該詞在《奥屯良弼餞飲碑》[11]中作：伕屰*ʧur-xin；在《女真譯語》中作：伕乩弁艮*ʧur-ʧuwaxaj(〈新增3，24〉)。詞根ʧur-與滿洲通古斯諸語相對應：Ewenk. Ma. durun／Sol. Na. durū／Oroc. Ud. du:(n-)／Neg. dujun／Ul. Orok. duru(n-)；亦與蒙古語相對應：düri

(外觀、形式)。

契丹語的詞首輔音已經發生了腭化; 女真語則更進一步變爲腭化輔音ʧ。

19. 令ㄆ*du'un／毛丈*dəwə-gən, 毛化*duwə-lə

在叙述長幼之序的行文中, 可以發現令ㄆ*du'un這個詞具有“末尾、最後”等意義。如:

舟列 卝公 包 又及 丙困 令生 朩化 玌丙 令ㄆ 仐太 㓊太
出　　　　　　欠圠 夂平　太
(孩子　男　三　大　　　　　　第二 胡朮 最末 得的 楚里) [迪33]
北币 乇 乇 压穴 公夂 乇 圣 米廾　令ㄆ
　　　　　　　　　　　　　　及圠
(頗撻 十 四　乳　奴　十 二 斡篤宛 最末) [敵17]

女真語表示“末尾、最後”等意義的詞幹爲毛*dəwə-(>*duwə-). 金代女真碑文中出現的是帶方位後綴丈的形式: 毛丈*dəwə-gən(《大金得勝陀頌碑》第21行); 明代《四夷館女真譯語》〈新增(東洋文庫本)〉中出現的是帶另一個方位後綴化的形式: 毛化*duwə-lə。該詞根在滿洲通古斯諸語中都存在, 玆錄之于下: Ewenk. duwə:～duɤə:(終端、末尾、尖端)／Ewen. duwət(頂、頂點)／Neg. duwə(終端、末尾、尖端)／Orco. Ul. Orok. duwə～duə(終端、末尾、尖端)／Ud. Na. duə(終端、末尾、針頭)／Ma. dubə、dubən(終端、末尾、尖端)、dubə-xə(壽終)。達斡爾語的dubə:n(結尾、結果)乃借自滿洲語。

20. 朩几*ʤəgən／乭仟*ʤəgʉn
朸

契丹小字“左院”之“左”寫作朩几*ʤəgən. 此語與蒙古語之ʤəgʉn(東、左)相近。女真語“右”
朸
見于《大金得勝陀頌碑》第24行[12]及《女真譯語》〈方隅門8〉, 寫作乭仟*ʤəgʉn, 當是借自蒙古係統的語言, 借入時發生了語義轉換。

契丹小字“右院”之“右”寫作舟疒*barjan(《耶律奴墓志銘》第14行)或舟疒*baran(《蕭仲恭
　　　　　　　　　　　　　　　　　　　　　　　　　　才夭　　　　　　　　　　　　　　　　　　　　　为夭
墓志》第19行), 與蒙古語之bara:n(西、右)相近。但女真語之“左”與該詞並無關聯, 《永寧寺碑》作炅禾*xajsu; 《大金得勝陀頌碑》與《女真譯語》作圥*so。後者乃漢語借詞; 前者與那乃語的xasukta、滿洲語的xasxu當係同源。

21. 几夂*gu／呉土*guwun

《遼史》卷31: “孤穩斡魯朵, 承天太后置。是爲崇德宫。玉曰‘孤穩’。”《遼史·國語解》亦曰: “孤穩, 玉也。”

契丹小字“玉”寫作: 几夂*gun(《宣懿哀册》第28行)或几夂*gu(《宣懿哀册》第29行)。前者爲
　　　　　　　　　　　　　ㄆ
帶有屬格後綴ㄆ*n的形式。

女真語之“玉”作: 呉土*guwun(《四夷館女真譯語》〈珍寶門2〉)或*guwu(《會同館女真譯語》)。達斡爾語的“玉”作gu, 乃借自滿洲語。

22. 几夾*gur／囯*gʉrʉn

契丹小字的“國”除寫作音譯漢語“國”的几火*guj之外, 還寫作几夾。

契丹小字夾, 《契丹小字研究》擬音爲uan; 即實先生根據契丹小字《耶律宗教墓志》中出現的人

名几火*kuŋur(漢文作:控骨里)認爲其擬音當是ur。據此擬音,則契丹小字“國”讀音當是:几夾*gur
夾
u,而非歷來所拼之*guan。

與契丹小字相同,女真文中也有兩種類似的形式:《女真進士題名碑》“國史”之“國”寫作:朴*gui;其余場合的“國”則寫作:因*gurun。後者與契丹語的*guru顯然爲同一詞,此語亦是漢語“國”之借音詞,如即實先生所指出的,乃是借詞經過了本民族語言化的再創造。

23.(匣列)*qari/反号斥*karu'o

《遼史》卷74〈韓延徽傳〉載:韓延徽人遼後,不久又亡歸唐,居久之,復走契丹,遼太祖阿保機“大悦,賜名匣列,遼言復來也。”又《遼史》卷52〈禮制六・歲時雜儀〉載:“二月一日爲中和節,國舅族蕭氏設宴以延國族耶律氏,歲以爲常。國語是日爲甲柙里尀,柙里,請也;尀,時也。”漢譯“請”,乃意譯,非契丹語本義。這里的柙里,即匣列同音異譯,“復來、回”之意。契丹人這種習俗,乃母係社會對偶婚的遺俗,一如父係社會漢人女兒出嫁之後有“回門”之俗。因此,柙里尀的本義就是“回門節”。

《女真譯語》〈人事門139・通用門13〉有“歸”一詞:甬丢斥*dixəri-gi,*dixəri當是“歸”之詞幹形,後續之*gi是格附加成分。女真語動詞“來”之詞幹爲甬*di-,則“歸”乃是由*di-與*xəri-兩個動詞詞幹合成之詞,于意爲“復來”,漢譯則爲“歸”。但丢金代寫作丟,在《大金得勝陀頌碑》和《女真進士題名碑》中用于“錄”一詞的次字:犾丟,該詞的另一種寫法亦見于《大金得勝陀頌碑》:犾臭犖*mərkər,由此可知丟字的音值與臭犖*kər等同。因此,倘金代女真語“歸”的詞幹也是用丟來表示的話,則其詞首輔音當是k-。女真文的“丟”字顯然根據漢字“去”加筆制成,“去”古義本爲“離開”,見于《韓非子・外儲説左下》:“陽虎去齊走趙”,後演變爲“前往、到……去”之意,見于辛棄疾《摸魚兒》:“休去倚危欄”。契丹語“復來”之意乃離開某地而來,與漢字“去”具有語義關聯,因此借“去”表示該動詞的意義。契丹語之“匣列”可擬音爲*qari,與蒙古語hari-、達斡爾語xari-(返回)相同;與滿洲語karu-(回報)、烏里奇語、奥羅克語karū(n-)、那乃語karō(支付、返報)、雅庫特語xaryi(禮物)等詞都有同源關係。但女真文借用的是契丹大字“丟”的讀音(qari>kəri)而非意義.女真語的“返回”寫作反号斥*karu'o(《女真譯語》〈續添36・東新36〉).此詞與灰奂夭*xabʃa-ra(報告)構成詞組,漢文釋作“捷音”,實則乃是“回報”。

《金史》卷94有“合勒河”;卷11亦有河名“轄里裊”。“合勒”、“轄里”。當是同名異譯,此河名可能就是表示“曲”之意。H.福赫伯將此詞與滿洲語的xari(弓歪、眼斜)相聯係[13],然而從其詞義以及語音來看,當與《遼史》所載之“柙里”、“匣列”更爲相近,乃契丹語。用“回還”之詞命名河流,正是取其“曲折、迂回”之狀貌。

24.列艾*qasa/丢杀亢*xasaɤan
为

契丹小字列艾*qasa/列冬*qasal表示“禍殃”.這從契丹小字墓志中所引用的《周易・坤》“積
为　　亐
善之家,必有余慶;積不善之家,必余殃”的譯文即可證實。例見下。

(1)《耶律奴墓志銘》第34行

乂关 丙勺 今勺 叉佥 竻化 冊 仲 木当 业仕 才杀
矢　　　丈关 尖当 厼　　　非
易 經于 曰 善 積 家 必 題 余 福
出亐 竻化 冊厼 仲 木当 业仕 列艾
出冇 尖当　　　　　非 为

惡　積　家 必 題　余　殃

(2)《耶律奴墓志銘》第37行

乇 佃当 列冬 才柰

　　　　　亐

一　生　禍　福

列艾*qasa與列冬*qasal詞義或許稍有異同, 然詞根與女真語的*xasa-同源, 則當無疑義。《四夷館
　为　　　　亐

女真譯語》〈人事門3〉所錄"禍"一詞幺杀乇*xasaɣan(注音漢字"哈撒安")乃形容詞;《大金得勝陀頌碑》所錄之糸乒牂*gasa-bir "哀怨"乃同根動詞。與該詞具有對應關係的滿洲通古斯諸語爲: Sol. gasla:-(憂傷、憂愁)/Neg. Oroc. gasa-(擔心)/Ul. gasa-(憂鬱、發愁)/Orok. gassa-(擔心)/Na. gasamaʧɪ-(激動、不安)/Ma. gasa-(抱怨、舉哀)、gasaxa(哀怨)、gasxan(災殃)。

25. 火仐*xəsə/xəʃən

《耶律奴墓志銘》第3行有: 丆朾 火仐(山之~[于])。火仐不會是"左", 因爲契丹語的"左"已
　　　　　　　　　　　　　　　　　　　　矢

經解讀, 作: 攵几*ʤəgin。從火仐所表之音xəsə~kəsə來看, 與滿洲語表示"地界"一詞的xəʃən相近,
　　　　　朾

當有同源關係。該詞復見于《耶律弘用墓志銘》第25行: 火仐 八矢(~地方[于]), 倘以"地界"相近之"邊界"釋之, 則丆朾 火仐則是"山邊"; 火仐 八則是"邊境地方"。

26. 火尨*xətun/臾夭*xətun
　　　　　　又

火尨一詞常出現在亽立*qaɣan(可汗)、冊夊(帳)之間。冊夊與冊公所表示的意義相近, 都可以對譯
又　　　　　　夭

漢語的"家"。但遊牧的契丹人所謂的"家"的概念與漢人不會完全相同, 因此, 冊夊與冊公的本義當是"帳幕"或"帳房"。

先觀察火尨的出現環境。
　　　　　又

(1) 亽立 火尨 冊夊 州余 朩朾
　　夭　 又

　　可汗　　帳　季　父房之 [迪2]

(2) 亽立 火尨 冊夊 冖分 朩朾
　　夭　 又

　　可汗　　帳　仲　父房之 [智1]

(3) 亽立 火尨 冊夊 才 方夊 冖分 朩朾
　　夭　 又

　　可汗　　帳　惕隱司　仲　父房之 [奴1]

《許王墓志》第1行的亽立 火尨 冊夊 州欠 朩朾中之火尨, 抄本作火尣, 根據上舉三件契丹小字
　　　　　　　　　　夭　又　　　　　　　　　　又　　　又

資料, 可知尣乃尨之誤寫。

尨所表之音筆者擬作tu~du. 則火尨一詞的語音當是xətun~xədun。這個語音, 與明代女真語的
　　　　　　　　　　　　　　　又

皃关*xətun(横)相同, 若按"横"之義解釋契丹小字的 亟亚 㐅几 冊X, 則爲"可汗横帳"。
　　 天 　 叉

關于"横帳"一詞之意, 《遼史》卷45, 志第15, 百官志1〈北面諸帳官〉有解: "遼俗東向而尚左, 禦帳東向, 遙輦九帳南向, 皇族三父帳北向。東西爲經, 南北爲緯, 故謂禦營爲横帳云。"又, 列傳第3〈耶律斜涅赤〉載: "舊制, 肅祖以下宗室稱院, 德祖宗室號三父房, 稱横帳, 百官子弟及籍没人稱著帳。"

由是可知表示"横"的㐅几與表示"帳"的冊X合起來對譯漢語之"横帳"。
　　　　　　　　　　　　　　　　　　　　 叉

《四夷館女真譯語・方隅門14》錄有"横"一詞: 皃关*xətun(注音漢字"黑屯"), 該詞在滿洲通古斯諸語中的對應關係如下: Ul. xətuə(鑲邊、滚邊)／Na. xətu、xətufʧi(横着)、xətu bi:(横的)／Ma. xetu(横)、xeture-(攔截)。契丹語的㐅几*xətun顯然與這組對應詞具有同源關係。
　　　　　　　　　　　　　　　　　　　　　　　 叉

27. 㐅朩*xəʧə／釆你*xəʧən

契丹小字㐅朩*xəʧə有"境、方"之意, 如《道宗哀册》第17行所載之駢句:

乇 兆火 屮兮 又朩 丕 㐅朩 尢兴
　　 村 　 丰 　 太村 　　　 伏

(四 時之 　　　　 八 方之 藩屬)

其音義與于意爲"城"的金代女真語釆你*xəʧən(《奥屯良弼詩石刻》第11行)、明代女真語釆赤*xəʧən(《四夷館女真譯語》〈地理門3〉)、*xəʧə(《會同館女真譯語》)相近. 當有同源關係。達斡爾語里有kəʧ一詞. 表示"邊"。該詞在蒙古語中無對應。從其音義雙方皆與契丹語、女真語相合, 當有同源關係。

28. 田屮*qolbun／xolbon
　　 丹伏

《耶律仁先墓志銘》第13行有:

又 九火 田屮 朩X
　　　　　 丹伏

(大　功　連　書)

田屮一詞在此相當于"接連、連續"之意。田表示go音節, 根據其拼合之音golbon來看, 與蒙古語、
丹伏
達斡爾的həlbən(結合、聯結)、滿洲語的xolbon(配偶、連接、結親)一詞均有同源關係。

29. 刃丙*irgi-i／*ilʃin
　　 圠

在叙述墓主人或其先人曾經歷任過數種職務的行文中, 常常在謂語動詞前面出現刃丙*irgi-i(丙
　　 圠
或作关)。如: 《耶律奴墓志銘》第12行, 在"咸雍元年彰愍、敦睦、延慶三宫副宫使"之下便有刃丙
　　 圠
业及; 《耶律宗教墓志銘》第11行, 在"觀察使、度使之稱號"之下, 也有刃关 今企。《耶律智先墓志
仐　　　　　　　　　　　　　　　　　　　　　　　　　　　　　　　　　　　 圠 　 屮太
　　　　　　　　　　　　　　　　　　　　　　　　　　　　　　　　　　　　　　 屮叉
銘》第10行, 在"團練、防禦二號"之下, 也有刃关 今企。

比　屮夳
屮叐

從行文上看，*irgi-i是個副詞，具有“歷任”之“歷”的意思。從語音上看，它與《大金得勝陀頌碑》第29行所載之女真語于㢲*ilʃin(順次)、滿洲語ilxi(次序)的結構相似，用法也相同。

*irgi-i的同根動詞作刃丙*irgi-lɤa-sai，見于《蕭仲恭墓志》第20行“該年定新制，官階……”
屮业
夂比
之下。*irgi-lɤa-sai是帶有使動態、被動態中綴-lɤa的形式，其詞根既然具有“順次”之意，該動詞當表示“排列次序”。與上文合之則爲“使叙定官階”。

30. 丙ち*jalɤal～jalal／冈*jala
业ち

契丹小字丙ち*jalɤal具有副詞和形容詞的語法意義，表示“實”。例見下。

业ち
(1)乇　矢　丙ち　业丙　乇　犭　夬关
　　　　　业ち
一　千　實　品　一　百　膺 [博23]

(2)丹夯　叐化　仐夾　乂尖　丙ち　及子
　　为关　　　虫　　　业ち　　叐
右　院　宣　徽　實　除 [仲19]

(3)九火　朩丙　孔九　灰　叉圡　丞　兆　尖仝　关叐　叉尖　及刃　丙ち　及夵
　　　　冇　　尖　　　　　　　　　屮尖　　　　　　　　　业ち
　　　　　　　　　　　　　　　　　丙
功　臣之　字　六　守　太　師　被封　契丹　樞　密　實　成 [許35]

(4) 一　叐化　屮仝　仐叐　叉尖　火　庄尖　丙ち　仐叐　叉尖　为卄
　　　　为　　　　　　尖　　　业ち
北　院　林牙　副　樞之　事　知　實　副　樞　在 [仁10]

(5)朩朩　火　乂关　丙ち　击九　击九　令勺
　　　　　　业ち　夵　　　当
事　均　實　刻　刻的　詩 [智23]

《四夷館女真譯語》〈通用門44〉錄有“實”一詞：冈*jala(注音漢字“牙剌”)，與該詞具有對應關係滿洲語是：jala(果然、誠然)、jalake(確實如此)、jarg'an(實、真實)、jarg'ala-(驗實)等詞。契丹語的丙ち*jalɤal～jalal與這組語詞顯然具有同源關係。
业ち

31. ち*joso／圤禾*jasu

《許王墓志》中的契丹小字ち，羅福成解讀爲“禮”。此詞蒙古語作joso(道理、禮貌)，同源女真詞見于《大金得勝陀頌碑》第25行：圤禾*jasu(道義)。

32. 收仝*kəm／xəmpə

契丹小字寫作收仝*kəm的詞相當于“奉敕”之“敕”。其本義當與“言語、話”有關。滿洲語有xəmpə一詞，于意爲“結巴”。詞根與契丹語*kəm音同義近，當有同源關係。

33. 兦丸*kəʃig／kesi

　　太　.

　　丸字筆者擬音作*ʃi，它出現在與“孝”一詞連用的詞里．見于《蕭仲恭墓志》第30行：兦丸　朩关。

太亽　夭尘

丹伏

其詞根當是兦丸太*kəʃig，所接續之動詞後綴亽既可以表示動詞過去時陳述式、又可以表示形動詞。從其詞根語音來看．與蒙古語hexig-lehu(施恩、賜)、滿洲語的kəʃi(造化)相近似．或即同根詞。與“孝”連用的場合當是形動詞用法；表示“恩惠、造化”等意。在《道宗哀册》第16行與“德”駢對：

　　今丙　尘太　又朩　又朩　兦丸　又及　列为　列为

　　刃　　　　　　　　　　尜与　　　　丰　　丰

　　(德　　昌　　　　　　　　恩　　大　　　　　)

　　它的動詞用法見于《耶律奴墓志銘》第10行，有“受惠”之意。

　　田　佃当　又才　与　禿矢　兦丸

　　　　　　　　　　　　　　尜亽

　　(兒時　　好的　禮　儀于　受惠)

　　兦丸還拼寫作：兦丸．勺字本表*ogo，此處僅用來表示節尾-g輔音，是故兩者拼得之音相同，都是*k

　　太　　　　　勺

əʃig。

34. 几卡*kutu／xutule

　　《故耶律氏銘石》第8行有：几卡　穴圠．首一詞即實先生釋作“貼身”，將几卡　穴火釋作“近侍”。

　　筆者以爲，几卡*kutu一詞與蒙古語的hotoqi(牽馬人)、滿洲語的hutule(扈從、跟班)語音相近．後兩者都是從本義爲“牽馬”這個動詞演化而來的名詞。契丹語的*kutu，其本義可能也是來自同一個動詞，這里作爲名詞，當是“扈從、跟班”，亦即漢文之“近侍、近班”。至于它後面出現的穴火，則是一個動詞，而非“近侍”一詞的構成部分。理由是，穴是動詞詞根，它可以根據不同場合更換後綴。圠是和十所表語法意義相同的副動詞後綴，在《蕭仲恭墓志》第2行几卡　穴圠所出現的場合就可以明確這一點：

　　穴及　伞半　主　王丙　几卡　穴圠　　又为　丹力　为十

　　　　　　　　　　　　　　　　　　　　夫

　　(道　宗　　皇　帝之　近侍　[動詞]，　郎君　孩兒　在)

　　又，《耶律智先墓志銘》第9行有：几卡　攵　兦土(即漢文墓志所云“置之近班”。與該句語義相近

　　　　　　　　　　　　　　　　　　　　　刃

且所言之事亦屬耶律智先者，見于《耶律仁先墓志銘》第7行：仉卡　刃　穴火(首一詞即几卡的異寫)；《許王墓志》第47行也有類似語句：几卡　刃　穴火。《耶律智先墓志銘》第11行還有：

　　列化　九土　丕　犬　几卡　刃　穴亽

　　亽　夭夲

　(第三　　　　太　尉　近侍　　[動詞])

　　排比觀之，顯見几卡爲獨立意義的名詞，而穴圠、穴火、穴亽都是同一動詞詞根後續不同語法後綴的形式。

　　又，《故耶律氏銘石》第8行的几卡　穴圠，其上接之名詞後續對格後綴亽，則此處的穴圠必是動詞無疑。

即實先生已將出現在《耶律仁先墓志銘》第33行中的㕚火和㕚夊二詞釋作"給、賜"，實際上這個詞根㕚*u與上列之㕚[㐄]、㕚[火]、㕚[夊]都是同一動詞．只不過後續語法後綴不同而已。因此，上列各句中接續不同語法後綴的㕚*u所表示的意義就是"授某某官職"之"授"。

35. 丙*məgə／*əmə

契丹小字《宣懿皇后哀册》中"皇后"寫作：亢券 丙。據《遼史·后妃傳》載："遼因突厥，稱皇后曰可敦，國語謂之忒里蹇，尊稱曰耨斡麽，蓋以配后土而母之云。"《遼史·國語解》解釋"耨斡麽"作："耨斡，后土稱。麽，母稱。"《遼史》卷116："耨斡麽，麽亦作改，耨斡麽后土稱，麽母稱。"

丙在《耶律宗教墓志》中與表示"父"的意字並列：卄 丙，當是"父母"之意，則可知契丹小字"皇后"末一字丙乃"母"之意；則亢券二字即"地"。

丙字在女真字中音*umə，意爲副詞"勿"。"勿"與"母"意義上了無關聯，則女真字所借者必是契丹小字之音。從而可以逆推契丹小字丙所表之語音當與umə相近。

蒙古語的"母"爲əkə；女真語的"母"爲ənin（《四夷館女真譯語》〈人物門12〉）和əmə（《會同館女真譯語》，滿洲語同）。從前二者之語音均不含類似um～mə音節來看，契丹語的"母"當與會同館女真語及滿洲語接近。《遼史》所錄之音"麽"可能是漢語譯音節略了詞末音節gə，因爲根據《遼史》所載之"麽亦作改"一句來看，契丹語的"母"可能是近于məgə這樣的語音。"耨斡麽"在《耶律永寧郎君墓志銘》第4行、《韓敵烈墓志》第3行寫作兩個音字拼合的形式：亢券 土九．與丙相當的土九中的九，其音值爲gə～g。是可知丙的第二音節無疑是gə。滿洲語"婆婆"作əməkə；"岳母"作əmxə，《華夷譯語》〈人物門〉載"娘娘（婆婆）"作：額篾格*emege；"嫗"作額篾干*emegen，這些都與"母"一詞有同源關係。契丹語的形式既與之相近，無疑具有同源關係。

36. 丙岺*məgdə-ur／mukdə-
夊

丙岺一詞按丙*məg、岺*d、夊*ur的擬音相拼合，則是：məgdə-ur。這是一個動詞，後綴-ur有表示
夊
過去時的意義。詞根語音與達斡爾語的mugd-（上昇、發展）、滿洲語的mukdə-（上昇）相近。從其出現的語言環境來看，可能具有相同的意義。如《耶律迪烈墓志銘》第4行：

及化 令夂 田屮　丸　业不　丙岺
卄cut 立乃 丹伏　　　矢　夊
　　　　夊
（先祖之　治　統把　　～于　發展）［迪4］

37. 矢*miŋ'a／五*miŋan

契丹小字"千"寫作矢*miŋan，其擬音根據"猛安"一詞的拼寫法：矢关*miŋan可以得知。該詞與蒙古語相同，即《蒙古秘史》的"萌眼"。女真文的"千"寫作五*miŋan，該詞在金代碑文中又用作表示"猛安"，故可知其讀音與契丹語相同，滿洲通古斯諸語的"千"乃借自蒙古係統的語言。

女真語的"百"作有*taŋgu，滿洲通古斯諸語的形式基本一致。但前女真語的"百"並不作*taŋgu，這可以根據女真文"謀克"一詞寫作关夂臬*məmkə即可推知，該詞本義即"百"，與日語之momo（百）當有同源關係。*taŋgu一詞當爲後借入之詞。契丹小字之"百"寫作丞，根據《遼史·國語解》所記之音"爪"，其讀音或是*ʤau。該詞與女真語之*taŋgu是否有關聯尚難以確定。

總之，女真民族以本族語計數，原本大概只到一百。千、萬均借自蒙古係統的語言。

38. 又化*mori～muri／母列*murin

"馬"一詞在蒙古語族和滿洲通古斯語族的形式相當一致。契丹語和女真語也同樣表現出這種一致關係。

39. 公夯*natbu-t／玊叏庑*norgo

乍夯

關于契丹語"捺鉢"本義的解釋，可謂五花八門、各據一說。但根據契丹小字拼寫該詞的音字予以解讀的，則僅見于王弘力〈契丹小字宮殿解〉[14]。該文認爲相當于"捺"的公夯*noo與《蒙古秘史》的"孬兀"亦即蒙古語的negü-、達斡爾語的nəu-相對應(意爲"遷移")；相當于"鉢"的乍夯*boo與《蒙古秘史》的"保兀"亦即蒙古語的bagu-、達斡爾語的boo-相對應(意爲"居、宿")。

筆者以爲根據契丹小字可以得出*natbu-t的擬音，詞末音字夯所表示的是復數後綴t的語音。

該詞或與金代女真語意爲"居室"的玊叏庑*norgo同源。女真語*norgo在《金史》中寫作"納葛里"，見《金史》卷1〈世紀〉。女真人"舊俗無室廬"、"逐水草以居"、"遷徙無常"，至獻祖時始務農定居，"始築室，有棟宇之制，人呼其地爲納葛里。納葛里者，漢語居室也"。《金史》記載的于意爲"棟宇"的*nogor，與《女真進士題名碑》用女真字書寫的于意爲"宮殿"的*norgo當爲同一詞，只是節尾r輔音發生了換位。從其他語詞中出現的節尾輔音換位的例子來看("長"：蒙古語*purtu＞土族語fudur／"鯽魚"女真語*ongonso＞滿洲語ongoʃon)，*norgo是早于*nogor的形式。

相當于*norgo的契丹語*natbu，其本義的解釋見于元周伯琦《近光集・扈從詩序》："大駕北巡上京，例當扈從。是日啟行，至大口，留信宿。歷皇后店、皂角，至龍虎臺，皆納鉢也。國語曰納鉢者，猶漢言頓宿所也。"這里所說的納鉢意即"頓宿所"，由此可以推知，女真語*norgo的初始意義不會與漢語"居室"完全相同，而是具有與"頓宿所"相類似的意義。

40. 穴劵*no'ə／㘸～乏*na

契丹小字《宣懿皇后哀册》中"皇后"寫作：穴劵 丙。據《遼史・后妃傳》載："遼因突厥，稱皇后曰可敦，國語謂之忒里蹇，尊稱曰耨斡麼，蓋以配后土而母之云。"《遼史・國語解》解釋"耨斡麼"作："耨斡，后土稱。麼，母稱。"

丙在《耶律宗教墓志》中與表示"父"的意字並列：𠂇丙，當是"父母"之意，則可知契丹小字"皇后"末一字丙乃"母"之意；則穴劵二字即"地"。但〈清宮玉卮銘文〉中"皇后"只寫作：穴 丙，則可知穴不續加劵亦可表示"地"之意，這是無後續音字的意字形式。

"耨斡"所表之意既是"地"，則哀册中的穴劵、〈清宮玉卮銘文〉中的穴同爲該語音的文字形式。劵在突厥語借詞"于越"尺劵*u'ə(＜突厥語ʉgə～əgə)中表示ə；漢語譯音詞"越"丈劵*joə中亦表示ə。則意字穴所表之讀音乃是no'ə這個復音節，後續的音字劵所表示的正是no'ə的詞末元音ə。這種在意字後面接續音字用以表示詞末元音的拼寫方式，在女真文中不勝枚舉。

與契丹語的穴劵*no'ə具有同源關係的語詞見于阿爾泰各語族中：《元朝秘史》的"訥兀"([§141地脚、§204隅的)；達斡爾語的no:(隅、角落、方面)；《突厥語方言詞典》的noy(平原、低平處、低處)；女真語的㘸～乏*na(㘸見于《女真文字書》、《四夷館女真譯語》〈地理門7〉；乏見于《大金得勝陀頌碑》第10行)。滿洲通古斯諸語均爲na:。朝鮮語的ta或許也有同源關係。

41. 穴*noj／岗土*non

《遼史》卷53〈禮志六・歲時雜儀〉載："國語謂正旦為'迺捏咿唲'。'迺'，正也；'捏咿唲'，旦也。""八月八日，國俗，屠白犬，於寢帳前七步瘗之，露其喙。後七日中秋，移寢帳於其上，國語謂之'捏褐耐'，'捏褐'犬也；'耐'首也。"

《遼史·國語解》亦載:“乃捏伊兒,正月朔旦也。”“捏褐耐,犬首也。”

《契丹國志·初興本末》載一契丹古傳説云:“後有一主號曰迺呵,此主特一髑髏,在穹廬中覆之以氈,人不得見,國有大事則殺白馬灰牛以祭,始變人形出視事,已即入穹廬復爲髑髏,因國人竊視之,失其所在。”

以上史料中出現的“迺、耐”,均爲“正、首、初”一詞的同音異譯。

契丹小字穴 艾表示“正月”.《契丹小字研究》根據對音漢字“耐”將契丹小字穴的音值構擬爲*nai;高路加氏將其構擬爲*nɔi[15]。應該説,後者的構擬更接近于契丹語的實際。

漢文史料中記錄此語的“廼、耐、乃”等字,所表示的都應該是*noj這個語音。*noj的詞末是半輔音j而不是元音i,這是由于契丹語經歷了*non>*noj這一演變,詞末輔音發生了-n>-j的弱化。詞末輔音-n的弱化乃至脱落的例子還見于“夜”一詞,契丹小字寫作:·杏*su(<*suj<*sun<*suni)。

與契丹語*noj具有同源關係的,是女真語的*non。該詞見于《大金得勝陀頌碑》,第5、13、21、27諸行出現的“武元皇帝”之“元”,女真文作:尚土*non,詞末是尚未弱化的n輔音.較契丹語的*noj保持着更爲古老的形式。

通古斯諸語中表示“先、開始”等意義的副詞形式也與契丹語的*noj和女真語的*non具有同源關係:Ewenk. nonomo/Ewen. Neg. nonon/Oroc. noŋon。

42.(捏骨地)*njagu-di/呑肖太*mjaku-ru

《契丹國志》卷27〈歲時雜記〉載:“男女拜皆同,其一足跪,一足著地,以手動爲節,數止於三,彼言捏骨地者,即跪也。”

《松漠紀聞》(宋·洪皓)亦載:“彼言滅骨地者即跪也。”

《四夷廣記》(明·愼懋賞)女真國條載女真語之“跪”爲“涅骨地”。

《松漠紀聞》所記乃金代之女真語,《四夷廣記》所記乃明代之女真語,兩者所記之音略有不同;而同是明代所編之《四夷館女真譯語》〈人事門127〉所載之呑肖太*mjaku-ru又與《四夷廣記》相異而與《松漠紀聞》相同。由此可知女真語“跪”一詞存在方言之別,與契丹語的(捏骨地)*njagu-di相同的當是與《松漠紀聞》所錄相異的另一金代女真方言之語音。

43.山*njoro-ko/玊勺*no-gjan

契丹小字“黄、金”寫作:山,契丹語爲“裊羅箇”。既然借用漢字山來表示“黄、金”之意,必然與山具有某種關聯,否則就無需借用這個漢字了。“黄、金”與“山”在意義上了無關聯.于是可以推定,契丹語“黄、金”的讀音,與契丹語“山”的讀音當有一定程度的相似性,從而才可以借用漢字山來表示“黄、金”。書面蒙古語“山脊、山脈”作nirugu(n).其語音與《遼史》所載之“女古”(金)、《契丹國志》所載之“裊羅箇”(黄)語音相近。《遼史·國語解》云:“女古,金也。”《契丹國志·初興本末》云:“裊羅個没里,復名女古没里者,……華言所謂潢河是也。”。根據譯音漢字,可以構擬出契丹語的“黄”爲njoroko(該詞詞根當是njoro,-ko爲表示程度的形容詞後綴,即“微黄的”之意)“金”爲*njogo。此二詞的詞首部分都是njo,從而可以推定契丹語具有“山脊、山脈”或與之相關意義的語詞的讀音爲*njurugu~njorogo。契丹語的“金”還寫作:公关(見于《金代博州防禦使墓志銘》第12行.

勺

“金國”之“金”),其音當即“女古”之音:njogo,則可知小字“勺”所表之音爲jogo(漢字“勺”之中古音作*ʑĭak,契丹小字之jogo當係由此而來)。

契丹語的“黄”njoro-ko與女真語的“緑”玊夹米*nogjan(《大金得勝陀頌碑》第3行、第11行)、玊勺*nogjan(《四夷館女真譯語》)、*njoŋgja(《會同館女真譯語》)無疑具有同源關係.滿洲語的njoaŋgjan則是女真語的進一步發展。第二音節ro在明代女真語中已經脱落,這從“緑”的女真文寫作玊

兮*no-g'an即可得知，而在通古斯某些語言中還保存着其變體和殘存形式：Ud. noliɣ／Oroc. noligi／Na. nojga；還可以比較朝鮮語的“黄”：nulun(高麗語爲：那論)。

詞首輔音的腭化在明代後期女真語中才開始出現；而在契丹語中的出現早于女真語四五個世紀。這個特點也是與契丹語的總體特征相吻合的。

44. (匹裂)*pila／甪*fila(<*pila)

《遼史拾遺》卷24載：“匹裂小木罌，以色綾木爲之，加黄漆。”

《陔余叢考》卷24載：“沈存中筆談，載刁約使契丹戲爲詩云，押宴移離畢(如中國執政官)，看房賀跋支(執衣防閤人)，餞行三匹裂(小木罌)，密賜十貔狸(形如鼠而大，遼人以爲珍饈)。”

按此語本源于波斯，突厥語“盤、碗”作bila，來自波斯語的piyāla。《四夷館女真譯語》〈器用門〉錄有“碟”一詞，注音漢字作“非剌”：甪*fila。此乃明代語音，《女真文字書》中亦有甪字，則金代語音當是*pila，與契丹語同。

45. 玫*po、氺*po／攷叏*pon(>*fon)

《燕北雜記》載：“臘月戎裝飲酒，呼爲瞎離尀，瞎離是戰，尀是時。”契丹大字“時”寫作意字：玫；字源乃漢字“玻”。根據上引史料之譯音漢字，玫所表示的語音當是*po。契丹小字的“時”亦寫作單個意字的形式：氺，其所表之音當同于契丹大字的玫*po。

《女真文字書》“時”之意字作：攷，字源即契丹大字玫。攷在《大金得勝陀頌碑》與《女真進士題名碑》中後續了音字，作：攷叏*pon，《四夷館女真譯語》作：攷叏*fon，與業已脱落了詞末n輔音的契丹語*po爲同源詞。比較中古蒙古語之*hon(年)，可知詞末的n輔音的脱落在契丹語中率先出現。

46. 丈*sær／sara

武珪《燕北雜記》：“七月十三日至十五日迎節、送節、哭節，遼人呼爲賽離捨。”原注：“賽離是月，捨是好。”《遼史・禮志》錄此，作“賽咿唲”。又記：“五月重五日，……國語謂是日爲討賽賽咿唲。討，五；賽咿唲，月也。”契丹小字用丈表示“月”，據上引史料可擬其音值爲*sar。該字又可以表示“帳”，如：

州欠　力立／小舅帳 [弘19]

　　丈

力立　州欠　丈矢／舅小帳(與位格) [仲5]

出夯

是可知契丹語之“帳”與“月”同音。達斡爾語的“傘”作sarən，與滿洲語的同義詞sara同源。“帳”在契丹語中表現爲*tatar，則*sær之本義當與之有别，可能近于“傘”。

47. 仐冄*səb／ʧib ʧab

《耶律奴墓志銘》第29行有：

仐冄　仐冄　厈关　伞

　　　　　　水

《宣懿哀册》第29行亦有：

仐冄　仐冄　六券　冬ネ

　　　　　地　　寧

由此兩例可知仐冄一詞當是形容詞，它既可以用于修飾伞(水)，也可以用于修飾六券(地)。復根據六券之後出現的冬ネ(寧)一詞，可以推斷仐冄一詞當有“静”之意。該詞與達斡爾語ʃəb(無聲、無影[副

詞])、滿洲語ʧib ʧab(靜悄悄)當有同源關係。

48. 仐杓*sən／夈丂*səgər

契丹小字仐杓*sən見于年號“壽昌”. 許多契丹人以此爲名, 漢語音譯作“乙辛”。其所表之意便是“壽”。該詞與女真文的夈丂*səgər(意爲“歲”)當是同源詞, 與之對應的滿洲語sə已是脱落了詞末音節的形式。

49. 仐廾*sulin／soorin
平叉

契丹語的“位”寫作仐廾*sulin, 接續復數後綴時詞末n輔音脱落變爲仐廾*sul-d, 見于《義和仁
平叉　平尖
壽皇太叔祖哀册》第28行: 包 仐廾(三位)。達斡爾語的so:rin特指“皇位”, 來自于滿洲語的同義詞s
平尖
oorin。契丹語的*sulin也很可能是來源于女真語的借詞。

50. 今力*taka／龙*tiko
为

契丹小字之“鷄”寫作: 今力, 關于其拼得之語音却有種種不同的構擬。比如,《契丹小字研究》
为
將其擬作: t-xəi-a, 由此又有*taxia、*daxa等擬音。

女真語“鷄”的讀音按《女真譯語》的注音漢字作“替和”、《會同館女真譯語》作“替課”. 則金代(或金代以前)女真語有可能是: *t'oko, 後詞首元音受詞首腭化輔音的影響才變爲明代《譯語》所記錄的形式: *tiko＞*tixo。根據朝鮮語的tark、蒙古語的taqi、維吾爾語的toxu. 可以構擬出“鷄”一詞的原始形式: *torkan。根據契丹小字復數音字的拼寫形式可以構擬出契丹語“鷄”的讀音: *taka。該詞與女真語之*tiko(＜*t'oko)同源。

根據阿爾泰諸語的“鷄”的不同形式, 可以構擬出其原始型及其變遷脈絡:

```
          ┌*tokja＞ ┌taqi(Mo.)
          │         └toxu(Ujgur.)
*torkan＞ ├*tarka＞ ┌tɐlk(Km.)
          │         └taka(契丹語)
          └*tjoka＞*t'oko(金代女真語)＞ ┌*tiko(明代女真語)
                                         └ʧoko(Ma.)
```

51. 尖帀*tatar／凿凿夬*tata-xaj
立丰

契丹小字尖帀*tatar一詞之本義爲“帳”。例見下。
立丰

(1)《許王墓志》第45,47行

力立　乎丈　[尖帀]
出炏　　　　[立丰]
　　　　　　杓
舅　　少　　帳之(國舅少翁帳之)

(2)《金代博州防禦使墓志銘》第11行

佃䒑 丙 曲尜 [尖币] 丹冬 方夾 為亐 尖丙 穴尖 市叐

亚为 [亚丰] 列东 伏村

出

(生 母 房 帳 及 同 官 民)

(3)《蕭仲恭墓志》第12行

佃䒑 丙 叉与 [尖币] 才 方么 火癸 业夾 地乃

亚为 [亚丰] 关 州

出

(生 母 帳 惕隱司之

(4)《蕭仲恭墓志》第28行

朩关 [尖币] 公司 乕令

忝 [亚丰] 夾

(近親 帳 遠親)

(5)《蕭仲恭墓志》第43行

丹冬 [尖币] 几 朩关 乕尜 乇仐 为卡

[亚丰] 忝 几

(及 帳 人 親戚 族 在)

尖币一詞所拼合之語音: da-da-a-ar＞dadar或ta-ta-a-ar＞tatar,與女真語表示“下營”(尚尚 亚丰 夬*tata-xaj)之詞幹尚尚*tata語音相近. 又與滿洲語的tatan(“窩鋪”之意)同根,由此可知此三者當屬同源,本義均與“營帳、窩鋪”有關。藉此又可以推測蒙古部落名“塔塔兒”、“韃靼”很可能都出自同一個母型. 亦即都有相同的意義。

52. 及～丹*tumun／方*tʉmʉn

契丹小字的“萬”,見于《耶律仁先墓志》第11行(乚丹“三十萬”)。丹用作音字是表示的是tum音節(《耶律仁先墓志》第47行有人名“圖没里同瓦”,契丹小字作:丹夾 为 今乂*tumur tuŋa),可知其意字所表之音或是*tumu。該詞與女真語相同,女真文“萬”首見于《女真文字書》,作意字:方。《女真譯語》的注音漢字作“圖滿”,這是明代女真語的語音形式;金代女真語的形式當以《朝鮮慶源郡女真國書碑》第1面第4行所載猛安名夯土*tʉmʉn(亦即“萬”)予以構擬。滿洲通古斯諸語“萬”的語音形式均與突厥語的tümän相近似。該詞是一個上古漢語借詞,其擬音大概是*tman～dman[18]。

53. 帀先*ʧa-ti／*ta

《許王墓志》第59行的韻文有:

帀先 仕叐 午乞 尖丙 叉公 仔交 市丹 丙尜

羽村 及内 丑 村 叐内

首一詞帀先尚未釋讀. 根據與之駢對的叉公(今)以及後續之仕叐 羽村(聖)來判斷,可能表示“先、先前的”,作爲下一詞的修飾語,合之爲“先聖”。

帀先之首字擬音爲ʧa;次字尚未擬音。女真文中有與先同形之字,音dilgan。根據契丹、女真文字中一部分字形相同或相近的文字其字音也相同或相近,契丹小字先的音有與女真字先*dilgan的第一音

節相似的可能。詞首音節爲ʧa、意義類似“先”的語詞在蒙古語族中没有發現; 但《會同館女真譯語》却錄有*ta一詞，見于這樣兩個詞組中:

*ta an'a／塔阿捏 288. 前年

*ta nəŋgi／塔能吉 285. 前日

滿洲語有ʧaʃi(那邊)一詞，ʃi是表示方向的後綴. 詞根ʧa與女真語之*ta爲同根詞，本義即“往昔、先前”。據此，倘把契丹小字先擬音爲ti，則帀先*ʧa-ti就可能具有類似“先前的”的意義，其語法功能當與爻公*inən同樣具有修飾後續名詞的作用。

兹將滿洲通古斯諸語中的對應詞列舉如下:

Ewenk. ʧa:wu:～ʧa:ɣu:(其次的、下一個)／Sol. sa:ɣú:(對面的、相向的)／Ewen. ʧa:ɣ(其次的、下一個)／Neg. ʧa:wú～ʧa:ɣú(遠的)／Oroc. ʧa:ʤi(從～後邊、從～那邊)／Ud. ʧa:(在後面)、ʧaixi(向遠處)／Ul. te:sï(背面的)／Orok. ʧo:tʃï、ʧo:tʃe:rï(以後、後來)／Na. ʧïasï(背面的)、ʧaʧï(往那邊)／Ma. ʧala(那邊)、ʧargi(那邊、以前)、ʧargi an'a(後年)、ʧargi b'a(前月)、ʧanaŋgi(前天、前者)。

54. 帀夾*ʧaur／盅币*ʧauka

《遼史拾遺》引《燕北雜記》曰:“臘月戎裝飲酒，呼爲忡離时，忡離是戰，时是時。”《遼史・禮志》亦有類似記載，只是譯音漢字作“炒伍侕时”。宋人雖記錄了這個詞，但解釋爲“戰”則不確。《遼史拾遺》引《燕北録》曰:“旗上錯成番書㕞字”，並注釋作:“漢語正軍字也”。《説郛・重編燕北録》則作: 㕞。㕞或㕞是契丹大字; 契丹小字則見于《耶律仁先墓志》、《許王墓志》及《魚符魚身銘文》: 帀夾*ʧaur. 根據出處前後語詞推斷，均表“軍”之意。

女真語“軍”一詞寫作: 盅币*ʧauka，詞首音節ʧau與契丹語*ʧaur相近; 詞末音節ka當是構詞附加成分。

55. (操剌，插剌)*ʧola～*ʧala／㓠休斥*ʤoligi

《遼史拾遺補》卷5載:“十七史商榷曰，五代史漢高祖紀，耶律德光指知遠曰，此都軍甚操剌，今人以雄猛爲插剌、操剌當即此意。”

蒙古語喀爾喀方言“勇氣、勇猛”爲ʤorik.《四夷館女真譯語》“英雄”一詞作: 㓠休斥*ʤoligi，當與契丹語之*ʧola～*ʧala爲同源詞。

56. 殳夾、及夾*ur／oron

殳夾是表示“位”的名詞. 見于《蕭仲恭墓志》第8行:

乇 丕矢　几卡 殳夾 及口
　　　　　　　　　　子

(十 八[于])近侍 職位 除)

與之同根的動詞的詞根拼寫形式有兩種: (1)殳夾、(2)及夾. 見于以下各墓志:

(1)《耶律仁先墓志銘》第23行:

圣 丰 [殳夾] 叉土 廿 为 友冃 忠不 关化 令企
殳伏　　　　　　　　　　　 屮厷
　　　　　　　　　　　　　　　　　 屮爻

(二 年 所任之職 守 司 徒，晋 王之 號 被封。)

(2)《仁懿皇后哀册》第7～8行:

关 冬夲 主 王 叉丙 仐乇 [及夾] 主 丕 介 业及
　　　　　　　　 丙　 殳火　　　　　 子立

丰

（清寧　皇 帝[我的]即位,所居之位 皇 太 后 被立,）

(3)《耶律仁先墓志銘》第22行:

丁 包　丰矢　[仌夾] 仇交 乢 㔾火 尖及 赤朩 关化 令金

　　　　　　屮本 仝　　　　　　　　　屮本

　　　　　　伏　　　　　　　　　　　屮叉

（二十三 年[于]使任之職 檢　侍 中,　吳　王之　號　被封。）

(4)《耶律仁先墓志銘》第24行:

口 丰 [仌夾]　屮幺 面伏 叉土 丞 火 仐太 赤朩 关化 令金

　　屮本　乐　　　　　　　　　　　　屮本

　　丙　　　　　　　　　　　　　　　丙

（是 年 使任職　　　　　守　太 尉　宋　王之　號　被封,）

此外,該動詞還有與仅連用的場合,即實先生已將出現在《仁14、25》中的這個詞組釋爲“僭位”;將出現在《仁懿14》中的這個詞組釋爲“上謚”。都是由“職位”、“任職”派生出來的用法。

從該詞根所拼合的語音ʊrʊ來看,與蒙古語的ərə(位置)、滿洲語的oron(位置)具有同源關係。

57. 夾叉*uru／urun

《耶律宗教墓志銘》第24行有:

丰坐 丹列 虫火 [夾叉] 火交 仔天 公炏 卉关 [夾叉] 才佘

　　出　火　　　　方

（男　孩子 崇骨德 媳婦 仙　丹　奴, 鐵離 媳婦 胡睹古）

其中的夾叉*uru一詞,均出現在墓主人兩個兒子的名字後面,而其後面又都出現不同的人名。從該詞拼合的語音來看,與滿洲語的urun(媳婦)一詞相近,只是缺少詞末n輔音。判斷該詞就是“媳婦”一詞,還可以從緊接上句的下文得到證實:

丙令 丹列 又 令金 尔火 [朿及] 仐雨 叉为 本化 丹力 才佘

　　出　　当　　　　伏　夫　当

（女　孩子 長 特每　君　配偶 信陵 郎君, 次 子 胡睹古）

其中的朿及可能就是《故耶律氏銘石》第17行出現的公及*no,即實先生已將其釋作“配偶”;朿及在這里的出現位置,也應當是相同的意思。《故17》中該詞指代的是女性配偶;而這里指代的是男性配偶。

上文夾叉所出現的環境與下文朿及所出現的環境完全一樣,由此可知前者亦有類似後者的意義。根據其拼合之音判斷,可以肯定這是契丹語的“媳婦”一詞。該詞不同于蒙古語族語言,反映了契丹語與滿洲通古斯語族的關聯。

58. 叉化*uru／杂令*ərən

《蕭仲恭墓志》《福留太師墓志》《故耶律氏銘石》等出現的叉化. 已被釋讀爲“院”. 其擬音當是*uru。該詞與《女真進士題名碑》所載之“國史院”之“院”杂令*ərən當係同源詞,《四夷館女真譯語》所載之“院”乃是續加了方位後綴的形式: 余化*ər-lə,詞首元音ə至明代已變爲ə。滿洲語的ūlen(boo ūlen／房舍)與蒙古語的öröge(房間)可能都有某種程度的聯係。

3.

以上所列舉的58個語詞以外. 還有明顯與女真語具有同源關係但因構成語詞中的某個音字的音值尚未確定, 暫未納入本文。有待擬音獲得進展之後再予補充。

除語詞上存在的同源關係外, 契丹語與女真語在某些詞組的表現方式上也具有相似的特點。比如:

(1)小大

今乏 夅米 凪釆

(小　大　孛堇們) [進5]

州欠 又仌 令业

　　不

(小　大之　正) [宗8]

州欠 又及 爫釆 叟尘

　　　　　夳

(小　大　均　) [宗30]

丕 叉 火

(小 大 事) [仲7]

丕 叉 火矢

(小 大 事[與位格]) [仲10]

(2)南西、北東、北西

犭乍　　甹丈　功反

pʉnə-ti pəri-gən oran

(南　　西　　路) [進17]

小 十 乑 乇

(南 西 招 討) [高20]

小 十 乇 亐ㄓ 丞 仐各

　　　　及殉　　㚢

(南 西 五　押　大 詳穩) [迪23]

乩丈　朿丈　功反

urigən ʤulәgən oran

(北　　東　　路) [進16, 19]

一　为 伏仌 午朷 仐各

　　　圠朷　　　㚢

(北 東　路　達領 詳穩) [宗13]

爫关 朩土 一 十

冃　九关

(慶　州之 北 西) [懿13]

注釋

1) 即實〈從夨 丹力説起〉(《内蒙古大學學報》1988-4)一文中提到契丹語表示領屬關係的後綴有-i。又高路加〈契丹小字復數符號探索〉(《内蒙古大學學報》1988-2)一文中提到契丹語表示復數的後綴有-s。這兩種形式都在蒙古語族和滿洲通古斯語族中並現。1340年阿魯王碑文及《蒙古秘史》和《黃金史》中就曾出現用賓格-yi/-i表示領屬的現象, 因此可知在當時的蒙古語中領、賓兩種語法意義可用同一形式表示。至于復數後綴-s, 在女真語中表現爲-

sa／-sə／-ʃi, 可能均源于同一個原始型*tan／*tən。

2) 劉鳳翥〈從契丹文推測漢語“爺”的來源〉，《內蒙古大學學報》1998年第4期。

3) 《説文解字》卷15下

4) 閻萬章〈遼《陳萬墓志銘》考釋〉，《遼金史論集》第五輯, 第49頁。文津出版社, 1991年。

5) 7) 愛新覺羅烏拉熙春〈《奥屯良弼詩石刻》新釋〉，《女真語言文字新研究》，明善堂, 2002年。

6) 即實《謎林問徑——契丹小字解讀新程》，遼寧民族出版社, 1996年。

8) 愛新覺羅烏拉熙春〈《蒙古九峰石壁女真字石刻》考釋〉，《東亞文史論叢》創刊號, 2003年。

9) 愛新覺羅烏拉熙春〈契丹小字的語音構擬〉、《立命館文學》577號、2002年。

10) 古蒙古語之ahu于契丹語常對應作au。但“奪里本”之“奪”爲月韻合口入聲字、遼代漢語入聲韻尾業已消失、則該字並入歌戈韻、韻母當是uo。玆暫據漢語譯音字擬該詞詞幹語音作doli-。

11) 金光平、金啟孮《女真語言文字研究》、內蒙古大學出版社、1964年; 文物出版社、1980年。

12) 愛新覺羅烏拉熙春〈《大金得勝陀頌碑》新釋〉、《女真語言文字新研究》，明善堂, 2002年。

13) *Bemerkugen zu den sprachlichen Verhält-nissen in Liao-Reich* Central Asiatic Journal Vol. 3, P. 7-43, 1969.

14) 《內蒙古大學學報》1990年第1期。

15) 高路加〈契丹小字詞語雜考〉，《遼金契丹女真史研究》1985年第2期。

16) Sir Gerard Clauson: *The foreign Elements in Early Turkish*, Researchs in Altaic Languages. Budapest, 1975.

從契丹小字看遼代漢語的特征

0.

北方漢語入聲消失的時間上限，一直是衆説紛紜、舉無確證的問題。筆者曾通過研究女真文字中的漢語譯音詞，得出十二～十三世紀的北方漢語中入聲已經消失的結論[1]。在女真人建立的金朝之前，尚有統治中國北方達二百年的契丹人所建立的遼朝。考察這段時期的北方漢語中入聲是否存在，最爲翔實而直接的資料便是契丹文字中所記錄的漢語譯音詞。

利用非漢字資料研究漢語史上的問題，往往能獲得漢字資料視野以外的重要發現。但同時也存在對所利用資料本身研究深度不够而被誤導的可能。女真文字的研究，因爲有二十世紀六十年代的《女真語言文字研究》、八十年代的《女真文辭典》及二十一世紀初的《女真文字書研究》、《女真語言文字新研究》、《女真文大辭典》[2]等五部專著所奠定的基礎，對女真字的表音性質的認識已經基本上形成了定論，以此來探究金代北方漢語的特點，便有水到渠成之利。與之相比，契丹文字的研究，由于種種條件的限制，至今對許多音字的表音性質尚未在學界達成共識。因此，雖然早已有學者注意到遼代北方漢語在契丹文字中的反映這一問題，終因對契丹文字本身擬音看法的不同而對這個時期的北方漢語究竟有無入聲未能達成共識。

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欲探討遼代漢語究竟有無入聲，首要任務便需要正確構擬契丹小字的音字所代表的音值。契丹小字墓志中含有大量的漢語譯音詞，囊括官府、官職、姓名、尊稱、謚號、地名等多種内容。尤其是同一名稱往往有不同的拼寫形式，這不僅對構擬契丹小字的音值本身大有裨益，而且對審定這些漢語詞原本的音韻形式具有决定性的價値。本文就是在現時點所研究的契丹小字音字的表音性質的基礎上，進而探討入聲是否存在于遼代漢語之中這一問題的。

1.

首先，將契丹小字音字所拼寫的漢語入聲字整理羅列如下，共計36字。

1. 入聲韻尾爲-k的字

(1) 叔（書屋合三入通）*ɕĭuk

(2) 淑（禪屋合三入通）*ʑĭuk

(3) 蜀（禪燭合三入通）*ʑĭwok

(4) 睦（明屋合三入通）*mĭuk

(5) 祿（來屋合一入通）*luk

(6) 淥（來燭合三入通）*lĭwok

(7) 督（端沃合一入通）*tuok

(8) 福（幫屋合三入通）*pĭuk

(9) 六（來屋合三入通）*lĭuk

(10) 僕（並屋合一入通）*buk

(11) 藥（余藥開三入宕）*jĭak

(12) 洛（來鐸開一入宕）*lɑk

(13) 略(來藥開三入宕)*lĭak
(14) 博(幫鐸開一入宕)*pɑk
(15) 郭(見鐸合一入宕)*kuɑk
(16) 涿(知覺開二入江)*ʈɔk
(17) 職(章職開三入曾)*ʨĭək
(18) 德(端德開一入曾)*tək
(19) 特(定德開一入曾)*dək
(20) 國 (見德合一入曾)*kuək
(21) 册(初麥開二入梗)*ʧ'æk
(22) 帛(並陌開二入梗)*bɐk
(23) 伯(幫陌開二入梗)*pɐk
(24) 客(溪陌開二入梗)*k'ɐk
(25) 易(余昔開三入梗)*jĭɛk
(26) 石(禪昔開三入梗)*ʑĭɛk

2. 入聲韻尾爲-t的字

(1) 察(初黠開二入山)*ʧ'æt
(2) 節(精屑開四入山)*ʦiet
(3) 滑(匣黠合二入山)*ɣwæt
(4) 越(云月合三入山)*jĭwɐt
(5) 率(山質合三入臻)*ʃĭwĕt
(6) 帥(山質合三入臻)*ʃĭwĕt
(7) 室(書質開三入臻)*ɕĭĕt
(8) 漆(清質開三入臻)*ʦ'ĭĕt
(9) 密(明質開三入臻)*mĭĕt

3. 入聲韻尾爲-p的字

十(禪緝開三入深)*ʑĭəp

其次，觀察契丹小字音譯上舉各入聲字時所使用的音字的情況。

1. 入聲韻尾爲-k的字

入聲韻尾爲-k的字可根據其韻母的性質分爲(1)通攝、(2)宕攝、(3)江攝、(4)曾攝、(5)梗攝，以下便依此分類逐個進行分析。

1.1通攝

(1) 叔(書屋合三入通)*ɕĭuk

“叔”字有三種拼寫形式: 叉圡*ʃəu／叉圡*ʃəu／叉丑*ʃu. 出處如下:
丑

①主 丕 叉圡／皇太叔 [迪17] [仁27, 29, 31]
②主 丕 叉丑／皇太叔 [義1, 4]
③丕 叉圡 伞仐／太叔祖 [義蓋]
丑 夊

音字圡常用來音譯流攝字，如:

①守(書有開三上流)*ɕĭəu／ㄨ圡

②州(章尤開三平流)ʨĭəu／朩圡

由此可以構擬其音值爲əu。

那麼,“叔”字的第一種拼寫形式ㄨ圡,就是一個不表示入聲韻尾的音節ʃəu。

音字刃在契丹語“部(面)”這一詞的異寫形式中與廾、仌兩個音字具有可替換關係。如:

①公刃／部［宗17,23］［仁6］［仲28］

夾

②公廾／部［宗18］伏廾／部［奴30］

夾　　　　夾

③伏仌／部［奴5］［迪5］伏仌／部［迪6］［仁3］伏仌／部［迪6］

夾　　　　　　　化　　　　　　矢

音字廾的音值爲u,這是根據它在音譯漢語“部”的音節仐廾(［許52］)中表示其韻母所得出的構擬。此外,廾在“斡魯朵”一詞的異寫形式中與音值爲u的伞、叐具有可替換關係,如:米廾(［敵20］)

化

／米伞(［智12］)／米叐(［迪21］)(此三詞均爲復數形式)。

化　　　　化

音字仌的音值也是u,這是根據它在“斡篤盌(孳息)”一詞的異寫形式中與廾具有可替換關係,如:米仌(［迪7］)／米廾(［敵13］)。

及内　　　　及内

廾、仌兩個音字儘管可以表示u元音,但在另外一些場合還有可以表示o元音的可能。如:契丹語“配偶”一詞通常寫作公及,但也有寫作公仌的(如［永6］［智14］)。而及的音值是o。契丹部族名“奥隗”,契丹小字寫作廾火或廾炏,其中廾所表示的音值應是開口度較大的o,惟如此,方能對應上漢語譯

关

音字“奥”所表示的音值。

刃既然與廾、仌可以替換,首先可以證明它的音值也是一個圓唇元音;其次根據它接續在ㄨ圡之下拼合“叔”之音,這與常見的叐*u接續在圡之下共同表示流攝字的韻母一樣,其目的旨在重復圡*əu所包含的次位音素u。如:“右”拼寫作丙圡;“宥”拼寫作丙丸;“壽”拼寫作ㄨ圡;“守”拼寫作ㄨ圡。

叐　　　　叐

實質上這四個字的韻母是完全一樣的。類似的拼寫方式在契丹小字音譯漢語的場合屢見不鮮。由此可以推知刃在ㄨ圡(叔)中所起的功用與叐相同,是則刃的音值當是u。

刃

那麼,“叔”字的第二種拼寫形式ㄨ圡,也是一個不表示入聲韻尾的音節ʃəu。至于“叔”字的第

刃

三種拼寫形式ㄨ刃,其拼合的音節是ʃu。這種同一語詞兩種拼音結果表明,“叔”字脱落入聲韻尾後,具有兩讀,一是並入尤侯,即契丹小字的ㄨ圡／ㄨ圡*ʃəu;一是並入魚模,契丹小字的ㄨ刃*ʃu。

刃

(2)淑(禪屋合三入通)*ʑĭuk

“淑”字的拼寫形式只有一種:ㄨ圡。出處如下:

叐

ㄨ圡 尖关／淑儀［弘2］

叐

“淑”字與“叔”字均屬通攝合口三等,韻部完全相同。因此,兩者表示韻母的圡叐、圡刃所代表

的音值當同是əu。夊、刃二字在㕚土、㕚去二詞中的對應關係，也再度證明了二者同音的推論。

夊　刃

此外，㕚土音節還用于音譯開韻尾字壽。《許王墓志》中錄有墓主人諸子之名，均仿漢俗排壽字。

夊

如：业业 㕚土(彭壽)、乕気 㕚土(長壽)、介 㕚土(福壽)、尖丙 㕚土(德壽)、尕 㕚土(崇壽)、乂关 㕚土

夊　夊　夊　夊　夊　夊　夊　夊

(興壽)。"壽"字屬流攝開口三等，中古擬音*ʑĭəu。㕚土既可兼用于音譯"淑"、"壽"，是可證前者

夊

不存在入聲韻尾。據《中州音韻》，"淑"與"叔"均有兼人尤侯、魚模的兩讀形式。"叔"的兩讀已有契丹小字的證實；但"淑"的音譯在契丹小字墓志中只一見，音人尤侯。

(3)蜀(禪燭合三入通)*ʑĭwok

"蜀"字有兩種拼寫形式：㕚仐*ʃu／㕚尺*ʃu。出處如下：

①㕚仐 九火 杰／蜀國王［仁2］

②㕚尺 九火 杰／蜀國王［智5］

音字仐既用作表示遇攝開口三等字的韻母，也用作遇攝合口三等字的韻母。如：

①楚(初語開三上遇)*ʧ'ĭo／朩仐

②祖(莊語開三上遇)*ʧĭo／仐仐

③武(明麌合三上遇)*mĭu／忎仐

④魯(來姥合一上遇)*lu／艹仐

此外，仐作爲意字還表示"水"，《續資治通鑒長編》卷97載宋綬《上契丹風俗》："蕃語山爲'訥都'，水爲'烏'"。由此可知仐的音值當是u。

音字尺也同樣用作表示遇攝三等字的韻母，如：

①護(匣暮合一去遇)*ɣu／玌尺

②度(定暮合一去遇)*du／令尺

③輔(並合三上遇)*bĭu／兮尺

④諸(章魚開三平遇)*ʨĭo／屰尺

⑤部(並厚開一上流)*bəu／伃尺

此外，契丹語"職位"作尺亦，與該詞對應的蒙古語和達斡爾語的詞首元音都是o；契丹語動詞"給"的詞根作尺，與之對應的蒙古語作ɵg-、達斡爾語作ukʷ-。據此，尺的音值可能是較仐略開的後圓唇元音。

"蜀"字既用仐、尺二音字表示其韻母，可證其讀音非入聲。

(4)睦(明屋合三入通)*mĭuk

"睦"字的音譯見于二處墓志，所用均爲音節字：丸、伞。出處如下：

仃火 丸 九宍／敦睦宫［迪13］

火

尖夊 伞／敦睦(宫名)［奴12］

丸尚有意字用法，伞則只用作音字。此二字均爲開音節mu的結論，得益于伞除音譯"睦"字外尚有音譯"毛"字之用例。"毛詩"，［宗19］寫作：伞 兀，後一字之音值爲ʃi，當爲"詩"之音譯；則伞在此處音譯"毛"。按"毛"屬效攝開口一等，與通攝元音差之甚大，契丹人何以用同一音字音譯？宋曾慥《高齋漫錄》所載一則笑話解開了此中謎團："東坡嘗謂錢穆父曰：'尋常往來，止可稱家有無，草草相聚，不必過爲供具。'穆父一日折簡召坡食皛飯。坡至乃設飯一盂，蘿卜一碟，白湯一盞而已。蓋以三

白爲皛也。後數日，坡復召穆父食毳飯，穆父意必有毛物相苦。比至日晏並不設食。穆父飢餒甚，坡曰：‘飯也毛，蘿卜也毛，湯也毛。’”原文“毛”下小字注釋：“毛音模，京師俗語謂無爲模。”[3]文人雅士的文字遊戲，無意中却給後人留下了一條北宋國都汴洛地區“毛”與“無、模”同音的記錄。“無、模”均屬遇攝平聲字，元音均爲u，是故契丹人方用一個伞字音譯“毛、睦”二字。由此可知，九、伞二字音值均爲mu，“睦”已無入聲韻尾。

(5)祿(來屋合一入通)*luk

“祿”字有三種拼寫形式，一種是用一個兼作意字用的攴來表示；另二種表示韻母的音字都相同：攴攵／丬攵。出處如下：

①而乂 攴攵 丞 兮／崇祿大夫 [迪1]

②而乂 丬攵 不屮 兮／崇祿大夫 [故2]

③癶丙 今冋 九未 攴 夂屮 兮／銀青光祿大夫 [仲21]
关

攴用作意字表示“龍、辰”，多出現在紀年中。既然它可以用來音譯來母字“祿”，就表明其詞首輔音當是l。蒙古語“龍”作lu，這是來自回鶻語的借詞，其詞源本是漢語lĭwoŋ。至今，圖佤語、撒拉語、西部裕固語仍保存着類似lu的luu、lun、ulu這樣的讀音。由此可推測，契丹語的“龍”也出自同一係統，其讀音很可能就是lu。

但是，關于攴攵、丬攵中的攵的音值，却是有爭議的問題。

《契丹小字研究》根據漢語譯音詞“僕”、“祿”、“武”等字的韻母部分均用攵來表示，從而得出攵*u的擬音。即實先生在《謎林問徑》中認爲，“僕”、“祿”的讀音在當時尚是帶有塞音韻尾uk的形式，故將攵擬作gu。

“武”字拼寫作未攵，見于《蕭仲恭墓志》第27行“昭武大將軍”一處，並非如即實先生所云“武”只拼寫作未夊。但是憑此一處亦不能簡單判定攵字必音u，新近出土的契丹小字資料表明，攵字的音值當是ug。

《韓高十墓志》第3行有墓主人先祖之妻的名字：去攵 又及 兴为 兮乑；同名復見于《韓敵烈墓
伏关 伏
志銘》第3行，作：去九 又及 仐为 兮乑。對比之下不難看出，首一詞的第二個音字兩個墓志所用音字
伏关 伏
不同：《韓高十墓志》用的是攵，《韓敵烈墓志銘》用的是九。去*əu、九*g的擬音已經基本確定，則此二字拼合之音節是əug。攵字本身包含u元音，若欲得出與之相同的音節形式，必是去*əu＋攵*ug＞oug。據此，可以推定攵字的音值是ug。

至于不帶塞音韻尾的“武”何以使用未攵*vug的形式拼寫的問題，通檢契丹小字墓志的結果表明，漢語“武”共七處，拼寫作未夊*vu的六處（《道宗哀册》第2行；《宣懿哀册》第2行；《耶律迪烈墓志銘》迪18行；《金代博州防禦使墓志銘》第23行、第39行；《故耶律氏銘石》第11行）；拼寫作未攵*vug的僅《蕭仲恭墓志》第27行一處。由此看來，後者不是規範的拼寫形式，因此不能據此來認定攵的音值等同于夊。

既然攵的音值是ug，那麽攴攵和丬攵這兩個音節便都是lug。但這並不表明“祿”字在當時仍有入聲韻尾，因爲另一個入聲字“淥”是以攴*lu音譯的（至于③中“祿”用一個攴音譯之例，乃是金代石刻）。見下例。

(6)淥(來燭合三入通)*lĭwok

“淥”的拼寫形式只有一種：用一個兼作意字用的攴來表示。出處如下：

攴 仝朩 令尺 攵关／淥州之度使 [高20]

如前所證，夋的音值既是lu，則表明“淥”字不帶入聲韻尾。刻于金代的《蕭仲恭墓志》，用夋音譯“祿”。金代北方漢語無入聲已經得到確證，既然遼代墓志亦用夋音譯同是入聲字的“淥”，可見遼代該韻已無入聲韻尾。

(7) 督（端沃合一入通）*tuok

“督”的拼寫形式只有一種：仃。出處如下：

仃 九亦／督軍（屬格）[仁6]
　朾

仃字還用來音譯遇攝字“都”和“度”，如：

仃 九才／都監 [迪19] [故11] 仃 九才 [博4]
　仌　　　　　　　　　　　　　乃

仃 九丙 兆／都宮使 [奴13] 仃及 九丙 兆谷／都宮使 [高16] 仃 九穴 兆／都宮使 [敵20]
　火　　　　　　　　　　　火　　　　　　　　　　　火

仃 丕仌 九交／都點檢 [仲20]
　　仌

仃 屴火／都統 [許18]

叉気 火冃 九穴 仃 炏企／上輕車都尉 [博22]

伞交 仃 兆／節度使 [迪1]

由此可見仃的音值當是du，則用其譯音的“督”的讀音不帶入聲韻尾。

(8) 福（幫屋合三入通）*pǐuk

音字兮可以用來音譯多個漢字的讀音，而這些漢字的絶大部分都是遇攝三等開韻尾字。玆列之于下：

駙（並遇合三去遇）*bǐu

父（並麌合三上遇）*bǐu

傅（幫遇合三去遇）*pǐu

副（滂宥開三去流）*p'ǐəu

輔（並麌合三上遇）*bǐu

府（幫麌合三上遇）*pǐu

夫（幫麌合三平遇）*pǐu

甫（幫麌合三上遇）*pǐu

由此可知兮所表示的音值當是pu（契丹語尚未發展出唇音f）。但是在《許王墓志》中兮又有音譯通攝字福的可能。如前所述，許王耶律斡特剌之子均依漢風排字命名，六子之名順次爲：彭壽、長壽、福壽、德壽、崇壽、興壽。福壽，契丹小字作：兮 叉土（[許51]）。根據上舉兮所音譯的漢字均爲開韻尾，
　　　　　　　　　　　　　　　　　　　　　　　　　及
是可知“福”的韻尾亦與之相同。

(9) 六（來屋合三入通）*lǐuk

“六”字拼寫作屮丙，出處如下：

朩雨 屮丙／陳六 [仁27]

陳六乃蕭孝先契丹名，見于《遼史》。屮丙亦用來音譯流攝字“留”*lǐəu，如：屮丙 叉土／留守 [仲1]。音字丙所用來音譯的多是流攝字，如：

修（心尤開三平流）*sǐəu／仐丙

酒(精有開三上流)*tsĭəu／今丙

根據其所接續的表示聲母的音字均非腭音，故可將其音值構擬爲iu～io。是則“六”字的讀音當時也已並入流攝。

(10)僕(並屋合一入通)*buk

“僕人”之“僕”，有兩種拼寫形式，表示韻母的都是叐。出處如下：

①业叐／僕［奴35］［懿20］［敵34］［宣3］

②出叐／僕之［許22］［仁28,61］［故24］［仲17,32］［義3］

表示韻母的叐如前所證其音值是u，則业叐拼合之音pu不表示入聲韻尾。並且，业叐在《耶律宗教墓志銘》第12行、《耶律仁先墓志銘》第19行還用來音譯“部署”之“部”：业叐 叉屮．而“部”屬流攝，乃開音節字。既然业叐兩用于入聲字“僕”和非入聲字“部”，是可證當時兩者讀音已經合流。

“僕射”之“僕”，拼寫作付夂。出處如下：

丙土 付夂 丙交／右僕射［故2］［義2］

叐

表示韻母的夂如前所證其音值是ug，則付夂拼合之音節當是bug。但“僕人”之“僕”與“僕射”之“僕”原本同一字，“僕人”之“僕”寫作业叐、出叐．與“僕射”之“僕”寫作付夂只是從字面上予以區别而已。前者既已被證明爲不表示入聲韻尾，則後者亦無表示韻尾之可能。

1.2宕攝

(1)藥(余藥開三入宕)*jĭak

“藥”的契丹小字拼寫形式作丙丸*jau．出處如下：

叐

丙丸 兆 公叐／藥師奴［迪31］

叐

詞末的叐與上舉叉土(壽)、丙土(右)中的功用一致．都是重復韻尾u。由此可知，“藥”的讀音在

叐 叐

當時已非入聲。

(2)洛(來鐸開一入宕)*lɑk

“洛”的契丹小字拼寫形式作屮丸，出處如下：

叐

用气 屮丸 九火 攵屮／上洛公主［奴21］

叐

屮丸 九用／洛京(屬格)［許1］

叐 村

詞末的叐仍然是用以重復韻尾u。是可知“洛”的讀音也已非入聲。

(3)略(來藥開三入宕)*lĭak

“略”的契丹小字拼寫形式作屮号*lau，出處如下：

叐

九用 屮号／經略［郎1］

叐

詞末的叐仍然是用以重復韻尾u。是可知“略”的讀音也已非入聲。

(4)博(幫鐸開一入宕)*pak

"博"的契丹小字拼寫形式作丹王, 出處如下:

丹王 朩土／博州(屬格) [博23]
　　　　火

音譯聲母的丹在契丹小字中常表示 [b輔音十圓唇元音] 的音節, 因此其後續的音字王也一定帶有類似的元音。王字在契丹語詞中出現得不多, 茲舉如下三例, 分析其音值構成。

①伏王(褭古直) [弘1, 3]
　羽

《耶律弘用墓志銘》第1行, 此詞出現在"六院××舍利房之魏里將軍之墓志"一句。契丹小字原文作:

灰 及化 伏王 又为 巾么 火么 伞仔 九亦 又丙 击九
　　　　羽 夫村 村　　　　　村　　　当
(六　院　　　舍利之房之 魏里　將　軍之　　墓志)

魏里, 即墓主人耶律弘用的契丹名。耶律弘用乃聖宗仲子訛里本(《遼史》作"侯古")之子, 理當隸屬橫帳; 而此處却云"六院××舍利房之", 其緣由即見于該墓志第3行。

灰 及化 伏王 又为 巾么 攵平 仐卄 业志 巾么 面叉 生东
　　　　羽 夫村 村　伏　　　不　　　　　丬叉
(六　院　　　舍利之房之兀古鄰 采　訪之　房　　　繼承)

本句之主語乃弘用之父訛里本。開泰中, 訛里本被封爲大將軍, 隨之即有承旨紹兀古鄰(《遼史·百官志》又作"于骨鄰", 即耶律斜涅赤之侄頗德"頗德")采訪之後其事。耶律斜涅赤, 據《遼史》本傳載, 乃"六院部舍利褭古直之族", 是可知《耶律弘用墓志銘》所載墓主人所屬帳名當是"六院褭古直舍利房"褭, 屬效攝開口四等, 中古擬音*nieu。伏居于詞首常表示ni; 羽的音值爲ʤi; 則王所含之元音可能是一圓唇元音。"褭古直"中"古"的音值應當包括在王中, 則可將王的音值構擬爲*og～ug。如此, 則伏王所拼合之音就成爲*ni-og-ʤi＞njogʤi; 或*ni-ug-ʤi＞njugʤi。鑒于"博"屬宕攝開口一
　　　　羽
等, 音譯該字的王所代表的元音亦當是一個開口度較大的後圓唇元音, 是將王的擬音推定爲*og。

此外, 王尚用于拼寫以下兩個人名:

②王及(人名) [高4]

③王火(人名) [智15]
　夯

[高4] 出現的人名, 後續音字及的音值爲o; [智15] 出現的人名, 後續第一個音字火常用于接續圓唇元音之後, 表示節尾n輔音。由此觀之, 王的音值中所含元音無疑是一個圓唇元音。

那麽, 音譯"博"的丹王, 所表示的音節便是bog。但這並不能表明"博"的讀音當時尚帶有入聲韻尾, 理由有二:。(1)丹王所出現的《金代博州防禦使墓志》的篆刻年代爲金世宗大定十年(1170), 金代女真字音譯漢語詞的研究結果表明, 金代北方漢語中的入聲韻尾已經消失[4]。(2)上舉(1)(2)(3)三例均爲宕攝字, 其韻尾無一不是用及*u來表示的。因此, "博"所使用的譯音字丹王*bog, 與上述"僕射"之"僕"所使用的譯音字丹攵*bug, 都屬于不甚貼切的譯音之例。

(5)郭(見鐸合一入宕)*kuak

"郭"用一個音字巾音譯, 出處如下:

巾 今为 孔化／郭三宰相 [高9]
　　　乃　　欠

冊後續另一個音字公, 音譯漢語的"觀察"之"觀"和"官府"之"官", 如:

①冊公 吊／觀察 [迪18] 冊公 吊 兂谷／觀察使 [仲8] 冊 吊 兂／觀察使 [宗10]

公

②冊 乂丸／官誥 [宗15] 冊公 九丸／官誥 [仁11] 冊公 九丸／官誥(復數) [仁39]

公 化

业火 冊公／判官 [迪13] 冊公 兦夊／官府(屬格) [迪23]

"觀"、"官"同屬山攝合口一等, 是可知音字冊本身並不帶有節尾輔音。宕攝藥鐸部入聲韻尾脱落後元音發生高化(a＞o)的傾向是見于北方漢語中的普遍現象, 則冊的音值當擬作*go。此擬音在《金代博州防禦使墓志》得到印證: 該墓志第20行"觀察"之"觀"作: 九及, 是可知冊＝九及＝*go。

不

1. 3江攝

江攝入聲字僅有一字:

涿(知覺開二入江)*ʈɔk

"涿"用朩及*ʥo音譯, 出處如下:

朩及 朩圡 仐谷 兂／涿州之刺史 [涿20]

夊

音字及的音值爲o, 比如它可以用來音譯歌戈的韻母ɔ、蕭豪的韻尾u:

①仐及／左(清哿開一上果)*tsɑ

②叔及／誥(見號開一去效)*kau

是可知"涿"已不帶人聲韻尾。

1. 4曾攝

(1)職(章職開三入曾)*ʨɪək

"職"用一個音字亥音譯, 出處如下:

亥 羔 屮気 彐火／職方郎中 [郎5]

同是一個亥, 還用來音譯"旨"和"知"。如:

①朩尖 亥矢／承旨(與位格) [奴27]

②夯火 亥／同知 [迪16, 18, 23] [仁14, 21, 22]

亥 仲公／知院 [仁20, 27] [許15, 17] 亥 夬夯／知院 [涿15]

"旨"、"知"同屬于止攝, 知母與章母當時業已合流, 是可知亥所表示的音值爲ʥi。

(2)德(端德開一入曾)*tək

"德"有三種拼寫形式: 令丙／尖丙／令关。出處如下:

①令丙 仐仐 圭 王雨／德祖皇帝(屬格) [迪6]

②尖丙 伞仐／德祖 [智6]

尖丙 叉圡／德壽 [許49]

叐

叉夊 尖丙 公叐／順德奴 [海4]

叉兲 尖丙 公叐／善德奴 [海5]

③夻号 令关 九亦／昭德軍 [許7]

朸

表示韻尾的音字丙、关. 兩者的音值都是i。比如, 丙可以用作表示余母、云母三等字的聲母兼介音.

关可以用作表示止攝三等字的韻母、蟹攝四等字的韻母，等等。令、尖同音，具有*də／*tə這樣的音值。因此，"德"的三種拼寫形式所得出的結果都是dəi。

(3)特(定德開一入曾)*dək

"特"有兩種拼寫形式：令丙／尖丙。出處如下：

①令丙 伞雨／特進(屬格)[迪11]

　　　朸

②尖丙 伞雨／特進 [仲21]

"特"的讀音亦不帶入聲韻尾，理由同上。

(4)國(見德合一入曾)*kuək

"國"只有一種拼寫形式：九火。出處如下：

①九才 今丙 九火 兆／監修國史 [仲23]

　乃

②X卡 九火 忖乐／開國伯 [博22][故2]

③X卡 九火 九火／開國公 [高1]

④X卡 九火 伞谷／開國子 [義2]

音字火的音值是ui，它既可單獨用作音譯"宿衛"的"衛"和"太尉"的"尉"；又可以續接在其他音字下充當止攝合口三等字的韻母，如"水"、"徽"；或蟹攝合口一等字的韻母，如"內"。則九火所拼合的音節是gui，這種譯音與女真字音譯"國"使用音值爲gui的音字朴所表現的語音一致。

1.5梗攝

(1)册(初麥開二入梗)*ʧʻæk

"册"也只有一種拼寫形式：朩乐。出處如下：

①九朸 朩乐 忐夊／哀册文 [道1][宣1]

　叉

②九朸 朩乐／哀册 [義蓋]

　叉

音字乐還可以用作音譯蟹攝字"牌"，如"牌子"[博14]作业乐 伞亇(復數)；[仁21]作业乐；

　　　　　　　　　　　　　　　　　　　　　　　　　　　　　尖　　　　　　　　　伞

但在"印牌司"一詞中，所有的出現場合都作业卡。這種情況表明，乐的可能音值等同于卡。但卡還具有意字的用法，表示"父、男"及"年"；而乐却只用作音字、並且是不出現在詞首的音字。卡作意字時的音值爲aja；作音字時截取詞首元音及次音節的節首輔音而成爲ai。因此可知，乐的音值可能是或接近于ai。

契丹小字用朩乐*ʧai音譯"册"，與女真字用㐀雨*ʧai音譯與"册"同音的"策"完全一致。

(2)帛(並陌開二入梗)*bɐk

"帛"也只有一種拼寫形式：业乐。出處如下：

仐文 业乐／錢帛 [迪19]

　夯

"帛"的讀音亦不帶入聲韻尾，理由同上。

(3)伯(幫陌開二入梗)*pɐk

“伯”也只有一種拼寫形式: 犳东。出處如下:

兴丰 几火 犳东／開國伯［博22］

“伯”的讀音亦不帶入聲韻尾, 理由同上。

(4) 客(溪陌開二入梗) *k'ɐk

“客”也只有一種拼寫形式: 兴东。出處如下:

丕 仐谷 癸丙 兴东／太子賓客［許3］

“客”的讀音亦不帶入聲韻尾, 理由同上。

(5) 易(余昔開三入梗) *jĭɛk

“易”的拼寫形式比較特殊: 兴关。出處如下:

兴关 丙勺／易經(與位格)［奴34］

矢

契丹小字用以表示聲母譯音的是音值爲x～k的兴, 兴关拼合的音節便是xi～ki。這個音節, 尚用于表示溪母止攝開口三等字“起”和群母止攝開口三等字“期”, 如: 兴关 仐／起復［仲27］, 主 冃 兴关／黄應期［郎5］。“易”屬余母, 音譯余母字的契丹小字一般是音值爲i的丙, 比如“藥”, 契丹小字寫作: 丙丸*i-au-u＞jau。此處何以用兴关音譯“易”, 或許首字兴本應是关, 关关可以音譯影母字

叐

“懿”。音字关用于音譯蟹攝、止攝開口三四等字的韻母, 如: 而关(制)、爻关(師、史)、屰关(齊)、朩关(持)、仐关(西、齊)、洅关／关关(懿)、业关(妃)、 关(儀、義、宜)、火关(衛)、 关(衛、尉)、 关(禮、吏、李、醴)、伞关(濟)、令关(帝), 等等。因此, 音字关所表示的音值當是i。

关

(6) 石(禪昔開三入梗) *ʑĭɛk

“石”用一個音字音譯: 兆。出處如下:

业为 兆朸 圵乃／磐石之重［宣19］

炁　　州

兆字尚用于音譯止攝志、止、紙、之、脂諸韻, 是可知“石”已無入聲韻尾。

2. 入聲韻尾爲-t的字

入聲韻尾爲-t的字可根據其韻母的性質分爲(1)山攝、(2)臻攝。

2.1山攝

(1) 察(初黠開二入山) *ʧ'æt

“察”字用一個音字吊來音譯, 出處如下:

冇公 吊／觀察［迪18］

吊常與另一個音字气*aŋ組合成音節, 音譯“尚、長、敞、上、常”等, 是可知其音值當是ʧa。則“察”字的讀音不含入聲韻尾。

(2) 滑(匣黠合二入山) *ɣwæt

“滑”字用一個音字夬來音譯, 出處如下:

丙文 夬尒 火／燕滑之事［博8］

屰

丙文 夹不 系为／燕滑之疆界［博22］
　夯

夹亦用于音譯開韻尾字“和”(匣戈合一平果)*ɣuɑ, 如: 夹 叉気 公叐／和尚奴［永7]。其音值是xo(詳見後)。則“滑”字的讀音亦不含入聲韻尾。

(3)節(精屑開四入山)*ʦiet

“節”字用音字交音譯韻母,出處如下:

伞交 仃 兆／節度使［迪1,20］［許11］

兆谷 本关 伞交／使持節［義2］

交尚用于音譯假攝開口三等字“射”、“謝”的韻母,是可知其音值當是jə。則“節”字的讀音亦不含入聲韻尾。

(4)越(云月合三入山／月韻)*jĭwɐt

“越”字用音字券／夯音譯韻母,出處如下:

艾券 九火 杰不／越國王(屬格)［許50］

艾券 九火 杰／越國王［仲蓋］

艾夯 九火 业关／越國妃［仲27］

艾券 九火 九太 攵卂／越國公主(屬格)［仲5］
　　　　　　　　　亽

券／夯尚用于音譯“哥”的韻母,“哥”屬果攝歌韻開口一等,不帶入聲韻尾。券／夯亦用于音譯突厥語詞“于越”,突厥語ʉge～əge,意爲“官人、智者”。《元朝秘史》作:兀格;《聖武親征錄》作:斡怯,契丹小字寫作:风券*u’ə。

2.2臻攝

(1)率(山質合三入臻)*ʃĭwĕt

“率”字用音字交音譯韻母,出處如下:

叉及 兮 叉及／率府率［敵12］叉及 兮 叉及［奴12］

叉及 兮 兮 叉及／率府副率(屬格)［奴11］
　　　　　　不

音字及還用作音譯果攝開口一等字(左)、效攝開口一等字(誥)的韻母,其音值已擬作o。則“率”字的讀音亦不含入聲韻尾。

(2)帥(山質合三入臻)*ʃĭwĕt

“帥”的讀音雖與“率”同,但契丹小字的拼寫形式各異。出處如下:

兮叐 尖艾 叉太／副元帥［仁25］
　　夯

尖艾 叉太 兮／元帥府［仁38］
　夯

太的音值尚無確切擬音根據,惟在“復”一詞的詞末場合有與火相替換的現象:丙欠／丙余。據此,
　　　　　　　　　　　　　　　　　　　　　　　　　　太　火

太的音值可能與火相同或近似。

(3)漆(清質開三入臻)*ʦʻĭĕt

“漆”的拼寫形式有三種:丏关／伞关／仐关,出處如下:

丐关 又炎 亢穴／漆水郡 [博5]
亦
伞关 又炎 亢亦 耂／漆水郡王 [博24]
仐关 又炎 亢亦／漆水郡 [迪1] 仐关 又火 丞夯／漆水縣 [故2]
丐关*ʧi亦用于音譯開韻尾字“齊”(從齊開四平蟹)*ʤiei,如:丐关 亢夾／齊國(屬格) [仲19]。
朾
仐关亦用于音譯開韻尾字:西(心齊開四平蟹)*siei、齊(從齊開四平蟹)*ʤiei,如:仐关 亢冋／西
矢
京(與位格) [仲16]、仐关 亢火 亢火 女穴／齊國公主(屬格) [弘15]
攵
如前所述,关的音值是i,則可知“漆”的讀音當是已無入聲韻尾。

(4)室(書質開三入臻)*ɕĭĕt

“室”的拼寫形式只有一種:又关,出處如下:

亢火 又关 仃 亢才／宮室都監 [弘18]
乃矢

又关*ʃi亦用來音譯開韻尾字“師”(山脂開三平止)*ʃi、“史”和“使”(山止開三上止)*ʃĭə。如:丕 又关／太師 [迪10]、久丰 又关 公友／太師奴 [博46]、角気 又关／敞史 [迪12]、令冈 又关／度使 [許7]。

如前所述,关的音值是i,則可知“室”的讀音當是已無入聲韻尾。

(5)密(明質開三入臻)*mĭĕt

“密”的拼寫形式有兩種:又刃／又关。出處如下:

①又穴 又刃／樞密 [奴14]
②又穴 又关 仲公／樞密院 [許12]

关的音值已如上所證爲i,既然刃與关出現場合相同,則兩者音值應當一致。但出現在契丹語詞中的刃,其表示的音值似乎又與之有所不同。契丹語人名“乣鄰”,契丹小字寫作令丙。這是耶律仁先的
刃伏
契丹名,見于《耶律仁先墓志銘》;該名的音譯“乣鄰”,見于《遼史》。令丙拼合之音爲dju,伏居詞末表示尾音-n。是則刃在此處的音值可推定爲ir。契丹語人名“迪里姑阿不”,契丹小字寫作令丙 乇,
刃
見于《耶律智先墓志銘》;該名的音譯“迪里姑阿不”,見于漢文同墓志。按“乣鄰”之名,令丙所拼
刃
合之音當是djur,亦即相當于“迪里”的譯音。但“迪里姑”之“姑”顯然是該詞之詞尾音節,屬于刃所包含的音節之中。是則刃在此處的音值便應推定爲irgu。

音譯漢語的女真字也出現類似的情況。比如“刻”,寫作臭仐。“刻”屬曾攝,金代北方漢語入聲已經消失,其韻母當是開音節形式。音譯韻母的音字仐,拼寫女真語詞時的音值爲*ər～əl,拼寫漢語詞“刻”顯然不需要節尾輔音的形式。因此,這種場合的仐所代表的音值就只是一個元音ə。

契丹小字的情況可能也同于女真字,亦即某些音字的音值根據所處場合(拼寫本族語或拼寫漢語)的不同而有所變化。如上舉“室”、“漆”二字的韻母以及《許王墓志》中“密”的韻母均由音字关*i表示,這就證明臻攝開口三等字的入聲韻尾-t,在遼代漢語中没有演變爲-r的可能性。相反,只能表明音字刃在音譯漢語的場合所表示的音值不同于拼寫契丹語詞時的音值[4]。

3. 入聲韻尾爲-p的字

迄今爲止出土的墓志中只發現了一例入聲韻尾爲-p的字:“十”(禪緝開三入深)*ʑĭəp。“十”的拼寫形式與“室”的拼寫形式完全相同: 叉关。出處如下:

叉关 叉朸 公叐／十神奴 [永21-22]

如前所述, 关的音值是i, 則可知“漆”的讀音當是已無入聲韻尾。

2.

通過以上一番分析, 得出的結論是遼代漢語的入聲韻尾已經消失。考察這些原本是入聲字的韻尾與非入聲韻尾在契丹小字中的表現, 可以進一步明確遼代漢語入聲消失後的演變情況。

2.1通攝入聲字

首先可以發現, 接續在腭化詞首輔音後的音字圡(圡叐)與接續在非腭化詞首輔音後的音字丙當屬同一類型的音節, 前者表現的是əu, 後者表現的是jəu(儘管契丹小字丙*ju本身的音值並不等同于該音節, 這是一種權宜替代的表音方式); 另一種類型的音節是以尺、伞的音字形式表現的u元音。契丹小字墓志中出現的5個通攝合口三等字“叔”、“淑”、“六”、“蜀”、“淥”的不同音譯現象表明, 當入聲韻尾在這些字中消失後, 所引起的語音變化導致它們分化並入了不同的韻攝。

第一種類型的音節所表示的韻母, 與流攝的韻母音譯用字一致, 這表明“叔”、“淑”、“六”入聲韻尾消失後並入了尤侯韻。例字如下:

叔(書屋合三入通)*ɕĭuk	叉圡*ʃəu／叉圡*ʃəu／叉刃*ʃu
	刃
淑(禪屋合三入通)*ʑĭuk	叉圡*ʃəu
	叐
六(來屋合三入通)*lĭuk	屮丙*lju
右(云宥開三去流)*jĭəu	丙圡*jəu
	叐
守(書有開三上流)*ɕĭəu	叉圡*ʃəu
壽(禪宥開三去流)*ʑĭəu	叉圡*ʃəu
	叐
州(章尤開三平流)*tɕĭəu	朩圡*ʤəu
婁(來侯開一平流)*ləu	屮圡*ləu
修(心尤開三平流)*sĭəu	仐丙*sjo
酒(精有開三上流)*tsĭəu	仐丙*sjo
牛(疑尤開三平流)*ŋĭwə	犮丙*ŋjo
九(見有開三上流)*kĭəu	亢丙*gjo
休(曉尤開三平流)*xĭəu	火丙*xjo

第二種類型的音節所表示的韻母, 與遇攝的韻母音譯用字一致, 這表明“蜀”、“淥”入聲韻尾消失後並入了魚模韻。例字如下:

蜀(禪燭合三入通)*ʑĭwok	叉伞*ʃu／叉尺*ʃu
淥(來燭合三入通)*lĭwok	叏*lu
諸(章魚開三平遇)*tɕĭo	支尺*ʤu／支岕*ʤju／朩岕*ʤju
護(匣暮合一去遇)*ɣu	玘尺*xu

度(定暮合一去遇)*du|令尺*du／仐*du／仃*du
楚(初語開三上遇)*ʧ'ĭo|尗仐*ʧu／竻*ʧu 祖(莊語開三上遇)*ʧĭo|仐仐*su／伞仐*s 魯(來姥合一上遇)*lu|屮仐*lu

通攝合口一等字與通攝唇音聲母字的韻母音譯用字頗不統一，出現在“祿”、“僕”二字中的夂*ug，雖然都與不帶節尾輔音的音譯用字並存，但夂*ug從未出現在流攝、遇攝諸字之中這一事實，似乎表明“祿”、“僕”二字的入聲韻尾在當時的某些地區（或方言）中可能以節尾喉塞音?的形式殘存着；同樣的情況也見于宕攝“博”字的韻母譯音用字㞢*og，該字同樣未出現在效攝、果攝諸字之中，但該字所出現的墓志屬于金代，而金代北方漢語入聲消失的事實已經得到證明[5]。因此，根據通攝合口一等字“祿”、“督”二字的譯音主流爲u元音，可知其入聲韻尾消失後並入了魚模韻。例字如下：

祿(來屋合一入通)*luk|攴*lu／攴夂*lug／屮夂*lug 督(端沃合一入通)*tuok|仃*du
魯(來姥合一上遇)*lu|屮仐*lu 都(端模合一平遇)*tu|仃*du／令及*du 度(定暮合一去遇)*du|仃*du／令尺*du／仐*du 護(匣暮合一去遇)*ɣu|玌尺*xu 户(匣姥合一上遇)*ɣu|玌及*xu 虎(曉姥合一上遇)*xu|玌*xu 徒(定模合一平遇)*du|refer*tu 庫(溪暮合一去遇)*k'u|仉及*ku 奴(泥模合一平遇)*nu|公及*nu 吳(疑模合一平遇)*ŋu|炏及*ŋu 五(疑姥合一上遇)*ŋu|炏及*ŋu

通攝唇音聲母字的韻母音譯用字在流攝唇音聲母字、遇攝唇音聲母字的譯音用字中均出現，可以認爲此三攝的韻母在當時已無本質區別。例字如下：

福(幫屋合三入通)*pĭuk|仒*pu 僕(並屋合一入通)*buk|业及*pu／出及*pu／冄夂*pug 睦(明屋合三入通)*mĭuk|丸*mu
副(滂宥開三去流)*p'ĭəu|仒*pu 富(滂宥開三去流)*pĭəu|仒及*pu 部(並厚開一上流)*bəu|仒廾*pu／业及*pu／冄及*bu／冄尺*bu 及
傅(幫遇合三去遇)*pĭu|仒*pu 府(幫麌合三上遇)*pĭu|仒*pu 夫(幫麌合三平遇)*pĭu|仒*pu 甫(幫麌合三上遇)*pĭu|仒*pu 賦(幫遇合三去遇)*pĭu|仒及*pu 駙(並遇合三去遇)*bĭu|仒*pu 父(並麌合三上遇)*bĭu|仒*pu 輔(並麌合三上遇)*bĭu|仒*pu 輔(並麌合三上遇)*bĭu|仒尺*pu／仒及*pu 武(明麌合三上遇)*mĭu|忐及*vu／仐*u

2.2宕攝入聲字

用音字丸及或丸拼合的語音都是au，用音字芍及或芍拼合的語音都是iau，因此，宕攝入聲“略”、“藥”、“洛”三字契丹小字所表示的韻母與效攝相應的開口三等或開口一等的韻母完全一致。表明前者已經並入蕭豪韻。例字如下：

略(來藥開三入宕)*lĭak／ 丬芍*ljau
及
藥(余藥開三入宕)*jĭak／ 丆丸*jau
及
洛(來鐸開一入宕)*lɑk／ 丬丸*lau
及
趙(澄小開三上效)*ɖĭɛu | 亥芍／仅芍*ʤjau
及
堯(疑蕭開四平效)*ŋieu | 岦芍*ŋjau
及
少(書笑開三去效)*ɕĭɛu | 爻芍*ʃjau／爻丸*ʃau
及　　　及
廟(明笑開三去效)*mĭɛu | 爻芍*mjau
昭(章宵開三去效)*ʨĭɛu | 朩芍／㐅芍*ʤjau
小(心小開三上效)*sĭɛu | 仐芍*sjau
驃(並笑開三去效)*bĭɛu | 冄芍*bjau
遼(來蕭開四平效)*lieu | 丬芍*ljau
校(見效開二去效)*kau | 九芍*gjau
曹(從豪開一平效)*ʣɑu | 仐丸*sau
高(見豪開一平效)*kɑu | 九丸*gau
誥(見號開一去效)*kɑu | 火丸*kau／圾及*qao

音字巾、王所表現的韻母都是o。巾的音值是go，與所音譯的“郭”的韻部uɔ並非完全一致，這與王的實際音值是*og，與所音譯的“博”的韻部ɔ也不完全一致相同，都應視作權宜替代的譯音方式。它們與果攝字使用音字及*o所表現的韻母一致。此外，果攝字“大”雖然没有在譯音字中出現(所出現的都屬蟹攝)，但是契丹語“東”契丹小字寫作大化*doru，此處用作音字的契丹小字“大”的字源顯然屬果攝。果攝字“和尚”之“和”以音字夹譯音，宋代的歌戈已發生了ɑ>ɔ的演變，金代女真字“和尚”之“和”就是以音值爲xo的乇譯音，因此夹的音值很可能也是xo(契丹小字專有表示xua音節的音字ス，是故推定夹的音值爲xo。且夹續加屬格後綴的場合是夹不，表明其元音爲圓唇)。有一點兒例外的，是“哥”與“可”的譯音，前者用夯*ə表示韻母；後者的韻母包含在圾*qa音節中。可見這兩個字的韻母不是ɔ。“郭”、“博”的入聲韻尾消失後，都並入了歌戈韻。例字如下：

郭(見鐸合一入宕)*kuɑk／巾*go
博(幫鐸開一入宕)*pɑk／冄王*bog
左(清哿開一上果)*ʦɑ | 仐及／伞及*so
哥(見歌開一平果)*kɑ | 火夯*gə
和(匣戈合一平果)*ɣuɑ | 夹*xo
娥(疑歌開一平果)*ŋɑ | 圠*go
可(溪　開一上果)*k'ɑ | 圾*qa

2.3江攝入聲字

“涿”屬知母覺韻江攝開口二等，于晚唐五代四十韻部中屬覺卓韻(ɔk)；于宋代三十二韻部中屬覺藥韻(ak)。入聲韻尾消失後，宋代的覺藥並入元代的歌戈(ɔ)或蕭豪(au)。契丹小字既用朩及*ʤo音譯“涿”[6]，則表明“涿”在當時已讀如ʨɔ(知母宋代也已並入照母成爲舌面塞擦音)，業已並入歌戈韻。比較同樣使用音字及*o的屬歌戈韻的“左”，可以進一步明確這種音變。

涿(知覺開二入江)*ʈɔk│朩及*ʤo
左(清哿開一上果)*ʦɑ│仐及／伞及*so

2.4曾攝入聲字

用音字叐表示的語音是ʤi，曾攝的“職”與止攝的“旨”、“知”的音譯契丹小字都是叐．可知前者與後者同音，已並入支思韻。音字炗、火所表示的語音都是ui，曾攝的“國”字與止攝的“水”、“隋”、“徽”的音譯契丹小字一致，可知前者與後者韻母相同，已並入齊微韻。音字丙、关所表現的韻尾都是i，其韻腹由令本身所包含的ə元音予以表示。是則“德”、“特”亦已並入齊微韻。

職(章職開三入曾)*ʨĭək│叐*ʤi 國(見德合一入曾)*kuək│九火*gui 德(端德開一入曾)*tək│令丙／尗丙／令关*dəi 特(定德開一入曾)*dək│令丙／尗丙*təi
旨(章旨開三上止)*ʨi│叐*ʤi 知(知支開三平止)*ʈĭe│叐*ʤi
水(書旨合三上止)*ɕwi│又炗*ʃui 隋(邪支合三平止)*zĭwe│仐火／伞炗*sui

2.5梗攝入聲字

音字尓所表示的元音的開口度可能較屮爲小，前者主要用來音譯開口二等字的韻母(陌)；後者則主要用來音譯開口一等字的韻母(皆來)。但是尓的音值並不等于əi，因爲在契丹本族語詞中，尓經常與陽性元音拼合，個別詞中亦出現過尓／屮相替換的情況。然而蟹攝開口一等字的韻母清一色使用的是音字屮，明顯表示出尓、屮二字元音開口度的不同。蟹攝開口二等字“牌”既在開口二等上同于梗攝；但又屬元音開口度較大的蟹攝，因此，韻母用字就出現了不統一(业尓／业屮)的現象。

“册”、“帛”、“伯”、“客”這些入聲韻尾脱落後都並入皆來韻的字，在女真字所反映的金代漢語中也有譯音用字不統一的現象。如“册”，金代碑文用弁*sə音譯(《大金得勝陀頌碑》第25行)；與“册”同音的“策”，金代碑文却用币*ai音譯其韻母(《女真進士題名碑》第2行)，該音字尚用于音譯“楷”、“開”等皆來韻的韻母(《女真進士題名碑》第22行、《女真譯語・新增21》)。由此反映兩個問題，其一：女真字中没有如契丹小字尓那樣的開口度略小于ɑi的音字；其二：反證契丹小字的尓所代表的音值可能不同于屮，惟如此，方能在二等字韻母和一等字韻母的譯音用字上做到如此涇渭分明。

册(初麥開二入梗)*ʧ'æk│朩尓*ʧæ 帛(並陌開二入梗)*bɐk│业尓*bæ 伯(幫陌開二入梗)*pɐk│丹尓*bæ 客(溪陌開二入梗)*k'ɐk│乂尓*kæ
牌(並佳開二平蟹)*bai│业尓*pæ／业屮*pai 大(定泰開一去蟹)*dɑi│穴屮／久屮／令屮*dai 太(透泰開一去蟹)*t'ɑi│久屮／丞*tai

采(清海開一上蟹)*ʦ'ɒi	仐丰*sai
開(溪　開一平蟹)*k'ɒi	籿丰*qai／穴丰*kai

2.6山攝入聲字

音字爻的開口度要較才爲小, 前者主要用來音譯開口三、四等的韻母(車遮), 後者則主要用來音譯開口二等字的韻母(家麻)。但是爻的音值並不等于jə, 因爲在契丹本族語詞中, 爻也可以與陽性元音拼合, 個別詞中亦出現過爻／才替換的情況。

假攝開口三等字"射"、"謝"屬車遮韻. 與山攝入聲開口四等字"節"所用的韻母音字一致, 是知"節"已並入車遮韻。

山攝入聲開口二等字"察"屬家麻韻, 吊的音值是ʧa, 與假攝開口二等字的韻母音字才*ja的元音一致, 可知"察"已並入家麻韻。

音譯山攝入聲合口二等字"滑"的音字夹同時又用作音譯果攝合口一等字"和"。"滑"屬曷黠韻, "和"屬歌戈韻, 歌戈韻合口"戈棵科課禾和", 按音變規律韻母當是uo。因此, 夹所音譯的韻母音值是uo, 儘管契丹小字夹本身的音值並不等于xuo, 它應該與女真字夭*xo的音值相同。用夹*xo來音譯"和", 是一種權宜替代。"滑"應入家麻韻, 但與"和"使用同一譯音用字, 也只能視作一種權宜替代。

節(精屑開四入山)*ʦiet	伞爻*sjæ
察(初黠開二入山)*ʧ'æt	吊*ʧa
滑(匣黠合二入山)*ɣwæt	夹*xo
射(船　開三去假)*ʥĭa	丙爻*jæ
謝(邪　開三去假)*zĭa	仐爻*sjæ
家(見麻開二平假)*ka	九才*gja／穴才*kja
夏、下(匣馬開二上假)*ɣa	不才*xja
和(匣戈合一平果)*ɣuɑ	夹*xo

2.7臻攝入聲字

臻攝入聲開口三等字的韻母用音字关*i表示, 與蟹攝止攝的開口三、四等字的韻母音字一致, 表明這些韻部均已合並。臻攝入聲合口三等字韻母用音字及和太表示, 及的音值爲o; 太在契丹本族語詞中有與火*ui替換的現象, 其音值可能接近ui。根據率、帥二字同音來看, 太與及都不是很貼切的譯音用字, 這大概是由于契丹小字中没有與之適當的音字之故。"率"本應並入齊微韻, 但與歌戈韻的"左"的韻母譯音用字一致, 表明"率"的元音開口度接近于歌戈, 所以契丹小字才用相同的音字權宜替代。由此推測, 太的音值很可能是oi。

室(書質開三入臻)*ɕĭět	叉关*ʃi
漆(清質開三入臻)*ʦ'ĭět	丐关*ʧi
密(明質開三入臻)*mĭět	及刃*mir
率(山質合三入臻)*ʃĭwět	叉及*ʃo
帥(山質合三入臻)*ʃĭwět	叉太*ʃoi
制(章祭開三去蟹)*ʨĭɛi	面关*ʤi
齊(從齊開四平蟹)*ʥiei	丐关*ʧi／仐关*si
帝(端霽開四去蟹)*tiei	王／令关*di
	关
西(心齊開四平蟹)*siei	仐关*si
濟(精薺開四上蟹)*ʦiei	伞关*si

<table>
<tr><td>禮、醴(來薺開四上蟹)*liei｜㐅关*li</td></tr>
<tr><td>師(山脂開三平止)*ʃi｜又关*ʃi
史(山止開三上止)*ʃĭə｜又关*ʃi
持(澄之開三平止)*ȡĭə｜朩关*ʧi
吏(來志開三去止)*lĭə｜㐅关*li
李(來止開三上止)*lĭə｜㐅关*li
儀、宜(疑支開三平止)*ŋĭe｜岕关*ŋi
義(疑寘開三去止)*ŋĭe｜岕关*ŋi
妃(滂微合三平止)p'ĭwəi｜业关*pi
懿(影至開三去止)*i｜洅／洅关／关关*ji
起(溪止開三上止)*k'ĭə｜㐅关*ki
期(群之開三平止)*gĭə｜㐅关*ki</td></tr>
<tr><td>左(清哿開一上果)*ʦɑ｜仐及*so</td></tr>
</table>

3.

契丹小字的創制時間《遼史》上雖然没有明確的記載，根據回鶻使者赴遼廷的時間推測，大約創制于925年。十世紀初的漢語，亦即五代宋初時期的漢語，哈平安氏根據五代兩宋詞的用韻，將入聲的演變歸納爲兩個階段[7]。

第一個階段：五代到宋初王詵、蘇軾時期，這一階段的特點是入聲韻尾-p、-t、-k並存。第一階段的入聲分爲七部：通攝入聲爲一部(屋燭部, uk)，江宕兩攝入聲爲一部(藥鐸部, ɔk)，梗曾兩攝入聲爲一部(陌職部, ək)，臻攝入聲爲一部(質物部, ət)，山攝入聲爲一部(月薛部, at)，深攝入聲爲一部(緝部, əp)，咸攝入聲爲一部(葉帖部, ap)。

第二階段：第二階段：從王詵、蘇軾到宋末，這一階段的特點是入聲韻尾-p、-t、-k的對立已不明顯，大約均已變爲喉塞音-ʔ尾。第二階段共分四部：屋燭部(uʔ)比第一階段增加了德韻的“北”、“國”、“墨”三字。藥鐸部(ɔʔ)範圍與第一階段相同。第一階段的質物部、陌職部和緝部合爲一部，名爲質陌部(əʔ)。第一階段的月薛部和葉帖部合爲一部，名爲月葉部(aʔ)。

玆將五代兩宋詞入聲韻部的演變關係歸納如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屋燭部(uk)	屋燭部(uʔ)
藥鐸部(ɔk)	藥鐸部(ɔʔ)
陌職部(ək)、質物部(ət)、緝部(əp)	質陌部(əʔ)
月薛部(at)、葉帖部(ap)	月葉部(aʔ)

第三個階段：入聲韻全部消失，並入了陰聲韻。一般漢語史論及該階段，都列入元代音系。元代十個來自入聲的韻部歸並情況按《漢語語音史》[8]則是：屋燭(uk)＞魚模(u)、尤侯(əu)；覺藥(ɔk)＞歌戈(ɔ)、蕭豪(au)；曷黠(at)、合洽(ap)＞歌戈(ɔ)、家麻(a)；物没(ɐt)＞魚模(u)、歌戈(ɔ)；月薛(æt)、業葉(æp)＞車遮(æ)；麥德(ək)＞皆來(ai)、齊微(i)；質職(it)、緝習(ip)＞齊微(i)。

這些歸並情況，都已出現在契丹小字漢語譯音詞中，表明上述第二階段的演變過程至遲在契丹小字創制之時已經完結，遼代北方漢語已率先進入了第三階段。

本文所引契丹小字資料略稱一覽(按引用順序排列)

[迪]（《耶律迪烈墓志銘》）
[仁]（《耶律仁先墓志銘》）
[義]（《義和仁壽皇太叔祖哀册》）
[仲]（《蕭仲恭墓志銘》）
[奴]（《耶律奴墓志銘》）
[敵]（《韓敵烈墓志銘》）
[智]（《耶律智先墓志銘》）
[弘]（《耶律弘用墓志銘》）
[故]（《故耶律氏銘石》）
[高]（《韓高十墓志》）
[博]（《金代博州防禦使墓志銘》）
[許]（《許王墓志》）
[懿]（《仁懿皇后哀册》）
[郎]（《郎君行記》）
[宗]（《耶律宗教墓志銘》）
[豖]（《豖州刺史墓志》）
[海]（《海棠山契丹小字墓志》）
[道]（《道宗哀册》）
[宣]（《宣懿皇后哀册》）
[永]（《耶律永寧郎君墓志銘》）

注釋

1) 5) 参見筆者《十二～十三世紀の北京音》一文，載POLYGLOSSIA, Vol. 2, 2000年。
2) 《女真語言文字研究》(金光平、金啟孮著，内蒙古大學出版社，1964年；文物出版社，1980年)
《女真文辭典》(金光平、金啟孮著，文物出版社，1984年)
《女真文字書研究》(愛新覺羅烏拉熙春著，風雅社，2001年)
《女真語言文字新研究》(愛新覺羅烏拉熙春著，明善堂，2002年)
《女真文大辭典》(金啟孮、烏拉熙春著，明善堂，2003年)
3) 《説郛》卷27，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説郛三種》本，頁110。
4) 用爻刃*mir音譯漢語“密”的原因還有另一個可能性：據Sir Gerard Clauson(*The foreign Elements in Early Turkish*, Researchs in Altaic Languages. Budapest, 1975)云，在中古西北漢語方言里，類似myit的音被讀作mir。倘如此，則契丹小字爻刃*mir所表示的讀音便有可能是當時的漢語西北方言，與另一個已無入聲韻尾的爻犬*mi共存的現象，表明了契丹境内漢語方言的紛繁狀况。
6) “豖”的考證經過兹簡述如下：

1994年，從内蒙古巴林左旗三山鄉南溝村旁的一處被盗掘的遼墓中出土一盒墓志。1999年《民族語文》刊載該墓志的考釋文章，該文根據墓志第20行出現的朩及 朩土 仐谷 兂(×州之刺史)，將朩及釋作漢語“澤”的音譯。因朩及
女
朩土 仐谷 兂這一官職的下一行(21行)即出現了墓主人死亡的時間：关 丰仐 円 卄 尢夾 乇 丈 乇 丞 夬矢 仐企

夨 及圠 比仌
为亦(于乾統七年初十月十九日病薨), 可知朩及 朩圡 仐谷 兂(×州之刺史)乃墓主人最後所居之職。由是將本墓志命
中 夨
名爲“澤州刺史墓志”。

自該考釋文章發表後至今, 没有人對“澤州刺史墓志”的命名提出過異議。也就是説, 契丹小字學界都已默認了〈朩及＝“澤”的音譯〉這一結論。然而筆者在考察契丹小字音譯漢語的特點的過程中, 對朩及所拼合之音節能否用來音譯漢語“澤”這一問題感到了疑惑。

首先需要弄清楚的是, 朩及所拼合的究竟是什麼樣音節。朩所表示的音值是舌葉摩擦音ʤ／ʧ; 及所表示的音值是後圓唇元音o。這兩個音字的音值都是業已經過多方驗證的構擬結果, 則朩及所拼合的音節便是ʤo／ʧo。

其次需要弄清楚的是, 假設朩及所拼合的音節確是漢語“澤”的音譯, 那麽“澤”在遼代北方漢語中的讀音是什麽。澤屬莊母陌韻梗攝開口二等, 于晚唐五代四十韻部中屬職陌韻(ək); 于宋代三十二韻部中屬麥德韻(ək)。入聲韻尾消失後, 宋代的麥德並入了元代的皆來(ai)或齊微(i)。遼代漢語入聲既已消失, 則“澤”在當時已讀如ʨai(莊母宋代已並入照母成爲舌面塞擦音)。問題在于, 朩及所拼合的語音ʤo／ʧo與ʨai並不吻合, 這便是筆者疑惑之點。顯然, 契丹小字朩及所用來音譯的不可能是“澤”。

最後需要弄清楚的就是, 朩及所音譯的究竟是哪個漢字。與契丹小字及*o音值可以對應的是歌戈韻的韻母ɔ; 與契丹小字朩*ʤ／ʧ音值可以對應的是照母(ʨ)、穿母(ʨʰ)。與ʨɔ／ʨʰɔ這樣的音節相對應並且出現在《遼史・地理志》所錄州名之中的, 惟有“涿州”之“涿”。涿屬知母覺韻江攝開口二等, 于晚唐五代四十韻部中屬覺卓韻(ɔk); 于宋代三十二韻部中屬覺藥韻(ak)。入聲韻尾消失後, 宋代的覺藥並入元代的歌戈(ɔ)或蕭豪(au)。遼代北方漢語無入聲已如本文所述, 則“涿”在當時已讀如ʨɔ(知母宋代也已並入照母成爲舌面塞擦音)。至此結論已昭然: 朩及所音譯的正是“涿”。

7) 哈平安: 《五代兩宋詞的入聲韻部(提要)》, 《文字與文化論叢(二)》, 光明日報出版社, 1987年。
8) 王力: 《漢語語音史》,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85年。

契丹語名詞的格與數

0.

本文予以討論的是下表所歸納的契丹語名詞的格後綴與復數後綴。這些後綴可以大體反映出契丹語名詞格與數的語法形式概貌，限于目前對契丹小字墓志的解讀程度，肯定還有未得以包括進來的內容，有待于今後的充實和修正。表中的所謂暫擬音值，主要是關于與位格後綴和復數後綴部分音值的元音形式，在擬音材料尚不充足的情況下暫只構擬出輔音形式。這些後綴究竟是以純輔音形式出現還是以含有元音的音節形式出現的問題，亦有待于今後的深入研究。

格後綴			
格	暫擬音值	音字形式	接續對象
主格	*-n	杓	表示從句主格
屬格	*-n	杓	1.接續元音(i、u、ə、a)／2.接續漢語止攝開口三等字／3.接續輔音(n、ŋ、l、r)
		夊	1.接續窄圓唇元音／2.接續漢語通攝合口字
		买	1.接續a元音／2.接續復元音ai、ia／3.接續宕攝開口字
		不	1.接續寬圓唇元音／2.接續漢語宕攝合口字
		公	(用例較少，以接續ə元音爲主)
		伏	(用例較少，以接續u、i元音爲主)
		丙	接續i元音，個別場合接續其他元音
	*-i	关	(用例較少，只見于接續i元音和輔音)
與位格	*-d	矢	1.接續元音(i、u、ə、a、o)／2.接續漢語止攝開口三等字／3.接續輔音(r、l、n、m)
	*-t～-d	凡	1.接續窄圓唇元音／2.接續漢語通攝合口字
	*-ju	穴	接續a元音
	*-tur?	朩	1.接續陽性寬圓唇元音／2.接續漢語宕攝合口字
		夹(?)	(用例極少，待考)
	*-t	全、令	(只接續于少數親屬稱謂名詞及個別名詞；多數場合已轉化爲構詞後綴)
對格	*-ur	仌	
造格	*-ur	仌	
從格	*-di	矢关	

復數後綴		
暫擬音值	音字形式	接續對象
*-t	全	1.接續元音(i、u、ə、a)／2.接續漢語止攝開口三等字／3.接續輔音(n、ŋ)
	东	接續a元音
	币	1.接續寬圓唇元音／2.接續漢語宕攝合口字
	令	接續個別指人名詞及親屬稱謂
*-r	化	1.接續窄圓唇元音／2.接續漢語通攝合口字
*-l	矢	接續窄圓唇元音
*-ʤ～-ʤi	攵／㐅	(用例極少，似接續圓唇元音)

*-t	火／卡	(接續條件不明)
*-ʧ	乍	(同上)
*-s	仐	接續各種元音及輔音(n、r)
*-sur	仐夾	(同仐，用例較少)
-nur／-nin	伏夾／伏叐	接續部分親屬稱謂

1. 格後綴

1.1從句主格後綴：*-n

契丹語的主格没有專門的後綴予以表示，惟有從句主語使用與屬格後綴相同的音字予以表示。這個特征，與現代阿爾泰語係諸語言相同。

1. 主語從句

(1) 又及 关 公企 去平 才斥 业叐 令丙 夲廾

　　　　公杓 公丁　　　　刃夾 屮

（皇 天 親族 無 誠然 是 德把 輔佐）《奴34》

2. 狀語從句

(1) 关 仐生 尢亦 廾 仐雨 圡 为亦 小 十 丞 乇 业及

　　及北　　　　　不 仐北　　　　　火屮

　　　　　　　　　　　　　　　　　夾

（統和 元 年 秦 王 喪 南 西 招 討 立）《敵5》

(2) 叐公 仕叐 又雨 仐生 令廾 仐仔 九亦 令只 叉关 关化 夫北

　　矛杓　　仐北　　　　　　　　　杓 仐

（今 聖 位 嗣 大 將 軍 度 使之 諸號 膺）《永16》

1.2屬格後綴*-n／*-i

契丹小字表示屬格後綴的音字根據其音值可以分作兩類：一類表示後綴*-n；另一類表示後綴*-i。表示後綴*-n的音字根據所接續詞幹的音性的不同表現爲杓、天、夊、不、公、伏、雨；表示*-i的音字只有一個关。

1.2.1. 杓*-n

杓是諸屬格後綴中出現頻率最高、接續對象最廣泛的一個。在諸與位格後綴中具有相同特點的是矢。但杓就目前所能判定的例詞來看，其接續範圍不包括寬圓唇元音。並且，杓接續a元音的場合也較少。據此推論，杓所接續對象的主流當是i、u、ə。

1. 接續元音(i、u、ə、a)

(1) 壬杓 又冬 舟为

　　　　欠

（二人之第一 子）《奴10》

(2) 九亦 叉片 叉刃

　　杓

（國之 樞 密）《弘5》

(3) 仐丈 乂火 舟为

　　业 杓

（宣 徽之 子）《奴26》

(4)丕 炏[朾] 芀公

（太 尉之 職）《迪18》

(5)乂方 冊夯 夂平 仐キ 业赤 冊夯

夫[朾] [朾] 伏 不

（郎君之 帳之 古倫 采 訪之 帳）《弘3》

(6)攵九 叐化 业半 朩方 关化

朾 [朾]

（左 院 訪 察之 號）《弘7》

(7)朩关 赤币

夾[朾]

（親屬之 王子）《弘7》

(8)坐业 ハ仐

[朾] 岑火

（可汗之 宿衛）《迪3》

(9)叐化 令冬 田屮

キ[朾] 业乃 舟伏

（先祖之 統 緒）《迪4》

(9)仐杏 北朩

[朾]

（夜之 時于）《仲9》

(10)全用 尺公 冊 廿 九才 公叐

伏 炏[朾]

（諧領于越之帳之 司 家 奴）《奴2》

2. 接續漢語止攝開口三等字

(1)兮 业キ 乂方

廿[朾] 夫岺

（印 牌司之 郎君班）《迪2》

(2)丕仐 伏劵

[朾]

（太子之 義兄）《敵3》

(3)丕 兆[朾] 舟力

（太 師之 子）《奴27》

3. 接續輔音(n、ŋ、l、r)

(1)令キ 伞仔 九亦 关化

关 [朾]

（大 將 軍之 號）《弘2》

(2)叐化 九冃 屮丙 乂土

[朾]

（上 京之 留 守）《弘4》

(2)令丙 伞兩 关化

[朾]

（特 進之 號）《迪11》

(3)丠歹 业丙 炏 叉卡

屮[朾] 屮爻
（口 筆之 事 堪能）《迪15》
(4)爻朾 几火 个㕕 关化
伏[朾]
（申 國 夫人之 號）《迪33》
(5)六丹 公不 友化 丰
[朾]
（七 代之 先 祖）《永3》
(6)几火 本雨 丸几 犮
[朾] 尜
（功 臣之 字 六）《許35》
(7)丙弁 又化 爻为 乍伏 令币
友火 夬尜 业丰
六 [朾]
（耶律 彌里 郎君班阿不隱帳之）《迪5》

1.2.2 幺*-n

幺所接續的是以u元音結尾的詞及漢語通攝合口字。幺的接續原則與與位格後綴兀完全一致，當屬同一類。

1.接續窄圓唇元音
(1)令方 伞[幺] 刃化
余
（南 府之 宰相）《奴8》
(2)尖关 令交 主 丕 介[幺]
方
（儀 天 皇 太 后之）《弘12》
(3)丸几 韭伞 火 坊公 厈关
[幺]
（字 總之 事 官 奉職）[總知翰林院事]《迪2》
(4)赤友 为关 本土 血公 吊
[幺]
（武 安 州之 觀 察）《迪18》
(5)丹女 丹力
伞尺
[幺]
（別胥之 子）《智15》
(6)几太 女尺 丹列
[幺] 出
（公 主之 子）《仲6》

2.接續漢語通攝合口字
(1)屮冃 几火 丹力
[幺]
（令 公之 子）《奴8》
(2)爻冃 伞当 北木

凶
（聖　宗之 時于）《迪12》

1.2.3叐*-n

叐主要接續以a元音結尾的詞。與位格後綴屴的接續對象也都是a元音，這兩個後綴在接續原則上當屬同一類。

1.接續a元音

(1)巫亚 爫兂 冎炏
叐　叉
（可汗之 横　帳）《迪2》

(2)冎公 冎叐 关化
（觀　察之　號）《迪15》

(3)令幺 冇夾
叐
（敵之 軍）《仁43》

(4)爫朩 冇为 火
叐
（邊境××之事）《仁26》

(5)仒 叉为 舟力
叐
（駙 馬之　子）《仁62》

(6)屮仝 舟力
为叐
（林牙之 子）《智13》

(7)屮亚 叉为 刌尘
叐　关
（梁　山之　陽）《郎1》

2.接續復元音ai／ia

(1)𠃊叐 舟力
（生員之子）《智7》

(2)屮屴 九才 仐为
叐　亐歹
（劉 家之 所居）《仲14》

3.接續宕攝開口字

(1)舟方 兆夻 屮気
叐
（子　侍　郎之）《仲27》

1.2.4仌*-n

仌的接續原則與與位格後綴木相似，所接續的都是寬圓唇（或陽性圓唇）元音結尾的詞及漢語宕攝合口字。

1.接續陽性圓唇元音

(1)圠为 叉夂　舟力
东　欠仌

(　　第一之 子)《仲3》

(2)犭化　凧关
　欠示
(宰相之 帳)《智11》

(2)攵及 仐 仐 攵及 关化
　　　　　　示
(率　府 副 率之　號)《奴11》

(3)仕叐 又及 仢叐
　犳　示　朩
(聖　大之　　)《奴19》

(4)舟歹 乇 公及 乑
　出　　示
(子　四 配偶 二)《永12》

(5)丕　朩乍　业关
　　　欠示　　内
(北面 朮不姑之　)《仁39》

2. 接續漢語宕攝合口字

(1)夂平 仐卄 业夫 凧关
　伏　　　示
(兀古鄰 采 訪之　帳)《弘3》

(2)仐丙 伞丙 九火 夫 又及 舟力
　　　　　　　　示
(秦　　晋　　國　王之 長　子)《宗3》

1.2.5公*-n

公作爲屬格後綴的用例就可以確定意義的範圍内相當有限。從其用于拼寫人名"迪烈",就可以判斷該音字帶有陰性元音性質的成分:尸公*dilən。由于公所接續的是以ə元音結尾的詞,構成該詞的屬格形式是以公取代表示ə元音的夯,這種屬格形式不同于其他屬格形式的粘着型構成,是該後綴獨具的特點。

(1)穴夯 丙(耨斡麼)>穴夯 丙公 (耨斡麼之)
(2)丙(夫人)>丙公(夫人之)
(3)穴夯 土九(耨斡麼)>穴夯 土九(耨斡麼之)
　　　　　　　　　　　　　　　公
(4)叐夯(當今)>叐公(當今之)
(5)尺夯(于越)>尺公(于越之)
(6)攵化(石烈)>攵化(石烈之)
　夯　　　　公

1.2.6伏*-n

伏作爲屬格後綴的用例就可以確定意義的範圍内亦較少見。其接續對象主要是u、ə、i元音及復數後綴兼方位後綴公。

(1)大化 王夲　垂仐 穴
　伏　公冇
(東之 惕隱之 都統 官)《仁47》

(2) 及化 廾尘　　　及化 化九　　　及化 夹仌
伏　　　伏 尘　　　伏 伏令
(先之 諸祖)《故8-9》(先之諸夷離堇)《興24》(先之 諸妣)《懿13》
(3) 至 火ホ 夭兴
伏
(八 方之 藩屬)《道17》
(4) 口比 巫亚 冊类
伏 关 朩
(奚之 可汗 帳之)《仁6》
(5) 豜尘 又亚
伏 冬
(心腹之統軍使)《仁44》
(6) 亡 关伏 公廾
化亚
廾
(兩 日之 和)《許21》
(7) 公金 才 方女
尘伏
(宗族之惕隱司)《許2》
(8) 一 夭夫
尘伏
(北面之藩屬)《道11》

1.2.7 雨*-n

雨的接續對象基本上都是以i元音結尾的詞。只在個別場合接續其他元音結尾的詞。

(1) 矢 主 王雨 乍 廾　　　矢 主 王雨 才 方
(天 皇 帝之 祖 父)《迪5》(天 皇 帝之 兄 弟)《奴5》
(2) 业关 舟为　　　尖夾 业关 共当 丙
雨　　　公 雨
(妃之 子)《仁4》(元 妃之 槊 母)《故17》
(3) 公及(配偶)＞公仌(配偶[復數])《智14》(該詞在《永19》作: 公仌)
雨　　　不
(4) 丕 叉关 舟为 舟为
雨 关
(太 師之 孫)《故7》

1.2.8 关*-i

关作爲屬格後綴表示的是*-i, 與蒙古語、達斡爾語接續元音結尾詞的屬格後綴jii、達斡爾語接續輔音結尾詞的ii的語音形式甚爲相近; 女真語接續非鼻音及元音結尾詞的屬格後綴也是單元音*-i的形式。但是, 契丹語的這個关*-i在表示屬格的場合出現的頻率並不高, 迄今爲止可以確定其爲屬格後綴的, 只有以下幾例。例(4)乃接續于復數後綴ち; 例(5)乃接續于復數後綴尘。

(1) 关叉 几女 丸几
关 朩
(契丹 國之 字)《仲6》

(2) 舟为 圡化
　　因　矢
　（兒　時于）《仲7》
(3)舟为 关化
　　因
　（小孩 名）[小名]《弘2》
(4)又共 公东 小 十
　　朩 生东
　　　　因
　（捺鉢之 南 西）《興2》
(5)仐丈 关关 六夯 丙 圡卡 列圠 公东 屮丙
　　虫　　　　　　　　　　　叐　　朩　生企 刃当
　　　　　　　　　　　　　　　　　　　　因
　（宣　懿　皇　后　　　　　捺鉢之 崩）《宣5》

契丹小字使用詞組形式表示“孫”的概念，在這個詞組中一般出現关：舟为 舟为（單數[子之子]）、
因
舟为 舟列（復數[子之諸子]））。但這種場合的关也有可以省略的例子：舟为 舟为（單數[子＋子]）、
因　出
舟为 舟列（復數[子＋諸子]）。
　　丰

1.2.9屬格後綴*-i的特殊表現形式

火、火二字的音值大約同是*ui．在以下兩例中，接續的都是圓唇元音。這種場合的火、火所表示的就是屬格後綴*-i。

(1)伏 兮*nio（妹妹）＞伏 兮*nio-i（妹妹的）《宗35》、伏 兮*nio-i（妹妹的）《迪33》
　　　　　　　　　火　　　　　　　　　　　　火

(2)丙 乂关 丰 几（姨父）＜丙公 乂关（姨的）＋丰 几（男人）《宗35》
　　公 火　　　　　　　　　　火

1.2.10屬格後綴的構詞功能與接續特點

某些名詞或名詞詞組以後續屬格後綴的形式表示與之含意相關的另一個名詞。如：

(1)才 为么（惕隱司，本義：兄弟之）

契丹語之所以用這種形式表示惕隱司，其源來于突厥語。突厥語的tägin（特勤）本義爲王子，後用于官職稱號。契丹語借用了這一語詞，契丹小字寫作：王几*digin，常用作人名。表示官署名稱時，則使
　　　　　　　　　　　　　　　　　　　　　　　　朩
用了［兄＋弟＋屬格後綴］“才 为么”的意譯形式。

屬格後綴亦用于數詞，數詞接續屬格後綴的條件是當該數詞用作定語的場合。這點與蒙古語一致。但在契丹小字中表現得並不嚴格，亦即只有一部分場合接續這種屬格後綴。
如：

(1)乇么 及化（五院）

(2)乑么 朩文 丙亦（百以上軍士）《仁29》
　　　　夯

(3)仌朩 几（三個人）《宗7》

數詞作專有名詞用時，也出現以屬格後綴表示的詞末n輔音。如：矢*miŋga（千）＞矢关*miŋgan（猛

安),這點亦同于蒙古語。

某些以獨體意字表示的名詞在接續屬格後綴時往往出現聯結音字(亦即重復詞幹末元音的音字),如:

(1) 几>几尺(人/人之)

(2) 方>方及(民/民之)

1.3與位格後綴

蒙古語的與位格後綴有兩套:(1)接續元音和以l、m、n、ŋ等輔音結尾的詞的du、dü(dur、dür);(2)接續以b、ɣ(g)、r、s、d等輔音結尾的詞的tu、tü(tur、tür);達斡爾語的與位格後綴只有兩個:接續元音結尾的詞的d和接續輔音結尾的詞的də。

契丹小字所表現出來的表示與位格後綴的音字至少有五個:矢、龙、尖、木、夷。

1.3.1矢*d

矢是諸與位格後綴中出現頻率最高、接續對象最廣泛的一個。這個特點,與屬格後綴ㄘ極爲相近。矢與关的組合尚可構成從格,蒙古語和達斡爾的從格後綴的形式分別爲-aʧa/-eʧe和-aas/-əəs/-oos/-ees;女真語的從格後綴爲*-ti和*-doxi/*-duxi;滿洲語的從格後綴爲-ʧi/dəri。-ʧi來自*-ti。因此,契丹語的這個後綴的音值大約爲*-di~*-ti,亦即矢关*d(t)-i>d(t)i的形式。根據達斡爾語與位格的語音形式,暫將矢用作與位格後綴時所代表的音值擬爲d。

1.接續元音(a、o、u、i、ə)

(1) 癸 卆矢

(九 年于)《奴14》

(2) 口 非矢

(該 時于)《奴14》

(3) 仐当 九夾矢

(宋 國于)《奴17》

(4) 圡夾 了 乇矢 仐仚 令尜 圥尜 当

(歲 四 十五于 病因 故)《弘14》

(5) 圡夾 丁 太矢 夯夾 丹伏

(歲 二十 六于 薨)《弘18》

(6) 公及 叉为 尺平 夾尜 夫矢 尜丏

(郎君于 嫁)《弘18》

(7) 火冋 仐火 主 王矢

(興 宗 皇 帝于)《迪14》

(8) 王仅 尺平 九矢 夲与

(乙室已于 嫁)《仁8》

(9) 讠 丰歹 叉及 仐 仐 叉及 关化 令仚

矢　　　　　　　　不　　　　屮公
　　　　　　　　　　　　　丙

（好 名聲因 率　府 副 率之　號　被封）《奴11》

2. 接續漢語止攝開口三等字

(1) 巫 叉父 廿矢 丑丰
（中　丞　司于 奉職）《迪13》

(2) 丞 兆矢 尺平
　　　　　太当
（太 師于　嫁）《仁8》

3. 接續輔音(r、i、n、m)

(1) 乇 圣 女 亢 兲矢 由公
（十 二 月 六 日于　生）《弘6》

(2) 女务 几火 志不 公夬 缶几
　　　　　　　　矢　　当
（越　國　王之 墓于 刻的[墓志銘]）《仲1》

(3) 几火 叉关 仃 几才 尺平
　　　　　　　乃矢 公丙
（宮　室　都 監于　嫁）《弘18》

(4) 及 公不 氵卜 丙土
　　矢　　　化叉
　　　　　　犳
（萬 代于　流芳）《奴35》

1.3.2 尨*tu

尨的音值是tu. 這從尨用于拼寫“橫帳”之“橫”即可明了。“橫帳”，契丹小字作乂尨叉 冊公，後一詞冊公可對譯漢語之“家”，是知契丹語本義乃“帳”。則前一詞乂尨叉當意爲“橫”。“橫”，蒙古語作xöndelen; 女真語作xətun; 滿洲語作xətu，則尨的音值可能是də或tu。鑒于乂尨叉的音節構成形式接近女真語，故將尨暫擬作tu。復從尨所接續的都是以u元音結尾的詞來看，其本身所帶之元音似乎也當是u。

1. 接續窄圓唇元音

(1) 业亚 市廾 仔気 发穴 乂火
　　夭　火　　　　尨　叉太
　　　　　　　　　　　丙
　可汗之 民　唐　虞于　至(可汗之民至于唐虞)《博26》

(2) 乂仐　几尺 叉幺 叉朩
　　冇　　尨　　尓　屮公
　　　　　　　　　公
　邊境之 民于 善　對待(善待邊民)《迪14》

(3) 叉穴 尨 令勺
　《書》于　曰《奴34》

(4) 才幺 兮公 屶尨 公丏
　　穴　　叉　　　　亚屮

叐
（兄于　禮　弟于　悌）《永28》

(5)仐仛 米叐 仐为 屮丙
当 㞋 卞 刃夊
（行　宫于　居　崩）《興2》

(6)刋化 业艾 亾 刌列 业平 亣屮
欠 伞宂 出夊 夂矛 业夲
㞋 关
（宰相 别胥于雙 子把）《敵10》

(7)仐各 冗平
㞋 厼当
（祥穩于 嫁 ）《迪31》

《智11～13》中“嫁”一詞前面出現的格後綴都是矢；《仁7～8》中“嫁”一詞前面出現的格後綴也都是矢；唯《迪31》有一處“嫁”一詞前面出現的格後綴是㞋。考察前面出現矢的名詞，都是以元音結尾的詞（太師、郎君等）；唯後面出現㞋的詞，是一個以鼻音結尾的詞仐各*saŋun（祥穩）。當該詞後續與位格後綴㞋時，詞末輔音ŋ發生脱落，亦即：仐各＞仐各.　于是就變成了以u元音結尾的詞。但接續漢語通攝合口字時，不出現這種詞末輔音的脱落現象，因此，㞋的接續條件除了u元音之外又多了一項uŋ音節。如下：

2. 接續漢語通攝合口字

(1)圡平 仒卞 乑㞢 九丙 夂业 及子
冗夊 火㞋 卞 业为
艾
（雲　慶　山之 宫于　掩　閉）《興3》

1. 3. 3宂*ju

宂這個音字的音值根據其用作音譯漢語遇攝三等字的韻母以及通攝、梗攝合口三等字的介音和韻腹，已被擬作ju；在契丹語詞中也可以表示u（如：由宂*jog-u＞jogu[黑、壬]）。表示與位格時所接續的都是以a元音結尾的詞。這個特點，與屬格後綴夭極爲相像。但是與宂相近的語音形式在阿爾泰語係諸語言的與位格後綴中尚未出現過。然而以下諸例，無疑都表明宂*ju具有與位格的語法意義。

例(1)～(3)表示動作所及的對象；例(4)表示動作發生的場所；例(5)(6)表示被動句動作的主體。

(1)令各 生宂 冗平
化 厼当
（宕魯阿不于　嫁）《博45》

(2)才幺 亐尘 方㞋 公刃
宂 叐 业屮
叐
（兄于　禮　弟于　悌）《永28》

(3)口 夭 夹宂 丑夲
（該 日　任職）《仁30》

(4)犳 夲列 佴当 伏仌 仃 九才 丑业
宂 夾 仐 亐
（好 名聲因 生的 部　都　監　使任職）《迪19》

(5)冚尜 巫立 乇 犱九 攵岑 关化 玊穸 丙夂 口 冈屮
　　　冈　　　 尜 余火　　　　　　 火　　 立为
　　　　　　　　　　　　　　　　　　　　　 丰
（帳 可汗于 一 字用 漢人 名 弘 用 制定）《弘9》

(6)夯夂 吋力 冬丰 公中
　　　冈　　　 叉立
　　　　　　　 冬
（媳婦 兒子 寧 和）《仲33》

1.3.4木*-tur?

木作爲與位格後綴多見于接續兆*po（時）一詞，兆*po所含元音乃寬圓唇後元音o。在其他的場合，木還接續在詞末音字爲欠*gu、仒*u等詞下面，這些詞的詞幹元音都屬陽性。另外，木還接續漢語宕攝合口字，如“王”。

木的音值尚不明，只有即實先生將其擬作*tur。蒙古語的與位格後綴確有dur／dür（接續元音及輔音l、m、ŋ、n）、tur／tür（接續輔音b、g、r、s、d）兩組與du／dü、tu／tü並用的形式存在，倘木的擬音確有*tur的可能，則顯然與蒙古語的形式具有同源關係。

例（1）（4）（5）（6）表示動作所及的對象；例（2）（3）表示動作發生的時間。

1.接續陽性寬圓唇元音

(1)犱化 尺平
　欠木 岑当
（宰相于 嫁）《仁8》

(2)吋力 叉关 令交 反 州欠 土火
　　　　　 关　 关　　 木
（子 先 典 生員 幼 殤）《智7》

(3)尢夯 乇女 夂化 伏仒 化九 关 吋力 主 王两 兆木 丙交 赤不 关化 令企
　　　　　　　　 夯　 杓　　　　　　　　　　　　 为　　　　　　 屮岑
　　　　　　　　　　　　　　　　　　　　　　　　　　　　　　　　 屮叉
（初 五 院 部 夷離堇 天 子 皇 帝之 時于 燕 王之 號 被封）《奴5-6》

(4)吋冬 叉 火用 公仒 亏岑 仍叉
　　　矢 关 木 吋伏 屮岑
　　　　　　　　　　　 当
（再 做 配偶于有禮 使補）《故19》

2.接續漢語宕攝合口字

(5)仐两 伞两 九火 赤 尺平
　　　　　　　　 木 岑屮
　　　　　　　　　　 伏
（秦 晋 國 王于 嫁）《宗4》

(6)令丙 赤木 尺尜
　刃伏
（紀鄰 王于 賜）《仁33》

1.3.5夷

這個音字是否也用作與位格後綴尚不能斷定，一是出現場合較少，二是所出現的場合能够大致釋讀的又很有限。從以下兩個例子來看，（1）很類似與位格的用法，但（2）則比較難説。暫錄之于此，以待深

入分析。至于夷的音值，即實先生將其擬作*lai，尚待印證。

(1) 又圠 九犬 木 仐升 巫立 伏口 九夾 尔[夷] 仐为
　立为　　　　　　　　　　　　　　　　　　　天 又丹 朩　　　　　　　 丰
　出
（實魯 國 王　　可汗之　　國之　　于 居）《仁8》

(2) 朩朩 为[夷] 伏欠 丙 几 圠屮 尔犬 又丙 伏屮 久立 及子
　　　　　　　　　　　　困　　　　　　　　丹伏 朩　　　　　　　 又犬 丰 立为
　　　　　　　　　　　　　　　　　　　　　　　　　　　　　　　　　　　　　　　 艾
（山之 東于　　　妻　訛里本娘子　　開　掩　閉）《敵23》

1.3.6 尖*-t、令*-t

尖和令主要用作復數後綴，只在爲數不多的場合表示與位格。但接續這兩個與位格的名詞往往與該後綴形成一個固定結構，轉化爲構詞後綴。如：

1. "北"，契丹小字作：一，後續尖的形式往往作豎式排列：丕，于意爲"北面"。

2. "中"，名詞形作：又夾*dorin；副詞形則作：令专*djo-t。居于詞末的尖，保留的就是與位格後綴的
　　　　　　　　　　　　　　　　　　　　　　　　　　　　　　 爻　　　　　　　　　　　　　　　　　 尖
　語法意義。令专有時還寫作：令专（《弘4》、《敵16》），可見令在這里的用法同于尖。
　　　　　　　　　　尖　　　　　　　　　令

3. 某些時間後置詞也帶有尖這個後綴，所保存的顯然是尖作爲與位格的語法意義。如：仐卉（～之際）。
　　　 尖

後續與位格令時，名詞詞末語音有發生脱落的情況。如："家（帳）"，契丹小字作冊丛，接續與位格令以後則變爲冊令。例見下：

丹力 乇 令生 仒 九丙 兆 口 冊[令] 为丰
　　　　丙丛　　火
（子　一 撻不也副 宮　使 該　家　在）《智11》

"在家"，《奴27》亦作冊令 丙交。《迪3》的"積善之家"中的"家"用的是帶有與位格後綴形式的冊令；《奴34》則用的是冊丛。

在《宣懿哀册》第15行至第16行的韻文對仗句中，冊令（于家）與帶有與位格後綴兆的九丙（于宮）
　　　 火兆
駢對，更可證明冊令乃是冊丛後續與位格後綴的形式。例見下：

仂攵 令企 公只 九丙　　朩卉 为出 山 冊[令]
　朩　丙当　非　火[兆]　　屮矢
（　　封　後　宮于　　　　　在　金　家于）

丛的擬音爲ur，是則冊丛*gor＞冊令*go-t，"家（帳）"一詞接續與位格後綴時詞末語音r發生脱落。

1.4 對格後綴：丛*ur

蒙古語的對格後綴是-i／-ji；達斡爾語的對格後綴（兼屬格後綴）是-ii／-jii。前者接續以輔音結尾的詞；後者接續以元音結尾的詞。契丹小字中出現表示對格語法意義的後綴目前只發現了一個丛*ur。從語音形式上看不同于蒙古語和達斡爾語的對格後綴，但契丹語的對格後綴同時兼有造格後綴的功能。達斡爾語的造格後綴（接續輔音結尾的詞）是-aar／-əər／-oor／-eer，與契丹語的*ur有語音形式上的相似性，兩者或有同源關係。

又 夫行　及子　力夂　亐 叔圠
　　[丛]　　立丰　　立出　　　只豖
（大 梓宮把　閉，使安息　禮　謂）《迪28》

動詞詞根及子*os，乃“閉”之意的詞根，其自動態形式及子、及亽、及比均上接與位格後綴矢*d.
                                                                                        爻
此處及子*os-ya-ai帶有使動態中綴-ya，前接之詞的格後綴亦相應變爲亽*ur，可知其爲對格後綴。
业丰
相關的例子如下：

1. 接續名詞

(1) 冬丰 圣 丰 及平 曲亽 夾业 及夾 朩关 忐币 又业 穴尘 舟刃 关化 令企 仐斥
                              东 屮尘 夭冇   冬 冇 出亽 仐 屮九 尘
                                  丙
（清寧 二 年 冬 帳 可汗 叙位 親屬之王子 官之 諸子把諸號 封 之際）《永7-8》

(2) 令 关化 旡丰
    仐亽
（等 號把 有）《宗12》

(3) 屮关 朩土 穴尘 舟北
       冇 亽 列丰
（醴 州之 官把 命令）《郎3》

(4) 土夾 丁 圣矢 口 仐企 丙
                 比亽
（歲 二十二于 該 病把 無）《永35》

(5) 朩化 舟为 市舟 乂土 仐丰 业忐 圣 夾业 刃屮
    亽   伕   方亽 尘亽
（第二 子 曷魯本 吼 采 訪 二 汗房把 執掌）《迪8-9》

(6) 土夾 乂 圣矢 木 仐企 列北 曲 仐旡 夯夾
                   比亽 关 朩亽 丰 屮
（歲 六十二于 病把 染 治所 居 薨）《宗16》

2. 接續動名詞

(1) 穴 出及 亐 乂屮 比乃 朩关 朩土 叔比
       厶   化夲 州 夭尘   尺犳
              当亽   舟伕
（主 僕之 禮 使儘把 忱 孝之 士 謂）《仲39》

亽有時又寫作亽关*uri，例見下：

(1) 戈 王尘 穴尘
       冇 亽关
（五 帝之 諸官把）《智3》

1.5造格後綴：亽*ur

契丹語的對格與造格用同一個後綴表示，這與蒙古語和達斡爾語不同。蒙古語的造格後綴有-ijar／-ijer和-bar／-ber兩套，前者用于接續輔音結尾的詞，後者用于接續元音結尾的詞。達斡爾語的造格後綴也分兩套：接續輔音結尾的詞的-aar／-əər／-oor／-eer和接續元音結尾的詞的-jaar／-jəər／-joor／-jeer。如前所述，從語音形式的相似形來看，契丹語的亽*ur與達斡爾語的造格後綴可能具有同源關係，只是契丹語没有依據詞幹元音產生出復數元音和諧的派生形式。

1. 表示直接賓語

(1) 又岕 卂 令勺 又及 夨 公企 土平 才斥 业及 令丙 丰廾

　　　　　　　　　　　　　　　　　　　　　　　　　　　　公朾 公丙　　　　　　　刃[仌] 屮
（書　于　曰　大　天 親族　無　　誠然　是　德把　輔佐）[皇天無親，惟德是輔]《奴34》

2. 表示方式狀語

(1)𠙶仌 巫立 乇 犰九 攵兮 关化 玌发 丙及 口 冈屮
　　　　　　　　　　　 㓙　　　　[仌] 余火　　　　　　　　　火　　　 並为
　　　　　　　　　　　　　　　　　　　　　　　　　　　　　　　　　　　　 丰
（帳 可汗于 一字用 漢人　名　　弘　　用　　　制定）《弘9》

(2)丹列 个斥 尗兮 屰火 关化 个火 犰九 冈[屮] 方 生 丰 个为 个抒 九火 𠙶 面屮
　　出　　尘　　　　　　　　　　　　　　　　　　　　　　　　 [仌] [並]丰　　　　　　　乃伏　　　　　　 夊 仌 公仌
（子　之際　　　漢人　　　號　　宋　字用 制定 叔 祖 父 三隱　相　公之 帳　承）《敵7》

(4)乑矢 又 亐[仌] 尗个
　　　　　　　　　　　　 丹尘
（塋于　大　禮以　附葬）《仁65》

(5)尗土 亐[仌] 夂丰 及子
　　　　　　　　　　　　　 並为
　　　　　　　　　　　　　　 艾
（　　　禮以　　掩　閉）《仲43》

(6)只公 关化 亐[仌] 令企
　　　　　　　　　　　　　　 屮公
　　　　　　　　　　　　　　　 仌
（于越之 號 禮以 被封）《迪7》

(7)矢炙 关化 公东　夫比
　　　　　　　　　 个[仌]
（猛安　號　世代以　賜）[賜世襲猛安]《仲22》

3. 表示原因狀語

(1)土夾 乚 个化 个企 令公
　　　　　　　　　　 比[仌] 仌
（齡　三十 四 病　　故）《弘11》

1.6 從格後綴: 矢关*di

與位格後綴矢在某些場合以後續关的形式出現，從以下文義基本明了的句子中，可以推測矢关有可能是表示從格的後綴。矢关在例(1)(2)所表示的是行爲的發起者，亦即“由××”之意，比如例(1)便可譯作“諸弟十神奴太師、德里德太師二人各有一子，由十神奴太師所生者乃福太尉；由德里德太師所生者乃烏都勒哈里郎君”。這里矢关與句末形動詞伯仌(生)相呼應，表示“由××所生的”。值得注意的是伯仌(生)並不是帶有被動態中綴的形式伯屮(並为/丰)，由此即可判定其前面出現的矢关不可能是與位格後綴，而只能是表示從格語法關係的後綴。矢关在例(3)所表示的可能是根據或原因，亦即“據××”之意。

蒙古語和達斡爾語的從格後綴分別是-aʧa／-eʧe和-aas／-əəs／-oos／-ees。並且，從格後綴都同時具有表示比較關係的語法功能，是故又稱爲從比格。契丹小字中帶有矢关的名詞雖然出現數例，但因上下文義不明，其是否也有表示比較關係的語法功能尚不清楚。

矢的音值在敘及與位格後綴時已擬爲d，則矢关拼合之音節當可能是di。這個語音形式，與女真語

的從格a後綴*-ti極爲相似,當有同源關係。

(1)为伏 又关 又朩 公叐 丞 兆 令口 丞 兆 圣矢 口 乇 乇 付力 夫当 又关 又朩 公叐 丞 兆[矢]
　 火　　　　　　　　　 口口　　　　　　　　　 天　　　　　　　　　　　　[因]
　(諸弟 十　神　奴　太　師 迪烈德太師 二人于　各 一　子　得　十　神　奴　太 師由
　伯火 才杀 丞 火 令田 丞 兆[矢] 伯火 午分 又为
　　　　　　　令　　　[因]　　　 㐄亚 夫
　　　　　　　　　　　　　　　　为丰
　生的　福　太 尉 迪烈德太 師由 生的斡特剌郎君)《永21-22》

(2)朩化 夫 夹尺 土攵　及亦　丞 火朩 公及 丞　发叐 伞交 九[矢] 伯券
　 当　弓　亦　伏叐　　　　　　　　　　　　　　　　　　[因]　 朩
　(老二 麗珠小姐歐古恁圖睦里太 尉之 配偶 正妻 玉　節　氏由　生)《故17》

(3)乇夭 九冃 邪 曲朩 圥九 列廾 才杀 丙丸 丙令 市丙 火 冈仐
　 朩　　　　 火 [矢关] 为　　　 平列 列　当　关　北
　(五　經　百 家之 言據　禍　福　流轉　　　法　正　謂)《奴36》

2.復數後綴

2.1 丕*-t

丕是諸復數後綴中出現頻率最高、接續對象最廣泛的一個。

1.接續a、i、ə、u諸元音

(1)乇 王[丕] 穴[丕](把五帝之諸官)《智3》 邪 穴[丕](百官)《仁19》
　　 朩　 火关

(2)厺 仕叐(兩聖)《道10》 圣 仕叐(八聖)《宣12》
　　 犳[丕]　　　　　　　 犳[丕]

(4)包 十[丕](三父房)《智6》 尸 十[丕](七男子)《高8》

(5)包 十[丕](三父房之)《永15》 叐化 十[丕](先祖們)《故8～9》
　　 朩　　　　　　　　　　　 伏

(4)包 丙[丕](三夫人之)《道25》
　　 朩

(5)乇 又化(四馬之)《迪3》
　 [丕]朩

(6)夭 冂[丕](九河之)《仁51》
　　 朩

(3)丁 八[丕](三十里)《仁33》

(4)化九(夷離堇們)《故5》
　 [丕]

(6)又为(郎君們>郎君班)《奴11》
　 夫[丕]

(4)乇 圥九 九火 朩朩(四字功臣)《弘3》 九火 朩朩 圣 犮九(功臣八字)《福6》
　　 [丕]　　　　　　　　　　　　　　　　　　　　 [丕]

(5)尔火(諸娘子)《智15》
　 [丕]

(3) 𡿨 宗 尖(兩可敦)《宣12》

2. 接續漢語止攝開口三等字

(1) 业余 伞㕣(牌子)《博14》

尖

(2) 包 兆尖(把三師)《仲36》

夊

3. 接續n、ŋ輔音

(1) 丕朩 舟列 丕 ㄨ癸 兆 仐ㄔ(二人有八子, 均使相)《敵4》

出 尖

(3) 犬 ㄨ冎(九京之)《迪3》

尖朩

(4) 乇 丞方(十縣)《仁17》

尖

2.2令*-t

令的音值與尖相同或近似, 用于復數後綴的場合主要接續在丙(女、母)後面, 構成其復數形式丙令; 與中(男、父)的復數形式中尖相對應。令單獨使用時表示“等等”之意, 與復數後綴-t的來源可能具有關聯。

令所接續的另外幾個詞, 大都與親屬稱謂或指人名詞有關。這種場合的令, 前面出現伏, 亦即以伏令的形式表示復數。也可以將與伏結合的後綴伏令, 和同樣是接續親屬稱謂的另外兩個復數後綴伏夊、伏爻視爲同一類。

(1) 伏 兮(妹妹們)《奴10》

伏令

(2) 及化 夫仌(先妣)《宣13》

伏 伏令

(3) 丙令 舟列(女孩子們、女兒們)

出

“口”乃“這、該”之意字, 令接續其下構成該詞的復數形“口令”(這些), 如:

口令 中仐(這些年)《仲9》

夊

2.3币*-t

币的音值是*ta, 作爲復數後綴時可能只表示t輔音。其接續對象爲寬圓唇元音及漢語宕攝合口字。

(1) 刋化 攵火 又刃(宰相們、樞密們)《仁14》

只币 尖

(2) 伏 兮 令方 舟列 亦及(兄弟姐妹、~、孩子們、配偶們)《仁65》

伏夊 尖 出 币

(3) 亥 非币(六時)《奴37》／尸 非币(七時)《敵3》

(4) 包 杰币 市及(三王之民)《智3》

朩 㚢

2.4矢*-l

矢作爲復數後綴的用例亦較少, 其接續對象爲窄圓唇元音。矢用于拼寫“卯(兔)”一詞的次音節節首輔音: 壬矢, 參照蒙古語的語音形式, 壬矢拼合的語音可能是taula～taulia, 則矢的音值就有l～li

为 为

兩種可能。此處用作復數後綴，暫將其擬音作*l。

(1)亢 伏廾(六部之)《博12》《許52》／圣 伕仌(二部)《迪6》／亡 伏廾(兩部)《博8》

 因朩 矢 矢

(2)亢 仒廾(六府之)《許52》

 因朩

(3)乇 丹叐(十部)《敵18》

 因

2.5爻、亥*-ʤ～*-ʤi

這兩個音字可能都具有表示復數的語法功能。例(1)乃《宣懿哀册》韻文中的對仗句，令丙的詞根

 亥

是令丙(德)，接續復數後綴亥以後，詞末輔音r發生脱落：令丙*djur＞令丙*dju-ʤ。與令丙(德)駢對的

 刃 刃 亥 刃

公丰也是一個帶有復數後綴东*t的形動詞，其詞根公丰有“和睦”之意。因此，“四德”正與“五和”

 尖 屮

 列东

駢對，此處之亥當是一復數後綴。

與亥字形相近的另一個音字爻，也有作爲復數後綴的用例。例(2)中的非爻一詞的詞根非乃“時”的意字。此處前有數詞乇(四)出現，則非爻可能是“時”的復數形式。

爻用于拼寫漢語“昭武”之“昭”的聲母：爻考*ʤio，是可將其擬作ʤ～ʤi；亥用于拼寫漢語“公主”之“主”的聲母：亥冗*ʤiu，則亦可將其擬作ʤ～ʤi。此二字或爲異體字抑未可知。

(1)乇 令丙 丹兆 亍为 乇 公丰 仐叉 朩土

 亥 列半 出 尖屮 九与

 列东

(四 德 命令 五 和)《宣14》

(2)乇 非爻(四時之)《道17》／乇 非爻(四時)《宣25》

 朩

2.6火*-t／卡*-t／尘*-ʧ

能够確定這三個音字是表示復數後綴的語詞，目前只見于“宿衛”一詞。另外，出現在丙才*jalut

 叐火

(耶律)一詞中表示詞末t輔音的火，可視作相同的復數後綴，只不過已經融會爲該氏族名稱的語音結構的一部分了。例見下：

(1)亡 邪化 乂仐(兩百宿衛)《宗7》

 尖火

(2)乂仐(宿衛)《興27》

 尖卡

(3)圣 乂仐(二宿衛)《智4》／尸 乂仐(七宿衛)《道30》

 尖尘 太尘

(4)乂仐(宿衛)《迪39》

 尖屮

契丹小字該詞的詞幹當是乂仐*kəsgə～kəsəg，源自突厥語的kezik(＞蒙古語keʃig)，輪班值宿守

 尖

衛之意，《元史》音譯作“怯薛”，指蒙古和元朝的禁衛軍。怯薛成員稱怯薛歹(keʃigtei)，復數爲怯

薛丹(keʃigten)。乂仐的復數後綴出現了三種形式，卡的音值是du～tu；火的音值是ud～ut；尘的音值
　　　　　　　　　　尜
尚未確定。鑒于表示復數後綴t的音字已有四個之多，故將以卡、火所表示的復數後綴擬音爲t。至于尘，除了即實先生曾根據其字形擬爲ʧən之外，尚無其他佐證出現。但蒙古語有一組專門接續表示人的屬性的形容詞及名詞的復數後綴ʧud／ʧüd、ʧuul／ʧüül，達斡爾語也一個有表示集體復數的後綴ʧeen，在語音形式上都與ʧən這個擬音具有相似形；再者尘還有用作並列副動詞後綴的語法功能，蒙古語並列副動詞後綴爲-ʤu、-ʤü／-ʧu、-ʧü(前者接續元音和輔音n、l、m結尾的動詞詞幹；後者接續其他輔音結尾的動詞詞幹)；達斡爾語並列副動詞後綴爲-ʤ。據此，可將尘所表示的音值擬爲*ʧ。

2.7 𘲞*-t

𘲞所表示的音節是at，用作復數後綴時只表示t輔音。其所接續的對象是以a元音結尾的詞。例(1)～(5)爲接續名詞之例；例(6)、(7)爲接續動名詞之例。

(1) 亢 亟亚(六可汗)《道14》／圣 亟亚(二可汗)《仁懿20》
　　𘲞　　　　　　　　　　𘲞

(2) 夭关 宂内(把契丹之邊境)／《故10》乇 宂内(四境之)《許16》
　　𘲞尜　　　　　　　　　　　　　𘲞村

(3) 亾 伏廾 朩冬(兩部閘撒)《博8》
　　　矢　内𘲞

(4) 亾 矢𘲞(兩千)《仁43》／矢𘲞 业丙 可仐(千品之位之)
　　　　　　　　　　　　　　　关　　村

(5) 仐卄 业志 市内(采訪之諸夥伴)／《迪28》圣 市内(二伴侶)《仁38》
　　　　不　𘲞　　　　　　　　　　　　　𘲞

(6) 乇 公卄(五和)《宣14》
　　尜个
　　列𘲞

(7) 今伞 圣 卄 亐尘 攵丙 仐冃 九志 叏 夂卄 仒 尜伞 厈个 关化 内乃 内丰
　　冂尜　　　　　　　　　　　　　　　　关　　个杰 列𘲞 仐 伏尜
　　　　　　　　　　　　　　　　　　　　　　　　圠

(天眷 二 年　　銀　青　光　祿　大　夫 被封 所知之諸號 兼　有)《仲20-21》

2.8 化*-r

化表示的音節是ur～ru，其所接續的對象就是以u元音結尾的詞。

達斡爾語的復數後綴也有一個-r，只限于接續表示孩子的某些語詞。金代女真語的復數後綴-r(明代演變爲-l)所接續的範圍也基本局限于指人名詞(惟“馬”一詞例外)。

1. 接續窄圓唇元音

(1) 及米*ordu-r(諸斡魯朵)《許25》米仐(諸斡魯朵)《仁15》米攴(諸斡魯朵)《宗12》
　　仐化　　　　　　　　　　　化　　　　　　　　　　化

(2) 巾 九丸 乇 夬个(五膺[被封稱號之]官誥)《仁39》
　　公 化　　　攴

(3) 亾 丞化 乂仐(兩百宿衛)《宗7》
　　　　　尜火

(4) 亟亚 丹列 宂村 亦攴
　　夭　出　　　化(可汗之諸子、可敦之諸媳)《仁4》

2. 接續漢語通攝合口字

(1)乇 乇 九火(十一功)《福15》

　　　化

(2)包 九丙(三宫之)《奴12》／方 九丙(六宫)《仁懿20》

　火化　　　　　　火化

　村

復數後綴*-r的特殊表現形式: 关

关一般用作表示序數詞“第三”的詞幹音節gur: 关仌*gur-ur, 在下例表示“宰相”一詞的復數後綴*-ur, 其後綴語音與詞幹語音的拼合方式屬于借音法, 亦即: 刋化*ʤari＋关*gur＞ʤarigu-r。

　夂化 丰尖 夭 公不 乇久 刋化

　伏　　　 仐村 丰券 关

（先之 諸祖 九 代之　　諸宰相)《故8~9》

2.9仐*-s

仐的接續範圍甚廣, 可接續各種元音及輔音n、r等。

蒙古語的復數後綴中也有一個-s, 所接續者多爲元音; 個別者爲輔音n、l等。蒙古語的復數後綴-s可能是復數後綴-t接續在元音後面時產生的變體。這從蒙古語族諸語言復數後綴-t／-s在接續元音的條件下存在着對應關係以及《蒙古秘史》中的某些處于節尾位置的t與書面蒙古語相同位置的s存在着對應關係的現象就可以做出-t＞-s這一推論。

契丹語的*-s似乎不用于接續指人名詞。比如丰*aja一詞, 在契丹語里既指“年”又指“男、父”, 前者的復數形式一律作丰仐*aja-s; 後者的復數形式一律作丰尖*aja-t, 涇渭分明。

(1)包 不仐(三陵之)《道32》

　村

(2)乏 企仐(兩州之)《敵21》

　村

(3)乏 夭 丰仐(八、九年)《仲3》／丁 丰仐(二十年)《智9》

(4)乇 火仐(十事)《仲41》

(5)夹仐(契丹[復數])《宗12》

(6)乏 万仐(二印之)《仁57》

　村

(7)及 九亦(萬國)《道10》／乏 九亦(二國)《仁66》

　仐　　　　仐

(8)包 女仐(兩個月)《迪24》

(9)夭 公不(九代之)《故9》／公不 矢夹 穴(世襲之猛安官)《博21》／公不 仐生(世襲)《敵25》

　仐村　　　　仐村　　　　　　　　　仐 丂关

復數後綴*-s的特殊表現形式: 廾、夭

廾*s～sa、夭*isu～is用作復數後綴的例子目前只見于以下兩例。根據其所擬音值中均包含s, 故暫將其視作仐的一種特殊表現形式。

(1)亾 久廾(兩首領)《仁39》

(2)戋夭 九冋 邪 冇村 处九

　村　　　仌 矢关

（五　經 百 家之 言自)《奴35》

2.10仐仌*-sur

部分復數後綴仐的後面出現仌, 分析以下諸例所見仐仌中的仌, 較難以用對格或造格的用法予以解

釋,而應該將其視作一個共同表示復數後綴的音節sur。帶有這個後綴的名詞見于卝(年)、关化(號)、公东(世、代)等詞,但在相近的句式中也有只帶後綴仐的。

達斡爾語的復數後綴中有一個使用範圍最廣的sul,其語音形式與仐об*sur相近,抑或有同源關係。但契丹語的*sur看起來使用範圍並不廣泛,而且似有被仐*s取代的跡像。

(1)口令 卝仐 帀为 犬 九犮 王 夫关
囚 丰
(這些 年 正旦 日 玉 山子 膺)《仲8》

(2)口令 卝仐 丹冬 列丈 ゞ 丕 又 火矢 火壬
囚 列 而当
(這些 年 再 小 大 事于 負責)《仲10》

(3)ㄥ 令夯 关化 及子
叐 仐об 伏
(三十 多 號 除)《仁67》

(4)令尺 叉关 关化 亡 及仐
朩 仐об об
(度 使之 號 雙 成)《迪12》

(5)令 关化 为卝
仐об
(等 號 有)《迪20》《宗12》

(6)又立 关化 为ち
冬 仐об 立卝
(號 使有)《仁39》

(7)尗为 丹火 仐仐 九冃 又立 关化 而土
不 化伏 仏朩 冬 仐об 化主
关
(兖 沂 密 諸京之 號 徙)《弘3》

(8)土平 乏 关化 而丸
朩 仐об 为丰
(雲之 龍 號 還)《宗30》

(9)力立 矢关 关化 公东 夫北
出об 仐об
(舅 猛安 號 世代 膺)《仲22》

2.11伏об*nur/伏叐*nin

親屬稱謂的特殊復數後綴迄今發現兩個:伏об*nur/伏叐*nin。與後綴*nur語音形式以及接續環境相似的,是達斡爾語的接續指人名詞和親屬稱謂的復數後綴nur、蒙古語的接續指人名詞或擬人事物的復數後綴nar/ner。

(1)才幺(哥哥)>才幺(哥哥們)《智10》
伏об

(2)乐火(娘子)>乐伏(姐姐們)《故17》
囚

(3)ち(弟弟)>ち伏(弟弟們)《永21》
囚

(4)伏兮(妹妹)＞伏兮(妹妹們)《智11》《宗41》／(弟妹們)《仁65》／(弟弟們)《故17》

伏夊

(5)伏兮(妹妹)＞伏兮(妹妹們)《奴20》／(兄弟們)《弘14, 20》／(姐妹們)《敵21》

伏叉

(6)伏 伏叉(妹妹們)《弘17》

契丹語的*nur除表示親屬稱謂的復數外是否還可以接續其他人名詞，就目前所解讀了的語詞範圍內還不能確定。但在《蕭仲恭墓志銘》第19行有：

刋化 伏叉 业友 火仐 丸矢

业丰　　 冂北 尜尘 伏列

(宰相 們　　　宿衛們　)

首一詞爲“宰相”，第四詞爲“宿衛”的復數形。第二詞伏叉與復數後綴伏叉同形，惟其與首一詞分開書寫，是故難以斷定其是否爲“宰相”的復數後綴。

契丹語復數後綴*nur的另一個特殊表現形式是：出夊，該後綴只附加于“舅”一詞。契丹小字的“舅”作：力业；其復數形式作：力业。出的音值爲*an；與夊結合組成復數後綴等同于用伏夊*nur表示的

出夊

語音形式。

2.12復數後綴的特殊表現形式

(1).“配偶”一詞的復數形式比較特殊，是在單數詞幹後面接續表示n輔音的音字。

公及(配偶)＞公及(配偶們)《永12》／公仌(配偶們)《智14》／公仌(配偶們)《永19》

亦　　冂　　亦

(2)“子”一詞的復數形式也表現爲後續n輔音。

丹为(子)＞ 丹列(“子”的復數)《敵17》《高10, 12》《仲30》(《仲27》出作丰，或爲誤筆)

出

2.13被數詞所限定的名詞的復數形式

契丹語被數詞限定的名詞常常帶有復數後綴。但是當［數詞＋名詞］這一組合中添加了表示概數的成分以後，該名詞在大多數場合下一般以單數形式而出現。

(1)乂 八 朩交(六十里以外)《仁45》

夫

(2)乇 八杓 朩交(四里以外)《仁31》

夫

(3)冂 八杓 朩交(八十里以外)《仁42》

夫

(4)圣 羽 八杓 朩交(二百里以外)《仁50》

夫

(5)乇 羽 令厺 八(一百多里)《仁43》

叉

(6)乇 矢 令厺 业丙(一千多品)《仁52》

叉

(7)圣 乇 令厺 井(二十多年)《敵31》

叉

在少數場合中也出現續加復數後綴的名詞形式，如：

(1)丁 八丕 令厺(三十多里)《仁33》

　　　　叉
(2)丁 令本 卄个(三十多年)《敵13》
　　叉

2.14復數後綴的構詞功能

某些名詞以後續復數後綴的形式而具有構詞功能, 表示與該名詞具有相關含意的另一個名詞。如:
(1)卄*aja(男、父)>卄岑*aja-t(父房)
(2)犳(內、里)>犳岑(算, 心腹)
(3)叉为*ʃali(郎君)>叉为*ʃali-t(郎君們>郎君班)《奴11》
　夬　　　　　　　　夬岑
(4)夕*bu(漢語"部"之音譯)>夕岑*bu-t(別部)[夕岑 力立(國舅別部)]
　　　　　　　　　　　　　　　　　　　　　出氺
(5)巫立*qaɣa(可汗)>巫立*qaɣa-b(汗房)《迪8》
　　　　　　　　　　　　　方
(6)杰*waŋ(王)>杰币*waŋ-t(王子)《奴7》《宗11》

3.後綴的遞加

最爲常見的, 是[復數後綴+屬格後綴]的遞加形式。至于[復數後綴+對格後綴]以及[與位格後綴+屬格後綴]兩種遞加形式中的前一項格後綴, 實際上是構詞化了成分, 已經不是嚴格意義上的格後綴了。

1.復數後綴+屬格後綴
(1)九冈 叉业 关化(諸京之~號把)《弘3》
　岑村　夂　仐氺
(2)乇 兂为 穴岑 朩土(四境之官吏)《許16》
　　方村
(3)包 杰币 市叐(三王之民之)《智3》
　　村　　火
(4)公方　小 十
　乍方
　关
(捺鉢之 南 西)《興2》
2.復數後綴+對格後綴
　圣 巫立(把二汗[汗房])《仁66》
　　方氺
3.與位格後綴+屬格後綴
　　一　才 方(北面之惕隱)《迪6》
　岑伏

4.後綴的接續原則

根據本文開篇部分歸納出來的格後綴與復數後綴一覽表, 可以就諸後綴的接續原則做一番初步的整理。

將屬格後綴、與位格後綴和復數後綴中出現頻率最高的後綴按接續對象的語音條件做一歸類，則顯示出表示同類語法意義的復數音字的接續對象大致依循如下的接續原則:

接續對象	屬格後綴	與位格後綴	復數後綴
展唇元音／止攝開口三等字／輔音	౮*-n(含接續u元音)	矢*-d(含接續u、o元音)	㕛*-t(含接續u元音)
寬圓唇元音／宕攝合口字	不*-n	木*-tur?	币*-t
窄圓唇元音／通攝合口字	么*-n	卂*-t～-d	化*-r／矢*-l
a元音	天*-n	穴*-ju	方*-t

三類後綴中均各有一個使用範圍最廣的後綴存在，其接續對象的一部分與同類後綴中專用于接續某種音性的使用範圍較爲固定的後綴相重合。這種現象表明，契丹小字在創制之初曾根據元音和諧規律就後綴與詞幹的接續原則上制定了比較嚴密的音字使用規則，這種規則就大致體現爲上表所歸納出來的四種形式。但在實際使用的過程中，這項用字規則並沒有能够得到嚴密地遵循。

復數後綴中呈現出來的接續原則，似乎可以引導出這樣的推論：復數後綴的基本形式*-t，在接續窄圓唇元音的場合發生了語音變化。支持這一推論的根據是，達斡爾語和蒙古語的節尾輔音中存在着r／d～t的對應關係，這表明達斡爾語的復數後綴-r有可能是從d演變而來的。契丹語既在許多方面表現出與蒙古語族的密切關係，則契丹小字化、矢所表示的*-r／*-l後綴也很有可能是源自*-t的演變結果。

契丹語的動詞後綴

0.

本文予以討論的是下表所歸納的契丹語的動詞後綴。這些後綴僅僅是契丹小字墓志中所表現出來的契丹語動詞後綴的一部分，還有相當一部分限于目前對契丹小字的解讀程度尚無法識別清楚其語法意義。

隨着近年來對契丹小字墓志、哀册中的契丹本民族語詞的解讀漸有進展，對探討契丹語的語法構造提供出了一定的條件。儘管許多動詞的詞義尚未完全解明，但是通過某些具體語法環境的用例以及詞根和後綴的分合關係等方面，也可以總結出一些初步性的結論。由于解讀的契丹語詞有限、墓志文字殘缺漫漶等原因，許多句子的起止位置不明，因此直接關係到界定每個動詞後綴的語法意義。這些都有待于新資料的出土和研究的不斷深入以陸續充實、更正。

研究契丹語語法的先行工作便是釋讀契丹小字的語詞並構擬契丹小字的音值。這兩個方面的工作是相輔相成的，擬音的正確性會帶來釋讀的順利進展；釋讀的通達性亦會給擬音提供便利條件。然而這兩方面都存在着目前難以逾越的障礙性問題：(1)據已經釋讀出來的若幹契丹語詞表明，契丹語儘管與現代的蒙古語族語言相近，但存在着一批與之無對應或音節構造不相一致的語詞；(2)契丹小字的音字雖然已經近五分之四被擬出音來，但是各家擬音大相徑庭者爲數甚多。問題(1)的存在便限制了語詞的解讀進展，意義不明的語詞對其本身詞性的判別以及對前後文脈的判斷都帶來困難。能够明確闡述語法現象的僅僅局限于那些語詞基本上已經明了的句子；問題(2)則直接表現爲對各種語法後綴語音形式的看法不同。語法後綴的語音形式與其所代表的語法意義具有表里相應的關係，而言之成理的解釋必須建立在相應成套的語音表現形式的基礎之上。

由于這些問題的存在，現階段的契丹語語法的研究只能表現爲含有若幹矛盾現象在内的粗疏性整理，其内容既不可能涵括同一語法現象出現的全部環境，也就難以避免根據孤例或誤例做出錯誤判斷的可能。具體到動詞後綴，首先就是代表這些後綴的音字的音值還有很多問題，表現同一語法現象的音字按理應該含有相同的音素，但是在其他場合構擬的結果却難與之吻合。其次就是同一文字形式的後綴所出現的復數環境難以用一種語法意義予以解釋，當然這與契丹小字没有斷句符號有關，同時也與契丹語本身的語法性質尚有我們不能理解的一面有關。

<table>
<tr><th>副動詞後綴</th><th>形動詞、動名詞後綴</th><th>動詞陳述式後綴</th></tr>
<tr><td rowspan="2">-i(丰、火、夾、币、北、关)
[行爲的順序]</td><td>-n(当、出、叐、内、仝、公、伏)</td><td>-n(叐、内、伏、仝、出)[過去時]</td></tr>
<tr><td>-ur／-ar(仌、丰)[過去時]</td><td>-ur／-ar(仌、丰)[過去時]</td></tr>
<tr><td>-ʧ(尘)[行爲的並列]</td><td rowspan="2">-lga(ち列、屮列)-lgə(屮九)
[及物動詞詞幹][過去時]</td><td rowspan="2">-lin(ち叐、丰叐、屮叐、用叐)
[及物動詞詞幹][過去時]</td></tr>
<tr><td>-l(ち)</td></tr>
<tr><td rowspan="2">-sai(务北)、-səi(仐北)
-soi(子北)
[條件及原因][過去時]</td><td>-ga(列)、-gə(九)、-go(圠、州)</td><td>-go(圠、州)[過去時]</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bun(丹伏)[過去時]
[不及物動詞詞幹]</td><td>-bun(丹伏、丹叐)、-bu(屮)[過去時]
[不及物動詞詞幹]</td></tr>
</table>

-ʧi(朩、列)	-uʧi(及列、尺列、廾列、廾凶、券朩、夯朩)	

使動態、被動態動詞中綴	及物態動詞中綴	完成體構成形式
-lɤa(屮立、平立、冊立) -lgə(屮尖、平太) -gol(丙屮)	-la/-lə/-li(屮、亐、用)	-i+ja(万 万文) 持續體構成形式
-ɤa(立)、-gə(尖)		-i+ai(犬 为[卉])

1. 動詞陳述式後綴

1.1*-lin(亐叉、丰叉、屮叉、用叉、屮伏)

首先可以確定的是,*-lin這個後綴是一個獨立的語法單位,節首l輔音(以亐、丰、屮、用爲文字形式)是該語法單位的語音組成部分,這從同根動詞的使用情況上就可以判定出來。如,“封(本義:做記號)”一詞的詞根是令企*təmə,下舉之例(4.a)爲詞根續加屮叉*lin的過去時結句形式;例(4.b)爲同一詞根續加使動態中綴屮尖*lgə之後再度續加屮叉*lin的過去時結句形式。這兩種場合出現的*lin無疑屬于同一語法性質的後綴。同樣的例證還可以參見例(5.a)和例(5.b)的力冬*nas(安息)一詞:例(5.a)爲詞根續加屮叉*lin的過去時結句形式;例(5.b)爲同一詞根續加使動態中綴立*ɤa之後再度續加亐叉*lin的過去時結句形式。

其次,從後綴*-lin出現的場合(叙述過去時間内的行爲)可以判斷出它具有過去時的語法意義。因此,該後綴就可以定義爲:動詞陳述式過去時後綴。該詞綴接續的是及物動詞。

*-lin的文字形式一般是亐叉、丰叉、屮叉、用叉,首位音字根據所接續詞幹的元音性别而定;次位音字還可以單獨表示過去時的語法意義。亐叉、丰叉主要接續在展唇寬元音詞幹後面;屮叉主要接續在窄元音和圓唇元音詞幹以及以輔音結尾的詞幹後面;用叉出現的頻率不高,似乎以接續窄元音詞幹爲主。屮叉/用叉在接續上可以混用,比如動詞詞幹佃(生),在例(1.a)中可以後續用叉;在例(1.b)中又可以後續屮叉。亐叉/丰叉在接續上也可以混用,比如例(3.a)中動詞詞幹为(在)接續的是丰叉;而例(3.b)中動詞詞幹仐欠(使修飾)接續的則是亐叉。某些動詞詞幹接續態中綴以後,居于末尾的音節性

州屮

立

質發生了變化,因此就出現了接續單純動詞詞幹的*-lin與接續含有態中綴動詞詞幹的*-lin的文字形式不同的現象,如:力冬*nas是“安息”的詞幹,(5.a)所接續的就是屮叉;力冬*nas-ɤa是力冬接續使動

立

態中綴立的形式,意爲“使安息”,則(5.b)所接續的就變爲亐叉。亐是含有a元音的音節al,之所以將屮改换成亐,即在于由輔音結尾的詞幹力冬*nas已變爲由元音a結尾的*nas-ɤa的形式之故。

蒙古語動詞的過去一將來時後綴爲-la/-le,所表示的語法意義是行爲、狀態過去不久或尚未結束;有時亦可以表示行爲、狀態即將實現。因此被認爲具有臨界體的意義。在文學語言里使用得比較頻繁,口語中有時與一般過去時-ʤai/-ʤei混用。達斡爾語過去時後綴除了常用的-sən之外還有一個在口語中已不太使用的-la(出現條件是與句末肯定語氣詞dəə連用)。這兩種後綴可以認爲都與契丹語的*-lin具有同源關係。

觀察以下諸例,契丹語的動詞後綴*-lin也具有過去和將來(虛擬性)兩種語法意義。動詞詞幹佃(生)續接後綴用叉,在例(1.a)(1.b)中表示“生”這一動作已經完成;而在例(2)中所表示的却顯然是

尚未完成的動作。

(1.a)圧为 ㄦ火 犭化 佣用
　　出　丙　余　叐
　(查剌 瑰引 宰相 生了)《仁5》

(1.b)圧为 万交 赤 ㄦ火 佣屮
　　夲　方　　丙　叐
　(查剌　燕　王 國隱　生了)《智8》

(2)走ㄦ 令勺 毛 刃 丰矢 佣用
　与　　　　　　　　叐
(刻的　銘　五 百 年于　生)《仁69》

(3.a)尺及 仒凷 玍仐 仕及 又及 朩关 赤仌 圭 王 一 力 冋矢 为夲
　　　　　化屮　犳　　　　夭岙　　　　　　　　　　　叐
　　　　　　　　　　　　　屮
　(道　宗　仁　聖　大　孝　文　皇 帝 北 納 水于　在)《道5》

(3.b)屮关 朩土 穴岙 丹业 叉矢 仅 仐欠
　　　　冇　尖　歹丰 及礿　州屮
　　　　　　　　　岙　　业亏
　　　　　　　　　　　　　叐
　(醴　州之 諸官把 命　　外觀使修飾)《郎3》

(4.a)ㄊㄦ 及化 业凷 朩为 关化 令企
　　冇　　　　　冇　　屮叐
　(左　院　訪　察之　號　封)《奴7》

(4.b)夊 丹力　圭 王丙 北ホ 万交 赤不 关化 令企
　　　　　　　　　　　方　　　　　屮岙
　　　　　　　　　　　　　　　　　屮叐
　(天　子　皇 帝之 時于　燕　王之　號　被封)《奴5-6》

(5.a)丙 艾伏 公及 力冬
　　龙矢 业为 屮叐
　　　　　东
　(母　　捺鉢 安息)《迪8》

(5.b)令岙 圵为 乂凡 巾尖 ㄦ及 叉为 公卉 走ㄦ 冈屮 仅 为出 面为 走ㄦ 力冬
　　当　兲　叉　冇　夂 夫矢 矢　当　为　　业当　亍　万　业亏
　　　　　　　　　　　　　　　　　　　　　　　　　　　　叐
　(故　　　横　帳之　固 郎君由　墓志　撰寫　　　禦　刻 使安息)《迪35》

(6)才 兮平 刃 毛仌 丹力 丹力 仐仌 令用 犭化 巾尖 面屮 业亦 万交
　　伏　　　关　　伏　夂　欠　　叐　仐
　(兄 福倫 招 討之　孫　　遵寧 敵魯 宰相　帳　承　　　有)《高8》

1.2*-bun／-bu(丹伏、丹叐、屮、夯)

-bun的文字形式主要表現爲丹叐／丹伏;-bu的文字形式表現爲屮;還有一個夯,該音字是否帶有節尾輔音尚不清楚。

後綴-bun所接續的動詞詞幹都是不及物性的。上述之後綴*-lin所接續的動詞詞幹都是及物性或

含使動態中綴的；後面將要叙及的形動詞後綴*-lga／*-lgə與*-lin也同屬一類。

這種依動詞詞根的性質（及物／不及物）而分別接續的互補性後綴的語法功能分布原則如下表例舉的兩組同根動詞所示。

	火火*xuir-（到） 化 [不及物動詞]	火火*xuirgə-（送到） 化조 [及物動詞]	业及*bos-（立） 子 [不及物動詞]	业及*bosxa-（樹立） 子业 [及物動詞]
丹伏	火火 化丹 伏		业及 子丹 伏	
中	火火 化中		业及 子中	
屮叉 ち叉		火火 化조 屮叉		业及 子业 ち叉
屮九 ち列		火火 化조 屮九		业及 子业 ち列

蒙古語表示過去時動詞陳述式後綴的除了-ʤai／-ʤei、-ʧai／-ʧei兩組外還有-ba／-be這組在口語中使用範圍已經大爲縮小的形式。契丹語的*-bun可能與之具有同源關係。但是蒙古語的-ba／-be並不局限于接續不及物動詞，這一點與契丹語的*-bun略異。

後綴*-bu還可以出現在具有並列（或聯貫）關係的句子中（見例(8)、例(9)），這種用法類似另一個動詞後綴*-n。與之相應的*-bun則尚未發現類似的用法。這種現象表明，*-lin／*-bun、*-n/*-bu這兩組後綴所可能具有的某些內在的共同屬性。

(1) 丞 伞夻 叉芍 北 丸平 屮凡 玐 炏 叉气 仐仔 九亦 业及
　　　　　及　　 火火　　　　　　　　　　　　　　　　子[丹]
　　　　　　　　　　　　　　　　　　　　　　　　　　　[叉]

（太 子 少 師 兼 龍 虎 衛 上 將 軍 立）《仲20》

(2) 尖企 包 丰矢 ち尘 尖丙 伞两 尖企 吊气 叉共 丙土 木关 亟平 九火 九太 业及
　　丙尒　　　　　　　　　　　屮太　　　　　及　　　　　　　　　　　　子[中]
　　　　　　　　　　　　　　　北

（天眷 三 年于 特 進 被封 尚 書 右 丞 韓 國 公 立）《仲21》

(3) 伏 伏叉 及亦 业关 冬公 仕及 叉及 方 仐当 关炏 赤不 业关 业及 土亦 丁 方矢 为亦
　　　　 火当　　　　 矛力　　　　　 关　　　　　　 用屮　　　　　　　 [丹伏]
　　　　　　　　　　　　　　　　　　　　　　　　 伏

（妹妹 居位 妃 聖之 大 弟 宋 魏 王之 妃 被立 齡 廿 六于薨）《永17-18》

(4) 叉及 万文 仐交 叉 圣 王수 北 弓火 关化 夬力 ケ关 土亦 厶 力丰 为亦
　　　 方伏　　　　　　 丙　　 力 尒 共　　　　　 矢　　 [中]

（長子 燕隱 謝 善 惕隱 侍 中之 號把 歲 三十于在 薨）《敵6-7》

(5) 火才 方伏 九夯 尓火 仅芍 丹廿 丹为 业专 丹为 乇 王公 立余 叉廾
　　丙　　　　　　　　　　　 伞共　　 当　　　　　 夯　 木 公[中]

　　　　　　　　　　　　　　　　幺
（最小的春　哥　娘子　趙　別胥之 子　成　　子　一　　　幼于　殤）《智15》

(6) 乇 八わ 朩交 仐为
　　　　　　　 岁　 ち另
（四 里之 以外 駐蹕）《仁31》

(7) 朩为 交屮 北 丑丰　　　火九 伏屮 尤亦 尺亦 力冬
　 东仌 业丰　　　　　　　　 尜当 尺火　　　　　 冄伏
（邊境把真實　 任職　　　　　　　 開　 元　 位　 安息）《迪37》

(8) 又及 丙币 乍 杏余 又廾 朩化 屮幺 又为 土亦 丁 令与 土火 负仌 北欠 又为……
　　　　 穴　　 化 幺屮 仌　 夂　 关　　　　 尜　　　　　　　　　　 关
（長子夷撻裻阿不幼于 殤　第二魯不古郎君　歲 二十 上　 亡　第三 訛古 郎君）《敵16》

(9) 口歹 丰 冄冬 劣太 九才 仐丙 九火 兆 业及 口歹 丰 冄冬 丙余 丞 仐及 屮用 仐为 又业
　　　　　　　　　　　　　 乃　　　　　　 子屮　　　　　　　 及子　　　　　　　 乃
（該　年　再　同　監　修　國　史　除　該　年　再　復　太　傅　領　三　省
兆 友用 杰 业及 矢 尜丙 尤亦 丰矢 丙土 仐丸 杰 业及 足屮 歹关 力乃 为丰
　　　 子屮　　　 刃　　　　　 刕　　　　 公　　　　 屮仌
事 鄭 王 除 天 德　元　年于　遷　曹 王 昇　所知之事　 兼　 任）《仲23》

1.3*-ur／-ar(仌、丰)

仌與丰是一組相對應的後綴，仌接續的是以除a元音以外的元音結尾的詞幹；丰接續的則是以a元音結尾的詞幹。

仌*ur是表示動詞過去時陳述式的後綴，這根據出現在墓志末尾處的句子便可以簡單地做出判斷。

如《耶律智先墓志銘》最末一行爲：

又 仐分 乇 仐与 伏力 丰 乇 毛 艾 乇 乏 天　　　 又冬 冄力 仐わ 朩仌
　 廾及　　 丈　　　　　　　　　　　　　　　　　 余
（大安　十　甲　戌　年 十 一 月 十 五 日　　　長　 子　阿信　寫）

再如《耶律迪烈墓志銘》最末一行的後半爲：

丸九 仐伃 九火 朩 內为 及亦 为亐 公关 才 方幺 业与 屮丙 九才 公及 丞 兆わ 冄力
　　　　　　　　　　　　　　　　 歹　 勺　　　　 仌
（字　相　公　　伴侶 成爲 所在的金　惕隱司　成爲　劉　家　奴　太 師之　子
足为 刃仌
查剌 執筆）

仌*ur亦有用作形動詞後綴之例，如《耶律迪烈墓志銘》第2行：

丕业 火化 由仌 州余 丰わ 亐 业丰 又为 朩冬 刃仌 丸九 互仐 火 坊公 足关 丙斥 九及 冈为
天　 爻　　　　　　　　　　　 廿わ 夫尜 为　　　　　　 幺　　　　　　　 及火 夂　 丰
（可汗　横　帳　季　父房 印 牌司之郎君班政 執掌　字　總之 事　　 知　耶律　固　撰）

與仌*ur具有同樣語法性質的，是另一個音字丰*ar。首先，它可以用作表示動詞過去時陳述式的後綴，這從斷句清晰的行文中就不難加以判斷。如《耶律奴墓志銘》第2行：

圾企 而仐 尸 仕及 天关 火 令企 冈屮 反 及化 仝用 尺公　由　廿 九才 公及 冈为
　　　　　 刕わ　　　　 丙　 歹　　　　　 伏　　　 仌わ　　　　　　　 丰
（敕　奉　七 聖之　日之 事　記錄　撰寫 六　院　諧領 于越之帳之 司 家　奴　撰）

《耶律仁先墓志銘》第1行更有仌、丰兩相對應出現、表示相同語法意義的例子：

才 方㚢 尺公 朩朩 杰不 而㐅 令金 冈为 　 夬九 　 舟冬 刃気 九才 公叐 朩㐅
　　　　　　　□丸 　　　 冇 　当 　 平
　　　　　　　东伏
（惕隱司于越之 　　王之 帳之 特免 　撰 　　字 　　則 　　張 　　家 　　奴 　　寫）

其次，平也可以用作表示形動詞後綴。如《耶律奴墓志銘》第14行：

口 兆矢 叉尖 叉刃 为平 仐冇 叉尖 叉刃 为丰
（該 時于 　樞 　　密 　是 　乙辛 　樞 　　密 　是）

㐅*ur／平*ar作爲具有過去時意義的動詞陳述式後綴，其語音形式和所表示的語法意義與突厥語的動詞後綴-ur／-ar極爲相似。突厥語的不定過去時後綴就有-r／-ur／-ar三種形式，其中-ur用于接續輔音結尾的詞幹；-ar用來接續a元音結尾的詞幹（Lamstedt, 1952）。契丹小字的㐅*ur的接續對象是除a元音以外的所有元音及輔音結尾的詞幹；而平*ar的接續對象只是以a元音結尾的詞幹。同一個動詞詞根以不同的詞幹末語音形式出現的場合，可以看到㐅*ur／平*ar交替的現象。如：

（1）可尖（置放）＞可尖／可尖 　　（2）仴（生）＞仴㐅／仴 ㄓ
　　　　　　　　　㐅 　 业为 　　　　　　　　　　　 业为
　　　　　　　　　　　 平 　　　　　　　　　　　　 平

當詞幹末語音形式不出現a元音的場合，即使有所變化，也依然使用同一個㐅*ur。反之亦然。如：

（1）乆火（到）＞乆火／乆火 　　　（2）亐（禮）＞亐为／亐平
　　　化 　　　 化㐅 　化夲 　　　　　　　　　 平 　 业为
　　　　　　　　　　 㐅 　　　　　　　　　　　　　　 平

㐅和平所具有的這種接續原則上的互補性質，可以證明其爲同一組語法後綴。然而，它們與下面將要叙及的叉和內却沒有表現出這種接續原則上的互補特征，這從同一個動詞詞根既可以有後續㐅和平的形式，又可以有後續叉的形式就可以予以證實。如：

（1）乆火（到）＞乆火／乆火 　　　（2）仴（生）＞仴㐅／仴叉
　　　化 　　　 化㐅 　化叉
（3）业币（回）＞业币／业币
　　　　　　　　为平 　 叉

1.4*-n（叉、内、仐、伏、出）

*-n也是表示過去時的動詞陳述式後綴。該後綴的文字形式叉、伏主要接續窄元音或輔音結尾的詞幹；内、仐*on接續的是寬圓唇元音結尾的詞幹。例見下：

（1）州欠 土火 伏仌 叉土 丕 九叉 仕ㄓ 主王 公平 八矢 久业 及子
　　 朩 　　 卡 　 㚢 　　 仐尖 九 　 丙 　化业 　　 平 　叉
　　　　　　　　　　　　　 㐅 　　　 　 为出
（幼 　殤 　　　　　　 二 　　　太宗 皇帝之去世之地于 掩 　閉）《智7》

（2）口 兆 矣 今丙 乇 圣 仐岁 厺业 丰 尺亦 叐平 乇 乇 天 业及
　　　　　 㐅 　　　　 丈 　㐅 　　 叉 　　　　　　　　　　 内
（該 時 天 　會 　十 二 　甲 　　寅 　年 　仲 　　冬 　十 四 日 　是）《郎4-5》

（3）关关 朩岁 丈关 　夬九 乆夾 力 亐为 朩岁 丈关 关关 九 冈叉
　　　　　　　　　　　　　　　　　 平
（契丹 　漢 　人 　　字 　　均 良 　寫 　　漢 　　人 　契丹 詩 　撰）《仲7》

該後綴更多地出現在句中動詞，這種場合位于句末的動詞後綴往往是-lin、-ur、-ar或-bun／-bu。前者用作句中位置的非終止形動詞過去時後綴；後者則用作句末位置的動詞過去時陳述式後綴（詳見

〈形動詞後綴〉一節)。玆舉數例于下:

1.與後綴*-lin共處之例

(1)才幺 兮尖 方㔾 公习
　　尖 [叉]　　业[仐]
　　　　　　　　[叉]
(兄于　禮　弟于　悌)《永28》

(2)火关 口 丰 尺夾 仐幺 面[伏] 叉土 丞 火 仐太 赤丌 关化 令全 九太 朩冇 圣 扎九 夫[仐]
　　仐夳 乐　　　　　　　　　　　　　仐夳　　　　　　尖 [叉]
　　丙　　　　　　　　　　　　　　　 丙
(正　該 年 叙次　旨　承　守　太 尉　宋　王之　號　被封・功　臣　二　字　膺)《仁24》

(3)丁　包 丰矢 尺夾 九交 兂 弓火 发及 赤丌 关化 令全
　　仐夳 仐　　　　　　　　　　仐太
　　[伏]　　　　　　　　　　　 [仐叉]
(廿 三　年于 叙次　檢　侍　中　吳　王之　號　被封)《仁22》

(4)圣 丰 尺夾 叉土 廿 方 友冂 赤丌 关化 令全
　　尺[伏]　　　　　　　　　　仐太
　　　　　　　　　　　　　　 [仐叉]
(二 年 叙次　守　司 徒　鄭　王之　號　被封)《仁23》

(5)一 夊化 友 仲公 业及 仐火 赤丌 关化 令全
　　　　　[仝]　　　　　　 仐尖
　　　　　　　　　　　　　 [仐叉]
(北　院　知　院　成爲　宋　王之　號　被封)《仁20》

(6)夫 冬丰 尤夾 丰 令方 九冂 方太 友 业及 九交 弓火 叉尖 仐冂 关化 令全
　　　　　　　　　　冇　　　　　[仝] 仐　　　　　冇　　　仐太
　　　　　　　　　　　　　　　　　　　　　　　　　　　　 [仐叉]
(清寧　元　年　燕　京之　同　知　成　兼　中　書　令之　號　被封)《仁22》

2.與後綴*-ur共處之例

(1)夫 冬丰 乇 丰矢 尺夾 叉及 仒 叉及 令全
　　　　　　　　仐尖　　　　 仐尖
　　　　　　　　[伏]　　　　 [区]
(清寧　十　年于 排座次 率 府　率　被封)《奴11》

3.與*-bun/*-bu共處之例

(1)仐当 发火 赤丌 业关 业及 土夾 丁 灰矢 方夾
　　关　　　　　　 丙仐　　　　　　 [舟伏]
　　　　　　　　　 [伏]
(宋　魏　王之　妃　被立　齡 廿　六于　薨)《永17-18》

本組後綴中當還有一個分工接續a元音詞幹的後綴,根據形動詞後綴中有一個接續a元音詞幹的出*an,設想也應包括在本組後綴中。但以出*an結尾的動詞所出現的前後關係多不甚分明,是否位于結句場合,尚難以確斷。以下諸例中帶有後綴出*an的動詞,比較可能是處于句末的位置。比如例(1),公丰 化仐 立为 [出]

前面是一個帶有副動詞後綴生*ʧ的行生;後面接續的丰 舟当 乇 尖冂 生(男孩子一人,迪輦阿不)顯然

与

另叙一事。則此處的後綴出所接續的動詞當居于句末位置。

(1)九火 未不 伇 将伏 尺约 令生 円关 行尘 公卡 卞 将当 乇 岑用 乍……
亐並 化犬 与
夫当 並为
出
（國 王之 調和 男 孩子 一 迪輦 阿不）《仲28》

(2)面为 盅九 力冬 口 才亐 业乃 业及 犭 亐犬 公卉 月伞
亐 亓 並亐 伏 子並 廾犭 朷
叉 出
（禦 刻 使安息 此 爲 被立 墓之 銘）《迪35》

(3)口 不夻 叉 几火 令丙 业币 伏仌 仐为 几尺 圡夾
夾 刃仌 为出 化 卞 夊 岑仌
（該 歲 大 兵 德以 歸 部 居 人 ）《仁20》

(4)卞 几 尽将 业平 公卞 圡夾 乙 圣矢 木卒 丙
矢 夂犭 化犬
並为
出
（丈夫 太保于 和睦 歲 五十 二于 無）《敵16》

1.5*-go(圠、州)

這個後綴專用于接續寬圓唇元音詞幹。例(1)出現的兩處及圠(及,動詞“成爲”的詞根),都可以認爲是處于句末的位置。因爲在其前面分別出現了表示非終止形動詞過去時後綴的业及,以及副動詞

仚

形的令企、业及。例(3)則表明,後綴圠與後綴中處于排比句中表示的是相同的過去時語法意義。與圠

犬岑 子圠

亓

的元音相近的州在例(4)中的用法也同樣是表示動詞過去時陳述式。

圠還可以用作形動詞後綴,與之同組的後綴有刃、九,分別接續陽性詞幹和陰性詞幹。但目前所能解讀的語句中,尚不能確認刃、九同樣具有表示陳述式後綴的語法功能。暫付諸闕如,以待今後補正。

(1)矢 令火 尢夾 卞仐 才气 叉丙 岑夊 伞 亓交 乂用 包 九丙 仒 九丙 兆 刃亓 业及 矢 令火 犀
仌 方 火化 火 圠 仚
朷
（咸雍 初 年 彰 愍 敦 睦 延 慶 三 宮之 副 宮 使 順次 成爲 咸雍 七
卞矢 万圡 亓交 乂关 九丙 仃 九丙 兆 业及 业叐 叉尖 廿 与夾 厈叐 叉圠 口 卞
犭 方 用 火夊 火 仚 叐 犭矢
年于 還 延 慶 宮之 都 宮 使 成爲 部 署 司 同 知于 成爲 該 年
仐及 九才 叉朷 火 叉气 仐犴 九亦 关化 令企 九叐 乑 夫关 将冬 劣刃 忝 卞矢 将卉 叐化
仚 朷 犬岑 才关
亓
左 監 門 衛 上 將 軍之 號 被封 玉 膺 再 九 年于 右 院

乂杓 仐各 业及 夨 邟杓 与欢 乬叐 及[圠] 口 非矢……
夫岺 夊 子[圠] 兲 羽矢
郎君 祥穩 拜 邊境之同 知于 成爲 該 時于)《奴12~14》

(3)口犭 屮 毌夂 犭仝 子太 乂屵 屮冋 及[圠] 口犭 屮 毌夂 芀太 九才 仐丙 九炏 兆 业叐
用业 乃 子[屮]
为亐
(該 年 再 中 書 令 成 該 年 再 同 監 修 國 史 除
口犭 屮 毌夂 丙余 丞 个叐 屮冋 仐杓 乂业 兆 夭冋 杰 业叐
及子 乃 子[屮]
該 年 再 復 太 傅 領 三 省 事 鄭 王 除)《仲22~23》

(4)丁 丞 屮矢 圶化 令只 乂关 关化 令仝 丙余 㐅关 乂发 仃叐 九丙 兆 业及
由 朩 屮岺 火 冋 火 子[州]
丙
(廿 二 年于 度 使之 號 被封 復 興 聖 都 宮 使 立)《高18》

2. 副動詞後綴

2.1*-sai、*-səi、*-soi(夂圠、仐圠、尹圠)

含有節首s輔音或相近輔音的音節用作表示過去時後綴的,在阿爾泰語係語言中是常見的現象。比如蒙古語的過去時形動詞後綴-ɣsan/-gsen;達斡爾語的過去時動詞陳述式(兼表完成體形動詞)後綴sən、條件副動詞後綴-aas/-əəs/-oos/-ees,等等。以下諸例中的夂圠*-sai/仐圠*səi/尹圠*-soi是分別接續在陽性詞幹、陰性詞幹和寬圓唇元音詞幹下面的一組副動詞後綴,其所接續的動詞均處于非結句的分句的場合,表示的是業已發生了的行爲;並且由于該行爲的發生而導致主句動詞所表示的行爲得以發生。比如:例(1)因爲"度古衮太保奉敕被立爲子嗣以承帳,"所以才引出"査剌燕王國隱出生"一事;例(2)因爲"該年制定新禮重新叙定官階",所以才"立(蕭仲恭)爲太子少師兼龍虎衛上將軍"。

鑒于夂圠*sai/仐圠*səi/尹圠*soi的語音形式與達斡爾語的完成體形動詞及條件副動詞均有相似之處,其語法意義亦兩相接近,因此,夂圠*sai/仐圠*səi/尹圠*soi這一組副動詞後綴的語法意義就可以界定在"過去時的原因及條件"範圍之內。

接續寬圓唇元音詞幹的尹圠中的首位音字尹,迄今爲止尚未擬音,其語法意義上既然與夂圠/仐圠屬于同一組副動詞後綴,倘據夂圠/仐圠的音值予以推測,有可能是so,亦即尹圠*so+i>soi。

(1) 夯闲 丞毌 圾企 雨仌 朩仐 业及 冎夂 面屮 乬杓 丙交 杰 九炏 佃屮
欠伏 令叉 毌 子业 业[夂] 才 芀 雨 叉
屮 [圠]
(度古衮 太保 敕 奉 嗣 被立 帳 使承 査剌 燕 王 國隱 生)《智8》
(2)口犭 屮 乂关 亐 冈关 穴朩 业叉 丙余 刃丙 丞 伞㕣 乂亐 兆 丸平 屮用 玊 炏 乂气
火 屮业 叐 只炏
[夂圠]
(該 年 新 禮 制定 官之 品 復 排列 太 子 少 師 兼 龍 虎 衛 上
仐杼 九亦 业叐
子毌
叉

將　軍　立)《仲20》

(3)令帀 个平 币 杢关 兆 马火 犬 仐生 尢㚒 キ 仐丙 杰 労㚒 小 十 犽 㦮 业及
及圠 伏　　及圠　不 仐圠　火屮 仌

(第五 富倫 賽 韓 侍 中 統和 元 年 秦 王之 喪 南 西 招 討 成)《敵5》

(4)叉公 仕叉 叉丙 仐生 令キ 仐犴 几亦 令夂 叉关 关化 夫圠
犽朩 仐圠　朩 仐

(今 聖之 繼承 大 將 軍 度 使之 號 膺)《永16》

(5)仐分 丁 包 キ 乇 圣 艾 亥 乑矢 佣仌 尢㚒 佣仐圠 乂冋 伞半 主 令关 屮屮 火关 关化
屮亚 关 叉
为キ

(重熙 廿 三 年 十 二 月 六 日于 生 初 生 興 宗 皇 帝 號
面为 朩土 女九 叉化 业半 朩为 关化 令仝
亏 矢 朩 朩 屮叉
左 院 訪 察之 號 封)《弘6～7》

(6)丞 杰 佣仐 令夂 才 キ 叉冋 仐半 主 王 舟为 业及
不圠 圠　子亚 キ

(大王之出生 不久 伯 父 聖 宗 皇帝 子 被立)《宗5》

(7)叉劣 丙余 乂火 叉由 圣当 叉夫 业及 屮気 冂朩 几火 仍当 乂关 片叉
火 化仐圠　子圠　夂火 仌 尘

(今 復 至 顏 像 善 立起 廊 廡 增補 高興 不勝)《郎3～4》

(8)令文 丙丸 丞 杰 六劣 土九 犬 舟为 主王 屮丙 丞仐 伏劣 业及
夫伏 犽 公 丙 刃仐圠 朩 子亚 出

(殿寧 堯治 大 王 耨斡麼之 天 子 皇帝之 崩 太子之義兄使成)《敵3》

(9)尘业 田屮 尢㚒 キ 叉及 亏仌 叉㚒 王廾 可令 㒳号 杰叉 夂キ 伞犴 几亦 尘仝
舟伏 屮太 女 仐圠　屮尘 仌

(皇統 元 年 大 禮以 叙次 昭 武 大 將 軍 被封)《博23》

(10)叉屮 叉刃 业及 夂亚 冇为 及太
予圠 キ关

(樞 密 立爲 復 夥伴 成爲)《奴18》

(11)舟为 万丸 兆 公叉 小 叉化 个 舟叉 叉屮 舟及 口仌
叉 女 予圠

(子 藥 師 奴 南 院 副 部 署 成)《許9》

2.2*-i(キ、火、太、丙、圠、关)

這個副動詞主要表示行爲發生的順序，文字形式有多種：接續陽性元音詞幹的キ*ai；接續窄圓唇元音詞幹的火*ui；接續寬圓唇元音詞幹的太*oi；接續其他元音詞幹的丙、圠、关*i。

《耶律弘辯墓志銘》中有叙述墓主人妻子的六個兄弟的部分，六個分句中出現了五個帶有後綴キ*

ai的動詞。

(1)伏兮 亢 又及 圠个　又为 土夾 乙 乇 付欠 为[中]
伏叉　　　　付叉　夫　　　　夾
(兄弟 六　長　訛里本 郎君 齡　五十一　　　在)

女化 令生 分 又为 矢 冬丰 主 令关 穴劣 丙公 女化 付为 今关 几火 几火 女火 夫个
么　丙么　　　　　　　　　关　　　　　当　　　　　　　　　　　女　叉
(第二 撻不也 駙馬　清寧　皇　帝　耨斡　麼之 第二　子　齊　國　公　主　尚)

列化 及夾 欠么 伞仔 几亦 土夾 了　斥 女 叉么 伞仔 几亦 业及 叉劣 丸平 为[中]
么　　　　　　　　　　　　　　　　　　　　　　　　　　　　　丙个　　　欠火
　　　　　　　　　　　　　　　　　　　　　　　　　　　　　　叉
(第三 烏魯 武衛　將　軍　齡　四十 七月　本　將　軍　昇　今　兼　在)

令化 今朩 又为 土夾 ㄥ 交 几卡 ㄨ火 九几　火矢 丑[中]
么　　　夫　　　　　　　　　　　　　朩
(第四 阿信 郎君　齡　三十九 近侍　　字之　事于 任職)

令夯 令企 又为 土夾 ㄥ 乇 付欠 为[中]
及圠　么　夫　　　　　　夾
(第五 特每 郎君　齡　三十五　　　在)

夯么 女生 又为 土夾 ㄥ 圣 几卡 欠火 孔気 九几 丑[中]
　　余　夫　　　　　　　　　　　　矢
(第六 扎不古郎君 齡 三十二 近侍　職　　　字于 任職)《弘14-17》

動詞詞根为*a意爲"在",丑*giu意爲"任職",接續的都是同一後綴中*ai,是可知中*ai的接續對象不只限于a元音詞幹,還包括圓唇元音詞幹。該圓唇元音必與a元音有共性,是可推斷其當是陽性圓唇元音。

接續寬圓唇元音的副動詞後綴*-i的文字形式是夾,需要說明的是,夾與么並非同一字的異體。這從及夾、公及等詞中二字並現就可以明了。夾可以用于拼寫漢語"元帥"之"帥"的韻母:叉夾*ʃoi,
么　夾么

而么則從不出現在漢語譯音詞中。《韓高十墓志》第14行有一段文字足以表明夾與关、中具有同樣的語法功能:

土夾 丁 乇矢 几卡 及[因] 丂 业中 叉为 仃[关] 乇 中矢 丂 业中 叉为 为[中] 乇
　　　　　　欠夾　　　　廾朩　夫　　　　　　　　　　　廾朩　夫
(歲　廿 四于 近侍　成　印 牌司之郎君 補　十 年于 印 牌司之郎君 在　十

乇 中矢 今𠮷 兲关 穴 及[因] 刃丙 今兮 今仔 几亦 关化 令企
　　　　　　　　　　　　圠　　　　　　　　　　　今　个么
　　　　　　　　　　　　　　　　　　　　　　　　　　么
一 年于　宿直　官　成　順次　小　將　軍　諸號 被封)《高14》

《蕭仲恭墓志》第19行至第24行有大段文字敘述墓主人入金以後的官職昇遷過程,大部分語詞已經解讀,有助于分析這組副動詞的表現形式。玆將可資比較的部分列舉于下(例(2)~例(7)):

(2)矢 公丙 乇 乇 中 付兮 几关　夂中 今朩 几亦 公企 付本 及化 今夬 ㄨ火 丙丂 及子
　　么　　　　　　　关　　　　　　　　个么 为夭　　　虫　　　立丂　叉
　　　　　　　　　　　　　　　　　　　　[丙]
　(天會　十　一　年　驃　騎　　大　將　軍　被封　右　院　宣　徽　實　除)

(3)矢 公企 尢夾 中矢 丂尘 丞 伞夻 叉兮 兀 公企 公交 今交 仃 公仝 几交 业及　今夬 ㄨ火
　　丙么　　　　　　　　　　　　　叉　　个么 夯　　夯　　　　　仝　子[圠]　虫

冂
（天眷 元 年于 太 子 少 師 被封 殿 前 都 點 檢 立 宣 徽
为乃 为ネ
伏仌
兼 在）
(4) 令仝 圣 ㅊ 亇ㄓ 㚒丙 仐冃 九未 夋 ㄆㅊ 兮 㕣仝 尼屮 关化 为乃 为ネ
冂仌 关 屮夳 列东 仐 伏仌
㘫
（天眷 二 年 銀 青 光 禄 大 夫 被封 所領之諸號 兼 在）
(5) 㕣仝 包 ㅊ矢 亇ㄓ 㕣冂 仐丙 㕣仝 吊気 叉岕 冂土 朩㚒 㘴来 九火 九太 业叐
冂仌 屮夳 叐 子屮
㘫
（天眷 三 年于 特 進 被封 尚 書 右 丞 韓 國 公 立）
(6) 国屮 灰 ㅊ矢 丙九 㕣冃 犮方 尽当 力业 矢奚 关化 公东 夫㘫 冂土 朩㚒 为乃 为ㅊ
付伏 朸 出仌 仐仌 叐 伏仌
（皇統 六 年于 院之 所知 舅 猛安 號 世襲 右 丞 兼 在）
(7) 关 㕣丙 尢亦 ㅊ矢 冂土 仐夃 未 业叐 尽屮 列来 力乃 为ㅊ 口列 ㅊ矢 仍乃 乂冃 口 未
刃 豖 公 屮仌 仌
（天 德 元 年于 遷 曹 王 昇 所知之事 兼 任 該 年于 京把 王
㕣仝 口列 廾矢 付夂 屮仐 未 㕣仝 㕣方 九冃 屮丙 叉土 业叐
屮夳 冂 朸 子业
㘫 ネ
被封 該 月于 再 魯 王 封 燕 京之 留 守 被除）
(8) 朩ネ 乃仐 吊为 火 土伏 屮业 叉为 豸尘 叉出 仐仕 仍気 㐀方 屮冃 乂火
来 来 关 叉 关 朸 矢 朩
（昔 邊關 疆場之事 無 梁 山之 陽 狩獵 出行 唐之 乾 陵于 至）《郎1-2》
(9) 叉公 仕叐 忝 乇矢 及兴 叉及 兮 兮叐 叉及 令仝 付夂 屮幺 面关 叐亦 㐌 穴朸 关化 令仝
礿朸 㘫 屮㕣 余 屮㕣 屮九
冂 伏
（今 聖之 九 五于 除 率 府 副 率 被封 再 承 叙次 兩 官之 號 所封
叉丙 丑ㅊ 叉及 兮 叉及 令仝 比为 关化 令仝 未叐 仐冃 付冃 叉为 仃 九才业及 丸平 为ㅊ
矢 屮㕣 来 屮㕣 朸 仐 丙屮 尺火
㘫 冂 关
爵于 任職 率 府 率 被封 號 被封 武 清之 兵 馬 都 監 昇）《故10-11》
(10) 关 冬ネ 乇 ㅊ矢 王㕣 亐 㕝 面伏 列业 叉为 为ㅊ 令交 及关 九尺 尺万 夃平 亐 业ㅊ 仍仌
丙 关 夫 九仌 卡 矢 业ㅊ 廿矢
（清寧 五 年于 惕隱 禮 儀 郎君 在 成爲 近侍 錄用 印 牌司于 補
《奴11》
(11) 叉 仐朸 乇 ㅊ 仓 圣 廾 乇 尺矢 叉当 令㕣 叐 朩朸 乂仐 仐为 仐仝 令㕣 土亦 乙 忝 付亐
仌 矢 ㅊ 比仌 仌 仌
（壽昌 四 年 十 二 月 四 日于 故 烏 山之 邊于 居 因病 故 歲 五十九 成）
《奴20》
(12) 叉 夹行 及子 力冬 亐 㕟比

夯 亚丰 亚出 　 穴矛

（大 梓宫 使閉 使安息 禮 　謂）《迪28》

從以上諸例内容來看，後綴*-i所表示的語法關係既可以屬現在時範疇（例（1））、又可以屬過去時範疇（例（2）～例（12））。因此可以推測，該後綴所表示語法意義爲“行爲發生的順序”。這種語法意義在以下諸例更爲明了。

副動詞後綴*-i還可以直接後續另一個動詞，表示兩個相關動作或狀態的連續發生。如：

（1）土平 今卡 豕朩 为 雨比 仝交 丙丙 令交 火火 可尖

　　穴夯 　　　　　　　　　　　方 　　及 　方矢 化本 亚丰

　　　　　　　　　　　　　　　　　　　　　　丙

（雲 　慶 　山之 東 　城 　仙 　遊 　殿于 　徙 　厝）《道6》

（2）乇 至 丰矢 丙余 屮关 九火 矛尖 公仐 又化 九仐 丕仐（丐仐） 伎丙 及亦

　　　　　　　火 　　雨 　　伏 　　伏 　　朩

（十 八 年于 　復 　　　　　　算之 　　　馬 　　群 　總管 　　　　　補 　　成）《高16》

（3）矢 冬丰 主 王 而公 九丸 　面为 冈天 穴夯

　　　　　　　　　　　　　　　　亐

（清寧 　皇 帝 　制 　　誥 　　禦 　　撰 　　賜）《仁23》

（4）亐为 田屮 火 尼天 仐为

　　出 　冄伏 　　　　亐亚

　　　　　　　　　　　丰

（公務 統緒 事 　知 　使居）《宗14》

（5）仝朩 穴尖 方亦 亩冄 仝本 火关 业币

　　　　　　　　　　　　　　　　　　　夭穴 屮叉

　　　　　　　　　　　　　　　　　　　　　　火

（州之 諸官 　同 　　酒 　　飲 　高興而 歸）《郎4》

（6）丙丸 火火 亩夯 亩夯

　　火 　化叉

　　　　犳

（還 　　徙 　　　　　　　）《仲47》

2.3*-ʧ（尘）

表示並列副動詞語法意義的尘，目前只見于兩個動詞之間的用例。至于其語音形式，亦尚無定論，根據其接續在某些名詞後面可以表示復數來推測，可能是-t～-ʧ。

蒙古語並列副動詞後綴爲-ʤu、-ʤü／-ʧu、-ʧü（前者接續元音和輔音n、l、m結尾的動詞詞幹；後者接續其他輔音結尾的動詞詞幹）；達斡爾語並列副動詞後綴爲-ʤ。據此，可暫將尘的音值擬爲*ʧ。

（1）矢 丰廾 尢亦 丰 ㄊ 攴 丁 包 夭 朿 才汆 列及 夾生 力冬 亐 叔比

　　及圠 　　　　　　　　　　　　　　　　　　　　　　　　　困 　尘 　亚为 　　穴犳

　　　　　　　　　　　　　　　　　　　　　　　　　　　　　　　　　出

（乾統 　　元 　年 六 　月 廿 三 日 永 　福 　　陵 　　合 使安息 禮 　謂）《宣5-6》

（2）丕 夾亚 丬尘 　孑亚

　　ㄊ夯 　　　　丰用

　　　　　　　　　亚丰

二 汗房把 執掌 使輔佐《仁66》

(3) 仔気 丞方 屮同 乂火 九丙 令交 丙岕 业廾 穴伏 礻 圠屮
　　　　有　　　　矢　　　朩　　火　　方　[尘]　 火关　　　　　　列癶
(唐之　乾　陵于　至　宫　殿　坍　塌　太　　　失望)《郎2-3》
(4) 一　厇夫　舟为　九本　　令方　朩号　厈舟　列屮
　　谷伏　　　公舟　屮本　　　　　余夾　[尘]　业为
　　　　　　　[尘]　　　癶　　　　　　关　　　　丰
(北面　藩屬　執子禮　使協助　南面漢兒　臣服　　　　)《道11》

2.4*-ʧi(朩、矛)

矛的音值至今也尚無定論，根據用包括朩、矛在內的形動詞後綴及矛／穴矛／廾矛／廾礿／夯朩／夯朩在接續動詞詞幹上没有表示出因文字形式的不同而具有和諧關係上的區別，是可知其所表之音節當一致。該後綴與蒙古語的現在時形動詞後綴-ɣʧi／-gʧi以及達斡爾語表示進行體意義的形動詞後綴-aaʧi／-əəʧi具有語音形式和語法意義上的相似性，且蒙古語和達斡爾語該後綴的輔音都表現爲ʧ，是可推測契丹語的該後綴的語音形式也可能是與之相近的*-uʧ。據此推之，用于表示副動詞後綴的朩、矛也不存在語音形式上的差別。朩的節首音值可以是ʧ，故將該後綴的節首音值擬作ʧ。至于其元音形式，鑒于該後綴表示的是過去時間內發生的行爲的順序(也許還包括行爲發生的條件、原因等意義)，與後綴*-i具有近似之處，故暫將其元音擬作i。

(1) 仔気 丞方 屮同 乂火 九丙 令交 丙岕 业廾 穴伏 礻 圠屮
　　　　有　　　　矢　[朩]　火　　方　　尘　火关　　　　　　列癶
(唐之　乾　陵于　至　宫　殿　坍　塌　甚　　　失望)《郎2-3》
(2) 仝有　穴公　方夾　亩舟　仐[朩] 乂关　业币
　　　　　　　　　　　　　　　　　　　　　忝穴　屮叉
　　　　　　　　　　　　　　　　　　　　　火
(州之　諸官　同　酒　飲　高興地　歸)《郎4》
(3) 乂矢　卉为　化九　令丙　伞仐　主　王有　才　丰有　舟为　乂叐　伏廾　乇仐　方　小　列丰　化九　业及
　　伏　　　　　有　　　　　　　　　　　　　　　　　　　　　　　　　　　夾　　九　　　　　　关　　公　　困屮
　　　[朩]
(痕得　帖剌　夷離堇　德　祖　皇　帝之　伯　父之　子　　均　部　族　弟　宗室之諸夷離堇　昇
　化九　朩化　舟为　全用　几夂　叉为……
　　有　　癶　　　　伏　　平　　夫
夷離堇　第二　子　諧領庫古勒　郎君)
(4) 矣　公丙　圣　丰　穴　艾矢　屮仐　冭尕　及仌　丙土　艾夯　九火　冭　公仝
　　　　刃　　　　　　　　　　　　　　　　　　　[矛]　　　　　　　　屮本
　　　　　　　　　　　　　　　　　　　　　　　　　　　　　　　　　　癶
(天　德　二　年　正　月于　魯　王之　位　還　越　國　王　被封)《仲24》

2.5*-l(亐)

該後綴似乎也表示過去時間內發生的行爲的順序關係，是否還有其他語法意義尚須進一步研究。亐的音值是al，用作動詞中綴的場合所接續的都是a元音詞幹，但用作副動詞後綴的場合則不存在因這種元音和諧性質的限定。比如在例(1)～例(6)中亐所接續的都是a元音詞幹；但在例(7)和例(8)中所接續的却是ə元音詞幹。並且，就迄今已經解讀了的語詞範圍內尚未發現與亐有對應關係的表示相同語法意義的其他後綴。因此，暫將該後綴的音值擬作-l。

(1) 夯 丰夘 佃当 伏亽 仃 九オ 丑亚 大化 九冋 玌及 舟及 屮冋 仐交 业尓 圣 廿尒 业夾
炏 夾 仐 亐 杓 杓 夯 杓 仐杓
(好 名聲因 生的 部 都 監 任職 東 京之 户 部 令之 錢 帛 二 司之 都
仅关 丕 业及
子舟
伏
檢 點 除)《迪19》

(2) 朩关 伏亽 州屮 业为 朩冬 业及 小夘 伏亽 又反 矢东 戈么 东 及化 圣 伏亽 业及
丞 化关 业丰 亐 为 子业 夾 丰 刃友 矢 子业
亐 丰
(親屬 部之 須 聞撒 被立 部 五 六 院 二 部 被立)《迪6》

(3) 舟卉 及化 仐夬 乂炏 芀公 及子 舟夘 尒币 仐卉 水 仅 仐欠 芀公 达 丰仐 为丰
为关 亟 杓 业为 出 业丰 叉尒 州屮
亐 业亐
叉
(右 院 宣 徽之 職 被除 孩子 帳 位 外觀 修飾 職 兩 年 在)《仲19》

(4) 乇 包 丰矢 仐关 乂冋 今及 九丙 兆 业及 口 丰 屮关 九炏 九及 及米 而夾 朩比 朩冬
火 仐 兩 伏 么 及么 当 为炏
(十 三 年于 積 慶 副 宫 使 拜 該 年 孤穩 斡魯朵 軍 聞撒狘
为亚 及米 而夯 丕仐(亜仐) 穴尒 为夾 庄亽
亐 及化
杓
使在 諸斡魯朵之 都統 諸官 同 知)《高15》

(5) 乇 丞 丰 关化 仐为 戈卡 火关 一 及化 友 仲公 业及 仐火 未不 关化 今仐
矢 业亐 屮业 仐 屮尒
丰 屮叉
(十 九 年號于 使居 被召 北 院 知 院 成爲 宋 王之 號 被封)《仁20》

(6) 亐 屮刈 九火 丞 兆 仃 九炏 兆 为业 叉为 仐光 为丰 今交 九交 亐夾 公火 仉及 伏力 叉丸
攵伏 夾 火 为亐 关尒 么 仐 仐尒 为
(弟 魯不古控骨里太師 都 宫 使 使在 郎君班祥穩 在 點 檢 同 内 庫 犬 鷹
亜仐 庄亽
總 知)《敵20》

(7) 伏廾 叉为 今 屮気 子火 舟力 丙 业及 丂关 叉炏 九炏 今丞 戈卡 尒仐 舟力 乇 市舟 乍
夾 么 子业 亦 伏 廾火 屮夳 伏
伏 亐
(部 馬 府 郎 中之 子 有 被立 漆 水 郡 夫人 召人 被封 子 一 曷魯本阿不)
《博42》

(8) 丙 舟力 芀 牟及 攵気 叉夯 为亐 关化 九及 九及 文㕣 及米 叉劵 丂丰 伞交 今冈 舟力
夘 及化 公 关 么
杓
(女 兒 楚 沐 今 名 玉 玉 日 斡魯朵之 蔡 節 福之 子
九炏 今丞 尒仐 舟力 乇
亦 伏 屮夳

[亐]

郡　夫人 被封　子　一)(下殘)《博43》

3. 形動詞與動名詞後綴

3. 1*-n(出*an、当*ən、叐*in、内／仐*on、公／伏*n)

該後綴具有多種文字形式，分別接續在不同性質元音的詞幹下面，所表示的後綴都是一個共同的-n。

当作爲後綴出現，最常見的是構成形動詞或動名詞。当的音值至今尚無定論，筆者曾將其擬作*əi，但從許多場合來看，其音值可能與出、公、仐、叐、伏一樣含有節尾n輔音。比如当與出在《宣懿哀册》的韻文中出現的對仗關係：

叉幺 冈为 叉九 叉九 为亐 火火 丸 丸
　糸 [出]　　　　　　　化厺
　　　　　　　　　　　[当]

前者的詞幹是冈(撰寫、制定)、後者的詞幹是火火(至)。所接續的是具有相同語法意義的後綴出、化当。顯然，出所接續的是陽性詞幹、当所接續的是與之相對的陰性詞幹。

與出、当具有相同語法意義的叐*in，所接續的是i元音及輔音結尾的詞幹；内*on接續o元音詞幹，公、伏*n出現頻率很低。以上這些音字所共同表示後綴*-n都具有過去時形動詞的語法意義。以下各例，標(a)者爲動名詞的用例；標(b)者爲形動詞的用例。

(1. a)叉 夹行 及子 力冬　亐 叹比
　　　　仌 立卄 立[出]　　 冈豖
　(大 梓宮 使閉 使安息 禮　謂)《迪31》

(1. b)币 片业 丙 几
　　　仌 廾平
　　　　立为
　　　　[出]
　(家 輔佐之 妻)《奴25-26》

九亦 公卄 九火 朩仌
仐　 攵业
　　 立为
　　 [出]
(諸國 友好之 功　題)《仁12》

(1. b)任业 主王　公平 八矢 久立 及子
　　　九　 丙　　化立　　 丰　 叉
　　　　　　　　为[出]
　(太宗 皇帝之 去世之地于 掩　 閉)《智7》

(2. a)公片 圡九　 冈为 圡九 令勹
　　　矢 [当]　　丰　 当
　　(墓志　　　 撰　刻的　詩)《宗28》

(2. b)乇 佰[亐] 列冬 才条
　　　　　　亐
　(一　生之 禍　 福)《奴36》

圣　九亦 公卄 叉企 叹丙
　　仐　 攵[当]
(二　國　 友　 善　 謂)《仁14》

(3. a)巫 穴朻 面[叐] 豖 岚业
　　　　　　　　　 列
　(汗 官之 繼承　　　)《仁23》

(3. b)及子 不仐 亩仌 亩

㐭　　　　　　　　　　　　　　夵

（閉了的 塋　　　　　）《弘30》

(4.a)令丙 圡不 丙丸 丙夵 升当 収丙

　　刃伏　　　　及㑷

（迪里衮王之　還　光彩　　　　　謂）《仁9》

(4.b)市為　及㑷　列冬

　　　　　　　　　　亐

（夥伴 成爲之 禍患）《奴18》

(5.b)令岺 九圡 屮同 九亦 圡 公斥 圭九 月伞

　　公　　　　　　　　　不　矢　　当

（故　　廣　　陵　　郡 王之 墓于 刻的 銘）《宗1》

(5.b)令伞 乃 雨行 业斥

　　公

（封的　　　美好　　　）《迪39》

在阿爾泰語係諸語言中，以n結尾的動詞形式是來源于動詞、在一定程度上表示着完成時意義的形容詞(G. J. Ramstedt, 1952)，比如通古斯語以-na(＜*-n＋*-ai)結尾的形動詞除表示現在時外還具有完成時的語法意義；朝鮮語以-n結尾的行爲動詞詞幹，表示的就是過去時形動詞的語法意義。契丹語具有過去時形動詞語法意義的後綴*-n，顯然屬于這一古老的-n的構成之列。它除了上舉各例的用法之外，還可以出現在分句謂語動詞上，亦即以過去時形動詞的形式表示復數並列分句的動詞後綴，與主句動詞所帶的過去時陳述式動詞後綴相呼應。

最爲典型的例子，見于《耶律仁先墓志銘》叙述墓主人五個女兒的復句中。"嫁"的動詞詞幹是⽍平*ulgə-，與蒙古語uruɤ(結婚)一詞具有同源關係。該復句中叙述長女至四女分別嫁與某某的動詞u
　太
lgə-下面續接的都是当，惟獨主語爲五女的最後一個結句動詞所接續的是屮伏*lin(這個後綴表示動詞過去時陳述式，如前述)。当是含有陰性元音ə的音節，ulgə-續接後綴ən就形成ulgə-n，由此可知契丹語"嫁"的動詞詞幹爲陰性ʉ元音，與蒙古語uruɤ的詞性不同。例見下：

(1)丙令 屰 又 火同 火夯 仐忝 令丙 口比 巫业 曲夵 収 巫 公爻 丞 兆矢 ⽍平 朩化 屮关

　　　　　　　　　　伏　才斥　伏　　关　　冇　　　　　　　　　　　　太与　当

（女孩 五 長女 興　哥　夫人 迭剌　奚　可汗 帳之 可　汗　　奴　太　師于　嫁　第二　禮

仐交 仐忝（殘3字）丞 兆矢 ⽍平 仌当 仃太 火夯 尓火 令丙 口比 巫业 曲夵 令同 火 公爻

　　伏　　　　　　　　　　太当　　　　　　　　　才斥　伏　　关　　冇　　　　圡

節　夫人　　　　　太 師于　嫁　第三　冬　　哥　娘子 迭剌　奚　可汗 帳之　定　光　奴

王仅 ⽍平 令化 伏行 业艾 州欠 廾冇 叉屮 弓刈 乑化 ⽍平 令币 丙気 仐交 仐忝 力业

九矢 太与　当　　欠伏 伞⺌　　　　　　火伏　夯　欠木 岺当 及冇　　　　　　　伏　出夵

帝室己于　嫁　第四 涅睦衮別胥　小　翁帳 述列朮里者宰相于 嫁 第五　陽　　節　　夫人國舅

用夯 曲朩 才呑 卉屮　丞 兆矢 ⽍平

　　冇　　伏　　　　　　　　岺屮

　　　　　　　　　　　　　　伏

夷離畢帳之胡睹堇迪里鉢 太　師于 嫁）《仁7-8》

與此句式相同的行文見于《耶律智先墓志銘》，不同的是居于五個句子末尾的動詞"嫁"都以相同的過去時陳述式⽍平*ulgə-lin的形式出現，亦即是五個並列句而非復句。茲錄之對比如下：

　　　　岺屮
　　　　伏

(2)伏兮 乇 又 乂冃 九夯 个丞……丞 叉乂 尺平 朩化 屮关 伞交 个丞…丞 叉乂 尺平 列化 仃火
伏丞 伏 矢 厷[屮] 当 伏 矢 厷[屮] 当
[伏] [伏]

(姐妹 五 長女 興 哥 夫人 太 師于 嫁 第二 禮 節 夫人 太 師于 嫁 第三 冬

九夯 尔火…… 王丞 尺平 丞化 伏行 丹史……孑化 尺平……今币 丙気 伞交 个丞……丞 叉乂
九矢 厷[屮] 当 余伏 伞冗 丹不 厷[屮] 及内 伏 矢
[伏] [伏]

哥 娘子 帝室己于嫁 第四 涅睦衮別胥 宰相于 嫁 第五 揚 節 夫人 太 師于

尺平
厷[屮]
[伏]

嫁)《智12》

與(1)句式相似的還見于《韓敵烈墓志銘》，動詞“成爲”的詞幹爲业及*bo-，其續接的後綴仝應該是一個含有o元音的音節，該句末出現的動詞令仝(被封)帶有與例(1)句末動詞相同的後綴屮叉*lin，

屮尖

這是表示動詞陳述式過去時的後綴，因此可知此處爲該句完結之處。那麼，其中兩次出現的业及就應當

仝

是帶有分句謂語動詞後綴的形式，參照例(1)可知其語法意義相同，都相當于具有過去時意義的形動詞。仝尚未被擬音，根據例(3)、(4)的用法同于例(1)，且接續的是寬圓唇元音詞幹，故暫將其音值擬作*on。但仝與内*on似有所不同，後者用于形動詞後綴和動詞陳述式後綴；前者只用于分句謂語動詞後綴。例見下：

(3)关 雨圠 丐伞 非木 目 小 火 文屮 公刃 业及 令岁 亇叉 犭 亇关 为亇 及化 九丙 屮丙
犭 冇 亚丰 夾 [仝] 叉 火公

(天 城 都統 時于 事 成 上 京之 留

叉圡 业及 九才 友发 兆 屮冃 关化 令仝
[仝] 仝 冇 屮尖
[屮叉]

守 成 兼 政 事 令之 號 被封)《敵2》

(4)关 令火 尤夾 丰仐 孑気 叉丙 丞公 半 丙交 乂冃 包 九丙 仐 九丙 兆 刀丙 业及 关 令火 尸
丞 夯 火化 火 圠 [仝]
冇

(咸雍 初 年 彰 愍 敦 睦 延 慶 三 宮之 副 宮 使 順次 成爲 咸雍 七

丰矢 万圡 丙交 乂关 九丙 仃 九丙 兆 业及 业叉 叉冗 廿 与夾 尸叉 □圠 口 丰
犭 夯 冃 火公 火 [仝] 叉 犭矢

年于 還 延 慶 宮之 都 宮 使 成爲 部 署 司 同 知于 成爲 該 年

仐及 九才 叉冇 火 叉気 仐孖 九亦 关化 令仝 九叉 半 夫关 丹冬 夯列 丞 丰矢 丹卉 及化
仝 冇 屮尖 才关
丙

左 監 門 衛 上 將 軍之 號 被封 玉 膺 再 九 年于 右 院

叉冇 仐各 业及 关 乐冇 与夾 尸叉 及圠 口 非矢
夫丞 公 子比 关 犭矢

郎君班祥穩 拜 邊境之 同 知于 成爲 該 時于)《奴12-14》

通觀上舉諸例，尤其是例(1)和例(2)的對比，可以推測後綴*-n所表示的是並列意義，這種並列關係

只體現于過去時復句中各分句的動詞上。後綴爲-n的動詞，在蒙古語和達斡爾語中都表示聯合副動詞。契丹語的*-n的出現場合與之有所不同，故仍作爲過去時形動詞來處理。

3.2*-ar／-ur(丰、夵)

丰*ar、夵*ur除用于充當陳述式過去時動詞後綴外，還具有構成形動詞的用法。

(1)叉及 公行 🈀王 丞 兆 　 丙火 佣㐅
　　　业亚 羽夵 　　　　伕杓 亚为
　　　为出 　　　　　　　　[丰]

（長子　　勃古只太 師 永寧之生父）《永15》

(2)口 兆矢 叉出 叉刃 为[丰] 仐杓 叉出 叉刃 为丰

（該 時于 樞　 密　 是　乙辛　樞　 密　 是）《奴14》

(3)矢 又[夵] 主 王両 叉両 　仐生
　　　　　　　　　　　　　伕

（天　授　皇 帝之　　即位）《迪9》

(4)舟列 丰尘 包 叉及 丙闲 今生 本化 玌丂 今幺 仐[夵] 坊夵
　出　　　　　　　　欠圠 及平　夵

（孩子　男　三 長子　　　　　第二　　　最末 得的　　）《迪33》

(5)币先 丈 羽杓 佣[夵]　 丙 乇

（先　 月 之中 出生的 女 一）《迪33》

契丹小字的年號多出現帶有這兩個後綴的動詞，如下舉例(1)、例(2)。對比例(3)、例(4)可知，夵、丰與圠、当都屬于同一類形動詞。如：

(1)矢 尘仐(天眷)，尘仐的被動態：尘仐(被封)
　　丙[夵]　　　丙夵　　　　㐅太
　　　　　　　　　　　　　　夵

(2)矢 仐分(重熙)，仐分的形動詞形：仐分(滋息，《遼史・國語解》："窩篤盌，滋息也")
　　㐅亚　　　　㐅亚　　　　廾及
　　为[丰]　　　为丰　　　　　内

(3)矢 丰廾(乾統)，丰廾的使動態：丰廾(使輔佐，《遼史・國語解》："阿魯盌，輔佑也")
　　及[圠]　　　及圠　　　　平亚
　　　　　　　　　　　　　　丰

(4)又 九太(天輔)，九太的使動態：九太(使幫助)
　　[当]　　　　　　　　　　㐅太
　　　　　　　　　　　　　　夵

3.3*-lga(㐅列、ち列、平列)、*-lgə(㐅九、用九)

ち列用于接續陽性元音詞幹；㐅九用于接續陰性元音及輔音結尾的詞幹。這組後綴既可以表示形動詞的語法意義、亦可以表示動名詞的語法意義。用作後者時，以後續屬格後綴*-n的形式出現，即*-lgan／*-lgən。詳見3.4。這個後綴用于接續及物動詞詞幹。

(1.a／2.a)舟力 舟力 叉両 仐生 圶 㐅九 为ち 业币 㐅火 乇卡 圡平
　　　　　关　　　　　及圠　　太与 亚丰 㐅亚 化太 廾夾 太丙
　　　　　　　　　　　　　　　　　　　　[ち列] [㐅九]
　　　　　　　　　　　　　　　　　　　　　　　杓

（孫　　　嗣 汗 恩 使有 使歸 使至 召人　　）《道7》

(1)雨行 雨行 ち平 兮ト 又癸 力冬 八 业攴
　　　　　　　兴尕 朩 [屮列]
（美好 美好 雲 慶 山 安息之 地 是）《宣26~27》

(2)叔企 雨仌 尸 仕攴 尺关 火 令企 冈[屮] 太 攴化 全用 兴公 曲 廿 九才 公攴 冈为
　　　　　　　矛朸　　　丙 [列]　　　伏　　　尕朸　　　　　丰
（敕 奉 七 聖之 日之 事 記錄 撰寫 六 院　　　族係之 司 家 奴 撰）《奴1》

(2)冬丰 圣 十 攴平 曲尕 亟立 攴夾 朩关 志币 又业 穴尘 冄列 关化 令企 仐斥
　　　　　　　　　　东 屮尘 炎朸　　冬 朸 出尕 仐 [屮九] 尘
　　　　　　　　　　　丙
（清寧 二 年 冬 帳 可汗 居位 親屬之王子　官之 諸子 諸號 封 之際）《奴7~8》

(3)丙ち 击九 ち 火炏
　业ち [屮九]　化尘
　　　　　丙
（如實 刻之 禮 儘）《迪16》

(4)ち 业十 又为 丄九 尺关 火 击九 丙斥 九攴 冈为
　廿朸 夫　　　　　[屮九] 攴火 攵 丰
（印 牌司 郎君 起居注 記錄 耶律 固 撰）《高2》

(5)几 佃当 佃用 又丙
　　矢 九 用九
（人 生于　　　）《永23》

3.4*-lgan(屮列、ち列、平列)、*-lgən(屮九、用九)
　　　　　　　夭　　夭　　夭　　　　　　朸　　朸

夭*an直接接續動詞詞幹的用例很少，它常常接續在另一個形動詞後綴*-lga的下面表示動名詞的語法意義，與夭*an音值相同的動詞後綴出*an則没有出現這種用法。這大概與夭*an本身還可用作屬格後綴有關，而出*an則没有充當屬格後綴的語法功能。這種場合出現的屮列／屮九與使動態中綴不是一回事，比如"厝"的詞根令乇，續加使動態中綴*-lya成爲令乇；還可以再度續加動名詞後綴*-lgan成爲令乇（《道17》）。是可知ち列中的ち列不等于使動態中綴ち业。
ち业　　　　　　　　夭
ち列
夭

朸*ən與夭*an同様具有作屬格後綴與形動詞後綴的語法功能，它出現在與屮列*-lgan相對應的後綴屮九*-lgən中，其分工是：前者接續陽性動詞詞幹、後者接續陰性動詞詞幹。
　　　　　　　　　　　　　　　　　　　　　　　　　　　　　　　　　夭
朸

鑒于該後綴中出現的夭、朸都有表示屬格後綴的語法功能，因此可以將其構成分析爲［形動詞後綴屮列*lga／屮九*lgə＋屬格後綴夭*an／朸*ən］這様的組合。該後綴的構成成分雖然包括屬格後綴，但是接續後綴*-lgan／*-lgən的動詞在句子中似乎没有出現作爲修飾語的用法，而只是用作動名詞。因此，將其視作不同于屮列*lga／屮九*lgə的後綴予以單獨列出。

帶有後綴*-lgan／*-lgən的動詞前面常常可以出現形容詞、數詞以及帶有屬格後綴的名詞等限定

成分; 帶有後綴*-lgan／*-lgən的動詞本身還可以續加格後綴, 是可知其爲動名詞後綴。如:

(1)令村 夫屮 (壽之～) (2)包 公卡(三和) (3)歹 公卡(美好和睦) (4)矢 乂方(千～)

村 列天 化立 尖屮 屮列

ち列 列天 天

天

帶有後綴*-lgan／*-lgən的動詞前面常常出現帶有後綴*-lga／*-lgə的動詞, 組成動名詞性詞組。如:

(1)不仕 市廾 (2)冊杰 失立 (3)业平 乂方 (4)业币 ㄨ火 (5)公卡 ㄨ丢 (6)穴化 业为

屮九 平列 屮九 ち列 屮九 屮列 屮业 化杰 口立 用九 屮列 夫屮

天 天 天 ち列 屮九 ち列 村 列天

村

例句如下:

(1)击九 冈屮 文叉 廿 九才 公及

当 列天 冊杰

夯不

(刻 撰者 司 家 奴)《奴40》

(2)矢 尖丙 尢亦 卡矢 丙土 令丸 未 业及 屆屮 力乃 为卡

刃 歹 公 列天 屮尖

(天 德 元 年于 還 曹 王 昇 知之事 兼 任)《仲23》

(3)令方 可令 仐火 九火 九火 未丕 杏余 土比 ㄨ丸

及圠 屮 木 本屮 尖尖

列天

(五子 曷斯本 奉 國 國 王之 承恩)《仲6》

3.5*-ga(列)／*-gə(九)／*-go(圠、州)

這組後綴具有既可以表示形動詞、又可以表示動名詞的語法功能。列*-ga接續陽性元音詞幹; 九*-gə接續陰性元音詞幹; 圠／州*-go接續圓唇元音詞幹。動詞詞幹接續圠的時候, 往往出現及或及, 亦即以及圠或及圠的形式來表示這個後綴。契丹年號中就出現帶圠後綴的形動詞形式, 如:

矢 仐生(統和)、矢 卞卅(乾統)。

及圠 及圠

與該組後綴在語音形式上與蒙古語持續體形動詞後綴-ɤa／-ge及現在將來時形動詞後綴-qu／-kü、達斡爾語未完成體形動詞後綴-gu相似。

以下諸例的(a)爲動名詞的用例; (b)爲形動詞的用例。

(1.a) 乇禾 九冃 丞 曲村 兂九 列廿 才余 丙丸 丙令 市丙 ㄨ 冈令

村 尖 矢关 为 平列 列 当 关 圠

(五 經 百 家之 言于 禍 福 循環 發展 法 正 謂)《奴35-36》

(1.b) 久立 及子 天 岑及 叉土 不为

卞 列 卡 出

(掩 閉 日 甘 露 降)《許蓋》

(2.a) 叉公 击券 仐平 丞 乇 叔圠 天 业及

伏 九

(今 富倫 招 討 稱 常 是)《敵5》

(3.a)包 攵仐 业及 朩冬 市及 百交 九岑 火朩 両亦 今仐 乃平
子及 为天 尐 片及 小岑 朩 友 亚卞
[圠]矢 羽 百
(三 月 立 政 民 興盛 匡輔 邊境 軍)《迪24》

(3.b)业为 业丙 圣 矢 业[圠] 业丙 圣 豖 刃岑
卞
(賜 品 二 千 已賜 品 二 百 執掌)《迪1》

(3.b)丹力 丹力 又丙 仐生 众 火九 为亐
关 及[圠] 杰与 亚卞
(孫 嗣 汗 恩 使有)《道7》

(3.b)片小 主 王 及化 卞岑 又及 亐岑 尺亦
廾及 伏 尺东
[州]
(天輔 皇 帝 先 祖 大 禮把 授)《仁4》

3.6*-uʧi(及羽、及礿、尺羽、廾羽、廾礿、劵朩、夯朩)

這個形動詞後綴在語音結構上與蒙古語的現在時形動詞後綴-ɣʧi／-gʧi以及達斡爾語表示進行體意義的形動詞後綴-aaʧi／-əəʧi相似。

這個形動詞後綴的文字形式雖不少，但並沒有表現出因詞幹語音的性質不同而區別使用的現象。試比較下表中所列動詞詞幹與該形動詞後綴的接續情況：

	陽性詞幹			陰性詞幹		
及羽	冈(撰、記)	业币(回)	亐小(行禮)	釵比(說)		
	业及(立) 子	圡九(刻)	厔(領、知)			
尺羽	仐卡(慶)	圡九(刻)		百土(流轉) 化	釵比(說)	火火(到) 化
廾羽	戋卡(召) 廾平	公卡(調和) 化	尺平(率領)			
廾礿	戋卡(召) 廾平		孔亚(輔助) 卞用			
及礿	仐生(嗣)	圡九(刻)		百土(流轉) 化	佃(生)	火火(到) 化
				釵比(說)		
及礿	厔(領、知)					
劵朩 夯朩	百幺(褒獎) 片	仐州(修飾) 仌夾		仍(增補)	佃(生)	今岑(故)
				今企(封)		

上表顯示出，不同文字形式的後綴除廾羽／廾礿之外都分別出現了接續陽性詞幹和陰性詞幹的兩類形式，這表明這些組合中的首位音字及／尺／劵／夯至少在這種場合不存在本質上的差異。廾羽／廾礿之所以只出現在接續陽性詞幹的場合，是由于廾常常與寬元音共處一詞，它所表示的音值應該是開口度較大的u。廾羽／廾礿的次位音字在其他組合中亦出現，而其他組合都不存在依所接續的詞幹末音

節是否開音節而區別使用等問題，是可知這些次位音字犳／犳／犳／朩至少在這種場合也不存在本質上的差異。尤其可以表明這一點的是，相同動詞詞幹可以接續該後綴的不同文字形式，比如：

"生"的詞幹：①佃及／②佃券　"説"的詞幹：①収比／②収比　"到"的詞幹：①爫火②爫火
　　　　　　犳　　　　朩　　　　　　　　　及犳　　及犳　　　　　　　　　　　化尺　化及
　　　　　　　　　　　　　　　　　　　　　　　　　　　　　　　　　　　　　　犳　　犳

"刻"的詞幹：①盂九／②盂九／③盂九　　"流轉"的詞幹：①丙圡／②丙圡
　　　　　　及犳　　尺犳　　及犳　　　　　　　　　　　　化尺　　化及
　　　　　　　　　　　　　　　　　　　　　　　　　　　　犳　　　犳

至于該形動詞後綴所表示的語法意義是否也同于蒙古語和達斡爾語，從以下諸例分析，没有明顯表示過去時的跡像，暫將其視作現在將來時形動詞後綴。

(1. a) 犳卉 及化 叉为 仐各 业及 矢 朩为 与亦 㞐及 及圡
　　才乎　　　共尖 𠆢 子比　　乎　　　犳矢
　　(右　院　郎君 祥穩　拜　　　　　　同　知于 成爲)《奴14》

(1. b) 小 及化 仲公 火 㞐及 屮仐 业及
　　　　　　　犳　　　犳　为　冈屮
　　　　　　　　　　　　　　　及
　　(南　院　　　事　知　林牙 成爲)《仁62》

(1. b) 公卉 盂九 月仐 冈屮
　　矢　尺犳　　　　业丰
　　墓于 刻的　銘　使撰《仁68》

(1. c) 爫火 乃化 火矢 刋业 业及
　　　　　　　　　丰用　仌
　　　　　　　　　廾犳
　　　　　(事于 輔佐　成)《奴18》

(2. a) 又仌 叉大 夹仌……朩化 夫 夹尺……丕 㐅及 伞交 九矢 佃券
　　夫　　亐　　亦　　　当　弓　亦　　　　　　　　关　朩
　　(長女 夏勒 小姐　第二麗珠小姐　正妻 玉　節　氏由 所生)《故17-18》

(2. b) 佃券 犳列 圣 叉及 夂囗 丑 丕 犳 州欠 朩券 叉为
　　朩　出　　　　　　　　　　　　　　犳券　夫
　　(生的 孩子 二 年長的 鄭 九 太 保 年幼的撤訥 郎君)《奴9》

當兩個形動詞或動名詞以並列形式出現的場合，次位形動詞或動名詞的末尾接續屬格後綴-n。如：

(1) 盂九 月仐 冈及 刋丰
　屮九　　　犳朩
　(所刻之 銘 所撰之 文)《道8》

(2) 犳为 犳为 叉币 仐生 丕 爫九 为亐 业币 爫火 乇卞 圡平
　　　关　　　及圡　　亦亐 业丰 屮业 化亦 廾亦 亦丙
　　　　　　　　　　　　　亐列 屮九
　　　　　　　　　　　　　　　犳
　(孫　　　　嗣　汗　恩　使有 使歸 使至 召人　　)《道7》

3.7*-bun (犳伏)

犳伏*-bun除了用作動詞過去時陳述式後綴以外，還可以用作形動詞後綴。

(1) 邪 穴朩 䒥化 羽朩 㐅火 夬 令夂 业冊 孑気 兆朩 关化 令企
　　　 　 　 [尀伏]　　　　化[尀]　　圵　　　　　　　　　 丙
　　　　　　　　　　　　[伏]
（百 官之 聚集 X之 至 一日之内 平 章 事之 號 封）《仁13》

(2) 令田 爻㕛 亐㕣 公及
　 夂伏 关朩 [尀伏]
（迪魯堇審密之 有禮的 配偶）《故23》

(3) 令丙 圭丆 力冬 公午 平 业叐 关 卄朩 尢亦
　 刃伏 [尀伏]　　　　　　　　　　 卄
（糺鄰 王之 安息的 墓 常 是 千 年之 初年）《仁70》

4. 使動一被動態動詞中綴

契丹小字的使動態中綴的文字形式因所接續的動詞詞幹的元音性質而具有陽性和陰性兩類。

陽性使動態中綴的主要文字形式是: 㐄业／亐业, 有些接續詞幹末圓唇元音的場合表現爲平业。還有一個用业, 出現場合不多。

陰性使動態中綴的主要文字形式是: 㐄㕣, 有些接續詞幹末圓唇元音的場合表現爲平厺。

寬圓唇元音使動態中綴的主要文字形式是: 困㐄*-gol, 也有表現爲田㐄、州㐄的場合。

使動態中綴既可以續加于及物動詞詞幹也可以續加于不及物動詞詞幹。續加于及物動詞詞幹後, 該及物動詞便具有了使動意義; 續加于不及物動詞詞幹後, 則因該詞幹的性質而具有兩種結果: 一是當該詞幹是動作動詞的場合, 則形成使動態動詞; 二是當該詞幹是狀態動詞的場合, 則形成及物動詞。

蒙古語的使動態中綴有三種類型: -lɣa／-lge(接續長元音及復元音結尾的詞幹)、-ɣa／-ge(接續輔音結尾的詞幹)、-ɣul／-gül(接續短元音結尾的詞幹); 達斡爾語的使動態中綴有兩種類型: -lgaa／-lgəə(接續元音結尾的詞幹)、-gaa／-gəə(接續輔音結尾的詞幹)。

契丹語的使動態中綴的語音形式可以構擬爲: 㐄业*-lga／㐄㕣*-lgə(接續元音結尾的詞幹)、业*-ga／㕣*-gə(接續輔音結尾的詞幹)、困*-go(接續寬元音結尾的詞幹)。由此可以看出, 契丹語的形式與蒙古語語族相當接近, 尤其是在接續原則上更接近于達斡爾語。

契丹語的使動態與被動態似乎使用同一種語法形式表示。這不僅是就分析目前所能解讀了的語句得出的推測, 而且是綜合比較了業已解讀了的動詞的各種語法形式所得出的初步結論。如果說語句的分析結果有可能受譯文語法的制約而出現偏差, 那麽同根動詞的各種中綴的語音形式中都没有出現類似蒙古語和達斡爾語被動態中綴的現象, 就不能不引出這樣一種推論: 契丹語的使動態、被動態中綴以相同形式表示, 而這個特點與女真——滿洲係統的語言使動態、被動態中綴均爲-bu-／-nbu-的情況極爲相似。

該中綴的接續原則如下表所示:

動詞詞幹	陽性中綴		動詞詞幹	陰性中綴		動詞詞幹	寬圓唇元音中綴
	接續元音	接續輔音		接續元音	接續輔音		接續寬元音
	㐄业／亐业	业		㐄厺／㐄㕣	厺／㕣		
业及 子 立		业及*bos-ɣa- 子业 卄(樹立)	圡九 刻	圡九*ʧoki-lgə- 㐄㕣 丙(使刻)		业及 成	业及*bo-gol- 困㐄 叐
冖平		冖平*daul-ɣa-	冖亦	冖亦*uru-lgə-			

帶領		亚为 ネ(隨從)	座位	屮夳 伏(排座次)			
及子 閉		及子*os-ɣa- 亚ㅊ(使閉)	令企 封	令企*təmə-lgə- 屮夳 屮叉(被封)			
公ㅊ 攴 友好	公ㅊ*naiʤi-lɣa- 攴屮 亚ネ(媾和)		㐅火 化 至		㐅火*xuir-gə- 化㕘 丙(送到、儘致)		
佣 出生	佣屮*turu-lɣa- 亚为 ネ(生)		㢤化 集合		㢤化*ʧur-gə- 㕘丙(積聚、集結)		
仐为 居	仐为*sa-lɣa- 亏亚 ㅊ(使居)		几𠂆 平 成長		几𠂆*kul-gə- 平夳 丙(培養、教育)		
仐分 平安	仐分*ordu-lɣa- 屮亚 为ネ(安定)		㕛 說		㕛夳*kə-gə- 北 (被稱爲、所謂)		

例句如下:

1. *-lɣa(屮亚、平亚、平列、毌亚)

(1.1) 屮关 朩土 穴㕘 丹业 叉矢 仈 仐欠
杓 㚇 列ㅊ 叐礿 州[屮]
㕘 [亚]亏
叉
(醴 州之 諸官把 命 外觀使修飾)《郎3》

(1.2) 叉 米仒 𠂆亦 田屮 乇卡 𠂆公 关化 亏㚇 令企
及内 叉 丹伏 [屮亚] 屮㕘
ㅊ 㚇
(大安 中 統緒 被召入于越之號 以禮 被封)《迪7》

(1.3) 伞伃 九亦 丹为 关化 火㚇 攴化 丸平 佣[屮] ㅊ 北屮 丞 朩
关 当杓 廾及 [亚]为 丹伏
内 ネ
(將 軍 小 名 魏野 字 歐魯宛生身 父 訛里本大王)《弘2》

(2) 口 ㅊ 公乃 㐅亚 乇米 丹夰 叐 叉为 仐各
亦 ネ关 廾[平] 为关 化 夫㕘 夊
[亚]ㅊ
(該 年 秋 再次 被召 右 院 郎君班祥穩)《高17》

(3) 发仵 业关 㕛𡿨 丙公 朩关 令企 为亏 丙丸
公 夭 夯 列 [平列]
㚇
(元 妃 姨 母 親戚 封的 名聲 流傳)《故12》

2. *-lgə(屮犾、平厷)

(1)仐关 叉炏 丞夯 㕛卞 几火 力乃 令企

屮犾

丙

(漆 水 縣 開 國 男 被封)《奴8》

(2)夊丈 土夾 付用 业及 令乂 夲关 几尺 丙交

矢 仍 仝 内夯 夵尘 平厷

付伏 丙

(年青 時于 成 孝 受教育 有)《智12-13》

3. *-gol～-ɣol(闲屮)

(1)丙 几 圠屮 丙 龙 付为 关化叉幷 几夾 叉冸 叉刃 业及 付亣 才夵 万刭 付为

关 亏 冇 闲屮 爻 伏 关

爻

(妻 訛勒 夫人 小 名 夏勒 國之 樞 密 使成 拔里 胡睹堇～之 子)《弘5》

(2)伏 伏爻 及夾 业关 夊公 仕及 叉及 方 仐坐 尖炏 夫不 业关 业及

尺当 犲冇 关 闲屮

伏

(妹妹 居位 妃 聖之 大 弟 宋 魏 王之 妃 使成)《弘17-18》

4. *-ɣa(立)

(1)矢 夊羊 主 王 叉丙 仐生 及夾 乂炏 主 丞 介 业及

丙 子立

卞

(清寧 皇 帝 嗣位 皇 太 后 被立)《仁懿7》

(2)叉 夾行 及子 力夊 亐 㕛圠

夯 立卞 立出 尺犲

(大梓宫把使閉 使安息禮 謂)《迪28》

5. *-gə(犾)

(1)火关 㞢平 孑卞 亦屮 乂壬 叉才 㕛圠 小 及化 方夾 尸及 及夵

立卞 付伏 丙当 犾丙 犲矢

(事之 善 被説 南 院 同 知于 成)《迪20》

5. 同動態動詞中綴

除了使動態一被動態中綴之外，契丹小字所表現出來的動詞中綴還有一些，比較經常出現的是：(1)用音字尘*ʧ表示的中綴；(2)用音字夫*li表示的中綴。

比較下表所列出的已經明確詞根音字截止範圍的動詞，可以發現尘、夫都可以出現在使動態一被動態中綴的下面，其本身尚可續加各種動詞後綴。由此可以判斷出這兩個音字所表示的是兩種不同的語法中綴。

中綴	送到	立起	遷徙	使成	厝	嗣	輔助	説	高興	對待	回	封
使動態 被動態 及物態	火火 化岺 叉	业及 子业 伏	丙土 化太 丙	业及 田屮 叉	令生 屮业 廾		孔业 廾用 业丰	刄比 岺丙	火关 尘	叉村 屮岺 仌	业币 屮业 ㄎ叉	岺企 屮太 当
同動態	火火 化太 尘仌		丙土 化尘 关	业及 雨尘 夯木		令生 丰尘 当		刄比 岺尘 仌 刄尘 与	火关 火尘 夯木	叉村 尘仌	业币 尘与	岺企 屮太 尘关
		业及 子业 因仌			令生 ㄎ业 因当		孔业 廾用 业因 当					

觀察帶有中綴尘的動詞所處之環境, 可以發現該動詞前面所接續的成分(主語、賓語、補語等)都帶有復數後綴或具有復數性質。玆比較如下:

(1. a) 九冃 叉业 关化 丙土
岺村 冬 仐仌 化尘
关
(諸京之 諸號把 遙授)《弘3》

(1. b) 可仌 岺太 几冗 关化 丙土
叉业 亦太 仐仌 化尘
廾 方木 关
(諸號把 遙授)《博31》

(2) 公习 夯卡 夹子 朿木 火火
幺 业为 化太
尘仌
(至)《智16》

*夯爲名詞,《仁44》可爲數詞包(三)所限定(《仁44》), 是可知此處之夯卡乃後續復數後綴卡的形式。

(3) 公尒 木冬 化九 业及
矢 幺夯 岺 雨尘
夯木
(世代于 諸夷離菫被立)《仁2》

(4) 仝村 公尒 仐生 业币
仐 夾 尘与
(回)《仁47》

(5) 火仐 几冗 叉幺 叉村 才 方 公廾 火关
村 凡 糸 屮岺 木当 火尘
仌 夯木
(邊境之人于 善 對待 兄 弟和睦 愉悦)《迪14》

(6) 叉丙 丙土 又化 冗火
伏仌 化尘 木比 比
关
(我們 流轉)《博49》

由此可以推測,動詞中綴㞢所表示的語法意義很可能是動詞的同動態。從其語音形式上看,㞢的音值筆者在《契丹語名詞的格與數》中擬作*ʧ,至于其是否帶有元音、其元音是什麼性質,目前尚無構擬確證。但根據其作爲動詞中綴出現的場合没有出現與詞根元音相和諧的復數形式,即使帶有元音,很可能是一個中性的i。

蒙古語的同動態中綴爲-lʧa／-lʧe;達斡爾語的互動態中綴爲-lʧi,兩者所含輔音都包括ʧ,與㞢的輔音相一致。似可作爲㞢所表之語法意義爲同動態之一佐證。

6. 無後綴動詞

1. 見于引用的古文、成語中。

(1) 又兴 乃 令勺 又及 关 公全 与平 才左 业及 令丙 [未廾]
　　　　　　　　　　　　　　　　　　 尘村 岑百 　　　　 刃灸 [⺌]

　（書 于 曰 皇 天 親族 無 誠然 是 德 輔佐[皇天無親,惟德是輔]）《奴33》

2. 以詞幹形表示祈使式的場合。

(1) 公乍 伏⺌ 及子 力冬 兮 叔北
　　　　 只火 业卆 业为 　　 只歹

　（墓 開 使閉使安息 禮 謂）《智22》

7. 無形態變化動詞

契丹小字中的無形態變化動詞迄今發現三個:丙*jo、百文*ja、业及*bu。

百文*ja所表示的意義相當于“有”;丙*jo所表示意義相當于“無”,轉義爲“死”。业及／付及*bu所表示的意義相當于“是”。

丙*jo前面所接續的語詞可以帶有與位格後綴,比如説某人多大歲數去世時,表示年齡的數詞既可以直接後續丙*jo也可以以與位格的形式後續丙*jo;而百文*ja則還没有發現這樣的例子。

蒙古語有一個相當于“是”的表示肯定的語氣詞jum,達斡爾語表現爲jom。契丹語的*ja從語音形式上看與之當有同源關係。以下是相關諸例。

1. 丙*jo

(1) 本化 米⺌ 尔火 力业 仐生 仐仔 几亦 及平 与亦 ㄴ 不丢 [丙] 父当 公亦 尔火 与亦 丁 乇矢
　　 当 　 业为 　　　　 艾 　 业卆 　　　 矢 　 杰百 　　　　　　　 矢 　　　　 用业
　　　　　 出 　　　　　　　　　　　　　　　　　　　　　　　　　　　　　　　　 为出

　（第二 斡特懶娘子 舅帳撒巴里 將 軍于 嫁 歲 三十 整于 卒 第三 娘子 歲 二十四于
　亦及 为卆 圠矢 [丙]
　　　 叉
　寡居 卒）《敵19》

(2) 今全 尔火 才 方⺌ 公及 又为 只平 与亦 丁 丢矢 [丙] 仐分 百 才 方⺌ 只分 卆村 几火 又关
　　 当 　　　　　　　 亦灸 共矢 岑百 　　　　　　 ⺌业
　　　　　　　　　　　　　　　　　　　　　　　　　 为卆

　（特免 娘子 惕隱司 郎君于 嫁 齡 二十 九于 卒 斡特剌夫人惕隱司 仲 父房 宫 使
　仃 几才 只平 与亦 ㄴ 个化 [丙]

乃矢   圣丙

都 監于 嫁 齡 三十 四 卒)《弘18》

(3) 丙 舟为 乇 个卡 尔火 州欠 力立 亥生 又为 尺平 土亦 乇 丕矢 朩丰 [丙]

火当   丈 余 夫矢 圣丙

(女 孩子 一 富圖衍娘子 小 舅帳 札不古郎君于嫁 齡 十 八于 昔 卒)《弘19~20》

(4) 丙 几 口立 尔火 力立 口 仐圱 九火 舟为 业亦 [丙]

丈   出犬   女   仐

(妻   娘子 國舅   相   公之   女   無)《高11》

(5) 又及 令丙 又気 仐 仐火 赤 乥为 舟为 乇 才余 丞 夭 屮冃 九火 令生 业亦 [丙] 朩化 伏行

刃伏   伏   丙犬 仐   犬 欠伏

(長子 紇鄰   尚   父   宋   王查剌   子   一 胡獨堇 招討 令   公   撻不也   無 第二涅睦袞

王圣 九亦 赤 列艾 业亦 [丙]

雨   及 仐

惕隱 郡 王   無)《智10~11》

(6) 土亦 丁 圣矢 口 仐企 [丙]

北犬

(歲 二十 二于 該病把 無)《永35》(永寧夫人之事)

(7) 北屮 丁 乇 汞 又化 丮 土亦 冂 不卂 [丙]

屮   矢

(朔 廿 五 庚 午 日 歲 七十 整于卒)《金38》

(8) 犻化 舟及 又幺 及企 尗丙 [丙]

圣当   止尺   当

豖

(積蓄 是 善   德 無)《許62》

2. 丙文*ja

(1) 丙令 舟列 圣 又公 火平 列尖 力立 伏为 叐 兆朩 舟为 仐九 朩尖 友矢 及平 乍丈 令企

出   丈 廾及   出犬   芬   杰当   丙当

内   朩

(女 孩子 二 長女   別部 國舅之 涅赫 太 師之 子 色格 承 旨于 嫁 年幼的 特免

冊 [丙文]

令

家 在)《奴27》

(2) 又幺 犻化 冊令 件 [丙文] 业仕 才余

东 圣当   非

(善 積 家 必 有 余 福[積善之家必有余福])《迪3》

(3) 朩化 仂気 丸伏 丙令 伷当 冊犬 丙丸 兆 公及 又为 尺平 叐芬 业用 [丙文]

当   朩 及   夫矢 圣丙   仍

(第二 唐 氏 夫人 出生 族係之 藥 師 奴 郎君于 嫁 今 [官職] 在)《迪31》

(4) 仐圱 九火 丙令 业丰 包……包 丙令 火夭 [丙文] 朩化 犻火 廿 为 丙 几 土攵 令虫 尔火

朩   犬 仝   伏关 叐

(相　公　妻　室　三　三 女眷 均　在　次子　　司 徒　妻　歐尼　　娘子
业夯 [丙文] 列化 今文 廿 为 丙 几 丢关 ち豸 尔火 业夯 [丙文]……令币 今平 币 丞关 乑
仐　　　　尜　夯　　　　　　　　　　　　仐　　　　及圠 伏

　有　三子　範　司 徒　妻　　　娘子　　有　　五子 福倫　　韓　招
乇 丙 几 业才 伏行 今丢 业夯 [丙文] 亡尜 丞为 列为 玊叐 尓叐 丙 几 ±夂 子余 今丢
　　　卝　欠伏　伏　仐　　　　　　　　　　　　　　　　伏关　　　伏

討 妻　　　　　夫人　　有　六子　哈　　噶　　户　　部　　妻　歐尼　　夫人
业夯 [丙] 亇卄 仐为 尖关 九券 仐孖 九火 丙 几 力业 不屮 今丢 业夯 [丙]
仐　　尜　乃伏　㕣　　　　　　　　　出尜　　伏　仐
　　　　　　　　　　　　　　　　　　朩

無 老七　　定　　哥　　相　　公　　妻　國舅之　夫人　　無)《高4-8》

觀察以上諸例,丙文*ja有與又券*ino(今、現在)連用之例,當與現在時有關;又見于"積善之家必有余慶"之成語中,亦當有超時限的語法意義。與之相反,丙*jo則見于過去時間的叙述中,如"二十二歲無病"、"七十歲整卒" 等,當與過去時有關。

《韓高十墓志銘》第4行至第8行在叙述韓匡嗣八個兒子的妻子情況的行文中,次子之妻、三子之妻、五子之妻、六子之妻、七子之妻均有业夯這一封號,业夯一詞與表示"編"的動詞业夯詞幹相同,
　　　　　　　　　　　　　　　　　　　　　　　　仐　　　　　仐　　　　　　　　　　　仐尓
　　　伏

該詞幹往往與丙*jo或丙文*ja連用,似乎表示某種身份或稱號,男女均可使用。值得注意的是在這五個並列句中的业夯一詞後面所出現的動詞却不一致,即:
　　　　仐

①业夯 丙文、②业夯 丙文、③业夯 丙文、④业夯 丙、⑤业夯 丙
　仐　　　　仐　　　　仐　　　　仐　　　仐

亦即次子之妻、三子之妻、五子之妻三人所使用的是丙文;六子之妻、七子之妻兩人所使用的則是丙。亦即业夯這一封號次子之妻、三子之妻、五子之妻三人具有;而六子之妻、七子之妻兩人所無。
　　　　仐

值得注意的是女真語有丰*jo／判*ja～jə兩個動詞後綴,前者出現在金代碑文;後者出現在明代碑文,均與過去時有關。

3. 业叐*bu

相當于"是"的判斷動詞。其語音形式與蒙古語表示"在／有"的bui相近似,當有同源關係。

(1) 令丙 志不 力冬 公开 乎 业叐 矢 卝朩 尢夯
　刃伏　　尓伏　　　　　　　　　　卝
(乣鄰 王之 安息　墓　常　是　千 年之 初年)《仁70》

(2) 几火 丞尓 公开 业
　伏　朩　　　叐
(孔寧 太保之 墓 是)《敵33》

(3) 朩化 尓为 仐孖 九火 尓叐
　尜
(第二　子　相　公　是)《迪12-13》

(4) 令币　尔火 尓叐
　及内

(第五女 娘子 是)《故18》

8.完成體構成形式

副動詞十助動詞：㐁文*ja

㐁文*ja還有作爲助動詞的用法，接續在以㐁*i爲詞尾形式的副動詞後面，表示動詞某種體。而丙*jo則尚未發現有類似的用法。例：

(1)又仌 个 尖丙……伏欠 仐业 九亦 尺平 㐁文 夳 个 㐅关……田少 王炁 尺平 㐁文
　攴　　　　　　　　　　　 㐅　　　矢　 尖㐁　　　　　　　　　 坐　　　丹叉 九矢 尖㐁

(長女 福 德　　湼古只 將 軍于 嫁　　　次女 福 興　　詑里本帝室己 于 嫁)《許51》

(2)㐁令 丹癶 乇 又仌 尖丙 才杀 币为 个 九犬 尺平 㐁文 乍攴 才杀 又勺 交叉 为キ 北
　　　　出　　 攴　刃　　　　 キ　　　 矢　 夳㐁　　　　　　　　　　　　　　 叉

(女 孩子 二 年長的迪里姑胡睹　　輔 國于 嫁　　　年幼的胡睹沐古　　寡居)《仲29》

(3)㐁文 九犬 赤不 冈为 力业 乍攴 土亦 丹田 业及 令乂 朩关 几尺 㐁文
　夯　　　　　　　　　 キ　　　　 矢　 仍　 仝　 为仌 炁尖 平夳
　　　　　　　　　　　　　　　　　　　　　　　　　　丹伏　㐁

(燕　國　王之　堂　舅父 年青 時于　　　成　　　孝　培養　有)《智12》

蒙古語使用助動詞baiqu表示動詞各種體的組合形式如下：

(1)進行體：-ʤu bai～-ʤü bai

　(1.1)過去時：-ʤu baiʤai～-ʤü baiʤai

　(1.2)現在時：-ʤu bain-a～-ʤü bain-a

　(1.3)將來時：-ʤu baiqu yum～-ʤü baiqu yum

(2)完成體：-ɤad bai～-ged bai

　(2.1)過去時：-ɤad baiʤai～-ged baiʤai

　(2.2)現在時：-ɤad bain-a～-ged bain-a

　(2.3)將來時：-ɤad bain-a～-ged bain-a

(3)重復體：-ɤad le bai～-ged le bai

　(3.1)過去時：-ɤad le baiʤai～-ged le baiʤai

　(3.2)現在時：-ɤad le bain-a～-ged le bain-a

　(3.3)將來時：-ɤad le baiqu biʤe～-ged baiqu biʤe

(4)延續體：-ɤsaɤar bai～-gseger bai

　(4.1)過去時：-ɤsaɤar baiʤai～-gseger baiʤai

　(4.2)現在時：-ɤsaɤar bain-a～-gseger bain-a

　(4.3)將來時：-ɤsaɤar baiqu yum～-gseger baiqu yum

契丹小字以㐁*i爲詞尾的是分離副動詞的一種形式，對比蒙古語以分離副動詞-ɤad／-ged接續助動詞來表示體的形式的，有完成體和重復體。上舉三例中出現的“嫁與某人”、“有某種教養”，都不可能以重復體的語法意義予以解釋。因此，契丹小字的㐁*i＋㐁文*ja當是完成體的表現形式。

9.持續體構成形式

副動詞十助動詞：为*a-

(1)キ癶 歹 仌亏 癶廾 キ尖 吊先 乂仐 小 癶キ 业及 叔仚 币仚 为キ

歹 伏 𠔉生 子夊
𠔉 夯

(名聲 好 因爲 父房 先之 宿衛 南 面 立爲 敕 奉 在)《迪22》

(2)令化 ⺦冃 丆丸 ⼡卄 朩尖 仐犴 丕 未 业夾 丙 夯尖 丹力 内夊 丕 未 方仌 丹力 주ㅊ
𠔉 伏 九夯 仐 不 㕚

(第四 興寧堯哥 大 丞 相 大王 有 過繼 子 曷魯 大王之弟之 子
㕚为 冊𠔉 面[犬] [内卄]
夫
郎君 族 繼承 在)《高5~6》

契丹語的序數詞

1. 序數詞的性別標識

《耶律仁先墓志銘》與《耶律智先墓志銘》在敘及查剌瑰引五子五女的情況時，序數詞第一至第五出現了兩套音字略異的寫法。同樣的現象亦出現在其他墓志中。玆一並排列對比如下:

兄弟的場合										姐妹(妻室)的場合						
	《仁》	《智》	《仲》	《高》	《敵》	《弘》	《永》	《海》	《許》		《仁》	《智》	《故》	《迪》	《許》	《高》
第一	又及	又及	又冬 欠 又冬 余	又及		又及	又及	又冬 余	又及	第一	又	又	又公 丈	又	又公 丈	又
第二	朩化 仌	朩化 仌	朩化 仌	朩化 仌		攴化 仌	朩化 仌	朩化 仌	朩化 仌	第二	朩化 当	朩化 当	朩化 当	朩化 当	夵	朩化 当
第三	夊仌	列化 仌	列化 仌	列化 仌		列化 仌	列化 仌	夊仌	列化 仌	第三	夊当	列化 当	列化 当	夊当	八化 当	列化 当
第四	令化 仌		尘化 仌	令化 仌	令化 仌	令化 仌	令化 仌	尘化 仌	尘化 仌	第四	令化 当	尘化 当	令化 当		尘化 当	
第五	令币 及圠		令东 及圠	令币 及圠	令币 及圠	令东 及圠		令币 及圠	令东 及圠	第五	令币 及内	令币 及内	令币 及内			
第六				灰仌		灰仌		灰仌								
第七				矢丹 仌				矢丹 仌								
第八				垩化 仌												

對比之下不難看出，用于男性的序數詞詞尾音字與用于女性的序數詞詞尾音字是不同的：前者是在“第二”、“第三”、“第四”的場合接續後綴仌*ur，在“第五”的場合接續後綴圠*i（部分寫作圠的，可能出于筆誤。因圠的音值爲go，與i不相吻合）；後者則是在“第二”、“第三”、“第四”的場合接續後綴当*ən，在“第五”的場合接續後綴内*on（個別也有寫作丙*in的[《耶律宗教墓志銘》第20行]，亦可能出于筆誤）。内*on與丙*in這兩個音字處于音節末的場合往往只表示n輔音，不同之處則是内所接續的元音多爲寬元音；而丙所接續的元音多是i元音。

指稱男性的序數詞目前出現到“第八”；指稱女性的序數詞目前只出現到“第五”。根據指稱男性的序數詞“第六”、“第七”，“第八”的詞尾音字都表現爲仌*ur，可以推測相應的指稱女性的序數詞的詞尾音字一定也都是当*ən。

這種序數詞詞綴音節的變化因所指稱對象性別的不同而出現歧異的現象，在阿爾泰語係諸語言中

尚未發現與之類似的情況，契丹語所表現出的這種特異現象，值得深人研究。

1.1

根據迄今爲止所發現的契丹小字碑文中已經解讀了的語詞，可以總結出又及、又二詞的接續對象。如下表所示：

	又及的接續對象	共有的接續對象	又的接續對象
1	又及 丈村(大翁帳)	又及 兮(大禮)　又 兮(大禮)	又 九夾(大國)
2	又及 ψ村(孟父房)	又及 朴关(大孝) 又 朴关(大孝) 忝伀　　忝 屮	又 而夾(大軍)
3	又及 矢(皇天)		又 几火(大兵) 夾
4	又及 夯(大弟)		又 夾行(大梓宮)
5	又及 舟力(長子)		又 丙 几(大妻)
6	又及 ψ(大父)		又 仐廾(大位) 平叐
7	又及 ψ 几(大男人)		又 田ψ(大統) 舟伏
8	又及 穴(大官)		又 月伞(大銘)
9	又及 米(大斡魯朵)		又 九火(大功)
10	又及 关叐(大契丹)		又 九村(大哀) 叐
11	又及 丙攵(大耶律) 夊火 关		又 伞分(大安) 廾及 内
12	又及 今才(大敵)		又 丙文(太平) 攵夊
13	又及 伀才(大戰)		又 仐村(壽昌)
14	州欠 又及(小大)		又 今丙(大康) 刃
15			又 九夳(天輔) 当
16			又 兮为(大定) 出

又及和又看來都是表示“大”、“長”之意的形容詞，後者是否前者的意字、亦即兩者語音是否一致尚無確證。從其所接續的對象中只在兩個詞的場合出現混用、絕大多數都互不相混的現象來看，兩者的語音大約不完全相同，其分歧大約與序數詞表現性別差異的詞末語音交替相近似。但從其互不相混的接續用例來看，可以用所接續的語詞的性別差異來解釋又及和又的語法差異的例子只有指人名詞（如：“大弟”、“長子”、“伯父”、“大男人”等語詞前接又及；“大妻”一詞前接又），至于其他語詞就很難解釋何以出現要受又及或又的接續差異的限制。

又冬或又冬表示的是序數詞“第一”，詞末音節的音字欠、余同音：*gu，即同一語詞。但墓志中還
欠　余

出現了另一種拼寫法：又公，第二個音字與冬相同，即*as～sa；第三個音字表示*qu。又公拼合之音應該
　　　　　　　　　　　丈　　　　　　　　　　　　　　　　　　　　　　　　　　　丈

與又冬没有本質上的差異，但就已經出土的墓志資料來看，前者只出現在指女性語詞的場合（見于《奴2
欠

7》、《許51》各一例）；後者則出現在包括指男性及其他語詞的場合。並且，與兩者搭配出現的語詞也有異同：“又公～ 令丈～”或“又公～ 㞢～”（㞢是令丈的意字）用于表示“長女～幼女～”（《奴27》《許
丈　　　　丈

51》）；“又冬～州欠～”則用于表示“長子（大弟）～幼子（幼弟）～”（《奴26》）。由此來看，這兩個
欠（余）

詞的詞性分布特征與又及和又相同，也是一組同義異性詞。

州欠也專用于指稱男性，指稱女性時則使用州及，見于《耶律宗教墓志銘》第23行：
　　　　　　　　　　　　　　　　　　　　　　　　不

□吳 令氖 尔火 令亏 本冈 尔火 州及 仐交 尔火
　　　　　　　　　尘　　北　　　不

（　　　唐　娘子　上　　　　娘子　小　　節　娘子）

州欠與州及的差異與下面所要叙及的序數詞“第五”上所出現的性別差異十分相似：專用于男性
　　　不

的令币與專用于女性的令币的差異在于詞末音字圠*(o)i／肉*on的不同；而州欠與州及的差異也正表
及圠　　　　　　　　及肉　　　　　　　　　　　　　　　　　　　　　　　不

現爲欠*gu／肉*on的不同。

1.2

迄今解讀了的序數詞到第八爲止。出現性別對應關係的有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表示第一、第二、第三這三個序數詞的性別差異標識是：用于男性的序數詞詞尾音字使用㚇*ur；用于女性的序數詞詞尾音字使用当*ən；表示“第五”這個序數詞的性別差異是：用于男性的序數詞詞尾音字使用及圠*oi；用于女性的序數詞詞尾音字使用及肉*on。從而可以得知，契丹語用于女性的序數詞的詞末都較之用于男性的序數詞增生一個n輔音。在增生該輔音的同時，詞末音節的元音也隨之發生了一些變化。

考察這兩組序數詞在接續其他語詞的分布情况時發現，在“年”、“日”、“春”、“妻”諸詞前面出現的序數詞以女性詞尾音字的形式出現；而在其他語詞前面出現的序數詞則以男性詞尾音字的形式出現。兹歸納如下表：

<table>
<tr><th colspan="2">以当、肉結尾的序數詞及其接續對象</th><th colspan="4">以㚇、圠結尾的序數詞及其接續對象</th></tr>
<tr><td colspan="2">本化 ᅷ（第二年）
当</td><td colspan="2">众㚇 丈（第三月）</td><td colspan="2">列化 丈（第三月）
㚇</td></tr>
<tr><td>本化 夬（第二日）
当</td><td>众当 夬（第三日）</td><td colspan="2">今币 公（第五代）
及圠</td><td colspan="2">平化 公（第八代）
㚇</td></tr>
<tr><td colspan="2">本化 介亦（第二春）
当</td><td rowspan="2">令化 公不 生 ᅷ
㚇　 朸
（第四代祖父）</td><td colspan="2" rowspan="2">平化 公不 及化
㚇　 朸　 ᅷ
第八代之先祖）</td><td rowspan="2">今币 公不 屮丙 孔化 平化 舟力
及圠　　 伏 欠不 㚇
（第五代留寧宰相之第八子）</td></tr>
<tr><td>本化 舟力（第二女
当</td><td>今东 舟力（第五女）
及丙</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朩化 丙 几(第二妻
当</td><td rowspan="4">夊当 丙几(第三妻)</td><td>朩化 舟力(第二子)
夯</td><td>列化 舟力(第三子)
夯</td><td>王化 舟力(第八子)
夯</td></tr>
<tr><td colspan="3">令亢 巫(第五汗)
及北</td></tr>
<tr><td colspan="3">朩化 与(第二弟)
夯</td></tr>
<tr><td colspan="3">朩化 可丟(第二位)
夯 矢</td></tr>
</table>

1.3

序數詞所表現出來的這種性別差異標識, 在某些名詞和動詞中似乎也有類似的表現形式。先觀察名詞。

用作人名的名詞, 多是一些由動詞轉化而來的動名詞。在許多場合, 用作名字的帶有不同後綴的同根詞, 多表現爲後綴字夯／当的替換。就目前所發現的契丹小字墓志資料, 可歸納如下表:

及夾 尺	及夾《弘17》☆ 尺当	及夾 尺夯《弘15》
令生 丙	令生《奴7》《弘11》☆《仁6》《智14》 丙当	令生《弘15》《永26》《智11》 丙夯
令企 丙	令企《奴28》☆《弘18》☆《宗21》☆公企《仲2》 丙当　　　　　　　　　当	令企《弘16》《永24》 夯
兮卡 尺	兮卡《弘19》☆ 尺当	兮卡《郎4》 尺夯

後加☆號者爲女性名字, 未加者爲男性名字。由此可見, 後綴当似乎多用于女性; 後綴夯則只用于男性。這種現象反映了契丹人在命名上所表現的性別差異, 具有彌足珍貴的語言學價值。所有這些表現性別差異的形式, 無一例外地都是後綴字夯／当的替換。

其次觀察動詞。

《耶律仁先墓志銘》第3行有:

犮 主 王丙 乍 卝 舟九 乂丹 化九 夬关 卝 仐乍 令田 化九
伏　　　　　　　　　　　冇　　　　　　　　业东 攵 冇
伏

(天 皇 帝之 祖 父 孛堇 匀德實夷離堇禦 父撒剌汀迪魯堇夷離堇)

《耶律智先墓志銘》第6行有:

列化 公丙 伞仐 主王 丞 伞仐 犮 山 主王 夬夯 卝
夯　　　　　　　　　　　　　　　　丙

(第三 德 祖 皇帝 太 祖 天 金 皇帝之 禦 父)

這兩處出現的夬关 卝、夬夯 卝當是同一語詞, 惟前一詞的詞尾部分有所不同。其所表之意據前後文判斷可推測爲“禦父”。然而更値得注意的是《故耶律氏銘石》第17行出現的夬当 丙一詞:

爻分 叉大 夹众 列公 力亚 田屮 令欠 仐犴 九火 兮丟 尖头 业关 夬当 丙

夫 方 夵　　出火 丹伏 兴叉　　夊 伏 公 而

（長女 夏勒 小姐 別部 舅 訛里本　　相 公之 夫人 元 妃之 禦 母）

該詞的前半部夫当與夫关詞幹相同，詞尾出現了用于接續男性詞的关與用于接續女性詞的当的交替。這種現象不能不令人聯想起契丹小字序數詞第二、第三、第四在用于不同性別接續詞時所出現的詞尾音節当、关的交替現象。

某些動詞後綴似乎也表現出性別差異的標識。

1. “崩”．用于男性（皇帝）時，寫作：仐丙；用于女性（皇后）時，則寫作：仐丙。

　　　　　　　刃关　　　　　　　刃当

(1.1) 火关 仐半 叉朩 仕叐 叉及 朩关 仔叐 关 伞分 主 王 叉夫 公东 小十 仐仕 米叐 仐为 仐丙

　冂　　　为　　　㓁尘　　仐业　　朩 乍东　　当 九 卡 刃关

　　　　　　　屮　　　为丰　　　关

（興 宗　　聖 大 孝 章 重熙 皇 帝　捺鉢之 南西 行 宮于 居 崩

丙土 尚不 为 仐亦 七

为　　夫矢 土丰

徙 敢 涂　　）《興2》

(1.2) 仐共 关关 六夯 丙 土卡 列北 公东 仐丙 丙土 丞 仐列 仔关 关 令火 汞矢 叉亦 令生

　虫　　　　叉 朩 乍尘 刃当 为　　尺　　　及亦　　　方伏

　　　　　　　关

（宣 懿 皇 后　　　捺鉢于 崩 徙 北　　　天　　山于 暫 厝）《宣5》

2. “生”．用于男性時作：佃关；用于女性時作：佃当。

(2.1) 九火 朩夯 叉为 力业 叉及 艾朩 全用 仐仔 九火 丹为 北仐 尔火 圣朩 叉夂 丹为

　朩夯 夫 出关　　　伏　　夊　　丹伏　　　欠

（公 撒訥 郎君 舅 大 帳之 諸領 相 公之 子 訛里本 娘子 二人之 長 子

关 伞分 乇 汞 攴 丰 圣 艾 乇 夭矢 佃关

业业

为丰

重熙 十 庚 辰 年 二 月 十 日于 生）《奴9》

(2.2) 尔火 叉交 丞 叉关 丹为 丹为 叉 令丙 尸 丰 乇 艾 乇 圣 夭矢 佃当

　方伏　　而 关　　　　刃

（娘子 善寧 太 師之 孫　　大 康 七 年 五 月 十 八 日于 生）《故6-7》

3. “薨”．用于男性時作：为亦；用于女性時作：为亦（但《仁6》有一例为亦，指稱男性）。

　　　　　　　　屮　　　　丹伏　　　　丹叉

(3.1) 叉及 万文 仐交 叉夭 王斉 兆 弓火 关化 夫为 亡关 土亦 厶 为丰 为亦

　方伏　　　而　　朩 关 尺　　　矢　　屮

（長子 燕隱 謝 善 惕隱 侍 中之 號把　　　歲三十于 在 薨）《敵7》

(3.2) 穴 艾 乇 乇 夭矢 土亦 ㄥ 乇矢 仐仕 乇东 仌巾 为亦

　　　　　　　当 关 田 丹伏

（正 月 十 一 日于 歲 三十五于 行 帳之　　薨）《故13》

如果可以肯定当的擬音是ən，那麽以上各例就表明：是凡專門指稱女性的語詞，與指稱男性者的主要區別就在于帶有詞末n輔音。

4. “故、去世”．用于男性時作：令尘；用于女性時作：令尘。

　　　　　　　关　　　　当

(4.1) 叉 伞分 圣 丞 艾 丁 圣 夭矢 土亦 ㄥ 个化 仐企 令尘

廾及　　　　　　　　　　　　　　　　　　北夬 [夬]
内

（大　安　二 八 月 二十二日于　齡　三十 四　病　故）《永11》

(4.2)又 仐朾 乇 丰 乇 艾 丕 㞢矢 圡夾 了 乇矢 仐企 令尜
　　　　　　　　　　　　　　　　　　　　　　北夬 [当]

（壽昌　五 年 十 月 八 日于　齡 四十五于　病　故）《永14》

5. “題、寫”. 用于男性時作: 朩夬; 用于女性時作: 朩当。

(5.1)才 方夊 尺公 朩朾 忐不 曲夬 令企 冈为　北几 付冬 孔気 几才 公夊 [朩夬]
　　　　　　　口丸　　　朾　当　　夲
　　　　　　　东伏

（惕隱司 于越之　　王之 帳之 特免　撰　　字　則　張　家　奴　寫）《仁1》

令化 火冃 亢丸 令丰 朩发 仐犴 业夾 犭 [朩夬]
夬　伏　几夯　关　　　　　仐

（第四 興納 堯哥　大　丞　相　　　　　題）《敵4》

(5.2)伏夲 令刃 仐犴 几火 全屮 仒夭 圣朾 令东 付为 亦买 火关 仒夭 关化 [朩当]
　　余伏　分　　　　　　伏　伏　　及丙　　　　　　伏朾

（涅里袞迪里德相　公　諧領 夫人 二人之第五 子　韓　國　夫人之 號　題）《宗20》

丙 几 仒 几夯 尔关 仐丙 忐不 中夬 北 丕 发朾 付为 付列 犭 [朩当]
　　　　　　　　　　　　　　　　朾　　　　　　　夲

（妻　福　哥　娘子　晋　王之 帳之 古 太 尉之　孫　　　題）《仲27》

2. 序數詞的語音形式

如篇首序數詞一覽表所觀察到的那樣，序數詞是由［詞幹＋後綴］的形式而構成的。這個後綴在契丹小字上表現爲四種形式：用于男性的夬和用于女性的当（第二、第三、第四的場合）；用于男性的北和用于女性的内（第五的場合）。這種文字形式的不一致，而且多達四種，就表明契丹語的序數詞後綴較蒙古語和達斡爾語具有更爲復雜的特點。

蒙古語的序數詞的構成是［基數詞＋-duɣar（接續陽性詞幹）］與［基數詞＋-düger（接續陰性詞幹）］；達斡爾語的序數詞的構成是［基數詞＋-daar（接續陽性詞幹）］與［基數詞＋-dəər（接續陰性詞幹）］。

契丹語的序數詞的構成從理論上説居于首位的詞幹的語音應該等同于基數詞的語音，但是某些跡像表明，兩者的語音形式並不完全一致。簡單節要地説，序數詞的詞幹在續加後綴的條件下，第二音節處于弱化音節的場合而發生了元音脱落的現象。這可以由契丹小字拼寫序數詞詞幹的音字所表示的音值來予以印證。

契丹語序數詞的後綴部分的音值問題，迄今爲止尚未有定論。這直接關係到契丹語序數詞的語音形式，故在此逐個予以構擬。

2.1表示男性的后缀：夬*ur

夬的出現環境有三種：一是動詞後綴；二是名詞後綴（對格後綴、造格後綴、復數後綴）；三是非詞首位置的表音字。無獨立用法。

出現在動詞後綴的場合，夬與夲構成一組和諧性對應關係的動詞陳述式過去時後綴（亦可用作形動

詞)。其接續原則的互補關係是:仌的接續對象是除a元音以外的所有元音及輔音結尾的詞幹;丯的接續對象是以a元音結尾的詞幹。由此可知,仌所包含的元音具有中性元音的性質。丯的音值在非動詞後綴的場合已經有明確的構擬根據爲ar,仌既與丯處于互補關係的地位,其所代表的音值中必然包括與丯相同的部分,這個相同的部分必然是節尾輔音r。至于仌所包含的元音,當不出可能具有中性特點的元音。突厥語的不定過去時後綴有-r/-ur/-ar三種形式,其中-ur用于接續輔音結尾的詞幹;-ar用來接續a元音結尾的詞幹。仌處于人名詞末時,漢語譯音使用"里"予以對譯,比如:令企(特末里)、分卡(蒲速

仌 尺仌

里)。是可擬定其音值爲ur。這個與-ar相對應的後綴-ur,在契丹語中就具有中性特點。

契丹小字的某些不帶節首輔音的音字在某些非詞首的場合(元音之後)可以表示[ɣ+元音]這樣的音節。具有這種性質的音字有:立*a~*ɣa/券*ə~*ɣə/夲*i~*ɣi。現在敘及的這個仌*ur,可能也具有相同的性質,亦即在表示序數詞後綴的場合,其所含元音並非成爲詞幹末音節的一部分,而是以ɣur的形式表示一個獨立的音節。如此,將契丹語的序數詞後綴*-ɣur與蒙古語、達斡爾語的序數詞後綴相比較,可以發現前者已是相當簡略化了的形式。

2.2表示女性的后缀:当、内

当在諸多的場合都表現出帶有陰性元音的特征,尤其能清楚地表明這一點的,是当在用作形動詞後綴的場合與另一個帶有陽性元音的音字出表現出來的對應關係。比如以下四組連用的形容動詞:

(1) 又平 丯屮
屮岺 立为
当 出

(2) 全尘 又平
屮立 屮岺
为出 当

(3) 令生 丮立
冊立 丯用
出 立共
当

(4) 公平 尘岺
化立 当
出

統觀当接續的音字所表示的語音,大都不出元音i/u/ə和輔音,出接續的音字則都是含a元音的。與這兩個後綴音字成爲一組的内,接續的音字都是含o元音的。比如以下三組連用的形容動詞:

(1) 尔化 夵化
廾及 当
内

(2) 丯屮 丯廾
廾及 立立
内 为出

(3) 公行 攵仕 仐生
子立 当 及内
为出

這表明当、出、内這三個音字具有相同的語法功能,當屬同一組語法後綴。内的音值當含有o元音。

内除了用作形動詞後綴外還可以用作動詞陳述式過去時後綴，與接續i元音和輔音的又同爲一組，比如以下二例：

(1)仕ᅷ 主王 公平 八矢 久立 及子
　　九　兩　化立　　　　キ　又
　　　　　　为出
　（太宗 皇帝之 去世之地 掩　閉）《智7》

(2)穴亦 叉平 乞 乇 天 业及
　　又　　　　　　　　内
　（仲　冬　十 四 日　是）《郎5》

又的音值是in，已多方驗證過（即實1996）。在這里表示的就是動詞陳述式過去時後綴-n，内既然與其屬同類後綴，則其節尾輔音必然亦是n，亦即内的音值當是on。

至此結論已昭然：與内*on同屬形動詞後綴的出的音值當是an、当的音值當是ən。

2.3表示男性的後綴：圠

圠*i是序數詞"第五"表示男性的後綴，對應于表示女性的後綴内*on。在迄今爲止所發現的序數詞中，惟獨"第五"的後綴與衆不同。内*on用作序數詞後綴時所表示的語音也是如同上述太*ur一樣，是一個自成音節的形式。可以參照《遼史·國語解》所載契丹語譯音詞"阿魯盌"、"窩篤盌"、"蒲速盌"這些用"盌"字表示詞末音節的形動詞的語音形式，比如：

"阿魯盌"在契丹小字中拼寫作：キ廾（輔佑），詞末音字内*on即相當于"盌"字譯音的音節on；
　　　　　　　　　　　　　　及内

"窩篤盌"在契丹小字中拼寫作：仐分。
　　　　　　　　　　　　　　廾及
　　　　　　　　　　　　　　内

詞末音字内*on也相當于"盌"字譯音的音節on。

同理，用当*ən表示的後綴也是一個自成音節的音字。

3.序數詞的語音構擬

序數詞後綴的語音形式解決以後，就可以開始構擬契丹語表示"第一"～"第七"的序數詞的讀音。

拼寫"第五"詞幹的音字巿，即實先生曾擬音爲ʧa，可能是因爲《郎君行記》中出現的"歸"一詞契丹小字寫作业巿，相應的蒙古語作buʧa-xu，則契丹小字的詞根音字业巿*bu-?-中的巿當表ʧa音節。
　　　　　　　　　ᅷ又

契丹語儘管與蒙古語接近，但據已經釋讀了的語詞觀察，語音結構並非完全一致者居多。比如"庚／白"一詞，契丹小字作朿(朿)，該意字所表之音即實先生擬作takan；筆者擬作*talgu。蒙古語的"白"是ʧaɤan，這樣，詞首音節出現了ta／ʧa的對應關係。返觀"歸"的詞幹业巿，擬作buta-則顯示出同樣的對應關係。

此外，巿還出現在尜巿一詞中，該詞又出現在力立 令丈 尜巿這一詞組中（《許王墓志》）。首一詞
　　　　　　　　　　　立キ　　　　　　　　　　出太　　立キ

即實先生已釋爲"舅"（即實1996）；次一詞筆者已釋爲"年青的、年幼的"（愛新覺羅2002），則該詞組很可能就是"國舅少翁帳"的另一種表現形式。該詞的擬音形式也給這一推測提供出佐證：尜巿*t-ta
　　　　　　　　　　　　　　　　　　　　　　　　　　　　　　　　　立キ

-ar＞tatar, 與女真語表示“下營”(峃峃𡰪*tata-xai)之詞幹峃峃*tata語音相近. 又與滿洲語的tatan(“窩鋪”之意)同根, 由此可知此三者當屬同源, 本義均與“營帳、窩鋪”有關。由此可將币的音值擬作*ta。

契丹小字“第五”的詞幹有兩種拼寫形式: 令币／令东, 东的音值根據其出現在“捺鉢”一詞, 可構擬爲*at, 即: 公东*n-at-bu＞natbu。东用作復數後綴時專門接續a元音結尾的詞, 又可以爲*at這個
列
擬音提供一個佐證。是則可知币*ta／东*at用來拼寫“第五”的詞幹時所表示的語音基本一樣, 即: 令币*t-ta-o-i／令东*t-at-o-i＞*tatoi。
及圠　　　　及圠

茲將“第五”的出處整理如下:

令币 及圠	《敵5》《仁7》《高6, 13》	令币 及圠	《海4》《敵5》	令币 及内	《仁8》《智13》《故18》
令东 及圠	《弘16》《宗3》《仲6》《許50》			令东 及内	《宗20》《故3》

上表顯示出詞幹令币／令东的兩種異寫的出現次數呈勢均力敵, 特別是在《故耶律氏銘石》中共現的事實, 表明這兩種異寫所表示的語音沒有本質上的差別, 則契丹語“第五”的讀音當構擬爲*tato-i。基數詞“五”的意字㐅還用于音譯漢語“招討”之“討”, 是可知基數詞“五”的語音略異于序數詞*tato-i, 在詞首音節出現了過渡音: 㐅*taoto～*tauto。㐅用作音字時乃截取了意字㐅*tauto的第一音節tau, 使之作爲音字的音值。㐅具有意字轉用音字之例, 就可以證明其作爲意字時的音值是復音節而非單音節: 如果是單音節, 必是taot～taut這種形式; 而漢語“討”屬效母, 不存在入聲韻尾, 是故不可能使用taot～taut這種音節予以音譯。

下表是序數詞“第一”～“第七”的構擬音值。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男性	又夂*mas-gu 余	朩化*ɢur-ur 夳	刃化*gur-ur 夳	令化*dur-ur 夳	令币*tat-oi 及圠	亢夳*njur-ur	亣丹*dol-ur 夳
		攵化*ɢur-ur 夳	夬夳*gur-ur	丕化*dur-ur 夳	令东*tat-oi 及圠		
女性	又仌*mas-qu 丈	朩化*ɢur-ən 当	刃化*gur-ən 当	令化*dur-ən 当	令币*tat-on 及内		
			夬当　火化 当	丕化 当			

契丹語的親屬稱謂及相關名詞

0.

迄今爲止業已爲各家解讀了的表示親屬稱謂及相關名詞的部分契丹小字語詞如表 I 所示:

表 I			
卞*aja(父／男)	卞 几*aja ku(夫[男人])	才 卞*jaja aja(伯父)	舟力*baqi(子)
丙*məgə(母／女)	丙 几*məgə ku(妻[女人])	为 卞*dəvu aja(叔父)	舟列*baqan(子[復數]) 出
才*jaja(兄)	卞尘*ajad(男[復數])	又及 卞*mo aja(大父)	
为*dəvu(弟)	卞 舟力*aja baqi(兒子)	力业*navanur(舅) 出么	舟力 舟力*baqi i baqi(孫) 关
	卞尘 舟列*ajad baqan 出 (兒子[復數])	生*abu／生 卞*abu aja(祖父)	舟力 舟列*baqi i baqan 关 出 (孫[復數])
	丙令*məgəd(女[復數])	生 生 卞*abu abu aja(曾祖父)	
	丙 舟力**məgə baqi(女兒)	夂化 卞*uru aja(先祖)	舟力 舟列*baqi baqar 夲 (孫[復數])
	丙令 舟列*məgəd baqan 出 (女兒[復數])		

關于這22個語詞表示相應親屬稱謂或相關名詞的語義方面已基本没有異議, 但是關于其各自所表示的語音尚未達到共識。以上所標注的擬音, 乃筆者一家之管見。

隨着近年來契丹小字墓志的不斷出土, 得以解讀的語詞也日益增多。其中有關親屬稱謂和相關名詞的部分, 在此歸納如下:

1.

1.1以伏爲詞首的親屬稱謂

1.1.1伏兮*njonin(兄弟、姐妹[復數])
伏叐

《耶律弘用墓志銘》第14行在記述墓主人妻子的六個娘家兄弟之前有: 伏兮 灰, 次一字爲“六”,
伏叐

則前一詞當指“兄弟”。該詞還出現在同墓志第20行:

舟列 夾关 九才 公叐 又为 仐血 又为 伏兮……
出 夫 子业 夫 伏叐
为夲

(孩子 韓 家 奴 郎君、××郎君, 兄弟……)

韓家奴郎君與××郎君是墓主人的兩個兒子, 所以其前面使用“孩子”的復數形式舟列予以總括;
出

伏兮後面出現的烏魯武衛將軍、阿信郎君、特每郎君、札卜古郎君則分別是墓主人妻子的弟弟,因此
伏叐
排列在墓主人兒子的後面。據此,伏兮一詞在此所表示的當是"兄弟"。
伏叐

但在《耶律奴墓志銘》第20行釋爲"兄弟"則有不通之處:

方 乇 rk叐 叉有 叐券 ±夾 乁 平 伏兮 圣……
夫 伏叐
(弟 一 巴尤 郎君 今 歲 五十八 二……)

根據下面出現的兩個人名來看,一個是嫁給國舅大翁帳秀功太保的童子女,顯然是姐妹行之人;另一個雖只具名,但上文已明確"弟一人,巴尤郎君",則後續之二人自當都是女性。亦即伏兮一詞還可
伏叐
以指稱"姐妹"。

同例亦見于《韓敵烈墓志銘》第21行:

伏兮 乇 令気 今叐 丹友 叉当 兮 叉有 丹力 才令 坙兆 叐平 ±夾 乂 叐矢 令炎 才令 尓火
伏叐 有 伏 叐 圠 尖 矢 杰丙 当
(姐妹 四 唐阿 夫人 拔林 駙 馬之 子 胡睹 太師于嫁 歲 六十九于 故 胡睹 娘子
丙困 尓火 公及 尓火 包 夾叐 有丰 圠矢 ±券
火 公券 叐
娘子 娘子 三人 寡居)

此處的伏兮指的是墓主人四個姐妹,其中的唐阿夫人六十九歲亡故,較墓主人年長,當是其姐;其余
伏叐
三人未錄其年齡。根據該詞指稱男性時既可以表示"兄"、又可以表示"弟";則指稱女性時亦當既可以表示"姐"、又可以表示"妹"。

由此可知,契丹語的兄弟姐妹是用同一個詞來表示的。

1.1.2伏兮*njo-nur(弟弟、妹妹[復數])
伏炎

《宋魏國妃墓志銘》第7行記述國妃之兄弟六人,使用的便是伏兮一詞。宋魏國妃之兄弟與《耶律
伏炎
弘用墓志銘》所記述的弘用妻之六兄弟爲同一家族,前者用的是伏兮;此處用的是伏兮。是可知復數後
伏叐 伏炎
綴伏叐*-nin/伏炎*-nur無本質的區別。

其他相關例文如下:

(1)《故耶律氏銘石》第17行:

圠 尓伏 乇 伏兮 包 叔尖 乇
炎 伏炎
(姐 四 弟 三 幼 一)《故17》

這是在敘述墓主人撻不也娘子的兄弟姐妹情況的一段長文的開首部分。下面逐一列舉墓主人的四個姐姐、三個弟弟和一個妹妹,契丹小字包(三)之上恰是伏兮,是可知其所指乃"弟弟(復數)"。
伏炎

(2)《耶律宗教墓志銘》第25行:

王炎 丙 伏兮 为火 歹券 火火 本尖 乇夂 业犬
朾 伏炎 伞尖

(惕隱夫人　妹　同　哥　公　主　討古 別胥)《宗25》

伏兮在這里後續的是一公主、一別胥，均爲女性特有封號，是故可知伏兮除了表示“弟弟”外還可
伏豕　　　　　　　　　　　　　　　　　伏豕
以表示“妹妹(復數)”。

(3)《耶律智先墓志銘》第11行：

伏兮 丢 又 乂冃 九夯 个忝……朩化 屮关 伞交 个忝……刿化 仃火 九夯 尔火……尖化
伏豕　　　　　　伏　　当　　　　伏　　当　　　　　　　　　　当
姐妹 五 長姐 興 哥 夫人 第二 禮 節 夫人 第三 冬 哥 娘子 第四
伏行 母央……令币 丙気 伞交 个忝……
余伏 伞央　及内　　　伏
涅睦袞別胥　第五　揚　節　夫人

1.1.3伏兮*njon-d(妹妹[復數])
伏令

下例中伏兮一詞之前已出現方(弟)，是可知伏兮當指“妹”。但《耶律奴墓志銘》第20行已經說明
伏令　　　　　　　　　　伏令
墓主人有兩個妹妹，則此處該詞當是“妹”的復數。音字令正有表示復數後綴的語法意義。

兮丈 土化 令夂 方 伏兮 公卄 朩关
　　　　圠　　伏令 化刿 忝尖
　　　　　　　　冬 母伏
(年青　時　　　弟 妹們 和睦 孝順)《奴10》

1.1.4伏 伏叉(妹[復數])

《耶律弘用墓志銘》第17行在“隋哥娘子適惕隱司仲父房定光奴郎君，現齡四十八”之後，有：

伏 伏叉 及亦 业关　　冬公 任及 叉及 方 令坐 发火 九火 忐不 业关 业及 土亦 丁
　　尺当　　　　　　　羽朿　　　　　　关　　　　　　　闲屮
　　　　　　　　　　　　　　　　　　　　　　　　　　　伏
(妹妹　居位　妃　　　　聖之　大　弟　宋　魏　國　王之　妃 被立　齡　二十
灰矢 为亦 令仝 尔火 才 方厶 公及 叉为 尺平 土亦 丁 忝矢 丙 令分 丙 才 方厶 尺分
　　母伏 当　　　　　　　　太豕 夫矢 尖丙　　　　　　　屮亚
　　　　　　　　　　　　　　　　　　　　　　　　　　　为丰
六于 薨　特免　娘子 惕隱司　　郎君于 嫁　齡 二十 九于 卒 斡特剌夫人惕隱司 仲
卄朿 九火 叉关 仃 九才 尺平 土亦 ㄥ 令化 丙
　　　　　　　乃矢 尖丙
父房 宫　室 都 監于 嫁　齡 三十 四　卒)

這一妃二娘子與前面出現的隋哥娘子是姐妹關係，因此可知伏 伏叉也表示“妹”的復數。

伏叉*nin所表示部分應當是復數後綴，參見伏兮*njo-nin(兄弟姐妹[復數])一詞便可以了然。
　　　　　　　　　　　　　　　　　　　　　伏叉

1.1.5伏兮*njo(妹妹[單數])

《耶律弘用墓志銘》第1行有：伏兮 乇 令生 (妹　一　撻不衍)。
　　　　　　　　　　　　　　　　　　丙当

《寂善大師墓志銘》載寂善大師“有孫男一，名弘辯(當是“弘用”)，蔭受右千牛衛大將軍。有孫

女一, 小字撻不也。"《耶律弘用墓志銘》之墓主人既爲弘用, 則此處出現的"撻不也"當是其姐妹。"姐"一詞已解讀爲丸, 則伏考所表之意當是"妹"。

《韓敵烈墓志銘》第15行在墓主人之姐唐阿夫人前面出現伏考, 該詞本義爲"妹", 如《弘11》就在墓主人之妹撻不也公主之前出現了伏考。然此處之伏考却非"妹", 因《敵21》中明確記載唐阿夫人去世時六十九歲, 而韓敵烈去世時六十七歲, 唐阿夫人顯然是其姐。況契丹小字另有一表示"姐"的意字丸, 因此, 伏考一詞在此處當是誤用。

伏考的屬格形式分別作伏考(《耶律迪烈墓志銘》第11、33行)、伏考(《耶律宗教墓志銘》第35行),
炏 火

例見下:

为化 丙 几 业产 仐歺 九仕 伏考 舟为
屮叉 用 伕 龙关 炏
(前 妻 拔里 夫人葛麽氏之妹之 子)《迪11》

赤 文谷 仐歺 今方 龙关 伏考 口为
伕 炏
(王 日 夫人 次妻 氏之 妹之 子)《迪33》

丙公 伏考 舟歹 由 仐为 吊 孑
火 出 乃
(母之妹之 孩子 郭 三)《宗35》

伏考的另一種復數形式見于《宋魏國妃墓志銘》第18行的韻文中:

伏考 小 才 方
仐 朩
(諸妹同胞兄 弟)

屬格後綴仐的接續範圍雖然很廣泛, 但用于親屬稱謂名詞上僅此一見。

1. 1. 6伏劵(非同胞兄弟)、伏劵 丰朩 伏考(異父妹)

根據伏劵出現在《耶律宗教墓志銘》第35行之例, 首先可以將其界定在親屬稱謂之中。

叉丙 丞 赤丆 [伏劵] 丰朩 伏考 为火 㐅劵 九火 友冗
(吾 大 王之 父之 妹 同 哥 公 主)

《宗35》的"丞赤"(大王)即指墓主人耶律宗教, 其父乃聖宗之弟、景宗次子隆慶, 封秦晋國王。《宗5》又有這樣一段文字:

丞 赤 佃仐 今夂 才 丰 叉冃 仐乂 主 王 舟为 业及
丆 圠 圠 子业
丰
(大王之 出生之後 伯 父 聖 宗 皇 帝 子 被立)

是則可知耶律宗教乃其伯父聖宗之猶子。《宗35》的"伏劵 丰朩 伏考"(㐅父之妹)後面出現的是"为火 㐅劵 九火 友冗"(同哥公主), 該公主之名復見于同墓志第25行:

王怂 丙 伏考 为火 歽劵 㐅火 朩冗 乇夂 业芡
朩 伕仌 伞冗
(惕隱夫人 妹[復數]同 哥 公 主 討古別胥)

惟此處公主之名"为火 歽劵"與《宗35》的"为火 㐅劵"第三個音字相異。得封公主者既可以是皇帝之女, 又可以是親王之女。耶律宗教之妹貴爲公主、且非出自秦晋國王者, 應是聖宗之女。則兩

處所出現之“公主”，或即同一人物。犭字尚未擬音，很可能與火的音值相近，故均可用于音譯“哥”之聲母。據此，《宗35》的“伏券 卄 伏考”很可能有“異父妹”之意。

《韓敵烈墓志銘》第3行也出現了“伏券”一詞：

ᡐ冃 九火 土九 又及 仐𠂈 分丞 丟朾 丹力 令交 丙丸 丞 赤 六券 土九 矢 丹力 主王
伏关 伕 夯伕 犭 公 雨
(令 公 歐古尼 莫 撒 夫人 二人之子 殿寧 堯治 大 王 皇后之 天 子皇帝之
ᡐ丙 丞仐 伏券 业及
刀仐 朾 子业
北 出
崩 太子之 被立)

是説穆宗崩後，穆宗皇后將韓知古之子韓匡嗣立爲太子(景宗)之“伏券”。這段記錄與《遼史·韓匡嗣傳》所載“匡嗣以善醫，直長樂宮，皇后視之猶子”差相吻合。則此處出現之“伏券”，當有“猶兄”或“猶弟”之意。

至此，可以進一步將“伏券”限定在“非同胞兄弟”這一意義範圍内。于是可知，“伏券 卄”所表之意就是“非生身父”；“伏券 卄 伏考”所表之意就是“異父妹”。

1.2以才爲詞首的親屬稱謂

1.2.1才幺*jaja(兄[單數])

契丹小字的“兄”用意字才表示，已被解讀。但某些場合的寫法却有不同，如：

《耶律永寧郎君墓志銘》第28行有“兄于禮、弟于悌”一句，契丹小字作：

才幺 亐丞 方凡 公刃
爿 爻 业ᡐ
爻
(兄于 禮 弟于 悌)

爿的語法功能與凡相同，都表示與位格後綴。由是可知“兄”一詞還有另一種意字後續音字的形式：才幺。這里出現的才幺不會是“兄”的復數，因爲墓志記述耶律永寧乃其父之仲子，是故表示“兄”的才幺跟單個意字表示“兄”的才同樣均是單數形式。才用作音字的音值是ja，幺的音值與之相同，是又可知契丹語“兄”的語音形式是jaja。

才幺的屬格形式是才幺，見于《韓敵烈墓志銘》第8行：

朩
才幺 亐 丏么 丙卄
朩 么
(兄之 禮 在)

1.2.2才幺jaja-nur(兄[復數])

伕么

《耶律智先墓志銘》叙及墓主人三位兄長仁先、義先、禮先的情況之前，有這樣一句：

乇 小朾 才幺 包
伕么
(一 同胞 兄 三)《智10》

詞根部分才幺有“兄”的意思,後續之包表示“三”,則才幺當是“兄”之復數形式。表示復數意
伏炏
義的部分應當是伏炏*nur,因爲在上舉伏兮*njo-nur(弟弟[復數])一詞中也出現了同樣的伏炏*nur,由
伏炏
此可以將其抽出予以分析。

才幺還見于《耶律迪烈墓志銘》第6行:

伏炏
夫关 井 今百 仐仐 主 王两 口朩 才幺
伏炏
(禦 父 德 祖 皇 帝之 同胞 諸兄)

1.2.3才幺(伯父)、才幺 舟力(侄兒[伯父之子])
井 井

表示“伯父”的契丹小字寫作才 井(兄+父),已被解讀。但還可以寫作才幺,例見下:
井

才幺 舟力 今井 兀 岁关 火交 朩炏
井 关 方
(伯父 子 太 師 儀 賢 書)《故25》

《故耶律氏銘石》太師儀賢即撰寫該墓志者。墓主人撻不也乃耶律迪烈(《遼史》作“耶律敵烈”)之女,則太師儀賢其人當是耶律迪烈兄之子,即相當于撻不也的侄兒。據《耶律迪烈墓志銘》第12行所載,耶律迪烈之父善寧光佛奴太師有二子,長子名王禦、次子即耶律迪烈。則太師儀賢當是王禦之子。但《迪》載王御有二子,一名撒剌,任大同軍之都監;一名迪里姑,任敦睦宮判官。《故》所載之儀賢,究竟是何者之別名,尚難確斷。

1.2.4才 生 井/伯祖父

《耶律永寧郎君墓志銘》第17-18行記述墓主人之兄高奴郎君紹伯祖父尼兀里將軍之後,其中之伯祖父一詞,契丹小字用[兄+祖+父]的形式予以表現:

叉及 几丸 公及 叉为 才 生 井 伏廾 仐仔 九亦 皿炏 丙关 为井
夫 夾 朩
(長子 高 奴 郎君 伯 祖 父尼兀里 將 軍之 帳 承繼 在)

1.3.以公爲詞首的親屬稱謂

1.3.1公企(親族)

《耶律奴墓志銘》有引《書經·蔡仲之命》中的一段話“皇天無親,惟德是輔”。契丹小字譯作:

叉片 几 今勺 叉及 尖 公企 土平 才关 业及 今丙 キ廾
尘朩 岑百 刀炏 十
(書 于 曰 皇 天 親族 無 誠然 是 德 輔佐)《奴34》

土是“無”的詞根,這里後續*-lgə-i,可能即“無”的使動態形式。

公企是帶有復數後綴和屬格後綴的名詞,此處對應于漢文的“親”,則公企當有相近之意。
尘朩
公企在《耶律仁先墓志銘》第41行以公企 而夾的連用形式表示“親兵”之意:

又炎 九亥 朩朩 圣 丹 公企 丙亥 又ち 丕矢 ㄨ火
　　　　　　　　　　　　　　　　　　　 厼 夯　　 攵
(萌　 觚　　　 二 萬　 親　兵以　　　 山于　至)

公企在其他場合常與市亥(民)、乇仐(族)、親屬稱謂等詞同處一句中,可知其本義當與這些語詞
　　　　　　　　　　　　　　　 九
有關聯。如:

1)《道宗哀册》第29行:

公企 仔 市亥 丙丰
　　　　　　 关
(族人　 民　　)

2)《道宗哀册》第34行:

公企 孟夫 丹力 亦亥
(族人　　　 子　 媳)

3)《故耶律氏銘石》第12行:

公企 朩关 全化　 圧厼 方卡 公丰 乇仐 仍尖
　　　 夵　　 由　　 刋　　　　 朩当　 九　 半朩
(族人 孝　　　　　　　　　　 和睦　 族　 繁衍)

4)《許王墓志》第54行:

穴尖 丙 几 丹央 刋丈 尖帀 公企 尖关 全化
　　　　　　 伞岗　 刋　 立丰　　　 夵　 由
(官們　妻　 别胥　　　　 帳　 族人　　　　)

根據《書經》原文以及上舉例句,可以將公企一詞的本義界定在"族人"或"親族"之內。至于其讀音,可能是nəm。達斡爾語和滿洲語的有ənən(子嗣、後裔)一詞,如果假設契丹語的詞首元音已經脱落,則與之具有同源關係。

1.3.2公及*no/丕及*njo(配偶)

公及一詞在《宣懿哀册》第15行的韻文中與亦亥(媳婦)一詞騈對,所指即宣懿皇后。由此可知公及一詞有可能是表示親屬稱謂的名詞。從以下三個例句中可以進一步確認其爲"配偶"之意。

(1)《故7》

尔火 又交 丕 又关 丹力 丹力 又 令丙 尸 丰 乇 丈 仑 至 艮矢 佣当 公及 令用 ス 尖仐
　　　 方伏　　　 丙　 关　　　　　　　 刃　　　　　　　　　　　　　　　　　　　　　 攵伏
(娘子 善寧 太 師之　　 孫　　 大　康　七 年 五 月 十 八 日于　 生　配偶 迪魯堇華 嚴
公亥 伞孖 九亦
 奴　　將　　軍)

(2)《故17》

朩化 夫 夹ス 土攵 及亦 丕 火朩 公及 丕 尖亥 伞交 九矢 佣夯
 当　 弓　 夵　 伏叉　　　　　　　　　　　　　　　　　 关　　 朩
(第二麗珠小姐歐古恁圖睦里太尉之 配偶 正妻 玉　節　氏由　生)

(3)《智13》

丙令 业丰 乇 力冬 乇 九土 丕 火朩 公及 才糸 仒夵 口比 本立 巾厼 九丸 公亥 半仝 丹力
　　　　　　　　 丹伏　　 夵本　　　　　　　　　　　 伏　 伏　 关　 朩　　　　　　　 为关
(女　 眷　四　去世　一　寇蘇乙太尉之 配偶 胡睹 夫人　奚　 可汗 帳之　高　 奴　林牙之 女)

《故7》之"娘子"即墓主人耶律撻不也。華嚴奴將軍乃其夫婿,因此這里出現的公及只能作"配

偶”解。《故17》是述及墓主人耶律撻不也之父耶律迪烈的正妻所生之第二女之事，其夫乃某太尉，因此該文只能解作“二小姐某，乃某太尉之配偶”。《智13》所叙述的乃是墓主人耶律智先的四位夫人之一“胡睹夫人”，據以上二例所證公及既表示“配偶”，則可知該夫人原本是耶律智先之三兄耶律禮先(即寇蘇乙太尉)之妻，禮先先于智先故去，故弟娶兄妻。

公及的另一種拼寫形式爲𠂹及，见于《耶律宗教墓志铭》第24行：

丙令 舟列 又 令企 尔火 𠂹及 仐丙 叉为
　　出　　当　　　伏　夫
(女　孩子長女特免 娘子 配偶 信陵 郎君)

從語義上觀察，𠂹及在這里的出現位置，應當與公及是相同的意思。從語音上觀察，𠂹用作音字時所表之音爲nj，已爲筆者所證。則𠂹及拼合之音爲njo。這與公及所拼合之音no在詞首輔音上有腭化與否的不同。然同一語詞出現節首輔音腭化與未腭化兩種形式的拼寫法並非僅此一見，比如“右”，既寫作舟𢀳*barjan又寫作舟𢀳*baran。這些異文所出現的原因就是文字所反映的口語本身具有腭化與未腭化的不穩定現象。

1.3.3公仌、公仌、公及(配偶[復數])

公及一詞的復數形式有三種表現形式：

(1) 公仌 包 又 丙九 尔火 ……夲化 令乍 尔火……𠂹才 竻伏 九夯 尔火……
　　丙　　伏　　当 丙当　　丙
(配偶 三 大者乙你割娘子　次者 撻不也 娘子　最小的春　哥　娘子)《智14》

此段叙述的是墓主人耶律智先去世時尚在的三門妻室，是故文頭的公仌當是表示復數的類似配偶之意的名詞。

(2)舟列 乇 公及 圣
　　出　　尕
(子　四 配偶 二)《永12》

(3)圡乑 九丙 叉为 公仌 丂 关火 九丙 伞文 个忝 力廿
　　夫　尕　　及卡　　伏矢
(韓　九　郎君 配偶　　　九　節　夫人于去世)《永19》

1.4. 以尔爲詞首的親屬稱謂

1.4.1尔伏*au-nur(姐[復數])

例文見下：

(1)《故耶律氏銘石》第17行：

尔伏 乇 伏考 包 汉 乇
　図　　伏仌
(諸姐　四　弟　三　幼　一)《故17》

這是在叙述墓主人撻不也娘子的兄弟姐妹情況的一段長文的開首部分。下面逐一列舉墓主人的四個姐姐、三個弟弟和一個妹妹，契丹小字圠在這里表示的意思尚不清楚，但乇(四)之上恰是尔伏，是可

知其所指乃"姐"的復數形式。伏亽*nur是表示復數的後綴, 尚見于才幺*jaja-nur(兄[復數])、伏兮
伏亽　伏亽
*njo-nur(弟妹[復數])等詞中。

(2)《宋魏國妃墓志銘》第11行:

尓伏　佾　几券　乃列　火岕　令企　仐分　火关　丹夾　而朩　穴平
亽　　　　为　伏亽　当　屮並　　　亽　㕣券
　　　　　　　　　　为出　　　　　朩
(諸姐　圖　哥　阿木葛妹妹　特免　斡特懶　均　　帳　嫁)

宋魏國妃于五姐妹中排行第三, 幼于圖哥(《耶律弘用墓志銘》作"隋哥")、阿木葛(即耶律弘用之妻); 長于特免、斡特懶。是故此處之尓伏當作"姐"之復數。
亽

1.4.2尓火*au'ui(娘子)

該詞在契丹小字墓志中多見, 于意爲"娘子"早已被解讀。值得注意的是該詞與尓伏(姐[復數])
亽
的詞首音字同是尓, 表明這兩個語詞的詞根相同。尓火一詞曾被認爲亦可以指稱男性, 類似"君"之意, 但是契丹小字的序數詞所具有性別後綴表明, 凡接續在××尓火前面的序數詞, 均以女性後綴的形式出現。比如《故16》叙及墓主人三個孩子的場合:

又仌　文亦　几券　尓火　朩化　攴兮　又同　又为　列化　夫仌　为关　尓火
丈　　　　亽　　　夫　当
(長女　閏　哥　娘子　第二　昭　明　郎君　第三　文　安　娘子)

其中表示"第一"、"第三"的序數詞都帶有接續女性語詞的後綴形式; 而表示"第二"的序數詞則是帶有接續男性語詞的後綴形式。

尓火的復數形式作尓火, 見于《耶律智先墓志銘》第15行。
㕣

尓火的屬格形式作尓火, 見于《耶律弘用墓志銘》第23行。
朾

1.5. 以夾爲詞首的親屬稱謂

1.5.1夾仌(小姐)
夵

該詞在《故耶律氏銘石》第17行～第18行共出現五處, 前四處分別接續在墓主人撻不也娘子的四位姐姐的名字的後面; 第五處接續在墓主人撻不也娘子的異母妹的名字的後面。該詞指女性已無疑義, 且所指女性並無出嫁與否之別, 因爲撻不也的四位姐姐均已出嫁; 一個妹妹尚未出嫁, 都可以接續該詞。因此, 暫譯作"小姐"。

1.5.2夾仌(小姐)
火

該詞可能是夹仌的另一種拼寫形式，因詞末之火、夯音近，前者是ui；後者是oi。見于《涿州刺史
夯
墓志》。

1.5.3 夂化 夹仌(先妣[復數])
伏 伏令
首一詞爲帶有屬格後綴的"先"；次一詞乃詞根夹仌帶有復數後綴的形式。該詞組出現在《宣懿哀册》韻文中，或有"先妣"之意。例見下：

夂化 夹仌 丙氺 穴火 朩岺 叉亐 爫丸 伇叉
伏 伏令 当 仐 夯丙
(先 妣 輝)《宣13》

1.6. 其他

1.6.1 丸*au(姐)
丸出現在《耶律弘用墓志銘》第17行，記述墓主人之妻的兄弟姐妹的場合：
伏考 夻(兄弟六人)後續六人的名字官職等；其後便出現了：丸 乇(××一人)後續"隋哥娘子適惕
伏叉
隱司×父房定光奴郎君，現齡四十八"等。
《奴27》出現的丸無疑是指稱女性的親屬稱謂；而《弘17》又可以將丸限定于與伏考居于等同關
伏叉
係的女性稱謂範圍内，因此，丸所表之意可能就是"姐姐"。
丸之音值當是au，王易《燕北錄》："赤娘子者，番語多呼謂之掠胡奧。"其中之"掠胡"，即𡿨考
余
*ljaugu(紅)之譯音；"奧"則即丸之譯音。
蒙古語ohin一詞，既可以表示"女兒、姑娘"，又可以表示"母的、女的"；前加dʑige則表示"外甥女"，前加aʧi則表示"侄女"。由此觀之，契丹語之"姐"，其後續語音可能已經脱落。
但出現在《故耶律氏銘石》第16行的丸又顯然不會是親屬稱謂，有可能是使用同一意字表示的第一音節語音相同的其他語詞。

1.6.2 火关 丸(妻姐，妻妹)
丙
《耶律奴墓志銘》第26行～27行有：

丰尘 丹列 圣 叉冬 几火 土夾 丁 忝 丙 几 岺丹 丹亣 吊気 几劵 仐央 爫火 丹力 丙文 几火
出 欠 丙 伏 叉 业 村 tit
(男 孩子 二 長子 國隱 歲 二十九 妻 格本 拔林 常 哥 宣 徽之 子 燕 國
夫 火关 丸
不 丙
王之 姐)

這里記述的是墓主人耶律奴的長子的情況，其妻乃某宣徽之子，同時又是燕國王的某戚屬。吊気*ʧaŋ 几劵*go拼合的兩個字音當是《遼史》有傳的蕭常哥。據《遼史》卷82列傳第12〈蕭常哥〉傳載："壽隆二年，以女爲燕王妃，拜永興宫使。及妃生子，爲南院宣徽使"。另據漢文《蕭義墓志銘》載：蕭

常哥長女爲尼; 嫁于燕國王亦即天祚帝封爲德妃者乃其次女; 第三女適南面承旨耶律珪(即耶律奴長子國隱)。由此可知, 契丹小字墓志中所提及的嫁于國隱的這個女兒, 就應該是燕國王的妻妹。那麼, 相當于這個親屬稱謂的契丹小字火关 丸是由兩個語詞構成的, 前一詞尚未釋讀, 在其他墓志哀册中亦未出

兩

現過。後一詞乃表示“姐”的意字, 兩詞合之理當表示“妻姐”, 或契丹語“妻姐、妻妹”均用同一詞表示抑未可知。

1.6.3夾叐*uru(媳婦)

《耶律宗教墓志銘》第24行有:

丰尖 丹歹 犮火 夾叐 火交 仔采 公尖 卉关 夾叐 才杀

出 火 夯

(男 孩子 崇骨德 媳婦 仙 丹 女 鐵離 媳婦 胡睹古)

其中的夾叐*uru一詞, 均出現在墓主人兩個兒子的名字後面, 而其後面又都出現不同的人名。從該詞拼合的語音來看, 與滿洲語的urun(媳婦)一詞相近, 只是缺少詞末n輔音。判斷該詞就是“媳婦”一詞, 還可以從緊接上句的下文得到證實:

丙令 丹歹 又 令企 尔火 禾及 仐兩 又为 本化 丹为 才杀

出 当 伏 夫 当

(女 孩子 大 特免 娘子 配偶 信陵 郎君 第二 子 胡睹古)

其中的禾及可能就是《故耶律氏銘石》第17行出現的公及*no乃“配偶”; 禾及在這里的出現位置, 也應當是相同的意思。《故17》中該詞指代的是女性配偶; 而這里指代的是男性配偶。

上文夾叐所出現的環境與下文禾及所出現的環境完全一樣, 由此可知前者亦有類似後者的意義。根據其拼合之音判斷, 可以肯定這是契丹語的“媳婦”一詞。該詞不同于蒙古語族語言, 反映了契丹語與滿洲通古斯語族的關聯。

“媳婦”一詞有時也寫作帶有詞末n輔音的形式: 夾叐, 見于《蕭仲恭墓志》。

犬

火奚 又 冊仌 夾叐

冇 犬

(均 大 家之 媳婦)《仲29》

九火 女尖 夾叐 夫关

犬

(公 主 媳婦 尚)《仲4》

夾叐的復數形式作: 夾叐, 見于《耶律仁先墓志銘》。

化

巫並 丹歹 尓冇 夾叐

釆 出 化

(可汗之子 可敦之媳)《仁5》

夾叐一詞可與其他語詞組成固定詞組, 表示“寡居”。如:

夾叐 为ネ 圠／寡居 [仲29]

叉

夾叐 为ネ 圠矢 土券／寡居亡 [敵22]

叉

夾及 为丰 圠矢 丙／寡居亡［敵19］

　　叐

夾 为丰 犰矢 丙／寡居亡［弘11-12］

及 叐

1.6.4丙令 业丰*məgə-d bar(女眷、妻室)

該詞見于以下諸例:

(1)《耶律永寧郎君墓志銘》第14行

只圠 叉为 丙令 业丰 圣 叉 列关 朩丰 尔火 叉及 女朾 仐两 丕 兆 仐几 屮关 仒厺 圣朾

廾及 夫　　　　　　　　　　　　　　　 岺　　　　　　　　　 伏　　　　　　　　　　 伏

　圠

(×× 郎君　 妻室　 二 大妻布乙查里德娘子 大　翁帳 信隱 太 師 色格　禮　夫人 二人之

屵力 朩化 廾火 今平 尔火 亐仒 丕 兆 叉交 几劣 仒厺 圣朾 屵力

　　　当　 关　及当　　　 业丰　　　　 方　　　　伏

　子　次妻 斡隗 都魯恩娘子×× 太 師　 善　　哥　夫人 二人之 子)

(2)《耶律智先墓志銘》第13行

丙令 业丰 乇 力夂 乇 几土 丕 火朾 公及 才夵 仒厺……

　　　　　　屵伏　　厺夵　　　　　　　　　　　伏

(女　 眷　四　去世 一寇蘇乙太 尉之 配偶 胡睹古夫人)

(3)《韓高十墓志》第4行

叉及 丙交 仐廾 仐仔 几火 丙令 业丰 包 叉 朩劣 佘火 丙 几劣 仒厺 朩化　土夂 王及

　　 方伏 丰列　　　　　　　　　　　　　　　　　　　　　　　　　　 伏　 当　伏仌

(長子 延寧蘇阿里葛相　公　　妻　　室　三 大妻　漢人　 朝　哥　夫人 第二 歐古尼 奥高

仒厺 列化 力业 屮买 仒厺

伏　 当　出仌　非　 伏

　　　　 朾

夫人 第三 國舅之蘭淖夫人)

(4)《韓高十墓志》第9行

屮丙 冊 仐为 刅化 丙令 业丰 圣 叉 全屮 仒厺……朩化 丙 几 几火 几劣 屵女……

伏　　 乃　 欠　　　　　　　　　　　　 伏　伏　　　 当　　　　　　　　　　 伞冘

(留寧 郭　三　宰相　女　 眷　 二 大妻諧領夫人　　第二　妻　　國　　哥　別胥)

(5)《耶律迪烈墓志銘》第30行

仐仔 几火 丙令 业丰 包 叉 岁及 仐交 龙……朩化 业夾 龙……

　　　 夊　　　　　　　　　　　　　　　　　　　 当　刈伏

(相　公之　妻　　室　三 大妻　禦　節　氏　　次妻不魯本氏)

丙令 业丰一詞由兩部分構成,前一部分乃“母”的復數形式:丙令,用以指稱“女”。後一部分业丰*bar,乃源自動詞詞幹bari-,這個動詞詞幹在蒙古語族諸語言中都存在,具有“拿、取、俘虜”等意。《蒙古秘史》中將搶來的女人稱爲bariḍu abuqsan eme(§41、§121),而後經過barin abuqsan eme或barin abuqsan簡化成barin,用以指稱“媳婦”(莫戈勒語有與之同源的bairi一詞表示“新娘”)。這個語詞的形成過程正是古老的搶親習俗在語言中的具體反映。現代蒙古語族諸語言“媳婦”的語音形式已發生了一些變化:barin＞bari＞beri,但在契丹語中該詞的詞首音節元音仍然維持着a的形式,詞末音節的i元音和節尾n輔音都已經脱落,成爲一個單音節詞。业丰*bar在契丹語中尚可單獨使用,同樣表示妻室或家眷之意,見于《耶律智先墓志銘》第4行:

乇 业夲 圠为 吊九 乃廾
乑 矢关 及圠
(四 家眷 先于 ××)

末一詞雖不明其意, 但根據該墓志末尾參列葬禮的人名部分未提到墓主人妻子來看, 或許皆先于其夫去世抑未可知。倘如此, 則此處末一詞所表之意可能類似去世等意。耶律智先有四位夫人, 則此處之业夲當有“家眷”之意。但契丹語的“媳婦(兒媳)”一詞筆者已經解讀, 契丹小字作: 夾叒*uru, 與滿洲語的urun具有同源關係。因此, 這里出現的业夲*bar的意義當是“家里的女人”, 其本義乃是“搶來的女人”。

1.6.5叔火 丙公*kju məgən(姨母)

叔火一詞單獨使用時表示“幼”, 見于《故耶律氏銘石》第17行:

尔伏 乇 伏兮 包 叔火 乇
ㄨ 伏ㄨ
(姐姐 四 弟弟 三 幼 一)

此處的“叔火 乇”指的就是墓主人撻體娘子的一個異母妹。該異母妹較撻體約小十一歲, 故稱之爲“幼”。

意爲“幼”的叔火後面再續加丙公(母親), 則用以表示“姨母”。見《故耶律氏銘石》第12行:

爻仵 业关 叔火 丙公 朩关 令企 为亏 丙丸
公 夭 券 歹 平歹
ㄨ
(元 妃 姨 母 親戚 流傳)

撻體娘子的長姐乃天祚元妃之母(《故17》), 是故撻體娘子即元妃之姨母。

“姨母”的另外幾種拼寫形式如下:

(1)乂丙 丙公
乂丙 丙公 攴 卞杓 舟为
(姨母 叔父 之 子)《宗35》

(2)丙公 乂火
丙公 乂火 舟达 叉火
交
(姨母 別 胥)《宗23》

(3)丙 乂火(屬格)
公 火
丙 乂火 卞 几 朩生 仐仔 九亦
公 火 余
(姨母之 男 人 札不古 將 軍)《宗35》

1.6.6丙 乂火 卞 几*məgən kiu-ui aja ku(姨父)
公 火

該詞組見于《宗35》參列墓主人葬禮的名單中:

丕 恚不 伏券 卞杓 伏兮 另火 乂券 九火 友火 丙 乂火 卞 几 朩生 仐仔 九亦
公 火 余
(大 王之 異 父之 妹 同 哥 公 主 姨父 札不古 將 軍)

該詞組乃是由丙 乂火(姨母的)與卞 几(男人)兩個部分組成, 因此可以推知爲“姨父”。

公　火

1.6.7朩关*ʧisu 圧令*torod(近親、遠親)
　　　夭

《金代博州防禦使墓志銘》第33行有:

|朩关 圧令| 公丰　丸火　亦及　丹为　冬木　公丰
|夭|　　　朩当　当　　　　　　片　　　　叉立
　　　　　　　　　　　　　　　　　　　　冬

(近親　遠親　和睦　　　媳婦　孩子　安靜　和諧)

首一詞本義爲"血",已爲即實先生解讀。朩关*ʧisu一詞的引申義有表示"親戚"的可能,這可
　　　　　　　　　　　　　　　　　　夭
以從女真語的*səgi(血)/*səgiŋgə(親戚)的語義關聯得到啟示。它指的可能是具有"血緣"關係的親屬,亦即"近親"。

次一詞之首字筆者擬音作*toro,因爲該詞根用作動詞時表示"知(某職事)"之意,接續使動態中綴是屮立*-lʏa而不是立*-ʏa(前者接續以元音結尾的詞根;後者接續以輔音結尾的詞根)。這里圧*toro後續的令可能是復數後綴。該詞根的語音與蒙古語的torol(親戚)、達斡爾語的tursen(親戚)相近(tursen的詞末音節sen也是一個後綴),當是同根詞。蒙古語有ʧisu torol一詞,意爲"血親",與契丹小字之朩关 圧令構成相近。根據蒙古語torol的語音形式,以及與圧字形相近的尸*dolo(尸乃基數詞
　　夭
"七"的意字。"七",蒙古語作dologa、達斡爾語作dolo:. 故尸之音可擬爲dolo。此擬音可由女真字尸*dara得以印證)的擬音,故可將圧擬音作toro。

朩关 圧令*ʧisu *torod既可以合起來使用,也可以出現在駢對句中分別使用。如《蕭仲恭墓志》
　夭
第28行有:

|朩关| 尖币　公刃　|圧令| 丙文　公丰
|夭|　立木　亦　　　　　斤及　朩与

(近親　帳　　　　遠親　興旺　和睦)

由此可知圧令*torod還具有獨立意義,它與*ʧisu一詞相對,語義當相近而有別,其所指或是無血緣關係的親戚,亦即"遠親"。

1.6.8朩关 亢丙*ʧisu qariən(親屬、血親)
　　　夭　当

《耶律宗教墓志銘》第4行有:业关　朩关　亢丙. 首一詞乃"妃之";次一詞本義爲"血",此處當
　　　　　　　　　　　　　　　朩　夭　当
是其引申義"近親";末一詞尚未解讀,從其後續当(形動詞或動名詞後綴)來看,與前一詞合之爲一名詞詞組。該句説的是墓主人母親遲女娘子與㐅妃的關係,則此處的朩关 亢丙二詞可能有"親屬"、"血
　　　　　　　　　　　　　　　　　　　　　　　　夭　当
親"等意。

同墓志第6行又有:仕及　朩关　亢丙. 首一詞爲"聖";次一詞是"近親"後續與位格後綴;末一詞
　　　　　　　　　　　　　　　　　刃　夭矢　关
後續的关是副動詞後綴。倘《宗4》中的動名詞亢丙有"屬"之意,則此處的亢丙就可能是"屬于"之
　　　　　　　　　　　　　　　　　　　　　当　　　　　　　　关
意的副動詞。

1.6.9夫糸 北／夫关 北／夫百 北(禦父)、夫当 丙(禦母)

《耶律仁先墓志銘》第3行有:

关 主 王丙 乍 北 丹九 乂丹 化九 夫关 北 仐卉 令田 化九
伏 㐭 业东 夂 㐭
伏

(天 皇 帝之 祖 父 孛堇 匀德實夷離堇禦 父撒剌汀迪魯古夷離堇)

《耶律智先墓志銘》第6行有:

列化 尖百 伞伞 主王 丞 伞伞 关 山 主王 夫糸 北
糸 丙

(第三 德 祖 皇帝 太 祖 天 金 皇帝之 禦 父)

《許王墓志》第6行有:

夫百 北 及交 尺糸 叐

(禦 父 烏魯 武衛 生員)

這三處出現的夫关 北、夫糸 北、夫百 北當是同一語詞, 惟前一詞的詞尾部分有所不同。其所表之意據前後文判斷可推測爲“禦父”。然而更值得注意的是《故耶律氏銘石》第17行出現的夫当 丙一詞:

叉公 叉大 夹仌 外尖 力立 田屮 令欠 伞仔 九火 仐奀 尖芺 业关 夫当 丙
支 亏 夳 出糸 丹伏 岁叉 쓰 伏 公 丙

(長女 夏勒 小姐 别部 舅 訛里本 相 公之 夫人 元 妃之 禦 母)

該詞的前半部夫当與夫糸詞幹相同, 詞尾出現了用于接續男性詞的糸與用于接續女性詞的当的交替。這種現象令人立刻聯想起契丹小字序數詞第二、第三、第四在用于不同性别接續詞時所出現的詞尾音節当、糸的交替現象。

1.6.10丞(正妻、北面妻[本義: 北])、令九(次妻、南面妻～下面妻[本義: 南～下])

汞才*njali(小妻[本義: 最小的])
丙

使用方位詞表示妻子身份之高低, 是契丹語一大特色。以上三詞見于《故耶律氏銘石》第17行～第19行叙述墓主人撻不也娘子之父耶律迪烈的三門妻室的行文中。同樣的行文亦見于《耶律迪烈墓志銘》第30行～第33行, 惟該墓志在叙述墓主人妻室時使用的是叉(大、長)、朩化(第二), 第三妻前面的
当

修飾語適在殘缺處。

與汞字形相近的汞, 筆者根據汞及*no一詞(《耶律宗教墓志銘》第24行)所表示的意義同于公及*no一詞(《故耶律氏銘石》第17行, 即實先生解讀爲“配偶”)故汞＝公, 擬其音爲n。汞字所表之音可能與汞相同或近似。倘據此擬音來觀察具有“最小的、最末的”之意的汞才一詞, 可以得出這樣的拼合:
丙

汞才*njali(丙字之字源或來自漢字之“鬲”, 故擬音爲*li)。達斡爾語有nialk一詞, 于意正是“最小
丙

的、季”, 與汞才*njali之音、意不謀而合, 當有同源關係。下面是該詞的例文:
丙

(1)汞才 芀伏 九夯 ⺮火 伩考 丹艾 丹为 业专 丹为 乇 丮쓰
丙 伞仌 当 夯
쓰

(最小的 春 哥 娘子 別胥之 子 成 子 一)《智14》

(2) 朿才 圥 爻谷 仐厼 舟列 乇
 冄 伏朸 出
(最小的 王 日 夫人之 子 四)《故18》

1.6.11爻谷*ʃï(妻[漢語譯音詞])

《故耶律氏銘石》第1行有:

又及 丙犾 朩仃 今用 伞犴 九亦 爻谷 今太 尔火 公犾 圡九 月伞 朩土尺平爻朩尜圠
 叐火 分 夂伏 朸 关 朸 矢 当
 关
(大 耶律褚魯得迪魯堇 將 軍之 妻 撻體娘子之 墓志 銘 序 並)

同墓志第18行又有:

今化 仢氕 夹仌 乇爻 朩朸 九才 公叐 仐各 爻谷
 当 夵 㚢
(第四 唐 小姐 陳 家 奴 祥穩之妻)

《迪》載墓主人耶律迪烈次妻(不魯本氏)所生之次女嫁于藥師奴郎君;《故》載墓主人撻不也娘子之母(其父之次妻不魯本氏)所生之第二女爲陳家奴祥穩之“爻谷”。藥師奴與陳家奴或者可能是同一人物,或者可能是先嫁藥師奴後又改嫁陳家奴,總之該女已經嫁爲人婦,故可知“爻谷”一詞之意即“妻”。據此,《故1》開篇之句當釋作:“大耶律褚魯得迪魯堇將軍之妻”,《故6～7》進一步明確了迪魯堇將軍其人便是撻不也娘子之夫華嚴奴將軍:

尔火 爻交 丞 爻关 舟力 舟为…… 公及 今用 爻 尖仐 公叐 伞犴 九亦
 夯伏 丙 关 夂伏
(娘子 善寧 太 師之 孫 配偶迪魯堇 華 嚴 奴 將 軍)

1.6.12今㚢*duwun(末子)

《故耶律氏銘石》第19行和《耶律迪烈墓志銘》第34行有內容相近的關于耶律迪烈第三夫人王日所生子女的記述。比較這段行文,王日夫人所生三個男孩子在《故19》中是按序數詞“第一”、“第二”、“第三”來排列的;而《迪34》則有所不同,如下所示:

(1) 朿才 圥 爻谷 仐厼 舟列 乇 爻夂 丙丙 卍 朩化 玌丏 卍 列化 竻夰 卍 今化 夭立
 冄 伏朸 出 余 欠圠 夰 夰 当 丰关
(最小的 王 日 夫人之孩子 四 長子 生員第二 生員第三 生員第四
夹仌
夵
小姐)《故19》

(2) 舟列 キ尖 包 又及 丙丙 今生 朩化 玌丏 今㚢 仐夰 竻夰
 出 欠圠 叐平 夰
(孩子 男 三 大 第二 末 得)《迪34》

與《故19》的爻夂(第一)相對應的是又及(大、長),均指長子。表示次子的兩個墓志都用專指男性的序數詞朩化(第二)。問題出在表示第三子的修飾語上,與《故19》的專指男性的序數詞列化(第三)相對應的,是今㚢 仐夰這一詞組。第二子的名字和第三子的名字兩個墓志均一致:玌丏/竻夰,因此夾在這兩個名字之間的今㚢 仐夰就是第三子的修飾語。按仐夰可能爲動詞,在墓志行文中具有“獲得

”之意；單詞令从亦見于《韓敵烈墓志銘》第17行，韓敵烈有子女九人，五男四女。其第三子有子女十人，男四女六。令从一詞即作爲末子的叙述語出現的。如下：

<u>歹気 九丙</u> 土亦 乇 乇 杏余 乍 ㄓ 又勺 丙 示 为ㄓ 土亦 <u>兆币</u> 乇 乇 <u>圧㓁 公亙</u> 乇 圣
　　　　　　　　　　　　　　　　　冗　　　　　　　　　　　　　 中

（第一子） 歲 十 五 幼于 祖 父　　母　　在　殤（第二子）十 四（第三子） 十 二

米廾 [令从]
<u>及圠</u>
（第四子）末

長子歹気 九丙十五歲；次子兆币十四歲；第三子圧㓁 公亙十二歲；第四子米廾未錄其年齡，其下出
及圠

現的令从一詞與出現在《迪34》末子之名前面的令从 仐夊的首一詞相同，其所指當有“最末的”之意。觀其拼合之音令从*dun～duwun，與女真語乇丈*dəwə-gən（終末）、乇化*duwə-lə（儘頭）之詞幹語音相近，該詞達斡爾語作dubə:n，乃借自滿洲語的dubən。由此觀之，用令从表示的契丹語很可能是同一語詞，其所表之意亦當是“最末的”。則詞組令从 仐夊意即“最末所得之(子)”。

1.6.13为伏*dəu-nur、为伏*dəu-nin、为伏*dəun-d（弟[復數]）
　　　　夊　　　　　　　叉　　　　　　　　令

《韓敵烈墓志銘》第19行後半至第21行前半是介紹墓主人兄弟情況的部分。叙述順序是：①墓主人之兄仐朩 丙交 癶亙（信納燕五）少傅；②墓主人之大弟屮夂 几火（魯不袞·控骨里）太師；③另外三
　　　伏　　为　　　　　　　　　　　　　　　　　　　　　　夂伏　亦

個弟弟。③的部分十分簡略，茲錄之于下：

丹冬 [为伏] 杰 屮丙 仐生 只券 <u>杏余 伏夊</u> 叉廾
　　 [夊]　　　　　　 立ㄓ　　　　　　　　　　　从为
（及 諸弟 王 六 撒巴里烏斡 幼 殤）

這里出現的为伏顯然是由为（弟）續加伏夊（親屬稱謂復數後綴）所構成，指稱下面出現的“王六”、
　　　　　　　　夊

“撒巴里”、“烏斡”三個弟弟。因此該詞所表之意當是“弟之復數”。

伏夊*nur這個復數後綴，至此已經在表示親屬稱謂中出現了三處，爲契丹語所特有的後綴之一。

为伏還出現在《耶律永寧郎君墓志銘》第21行與《耶律仁先墓志銘》第46行：
夊

为伏 叉关 叉朩 公亙 丞 兆 令口 丞 兆 圣矢 口 乇 乇 丹力 夫当
夊　　　　　　　　　　　　口口　　　　　　　　　　　天
（諸弟 十 神 奴 太 師迪里德太 師 二人于 各 一 子 得）《永21》

丞 朩生 ㄨ从 令㞢 丹列 为伏
　欠丌　　　 为圣 出　 夊
（北面朮不姑之 同瓦 諸子 諸弟）《仁46》

为伏的另一種復數形式是：为伏。
夊　　　　　　　　　　　　　叉

《金代博州防禦使墓志銘》第45行有這樣一段文字：

[为伏] 丞 叉冬 夂ㄓ 叉关 公亙 州欠 仐太 九夯 夂丙 九火 仐夭 坐由
[叉]　　　余　　　　　　　　　　　　　　　　　　　　　 伏朩 屮立
　　　　　　　　　　　　　　　　　　　　　　　　　　　　　　　ㄓ
（諸弟 二 大弟 太 師 奴 幼弟 豐 國 鎮 國 夫人之 ）

長(又夂)和幼(州欠)兩人前面出現为伕 圣,前一詞首字爲“弟”的意字;後一詞乃“二”,合之當
余　　　　　　　　　叉

是“第二人”,則为伕爲“弟”的又一種復數形式。

叉

以伕叉表示親屬稱謂復數的例子,尚見于伕兮*njo-nin(兄弟、姐妹[復數])一詞。

伕叉

为伕的另一種復數形式是:为伕,見于《涿州刺史墓志》第24行。

夵　　　　　　　　　令

含为的親屬稱謂還有:

(1)为 卝/叔父《仁27》

为 卝冇/叔父(屬格)《宗35》

(2)为 生 卝/叔祖父《敵7》

(3)ㄘ关 才 为/同氏兄弟《仁4》

(4)小 为/胞弟《宗6》

冇

1.6.14犴力 令*baqi-d(子[復數])

犴力(子)的復數形式一般是犴刄,早已被解讀。但還有一種復數形式作犴力 令,見于《海棠山墓
出

志》第5行:

劵 丙 几叉 犴力 令 圣 为卝

　　夊

(故 妻之 子 二 在)

這里出現的犴力 令後續數詞圣(二),故可知令爲表示復數的後綴。

1.6.15夃尐 犴力(過繼子)

見于《韓高十墓志》與《韓敵烈墓志銘》。兩墓志關于墓主人先祖的記述基本一致,在言及韓知古之孫、韓匡嗣之第四子韓德讓時,有相近似的行文,玆錄之如下:

(1)令化 乂冃 亢丸 令卝 朩光 仐犴 业亦 夃 朩夵 令平 夃尐 犴力 虫攵 冊 面关

夵　伏　亢劵　关　　　仐　　　尺北　　　夵

(第四 興寧 堯哥 大 丞 相 題 過繼 子 帳 承《敵4-5》

(2)令化 乂冃 丙丸 夂卝 朩光 仐犴 丞 志 业亦 丙 夃尐 犴力 市叉 丞 志 为夊 犴力

夵　伏　亢劵　　　　仐　　　　　不

(第四 興寧 堯哥 大 丞 相 大 王 無 過繼 子 曷魯 大王之弟之 子

产屮 又为 冊夵 面关 为卝

叉 夫

阿林 郎君 帳 承 在)《高5-6》

此處出現的夃尐 犴力,根據《遼史·耶律隆運傳》的記載:“(耶律隆運)無子,清寧三年,以魏王貼不子耶魯爲嗣。天祚立,以皇子敖盧斡繼之。”可知紹其後者乃過繼之子,是則夃尐 犴力所表之意當是“過繼子”。

1.6.16九*ʃi(氏[漢語譯音詞])

《耶律迪烈墓志銘》第30～31行叙述墓主人幾位妻子的行文中,在每位妻子名字後面都出現了龙。該字形體與經常用于音譯漢語“使、史、詩”等字的兂近似,所表之音或亦相近。根據其所出現的環境,或是漢語譯音詞之“氏”。則龙之音可擬作ʃi。

1.6.17冈为*qaja(從、堂)

《耶律智先墓志銘》第12行後半部出現丙文 几火 夫不 冈为 力亚一句,前三詞爲“燕國王之”,
　　　　　　　　　　　　　　　　　　　　　　　　　　夯　　　　　　　　　　廾

末一詞乃力亚(舅)與廾(父)之合成,則詞組冈为 力亚當是一種親屬稱謂。亦即石魯隱朮里者(蕭朮哲)
　　　　　　　　　　　　　　　　　　　　　　　　　　　　廾

宰相與燕國王具有某種親屬關係。道宗與天祚帝即位前均受封過燕國王,耶律智先卒于大安十年[1094],斯時可稱燕國王者,乃尚在潛邸的天祚帝。《遼史》載天祚帝生于大康元年[1075],六歲封梁王,後三年進封燕國王。天祚皇后于大安四年[1088]被封爲燕國王妃。至《耶律智先墓志銘》鐫刻時燕國王之封已經十年。是可知此處之燕國王,當指道宗之孫天祚帝。

天祚帝之祖母乃道宗宣懿皇后,〈外戚表〉載宣懿皇后父名蕭惠,〈道宗宣懿皇后蕭氏傳〉更明確地說明宣懿皇后乃“欽哀皇后弟樞密使惠之女”。蕭惠《遼史》有傳,于其家系只云:“淳欽皇后弟阿古只五世孫”,後文中有“拜南院樞密使”、“又爲北院樞密使”. 與前引“欽哀皇后弟樞密使惠之女”之官銜相當,可復爲同一人物之證。漢文《耶律元妻晋國夫人蕭氏墓志》載墓主人“父諱諧里,贈魏王。母齊國太妃。太妃有五子:長曰孝穆,樞密使兼政事令、吳國王;次諱孝先, 兵馬都總管、燕京留守、晋國王;次諱孝誠,大國舅、蘭陵郡王;次諱孝友,西北路招討使、蘭陵郡王;次諱孝惠,北府宰相、殿前都點檢、楚王”。其中第五子之“孝惠”即《遼史》中之“蕭惠”。

蕭朮哲爲蕭孝誠之子,宣懿皇后爲蕭孝惠之女,蕭孝誠與蕭孝惠乃兄弟。以此三層關係即可推導出蕭朮哲乃燕國王(天祚帝)之堂舅祖父。如下表所示:

5	諧里(陶瑰／桃隗)＝齊國太妃	
4	蕭孝誠	蕭孝惠
3	蕭朮哲＝涅睦衮別胥	宣懿皇后＝道宗
2		順宗濬(昭懷太子)
1		燕國王(天祚帝)

契丹小字力亚乃[“舅”＋“父”],其所指當是“上一輩兒的舅舅”。于燕國王來說,稱“舅舅”
　　　　　　廾

者當是其母亦即昭懷太子妃的兄弟;而其祖母的兄弟則當以意爲“上一輩兒的舅舅”的力亚來指稱。
　　廾

然則該詞前尚有冈为一詞作爲修飾限定語。冈字尚未擬音,據上表推測冈为所表之意可能是“堂／從”。僅據此孤例尚難以定論,所幸契丹小字《許王墓志》里也有一處出現冈为,玆引之于下:

丙令 圣 又公 分 公丙 (中殘) 口 力亚 州欠 女内　　仕及 丸火 圭 王丙 六券 丙公 冈为
　　　夫　　　　　　　　　　内 出公　　　　　　豸内　公

(女　二 長女 福　德　　　　　　舅　　小　帳之　　聖　天祚 皇 帝之 耨斡 麼之

又及 廾 伏丰 丞 兂内 母力 伏欠 仐亚 几亦 尺平 丙文
　　　伏　　　　　　　　兴　　　　矢　　公丙

大　父 那林 太 師之　子　涅古只 將 軍于　　嫁)《許51》

福德乃墓主人許王斡特剌之長女,其所適之夫涅古只將軍之父那林太師與天祚皇后具有某種親屬

關係。其中“又及 卆”乃[“大”＋“父”]，大父之稱亦見于遼代漢文墓志，劉鳳翥先生根據遼代漢文石刻中出現的“大父”一詞，考證其亦有表示祖父之意(契丹小字“祖父”一般寫作乍 卆，亦即“祖”＋“父”)。倘將冈为一詞作“堂”解，冈为 又及 卆直譯則爲“堂祖父”。天祚皇后之祖父，如前所述，乃高九大王之子時時里迪烈，根據現有的漢文與契丹小字資料，可知高九大王有三子，長子即蕭朮哲，幼子即時時里迪烈，名澤古者，既非長子、亦非幼子，當位于其間。此人之名只見于《許王墓志》，其名朩及(澤古)後續一字殘缺，再下一字乃火，抑或是“丞 火”(太尉)二字。倘如此，乃澤古其人之官職。

圠

澤古之妻乃許王耶律斡特剌之姐誥封長安夫人者。澤古(太尉?)與那林太師名職均不相符；且無其他印證綫索存在的情況下，難以斷定爲同一人。假定澤古＝那林太師，契丹小字的表現應是才 乍 卆(“兄”＋“祖”+“父”)，亦即伯祖父，與冈为 又及 卆(堂祖父)有親疏遠近之別。因此，兩者不可能是同一人。可以肯定的是，那林太師既是天祚皇后祖父輩上人，則其人必是時時里迪烈太師之堂兄弟。如上所述，高九大王兄弟六人，僅依《遼史·外戚表》所載．蕭孝穆二子：北院樞密使阿剌、北院宣徽使撒八；蕭孝先一子：使相撒磨；蕭孝忠一子：南院樞密使阿速；蕭孝友一子：樞密副使胡睹。漏載子嗣容當不少，故難以推斷那林太師之父當係何人。玆依此推論列表于下:

高九大王			高九之兄或弟
蕭朮哲	澤古(太尉?)＝長安夫人(耶律斡特剌之姐)	時時里迪烈太師＝楚國夫人	那林太師
撻不也	藥師奴(蕭德崇)＝唐夫人(耶律迪烈次妻所生之次女)	訛里本郎君＝休納勒夫人(耶律迪烈正妻所生之長女)	涅古只將軍＝福德(耶律斡特剌長女)
		天祚皇后＝天祚帝	

冈为一詞已經上述考證可以大體斷定其所表之意即“堂／從”。至于該詞的讀音，根據第二個音字为的音值爲a這一綫索，參照蒙古語表示“再從、三從”之意的xajalid，可將冈擬爲qaj。則冈为拼合之音爲qaja，正與古蒙古語的qaja相同(現代蒙古語的xajalid，乃qaja的復數形式)。

蒙古語表示“堂／從”用的是另一個詞üjelid，古蒙古語是üje[3]，前者亦爲後者的復數形式。契丹小字尚未發現表現親屬關係的語句中有類似該音的語詞，這不外兩種可能：其一，迄今爲止出土的墓志行文中没有尚未出現使用該詞的場合；其二，契丹語没有古蒙古語那樣清楚地劃分“從”與“再從”這兩層親屬關係，均由冈为一詞所涵括。但從上舉兩例來看，一是用于指稱祖母的堂兄弟；一是用于指稱祖父的堂兄弟，是可知冈为並無“再從”之意。筆者〈契丹語的親屬稱謂〉一文的研究結果表明，契丹語的親屬稱謂較古蒙古語爲之簡略，且多有使用合成詞組而非專指名詞的特點，而這一特點在蒙古語中屬于晚起現象。因此，就冈为的本義來説，第二種可能性爲大。

綜上所證，蕭朮哲是燕國王祖母之堂兄，亦即燕國王的堂舅祖。契丹小字冈为*qaja是表示“堂”這一親屬關係的語詞，詞組冈为 力业意爲“堂舅祖”；冈为 又及 卆意爲“堂祖父”。

卆

2.

最後，將本文予以討論過的親屬稱謂和相關名詞列爲表Ⅱ，其中難免釋意不當者，有待今後的修正。

表 Ⅱ			
伏兮*njo(妹妹[單數])	才幺*jaja(兄[單數])	丸(姐)	夾及*uru(媳婦)
伏兮*njon-d(妹妹[復數])	才幺jaja-nur(兄[復數])	火关 丸(妻姐,	丙今 业丰(女眷、妻室)

伏令	伏苶	丙　　妻妹)	朩关*ʧisu 厓令*torod 丕　　(近親、遠親)
伏 伏叉(妹[復數])	才幺*jaja aja(伯父) 卡	尓伏(姐[復數]) 苶	朩关 冇丙(親屬、血親) 丕　兮
伏兮*njo-nur(弟弟、妹妹[復數]) 伏苶	才幺 舟为*jaja baqi(侄兒) 卡	夾仌(小姐) 夵	叉谷*ʃɪ(妻[漢語譯音詞])
伏兮*njo-nin(兄弟、姐妹[復數]) 伏叉	叔岁 丙公／乂丙 丙公 *kju məgən(姨母)	尓火(娘子)	九*ʃi(氏)[漢語譯音詞]
伏券*nə(非同胞兄弟)	丙 乂岁 卡 几(姨父) 公　火	叉化 夾仌(先妣) 伏　伏令[復數]	令女*duwun(末子[本義: 最末的])
伏券 卡 伏兮(異父妹) 村			丞(正妻、北面妻[本義: 北])
公及*no／朩及*njo(配偶)	夫苶 卡(禦父)		令力*dəgə(次妻、南面妻～下面妻[本義: 南～下])
公仌(配偶[復數]) 丙 公及(配偶[復數]) 丕 朩及(配偶[復數]) 币	夫兮 丙(禦母) 方伏*dəɣu-nur(弟[復數]) 苶 方伏*dəɣu-nin(弟[復數]) 叉 方伏*dəɣu-nin(弟[復數]) 叉 舟为 令*baqi-d(子[復數])		朩才*njali 丙　(小妻[本義: 最小的]) 冈为 力亚(堂舅祖) 卡 冈为 叉及 卡(堂祖父)
公全(親族)	孖公 舟为(過繼子)		

儘管現階段所歸納的內容還只是契丹語親屬稱謂的一部分, 但通過表 I 和表 II 也可以對契丹語親屬稱謂的構成特點獲得一個概略的認識。

首先, 在契丹語親屬稱謂中具有造詞功能的基本語詞是卡(父)、丙(母)、才(兄)、方(弟)、舟为(子)這幾個詞。其造詞過程及派生語義的形成過程如下所示:

卡(“父／男”)>卡 几(“男” + “人” > “丈夫”)
>才 卡(“兄” + “父” > “伯父”)
>方 卡(“弟” + “父” > “叔父”)
>生 卡(“祖” + “父” > “祖父”)>生 生 卡(“祖” + “祖父” > “曾祖父”)
丙(“母／女”)>丙 几(“女” + “人” > “妻子”)
>叔岁 丙公(“幼” + “母” > “姨母”)>丙公 乂岁 卡 几(“姨母” + “丈夫” > “姨父”)

舟为(“子”)>卡 舟为(“男” + “子” > “兒子”)
丙 舟为(“女” + “子” > “女兒”)
舟为 舟为(“子之” + “子” > “孫子”)
关

由此可見, 契丹語親屬稱謂中的相當一部分語詞都是由卡(父)、丙(母)、才(兄)、方(弟)、舟为(子)這幾個詞(以及其他語詞)搭配構成的詞組形式, 亦即没有專有名詞予以指稱諸如“丈夫”、“妻子”、“伯父”、“叔父”、“祖父”、“姨母”、“姨父”、“兒子”、“女兒”、“孫子”這些親屬稱謂。

其次, 詞首音字使用“伏”或“公”表示的契丹語親屬稱謂, 與蒙古語和達斡爾語的有關指人名詞可能具有語音和語義上的同源關係(女真語的“妹”*njoxun也可參與比較)。玆比較如下:

蒙古語	達斡爾語	契丹語
nunʤi(小女孩)	njo:njo:(孩子、娃娃)	伏兮*njo(妹)

nuɣun(小男孩)	no:n(小男孩)	伏务*nə(非同胞兄弟)
nöxör(朋友、愛人)	nuɣur(朋友、愛人)	公及*no／inc及*njo(配偶)

第三，契丹語親屬稱謂中出現的復數後綴伏冬*-nur／伏叉*-nin從其語音形式和所接續環境上來看，可能與專門接續親屬稱謂和指人名詞的蒙古語復數後綴-nar／-ner及達斡爾語復數-nur後綴有同源關係。契丹語的該復數雖然具有伏冬／伏叉／伏令三種形式，但是從其所接續的詞幹來看，並没有表現出像蒙古語那樣的以陽性詞幹和陰性詞幹爲接續方式的和諧原則。茲比較如下：

蒙古語[書面]	達斡爾語	契丹語	
axa-nar(哥哥們)	ag-nur(哥哥們)	才幺jaja-nur(哥哥們) 伏冬	
degüü-ner(弟弟們)	dəu-nur(弟弟們)	为伏*dəɣu-nur(弟弟們) 冬	为伏*dəɣu-nin(弟弟們) 叉
		伏考*njo-nur(弟弟們、妹妹們) 伏冬	伏考*njonin(兄弟們、姐妹們) 伏叉

最後，契丹語以伏考爲詞根形式的親屬稱謂中有不區分性別的特點，如：伏考/伏冬，既可以指弟弟的復數也可以指妹妹的復數；伏考/伏叉，既可以指兄弟的復數也可以指姐妹的復數。這個特點，在蒙古語和達斡爾語中亦存在，如：蒙古語的degüü(弟弟、妹妹)；達斡爾語的dəu(弟弟、妹妹)，其中包含着一個共同的義項便是“年歲小的”。由此推測契丹語很可能也具有類似的義項在内。

契丹人的命名特征
——兼論契丹語派生形容詞的後綴

0.

根據現已解讀了的契丹小字墓志中出現的契丹人名以及參照漢文史籍所載的若幹契丹人名, 可以發現契丹人的命名方式具有以下幾項特征:

(1) “字”是在用作“名”的語詞後面粘附上一個後綴-n／-in構成的。

(2) 某些不表現性別差異的名字多用“×哥”的形式。此與滿洲族“×格”的命名習俗一致。

(3) 某些表現性別差異的名字, 男子名用“××奴”; 女子名用“××女”。

(4) 父子、祖孫不諱同名。女真族亦如此。係北族之共同性傳統。

(5) 早期人名有用動物名(如“狗”、“馬”之類)者; 晚期人名改用字面文雅、吉祥之漢名(如許王之子名“彭壽、長壽、澤壽、德壽、崇壽”; 女名“福德、福興”等), 此俗之遞變亦同于滿洲族。

本文所論, 乃上述第一個特征以及與之具有關聯的另一個問題: 契丹語派生形容詞的後綴。

1.

從漢文記載(《遼史》、《金史》及遼代漢文墓志)中可以看出, 契丹人有兩個名字的場合; 也有三個名字的場合。前者一般表述爲: ①“諱”、“字”, ②“名”、“本名”; 後者一般表述爲“諱”、“字”、“小字”。如:

(1) 漢文《耶律仁先墓志銘》: “王諱仁先, 字一得”。
漢文《耶律智先墓志銘》: “公諱智先, 字樂水”。
漢文《耶律宗教墓志銘》: “王諱宗教, 字希古”。
《遼史》〈耶律斡特剌傳〉: “耶律斡特剌, 字乙辛隱”。
《遼史》〈耶律敵烈傳〉: “耶律敵烈, 字撒懶”。
《金史》〈蕭仲恭傳〉: “蕭仲恭本名朮里者”。

(2) 《遼史》〈耶律仁先傳〉: “耶律仁先, 字糺鄰, 小字查剌”。
《遼史》〈蕭孝忠傳〉: “蕭孝忠, 字撒板, 小字圖古斯”。

然而對照契丹小字墓志, 可以發現與漢文記載有所不同的一些有趣的事實。比如:

(1) 諱＝小名

契丹小字《許王墓志》: 业圠 关化 仐分 朩化 仐冇
廾平 冇 伏
亚为
卄
(小 名 斡特剌 字 乙辛隱)《許8》

(2) 本名＝小名

契丹小字《蕭仲恭墓志》: 九火 亦 朩化 圠丙 口 关化 马刈

当朸 当 劣
(國 王 字 明［小］名 朮里者)《仲2》

(3)小字＝小名

契丹小字《耶律仁先墓志銘》:令丙 夻 业圠 关化 乬为
刃伏
(糺里衮王 小 名 査剌)《仁6》

尤其是從(1)、(2)可以看出,與漢文"名諱"、"本名"相對應的契丹語,實際上都是契丹人本來的名字,亦即幼時所起之小名。契丹語作:业圠 关化。小名之外還起一個正式的名字亦即大名(諱)。但並不是每個契丹人都有這個正式的大名。在契丹小字墓志中可以看到,許多契丹人只有小名或乳名,而無大名。特別是女子,往往只有小名。如《遼史》所載遼朝皇后、妃子十八人以及〈列女〉所載四人中,惟太祖淳欽皇后"諱平"、景宗睿智皇后蕭氏"諱綽",其余均只有"小字××"。男子成人後步入仕途,受中原漢文化影響,與漢人的"字"相對應,又另起了一個與原先的名字配對的名字,契丹語稱之爲朩化,該詞的詞根朩化即序數詞"第二",後續屬格後綴朸,則具有了"第二個的"之意。由此即可
当朸 当
洞見契丹人對"字"所做出的不同于漢人原意的理解。

這個"字"往往用于單稱,比如《耶律仁先墓志銘》通篇只稱墓主人爲"糺鄰王":令丙 夻(糺鄰,
刃伏
墓主人之字);《耶律迪烈墓志銘》行文中也只稱墓主人爲"撒懶相公":仐夲 仐犴 九火(撒懶,墓主
业出 夂
人之字);《耶律智先墓志銘》行文中同樣只稱墓主人爲"訛里本太尉":圠𠂉 丞 伏(訛里本,墓主人
丹伏
之字);《耶律宗教墓志銘》行文中亦只稱墓主人爲"嘲隱王"帀伏 夻(嘲隱,墓主人之字),均不稱其名。個別場合"小名"也可以用于單稱,比如《耶律弘用墓志銘》就單稱墓主人小名关犬,而未用其字。但這種現象不是主流。

由于目前所能解讀的語詞有限,我們尚不能斷定契丹語的"名"與"字"之間是否存在着如同漢人"名"與"字"之間那種語義關聯,但對照契丹小字墓志與《遼史》的記錄,至少可以發現一個特點,那就是契丹人的命"名"用字與冠"字"用字具有詞末語音的異同,簡言之,即冠"字"用字是由命"名"用字後續一個特定詞尾的形式所構成的。這個特定詞尾多表現爲-n/-in。

詞尾-n/-in的文字表現形式,就契丹小字來看,後者多使用"伏"(個別場合使用"丙")來表示。丙用作屬格後綴時一般接續在以i元音結尾的詞的後面(個別有接續u元音的場合),因此它所代表的音值可以擬爲*in。至于伏,筆者在《契丹小字的語音構擬》一文中認爲其處于節首的場合表示*ni;處于節尾場合表示*-n。現在通過探討契丹人的命名特征的問題,可以發現是凡處于"字"詞末場合的"伏",在漢文史籍中一般都對譯作"隱(引)"(開音節結尾詞的場合)或"寧、隱"(閉音節結尾詞的場合)。這就表明,"伏"字在節尾的場合還可以具有與丙*in相同的音值。

首先對比觀察契丹小字墓志和《遼史》中共現的一些"字"例:

(1)市叐*qalu(合魯),契丹語意爲"民",續加後綴音字"伏"後變爲:市叐*qalu-in(合魯隱)。
伏

①朩化 市叐 击 刃仐 化九
夂 刃 朸
(第二曷魯 夷離菫)《迪7》

② 丰 市叐 仐丸 仐业 九亦
欠

（父 曷魯 掃古 將 軍）《許6》

③屮丸 丕 夫 尖丙 市叐 丙 圣朸 疛为

欠伏 才东 伏

（老古 大王 迭剌曷魯隱 妃 二人之 子）《奴6》

《遼史》卷74，列傳第4，〈耶律敵剌〉："耶律敵剌，字合魯隱"。

《遼史》卷81，列傳第11，〈蕭合卓〉："蕭合卓，字合魯隱"。

市叐*qalu的屬格形式爲市叐*qalu-un，如：

业

朩冬 市叐 丙文 丸尖

为关 业 彳叐 屮尖

犭 丙

（政 民 興盛 匡輔）《迪4》

顯然，音字业*un接續在詞幹市叐*qalu下面所表示的就是屬格後綴的語法意義，與用作"字"時所後續的音字伏*in不同。由此可知，市叐*qalu-in不等于市叐*qalu-un，前者所接續的伏*in當是一種構

伏 业

詞後綴。

(2)仐朸*əsən（乙辛），契丹語爲"壽"，續加後綴音字"伏"後變爲：仐朸*əsən-in（乙辛隱）。

伏

①仐朸 爻片 及刃 为卉

（乙辛 樞 密 在）《豖11》

②疛列 圣 朩化 仐朸 ㄅ

出 犬 伏

（孩子 二 老二 乙辛隱 駙）《豖6》

③爻关 业圠 关化 仐分 朩化 仐朸

仐 廾平 朸 伏

亚为

卉

（小 名 斡特剌 字 乙辛隱）《許8》

《遼史》卷81，列傳第11，〈耶律室魯〉："耶律室魯，字乙辛隱"。

《遼史》卷83，列傳第13，〈耶律學古〉："耶律學古，字乙辛隱"。

《遼史》卷97，列傳第27，〈耶律斡特剌〉："耶律斡特剌，字乙辛隱"。

《遼史》卷94，列傳第24，〈蕭阿魯帶〉："蕭阿魯帶，字乙辛隱"。

《遼史》卷101，列傳第31，〈蕭陶蘇斡〉："蕭陶蘇斡，字乙辛隱"。

《遼史》卷105，列傳第35，〈耶律鐸魯斡〉："耶律鐸魯斡，字乙辛隱"。

仐朸*əsən的屬格形式爲仐朸*əsən-in，如：

朸

仐朸 爻片 及刃 关化

朸 朸 矢关

（乙辛之 樞 密之 號于）《豖15》

朸的音值可能也是in，因爲它用作屬格後綴時的接續原則基本是i元音（個別有接續a元音者），作爲冠字用詞的後綴，迄今爲止所觀察到的都是伏，可見契丹人區別這兩個意義不同的後綴時在文字表現上也是有所區分、涇渭分明的。

(3) 九火*gui(國), 是漢語“國”的譯音詞, 續加後綴音字“雨”後變爲: 九火*gui-in(國隱)。
雨

①十尘 母刃 圣 又冬 [九火]
出 欠 [雨]
(男 孩子 二 長者 國隱)《奴26》

②尽为 [九火] 矛化 佃用
出 [雨] 余 叉
(查剌 瑰引 宰相 生)《仁5》

《遼史》卷96, 列傳第26, 〈耶律仁先〉: “父[瑰引], 南府宰相, 封燕王”。

《遼史》卷71, 列傳第1, 〈后妃〉: “聖宗仁德皇后蕭氏, 小字菩薩哥, 睿智皇后弟[隗因]之女”。

九火*gui的屬格形式爲九火*gui-in, 如:
朾

犮雨 [九火] 仒忝 母刃
[朾] 伏 出
(鎮 國之 夫人 孩子)《博24》

(4) 丏文*jan-in(延寧)
夯伏

①[丏文] 仐朾 矛化 生夭 业艾 圣朾 母为
[夯伏] 欠 为夭 伞只
(延寧 乙辛 宰相 別胥 二人之 子)《永14》

《遼史》卷27, 本紀第27, 〈天祚皇帝一〉: “天祚皇帝, 諱延禧, 字[延寧], 小字阿果”。

《遼史》卷78, 列傳第8, 〈蕭護思〉: “蕭護思, 字[延寧]”。

《遼史》卷80, 列傳第10, 〈蕭樸〉: “蕭樸, 字[延寧]”。

《遼史》卷85, 列傳第15, 〈耶律奴瓜〉: “耶律奴瓜, 字[延寧]”。

《遼史》卷87, 列傳第17, 〈蕭孝穆孝先〉: “孝先, 字[延寧], 小字海里”。

丏文*jan是漢語“燕”、“延”、“射[僕射之射]”等詞的音譯, 其屬格形式尚未發現。
夯

(5) 生不*ton-in(團隱／團寧)
伏

①叉尺 九火 未不 母为 [生不] 王尘
夂 [伏] 雨
(蜀 國 王之 子 團隱 惕隱)《智6》

《遼史》卷72, 列傳第2, 〈義宗倍子平王隆先〉: “平王隆先, 字[團隱]”。

《遼史》卷77, 列傳第7, 〈耶律頽昱〉: “耶律頽昱, 字[團寧]”。

生不*ton是漢語“團”的音譯, 其屬格形式尚未發現。

(6) 巫夭*qan-in(韓隱)
伏

①犮雨 九火 [巫夭] 伞仔 九亦 丞 仒忝 圣朾 又及 母为
[伏] 伏

（鎮　國　韓隱　將　軍　太　夫人　二人之　長　子）《智5》

②个平　兀　弓火　又丸　夯才　伏行　个仌　圣朸　舟为　亦关　业乓　几又　王谷　兀　弓火

伏　　　　　　　　　乐　余伏　伏　　　　　　伏　　　　　　　　丙

（富鄰　侍　中　　　　　涅睦衮　夫人二人之　子　韓隱　雱　金　惕隱　侍　中）《敵5-6》

《遼史》卷83, 列傳第13, 〈耶律斜軫〉："耶律斜軫, 字韓隱"。

《遼史》卷88, 列傳第18, 〈蕭排押〉："蕭排押, 字韓隱"。

亦关*qan既可音譯漢語的"韓", 亦可表示"可汗"之"汗"。後者的屬格形式是亦关*qan-in。
朸

如: 朩关　丙仌　亦关　丙余　仐分　又

仌朸　　　朸　　火　廾豹

（孝　輝　汗之　復　安　日）《宣10》

(7) 个幺*sun-in(遜寧)

伏

①朩化　个幺　今用　丞　去

仌　伏　夂

（第二遜寧　敵魯　大　王）《敵7》

②个幺　今用　刋化　冊仌　面屮

伏　夂　欠　　　叉

（遜寧　敵魯　宰相　家　承）《韓8》

《遼史》卷83, 列傳第13, 〈耶律休哥〉："耶律休哥, 字遜寧"。

《遼史》卷88, 列傳第18, 〈恒德〉："恒德, 字遜寧"。

(8) 个夯*sən-in(斜寧)

伏

①圣朸　又及　舟为　个夯　市舟　丞　叉关

伏

（二人之　長子　斜寧　曷魯不　太　師）《迪10》

②个夯　市舟　丞　叉关

伏

（斜寧　何魯不　太師）《故5》

《遼史》卷77, 列傳第7, 〈耶律吼何魯不〉："何魯不, 字斜寧"。

(9) 叉交*ʃan-in(善寧)《迪》

夯伏

①州余　叉交　九去　个　公及　丞　叉关

夯伏

（幼　善寧　光　佛　奴　太　師）《迪12》

②叉交　九去　个　公及　丞　叉关

夯伏

（善寧　光　佛　奴　太　師）《故6》

《遼史》卷110, 列傳第40, 〈耶律燕哥〉："耶律燕哥, 字善寧"。

(10)屮丙*lju-in(留隱)
　　伏
①舟力 乇 屮丙 㠯 仐为 丮化
　　　　　伏　　 乃　 欠
(子　一 留隱　郭　三　宰相)《韓9》
　《遼史》卷72,列傳第2,〈義宗倍子晋王道隱〉:“晋王道隱,字留隱”。
　《遼史》卷81,列傳第11,〈歐里思〉:“歐里思,字留隱”。
　《遼史》卷83,列傳第13,〈烏不吕〉:“烏不吕,字留隱”。
　《遼史》卷84,列傳第14,〈耶律抹只〉:“耶律抹只,字留隱”
　《遼史》卷84,列傳第14,〈耶律海里〉:“耶律海里,字留隱”
　《遼史》卷87,列傳第17,〈蕭蒲奴〉:“蕭蒲奴,字留隱”
　屮丙*lju是漢語“留”、“六”的音譯,其屬格形式尚未發現。

(11)仐丙*sin-in(信寧)
　　伏
①仐丙 X为 尺平
　伏　 夫矢 尜当
(信寧 郎君于 嫁)《宗21》(墓主人長女之婿)
　《遼史》卷76,列傳第6,〈耶律魯不古〉:“耶律魯不古,字信寧”。
　仐丙*sin是漢語“秦”、“進[通進之進]”的音譯,其屬格形式尚未發現。

(12)丙伏*ʧau-in(嘲隱)《宗》
①丞 圡 关化 屮岕 朩化 丙伏
　　　　　 汁　当冇
(大 王　名　驢糞　字 嘲隱)《宗2》
　《遼史》卷91,列傳第21,〈耶律韓八〉:“耶律韓八,字嘲隱”。

(13)令丙*djurgu(迪里姑)>令丙*djurgu-in(迪里堇~紇鄰)
　　刃　　　　　　　刃伏
①朩化 令丙 仃火 丸 九岕 业火 㠯公 令企
　夵　 刃　　　 火　　　　 屮尜
　　　　　　　　　　　　　　 丙
(第二 迪里姑 敦 睦　宫　判　官　被封)《迪13》墓主人兄之子。
②舟力 乇 令丙 乍
　　　　 刃
(子　一 迪里姑阿不)《智14》
③X众 尜丙
　丈　刃
(長女 迪里姑)《仲29》
④令丙 圡 业圠 关化 圧为
　刃伏
(紇鄰 王　小　字　查剌)《仁6》
　漢文《耶律智先墓志》該人名爲“迪里姑”,令丙二字拼合之音爲dju,是可知刃之音值當是irgu。

然《遼史》載耶律仁先字“糺鄰”，與契丹小字該名拼合之音令丙*djurgu-in(迪里堇)略有差異。類
　　　　　　　　　　　　　　　　　　　　　　　　　　　　　　　　　　刃伏
這種漢文史料譯音與契丹小字拼合之音不相吻合者多有所見，只能歸咎于漢字譯音失之准確。

以下數例是-in接續輔音結尾的詞幹，根據所接續的輔音的不同，對音漢字亦不同。大體上是，接續g輔音的場合漢字用“堇”對譯詞末的gin音節；接續l～r輔音的場合漢字用“鄰”對譯詞末的lin～rin音節。

(14) 才calc*qudug(胡睹古)＞才calc*qudug-in(胡睹堇)
　　　　　　　　　　　　伏

①朴化当 丹力 [才calc] 力立出关 又及 丈冇 几火亦 丕冄矢 尺平尘当
(第二 女兒 胡睹古 舅 大 帳 控骨里 太保于嫁)《宗22》

②卉关 亦及 [才calc]
(鐵離 媳 胡睹古)《宗24》

③叉关 叉冇 公及 丕 兆矢关 佃关 [才calc] 丕 炎
(十 神 奴 太 師由 生 胡睹古太 尉)《永22》

③压为 丹力 乇 [才calc / 伏]
(查剌 子 一 胡睹堇)《仁10》

④[才calc / 伏] 卉中 丕 兆矢 尺平尘中伏
(胡睹堇迪里鉢 太 師于 嫁)《仁8》

⑤今丹 [才calc / 伏] 主列 业文伞岗 圣 冇 丹力
(胡獨堇 皇古別胥 二人之 子)《仁懿5》

《遼史》卷87，列傳第17，〈蕭孝穆〉：“蕭孝穆，小字[胡獨堇]”。
《遼史》卷88，列傳第18，〈耶律盆奴〉：“耶律盆奴，字[胡獨堇]”。
《遼史》卷92，列傳第22，〈耶律獨顛〉：“耶律獨顛，字[胡獨堇]”。
《遼史》卷95，列傳第25，〈耶律弘古〉：“耶律弘古，字[胡篤堇]”。
《遼史》卷96，列傳第26，〈耶律仁先撻不也〉：“撻不也，字[胡獨堇]”。
《遼史》卷111，列傳第41，〈耶律合魯〉：“耶律合魯，字[胡都堇]”。
《遼史》卷114，列傳第44，〈蕭迭里得〉：“蕭迭里得，字[胡睹堇]”。

(15) 夂平*ugul(兀古勒)＞夂平*ugul-in(兀古鄰)
　　　　　　　　　　　　伏

①叉及 [夂平] 叉为夫
(長子 兀古勒 郎君)《永11》

②灰 及化 伏平 叉为 冇 由关 [夂平 / 伏] 今卄 业杰 由关 而叉
　　　　　　　　　　　　　　　　　　　　　　 矛 夫冇 冇 　　　　 不

（六　院 ·古直 郎君 房之兀古鄰 采　訪之　帳　繼承）《弘3》

③㕚夂 夂平 㒸佥 分 㕚为

欠 伏 仌

（長子　兀古鄰 特末 駙　馬）《仲5》

《遼史》卷73, 列傳第3, 〈耶律斜涅赤 老古 頗德〉: "頗德, 字兀古鄰。"

《遼史》卷48, 志第17, 〈百官志四 · 南面分司官〉: "太宗會同三年命于骨鄰爲採訪使。"

上引《遼史》所載之兀古鄰與于骨鄰爲同一人, 即《弘》中之夂平。

伏

《遼史》卷80, 列傳第10, 〈耶律八哥〉: "耶律八哥, 字烏古鄰。"

(16)今用*dirug(敵魯古)＞今用*dirug-in(敵魯堇)

夂　　　　　夂伏

①生 丰 冇九 㐅丹 化九 夫关 丰 仐 今用 化九

伏　　　朩　　　　　业东 夂　　朩

伏

（祖 父 孛堇匀德實夷離堇 禦父　（懿祖)敵魯古 夷離堇）《仁3》

《遼史》有人名 "蕭敵魯"、"滌魯"、"耶律敵祿"、"耶律敵魯"。

②㕚及 㒳 朩仃 今用 伞仔 九亦 㕚谷 令东 尔火 公 圡九 月伞

叐火 分 夂伏　　　朩　　　关　朩　矢　当

关

（大　耶律(部族名)敵魯堇將 軍之　　妻　撻體娘子之 墓于 刻的 銘）《故1》

③公及 今用 ㄡ 㚇 公叐　伞仔 九亦

夂伏

（配偶敵魯堇 華 嚴　奴　　將　　軍）《故7》

(17)𠂉刈*lubug(魯不古)＞𠂉刈*lubug-in(魯不堇)

夂　　　　　　　夂伏

①朩化 冇力 仐 𠂉刈 仐各

仌　　　业出 夂　　㚢

（第二 子　撒懶 魯不古祥穩）《迪8》

②朩化 𠂉刈 㕚为 圡亦 丁 令专 圡火

仌 夂 关　　　　㒸

（第二 魯不古郎君　歲 二十上　　亡）《敵16》

③全用 几夂 㕚为 冇力 仐 𠂉刈 仐各

伏　平　夫　　业出 夂　㚢

庫古勒 郎君　子 撒懶魯不古 祥穩）《故5》

《遼史》卷76, 列傳第6, 〈耶律魯不古〉, 其人即《迪》、《故》中之𠂉刈。

夂

④亐 𠂉刈　几火　丕 兆

夂伏　　亦

（弟 魯不堇 控骨里 太 師）《敵20》

還有一些在漢文史料中没有出現對應譯音的"字"例, 根據以上諸例可以擬定其後續詞末音節亦

是“隱”或“寧”如:

(1)几火*kuŋ-in(孔寧)

伏

丞 毌 毌力 关化 令用 朩化 几火

关 券 当村 伏

(太 保 小 名 敵烈 字 孔寧)《敵2》

(2)令文*djan-in(殿寧)

方伏

丞村 毌力 令文 丙丸 丞 走

方伏 犳

(二人之子 殿寧 堯治 大 王)《敵3》

朩化 方 令文 ㄡ 光文 乃欠 伏井 令穴 兆

亽 方伏 仐 仌 夾

(第二 弟 殿寧 華 嚴 部 度 使)《福20》

令文 丙丸 仐丙 走

方伏 礿

(殿寧 秦 王)《韓3》

令文*djæn既可對譯漢語“殿”、又可對譯漢語“天”。音譯詞“殿”的屬格形式是令文*djæn-in.

方 方村

如: 光穴 令文

非 方村

(禦 殿之)《涿18》

(3)乂币*xiŋ-in(興寧)

伏

令化 乂币 亢丸 令丰 朩光 仐廾

亽 伏 九券 关

(第四 興寧 口哥 大 丞 相)《敵4》

令化 乂币 丙丸 夂丰 朩光 仐廾 丞 走

亽 伏 九券

(老四 興寧堯哥 大 丞 相 大 王)《韓5》

乂币*xiŋ可對譯漢語“慶”、“興”、“京”、“行”等詞,音譯詞“京”的屬格形式是乂币*xiŋ-in,

村

如:口光 乂币 圠为

村 乎

(京之 王)《迪28》

(4)九丙*gjuŋ-in(宫寧)

火伏

父亽 九丙 九丸 走 个丙 丞 兆

火伏

（第三 宮寧　高　王　六　太 師）《敵9》

几丙*gjuŋ是漢語“宮”的譯音詞，其屬格形式是几丙*gjuŋ-un。如：

火　　　　　　　　　　　　　　　　　　　火夂

帀気 公冃 几丙 伩 舟及 乂关

火夂

（長　寧　宮之 副　部　署）《許49》

(5) 几丸*gau-in（高隱）《福》

伏

丞 兆 关化 伩 屮丙 朩化 几丸

当口 伏

（太 師 名　福 留　字 高隱）《福3》

几丸*gau是漢語“高”、“誥”等詞的譯音，相應的屬格形式尚未發現。

(6) 赤 伏*waŋ-in（王寧）

舟力 关化 几丸 乂叐 朩化 赤 伏

关　　　　当朾

（小　名　高　十　字　王 寧）《韓13》

赤*waŋ是漢語“王”的譯音，其屬格形式是：赤尕*waŋ-on。

仐火 几夾 赤尕 又丙 力亐

歹

（宋　國　王之　　墓）《奴4》

(7) 仐為*sam-in（三隱）

乃伏

为 生 卄 仐为 仐犴 几火 巾 面屮

乃伏　　夂 夈 尜夈

（叔 祖父 三隱　相　公之 家 使承）《敵7》

穴丹 仐为 尘关 几劵 仐犴 几火

夈 乃伏 夾

（老七三隱　定　哥　相　公）《韓7》

仐為*sam是漢語“三”的譯音，其屬格形式尚未發現。

乃

以上諸“字”例表明，音譯作“隱”、“寧”、“堇”、“鄰”的契丹小字伏的接續原則是：①n輔音、②ŋ輔音、③m輔音、④g輔音、⑤l～r輔音、⑥u元音；音譯作“隱（引）”的契丹小字丙迄今只見于接續ui元音。位于詞末場合的伏與丙*in的音值既然相同，則由此可以推斷出構詞後綴-in的接續原則是：(1) u元音、(2) ui元音、(3) 輔音（n、ŋ、m、g、l、r, etc.）。[1)]

至于接續以其他元音結尾的詞的後綴用字，目前在契丹小字墓志中只發現爲數不多的例子。如：

(1) 仐丰*sara（撒剌），契丹語意爲“酒樽”[2)]，續加後綴出*an後變爲：仐丰*sara-an（撒懶）。

为　　　　　　　　　　　　　　　　　　　　　　　　　立出

帀気 乂关 丙 几 廾夾 仐朾 尔夾 圣朾 舟歹 丕 又及 仐丰

朾　　　关　　　　　　出　　　　为

(敵　史之　妻　　　阿信 娘子 二人之 子 二 長子　撒剌)《迪13》(墓主人兄之子)
仐犴 九火 关化 尸公 朩化 仐ネ
　　　　　　　　　当冇 亚出
(相　公　名　迪輦　字　撒懶)《迪4》
尓火 关化 令东 灰 及化 小 列ネ 全用 冈公 凷 丙圥 仐ネ 尕 忐不 令东 舟为
　　　关　　　　　　关　伏　　　夵冇 及火 亚出　　　及内
(娘子　諱 撻體 六 院　　　　　　　帳之 耶律 撒懶 大 王之 五世　孫)《故3》

《遼史》卷73,列傳第3,〈耶律斜涅赤 老古 頗德〉:"老古,字撒懶"。

《遼史》卷96,列傳第26,〈耶律敵烈〉:"耶律敵烈,字撒懶"。

《遼史》卷95,列傳第25,〈耶律適祿〉:"耶律適祿,字撒懶"。

(2)仐分*ordulai(斡特剌)>米屮*ordulan(斡特懶)
　井平　　　　　　亚为
　亚为　　　　　　出
　屮

《許王墓志》載許王小名仐分*ordulai(斡特剌);《韓敵烈墓志銘》第19行有人名米屮 尓火(斡
　　　　　　　　　　　　井平　　　　　　　　　　　　　　　　　　　亚为
　　　　　　　　　　　　亚为　　　　　　　　　　　　　　　　　　　出
　　　　　　　　　　　　屮
特懶娘子),該名的契丹語讀音與《遼史》卷83,列傳第13〈耶律休哥馬哥〉載馬哥之字爲"訛特懶"正相吻合。

(3)叉*ʃi>叉关*ʃian

用契丹小字叉*ʃi音譯漢語"十"的場合,後續的是-n,而不是-in。並且,用于表示這個後綴-n的,是音字关*an/关*an,而不是其他含節尾n輔音的音字。

厺关 王夆 卄火 业丙 兮忝 圣冇 舟列 包 叉及 万文 仐文 叉关
伏　 雨　　　 当　 伏　　　 出　　　　 夯伏
(韓隱 惕隱　魏　　　夫人 二人之 子 三 長子　　　謝　十)《敵6》

《遼史·道宗記》:清寧十年"以彰國軍節度使韓謝十爲惕隱。"

《遼史·韓德威傳》:"~二孫,謝十,滌魯。謝十終惕隱。"

《大遼故皇弟秦越國妃蕭氏墓志銘》"姊八人,~次適大橫帳大惕隱故謝十封韓國夫人。"

舟为 关化 九丸 叉关 朩化 忐 伏
关　　　　　　　　当冇
(小　名　高　十　字　王　寧)《韓13》

(4)令用*dirə(敵烈)>令用*dirən(敵輦)
　券　　　　　　　当

叉丹 令用 尕 兆 才 方夊 另 九券 兮忝 圣冇 舟为
亏伏 券　　　　　　　　　　　伏
(夏鄭 敵烈 太 師 惕 隱司 楚　國　夫人 二人之 子)《弘12》
叉及 朩仐 九火 忐 令用 丹行
　　　　　　　　当　余
(長　楚　國　王 敵輦 岩木姑)《仁2》

列化 令火 夾仌 夘坌 力亚 令用 圠 为火 九亦 兮忝
当 夵 出夰 当 朾 伏
(老三 千金 國舅別部 敵輦 明 統 軍之 夫人)《故18》
力亚 州之 女朾令用 兮 又为 九亦 圡 舟为
出夰 当 不
(國舅 小 翁帳敵輦 駙 馬 郡 王之 子)《韓10》

《遼史》卷93, 列傳第23, 〈耶律鐸軫〉: "耶律鐸軫, 字敵輦"。

《遼史》卷73, 列傳第3, 〈蕭敵魯〉: "蕭敵魯, 字敵輦"。

《遼史》卷77, 列傳第7, 〈耶律屋質〉: "耶律屋質, 字敵輦"。

《遼史》卷77, 列傳第7, 〈耶律洼〉: "耶律洼, 字敵輦"。

由上擧例(1)～(3)可知, 契丹小字使用音字出*an表示續加在a／ai元音及音譯漢語之、支部開口三等字後面的-n; 契丹小字使用音字当*ən表示續加在ə元音後面的-n。

這種例子在契丹小字墓志中雖然發現得還不多, 但是《遼史》所記錄的契丹人名可以提供充分的綫索以證實接續在u／ui元音以外的其他元音後面的後綴多是-n而不是-in。如:

(1)-n接續以a元音結尾的詞

saba＞saban:撒八(《遼史》卷87, 列傳第17)／耶律頗得, 字撒版(《遼史》卷86, 列傳第16)
耶律阿思, 字撒班(《遼史》卷96, 列傳第26)

susa＞susan:耶律速撒(《遼史》卷94, 列傳第24)／耶律夷臘葛, 字蘇散(《遼史》卷78, 列傳第18)

(2)-n接續以ə元音結尾的詞

podə＞podən:耶律頗德(《遼史》卷73, 列傳第3)／蕭幹, 字婆典(《遼史》卷84, 列傳第14)

xjugə＞xjugən:耶律休哥(《遼史》卷83, 列傳第13)／耶律大悲奴, 字休堅(《遼史》卷95, 列傳第25)

ujə＞ujən:蕭烏野(《遼史》卷92, 列傳第22)／蕭圖玉, 字兀衍(《遼史》卷93, 列傳第23)

(3)-n接續以o元音結尾的詞

ʧoɣo＞ʧoɣon:蕭酬斡(《遼史》卷100, 列傳第30)／耶律石柳, 字酬宛(《遼史》卷99, 列傳第29)

(4)-n接續以i元音結尾的詞

qairi＞qairin:耶律海里(《遼史》卷73, 列傳第3)／耶律迭里特, 字海鄰(《遼史》卷112, 列傳第42)

nəri＞nərin:耶律淳, 小字涅里(《遼史》卷30, 本紀第30)／道宗孝文皇帝, 諱洪基, 字涅鄰(《遼史》卷21, 本紀第21)

aguʤi＞aguʤin:蕭阿古只(《遼史》卷73, 列傳第3)／耶律賢適, 字阿古真(《遼史》卷79, 列傳第9)

mi·ji＞mi·jin:景宗孝成康靖皇帝, 諱賢, 字賢寧, 小字明扆(《遼史》卷8, 本紀第8)／耶律劉哥, 字明隱(《遼史》卷113, 列傳第43)

但接續單音節詞的場合則表現爲-in。如:

di＞di-in:耶律唐古, 字敵隱"(《遼史》卷91, 列傳第21)

ki＞ki-in:章肅皇帝, 小字李胡, 一名洪古, 字奚隱(《遼史》卷72, 列傳第2)

ti＞ti-in:耶律蒲古, 字提隱(《遼史》卷87, 列傳第17)

xi-in:耶律庶成, 字喜隱(《遼史》卷89, 列傳第19)

2.

如上所證, 構成契丹人“字”的構詞後綴是-n／-in, 其接續原則是: -in接續(1)u元音、(2)ui元音、(3)i元音(限于單音節詞)(4)輔音(n、ŋ、m、g, etc.); -n接續除u元音、ui元音以外的其他元音。這種後綴在語音形式上與屬格後綴近似, 但實質上並不同于屬格後綴。茲列表比較如下:

輔音結尾詞的場合		元音結尾詞的場合	
“字”後綴	屬格後綴	“字”後綴	屬格後綴
仐杓*əsən-in 伏	仐杓*əsən-in(乙辛之) 杓	市及*qalu-in 伏	市及*qalu-un(民之) 𡿨
丕釆*qan-in 伏	丕釆*qan-in(汗之) 杓	亢火*gui-in 丙	亢火／亢火*gui-in(國之) 杓　伏
令文*djæn-in 夯伏	令文*djæn-in(殿之) 夯杓	撒八, 字[周隱]*ʤəu-in (《遼史》卷87)	朩土*ʤəu-un(州之) 𡿨
乂冃*xiŋ-in 伏	乂冃*xiŋ-in(京之) 杓	蕭烏野, 字[草隱]*sau-in (《遼史》卷92)	介𡿨 *xou-un(后之)
亢丙*gjuŋ-in 火伏	亢丙*gjuŋ-un(宫之) 火𡿨	章肅皇帝, 字[奚隱]*kai-in(《遼史》卷72)	口圠*kai-in(奚之) 伏
尗 伏*waŋ-in	尗仌*waŋ-on(王之)		

對比之下可以得知, 契丹語屬格後綴的語音形式有四種:

1. 接續元音的場合: -n(文字形式: 釆*an／杓*in[丙*in]／公*ən／𡿨*un／仌*on)[3)]
2. 接續輔音的場合: -in／-un／-on (文字形式: 杓*in[伏*in[4)]]／𡿨*un／仌*on)

構成契丹人“字”的構詞後綴只有兩種:

1. 接續除u元音、ui元音及單音節i元音詞以外的其他元音的場合: -n
2. 接續u元音、ui元音、單音節i元音詞和輔音的場合: -in

兩者語音形式既不同、接續原則亦不同, 是可知契丹人“字”的後綴並非具有屬格語法意義, 而是一個構詞後綴。

那麽, 這種構詞後綴究竟構成了什麽詞匯意義呢?

蒙古語附加在名詞後面的構詞後綴-n, 具有使詞幹形容詞化的功能。如:

emege(祖母)／emegen(老太太)

ebüge(祖父)／ebügen(老頭)

tarɣu(膘)／tarɣun(肥)

qurdu(速度)／qurdun(快)

但是這種派生形容詞並不用于人名。常見的蒙古人名有以[名詞+-tai／-tei]這種形式構成的, 女真人和滿洲人受蒙古文化影響, 在命名方面也表現出相似的特點, 比如清太祖努爾哈赤第五子之名莽古爾泰(moŋgol-tai); 現代滿洲語保存點之一的黑龍江省富裕縣三家子屯計氏家族的家譜中也可以看到ja-tai、saran-tai、sese-tei、dasu-tai等含有這種蒙古式後綴的先祖的名字。後綴-tai／-tei本是蒙古語派生形容詞的一種構詞後綴, 接續該後綴而派生的形容詞帶有原體詞詞幹關聯性特征, 如: sain(好)>sai-tai(好的)、eb(和睦)>eb-tei(和睦的)等。

契丹人的有些“字”本身就是一個形容詞, 如:

耶律棠古, 字蒲速宛; 《遼史・國語解》釋“蒲速盌”作“興旺”。

涅魯古，小字耶魯綰；契丹小字“興盛”之形容詞作：丙交*jalu'un。
　　　　　　　　　　　　　　　　　　　　　　　　　　　　　　　圥尺
　　　　　　　　　　　　　　　　　　　　　　　　　　　　　　　　仌

並且，契丹語的部分形容詞的後綴就表現爲帶有n輔音的形式，最爲明顯的，就是契丹語的年號。如：

保寧：令券　丂为*josa'an(詞幹丂*joso爲“禮”）
　　　　　出

大安：又　米仌*ordu'on(《遼史・國語解》：“窩篤盌，滋息也。”）
　　　及冇

皇統：丞业　田屮*golbun(詞幹田屮*golbu有“統緒”之意，可用于人名。）
　　　　　丹伏　　　　　中

契丹人的一部分“字”的詞幹顯然是漢語譯音名詞，如上舉之“韓”、“殿”、“興”、“宮”、“王”等等。後續-in便使其轉化成爲形容詞。

後綴-n／-in既然與表示屬格後綴的語音形式相似，出現在“字”的續加後綴這種場合所具有的構詞意義，有可能就是由屬格後綴的語法意義演變而來，亦即這種場合的-n／-in具有類似蒙古語後綴-tai／-tei派生形容詞的構詞性質。蒙古人之使用後綴-tai／-tei構成“名”的用詞與契丹人使用後綴-n／-in構成“字”的用詞，構思完全一致，惟表現形式不同而已。

由此可以推導出這樣的結論：契丹人“字”的構詞後綴所具有的詞匯意義，就是使詞幹形容詞化。同時亦可推斷，蒙古語派生形容詞的後綴-n，與契丹人“字”的構詞後綴-n／-in具有同源關係。

最後需要附帶説明的是，契丹小字表示屬格後綴的音字雖然多達七個，但是大部分所表示的是音字與音字的聯結關係，其原因是契丹小字没有專門表示n輔音的音字，只能用含n輔音的音節字來表示屬格後綴-n。表示屬格後綴的七個契丹小字乑*an、公*ən、커*in(丙*in、伏*in)、朩*on、仌*un，本身都帶有各自不同的元音，當它們接續在需要表示屬格形式的以元音結尾的詞幹下面時，依據契丹文字與女真文字中共有的拼音方式之一“重合法”，使這些音字本身所含有的元音與詞幹末尾的元音相重合，剩下的便是處于音節末的n輔音，正用來表示屬格後綴-n。只有在接續以輔音結尾的詞幹的場合，才表現出-in／-un／-on三種含聯結和諧元音的變體形式。

從本文第一節分析契丹人的“字”的構詞後綴情況得知，這種含n輔音的後綴只有兩種形式-n／-in，並不存在所謂按元音和諧規律而出現的-an／-ən／-on／-un這些形式。由此可以再度證明契丹小字没有專門表示n輔音的音字這一事實，欲表示居于名詞末尾的屬格後綴-n時，只能借助于音字與音字的“重合法”拼音方式來表示。不明此中就里，自然就會爲表象所迷惑，從而得出契丹語的屬格後綴中已經出現了嚴整的因元音和諧規律而派生的多種變體形式這種結論。

注釋

1) 但在另外幾個“字”例中，契丹小字伏所接續的詞末音節漢文譯音却未使用“隱”或“寧”，而是將其作爲詞末音節的節尾n輔音的形式予以音譯的。之所以出現這種情況，分析現有以下三例，伏所接續的詞幹首音節都是a元音，其詞末音節的元音有可能不是u而是o，因此在這種場合的伏僅表示節尾n輔音。另外的可能是，田屮、冇丹、伏圥這些詞都是
　　　　　　　　　　　　　　　　　　　　　　　　　　　　　　　　　　　　　　丹伏　伕　欠伏
一個固定語詞，伏在這種場合所表示的只是一個詞尾的構詞音素，而非附加後綴。冇丹、伏圥二詞雖尚不明其意，但
　　　　　　　　　　　　　　　　　　　　　　　　　　　　　　伕　欠伏
田屮一詞在契丹小字墓志中多所出現，在詞組令冬 田屮中表示“統治”之“統”；單用時有“統緒、傳統”之意。
丹伏　　　　　　　　　　　　　　　　立乃 丹伏

顯然，這里的伏在該詞詞末的功用只表示*golbun的節尾n輔音，而不是續加成分。

(1)田ヰ(訛里孛)＞田ヰ(訛里本)

　　屮　　　　　 父伏

兮 ヰ丙 丞 兂 伏ネ 兮圶 圣ち 父力 父力 乇 田ヰ

　　　　　　　　 伏　　　　　　　　　　 屮

(富　留　太 師 涅里 夫人 二人之 子 子　一 訛里孛)《永24》

朩化 犽欠 田ヰ 夊火

　 与　　火 父伏

(第二　　訛里本娘子)《永9》

《遼史》卷100，列傳第30，〈蕭酬斡〉："蕭酬斡，字訛里本"。

(2)市父(曷魯不)＞市父(曷魯本)

　　　　　　　　 伏

圣ち 爻及 父力　 仐劳 市父 丞 爻关

　　　　　　　　伏

(二人之 長子　　 斜寧 曷魯不 太 師)《迪10》

《遼史》卷77，列傳第7，〈耶律吼何魯不〉："何魯不，字斜寧"。

仐劳 市父 丞 爻关

伏

(斜寧　何魯不 太師)《故5》

圣ち 朩化 父力 市父 火土 仐井 业未

　　 夰　　　 伏

(二人之 第二 子 曷魯隱 吼　采　 訪)《迪8》

市父 火土 仐井 羔

伏

(曷魯本 吼　采　訪)《故5》

《遼史》卷77，列傳第7，〈耶律吼〉："耶律吼，字曷魯"．與契丹小字墓志所載之名"曷魯本"差一詞尾音節。

父力 乇 市父 乍

　　　　伏

(子 一 曷魯本阿不)《博42》

(3)伏卆(涅里骨)＞伏卆～伏ネ(涅魯衮)

　欠　　　　　 欠伏　余伏

ち 井 主 丞 爻土 父力 朩仐 九火 未 伏卆

　　　　　　　　　　　　　　　　　 欠

(叔 父 皇 太　叔　 子　 楚　 國　王涅里骨)《仁27》

漢文《耶律仁先墓志銘》該名譯音爲"涅里骨"。

ち 乇 伏ネ ヰ仐

　　 余　 为

(弟 一 涅里骨 林牙)《智》

伏ネ 今刀 仐屖 九火 全ヰ 兮圶 圣ち 今方 父力

余伏　分　　　　　　伏　伏　　 及内

(涅里衮　　相　 公　　　夫人 二人之 第五 子)《宗20》(墓主人妻之父)

漢文《耶律宗教墓志銘》載墓主人妻蕭氏之父名"古只涅里衮"，與之相對應的契丹小字伏ネ當即"涅里衮"之

　　　　　　　　　　　　　　　　　　　　　　　　　　　　　　　　　余伏

對音。

化九 舟为 伏寸 又关 今文 八关
 木 欠伏 火 夫

(夷離堇 子涅魯衮 生員)《仁4》

丙今 乇 又㕣 力业 州欠 女木 伏丰 丙公 冊㕣 仐木 丞 口木 舟为 力 丙
业丰 友 出爻 尺伏 木

(女眷 四 第一 舅 小 帳 涅里衮 夫人 家之 阿信 之 子 納 尤)《許45》

《遼史》卷77,列傳第7,〈耶律撻烈〉:"耶律撻烈,字涅魯衮"。

《遼史》卷79,列傳第9,〈女里〉:"女里,字涅烈衮"。

《遼史》卷88,列傳第18,〈蕭敵烈〉:"蕭敵烈,字涅魯衮"。

《遼史》卷112,列傳第42,〈轄底〉:"轄底,字涅烈衮"。

2)《遼史》卷73,列傳第3,〈耶律斜涅赤〉:"耶律斜涅赤,字撒剌,……遼言酒樽曰'撒剌'"。

3)詳見本書第七章〈契丹語名詞的格與數〉。

4)契丹小字伏也具有與丙相同的表示屬格後綴的語法功能,從其接續原則觀察,用作屬格後綴的場合與用作"字"的構詞後綴的場合,兩者表現出相同的特點,亦即都接續在以i元音或輔音結尾的詞幹後面。例如:

(1)接續i元音、ui元音

口比 㐅业 / 伏 关 / (奚之 可汗之)《永5》

仐火 九火 友丙 九火 矢关 丙夾 / 亽 伏 / (宋 國之 鎮 國 猛安 軍)《博16》

(2)接續r輔音

大化 王爷 叀令 穴 / 伏 尘木 / (東之 惕隱之 都統 官)《仁47》

及化 丰尘 / 伏 / (先之 列祖)《故8》

(3)接續t輔音(復數後綴)

羽尘 又业 / 伏 冬 / (心腹之 武官)《仁44》

穴尘 豹尘 舟列 / 伏 出 / (諸官 諸算之 子)《仲34》

特別是《博16》例中出現的九火*gui(國)帶屬格後綴的形式九火伏*gui-in(國之)與前述契丹人所用之"字"九火丙*gui-in(國隱)的語音形式完全相同。由此可以得知契丹人用于冠"字"的語詞所附加的後綴-n和-in與名詞的屬格後綴具有相類似的語法意義。

契丹小字墓志綜考

0.

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以來, 陸續出土的契丹小字墓志已達十七方之多, 如下表所示:

	墓志名稱	出土時間	出土地點	篆刻年代
1	《耶律宗教墓志銘》	1991年	遼寧省北寧市鮑家鄉高起村 (墓志現存北寧市文物管理處)	遼興宗重熙二十二年[1053]
2	《海棠山墓志》	1991年	遼寧省阜新蒙古族自治縣海棠山 (墓志現存阜新縣文物管理所))	
3	《金代博州防禦使墓志》	1993年	内蒙古敖漢旗新地鄉老虎溝村 (墓志現存敖漢旗博物館)	金世宗大定十年[1170]
4	《涿州刺史墓志》	1994年	内蒙古巴林左旗三山鄉 (墓志現存巴林左旗博物館)	遼天祚乾統八年[1108]
5	《耶律永寧郎君墓志銘》	1995年	内蒙古刻喀喇沁旗宫營子鄉鄭家窩鋪村 (墓志現存喀喇沁旗博物館)	遼道宗大安四年[1088]
6	《韓高十墓志》	1995年	内蒙古巴林左旗白音罕山的韓匡嗣家族墓群 (墓志現存巴林左旗博物館)	
7	《耶律副署墓志》★	1996年	内蒙古阿魯科爾沁旗罕廟蘇木古日班呼碩嘎查的耶律祺家族墓群 (墓志現存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	遼天祚乾統二年[1102]
8	《耶律弘用墓志銘》	1996年	内蒙古札魯特旗烏日根塔拉農場的四號遼墓 (墓志現存札魯特旗文物管理所)	遼道宗壽昌六年[1100]
9	《韓敵烈墓志銘》	1996年	内蒙古巴林左旗白音罕山的韓匡嗣家族墓群 (墓志現存巴林左旗博物館)	遼天祚帝乾統元年[1101]
10	《耶律迪烈墓志銘》		出土情况不詳, 征集時間1997年 (墓志現存北京遼金城垣博物館)	遼道宗大安八年[1092]
11	《義和仁壽皇太叔祖哀册》	1997年	内蒙古巴林右旗索博日嘎蘇木瓦林茫哈的遼永慶陵(遼聖宗東陵)陪葬墓(墓志現存巴林右旗博物館)	遼乾統十年[1110]
12	《故宋魏國妃墓志銘》	1997年	同上	遼乾統十年[1110]
13	《耶律慈特墓志》★	1997年	内蒙古阿魯科爾沁旗白音溫都蘇木沙日寶特嘎查的遼墓	遼道宗大康八年[1082]

			(墓志現存阿魯科爾沁旗博物館)	
14	《耶律智先墓志銘》	1998年	遼寧省北票市小塔子鄉蓮花山村的耶律仁先家族墓群 (墓志現存北票市博物館)	遼道宗大安十年[1094]
15	《耶律奴墓志》	1999年	遼寧省阜新蒙古族自治縣大板鎮腰衙門村 (墓志現存阜新市博物館)	遼道宗壽昌五年[1099]
16	《室魯太師墓志碑》★	2000年	内蒙古通遼市札魯特旗伊和背鄉水泉溝四號遼墓 (墓志現存寧城縣遼中京博物館)	遼道宗壽昌六年[1100]
17	《永清公主墓志》★	2003年	遼寧省阜新蒙古族自治縣 (墓志現存縣文物管理所)	遼道宗壽昌元年[1095]

其中, 除拓片尚未公開(附★號)者外, 均曾在各有關刊物上予以簡單的介紹並釋讀了部分内容。隨着契丹小字解讀的進展, 已經釋讀了的内容有需要再進一步深入考釋的必要。在筆者前此合考的〈《耶律迪烈墓志銘》與《故耶律氏銘石》墓主人世系考〉、〈《耶律仁先墓志銘》與《耶律智先墓志銘》之比較研究〉、〈《韓高十墓志》與《韓敵烈墓志銘》之比較研究〉三篇論文的基礎上, 再以《耶律宗教墓志》、《金代博州防禦使墓志》、《耶律永寧郎君墓志銘》、《耶律弘用墓志銘》、《耶律奴墓志銘》、《義和仁壽皇太叔祖哀册》、《涿州刺史墓志》、《故宋魏國妃墓志銘》等八幀墓志拓片爲對象, 考釋各自墓主人的世系及相關内容。

1.《耶律宗教墓志銘》

《耶律宗教墓志銘》1991年出土于遼寧省北鎮滿洲族自治縣鮑家鄉高起村西北山谷中。除契丹小字墓志之外, 尚有一方漢文墓志亦同時出土。關于該墓志的最爲充分的考釋文章有〈契丹小字解讀五探〉[1)]。

漢文墓志載墓主人名諱作: “王諱宗教, 字希古”; 契丹小字墓志則是:

丕 尗 关化 屮呇 朩化 而伏
　　　　　汁 当村

(大 王 名 驢糞 字 喇隱) [宗2]

是可知漢文墓志所載爲墓主人漢名與字; 契丹小字墓志所載則是契丹名與字。

墓志第6行載其弟之名:

小 方 朩呇 丕 丕 尗
村 　 汁 兆

(胞弟 猪糞 太師大 王) [宗6]

《遼史・皇族表》系于景宗孝成康靖皇帝位下、皇太弟隆慶(景宗仲子)子嗣爲:

魏國王查葛。豳王遂哥。陳王謝家奴。遼西郡王驢糞。漆水郡王蘇撒。

其中魏國王查葛已有墓志出土, 漢名宗政、字去回。《耶律宗政墓志》載: “齊國妃蘭陵蕭氏, 故豳國夫人之女, 皇妣也。王即孝貞皇太叔之元子”, 元子即嫡子, 其母當是秦晋國王隆慶正妃。豳王遂哥, 漢名宗德; 陳王謝家奴, 漢名宗允, 亦有墓志出土(《耶律宗允墓志》: “故齊國妃蕭氏, 考妣也。王即孝貞皇太弟之第三子也。”)。據漢文《耶律宗政墓志》及《耶律宗允墓志》可知. 查葛、遂哥、謝家奴

爲同母(齊國妃蕭氏)所生;漢文墓志《耶律宗教墓志銘》載宗教乃“孝貞皇太叔之胤子”。胤子即庶出之子,其母乃“故渤海聖王孫女,遲女娘子”。另據契丹小字《耶律宗教墓志銘》可知,驢糞、蘇撒爲同母(遲女娘子)所生。查葛(宗政),生于統和二十年;驢糞(宗教),生于統和九年。是可知〈皇子表〉的排列乃按元子、胤子之序,而非年齡之序。類似情況亦見于〈皇子表〉聖宗之子的場合:據《耶律宗願墓志》載“咸雍八年閏七月十七日以疾薨于位,享年六十有四”,則可知宗願之生年爲聖宗統和二十八年(1011);興宗之生年據《遼史·聖宗本紀》載“開泰五年(1016),宮人耨斤生興宗,后養爲子”,則可知宗願較興宗約年長五歲。《遼史·皇子表》之所以將興宗列爲第一、侯古(宗願)列爲第六,所按即嫡庶之序。《契丹國志》卷八載興宗乃聖宗第八子,當是序齒之列。

遲女娘子其人不見于《遼史》,秦晉國王隆慶之妃可考者有三人:①景宗長女觀音女之女,封秦國妃;②景宗次女長壽女之女,封齊國妃;即查葛、遂哥、謝家奴之母;③亦長壽女之女,封秦晉國妃。據漢文《秦晉國妃墓志銘》:“然無子嗣續,惜哉”。

相對于漢文墓志“渤海聖王”的契丹小字作:

伃爻 九夾 宊 坐
　　　　朷

(丹　國之 尊 汗) [宗4]

其中的意字宊當有尊貴之意,與業已解讀了的仕爻(聖)語義有所不同。宊用做音字時所表之音爲
　　　　　　　　　　　　　　　　　　　　　　　　　　　　　　　夯

ju,如:宊火 本土/永州([迪16]);但用做意字表示一個語詞時當代表復音節juli。其根據是契丹語的“尊貴”一詞既可用意字宊表示,也可用意字後續音字的宊夾表示。如“大而尊貴”,在[道22]作又及 宊公(屬格);但在[道28]又作:宊夾 又。“三師之尊品”,[仲42]作:包 兆公 宊夾 又丙(與
　　　　　　　　　　　　　　　　　　　　　　　　　　　　　　　　　　　朷　　　矢

位格);漢文“聖德碑”契丹小字譯作:宊夾 令丙 击九。這些例證都表明宊=宊夾,亦即意字與意字後
　　　　　　　　　　　　　　　　　　　　　　　　　　　刃　爻夯

續音字所表示的是同一個語詞。在女真文中,後續了音字的意字稱作“不完全意字”[2]。可見這種方法濫觴于契丹小字。

在記述墓主人家室親屬方面,契丹小字墓志較漢文墓志爲詳儘。

(1)妻子

漢文墓志:“王所娶夫人蕭氏姓,古只涅里袞相公女也。閨風蕙振,壹德金貞。”

契丹小字墓志:“妻惕隱夫人,乙室已國舅少父房涅里袞迪里都相公諧領夫人之第五女,封韓國夫人。”

古只涅里袞相公或涅里袞迪里都相公其人,或即《遼史》有傳的蕭敵烈。傳載:“蕭敵烈,字涅魯袞,宰相撻烈四世孫。……明年(統和二十九年),同知左夷離畢事。改右夷離畢。”《遼史·聖宗本紀》開泰三年:“六月乙亥,合拔里、乙室二國舅為一帳,以乙室夷離畢蕭敵烈為詳穩以總之。”其人之墓志銘1950年出土于遼寧省義縣清河門,志蓋刻有篆書“佐夷離畢蕭相公墓志銘”。《遼史·外戚表》宰相撻列位下漏載敵烈之名,敵烈弟臨海節度使拔剌與敵烈族子龍虎衛上將軍忽古之輩分亦有誤。

(2)兒媳

漢文墓志僅載墓主人“有子二人,長曰崇骨德,右千牛衛大將軍;次曰鐵離,右千牛衛將軍”。

契丹小字墓志第24行參列葬禮的名單中記錄了墓主人的兩個兒媳:

卡公 忖刋 圬火 夾及 火文 伃爻 公宊 卉关 夾及 才夵
　　　出　火　　　　夯

(男　孩子崇骨德 媳　仙　丹　女　鐵離　媳　胡睹古) [宗24]

表示“媳婦”之意的夾及*uru,從其拼合之音即可得知,該詞與滿洲通古斯語族表示同義的urun爲

同源詞，而不同于蒙古語表示“媳婦”的beri。beri的同源詞在契丹語中也存在，契丹小字作业丰*bar，其意爲“妻室”，如：圣 业丰／兩位妻室、乇 业丰／四位妻室；“成家”，則作：业丰 业及。业丰還常
子叉

與丙令（女［復數］）組成詞組丙令 业丰，表示“家眷”之意。由此即可看出契丹語是吸收了大量女真係統的語詞與中古蒙古語已有相當距離的一種語言。

(3)妹妹

契丹小字墓志第23～25行記錄了參列葬禮的人名。其中出現墓主人的兩個妹妹同哥公主與討古別胥的名字：

伏兮 方火 歹券 火火 朩穴 乇攵 业芡
伏忩 伞穴

（妹［復數］同 哥 公 主 討古 別胥）［宗25］

秦晋國王隆慶之女，于漢文史料可考者有三：其一是漢文《陳國公主墓志》之墓主人；其母爲隆慶正妃封齊國妃者。其二是下嫁蕭匹敵的韓國公主（《遼史・蕭匹敵傳》：“匹敵，字蘇隱，一名昌裔，既長尚秦晋國長公主，拜駙馬都尉。”《遼史・地理志》：“渭州，高陽軍，駙馬都尉蕭昌裔建，尚秦晋國王隆慶女韓國公主”）。其三乃蕭阿剌所尚公主（《遼史・蕭阿剌傳》：“北院樞密使孝穆之子也，幼養宫中，興宗尤愛之，重熙二十一年，拜西北路招討使，封西平郡王，尋尚秦晋國王公主，拜駙馬都尉。”）同哥公主、討古別胥均不見于漢文史料，她們既然參列葬禮，必與墓主人關係較近，亦即可能同是遲女娘子所生之女。

最後，對比漢文墓志、契丹小字墓志，列出耶律宗教之宦歷表如下：

	漢文墓志	契丹小字墓志
開泰八年 [1019]	始授王子郎君將軍。	丙土 赤 又为 仐各 朩方 歹 币 夫쏘 夂 列 （徙 王子郎君班祥穩 ）［宗11］
太平初 [1021-1023]	改授始平軍節度。	坐丈 令乃 金冇 令卂 又关 朩方 业币 火关 交 列 关 （［遼州］州之 度 使 ）［宗11］
太平五年 [1025]	南面林牙。	小 及化 屮仝 列为 （南 面 林牙）［宗11］
太平七年 [1027] 太平八年	出領彰國軍節度使。 俄换崇義節制。	冋 朩土 关关 朩土 令卂 又关 夂 夂 （應 州之 宜 州之 度 使）［宗11］
重熙元年 [1032]	遷天德軍節度使。	火火 万关 令卂 又关 业币 火关 关 （［豐州］ 度 使 ）［宗11］
重熙七年 [1038]	入爲南面契丹諸行宫副部署。	丙土 小 及化 仐 业及 又穴 令 关化 为卝 歹 仐忩 （徙 南 面 副 部 署 等 號把 有）［宗12］
重熙八年 [1039]	轉都部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关仐 米及 王仐 业及 化 田屮 叉 （契丹 行宫 都統 昇）［宗12］

重熙十年 [1041]	授東北路達領將軍。	口 介 北 仐仔 关化 今企 一 夯 伏仌 午do 仐各 业币 及夵 ⺀ 由 ⺡ 由 ⺀ 关 丙 (該春 使 相之 號 被封 北 東 路之 達領 祥穩 成)[宗13]
重熙十一年 [1042]	徵拜宣徽使。	一 及化 仐夾 㐅火 虫 (北 院 宣 徽)[宗13]
重熙十四年 [1045]	出知忠順軍節度使事。	血 方朩 金由 火 压 廾 由 ⺀ ([蔚州] 州之 事 知)[宗13]
重熙十五年 [1046]	拜左夷離畢。 其年冬, 遷授大内惕隱。	朩九 及化 用屮 今 关化 夫关方为 田屮 火 压关 仐为 由 · 仐 出 仔伏 方並 丰 (左 院 夷離畢 等 號 膺 公務 統緒 事 知 使居 丰由 丙公 关化 仐不 及北 今丰 公火 王⺀ 业及 矢 屮並 关 丙 州屮 丰 叉 父 母之 號于 使新 成爲 大 内 惕隱 昇)[宗14]
重熙十七年 [1048]	特封廣陵郡王。 未幾, 改遼興軍節度使。	化 雨北 朩关 志币 及夵 九志 屮冃 九亦 志 关化 今企 夭由 尺伏 不 屮⺀ 丙 (親屬之 王子 叙位 廣 陵 郡 王之 號 被封 业冃 朩土 火 压叉 ⺀ 平 州之 事 知)[宗15]
重熙十八年 [1049]	翌歲, 判興中府。	丰太 今⺀ 丙土 㐅关 马火 个 压⺀ 屮叉 关 㺯 冃 (還 興 中 府 知)[宗15-16]
重熙二十一年[1052]	移鎮顯州。	北为 屮冃 火 压叉 火关 关 由 (顯 陵之 事 知)[宗16]

注釋

1) 劉鳳翥、朱志民、周洪山、趙傑:〈契丹小字解讀五探〉,《漢學研究》1995年第13卷第2期。

2) 參見金光平、金啟孮《女真語言文字研究》(内蒙古大學出版社, 1964年; 文物出版社, 1980年)及愛新覺羅烏拉熙春《女真語言文字新研究》(明善堂, 2002年)中的有關章節。

2.《金代博州防禦使墓志銘》

1993年內蒙古自治區敖漢旗新地鄉老虎溝村的古墓中出土一方契丹小字墓志，由于志文殘缺處較多，加之得以解讀之處甚少，使得無法詳究其世系。有關研究者在綴補有限的釋詞的基礎上，命其名爲《金代博州防禦使墓志銘》[1]。

契丹小字墓志全文于1995年發表，數年後又有研究者據此考證墓主人可能是《金史》有傳的移剌斡里朵[2]。

將移剌斡里朵比定爲墓主人的論據要之有三:

(1)都是自遼人金的契丹人。

(2)都任過博州防禦使。

(3)都姓耶律氏(金之移剌即遼之耶律)。

然而根據筆者對該墓志的釋讀，得出的却是墓主人與移剌斡里朵並非同一人的結論。最重要的，亦即兩者的年齡(至少也得是活動年代)没有吻合這一點，是推翻上述假設的關鍵所在。

同時需要更正的是，任職"博州防禦使"的不是墓主人，而是墓主人之父。

墓志通篇稱墓主人之父爲"鎮國"，這是因墓主人之父在任博州防禦使的同一年(金熙宗皇統二年[1142])亦被授予鎮國上將軍勛號之故。是年二月十四日，墓主人之父病故，享年六十三歲。關于"鎮國"的生平記載，墓志截止在第24行。從第25行起直至第47行，所記述的都是"鎮國"之子(名諱適在殘缺處，玆暫以"鎮國子"稱之)亦即本墓志之墓主人，及其子孫之事。"鎮國子"卒于金世宗大定十年[1170]適七十整，是可知其生年爲遼道宗壽昌六年[1100]，較其父"鎮國"小二十一歲。

以上内容就是該墓志的大略。記述"鎮國子"的部分比其父"鎮國"多出一倍篇幅，因其子的名諱不詳，是故極易將父子兩人的記述混並爲一；復因對某些契丹語詞的理解有誤，導致將"鎮國"卒年系于其子的卒年亦即大定十年的錯誤結論。適有《金史》所載之移剌斡里朵亦卒于"大定初"，兩者捏合的結果便誤導出墓主人與移剌斡里朵是同一人的推論。

表Ⅰ是根據解讀結果歸納的墓主人世系，關于"鎮國"的曾祖父及祖父的記述均甚簡略，見于墓志第4行。關于"鎮國"父的記述，第4行末僅有"生父斡特剌"，下接第5行的開頭部分約殘缺二十字。"斡特剌"當是其父之名，其父之字必在殘缺部分的開頭。證實這一推斷的，是第5行後半出現的"鎮國，韓隱將軍、太夫人二人之長子"一句。由此可知，"韓隱"正是其父之字。關于契丹人名與字之間的關係，詳見筆者《契丹人的命名特征——兼論契丹語派生形容詞的後綴》一文。關于墓主人之母的記述，亦見于第五行，由其封號"斡魯朵之漆水郡太夫人"，可知墓主人爲耶律氏。其母名"撻體"，與《故耶律氏銘石》墓主人撻體娘子之名相同。如上所述，墓主人共有三子，墓志主要記述的是名諱不詳的長子，次子和季子只在第46行見其名：大弟太師奴、小弟豐哥。

墓主人"鎮國子"的相關記述，見于墓志第25行至第47行。這部分殘缺既多、解讀又少，是故尚難以把握其人的生平。第38行出現的"大定十庚寅年十二月丙午朔廿五庚午日齡七十整卒"一句，表明其人卒于該時。後續的動詞业及*bos-bun的詞幹bos-于意爲"立"，後綴-bun續加在不及物動詞詞幹

子忖

伏

上使之具有形動詞或動名詞的語法功能[4](此外尚可表示動詞過去時陳述式，但該句之末已有動詞，則此種語法功能當予排除)。動詞*bos-bun在此處所表示的便是類似"所立的"，後續部分適在第39行開頭殘缺處，約二十三字。觀其下文即接叙"長子汴奴幼殤；次子夏剌剌年十四封宣武將軍"等事，可推知"鎮國子"的事跡已在殘缺的二十三字中了結。它可以用來證實的，是其人的生年晚于"鎮國"二十一載，則其爲"鎮國子"乃是無可質疑之事實。第41行有"追封輔國上將軍"，當是次子夏剌剌之事。

"鎮國子"的孫輩情況見于第42行至第46行。第42行有"子一人，曷魯本阿不"，當是"鎮國子"之次子夏剌剌之子。第42行載"女兒楚沐×"，被封爲郡夫人，有子一人。但第45行出現的三姐妹當屬誰

人之親屬，不得而知(至少不會是“鎮國子”之孫女，因爲前面叙及“女兒楚睦×”時，“女兒”一詞是單數形式；倘尚有姐妹，契丹小字必用復數形式)。還有第46行出現的三兄弟(第一人適在殘缺處，次名×家奴、季名撻不也)，亦不明其系屬。

表Ⅱ和表Ⅲ歸納的分別是第6行至第24行關于墓主人生平的記述以及第25行至第47行關于墓主人之長子的記述。因相當多的語詞尚未解讀，這里所歸納的也僅是個概况。但即使是概况，也能證明墓主人與移剌斡里朵了無關聯。是將據《金史・移剌斡里朵傳》歸納的年表附錄于下，以資評定。

最後一個問題是，爲何在墓主人去世二十多年以後方才篆刻墓志？根據第3行所出現的令冬 击亢 田 㐅太 丆 (重刻)，可以推知乃是出于某種原因而重刻該墓志，其原因便在“重刻”一詞的上文。綴拾其間數語，大意或爲：該年春蒙可汗恩賜，榮還××，是故重刻。

表Ⅰ 墓主人世系		
1	生 生 卝 (曾祖父)	朩习 又为 平 夫 (楚勒郎君)
2	生 卝 (祖父)	列支 仃 九才 矢 仐分 宂亦 几卡 宂尖 乃 㐅亚 叉 为本 (曷胡都監，重熙中授近侍)
3a	佣㐅 卝 亚为 本 (生父)	仐分 巫天 伞伃 九亦 㐅亚 伏 为本 (斡特剌韓隱將軍)
3b	丙(母)	令东 尔火 及米 方关 文尖 九穴 丞 仐丞 关 及化 亦 伏 杓 (撻體娘子，斡魯朵之漆水郡太夫人)
4	又及 丹力 (長子)	友丙 九火 (鎮國) 但[博24]參列葬禮的人員中有“兩兄弟”，與[博5]之“長子”似相矛盾
5	鎮國子某 鎮國子之大弟 鎮國子之小弟	24歲(天會二年[1124])授鎮國([博33]) 大定十年[1170]七十歲卒([博38]) 太師奴[博46] 豐哥[博46]
6	某之長子	丹文 公叐(汴奴)[幼殤] 夯
	某之次子	又为(夏剌剌)[年十四，封宣武將軍(從五品下)，以鎮國之 亏㐅 品世襲猛安號] 亚为 [追封輔國上將軍(從三品中)] 本
7	丹力 乇	冇丹 生(曷魯本阿不)

	(獨子)	伏
	丙 舟力 (女兒)	叻 半夂 攵気(楚睦×) 九宍 仒忝 丕企 亦 伏 虍厷 亐 郡 夫人 被封
8	舟力 乇 (獨子)	

表Ⅱ　　鎮國年表	
大康五年[1079]二月	出生
壽昌元年[1095]	十六歲, 任北院某職
天慶三年[1113]	天雲軍詳穩(時年三十四歲)
(人金以後)	總知燕滑之事(今河南延津縣、滑縣)
天會二年[1124]	兩部閘撒(二部主事?)
	任職滿十四年, 禮政精良、官吏勤奮 授某觀察使, 授世襲猛安官
天眷二年[1139]	寧遠大將軍、上輕車都尉(正四品)、漆水郡開國伯、食邑七百户、忻州刺史
皇統元年	昭武大將軍(正四品上)
皇統二年[1142]	鎮國上將軍(從三品下)、護軍漆水郡、食邑一千食實封一百、博州防禦使
同年2月14日	病故, 享年六十三歲
皇統三年4月28日	人葬

表Ⅲ　　鎮國子年表	
壽昌六年[1100]	出生(少于其父二十一歲)
天會二年[1124]	二十四歲授鎮國
大定十年[1170]	七十歲卒

表Ⅳ　　移刺斡里朵年表	
天會三年[1125]	隸伐宋軍中
	補尚書省令史
天會十五年[1137]	遷修武校尉
天眷三年[1140]	宗弼復河南, 斡里朵督諸路帥臣進討, 事定以勞遷宣武將軍。
皇統二年[1142]	授大理正, 曆同知昭德軍節度使事, 以廉昇孟州防禦使。
正隆間	轉同知北京留守事。
正隆六年九月	改北京路轉運使。
大定初	爲博州防禦使, 再遷利涉軍節度使。 改通遠軍節度使, 卒。

3.《涿州刺史墓志》

本墓志發現于1994年，出土地在内蒙古巴林左旗三山鄉南溝村旁的一處被盜掘的遼墓。1999年《民族語文》刊載該墓志考釋文章[1]，該文根據墓志第20行中出現的朩及 朩土 仐谷 兀(×州之刺史)，將
　　　　　　　　　　　　　　　　　　　　　　　　　　　　　　　　　　　　　　　夊
朩及釋作漢語“澤”的音譯。因朩及 朩土 仐谷 兀這一官職的下一行(21行)即出現了墓主人死亡的
　　　　　　　　　　　　　　　　　　　　夊
時間：关 夲仐 尸 卝 尤夾 乇 丈 乇 夭 尺矢 仐企 为夾(于乾統七年初十月十九日病薨)，由此可知
　　　及圠　　　　　　　　　　　　　　圠夭　屮
朩及 朩土 仐谷 兀(×州之刺史)乃墓主人最後所居之職。因此，本墓志便被命名爲“澤州刺史墓志”。
　　夊

自該考釋文章發表後至今，没有人對“澤州刺史墓志”的命名提出過異議。也就是説，契丹小字學界都已默認了〈朩及＝“澤”的音譯〉這一結論。然而筆者在考察契丹小字音譯漢語的特點的過程中，對朩及所拼合之音節能否用來音譯漢語“澤”這一問題感到了疑惑。

首先需要弄清楚的是，朩及所拼合的究竟是什麼樣音節。朩所表示的音值是舌葉摩擦音ʤ／ʧ；及所表示的音值是後圓唇元音o。這兩個音字的音值都是業已經過多方驗證的構擬結果，則朩及所拼合的音節便是ʤo／ʧo。

其次需要弄清楚的是，假設朩及所拼合的音節確是漢語“澤”的音譯，那麽“澤”在遼代北方漢語中的讀音是什麽。澤屬莊母陌韻梗攝開口二等，于晚唐五代四十韻部中屬職陌韻(ək)；于宋代三十二韻部中屬麥德韻(ək)。入聲韻尾消失後，宋代的麥德並入了元代的皆來(ai)或齊微(i)。據筆者的研究結果表明，遼代北方漢語已無入聲[2]，則“澤”在當時已讀如ʨai(莊母宋代已並入照母成爲舌面塞擦音)。問題在于，朩及所拼合的語音ʤo／ʧo與ʨai並不吻合，這便是筆者疑惑之點。顯然，契丹小字朩及所用來音譯的不可能是“澤”。

最後需要弄清楚的就是，朩及所音譯的究竟是哪個漢字。與契丹小字及*o音值可以對應的是歌戈韻的韻母ɔ；與契丹小字朩*ʤ／ʧ音值可以對應的是照母(ʨ)、穿母(ʨʰ)。與ʨɔ／ʨʰɔ這樣的音節相對應並且出現在《遼史·地理志》所録州名之中的，惟有“涿州”之“涿”。涿屬知母覺韻江攝開口二等，于晚唐五代四十韻部中屬覺卓韻(ɔk)；于宋代三十二韻部中屬覺藥韻(ak)。入聲韻尾消失後，宋代的覺藥並入元代的歌戈(ɔ)或蕭豪(au)。遼代北方漢語無入聲已如上述，則“涿”在當時已讀如ʨɔ(知母宋代也已並入照母成爲舌面塞擦音)。至此結論已昭然：朩及所音譯的正是“涿”。

據《遼史·地理志四》載：“涿州，永泰軍，上，刺史。漢高祖六年分燕置涿郡，魏文帝改范陽郡，晉為范陽國，元魏復為郡。隋開皇二年罷郡，屬幽州，大業三年以幽州為涿郡。唐武德元年郡廢，為涿縣，七年改范陽縣，大曆四年置涿州。石晉以歸太宗。有大房山、六聘山、涿水、樓桑河、横溝河、禮遜河、祁溝河。”

《涿州刺史墓志》殘缺嚴重，是故墓主人名諱不得而知。僅知墓主人于道宗咸雍二年任近侍；壽昌六年以後總領山陵事；其後某年春任團練使；任涿州刺史的時間在道宗壽昌六年以後(第17行有“壽昌六年”)至天祚帝乾統七年(第21行所載墓主人去世時間)之間；同時任隗衍某部節度使。墓志第22行載墓主人有一子名高十；四女之名適在殘缺處。參列墓主人葬儀的有墓主人的弟弟們(第24行末内伏一詞，
　　令
乃弟的復數形式)，由此觀之，墓主人當居長。

有蛛絲馬跡可以推知墓主人姓耶律氏、房族係仲父房。

(1)墓志第3～4行的殘存文字有：

　　尺分 卝冇 又为 口口 企不　　　　　　尺分 卝冇 公用 口口 化九
　　　　　　　夫 及圠 冇　　　　　　　　　　　　　当　　　冇
　　(仲　父房 郎君　　　　)［涿3］　　　(仲　父房 迪輦　　夷離堇)［涿4］

尤其是第4行的“迪輦××夷離堇”，與《耶律仁先墓志銘》第4行所記述的墓主人先祖仲父房蜀

國王釋魯與正室所生之子令田 亐 祔 化九(迪輦××夷離堇)名諱、官號極爲相近,庶幾爲同一人。
与 朸

(2)墓志第8行有:

(上殘)尓火 夭九 仐分 叉为 及平
乏 屮並 共矢 岑屮
冇丰 伏

(……娘子乙室已斡特剌郎君于嫁)[涿8]

該娘子當係墓主人家族成員之一,所適之斡特剌郎君姓夭九*isgin(乙室已)。乙室已與拔里二氏
乏

並爲國舅,當是蕭氏。由此可再度印證墓主人當姓耶律氏。

(3)墓志第24行載墓主人卒後葬于慶陵,是可知其當爲皇族。

根據以上綫索,試與漢文史料的相關記載加以比較。

《遼史》所錄任涿州刺史的耶律氏有:耶律昌朮(本傳作耶律合住)、耶律虎古、耶律守雄、耶律王六、耶律蒲古、安吉等人。耶律昌朮與耶律虎古任該職時間約在景宗保寧年間;耶律蒲古任該職時間在聖宗統和初年;耶律守雄、耶律王六、安吉均爲聖宗時人。均與《涿州刺史墓志》墓主人所處年代不相吻合。

《遼代石刻文編》所載諸造經題記中,有:大安二年知涿州軍州事耶律佶;大康十年知涿州軍州事耶律恭;大康七年知涿州軍州事耶律澤等三人。此三名均不見于《遼史》,且任職時間與《涿州刺史墓志》墓主人壽昌七年至乾統七年所任涿州刺史亦有所不合。

《遼史·耶律何魯掃古傳》:"耶律何魯掃古,字烏古鄰,孟父房之後。重熙末,補祗候郎君。清寧初,加安州團練使。大康中,歷懷德軍節度使、奚六部禿里太尉。詔與樞密官措畫東北邊事,改左護衛太保。……壽隆間,累遷惕隱,兼侍中,賜保節功臣。道宗崩,與宰相耶律儼總山陵事。乾統中,致仕,卒。"傳文所載之懷德軍,乃復州軍號。《遼史·地理志》云:"復州,懷德軍,節度。興宗置。兵事屬南女直湯河司。"復州一名見于《涿州刺史墓志》第14行:业及 朩土 乂朩(復州之邊境),
𡿨

上溯第10行,有"咸雍二年"。是可推知墓主人任于復州乃該年以後之事。

《涿州刺史墓志》第18行有:朿朸 叉丙 火 丸 乂壬 収仐 雨仌(奉敕總山陵之事)。其上第17行
关 冇及
礿

出現"壽昌六年",道宗崩于壽昌七年正月,則墓主人總山陵事當即此時所任。

又,《遼史》云耶律何魯掃古卒于乾統中,《涿州刺史墓志》第21行載:"乾統七年十月十九日病逝,年六十(余?)"。

以上三點,史志吻合,惟《遼史》本傳及外戚表均將耶律何魯掃古係于孟父房,與《涿州刺史墓志》墓主人之房族(仲父房)不合。然《遼史》之記述錯訛頗多,如耶律仁先之房族據漢文、契丹小字出土墓志均證實本當屬仲父房,本傳和外戚表却將其係于孟父房。耶律何魯掃古與《涿州刺史墓志》墓主人之關係既具有上舉相似之處,很有可能爲同一人。姑設此假說,待新材料出現再予考訂。

注釋

1) 王未想〈契丹小字《澤州刺史墓志》殘石考釋〉,《民族語文》1999年第2期。

2) 愛新覺羅烏拉熙春〈遼代北方漢語無人聲考〉,《立命館言語文化研究》16卷1號,2004年。

4.《耶律永寧郎君墓志銘》

《耶律永寧郎君墓志銘》1995年出土于内蒙古赤峰市喀喇沁旗,介紹該墓志的文章發表于2002年《民族語文》第2期[1]。

墓主人耶律永寧乃道宗清寧、大安年間人,二十七歲亡故,職位僅爲郎君。因其生前官階不高、宦曆不長,墓志便以相當長的篇幅(第3行至第26行)用以叙述其先祖及宗親。在這部分内容中,由于第1行至第12行均自上殘缺三分之二左右的文字,給考釋其世系帶來極大的困難。根據殘存文字所歸納出來的〈《耶律永寧郎君墓志銘》墓主人世系表〉可知:永寧郎君之先祖夷不葛隱多羅胡宰相乃其“第七代之先祖”;第六代先祖某令公之名諱適在殘缺處;第三代先祖名留哥,根據其後續之契丹小字仅*bai,可知其人未曾出仕;第四代先祖郭隱將軍,乃三兄弟中之仲子;祖父韓九郎君,乃三兄弟中之季子;父勃古只太師,乃二兄弟中之長子;墓主人永寧郎君乃勃古只太師三子中之仲子;其兄高奴郎君紹伯祖父尼兀里將軍(韓九郎君之仲兄)之後。永寧郎君卒于新婚不久,因無子嗣;墓志所錄其下一代人僅高奴郎君之二子。

墓志第3行載“第七代之先祖夷不葛隱多羅胡宰相”,後又有“太祖天金……”,其人或爲太祖時之人。墓主人永寧郎君先祖母系均非耶律氏,則可知墓主人乃國姓皇族。“掌佐理軍國之大政,皇族四帳世預其選”的,《遼史》雖云乃北府宰相,然紀傳所載却是北府宰相多出于國舅五帳、南府宰相多出于皇族四帳。是可知永寧之七世先祖所任之職或爲南府宰相。以宗室爲南府宰相之始者,乃太祖弟蘇。應曆時南府宰相爲耶律沙;統和時南府宰相爲解領、耶律奴瓜(蘇之孫)。與墓志所載“夷不葛隱多羅胡”音近之名,不見于《遼史》。

墓志第13行載郭隱將軍長子(永寧郎君之祖父)兀古勒郎君之仲子“諧里將軍”之妻乃“延寧乙辛宰相”與某別胥之女;墓志第17行載永寧郎君之父勃古只太師大妻乃都哥夫人與“延寧宰相”之女。“諧里將軍”與勃古只太師此二人乃中表兄弟,二人之岳父或爲同一人(然其妻一爲某別胥、一爲都哥夫人,亦或非同一人)。《遼史》卷80,列傳第10〈蕭樸傳〉載,“蕭樸,字延寧,國舅少父房之族。……太平三年,守太子太傅。明年,拜北府宰相,遷北院樞密使。……(重熙)四年,王魏。薨,年五十。”按太平四年蕭樸任北府宰相時當三十九歲,永寧郎君生于道宗清寧五年(1059),前者長于後者約74歲。作爲永寧郎君父輩人之岳父,于年齡論之庶幾無礙。

墓志第17行至第18行有“高奴郎君承繼伯祖父尼兀里將軍之帳”一句,高奴郎君乃永寧郎君之兄、勃古只太師之長子。勃古只太師之父乃郭隱將軍之季子韓九郎君;郭隱將軍之仲子即尼兀里將軍。是可知尼兀里將軍嗣絶,而由其弟之長孫高奴郎君承繼其帳。

墓志第21行有“聖光奴郎君由其弟十神奴太師、迪里德湊弗處各抱養一子,十神奴太師所生之子乃胡都古太尉;迪里德太師所生之子乃斡特剌郎君。”一段。聖光奴乃留哥季子敵輦謝六之長子,因無嗣,故有抱養二侄之事。由這段文字中可知,契丹小字的分配數詞是以集合數詞的重疊形式來表現的:乇,爲集合數詞“一個”;乇 乇,則爲分配數詞“各一個”。蒙古書面語分配數詞的表現形式是在基數詞幹後續ged/jad/ɤad等專門表示分配數詞的後綴這種語法手段,而契丹語的分配數詞則表現爲詞匯手段,與蒙古語口語形式相同。

墓志第23行載聖光奴郎君之養子斡特剌郎君三子之名,其仲子與季子兩人之名後半部相同,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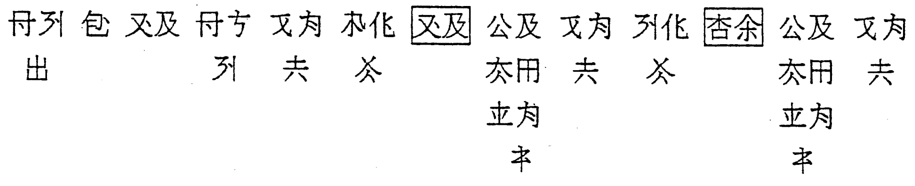

(子 三人 長子 巴剌葛郎君 仲子 大　　郎君 季子 小　　郎君)

乄及之意爲“長”或“大”. 與其相對應出現的杏余則有可能表示“幼”或“小”。之所以這樣推論,是鑒于蒙古人中常見“大巴特爾”、“小巴特爾”等名,與乄及配對出現在名字前部的杏余,所表之意顯然同于蒙古人名的命名特征。

杏余一詞在契丹小字墓志中多見,常以後續與位格後綴的形式出現,倘以“幼”或“小”之意推之,則文義莫不貫通:

(1)犾文 公夂 杏余 圡火
　　夬　　　尼
　(汴　奴　幼于　亡)《金代博州防禦使墓志銘》第39行

(2)乄及 丙币 生 杏余 乂廾
　　　六　　　尼 火中
　(長子　　阿不 幼于　殤)《韓敵烈墓志銘》第16行

杏余還以後續複數後綴伏仌*nur的形式出現,比如:

(3)丙令 犾歹 付 九才 伏岕 口歹 才夵 包 杏余　乂廾
　　　出　　　　　　　　　　　　伏仌　火为
　(女子 孩子 卜　家　女　　胡睹古 三 幼兒[複數] 蜆)《韓敵烈墓志銘》第17行~第18行

(4)方伏 厺 屮丙 仐生 穴夯 杏余 伏仌 乂廾
　　仌　　　　並平　　　　　　火为
　(諸弟 王　六 撒巴里于越 幼兒[複數] 殤)《韓敵烈墓志銘》第21行

由此可以斷定後續與位格後綴的杏余,當意爲“幼小”;後續複數後綴的杏余,當意爲“幼兒”。

墓志第29行至第30行,有叙及永寧郎君死因的部分。其中尚未釋讀之語詞雖尚多,然大致可以推測爲:永寧郎君于大安元年(時二十七歲)秋,某日(該日與其妻有關)出獵,因落馬而患病。當年十一月十三日亡故。翌年二月三日葬于其父勃古只太師之墓地。永寧郎君與其妻成婚于大安元年九月,序屬三秋,是可知出獵之時適值新婚不久。其妻迭剌氏乃奚可汗阿撒林大王之女,咸雍二年生,大安元年九月與永寧郎君成婚(時二十歲),出嫁方才三月,便值其夫亡故之變,似由此而釀病,于大安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病故。翌年正月十三日與其夫合葬。

《永寧郎君墓志銘》墓主人世系表

1	亽犾 公尓 夂化 井 丙犾　犀歹　升化 仌　木　　　亽伏　　　欠 第七 代之　先　祖夷不䩕隱 多羅胡　宰相			
2	口口 屮冃 九火 夂 某　令　公			
3	犾歹 圣 乄及 屮丙 九夯 艮 出 諸子 二 長子　留　哥 生員			
4	犾歹 包　乄及 夹 乂気 公夂 乂为 出　　　　　　　　　夫 諸子 三人 長子 和　尚　奴 郎君	冉公 仐㐃 九亦 郭隱　將　軍	列化 犾力　令用 仐文 屮丙 口口 仌　　　　当　　　　　火 季　子　敵輦　謝　六(太尉?)	
5	郭 隱	犾歹 包 乄及　夂平　乂为 出　　　　　　　夫	木化 伏廾 仐㐃 九亦 仌　夾	列化 㘴关 九丙 乂为 仌　　　　夫

	子	諸子 三 長子 兀古勒 郎君	仲子 尼兀里 將 軍	季子 韓 九 郎君	
	敵輦子	升列 包 又及 又关 九夫 公叐 又为 出 夫 諸子 三 長子 聖 光 奴 郎君	朴化 又关 又朩 公叐 丕 兂 仌 仲子 十 神 奴 太 師	列化 今用 丕 兂 仌 今 季子 迪里德 太 師	
6	兀古勒子	升列 乇 又及 今用 仐仔 九亦 出 今 子 四人 長子 迪里德 將 軍	朴化 全屮 仐仔 九亦 仌 次子 諧里 將 軍		
	韓九子	升列丕 又及 公仃 升丟 丕 兂 出 业立 羽仌 为出 子二人 長子 勃古只 太 師	朴化 仐乍 又为 仌 为丰 夫 次子 撒巴里 郎君		
	聖光奴養子	才糸 丕 炎 胡都古 太 尉 (十神奴子)	仐分 又为 屮业 夫 为丰 斡特剌 郎君(迪里德子)		
	十神奴子	又及 今伞 丕 升 仌 長子 特每 太 保	朴化 今丙 口 仌 仌 友 仲子	列化 乇卡 又为 仌 井平 夫 业为 丰 季子 郎君	今化 公及 夵用 又为 仌 业为 夫 丰 四子 郎君
	迪里德子	又及 羽叐 岁关 屮丙 丕 升 長子 昭 義 留 太 保	朴化 火冃 九劣 又为 仌 夫 仲子 興 哥 郎君	列化 马久 又为 仌 劣 夫 季子 朮里者 郎君	今化 今乍 又为 仌 丙仌 夫 四子 撻不也 郎君
7	諧里子	升力 乇 尺北 又为 廾及 夫 圠 子 一人 郎君			
	勃古只子	升列 包 又及 九丸 公叐 又为 出 夫 諸子 三 長子 高 奴 郎君 (承繼伯祖父尼兀里將軍之帳)	朴化 丙火 又为 仌 伏 夫 仲子 永寧 郎君	列化 刃丙 仌 仌 季子	
	斡特剌子	又及 升亐 又为 列 夫 長子 巴剌葛郎君	朴化 又及 公及 又为 仌 夵用 夫 业为 丰 仲子 大 郎君	列化 杏余 公及 又为 仌 夵用 夫 业为 丰 季子 小 郎君	
	特每子	升力 乇 田屮 屮 子 一人 訛里不			
8	高	升列 丕 又及 尺平 业为 又为	朴化 丰业 仌 又为		

	奴 子	出 　　　　　　 夬 夫 子 二人 長子 道勒 合里 郎君	亽 为丹 　 夫 仲子 　　　　 郎君

注釋

1) 鄭曉光〈契丹小字《耶律永寧郎君墓志銘》考釋〉，《民族語文》2002年第2期。

5．《耶律奴墓志銘》

《耶律奴墓志銘》1999年出土于遼寧省阜新蒙古族自治縣, 關于該墓志的考釋文章有石金民、于澤民的〈契丹小字《耶律奴墓志銘》考釋〉[1]。由于耶律奴《遼史》中無傳, 其名僅見于《遼史》卷107〈列女傳・耶律奴妻蕭氏〉中; 儘管契丹小字墓志以九行左右的篇幅敘述墓主人世系, 但由于解讀程度所限, 關于墓主人先祖的情況, 難以明了其究竟。筆者在進一步解讀該墓志的基礎上對比《遼史》的有關記載, 終將耶律奴世系考證清楚, 即: 第五代先祖即玄祖第三子釋魯; 第四代先祖老古隱即《遼史》有傳的耶律綰思; 曾祖遜寧休哥即《遼史》有傳的耶律休哥; 祖父乙辛隱即耶律休哥之子高十; 父親名撤訥, 位至郎君, 不見于《遼史》。

墓志銘第4行載有墓主人的名與字:

九火 丹为 关化 公及 朩化 九火 丙伏
　　　关 　　　　　　　 当朩

(公　小　名　奴　字　國　隱寧)

墓志銘第1行稱墓主人爲“國隱寧詳穩”, 是契丹小字墓志通常的表現形式, 亦即“字”用于單稱的場合。耶律奴生平所任最高官銜, 是墓志銘第14行所載“右院郎君班詳穩”, 是故于開篇之處稱其爲“國隱寧詳穩”。

墓志銘第5行至第10行, 是敘述墓主人先祖的部分。兹歸納如下表所示:

	名諱		配偶	主要官職、封爵
1	中丸 欠伏 老古隱		公丙 市及 丙 才乐 伏 迭剌曷魯隱 夫人	乇公 及化 伏仌 化九 丙文 赤 夾 朩 方 五 院 部 夷離堇、燕 王(太宗時所封)
2	今公 火丙 九券 伏 遜寧 休 哥			今火 九火 赤 只券 宋 國 王、于越 (保寧中紹兀古鄰[頗德]之後)
	中口 伏			王公 丙 惕隱
3	今朩 伏 乙辛隱		朩朩 九券 丙 陳 哥 夫人	今方 今公 孔化 佘 南 府 宰相
4	及口 丑 丞丹 × 九 太保	朩券 又为 朩券 夫 撒訥 郎君	圠中 尔火 丹伏 訛里本 娘子	

5		㐾力 关化公夊 关 小 名 奴	仐冇 仌丞 伏 意辛 夫人	王尜 㔾 乑 面伕 列兆 又为 丙 关 夫 惕隱 禮儀 郎君	
		朩化 九火 丙 当冇 字 國 隱		令文 几只 又及 仒 仒 又及 九尜 卡 ××近侍 率府副帥	
				又及 仒 又及 率 府 帥	仒 九丙 兆 火 副 宮 使
				仃 九丙 兆 火 都 宮 使	业夊 又片 廿 与夾 足夊 夊 羽 部 署 司 同 知
				仐及 九才 又冇 火 又氕 仐仔 九亦 仐 左 監 門 衛 上 將 軍	
				㐾斤 夊化 又为 仐各 才买 夫尜 夊 右 院 郎君 祥穩	矢 尕为 与夾 足夊 买 羽 邊境之 同 知
				仒夊 九火 令卉 仐仔 九亦 关 輔 國 大 將 軍	又片 又刃 仲公 与夾 足ㄓ 列买 樞 密 院 同 知

墓志第1行和第4行均稱墓主人屬“橫帳惕隱司仲父房”。《遼史·百官志》云: 玄祖“次子岩木之後曰孟父房; 叔子釋魯曰仲父房; 季子爲德祖。德祖之元子是爲太祖天皇帝, 謂之橫帳, 次曰剌葛、曰迭剌、曰寅底石、曰安端、曰蘇, 皆曰季父房。此一帳三房, 謂之四帳皇族。”是可知耶律奴之先祖乃玄祖之叔子釋魯。又可知三父房亦可稱爲橫帳。

墓志第5行載墓主人第四代之先祖爲“老古隱燕王”, 曾任“五院部夷離堇”, 太祖時被封爲“燕王”。老古隱之名不見于《遼史》。但墓志銘第6行載老古隱大王之子爲“遜寧休哥于越”, 與《遼史》卷83, 列傳第13〈耶律休哥馬哥傳〉所載“耶律休哥, 字遜寧”完全一致; 其下又載耶律休哥“祖釋魯, 隋國王。父綰思, 南院夷離堇”, 與《耶律奴墓志銘》所載墓主人出自仲父房亦相吻合; 〈耶律休哥馬哥傳〉載耶律休哥歷任之官職及封爵是: 應曆末, 爲惕隱。乾亨元年冬, 詔總南面戍兵, 爲北院大王。明年, 拜于越。統和四年, 封宋國王。《耶律奴墓志銘》亦稱遜寧休哥爲于越。兩相比較, 可證耶律奴之曾祖父“遜寧休哥于越”與《遼史》所載之耶律休哥當係同一人。

查《遼史》, 封爲宋王或宋國王者有四人, 一爲李胡之子喜隱(《遼史·皇族表》); 二爲燕王瑰引之長子耶律仁先(《遼史·耶律仁先傳》); 三爲道宗之弟, 漢名弘本、契丹名爲和魯斡; 四即耶律休哥(《遼史·耶律休哥傳》)[2]。出自仲父房且位居于越者, 惟有休哥。

然《遼史》載耶律休哥之父名“綰思”, 與墓志所載之“老古隱”不相一致, 從後者是帶有詞尾-in的形式來看[3], “老古隱”當是其父之字; 而“綰思”則是其父之名。

墓志第7行載遜寧于越之子名“乙辛隱”, 其妻名“陳哥”, 生子二人。長子“×九太保”、幼子“撒訥郎君”。《遼史》載耶律休哥有子四人: 高八、高九、高十、道士奴, 無與“乙辛隱”相類之名。按乙辛隱亦是帶有詞尾-in的形式, 很可能是其中某一子之字。考《遼史》所載耶律休哥四子[4], 除高八官至節度使、高十位居于越外, 其余二子所歷之官職均不明。于越乃非大功德者不授的榮銜, 其人或曾官居宰相亦未可知。

墓志第8行出現“宗室南府宰相”，則可知乙辛隱曾位至宰相。《遼史》卷2，本紀第2〈太祖下〉載，神册“六年春正月丙午，以皇弟蘇爲南府宰相，迭里爲惕隱。南府宰相，自諸弟構亂，府之名族多罹其禍，故其位久虛，以鋤得部轄得里、只里古攝之。府中數請擇任宗室，上以舊制不可輒變；請不已，乃告于宗廟而後授之。宗室爲南府宰相自此始。”《遼史》卷20，本紀第20〈興宗三〉載，重熙十八年“夏四月癸酉，以南府宰相耶律高十爲南京統軍使。”此處之耶律高十，從時間上看很有可能即耶律休哥之子高十。且其官職與契丹小字墓志所載内容相吻合，是可知乙辛隱與高十爲同一人，乙辛隱爲其字、高十爲其名。

“宗室南府宰相”，後續之文又有“乙辛隱宰相之祖父某令公之子某惕隱”一句，高十之祖父即綰思，亦即本墓志所稱之老古隱。《遼史》載綰思二子：休哥、洼，《遼史·耶律洼傳》載：“耶律洼，字敵輦，隋國王釋魯孫，南院夷離菫綰思子。少有器識，人以公輔期之。太祖時，雖未官，常任以事。太宗即位，為惕隱。”與墓志所載之惕隱職名一致，或即耶律洼其人。

漢文《耶律元妻晋國夫人蕭氏墓志銘》載“(夫人)適故南面行營都統燕京留守于宋國王長子，故金紫崇祿大夫檢校太師西北路右神武衛上將軍耶律元。”其弟乃“前敵聖軍節度使金紫崇祿大夫檢校司徒耶律忠”。高九、道士奴二人伏誅之事在聖宗統和二十一年[1003]，耶律元妻蕭氏卒于興宗重熙六年[1026]，是可知耶律忠其人當是高十。該墓志又載“國家念太師夙負忠勤，素無胤嗣，慮明蒸嘗之禮，特行錫賚之恩。”是可知高八無嗣。由此導出字乙辛隱名高十者其漢名爲耶律忠這一結論。

《耶律奴墓志銘》第4行又載，墓主人去世後的第二年四月，安葬于其祖父宋國王的墓地。則墓志所載之“生 丰(祖父)”此處當指“曾祖”，並非實指“祖父”。

墓主人耶律奴有二子：國隱、帝德。長子國隱之妻格本乃某宣徽之子，同時又是燕國王的戚屬。契丹小字吊気*ʧaŋ、九券*gə拼合的兩個字音當是《遼史》有傳的蕭常哥。據《遼史》卷82，列傳第12〈蕭常哥傳〉：“壽隆二年，以女爲燕王妃，拜永興宫使。及妃生子，爲南院宣徽使，尋改漢人行宫都部署。”又《遼史》卷71，列傳第1〈后妃·天祚德妃蕭氏〉：“天祚德妃蕭氏，小字師姑，北府宰相常哥之女。壽隆二年入宫，封燕國妃，生子撻魯。”蕭常哥漢名蕭義，據漢文《蕭義墓志銘》：“女三人，長爲尼，賜紫，號慈敬□德。今皇帝贊睿德妃，即其次也。第三女適南面承旨耶律珪，乃皇家宗室之裔。”由此可知，蕭常哥次女嫁燕國王亦即天祚帝，封德妃；第三女之夫婿據《蕭義墓志銘》爲耶律珪；據《耶律奴墓志銘》則爲耶律奴之長子國隱。是可知耶律珪即國隱之漢名。墓志中所提及的嫁給耶律奴長子國隱的這個女兒，同時就應該是燕王的妻姐或妻妹。那麽，相當于這個親屬稱謂的契丹小字火关 丸丙是由兩個語詞構成的，前一詞尚未釋讀，在其他墓志哀册中亦未出現過。下一詞乃表示“姐”的意字，但這與《蕭義墓志銘》所云嫁給耶律珪的乃德妃之妹的記載不符。火关*utin與丸丙組成的詞組可能具有不同于“姐”的意思。*utin的擬音與達斡爾語的ujin(<蒙古語ugin)相近，達斡爾語“小姨子”作ujin bənər，契丹語該詞組或許也有類似的意思。

下表是根據《遼史》及《耶律元妻墓志》、《秦晋國大長公主墓志》的記錄所歸納的綰思(老古隱)一係的統緒。

	名　　諱	官職及封爵
1	釋魯	隋國王
2	綰思(老古隱)	南院夷離菫
3	耶律洼，字敵輦	太宗即位，爲惕隱。會同中，遷北院大王。世宗即位，拜于越。
	耶律休哥，字遜寧	應曆末，爲惕隱。乾亨元年冬，詔總南面戍兵，爲北院大王。明年，拜于越。統和四年，封宋國王。
4	休哥子：高八(耶律元)	節度使
	高九(于骨迪列桑格麥)	

	高十(耶律忠)	于越、南府宰相、南京統軍使;前敵聖軍節度使、金紫崇祿大夫檢校司徒。
	道士奴	
5	休哥孫:馬哥,字訛特懶	清寧中,遷唐古部節度使。咸雍中,累遷匡義軍節度使。
	高九女:耶律氏	適秦晋國大長公主之子蕭紹宗長子蕭永。
	洼庶孫:耶律學古,字乙辛隱。	保寧中,補禦盏郎君。乾亨元年,以功遙授保靜軍節度使,爲南京馬步軍都指揮使。二年,改彰國軍節度使。以功爲惕隱。
	烏不呂,字留隱。	以功爲東路統軍都監。加金紫崇祿大夫、檢校太尉。
	國留	
	資忠	昭德節度[5)]。
	昭	

〈耶律休哥馬哥傳〉附傳休哥孫馬哥,其人當與耶律奴伯父✕九太保、父撒訥郎君爲同輩。傳載馬哥“清寧中,遷唐古部節度使。咸雍中,累遷匡義軍節度使。”其所歷任官職與✕九太保、撒訥郎君不相類,當係叔伯兄弟。

本墓志載耶律奴長子國隱所娶之妻格本乃蕭常哥之女。另據漢文《蕭義墓志銘》,蕭常哥長女出家爲尼;次女乃天祚帝德妃;幼女所適乃南面承旨耶律珪。是可知國隱之妻即蕭常哥第三女;耶律珪乃國隱之漢名。

根據契丹小字與漢文的雙方記錄,可以得出耶律奴一係比較完整的世系表:

1	釋魯			
2	耶律綰思,字老古隱。妻:迭剌曷魯隱			
3	耶律休哥,字遜寧。			
4	①高八	②高九	③高十,字乙辛隱,妻:陳哥	④道士奴
5			①✕九 ②撒訥,妻:訛里本(拔里氏)	
6	撒訥之子:①耶律奴,字國隱寧,妻:蕭意辛(述律氏)	②巴尤郎君	③童子女,夫:休功太保(述律氏)	④納尤
7	耶律奴之子:①國隱(耶律珪) 妻:格本(拔里氏)	②惕德(未成家)	③胡魯宛, 夫:色格承旨(述律氏)	④特免(在室)

注釋

1)載《民族語文》2001年第2期。

2)《遼史・皇族表》載,李胡“二子:宋王喜隱、衛王宛。”

《遼史・耶律仁先傳》載,清寧九年平重元之亂後“加尚父,進封宋王,爲北院樞密使”。

《遼史・道宗本紀》載,清寧二年十一月,“以皇太叔重元爲天下兵馬大元帥,徙封趙國王,查葛爲魏國王,魯國王和魯斡爲宋國王,陳國王阿璉爲秦國王,吳王涅魯古進封楚國王,百官進遷有差。”

《遼史・耶律休哥傳》載,統和四年“封宋國王”。

3)關于契丹人冠字用詞帶有後綴-in/-n,詳見本書〈契丹人的命名特征——兼論契丹語派生形容詞的後綴〉一章。

4)《遼史・耶律休哥馬哥傳》僅載休哥有二子“高八,官至節度使;高十,終于越。”而《遼史・聖宗本紀》統和二十一年則載“故于越耶律休哥之子道士奴、高九等謀叛,伏誅。”是可知休哥當有四子。列傳及《遼史・皇族表》中未載其名,或隱諱其伏誅之事。

5)資忠、昭二人,見于《遼史・皇族表》。

6.《耶律迪烈墓志銘》與《故耶律氏銘石》

0.

《耶律迪烈墓志銘》(以下簡稱《迪》)和《故耶律氏銘石》(以下簡稱《故》)中都將墓主人的先祖追溯至懿祖。對契丹小字的研究結果表明, 此二墓志所記述的世系基本相同, 亦即都是懿祖之子帖剌之次子一係的後裔。然因同一人名所用之契丹小字有所不同、《遼史》所載輩分與墓志所載有所抵牾, 復因對某些契丹小字的擬音及對某些契丹小字的語詞解釋有所不同, 是故長期以來未能得以明其究竟。本文根據《迪》、《故》各自的記述兼對照《遼史》所載史料, 認爲《迪》、《故》兩墓志所記述之墓主人乃父女關係, 其世系均屬帖剌之次子一系。

1.

首先從記述得較爲簡略的《故》入手, 考察該墓主人的世系情況。

《故1》開篇標明墓主人撻體娘子乃"大耶律令田將軍之妻"; 《故3》又云(撻體娘子)"乃耶律撒

夂伏

懶大王之第五子"。《故4》至《故7》進一步開列出墓主人八代先祖的名諱及所任之職。玆歸納如下:

(1)双化 关关 伞伞 主 王　　　第1代: 懿祖
　卄
(先祖 懿　祖　皇　帝)《故4》

(2)主 王朽 又及 丹为 火矢 卉为 化九　　　第2代: 懿祖長子痕得帖剌
　　　　伏　　　朽
(皇 帝之　長　子　痕得 帖剌 夷離堇)《故4》

(3)化九 本化 丹为 全用 几夂 叉为　　　第3代: 痕得帖剌次子庫古勒
　朽　公　　伏　平　夫
(夷離堇 次　子　　庫勒 郎君)《故5》

(4)丹为 今丰 艹列 今各　　　第4代: 庫古勒之子撒懶魯不古
　　立　夂　乆
(子　撒懶魯不古[1]祥穩)《故5》

(5)丹为 市丹 火圭 今卄 羔　　　第5代: 撒懶魯不古之子曷魯本吼
　　伏
(子　曷魯本 吼　采　訪)《故5》

(6)丹为 今寿 市丹 丕 叉关　　　第6代: 曷魯本吼之子斜寧何魯不
　　伏
(子　斜寧 何魯不 太師)《故5》

(7)丹为 令用 全用 ㄗ　　　第7代: 斜寧何魯不之子敵輦
　　当
(子　敵輦　　生員)《故5~6》

(8)丹为 叉交 九赤 分 公及 丕 叉关　　　第8代: 敵烈之子善寧光佛奴

　　　　　夯伏
　（子　善寧　光　佛　奴　太　師）《故6》
(9)仐丰 杰 夯 亚朩　　　　　　　　　　　　　　　　　第9代: 善寧光佛奴之子撒懶
　亚出 不 仐
　(撒懶 王之　　　)[2]《故23》
(10)尓火 叉交 丞 叉关 fire为 fire为　　　　　　　　　　第10代: 迪輦之子撻體娘子
　　　夯伏　　丙　关
　(娘子　善寧 太 師之　　孫)《故6～7》
　尓火 关化 令东 灰 及化 小 列丰[3]全用 尺公 而　丙圥 仐丰 丞 杰不 令东 fire为
　　　　关　　　　　　　关　伏　　　　尜冇 及火 亚出　　　　及内
(弟徨　諱　撻體 六　院　宗室　諧領于越之帳之 耶律 撒懶 大 王之 第五　子)《故3》
　耶律撒懶大王即指善寧光佛奴之子撒懶、《耶律迪烈墓志銘》之墓主人。

　其次考察記述得比較詳細的《迪》的世系情況。從《迪4》至《迪12》以占墓志總文字五分之一強的篇幅記述了墓主人的列祖列宗。玆歸納如下:

　　　　　　　　　　　　　　　　　　　　　　　　　　　　　（第1代懿祖, 本墓志未提及）
(2)丕化 公不 及化 火矢 卉才 化九　fire化 公关　　　　　　第2代: 痕得帖剌女古
　尜　冇　丰　伏　　　冇　土当　勺
　(第八 代之 先祖 痕得 帖剌 夷離堇 乳名 女古)《迪4～5》
(3)化九 fire仌 尖亦 九 丕冇 fire列 叉及 全用　业欠 化九　　第3代: 痕得帖剌長子
　冇　火　伏　　　　　竃　　　伏　　矛　冇　　　　　　　　蒲古只
　(夷離堇　　　　氏 二人之 子　長子　　蒲古只 夷離堇)
　朩化 市及 吕 列仝 化九　　　　　　　　　　　　　　　第3代: 痕得帖剌次子
　尜　　　　列　冇　　　　　　　　　　　　　　　　　　　曷魯××匣馬葛
　(次子 曷魯　 匣馬葛夷離堇)《迪7》
(4)令 丕冇 朩化　fire为 全用 几攵 叉为　　　　　　　　第4代: 曷魯××匣馬葛次子
　　　　尜　　　　伏　平　夫　　　　　　　　　　　　　　庫古勒
　(此 二人之次　　子　　　庫勒 郎君)《迪7～8》
(5)令 丕冇 朩化 fire为 仐丰 屮夂 仐各　　　　　　　　　第5代: 庫古勒次子
　　　　尜　　　亚出　攵　　夂　　　　　　　　　　　　　　撒懶魯不古
　(此 二人之 次　子　撒懶 魯不古祥穩)《迪8》
(6)令 丕冇 朩化 fire为 市fire 火土 仐丰 业杰　　　　　　第6代: 撒懶魯不古次子
　　　　尜　　　伏　　　　　　　　　　　　　　　　　　　曷魯本吼
　(此 二人之 次　子 曷魯本 吼　　采　　訪)《迪8》
(7)令 丕冇 叉及 fire为　仐夯 市fire 丞 叉关　　　　　　第7代: 曷魯本吼長子
　　　　　　　　　伏　　　　　　　　　　　　　　　　　　　斜寧何魯不
　(此 二人之 長　子　斜寧 何魯不 太 師)《迪10》
(8)fire为 乇 尸当 攵　　　　　　　　　　　　　　　　　　第8代: 斜寧何魯不之子
　(子　一 敵輦 生員)《迪11》　　　　　　　　　　　　　　敵輦
(9)令 丕冇 fire列 丕 州余 叉交 几杰 兮 公及 丞 叉关　　第9代: 敵輦之幼子
　　　　出　　　　夯伏　　　　　　　　　　　　　　　　　　善寧光佛奴
　(此 二人之 子 二 幼子 善寧　光　佛　奴　太　師)《迪11～12》
(10)fire列 丕 叉 杰 岁及 几卡 尺亦 及及 佣当 而尜 用気 叉关 业及　第10代a: 善寧光佛奴

出　子　朹　冈屮　長子王禦
　　　　　　　　　　　　　　　　又
（子　二 長子 王 禦 近侍 職位　除　生的 帳之　敞　史　　昇）《迪12》
朩化 㚘为 今犴 亢火 㚘叐　　　　　　　　　　　第10代b：善寧光佛奴次子
夯　　　　　　　　　　　　　　　　　　　　　　　　耶律迪烈
（次　子　相　公　是）《迪12～13》

對比《迪》可知，《故》所記世系的第3代漏掉了痕得帖剌次子朿叐 舌 歹仌這一輩。因此，《故》的墓主人撻體娘子的輩分實際應居于耶律迪烈之下，亦即第11代。從耶律迪烈之生年（遼聖宗太平六年[1026]）早于撻體娘子之生年（遼道宗大康七年[1081]）其間相差半個世紀之久也能證明《故》世系遺漏的事實。

接下來需要考證的就是《故》墓主人撻體娘子與《迪》墓主人耶律迪烈（契丹小字作：相公名迪烈、字撒懶[墓志第4行]）之間究竟是什麼親屬關係的問題。

《故17～19》記載了墓主人撻體娘子的五個姐妹和三個兄弟的情況；《迪30～33》也記載了墓主人耶律迪烈的五個女兒和三個兒子的情況．第33行末記述上月剛出生一女兒，惟該女兒的名字適在殘缺部分。試將這兩個家族的人名作一對比如下：

(1)《故17～19》

撻體娘子之父撒懶共有三房妻室：

1. 正妻：丞 癶叐 伞文 龙（北面禦節氏）生女二人：
　長女：叉大 夹仌 列公 力业 田屮 今欠 今犴 亢火 兮丞
　　　　　方　 夯　　　　出夯 㚘伏 兴叐　　　　 乡　伏
　　　　　　　小姐 別部 國舅　　　　　　　　　　　 相　公之 夫人
　次女：夫 夹只 去叐 及亦 丞 火朹 公及
　　　　　弓　夯 伏叐
　　　　　　小姐　　　　　太 尉之 配偶
2. 次妻：今方 业亦 龙（南面不魯本氏）生女三人：
　　　　　　　㚘伏
　三女：今火 夹仌 列公 力业 今用 圠 为火 亢亦 兮丞
　　　　　　　　夯　　　出夯 当　　　　　　　朹　伏
　　　　　　　小姐 別部　舅　迪烈　　　統　軍之 夫人
　四女：佇気 夹仌 乇叐 朩朹 亢才 公叐 今各 叉谷
　　　　　　　　夯　　　　　　　　　　　　　　 乡
　　　　　唐　小姐　　　　陳　　家　　奴　祥穩　妻
　五女：今巿 尔火 㚘叐
　　　　　及内
　　　　　第五 娘子　是（即墓主人撻體）
3. 小妻：朿才 忐 文谷 兮丞（最小的王氏夫人）生子三人、女一人：
　　　　　　丙　　　　　伏
　長子：丙冈 攴
　　　　　欠圠
　　　　　　　生員
　次子：玐丙 攴

生員
三子:劳尜 叉
生員
四女:尺亚 夫仌
ネ关 夾
小姐

(2)《迪30～33》

耶律迪烈共有三房妻室:

1. 正妻发叐 仐交 ⻓(槊節氏)生女二人:

長女:叉亦 兮丞 力亚 令余 仐各[4]尺平
方 伏 出尜 当叐 ⻓ 尜与
夫人 舅 祥穩于 嫁

次女:夫口 兮丞 朩仃 攴冃 丑 丞 叉关 尺平
伏 分 矢 尜当
夫人 太 師于 嫁

2. 次妻业夾 ⻓(不魯本氏)生女三人:

刈伏

長女:令火 兮丞 力亚 圠 仐各 尺平
伏 尜 ⻓ 尜当
都特 夫人 舅 祥穩于 嫁

次女:仔氖 丸伏 丙令 佃当 冊尜 丙夬 火 公叐 叉为 尺平
朳 叐 共矢 尜丙
唐 [夫人]出生 族係之 藥 師 奴 郎君于 嫁

三女:令东 方 为ネ 圠
因 叐
撻體 [待字]

3. 小妻杰 文谷 兮丞(王日夫人)生子三人、女一人:

伏

長子:丙囨 令生
欠圠 叐平
次子:玊丂
三子:劳尜
四女:冎先 艾 矛朳 佃尜 丙 乇(名字適在殘缺處)
先 月 之中 出生 女 一

對比之下,不光三個妻子的名字一樣,其子女的名字也完全一樣。並且通過對比可知:

(1)《故》所載正妻長女之名叉大中的“大”字,實際上就是“亣”字的行書體,而《迪》所載該女之名字叉亦之第二字亦是“亣”之誤。
方
方

(2)《迪》次女之名第二字殘缺:夫口,可參照《故》予以補全爲:夫丂。

(3)契丹小字刈尚未擬音,然根據其出現在次妻名字中的位置(《迪》业夾/《故》业夾)可知其所表之音大致相當于冃,亦即bu。
刈伏 冃伏

(4)乆與夘又有替換關係:《迪》 乆[乆]/《故》乆[夘], 是可知此二字都音bu。且形體相近, 或互爲異體字。
夂 夂

(5)《迪》載墓主人次妻(不魯本氏)所生之次女嫁于藥師奴郎君;《故》載撻體之母(其父之次妻不魯本氏)所生之第二女爲陳家奴祥穩之"又谷"。藥師奴與陳家奴或者可能是同一人物, 或者可能是先嫁藥師奴後又改嫁陳家奴, 總之該女已經嫁爲人婦, 故可知"又谷"一詞之意即"妻"。據此,《故1》開篇之句當釋作:

又及 丙圥 朩仃 令用 伞犴 几亦 又谷

叐火 分 夂伏 朾

(大 耶律 楮特 迪魯董 將 軍之 妻)

至此結論已昭然:《故》墓主人撻體娘子正是《迪》墓主人耶律迪烈次妻所生之第三女,《迪31》明確記載其名作令东*t-at-i＞tati(撻體), 這個女兒無疑便是《故》的墓主人。《迪31》未云其出嫁
关

事, 其名字之後的一段文字與《蕭仲恭墓志》第29行言及墓主人尚未出嫁的幼女時的文字極爲相像, 試比較:

(1)《迪31》

灸当 令东 夸 为丯 圠

关 叐

(第三 撻體)

(2)《仲29》

兮支 才丕 又勺 夾叐 为丯 圠

叐

(年幼的 胡睹 毛古)

为丯 圠顯然是一詞組, 其前面出現的夾叐*uru表示"媳婦"之意, 夸所表之意不明, 既然與之相對,
叐

詞義大概相仿。因此, 這段文字或許有"待字"之意。倘如此, 則可知耶律迪烈去世時, 撻體尚是幼女, 尚未出嫁。我們再看《迪26》所載耶律迪烈病故時爲大安八年(1092), 享年六十七歲; 而《故7》所載撻體生于大康七年(1081), 其父去世之時年方11歲, 合于尚未出嫁之理。

既然證明了《迪》墓主人與《故》墓主人乃父女關係, 反過來再看《故23》銘文之首句:

伞丯 赤 夸 朩朩

立出 不 伞

首二詞"撒懶王(之)"無疑便是指《迪》墓主人耶律迪烈, 因爲在《迪1》中墓主人的名諱作:

丙圥 伞丯 伞犴 几火(耶律撒懶相公)

叐火 立出

在《迪4》又進一步明確了墓主人的兩個名字:

伞犴 几火 关化 尸公 朩化 伞丯(相公名迪烈字撒懶)。

当朾 立出

"迪烈"乃《迪》墓志漢文志蓋上的音譯;《遼史》則音譯作"敵烈"。但從契丹小字該名拼寫作尸公來看, 這兩種音譯都没有將詞末的n輔音表現出來, 比較接近契丹小字音值的音譯當是"迪輦"或"敵輦"。冠字所用之字, 在詞末都帶有n輔音。《故》墓主人撻體娘子夫華嚴奴之字即:令用*dirugin。
夂伏

《故6~7》進一步明確了迪輦將軍的全稱:

尓火 又交 丕 又关 丹为 丹为…… 公及 令用 ス 关仐 公叐 伞犴 几亦

夯伏　　雨　关　　　　　夂伏

娘子 善寧 太 師之　孫　　配偶 迪輦 華 嚴 奴 將 軍

令用所拼合之音與芹相同, 因爲《故5》所載何魯不之子名令用 全用, 而在《迪11》則作另一種拼

当

寫形式: 芹当 (芹當是芹)。是可知令用等于芹(芹)当。

当

玆將上述契丹小字墓志所載之帖剌一族之世系歸納如下:

輩份	音譯	《故耶律氏銘石》	《耶律迪烈墓志銘》
第1代	懿祖皇帝	天关 伞伞 圭 王	
第2代	痕得帖剌女古(夷離堇)	乂矢 卉为 化九 伏 　 冇	乂矢 卉才 化九 付化 公关 伏 　 冇 土当 勺
第3代	長子: 蒲古只(夷離堇)		业欠 化九 豕 冇
	次子: 曷魯××匣馬葛(夷離堇)		市叐 峀 列仐 化九 列 冇
第4代	曷魯××匣馬葛次子: 庫古勒(郎君)	全用 几夂 又为 伏 平 夫	全用 几夂 又为 伏 平 夫
第5代	次子: 撒懶魯不古(祥穩)	今丰 屮夕 仐各 业出 夂 夊	今丰 屮夕 仐各 业出 夂 夊
第6代	次子: 曷魯本吼(采訪)	市付 乂土 今卝 羔[5] 伏	市付 乂土 今卝 业杰 伏
第7代	長子: 斜寧何魯不(太師)	今夯 市付 丞 又关 伏	今夯 市付 丞 又关 伏
第8代	獨子: 敵輦諧里(生員)	令用 全用 反 当	芹当 反
第9代	幼子(次子): 善寧光佛奴(太師)	又文 九杰 仐 公叐 丞 又关 夯伏	又文 九杰 仐 公叐 丞 又关 夯伏
第10代	長子: 王御(敞史)		杰 岁叐 吊気 又关
	次子: 迪烈撒懶(漆水郡開國公)		关化 芹公 朩化 今丰 当冇 业出
第11代	王御之子 長子: 撒剌(都監)		今丰 仃 九才 为 仐
	王御之子 次子: 迪里姑(判官)		今丙 业火 由公 丑
	王御之子 儀賢(太師)[撒剌或迪里姑之別名][6]		岁关 乂文 今卝 childhood 方 关
	迪烈撒懶之子 長女: 夏里夫人	又大 夹仌 亏 夲	又亦 仐忝 亏 伏
	迪烈撒懶之子 次女: 麗朮夫人	夫 夹尺 弓 夲	夫口 仐忝 伏
	迪烈撒懶之子 三女: 都特夫人	今火 夹仌 夲	今火 仐忝 伏

		四女: 唐夫人	伃氘 夾仌 夵	伃氘 丸伕 丙令
		五女: 撻體娘子	令东 尔火 关	令东 关
		六女: 納刺里娘子	尺业 夾仌 尔火 丰关 夵	吊先 丈 羽朩 佃仌 丙 乇 (上 月之中 生 女 一)
		長子: ××生員	丙冈 乑 欠圠	丙冈 令生 欠圠 犮平
		次子: 胡朮生員	玌丏 乑	玌丏
		三子: 楚也生員	犻仌 乑	犻仌
第12代	撻體之子	長女: 閏哥娘子	文亦 九劵 尔火	
		子: 昭明郎君	攴岑 又同 又为 夫	
		次女: 文安娘子	圥尐 为夭 尔火	

2.

《耶律迪烈墓志銘》所錄先祖世系中出現丙犮 吉 歹仝, 其人乃蒲古只之弟, 亦曾任夷離董。根據
歹

其名歹仝*qjamqa, 可以斷定其人即《遼史》中的匣馬葛。玆將考證過程詳叙如下。
歹

匣馬葛其人, 《遼史》只見于兩處:

(1) 《遼史》卷66〈皇族表〉系出懿祖莊敬皇帝者三人: ①六院夷離董房帖剌、②六院部舍利房褭古直、③簡獻皇帝兄匣馬葛。

(2) 《遼史》卷73〈耶律曷魯傳〉: "耶律曷魯, 字控溫, 一字洪隱, 迭剌部人。祖匣馬葛, 簡獻皇帝兄, 父偶思, 遙輦時爲本部夷離堇, 曷魯其長子也。"

簡獻皇帝, 即玄祖。《遼史》卷64〈皇子表〉載懿祖之莊敬皇后生四子: ①叔剌、②帖剌, 字痕得、③玄祖、④褭古直, 字巖母根。其中叔剌"早卒", 是故〈皇族表〉未予列人。然〈皇族表〉多出之匣馬葛, 耐人尋味。

首先, 匣馬葛其人帶有修飾語"簡獻皇帝兄"; 其次, 排在懿祖幼子褭古直之後。這兩點本身就表現出矛盾: 據〈皇子表〉可知, 玄祖乃懿祖第三子, 則匣馬葛既爲"簡獻皇帝兄"理當排在褭古直之前; 且于人名前特意注明"××之兄"乃列傳筆法, 不合表之體例。顯然, 匣馬葛其人是後竄人〈皇族表〉中的。從〈耶律曷魯傳〉即可得知, 這是轉抄自列傳而來的, 某人乃"××之兄"于列傳中乃常見筆法, 而轉抄時原封不動地寫人〈皇族表〉, 就顯得不倫不類。這種文字表現上的不自然就隱含着需要探究、解明的問題。

偶思其人, 《遼史》中兩處提及:

(1) 《遼史》卷75〈耶律覿烈傳〉: "耶律覿烈, 字兀里軫, 六院部蒲古只夷離堇之後。父偶思, 亦爲夷離堇。"

(2) 《遼史》卷73〈耶律曷魯傳〉: "耶律曷魯, 字控溫, 一字洪隱, 迭剌部人。祖匣馬葛, 簡獻皇帝兄, 父偶思, 遙輦時爲本部夷離堇, 曷魯其長子也。"

倘僅據上引史料, 則很簡單地便可以得出匣馬葛＝帖剌＝蒲古只的結論, 比如清代學者錢大昕在其

《廿二史考異》中便認爲帖剌、匣馬葛、蒲古只爲一人三名。中華書局標點本《遼史》的有關注釋就援引自錢大昕的這一論點。

1992年于内蒙古自治區赤峰市阿魯科爾沁旗出土了漢文《耶律羽之墓志》，所載墓主人世系如下:

(1)曾祖諱勤德迭列，夷離堇、北大王，九領節鉞，十金功勛。

(2)祖諱曷魯匣麥，夷離堇，兩奉王猷，控制藩屏。

(3)列考諱匾思涅烈，夷離堇、金雲大王，劍履承家，旌麾顯世。

(4a)長兄曷魯，于越、北大王。

(4b)次兄汙里，前北大王、東丹國大内相。

(4c)季兄涅烈神子，舍利。

據此資料，蓋之庸氏在其《内蒙古遼代石刻文研究》中提出新見解，認爲耶律羽之曾祖勤德是懿祖之別名；祖父曷魯匣麥即《遼史》中之匣馬葛，與蒲古只爲同一人，並推測其爲玄祖之異母兄亦即懿祖之胤子。

此論較將帖剌、匣馬葛、蒲古只三人混同爲一人的論點已有進步，但仍舊將其中的匣馬葛、蒲古只視爲同一人；且關鍵之處依然相同：亦即匣馬葛與玄祖爲同輩兄弟。而筆者在下文中將證明史實並非如此。

認爲匣馬葛與玄祖屬同輩，其論據就來自《遼史》中兩處出現的“簡獻皇帝兄”一句。《遼史》所記人物輩份混亂之例舉不勝舉，研究者極易爲其所誤導。尤其是對已能看出疑點的有關匣馬葛的記錄，不經考察信手拈來，極爲危險。

筆者在未見到《耶律羽之墓志》之前，曾仔細研究過契丹小字《耶律迪烈墓志銘》(1997年北京市文物公司所征集，出土地點、時間不詳)和《故耶律氏銘石》(1969年出土于内蒙古自治區昭烏達盟翁牛特旗)，研究結果證明，這兩幀墓志所記錄的墓主人世系完全相同，亦即《故耶律氏銘石》墓主人耶律撻體娘子是《耶律迪烈墓志銘》墓主人耶律迪烈的第五個女兒。這個發現，對遼史研究具有極爲重要的意義。茲將筆者所撰《〈耶律迪烈墓志銘〉與〈故耶律氏銘石〉所載墓主人世系考》一文中的有關段落轉引于下:

> 《遼史》〈皇子表〉帖剌位下未列出其子嗣；〈皇族表〉列出帖剌二子之名：長子罨古只、次子轄底。《故耶律氏銘石》表明帖剌至少有兩個兒子；而《耶律迪烈墓志銘》則明確記載其長子即《遼史》表傳中出現的蒲古只；次子曷魯或是轄底之別名。由此可知蒲古只即罨古只。“蒲古只”名在《遼史》中雖12見，但多作“××，蒲古只之後”或“祖蒲古只”，關于其生父爲誰、親子何人，並無明確記述。經研究墓志而證實爲曷魯之後的曷魯本吼，《遼史》却張冠李戴作蒲古只之後。
>
> 中華書局標點本《遼史》〈皇族表〉校勘記［注四］引錢大昕《二十二史考異》：“帖剌、蒲古只、匣馬葛爲一人三名。”契丹小字墓志的釋讀結果則證明：**《遼史》中的罨古只與蒲古只乃同一人物，爲帖剌長子。**

但因撰寫該文的時候尚未得見《耶律羽之墓志》，是故對匣馬葛其人的親族關系未能深人研究。于今，通過對比《耶律羽之墓志》與《耶律迪烈墓志銘》和《故耶律氏銘石》所載墓主人之世系，可以洞知匣馬葛與蒲古只、帖剌三人之間的關系問題。

首先，以列祖名諱、事跡記載得較爲詳細的《耶律迪烈墓志銘》(第4行至第8行)爲例觀察懿祖以下四代的記錄:

仐仔	九火	关化	尸公	朩化	仐丰	伄仐	仧	及化	小	列丰	业欠	化九	冊亦	几
				当朸	並出	九				关	犭	朸	朸	

(相 公 名 迪烈 字 撒懶 所生 六 院 蒲古只 夷離堇 房之 人

坙化 公丆 亥化 乂矢 卉才 化九 冎化 公关 口 小列 伏仌 由並 㕚化 丙乍 㕚化 㕚为 乍伏
夵 朹 丰 伏 朹 土当 勺 夾 丰 劵 亥火 夫尖
冭

第八 代之 先祖 痕得隱帖剌夷離堇 乳名 女古 部 石烈 耶律彌里郎君班阿鉢隱

令币 矣 主 王丙 生 丰 业寿 仐仐 主 王丙 小朹 才……
並丰
朹
帳之 天 皇帝之 祖 父 玄 祖 皇 帝之 胞 兄

化九 冎仌 尖夾 九 圣朹 冎列 㕚及 全用 业欠 化九 夂 圭劵 市亥 丙乍 仃夵 又 米仌 尺夾
朹 火 伏 出 伏 豸 朹 亥火 及内 㕚
关

夷離堇布隗都鄰 氏 二人之 子 長子 諧領 蒲古只夷離堇 耶律 大安 中

田㐅 乇卡 尺公 关化 兮夵 令金 曲夵 尖朹 朩幺 田才 朩化 市亥 呇 列仐 化九 丙 几 关亥
冎伏 㐅並 㐅尖 夵 夵 列 朹
丰 夵

皇族 被列入于越之號 以禮 被封 帳 次子 曷魯XX匣馬葛夷離堇 妻

夾关 冭夂 九 令 圣朹 朩化 冎为 全用 几夂 㕚为 公刀 丙 女伏 公及 力冬 令 圣朹 朩化
伏 夵 伏 平 夫 夾 九矢 业为 㐅㕚 夵
东

烏里 䢈斤 氏 此 二人之第二 子 諧領 庫古勒郎君 麼葛賽鄰氏于 去世 此 二人之第二

冎为 仐丰 㐅刂 仐各 仕㐅 尢夾 非木 小 十 乇 兮㐅 丞 仐各 业及 乂朩 令火 両夾 乃口
並出 夂 ㄠ 九朹 亥豸 ㄠ 冃㐅 㐅尖 並出
关 当

子 撒懶魯不古祥穩 太宗之 初 時于 南 西 五 押 大 祥穩 使成 被封 軍

田㐅 刀夵
冎伏
皇族 執掌)

墓主人第八代先祖痕得隱帖剌夷離堇與懿祖的關系,《故耶律氏銘石》第4行有明確的記載:

亥化 关关 伞伞 主 王 万丰 圭劵 仐尢 由关 公及 主 王朹 㕚及 冎为 乂矢 卉为 化九
丰 仐当 伏 朹
(先祖 懿 祖 皇 帝 皇 帝之 長 子 痕得隱 帖剌夷離堇)

據此可得出懿祖以下四代的世系:

(1)懿祖長子:痕得隱帖剌夷離堇

(2)痕得隱帖剌長子:蒲古只夷離堇;次子曷魯××匣馬葛夷離堇

(3)曷魯××匣馬葛次子:諧領庫古勒郎君

(4)諧領庫古勒次子:撒懶魯不古詳穩

痕得隱帖剌,與《遼史·皇子表》所載之“帖剌,字痕得”以及《耶律羽之墓志》所載之“曾祖諱勤德迭列,夷離堇”,無疑爲同一人。契丹小字乂矢*kəd(ə)-in,詞末多出-in音節,該音節乃契丹人冠
伕
“字”用的特定詞尾,具有將詞根形容詞化的功能。由此詞尾可知,“痕得隱”乃其人之字;“帖剌”乃其人之名,這與《遼史·皇子表》所載之“帖剌,字痕得”的記載正相吻合。漢語音譯契丹人名時常有省略詞尾音節的情況,此處即是一例。“勤德”與“痕得”、“迭列”與“帖剌”均屬同音異譯。《故耶律氏銘石》記載痕得隱帖剌爲懿祖長子,這是由于叔剌早卒,故未將其算在内。

《耶律迪烈墓志銘》載帖剌有子二人,長子坌用 业欠,首一詞拼合之音爲“諧領”,從其居于首位
伕 穷
便可知這是其人之字;次一詞當是其人之名。业欠*buguʤi所表之音正與“蒲古只”相當。次子朿及
穷
㕯 列仐,首一詞本義爲“民”,朿及*qaru所表之音正與“曷魯”相當。㕯這個音字尚未擬音。末一詞
列
列仐*qjamqa,也與“匣馬葛”之音相當。且《耶律羽之墓志》載墓主人祖父之名即“曷魯匣麥”,“
列
匣麥”亦是省略了詞末音節-qa的譯例。《遼史·皇族表》載帖剌有二子:罨古只、轄底,筆者已證罨古只即蒲古只,轄底其名的語音與匣馬葛不相似,《遼史·耶律轄底傳》載其有二子:迭里特、朔刮,轄底因誘剌葛作亂與其子迭里特均被太祖縊殺。而匣馬葛之長子偶思、次子庫古勒雙方子嗣均多居要職、榮顯于世,是故轄底其人絶非匣馬葛,而是帖剌之另一子。且《耶律迪烈墓志銘》載帖剌有二子,並未言帖剌只有二子,這從契丹小字的表現上即可判明。

“只有二子”的場合,契丹小字的表現形式是:

……丕杓 㑅列 丕 又及…… 朩化……
出 夵
(××二人之 孩子 共兩個 長子×× 次子××)

丕是集合數詞“二”,表示“共兩個”之意。比較《耶律迪烈墓志銘》叙述痕得隱帖剌夷離堇與其妻布隗都鄰氏所生二子蒲古只、匣馬葛這段文字的表現形式:

化九 㑅仌 尖夵 龙 丕杓 㑅列 又及 坌用 业欠 化九……朩化 朿及 㕯 列仐 化九……
杓 火 伕 出 伕 穷 杓 夵 列 杓
(夷離堇布隗都鄰 氏 二人之 子 長子諧領 蒲古只夷離堇 次子 曷魯 匣馬葛夷離堇)

此處㑅列(孩子,復數形)一詞後面没有出現丕,而是直接叙述長子某某、次子某某。
出

兩相比較可知,帖剌之子並不只局限于蒲古只和匣馬葛二人,墓志出于某種原因不予叙及而已。這種原因根據《遼史·耶律轄底傳》所提示的綫索可知,顯然是爲了避諱轄底被殺一事,因此才有意略及轄底其人的存在。契丹小字墓志于此處不用集合數詞丕的表現,可以説是“春秋筆法”。

《耶律迪烈墓志銘》載曷魯××匣馬葛次子名諧領庫古勒;《耶律羽之墓志》、《遼史·耶律覿烈傳》及《遼史·耶律曷魯傳》均未言漚思(偶思)爲其父之第幾子。《耶律迪烈墓志銘》載諧領庫古勒爲郎君;《耶律羽之墓志》載漚思涅烈爲夷離堇、金雲大王,此二人名諱不同、職分不同,且兩幀墓志所載該二人的子嗣均不相同,是則顯非同一人。然《耶律迪烈墓志銘》雖載諧領庫古勒行二,但其父究有幾子却未記述。因此,暫將漚思(偶思)擬爲匣馬葛之長子,亦即諧領庫古勒之兄。

《耶律迪烈墓志銘》載諧領庫古勒之次子仐丯*saran 屮幺*lubug,太宗時任五押大詳穩;《遼史
立出 夊
·耶律魯不古傳》言魯不古曾任西南邊大詳穩,名字讀音一致、官銜一致,且《遼史·皇族表》和《遼史·耶律魯不古傳》均稱魯不古爲太祖從侄。按《耶律迪烈墓志銘》所載世系排列,痕得隱帖剌與玄祖乃兄弟;蒲古只、匣馬葛德祖爲同輩;偶思、庫古勒與太祖同輩;則撒懶魯不古正是太祖從侄輩人。

至此,可以明確契丹小字《耶律迪烈墓志銘》、《故耶律氏銘石》與漢文《耶律羽之墓志》所載之世系均源出懿祖次子帖剌、帖剌次子匣馬葛,接下去《耶律迪烈墓志銘》、《故耶律氏銘石》所記述的是匣馬葛次子的世系;而《耶律羽之墓志》所記述的則是其長子的世系。

契丹小字墓志載庫古勒之次子名撒懶魯不古,未載其長子之名。漢文《耶律習涅墓志》墓主人之六世祖名盧不姑,正相當于庫古勒之子輩,可補其長子一系之闕。玆考證如下:

《耶律習涅墓志》志蓋刻有漢字"大橫帳節度副使墓志";漢文墓志詳細記述了墓主人的家系:"諱習涅,小字杷八,即大橫帳乙信直魯姑郎君之子也。大國舅鄭九郎君長女乃合得夫人即公之母也。于越王兵馬大元帥諱習寧,小字盧不姑,即公之六世祖也。樞密使西平王諱奥聒只,小字賢聖,即公之高祖也。節度使諱應思,小字觀音,即公之曾祖也。太尉諱直魯衮,小字解里,即公之祖也。"墓主人耶律習涅卒于遼天慶三年,上溯六世,盧不姑其人與契丹小字《耶律迪烈墓志銘》、《故耶律氏銘石》所載耶律迪烈五世祖撒懶魯不古相當。據契丹小字《耶律迪烈墓志銘》,撒懶魯不古于太宗之初任西南五押大祥穩(《迪8》);《遼史·魯不古傳》則云"後率偏師,爲西南邊大祥穩,……天祿中,拜于越";漢文《耶律習涅墓志》亦載盧不姑官至"于越王兵馬大元帥"。《遼史·皇族表》謂耶律魯不古爲太祖從侄,但"不知所出",將其系于玄祖之下的孟父房與仲父房之末。契丹小字《耶律迪烈墓志銘》則明確記載撒懶魯不古爲帖剌之曾孫,正是太祖侄輩。

綜合以上各方史料,可以確定《耶律習涅墓志》中的盧不姑、《耶律迪烈墓志銘》、《故耶律氏銘石》中的撒懶魯不古、《遼史》中的魯不古爲同一人物。玆列表比較如下:

	《耶律習涅墓志》	《耶律迪烈墓志銘》、《故耶律氏銘石》
10		懿祖皇帝
9		次子:痕得帖剌(夷離堇)
8		長子:蒲古只(夷離堇)
		次子:曷魯匣馬葛(夷離堇)
7		次子:庫古勒(郎君)[曷魯匣馬葛之子]
6	六世祖:于越王兵馬大元帥諱習寧,小字盧不姑 《遼史·皇族表》:于越魯不古 《遼史·魯不古傳》:魯不古,字信寧	次子:撒懶魯不古(祥穩)
5	高祖:樞密使西平王諱奥聒只,小字賢聖 《遼史·皇族表》:西平郡王賢適	次子:曷魯本吼(采訪)
4	曾祖:節度使諱應思,小字觀音 《遼史·皇族表》:大同節度觀音	長子:斜寧何魯不(太師)
3	祖:太尉諱直魯衮,小字解里	獨子:敵烈××(生員)

2	父: 大横帳乙信直魯姑郎君	幼子(次子): 善寧光佛奴(太師)
1	次子: 習涅, 小字杷八(天慶三年[1113]卒, 51歲) *《耶律習涅墓志》墓主人	長子: 王御(敵史)
		次子: 迪烈撒懶(大安八年[1082]卒, 67歲) *《耶律迪烈墓志銘》墓主人
		五女: 撻體娘子(天慶五年[1115]卒, 35歲) *《故耶律氏銘石》墓主人[迪烈之女]

經過以上比較契丹小字墓志、漢文墓志、《遼史》三方面材料的綜合考證, 可將《遼史》有關匣馬葛的記載改訂如下:

(1)《遼史・耶律曷魯傳》所載"祖匣馬葛, 簡獻皇帝兄", 當更正爲"祖匣馬葛, 宣簡皇帝(德祖)從兄"。

(2)《遼史・皇族表》所列匣馬葛位置, 當更正到帖剌位下罨古只與轄底並列處。

(3)《遼史》列傳中共有十一處出現"蒲古只之後"或類似的記述[8], 其中可以確定爲匣馬葛後人的是耶律褔里思(即〈皇族表〉所載偶思)、耶律覿烈(子羽之附傳)、耶律吼(子何魯不附傳)。因此, 這些傳文均應更正爲"匣馬葛之後"。

此外, 有關契丹小字墓志中對仐用一詞的釋讀也需要重新訂正。仐用常出現在以下行文中:

伏 伏

灰 及化 仐用 冄公 冊尒
伏 being 朩

灰 及化 仐用 冄公 冊尒

伏 朩

(六 院 房之)

後續則是人名, 亦即該人屬六院××房。仐尚無確鑿的擬音證據, 因此該詞究表何義不得而知。有些釋讀文章將該詞解作"洽禮"。《遼史・皇子表》載"房在六院司"者有肅祖第三子葛剌和第四子洽禮; 懿祖第二子帖剌及第四子褭古直亦稱六院司, 爲區別起見前者稱夷離堇房、後者稱舍利房。比如"六院褭古直舍利房"見于《耶律弘用墓志銘》, 作:

灰 及化 伏平 又为 冊尒

矛 夫朩 朩

(六 院 褭古直 舍利之 房之)

《耶律迪烈墓志銘》記載蒲古只之全稱爲: 仐用 业欠, 次一詞爲蒲古只; 前一詞根據其排列順序可

伏 矛

知當是蒲古只的"字"。匣馬葛次子庫古勒郎君的全稱是: 仐用 几夂, 是可知該詞也是庫古勒的"字"。

伏 平

如前所述, 契丹人冠字所用之語詞多在詞末續加-n輔音或-in音節, 是知仐用以後續伏的形式方可用作

伏

"字"; 而未後續這個詞尾的仐用則用作"名"。如斜寧何魯不之子, 在《耶律迪烈墓志銘》只載其"字": 尸当(迪輦); 而在《故耶律氏銘石》則載其全稱: 令用 仐用(迪輦××)。再比較《耶律迪烈墓志

当

銘》和《故耶律氏銘石》關于墓主人先祖所屬六院某房的記載:

(1)灰 及化 小 列丰 业欠 化九 冊尒 几

关 矛 朩 朩

(六 院 宗室 蒲古只 夷離堇 房之 人)《迪4》

(2)灰 及化 小 列丰 仐用 冄公 冊 丙乍 仒丰 丞 志不 令东 丹为

关 伏 尒朩 及火 业出 及内

(六 院 宗室 于越之房之 耶律 撒懶 大 王之 第五 女)《故3》

《故3》之“耶律撒懶大王”即指《迪》墓主人耶律迪烈(字撒懶)，是可知(1)、(2)兩句所云均是同一人所屬之同一房系。因之，业欠 化九(蒲古只夷離菫)＝全用 尺公(諧領于越)。
　　
矛 朩　　　　　伏

如上所述，《迪7》記載蒲古只之全稱爲：全用 业欠，全用正是蒲古只的“字”，是可知《故3》所
伏 矛 伏

載之全用 尺公 冂 亦即“蒲古只于越”，只不過此處用的是蒲古只的“字”；而《迪4》用的是蒲古
伏　　　　　仌朩

之“名”。

還有，出現在全用後面的尺公，有些釋讀文章將該詞解作“司”，以吻合于漢文“六院司”。然而該
伏

詞這種解釋亦當更正，尺公一詞乃尺券*u' ə(于越)一詞後續屬格後綴-n的形式：尺公*u' ən。蒲古只生前並沒有被授予于越，而是道宗大安年間將其列入皇族的同時追封的封號。關于此事，《耶律迪烈墓志銘》第7行有明確的記載：

又 米仌 尺亦 田ㄓ 乇卡　尺公 关化 亐仌 今企
　及内 叉 刊伏 ㄓ立　　　　　　ㄓ岺
　　　　　　　卄　　　　　　　仌

(大安　中　皇族　被列入　于越之　號　以禮　被封)

《遼史》雖未明載其事，但有蛛絲馬跡可以印證，如《遼史·耶律朮者傳》載“耶律朮者，字能典，于越蒲古只之後。”耶律朮者主要活動于乾統、天慶年間，其時已在追封蒲古只爲于越之後，是故《遼史》列傳出現“蒲古只之後”的十一處記述中惟耶律朮者傳中寫作“于越蒲古只之後”[9]。

總上所論，夨 夂化 全用 尺公 冂仌當意譯作：“六院蒲古只于越之房之”。迄今爲止所出土的契
伏　朩

丹小字墓志，帶有這組修飾語的共出現四處：

(1) 撰寫《耶律奴墓志銘》(壽昌五年)的司家奴

(2) 撰寫《耶律弘用墓志銘》(壽昌六年)與《韓敵烈墓志銘》(乾統元年)的陳團奴

(3) 《蕭仲恭墓志》(金正隆二年)載，蕭仲恭之子婦福哥娘子之父玉祺太師

(4) 《故耶律氏銘石》(天慶五年)墓主人撻體娘子

以上墓志的撰寫時間均在道宗大安以後，是故均使用“于越”封號[10]。

最後，根據契丹小字墓志(《耶律迪烈墓志銘》、《故耶律氏銘石》)、漢文墓志(《耶律羽之墓志》)以及《遼史》三方面的資料，歸納整理出匣馬葛世系表。

匣馬葛世系一覽表

1	懿祖	《迪》	《故》	《羽》	《遼史·皇子表》及列傳	《遼史·皇族表》
2	懿祖仲子 (玄祖輩)	痕得隱帖剌 夷離菫	同	勤德迭列 夷離菫北大王	帖剌，字痕得。第二，九任迭剌部夷離菫。	六院夷離菫房帖剌
3	帖剌長子 (德祖輩)	諧領蒲古只 夷離菫				夷離菫罨古只
	帖剌仲子	曷魯××匣馬葛 夷離菫		曷魯 匣麥		簡獻皇帝[11]兄匣馬葛

				夷離菫		
	帖剌季子					于越轄底
4	匣馬葛長子 (太祖輩)			遢思涅烈 夷離菫 金雲大王	《遼史·耶律遢里思傳》 耶律遢里思, 六院夷離菫蒲古只之後。……是年, 總領敵烈皮室軍, 坐私免部曲, 奪官, 卒。	遙輦可汗時, 本部夷離菫偶思
	匣馬葛仲子	諧領庫古勒 郎君	同			
	轄底二子				《遼史·轄底傳》 轄底, 字涅烈袞, 肅祖孫夷離菫帖剌之子。……挈其二子迭里特、朔刮奔渤海	
5	偶思長子			曷魯 于越 北大王	《遼史·耶律曷魯傳》 耶律曷魯, 字控溫, 一字洪隱, 迭剌部人。祖匣馬葛, 簡獻皇帝[12]兄。……父偶思, 遙輦時爲本部夷離菫, 曷魯其長子也。	阿魯敦于越曷魯
	偶思仲子			爐里□ 前北大王 東丹國 大內相	《遼史·耶律覿烈羽之傳》 耶律覿烈字兀里軫, 六院部蒲古只[13]夷離菫之後。父偶思, 亦爲夷離菫。……兄曷魯典宿衛, ……弟羽之。	
	偶思季子			涅烈神子 舍利		
	偶思四子			羽之	《遼史·耶律覿烈羽之傳》 羽之, 小字兀里, 字寅底哂。……子和里, 終東京留守。	
	偶思五子			護之 早亡		
	偶思六子			朮保舍利 早亡		
	庫古勒仲子	撒懶魯不古 詳穩	同		《遼史·耶律魯不古傳》 耶律魯不古, 字信寧, 太祖從侄也。天祿中, 拜于越。六年, 爲北院大王。	仲父房隋國王釋魯太祖從侄, 不知所出: 于越魯不古[14]。
6	曷魯子					惕剌、撒剌
	羽之子			甘露 東京中臺 省右相		
	魯不古仲子	曷魯本吼 採訪	同		《遼史·耶律吼何魯不傳》 耶律吼, 字曷魯, 六院部夷離菫蒲古只之後。……會同六年, 爲南院大王, ……頃之, 以功加採訪使。……天祿三年卒, 年三十九。子何魯不。	

7	甘露長子			元寧 三鎮口巡檢使		
	甘露仲子			延寧 雲應朔三鎮山口都巡檢使		
	吼長子	斜寧何魯不 太師	同		《遼史・耶律吼何魯不傳》 何魯不, 字斜寧。……晚年爲本族敞史。及景宗即位, 以平察割功, 授昭德軍節度使, 爲北院大王。……乾亨間卒。	
8	元寧長子 元寧仲子 元寧季子 元寧四子 元寧五子 元寧六子			崇慶奴 觀音奴 慈氏奴 釋迦奴 阿斯□ 阿鉢 胡睹姑 阿鉢		
	延寧子			道清郎君		
	何魯不獨子	迪輦 生員	同			
9	迪輦仲子 (幼子)	善寧光佛奴 太師	同			
10	善寧長子	王禦 敞史				
	善寧仲子 (幼子)	撒懶 相公	同		《遼史・耶律敵烈傳》 耶律敵烈, 字撒懶, 採訪使吼五世孫。……大康四年, 爲南院大王。……遷上京留守。……大安中, 改塌母城節度使。	
11	王禦長子	撒剌 都監				
	王禦仲子	迪里姑 判官				
	迪烈長子	××撻不勒	×× 生員			
	迪烈仲子	胡朮	胡朮 生員			
	迪烈季子	楚也	楚也 生員			
12	迪烈外孫 (撻體之子)		昭明 郎君			

3.

3.1契丹人的名與字

常用于人名的契丹語詞經常出現詞末n輔音有無的一對同根詞形式, 並且帶有詞末n輔音的一種形式往往多用于“字”; 而不帶有詞末n輔音的一種形式往往多用于“名”。除了“敵烈”／“敵輦”外,《故》、《迪》中還可見到的是: “曷魯本”／“何魯不”. 都是詞根相同的語詞。詞尾輔音n在契丹語中具有表示名詞屬格後綴的功能, 但是這種人名用詞的詞末所出現的n究竟屬于構詞後綴還是屬于格後綴, 與上述討論的詞末音節gu一樣, 都需進一步研究。

《遼史》所載之名與字的順序與契丹小字墓志所載之順序適得相反。如:

《遼史》:	帖剌, 字痕得	耶律吼, 字曷魯	何魯不, 字斜寧
墓志契丹文:	痕得・帖剌	曷魯本・吼	斜寧・何魯不

這種“名”與“字”在契丹文和漢文的對譯上位置相反的現象, 反映了契丹人與漢人對“名”與“字”的側重心理的不同。綜覽契丹小字所有墓志關于名字的排列形式, 位于前面的一般是本名, 亦即所謂“諱”; 位于後面的亦即所謂“字”。由此可知, 契丹人所側重的是本名, 故將其前置; 而漢人所側重的是字, 故在漢文中予以前置[12]。

由此又可以引出重新理解和釋讀关化和仐化這兩個語詞的問題。
当朩

关化一般被釋作“號(稱號)”或“字(諱)”, 但是它用于人名之前的場合, 所表示的意義應是“本名”, 因爲在某些場合表現爲舟为 关化／业圠 关化這種組合。舟为意爲“子”, 後續屬格後綴关, 作
关
爲关化的修飾語, 合之則相當于“小名”。业圠*baga之意據即實先生所釋本即“小”, 則业圠 关化意即“小名”。而仐化所表示的意義則是與小名配對的正式的“大名(官稱)”。小名先有而大名乃後起,
当朩
故小名亦即本名。我們只要仔細觀察一下契丹小字墓志有關人名的表現形式, 就不難明了這個問題。比如:

《遼史》〈蕭仲恭傳〉載: “蕭仲恭本名朮里者。”

契丹小字《蕭仲恭墓志》則作: 九火 未 仐化 圠丙 口 关化 弓刈
当朩 当 劵
(國 王 字 名 朮里者)

顯而易見, 《遼史》所謂的“本名”, 並非僅指契丹語名字, 因爲蕭仲恭在漢名之外還有兩個契丹語名字。這兩個契丹語名字前面所接的修飾成分不同: 圠丙前面接的是仐化(字), 弓刈前面接的是关化(名)。
当 当朩 劵
故可知該名即本名。

表示“字”的仐化有時也寫作攵化。其本義由其詞根仐化*ʤuru同時也是序數詞“第二”的詞根
当朩 当朩
這條綫索分析, 應有“對、雙”之意。接續詞綴後就具有了類似“配對的、成雙的”等意義。因此, 從這個詞就可以看出契丹人對“字”所作的詮釋: 與本名可以相配成對兒的名字。

“名”先于“字”而出現, 故有命名之説; 字乃後起者。《曲禮上》云: “男女異長。男子二十冠而字。父前, 子名; 君前, 臣名。女子許嫁, 笄而字。”《司馬文公家禮》亦云: “先有諱, 與諱相配後起者爲

字。”比如史載魏武帝“諱操，字孟德。”“太祖一名吉利，小字阿瞞。”可見一人數名之習乃古時之通俗。契丹人並非人人都有木化，故有可能仿自漢人習俗。

当村

契丹小字行文中名和字並稱時，多爲名在先、字居後，少數場合順序相反；單稱時，一般只用字。比如：

1.1《迪4》

仐犴 九火 关化 尸公 木化 仐丰
当村 业出
（相 公 名 迪輦 字 撒懶）

1.2《迪1》

丙乍 仐丰 仐犴 九火 公乍 玍九 月伞
叐火 业出 女 矢 当
（耶律 撒懶 相 公之 墓于 刻的 丁）

2.1《韓13》

丹为 关化 九丸 叉兲 木化 杰 伏
关 当村
（小 名 高 十 字 王 訥）

2.2《韓1》

仐雨 杰 冊尜 九交 子火 叉兴 屮同 乂丰 九尖 九火 杰伏村 公乍 玍九 圠屮 木尜
不 村 仐 矢 当 丹伏 北
（秦 王之家係之 兼 中 書 令 開 國 公 王 訥之 墓于所刻的 序 並）

3.1《智4～5》

丕 尖 业圠 丙交 木化 圠屮 丹化 土当 木土
关化 乍叐 与村 丹伏 平叉
（太 尉 小名 太平 字 訛里本 乳名 歐倫）

3.2《智1》

丙乍 圠屮 丕 尖村 公乍 玍九 月伞 木卡 木尜
叐火 丹伏 矢 当 尺平 北
叉
（耶律 訛里本 太尉之 墓于所刻的 銘 序 並）

弄清了木化的本義，就可以重新解釋與之相關的一系列語詞。

当村

1.《耶律奴墓志銘》第4行

九火 丹为 关化 公叐 木化 九尖 雨伏 厺业 乂尺 冊尜 才 方女 尺分 丰村 几
关 当村 兲 叉
（公 小 名 奴 大名 國 隱 可汗 橫 帳 惕隱司 仲 父房 人）

2.《耶律弘用墓志銘》第2行

伞犴 九亦 丹为 关化 尖尜 攴化 丸平 佃屮 丰 圠屮 丕 杰
关 当村 廾及 业冇 丹伏
内 丰
（將 軍 小 名 威衛 大名 斡魯宛 生 父 訛里本大王）

3.《耶律宗教墓志銘》第2行

丞 杰 关化 屮岕 朩化 而伏
汁 当 杓
（大 王 名 驢糞 字 嘲隱）

4.《耶律仁先墓志銘》第2行

䒑芳 仐仐 主 王 关化 乂丹 朩化 冄九
当杓 伏
（玄 祖 皇 帝 名 勻德實 字 孛堇）

名與字之外，契丹人有時還有另一個名字，在該名字之前出現的契丹小字是：冄化 土当。冄化一詞據即實先生所解是孩子一詞的昵稱，土当尚未釋讀。兩詞合之或有乳名之意，因爲當三個名字共現之時，其順序是：(1)关化（或：业圠）、(2)朩化、(3)冄化 土当，故推之爲乳名。比如：

关化 当杓

1.《耶律智先墓志銘》第4～5行

丞 犬 业圠 丙交 朩化 圠屮 冄化 土当 朩土
关化 疒叐 与杓 冄伏 平叉
（太 尉 小名 太平 字 訛里本 乳名 ××）

2.《耶律迪烈墓志銘》第4～5行

丕化 公尓 叐化 㐅矢 卉才 化九 冄化 公关
岙 杓 丰 伏 杓 土当 勺
（第八 代之 先祖 痕得 帖剌 夷離堇 乳名 女古）

3.《故耶律氏銘石》第3行

尔火 关化 今东……冄化 土当 朩土
关 只平
叉
（娘子 名 撻體 乳名 周倫）

撻體娘子的乳名只見于她自己的墓志，不見于其父耶律迪烈的墓志中。

3.2墓主人先祖配偶名諱

先祖配偶名諱的記載多見于契丹小字墓志，較之常常略去配偶姓氏或至多表現爲“蕭氏”的漢文史料記述形式，契丹小字墓志的記載對研究掩藏在蕭氏一姓中的契丹、奚人姓氏和部族，具有重要的價值。關于匣馬葛一係先妣姓氏的記錄，主要見于《耶律迪烈墓志銘》（僅撒懶魯不古妻的名諱漏記）；《故耶律氏銘石》則只記錄了撻體娘子三位母親的姓氏。

1. 㐅矢 化九（痕得隱夷離堇）＝冄仌 尖夾 龙（布隗都倫氏）［迪7］
伏 杓 犬 伏

2. 市叐 岜 列仝 化九（匣馬葛夷離堇）＝关叐 夾关 穴夂 龙（××氏）［迪7］
列 杓 伏

3. 圣用 几夂 叉为（庫古勒郎君）＝公刃 丙 丈伏（××氏）［迪8］
伏 平 夫 夾 龙

4. 仐丰 屮乂 仐各（撒懶魯不古詳穩）＝丙 几（名闕）［迪8］
並出 夂 ·女

5. 市冄 㐅土 仐丰 业杰（曷魯本吼采訪）＝㐅夂 龙 夭九（忽古只氏乙室已）［迪10］
伏 叧 关

6. 仐芳 市冄 丞 叉关（斜寧曷魯不太師）＝业疒 兮夭（拔里夫人）［迪11］

伕　　　　　　　　　　　　　　　　　　　用　伕

7.厈当　卍(敵輦生員)＝厈当　尔火(敵輦娘子)［迪11］

8.叉文　九志　个　公叐　丕　叉关(善寧光佛奴太師)＝朩气　圠　个丞(嫦娥夫人)［迪12］

夯伕　　　　　　　　　　　　　　　　　　　　　　　　　伕

9.1志　业叐　吊气　叉关(王禦敞史)＝廾火　仐朩　尔火(奥隗阿信娘子)［迪13］

关

9.2仐丰　仐仔　九火(撒懶相公)＝　业叐　仐文　龙(禦節氏)［迪30］［故17］

亚出　　　　　　　　　　　　　业夾　龙(布魯本氏)［迪31］［故18］

刈伕

志　文谷　个丞(××夫人)［迪33］［故18］(布魯本氏妹之女)

伕

曷魯本吼之妻係乙室已氏。據筆者考證，乙室已氏掌國舅大父房與國舅少父房，耶律仁先之妻遼國夫人屬乙室已國舅大父房；耶律宗教之妻韓國夫人屬乙室已國舅少父房。

斜寧曷魯不之妻墓志作业斥　个丞(拔里夫人)，业斥*balir拼合之音與丹斥*balin(拔里)相近，是

用　伕　　　　　用　　　　　　叐

否即該姓氏的另一種拼寫形式尚不能斷定，抑或只是該夫人之名。

善寧光佛奴太師之妻嫦娥夫人，墓志載其爲：

叉丈　虫才　屮丙　屮关　丕　叉关　丹力

　　　东　伕　叉　　朩

(　　　　留隱　　　太　師之　子)［迪12］

與此處出現的留隱(或留寧)太師同名之人，一見于《遼史》、一見于墓志。《秦越國妃蕭氏墓志》載："已故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燕京統軍留隱，即皇祖也，故樞密使、韓王冠寧，暨駙馬都尉特末寧，諸父也。"秦越國妃乃蕭孝誠(高九)之女，蕭孝誠之父乃蕭和，契丹名作陶瑰(諧里)，則留隱當是其字。《遼史》卷11〈聖宗本紀二〉有："南院大王留寧"；卷19〈興宗本紀二〉載："(重熙十年[1041])九月辛亥，……國舅留寧薨。"據留寧死期推測，其人當是蕭孝先(蕭孝誠死于重熙十二年七月；蕭孝穆死于重熙十二年十月；蕭孝友清寧初坐子胡睹首與重元亂而伏誅；〈興宗本紀二〉："(重熙十年十二月)與南、北樞密吳國王蕭孝穆、趙國王蕭貫寧謀取宋舊割關南十縣地"蕭貫寧即蕭孝惠。是可知死于重熙十年九月的國舅留寧即蕭孝先)。

善寧光佛奴乃耶律迪烈之父，迪烈的長女與四女均嫁與蕭孝誠之孫，可知善寧光佛奴與蕭孝誠當屬同輩人。則善寧光佛奴之岳父留隱其人，以蕭孝誠之父蕭和爲當。但據《耶律元妻晋國夫人蕭氏墓志銘》，蕭和有女三人："長曰長沙郡妃，適同政事門下平章事，長沙郡王。次法天應運仁德章聖皇太后(欽哀皇后)。夫人即太妃之小女也"；又據《耶律宗允墓志銘》："王娶蕭氏，封長沙郡妃。"可知蕭和長女所適乃耶律宗允；三女所適乃耶律元。倘以嫦娥夫人擬作蕭和之女，則與《晋國夫人墓志銘》所載相牴牾。若以嫦娥夫人擬作蕭孝先之女，孝先乃孝誠之弟，其女與迪烈之父在婚配年齡上差距似又過大。姑且存疑，以待後證。

注釋

1) 即實先生認爲此人即《遼史》有傳的耶律魯不古(即1996)。傳載："耶律魯不古，字信寧，太祖從侄也。初，太祖制契丹國字，魯不古以贊成功，授林牙、監修國史。後率偏師，爲西南邊大祥穩，……天祿中，拜于越。六年，爲北院大王。終年五十五。"耶律魯不古既是太祖從侄，其輩份當居于太祖之下，據《故耶律氏銘石》中所載仐丰　屮列　个各

亚出　攵　乆

其人，乃懿祖之重孫輩，輩份與太祖相同。但《耶律迪烈墓志銘》所錄之世係證明《故》在痕得帖剌和仐丯 ⺌夕
立出 攵

仐各之間漏記了一輩(詳見下文)，是故可知其人適居太祖下一輩。
幺

夕所表之音當是bu(詳見下文)，⺌夕三字拼合之音是lubug，與《遼史》所記之音“魯不古”正好相合。
攵

2)《故23》出現的該句乃韻文的首句，其下與之駢對的一句是：今用 叉叉 亐尖 公及（迪魯堇審密之有禮的配偶）。
攵伏 关冇 舟伏

由此可推測仐丯 赤 芳 丆木之句意若爲“撒懶王之子嗣”方可與下句成爲對仗。
立出 丆 仐

芳仐一詞在《迪37》韻文中亦見：
市舟 赤 芳仐 仐为（居爲曷魯本王之子嗣），墓主人耶律迪烈正是曷魯本吼之四世孫，所以下句便是：
伏 丆 丯

今化 公丆 亦⺌ 佰关（生于第四代）。
夊 矢 㕘丙

《故23》之芳仐既然與于意爲“配偶”的公及駢對，則其意很可能類似“子嗣”。“撒懶王”其人當指墓主人之父，這在後面的論述中將得到充分的證明。

3)即實先生釋“小 歹丯”爲人名“罨古只”。但該詞組尚多見于在其他墓志，從以下三例來看，當係與官職名稱有關
关

的名詞而非人名。如：

(1)今丙 伞丙 关化 今企 [小 歹丯] 业及
冇 ⺌㕘 子叐
丙 刕

（特 進之 號 被封 立）《迪11》

(2)仐仔 九火 [小 歹丯] 关化 及㐅
冇 [关] 矢 圠

（相 公之 號于 除）《迪31》

(3)忝 廾 公乃 乇幺 叐化 [小 歹丯] 㘴公
夵 [叐]

（九 年 秋 五 院 ～之 [官職]）《韓21》

4)此處之仐各(尼乃與位格後綴)與《故17》之仐仔 九火（“相公”之漢語譯音，· 乃屬格後綴）相對應，是可知“祥穩
尼 幺

”一詞之本義乃“相公”，而非“將軍”。

5)羔字在《迪》中作：业赤，是可知羔乃业赤二字豎式排列，並非一獨體字。與之相類者有丕，亦是一尖二字之豎式合體，非獨體字，即實先生已經指出。

6)《故25》（亦即該墓志的最後一行）有：才幺 舟力 今廾 九 炏关 火文 木夊（伯父子太師儀賢書）。
廾 关 方

才幺爲“兄”的意字才後續音字的形式，于意相同；其下爲“父”的意字廾，合之則是“伯父”。撻體的伯父據《迪》記載只有一人，名王御，則儀賢當是此人之子。但《迪》載王御有二子，一名撒剌，任大同軍之都監；一名迪里姑，任敦睦宮判官。《故》所載之儀賢，究竟是何者之別名，尚難確斷。

7)《遼史·皇子表》載：帖剌“九任迭剌部夷離堇”；《耶律羽之墓志》載羽之“曾祖諱勤德迭列，夷離堇、北大王，

九領節鉞，十金功勛”，九領，亦即九次出任之意。是則事跡完全相同。

8)《遼史·耶律朮者》：耶律朮者，字能典，于越蒲古只之後。

《遼史·牒蠟》：牒蠟，字述蘭，六院蒲古只之後。

《遼史·耶律那也》：耶律那也，字移斯輦，夷離堇蒲古只之後。

《遼史·耶律俟哂》：耶律俟哂，字禿寧，北院夷離堇蒲古只之後。

《遼史·耶律合里只》：耶律合里只，字特滿，六院夷離堇蒲古只之後。

《遼史·耶律褭履》：耶履褭履，字海鄰，六院夷離堇蒲古只之後。

《遼史·耶律勃古哲》：耶履勃古哲，字蒲奴隱，六院夷離堇蒲古只之後。

《遼史·耶律吼》：耶履勃古哲，字曷魯，六院部夷離堇蒲古只之後。

《遼史·耶律傴里思》：耶律傴里思，六院夷離堇蒲古只之後。

《遼史·耶律鐸臻》：耶律鐸臻，字敵輦，六院部人。祖蒲古只，遙輦時再爲本部夷離堇。

《遼史·耶律覿烈》：耶律覿烈，字兀里軫，六院部蒲古只夷離堇之後。父偶思，亦爲夷離堇。

9) 另一人耶律那也主要活動于大康～乾統年間，但其傳文只稱蒲古只爲夷離堇而未用追封之于越封號。

10)《耶律迪烈墓志銘》刻于大安八年，志文開篇載“相公名迪烈，字撒懶。生爲六院蒲古只房之人。”未用于越之稱號。

11) 12) 應爲：宣簡皇帝（德祖）從兄。

13) 應爲：匣馬葛之後。

14) 于越魯不古位下尚有：子，西平郡王賢適；孫，大同節度觀音。《耶律迪烈墓志銘》與《故耶律氏銘石》只記載了魯不古次子曷魯本吼一人，賢適官職與之不同，當是其兄弟。

7.《耶律仁先墓志銘》與《耶律智先墓志銘》

0.

契丹小字《耶律仁先墓志銘》和《耶律智先墓志銘》所載墓主人世系的文字中有許多相同或相似的部分。這是由于耶律仁先和耶律智先均爲南府宰相、燕王思忠（《遼史》作瑰引）之子，仁先排行老大、智先排行老四，其兄弟共五人：仁先、義先、禮先、智先、信先。仁先、義先、信先三人《遼史》均有傳；仁先、智先二人的漢字、契丹小字墓志亦先後出土。這些材料的交相比較可以給解讀契丹小字墓志提供綫索。尤其是契丹小字《耶律仁先墓志銘》和《耶律智先墓志銘》中關于墓主人先人及家族的敘述部分，對深入探討遼史上的一些問題也提供出卓有裨益的資料。

1.

首先值得注目的是這兩個墓志所載先人世系的某些異同。玆比較于下。

1.《耶律仁先墓志銘》

(1) 玄祖（名乂丹、字孛堇）

丞夯 仐夅 主 王 关化 乂丹 杰化 付九
当杓 伏

（玄 祖 皇 帝 名 匀德實 字 孛堇）《仁2》

(2.1) 德祖（撒剌汀迪魯古）

关 主 王雨 生 卄 付九 乂丹 化九 夫关 卄 仐屵 令田 化九

伏　　　　朲　　　　　　业夯　夂　　朲

　　　　　　　　　　　　伏

（爺 皇 帝之 祖 父 孛堇 匀德實夷離菫禦 父撒剌汀迪魯古夷離菫）《仁3》

（2.2）玄祖三子：長子楚國王敵輦岩木；次子蜀國王釋魯

又及 朩仐 九火 圡 令用 舟行 朩化 又仐 九火 圡 又圠（下殘）

　　　　　　　　　当　余　㕘　　　　　　　　业為

　　　　　　　　　　　　　　　　　　　　　　出

（長　楚　國　王　敵輦　岩木　次　蜀　國　王　釋魯）《仁2～3》

《仁》漢文墓志載：“遠祖曰仲父述剌實魯于越。”

（3）釋魯之子敵輦××

又圠 九火 圡不 又 丙 几 夂当 业关 舟力 令用 亐尚 化九

业為　　　　　　　　　　　　　　　两　　　　与　　　　朲

出

（釋魯　國　王之 大　妻　　　　妃之　子　敵輦　　夷離菫）《仁4》

（4）敵輦××之子涅魯古先典生員

化九 舟力 伏弁 又关 令交 八关

朲　　　　欠伏　火　　方

（夷離菫子 涅魯衮 先　典　生員）《仁4》

據《智6》可知，又关末一字火乃炎之誤，又关拼合之音則：ʃian（先）。

　　　　　　　　火　　　　　　　　　炎

（5）、（6）兩代殘缺

（7）撒割里太師

丙困 仐歹 丞 北

欠伏　亐

（夷古衮撒割里太師）《仁5》

（8）撒割里太師之子查剌瑰引宰相

生為 九火 刃化 佃用

出　　两　　余　　叉

（查剌 瑰引 宰相　生）《仁5》

《仁》漢文墓志：“王父諱思忠。”

（9）查剌瑰引之五子五女：

（9.1）長子：乣鄰查剌（墓主人耶律仁先）

令丙 圡 业圠 关化 生為

刃伏

（乣鄰 王　小　名　查剌）《仁6》

（9.2）次子：××

朩化 □叉 歹女 业亦 叉业 关化 圡 及仐 兮叐 朩亦 九亦 圡不 关化 朩㕘 才 方公

㕘　□□　叐　仐朲　冬　仐㕘　　㕘

　　欠伏

（第二 ××　　　　　　號把 雙　成　富　春　郡　王之　號　題　惕隱司

王㕘 关化 仐為 为亦

两　　矢　　卄　　舟叉

惕隱 號于　居　　薨）《仁6》

(9.3) 三子: 撻不也

炎关 今生(下殘)土夯 业夾 令欠 キ化 冊杰 为キ 去火

丙当 仐村 为 仐北 丙

(及眉 撻不也 在 卒)《仁6~7》

(9.4) 四子: ××

令化 □□ 朴关 穴キ 仐伃 九亦 关化 朴关 □□ 豕 穴火

关 □□ 忝关 村

(第四 羽林 大 將 軍之 號 題 賜)《仁7》

(9.5) 五子: 撒不宛涅魯姑

令帀 仐生 伏caption 小 及化 乎仐 令穴 叉关 叉気 仐伃 九亦 关化 亥 及仐 叉生 朴土

及北 及内 余 为 村 仐关 关 乎

(及励撒不宛涅魯姑 南院 林牙 度 使 上 將 軍之 號把 雙 成

关化 仐为 去火

矢 キ

號于 居 卒)《仁7》

(9.6) 長女: 興哥

又 火冃 火夯 兮忝 令丙 口北 坐业 冊关 刄 坐 公叐 丞 北矢 穴平

伏 才庁 伏 关 村 杰与

(長女 興 哥 夫人 迭剌 奚 可汗 帳之 可 汗 奴 太 師于 嫁)《仁7》

(9.7) 次女: 禮節

朴化 乎关 仐交 兮忝(殘3字)丞 北矢 穴平

当 伏 杰当

(第二 禮 節 夫人 太 師于 嫁)《仁7~8》

(9.8) 三女: 冬哥

炎当 仃太 火夯 尓火 令丙 口北 坐业 冊关 令冃 火 公叐 王仅 穴平

才庁 伏 关 村 赤 九矢 杰与

(第三 冬 哥 娘子 迭剌 奚 可汗 帳之 定 光 奴 ~于 嫁)《仁8》

(9.9) 四女: 涅睦衮

令化 伏行 业芡 州欠 廿村 叉乎 弓刈 刋化 穴平

当 欠伏 仐岕 火伏 夯 欠木 岕当

(及膨 涅睦衮別胥 小 帳 石魯隱朮里者宰相于 嫁)《仁8》

(9.10) 五女: 揚節

令帀 丙気 仐交 兮忝 力业 用勻 冊朴 才杀 卉中 丞 北矢 穴平

及内 伏 出关 村 伏 岕乎

伏

(及励 揚 節 夫人 舅 夷離畢 帳之胡睹堇迪里鉢 太 師于 嫁)《仁8》

2. 《耶律智先墓志銘》

始祖: 懿祖

仐キ 仅 化九

□□ 村

(×× 夷離堇)《智5》

(1) 玄祖

丞方 伞仐 何列 包
 夊 出
（玄 祖之 子 三）《智5》
(2) 玄祖長子蜀國王敵輦；次子隋國王釋魯
又及 叉尺 九火 夫 令用 本化 伞火 九火 夫 叉圠 列化 公万 伞仐 主王
与 芬 业为 芬
出
（長子 蜀 國 王 敵輦 仲子 隋 國 王 釋魯 季子 德 祖 皇帝）《智5》
《智》漢文墓志“遠祖于越蜀國王，諱述烈實魯。”
(3.1) 敵輦子團寧
包 丰公 又及 丰 叉尺 九火 夫不 何力 生不 王公 令火
朾 夂 伏 丙 及
（三 父房之 孟 父 蜀 國 王之 子 團寧 惕隱 度由）《智6》
(4.1) 團寧子古鄰大王
王公 何力 余㐄 丕 夫 万列
丙 伏
（惕隱 子 古鄰 大 王 ××）《智6》
(5.1) 古鄰大王子夷古袞太保撒割里
夫不 何力 百丙 丕何 企列
欠伏 亇
（王之 子 夷古袞太保 撒割里）《智6》
(3.2) 釋魯子敵輦夷離堇××
尺分 丰 仐火 九火 夫不 何力 令用 化九 芍口
当 朾
（仲 父 隋 國 王之 子 敵輦夷離堇××）《智6》
(4.2) 敵輦夷離堇子先典生員
化九 何力 叉关 令交 叐 州欠 土火
朾 关 关 朩
（夷離堇 子 先 典 生員幼于 殤）《智6～7》
(5.2) 先典生員子撒剌里生員
叐关 何力 仐丰 叐
业丰
（生員之 子 撒剌里 生員）《智7》
(6.2) 撒剌里生員子西剌令穩
叐关 何力 叉关 㐄同
㐄为 夊
（伏員之 子 西剌 令穩）《智7》
(7.2) 西剌令穩過繼之子
分丙 丕何
欠伏 令叉
（度古袞太保××）《智7》
(8.2) 度古袞太保子查剌瑰引
尸为 百交 夫 九火 佃㐄

犭 方　　丙　爻
（查剌　燕　王 瑰引　生）《智7》
《智》漢文墓志："父南宰相、燕王，諱思忠。"
（9.1）查剌瑰引生五子五女，長子：紇鄰
乇 小村 才幺 包 又及 令丙 㐅氖 仒 仐火 杰 㞷为
伏仌　　　刃伏
（一 同胞 諸兄 三 長兄 紇鄰　尚　父　宋　王 查剌）《智10》
（9.1.1）紇鄰子：胡獨堇
舟力 乇 才粂 雨 乏 屮同 九火 令生 业夾 丙
伏　　　　　丙仌　仐
（子　一 胡獨堇 招討 令　公　撻不也　　無）《智10》
（9.2）查剌瑰引次子：涅睦衮
朩化 伏行　王尜 九亦 杰 歹廾 业夾 丙
仌 欠伏　丙　　　　叐　仐
（第二涅睦衮 惕隱　郡　王 曷蘇　　　無）《智10～11》
（9.3）查剌瑰引三子：寇蘇乙太尉
歹化 九圡 丕 火 几卡 丙 只仌
仌 夭本
（第三寇蘇乙太 尉 近侍　　賜）《智11》
（9.4）查剌瑰引四子：訛里本（墓主人耶律智先）
夾立 㐅凡 冊仌 尺分 井村 丙𠂉 圠屮 丕 火
夭　爻　　　　　　叐火 舟伏
（可汗　横　　帳　　仲　父房 耶律 訛里本 太尉）《智1》
丕 火 业圠 丙交 朩化 圠屮 舟化 土当 朩圡
关化 𠂉叐 与村 舟伏　　　　平爻
（太 尉 小名 太平　字 訛里本　乳名　　歐倫）《智4～5》
丕 火 丙交 杰不 井尜 舟歹 羽村 尜化
方　　　　　出　　　　仌
（太 尉　燕　王之　男　孩子 之中 第四）《智8》
《智》漢文墓志："父宰相異之，因字太平奴。"（契丹小字墓志載智先生于遼聖宗太平三年［1023年］，或因之取名。）
（9.5）查剌瑰引五子：涅魯姑
为 乇 伏犭 屮仝 尺分 井村 夾歹 孑化 冊仌 面爻
余　为　歹　　　为 欠不　　　生东
　　　　　　　　　　　　　　屮爻
（第 一 涅魯姑林牙 仲　父房 合葛宰相之 帳　承）《智11》
（9.5.1）涅魯姑之子：撻不也
舟力 乇 令生 仒 九丙 兆 口 冊令 为井
丙仌　　火
（子　一 撻不也 副 宫 使 該　帳　在）《智11》
（9.6）查剌瑰引長女：興哥
伏考 乏 又 㐅同 九夯 仒夭 口圠 夾立 冊仌 力主 叔 夾夭 公叐 丕 㐅㐅 尺平
伏仌　　　　　　伏　伏　夭　村　廾　　　　　　矢　厷屮

伏
(姐妹 五 長姐 興 哥 夫人 奚 可汗 帳之 可 汗 奴 太 師于 嫁)
《智11》

(9.7) 查剌瑰引次女: 禮節

朩化 屮关 伞交 仐丟 米仐 仐 屮丙 丞 叉乂 尺平
当 伏 化冇 矢 厷屮
伏
(第二 禮 節 夫人斡魯朵之 福留 太 師于 嫁)《智11～12》

(9.8) 查剌瑰引三女: 冬哥

列化 仃火 九夯 尓火 口圠 丕亚 由尖 尖冃 九㐀 公亥 王丟 尺平
当 伏 艾 冇 九矢 厷屮
伏
(第三 冬 哥 娘子 奚 可汗 帳之 定 光 奴 帝室已于 嫁)《智12》

(9.9) 查剌瑰引四女: 涅睦衮

尖化 伏行 丹共 力亚 州欠 廾冇 叉用 子刈 尹化 尺平
当 余伏 伞岂 出尖 尺亚 夯 丹木 厷屮
伏
(第四 涅睦衮 別胥 舅 小 帳 石魯隱朮里者宰相于嫁)《智12》

(9.10) 查剌瑰引五女: 揚節

令币 丙気 伞交 仐丟 列尖 力亚 卉屮 丞 叉关 尺平
及冇 伏 出尖 矢 厷屮
伏
(第五 揚 節 夫人 別部 國舅 迪里鉢太 師于 嫁)《智13》

根據以上兩幀墓志的記錄, 茲將世系歸納爲表 I。

表 I 【耶律仁先、耶律智先世系表】

1	懿祖	仐丰 伇 化九 □□ 冇	撒剌德(追贈)夷離堇	智5						
2	玄祖	乂丹 朩化 丹九 当冇 伏	匀德實, 字孛堇	仁2						
3	玄祖長子	今用 丹行 当 余	敵輦 岩木姑	仁2	玄祖次子	叉圠 亦为 出	述列 釋魯	仁3 智5	玄祖三子	仐屵 今用 化九 亦东 夂 冇 伏 撒剌汀敵魯古 夷離堇(仁3)
		今用 与	敵輦	智5						尖丙 伞仐 主王 德祖皇帝(智5)
4	敵輦子	生夭 王尖 今火 伏 丙 亥	團寧 惕隱 度由	智6	釋魯子	今用 亐 常 化九 与 冇	敵輦×× 夷離堇	仁4	丞仐仐□□矢 山 主王 太祖××承天皇帝(仁3)	
						今用 化九 芀口 当 冇	敵輦×× 夷離堇	智6	丞 仐仐 矢 山 主王 太祖承天皇帝(智6)	
5	團寧	余屮 丞 志 万列 伏	古倫大王 ××	智6	敵輦子	伏屵 叉关 今文 欠伏 火 夯 八关	揑魯衮先典生員	仁4		
		圭为 汞才 丞 志 伏	×× 大王	仁5		叉关 今文 皮	先典生員	智7		

						关 关		
6	古倫子	丙 冈 丞 付 仝 列 欠 伏 亐 .	夷古衮太保撒割里	智6	先典子	仐 犮 仅 立 犮	撒剌里生員	智7
		丙 冈 仐 列 丞 兂 欠 伏 亐	夷古衮撒割里太師	仁5				
7					撒剌里子	乂关 屮 同 屮 为 女	西剌令穩	智7
8					西剌過繼子	分 冈 丞 付 欠 伏 令 叉	度古衮太保××	智7
9					度古衮子	尽 为 九 关 孔 化 出 丙 余	查剌國隱宰相	仁5
						尽 为 丙 交 杰 九 关 犮 方 丙	查剌燕王國隱	智7
10					國隱長子	令 丙 杰 业 圦 尽 为 刃 伏 关 化	乣鄰王小字查剌	仁6
						令 丙 乂 気 兮 仐 火 刃 伏 杰 尽 为	乣鄰尚父宋王查剌	智10
					國隱次子	囗 叉 欠 伏		仁6
						伏 行 王 公 九 亦 杰 欠 伏 丙	涅睦衮惕隱郡王	智10
					國隱三子	令 生 丙 当	撻不衍	仁6
						九 土 丞 关 关 本	寇蘇乙太尉	智11
					國隱四子	业 圦 丙 交 木 化 圦 屮 关 化 圥 叉 与 内 付 伏 付 化 土 当 木 土 平 叉	小名太平字訛里本乳名歐倫	智4-5
					國隱五子	仐 生 伏 圥 及 内 余	撒不宛涅魯姑	仁7
						伏 犮 屮 仌 余 为	涅魯姑林牙	智11
					國隱長	火 同 火 夯 兮 关 伏	興哥夫人	仁7
						火 同 九 夯 兮 关	興哥夫人	智

					女	伏		11	
					國隱次女	屮关 仐文 亽丞 伏	禮節夫人	仁7	
						屮关 伞文 亽丞 伏	禮節夫人	智12	
					國隱三女	仃太 乂夯 尔火	冬哥娘子	仁8	
						仃火 九夯 尔火	冬哥娘子	智12	
					國隱四女	伏行 业犮 欠伏 伞宂	涅睦袞別胥	仁8	
						伏行 夻犮 余伏 伞宂	涅睦袞別胥	智12	
					國隱五女	丙気 仐文 亽丞 伏	揚節夫人	仁8	
						丙気 伞文 亽丞 伏	揚節夫人	智13	
11					仁先子	今生 朩化 口口 丙夊 当朸 伏	撻不也字××	仁61	
						才赤 令生 伏 丙夊	胡睹堇撻不也	智10	
					仁先女	長女: 出叐 又勺	卜毛古	仁62	
						次女: 令用 当	敵輦	仁62	
						三女: 又冬 方及 欠	麻撒古××	仁63	
					智先子	冬丰 又为 夫	阿撒里郎君	智13	
						仐朸	阿信	智14	
						亽 令用	佛頂	智14	
						𡈼夊 夯		智15	
					信先子	令生 兮 九丙 北 丙夊 火	撻不也副宮使	智11	
12					智先孫	阿撒里子: 今丙 生 刃	迪里姑阿不	智14	
						阿信子: 仌口 尘仝	乃方里	智14	

2.

2.1

首先需要探討的是兩份墓志中自懿祖至查剌瑰引之世系與《遼史》相比較後的某些問題。

《遼史》的記錄

(1)〈皇子表〉

懿祖四子: 叔剌第一; 帖剌, 字痕得第二; 玄祖第三; 褭古直, 字嚴母根第四。

玄祖四子: 麻魯第一(早卒); 嚴木, 字敵輦第二; 釋魯, 字述瀾第三; 德祖第四。

敵輦二子: 胡古只、末掇。

釋魯子: 滑哥, 字斯懶(惕隱)。(〈皇子表〉未載其字; 〈耶律滑哥傳〉曰: "滑哥, 字斯懶, ……授以惕隱。……于是與其子痕只俱凌遲而死,")

(2)〈皇族表〉

孟父房岩木楚國王位下: 胡古只、末掇、楚不魯。

胡古只子: 神速; 楚不魯子: 安摶、撒給。

仲父房隋國王釋魯位下: 滑哥。

滑哥子: 痕只／洼、休哥(據《耶律洼傳》及《耶律休哥傳》可知二人爲綰思子)。

休哥子: 高十(據《耶律休哥傳》. 休哥二子: 高八、高十; 一孫: 馬哥)。

洼孫: 學古、烏古不(本傳作: 烏不吕)、國留、資忠、昭。

孟父房楚國王之後, 不知世次:

燕王瑰引孫: 于越仁先、惕隱許王義先、南面林牙信先(〈皇族表〉將燕王瑰引列在"孟父房楚國王之後, 不知世次"欄内, 且與其三子于越仁先、惕隱許王義先、南面林牙信先隔一行輩)。

(3)〈本紀〉

《太祖本紀下・贊》所載雅里至太祖之世系如下:

雅里＞毗牒＞頦領＞耨里思(肅祖)＞薩剌德(懿祖)＞匀德實(玄祖)＞撒剌的(德祖)＞太祖

兹將墓志與《遼史》自懿祖至查剌瑰引之世系歸納爲表Ⅱ(圈框綫者只見于墓志):

表Ⅱ【《遼史》、墓志比較世系表】

一世	薩剌德／懿祖			
二世	匀德實孛堇／玄祖			
三世	長子: 麻魯(早卒)	次子: 敵輦嚴木	三子: 釋魯	四子: 撒剌的／德祖
四世		[團寧××] 胡古只、末掇、楚不魯	[敵輦××] 滑哥 綰思	
五世		[古鄰××] 胡古只子: 神速 楚不魯子: 安摶、撒給	[涅魯袞先典](早卒) 滑哥子: 痕只(與其父俱凌遲而死) 綰思子: 洼、休哥	
六世		[夷古袞撒割里]	涅魯袞先典子: [撒剌里] 休哥子: 高八、高九、高十、道士奴	
七世			[西剌]	

			洼庶孫：學古、烏不古、國留、 資忠、昭 休哥孫：馬哥	
八世			度古衮××(boxed)	
九世			查剌瑰引	
十世			長子：紇鄰查剌／仁先 次子：涅睦衮／義先 三子：撻不也寇蘇乙／禮先 四子：訛里本歐倫／智先 五子：撒不宛涅魯姑／信先	

2.2

其次需要探討的與表Ⅰ和表Ⅱ有關的某些問題。

(1)懿祖之名

《智5》有仐丰 仅ᄉ 化九，乃玄祖之父，是可知其爲懿祖。懿祖之名前半殘缺、後半仅ᄉ尚未擬音，懿
口口　　朩

祖之名見于《遼史》〈太祖本紀下・贊〉，名“薩剌德”。仐丰二字拼合之音恰是*s-ar＞sar，與後續殘缺二字合之可能即*sarad。

仅ᄉ字乃仅字加點制成，筆者已將仅擬音作*ʤisu，則仅ᄉ字之音或與之當近似，意義也許也相同，因仅有與仅通用之例，本義爲“外觀”，引申義爲“假（授）、追（贈）”等意，所以這里的仅ᄉ可能也有類似的意義。亦即懿祖之夷離堇乃是追贈的封號。

(2)玄祖之名

玄祖之名只見于《仁2》，作：关化 义丹 朩化 丹九（名××、字孛堇）。玄祖之名《遼史》作“匀
当朩　伏

德實”（見于〈太祖本紀下・贊〉及〈食貨上〉），則此處未擬音之二字义丹所拼合之音有可能即*jundəs～jundəʃi（匀德實）。丹九*begin一詞來自突厥語bäg，本義爲“貴人”，此處用作人名。女真語中亦
伏

有此詞，但非人而是官職名稱。女真人最初借用突厥語的bäg（貴人）和bäglär（貴人們。lär，復數後綴）作爲女真部落酋長的稱號時，把原本是同一語詞的單數形式和復數形式轉用爲指稱級別不同的酋長的稱號，生女真部落的軍事聯盟長前期稱“都孛堇”、後期稱“都勃極烈”．孛堇乃勃極烈的下屬官職名稱。

(3)玄祖三子之名

長子之名《仁2》作：令用 朩行（敵輦・岩木姑）；《智5》作：令用（敵輦）。《遼史・皇子表》載玄
当　　余　　　　　　　　　　与

祖第二子（長子早卒，是故墓志將其次子作長子）“岩木，字敵輦”。相當于“敵輦”詞末部分的当、与所表示的語音當相同，亦即可能都是*ən。筆者曾將当字擬音爲*əi，據此當予以更正爲*ən。相當于“岩木”的，照《仁2》的音字拼合，則當是*ja-am-gu＞jamgu，詞末的gu音節未在漢文譯音中表現出來。這種情況在其他場合亦出現，比如人名令丙，《智》漢文譯音作“迪里姑”；而同一詞僅後續詞末n輔音

刃
的今丙，《遼史・耶律仁先傳》却譯音作“糺鄰”。
刃伏

次子之名《遼史・皇子表》作“釋魯，字述瀾”，《智5》作：又圠；《仁3》同于《智5》，但後續文
亚为
出
字殘缺，或許還有相當于“述瀾”的部分。照契丹小字所拼合之音*ʃi-g-(ɣ)a-a-ar＞ʃia:r來看，當時音譯用字“釋”可能表示的是類似*ɕIɛ這樣語音。“釋”屬梗攝入聲，此例可爲遼代漢語入聲已消失之一證。《遼史・皇子表》載述瀾爲玄祖第三子，第四子爲德祖，述瀾爲德祖之兄；然《遼史》〈太祖本紀下・贊〉却載“德祖之弟述瀾”。對比契丹小字墓志，可知後者爲誤。

《仁3》載德祖之名爲仐犮 令用 化九(撒剌汀・迪魯姑夷離堇)，《智5》述及德祖時用譯音字尜
亚东 攵 朹
伏
丏 伞仐 圭王(德祖皇帝)。契丹人名一般是名在前、字在後，《仁3》之令用*dirug當是德祖之字。《遼
攵
史》〈太祖本紀下・贊〉載德祖名爲“撒剌的”，“撒剌”之譯音與仐犮相當，但詞末音節“的”與东
亚
伏所表之音不合。亦即仐犮拼和則爲*s-al-a-at-in＞salatin，詞末音節譯音字當爲“丁”。
亚东
伏

(4)釋魯子之名

《仁4》作：令用 与尚 化九(敵輦××夷離堇)；《智6》作：令用 化九 芍口(敵輦夷離堇××)。
与 朹 当 朹
對比可知《仁4》之与尚即《智6》之芍口，前者之与當是後者芍之誤。《遼史・皇族表》載釋魯僅一子名滑哥，《逆臣上》載其字爲斯懶。《耶律休哥傳》及《耶律洼傳》則載其尚有一子名綰思(南院夷離堇)。芍尚二字均未擬音，尚字常與含a元音的音字共處一詞，可推知其本身也帶有陽性元音。芍之字形與女真字芍相近，後者似是根據前者加筆制成。倘如此，則所表之音必亦相近。芍初見于《女真文字書・移動字類》；《奧屯良弼詩石刻》和《女真譯語》都用作表示動詞“授”之詞首音節：芍臭*tʉkə(金代)＞芍臭*tuəxə(明代)。據此逆推，則契丹小字之芍有可能表示類似之tu音。

墓志所載敵輦××亦爲夷離堇，但與綰思似非同一人。但觀綰思子休哥、洼；休哥子高八、高十，孫馬哥(載《耶律休哥傳》)，子孫兩輩雙方無音近者。則敵輦××當是釋魯之另一子。

(5)釋魯孫之名

《仁4》載令用 与尚 化九(敵輦××夷離堇)之子名爲：伏犮 又关 令交 八关(捏魯袞先典生員)；
与 朹 欠伏 火 方
《智7》則載該人名作：又关 令交 㐰。由此可知，《仁4》又关末字火當是叐之誤。按又关 令交拼合
叐 叐 火 叐 叐
之音*ʃian-dian來看，可能是漢語譯音，暫以“先典”字當之。八关*ba-i＞bai與㐰*bai所表示的是同一個語詞，據《智7》，先典其人早殤，是故未曾入仕。*bai與達斡爾語bai(白費、無代價的)、滿洲語bai(平白、閑散的)音同意近，未曾入仕自然有白衣之意，姑以“生員”譯之。

(6)釋魯重孫及玄孫之名

釋魯重孫名《智7》作: 仐𠂉 㕛 (撒剌里生員), 是捏魯袞先典生員之子。該人名適在《仁5》行首
业𠂉
殘缺處。

釋魯玄孫名《智7》作: 㕚关 𠂇円 (西剌令穩), 乃撒剌里之子。該人名亦在《仁5》殘缺處。
𠂇为 𡿧

令穩,《遼史》載太祖更諸部夷離菫爲令穩; 聖宗統和中又改稱節度使。北面部族官小部族詳穩司下有令穩, 令穩小于詳穩。《史集》卷1, 下, P21: "契丹語lingum的意思就是'長官'"。成吉思汗六世祖輩的察剌孩·領忽, 就是一個戴有契丹令穩官銜的人。

(7) 查剌瑰引之父乃過繼之子

據《智7》, 西剌令穩無嗣, 與令穩妻子似有親屬關係的名"三司娘子"者, 奉敕將"度古袞太保××"立爲嗣, 遂生查剌瑰引, 亦即耶律仁先、耶律智先之父。《仁5》也記錄了此事, 云"三司娘子"其人與夷古袞撒割里太師有某種親屬關係。而夷古袞撒割里太師之父乃某人之伯父。

《智6》記載了孟父房蜀國王敵輦的三代子嗣, 第一代名圍寧(惕隱); 第二代名姑倫(大王); 第三代名夷古袞(太保)撒割里。

兩相比較可知,《仁5》出現的丙困 仐歹 丞 兂 (夷古袞撒割里太師) 與《智6》出現的丙困 丞舟
欠伏 亐 欠伏
仝歹 (夷古袞太保撒割里) 當係同一人。其中《智6》的仝乃是仐之誤。此人按輩份則相當于查剌瑰引
亐
曾祖父輩, 與漢文《耶律智先墓志銘》所載"(智先) 祖父某官, 諱撒割里"不合。耶律智先之祖父, 當是契丹小字《智7》所載之夯困 丞舟 (度古袞太保××), 此人被過繼給西剌令穩, 其子便是查剌瑰引。
欠伏 令叉

關于此段過繼事實的文字, 未解讀之語詞甚多, 以上的論證也含有很大的推測成分。當然亦不排除漢文《耶律智先墓志銘》的記述有誤這種可能。因爲就在同一墓志中, 關于墓主人耶律智先妻室的記述部分, 漢文墓志就與契丹小字墓志相抵牾, 而誤多者顯然是漢文墓志。

(8) 耶律仁先

耶律仁先《遼史》有傳, 亦有漢文墓志出土。漢文墓志載其漢風名與字"王諱仁先, 字一得";《遼史·耶律仁先傳》則載"字糺鄰, 小字査剌", 與契丹小字墓志所錄一致。

仁先之母,《仁6》載其名爲"燕哥"別胥, 漢文《耶律智先墓志銘》: "母別胥蕭氏, 儀則純備, 風麗鐘、郝。仁懿皇后以梓衣申贈, 保姊妹之愛" 但《仁6》載燕哥別胥乃"迭剌奚可汗帳之留熙督軍之女", 而仁懿皇后乃蕭孝穆之女, 可知並非親姊妹。但燕哥別胥與仁懿皇后似有某種關係:

丙交 乂夯 业夬 口 口 丙交 九关 口 口 关 仐分 主 王丙 六券 丙公 本企 几矢 公刁
夯 仐火 夯 𠂇业 当 夾
为𠂉
(燕 哥 別胥 燕 國 重熙 皇 帝之 耨斡 麽之 部
令丙 口比 业业 由夂 𠂇丙 仐关 仃 九亦 舟为
才斥 伏 关 朾 朾
迭剌 奚 可汗 帳之 留 熙 督 軍之 子)《仁6》

惟因"耨斡麽之"後續之本企尚未解讀, 暫難以推測此間之關係。

《千佛塔露盤題記》載: "大齊國公尚父令公丞相大王燕國太夫人鄭氏造, 咸雍七年八月日工畢記。" 其中之尚父令公丞相大王當即耶律仁先, 燕國太夫人則應是其母燕王瑰引之妻燕哥別胥。但《仁6》既載其母出身迭剌奚可汗帳, 而此處却稱鄭氏, 抑或燕王瑰引之次室。

仁先獨子之漢名“慶嗣”，載于漢文《耶律仁先墓志銘》及本人漢文墓志。《仁61》載其契丹名“撻不也”，字適在殘缺處；由《智10》可知其字爲“胡獨董”。其妻福留姐乃果哥駙馬之女(《仁62》)。

仁先有女三人，長曰卜毛古，適國舅別部胡篤董匹里太師之孫蒲打里將軍；次曰迪輦，適迭剌布隱可汗帳之官隱韓家奴大王之子楊九詳穩；次曰麻思古，適蒲打里之胞弟特末。此三女情況亦見于《耶律慶嗣墓志》，比照該墓志漢文記錄可知，長女(《慶》作“兀欲娘子”)與三女(《慶》作“乙信娘子”)之所適分別是景宗大長公主與駙馬蕭繼遠之長子蕭普達(《遼史》有傳；《勃特本郎君墓志》作“闥”)、三子蕭特末(《勃特本郎君墓志》作“闍”)；次女(《慶》作“迪輦夫人”)之所適乃故尚父奚王蕭福善之子右祗候郎君詳穩忠信。

(9) 耶律義先

耶律義先《遼史》有傳，然未載其契丹名字。《仁6》其名處字多漫漶，《智10》清晰可辨，作：伏行 欠伕 *njamgun，音譯當是“涅睦袞”。其名與《仁8》所錄查剌瑰引四女之名相同，《智12》惟音字略異，作：伏行*njamgun。《仁6》載義先爲“富春郡王、惕隱司惕隱”；《智10-11》稱其爲“惕隱、郡王”，與《遼史·耶律義先傳》所載“(重熙)二十一年，拜惕隱，進王富春”、漢文《耶律仁先墓志銘》所載“大内惕隱，富春郡王”一致。

(10) 耶律禮先

《仁6》作：令乍 丙当 *dabujən(撻不衍)，後殘缺。《智11》作：九圡 亽夲 *gousui～gousuɤi(寇蘇乙)。是可知撻不衍乃禮先之字；寇蘇乙則是其名。禮先，《遼史》無傳。漢文《耶律仁先墓志銘》載其官居“盒州團練使”，《智11》則稱其爲“太尉”。寇蘇乙一名復見于《智13》，適在記述查剌瑰引五子五女事跡之後的一段中：

丙令 业夲 乇 力冬 乇 九圡 丕 炏朩 公及 才尒 今亽 口比 巫业 而亽 九丸 公叐
　　　　　舟伕　　亽夲　　　　　　　伕　伕　乑　朩
女眷　　四 去世 一 寇蘇乙太尉之 配偶 胡睹 夫人 奚 可汗 帳之 高 奴

屮仐 舟为 舟为 乇 冬夲 叉冇 丙 几 屮夫 尓火 夘廾 巫业 而亽 乂屮 屮爪 玍乆
为乑　　　　　　　夫　　非　　伕　乑　朩　屮屮
林牙之 女 子 一 阿撒里 郎君 妻 娘子 布隱 可汗 帳之 龍 虎

舟为 舟亇 业币 舟为 乇 令丙 乍 公亽 包 叉 丙几 尓火 力业 州欠 廾朩 九朿
　　　　为出　　　　　　　刃　　　　丙　　　　伕　　出亽　　　　　　屮乍
　　　　　　　　　　　　　　　　　　　　　　　　　　　　　　　　　　为公
子 子 一 迪里姑阿不 配偶 三正室乙你割娘子國舅 小 帳

叉㓁 叉刃 舟为 业亦 歹 歹行 朩化 令乍 尓火 力业 州欠 廾朩 九丸 九丙 丕 志不
　　朩　　　　仐　　亇冇　当　丙当　　　　出亽
樞 密之 女 次室 撻不也娘子國舅 小 帳 高 九 大 王之

舟为 歹 公卞 仐亦 丙关 丙文 舟歹 丕 叉及 仐朩 <u>丙 几</u> 田屮 尓火 夘仐 力业
　　　仐屮　　　　　　　　　　出　　　　　　　　　舟伕　　　　　出亽
　　　歹亽

有　孩子 二 長子 阿信　妻　訛里本娘子別部 國舅

丞不 又為 伃力 伃力 乇 仌口 朩化 兮 今冃 朩才 竻伏 九夯 尔火 仫兮 伃廾 伃力
关　夫冇　　　　　尘仝 仌　　　　　丙　　　　　　　　　伞炏
　　　乆

郎君之 女　子 一 乃方里 次子 佛　頂 最小的楚隱 哥　娘子　　別胥之 女

业兮 伃力 乇 丑乆 並余 又廾
当　　　　　夯　朩　乆中
子　一　　　幼于　殤

次段文字大意可譯作: "女眷四人, 去世一人: 寇蘇乙太尉之配偶胡睹夫人, 奚可汗帳之高奴林牙之女。生子一人: 阿撒里郎君, 其妻乃××娘子、布隱可汗帳之××龍虎之女。……生子一人: 迪里姑阿不。(智先之)配偶三人, 大夫人乙你割娘子, 國舅小翁帳××樞密之女。……二夫人撻不也娘子, 國舅小翁帳高九大王之女, ……, 生子二人: 長子阿信, 其妻乃訛里本娘子, 國舅別部××郎君之女。生子一: 曰乃方里。次子佛頂。小夫人楚隱哥娘子××別胥之女, 生子一人: ××, 幼殤。"

這里出現的"寇蘇乙太尉"契丹小字與《智11》查剌瑰引第三子的名、職完全一致, 無疑當是同一人, 亦即智先之三兄禮先。問題出現"公及"一詞當作何解釋上。該詞在許多場合都用于表示"配偶", 則此處之胡睹夫人當是禮先的配偶。或者是禮先歿後智先娶其兄嫂? 漢文墓志有"先典迪氏胡睹夫人。續婚生子阿撒里"一句, 其中續婚一詞似乎含有上述推測存在的可能性。

與此段文字相對應的漢文墓志作: "先典迪氏胡睹夫人。續婚生子阿撒里, 早卒。次娶□□大王蕭兄女乙你割娘子, 早世。又娶木里者宰相女丑女哥, 亦早世。後娶高九大王女撻不也娘子, 生男二: 曰阿信、曰佛頂。孫男二: 曰迪里姑, 即阿(撒)里之子也; 曰乃方里, 即阿信之子也。"

比較可知, 契丹小字墓志漏記了智先的第三夫人木里者宰相女丑女哥; 而漢文墓志漏記了智先最小的夫人春哥娘子及其所生之子的名字。

(11) 耶律智先

《仁7》于智先名處適值殘缺; 《智4-5》載有智先契丹名字:

业圠 丙交 朩化 圠尘 伃化 土当 朩土
关化 关及 与冇 伃伏　　　平叉
(弌兆 太平 大名 訛里本　乳名　歐倫)

契丹年號"太平", 契丹小字作: 又 丙文(見于《智8》第8行), 首一詞爲"大"; 次一詞丙文*jalin與墓主人之小字丙文*jalu(見于《耶律智先墓志銘》第5行)語音相近。
　　　　　　　　　　　　　　　　　　　　　　　　　　　　　　　　　　　　　关叉　　　　　　　　　　　　　　　　　　　　　　　　关叉　　　　　　　　　　　　　　关及

該墓志銘的漢文中有這樣一句: "父宰相異之, 因字太平奴", 由此可知丙文*jalu一詞可以對譯漢語的"太平", 故可以得出該詞與年號之丙文*jalin爲同根詞。
　　　　　　　　　　　　　　　　　　　　　　　　　　　　　　　关及　　　　　　　　　　　　　　　　关叉

《遼史》卷116〈國語解〉中有"耶魯盌 興旺也". "耶魯"之音與*jalu相同, 當是同一語詞。由此又可知用于對譯漢語"太平"的契丹語*jalu本義是"興旺"。故年號又 丙文之本義亦可解爲"大興"。*jalu(興旺)此詞同時也就是"耶律"一詞之本義, 後者拼寫作: 丙关*jalu-t, 詞末之-t乃是復數
　　关叉　　　　　　　　　　　　　　　　　　　　　　　及火

後綴，古代部族名稱常以復數形式出現，復有上舉年號、人名兩個旁證．可知“耶律”一詞之本義當是“興旺”後續復數後綴的形式。

智先，《遼史》亦無傳。漢文《辦集勝事碑》載仁先一族功德主名簿中有“尚父大王、乙里免、北里宣徽相公、防禦太尉”，其中的防禦太尉與契丹小字《耶律智先墓志銘》通篇稱墓主人作“太尉”、《智10》“遞封團練、防禦”以及漢文《耶律智先墓志銘》“累官果州防禦使”、漢文《耶律仁先墓志銘》“果州防禦使”相吻合，無疑即指智先。《仁7》載智先官銜爲“大將軍”，但本人兩幀墓志中並未記錄該職，僅漢文墓志有“授小將軍”。

(12) 耶律信先

信先之契丹名，兩幀墓志一作仐生 伏卆；一作伏丯，可知前者乃其字“撒不宛”；後者乃其名“涅
及内 余 余
魯姑”。該名復見于漢文《蕭興言墓志》：“女曰爲女娘子，適橫帳于越大王弟涅魯姑林牙、臘夫人男，詳穩撻不也。”蕭興言（《遼史・外戚表》作訛都斡）乃《遼史》有傳的蕭圖玉之子雙古之子，《遼史》中兄弟封林牙且位居于越者，惟有耶律仁先。是可知此處之涅魯姑即仁先幼弟信先。信先《遼史》有傳，載其官居“南面林牙”，漢文《耶律仁先墓志銘》所載亦同，均與契丹小字墓志所記一致。《辦集勝事碑》載仁先一族功德主名簿中有“林牙太師、東哥娘子、臘夫人、胡都夫人”，即信先及其三位夫人。是又可知，信先之子撻不也非正室所出。《智11》載撻不也官居“副宮使”，《蕭興言墓志》則錄其爲“詳穩”。

《仁7》載信先官居“南面林牙節度使上將軍”，與《遼史・耶律信先傳》所載“（重熙）十八年，兼右祗候郎君班詳穩”、“清寧初，爲南面林牙”一致。

(13) 仁先、智先之五姊妹

《仁》與《智》均載有墓主人五姊妹所適夫婿的簡況。

長曰興哥夫人，適迭剌奚可汗帳之可汗奴太師。

次曰禮節夫人，適斡魯朵之福留太師，此人亦有契丹小字墓志出土，即通稱之《蕭令公墓志》。實則令公其人乃墓主人之祖父，當更其名爲《福留太師墓志》。福留乃其名，高隱乃其字。

次曰冬哥娘子，適迭剌奚可汗帳之定光奴。

次曰涅睦袞別胥，適國舅小翁帳述列朮里者宰相，此人即《遼史》有傳的蕭朮哲，高九大王（蕭孝誠）之長子。《智12》詳叙其人乃燕國王（天祚帝）之堂舅祖父，年青時如何如何。道宗宣懿皇后乃高九大王幼弟孝惠之女，與蕭朮哲同輩，乃堂兄妹或堂姐弟關係；宣懿皇后之孫天祚帝之于蕭朮哲，正是隔了一輩的堂舅甥關係。

次曰楊節夫人，《仁8》稱其所適乃國舅夷離畢帳胡睹堇迪里鉢太師；《智13》則云：國舅別部迪里鉢太師。國舅夷離畢帳，漢文史料未載，契丹小字墓志亦僅此一見。兩相對照可知，國舅夷離畢帳即國舅別部之別稱。

2.3

燕王瑰引第四女涅睦袞別胥（亦即耶律仁先、耶律智先的姐妹）所嫁之夫婿名諱見于契丹小字《耶律仁先墓志銘》第8行及《耶律智先墓志銘》第12行。玆錄之于下：

尖化 伏行 廾夹 力业 州欠 艾朿 𠄎用 子刈 孔化 只平 丙交 九火 杰不 冈为 力业
当 余伏 伞片 出冬 只业 夯 丹不 太业 寿 中
伏
（第四涅睦袞別胥 國舅 小 帳 宰相 嫁 燕 國 王之 ）[智12]

令化 伏行 业共 州欠 廾冇 㐅屮 㝌乂 丮化 尺平
当 欠伏 伞㕧 㐅伏 夯 欠朩 㕣当
(第四 涅睦衮别胥 小 翁帳 宰相于 嫁) [仁8]

契丹小字㝌乂的漢語譯音當是“朮里者”,《金史》卷82〈蕭仲恭傳〉載:“蕭仲恭本名朮里者”,
夯
契丹小字《蕭仲恭墓志》所載蕭仲恭之契丹名即㝌乂([仲2])。劵、夯二字互爲異體,㝌、子二字音值
劵
相近,是可知[仁8]、[智12]所載之人名㝌乂/子乂的貼切音譯便是“朮里者”。
夯 夯

遼朝自蕭敵魯首任北府宰相始,國舅族多居此位。查道宗時出身國舅小翁帳的北府宰相有蕭朮者其人。《遼史》卷22〈道宗二〉載:“(咸雍二年)秋七月癸丑朔,以西北路招討使蕭朮者為北府宰相。”復參照《遼史》卷91〈蕭朮哲傳〉:“咸雍二年,拜北府宰相”一句,是可知蕭朮者與蕭朮哲爲同一人,惟譯音用字不同而已。音譯漢字時有省略非鼻輔音以外的節尾輔音之例,“朮哲”很有可能是“朮里者”的不甚貼切的譯音。倘如此,名同且官職同,則涅睦衮别胥所適之北府宰相便有可能即蕭朮哲。

據〈蕭朮哲傳〉載:“蕭朮哲,字石魯隱,孝穆弟高九之子。”

契丹小字記錄契丹人名字時多是字在後、名在先。則㝌乂(朮里者)前面一詞當是其人之字。但此
夯
詞拼法兩墓志迥然不同:[仁8]作㐅屮;[智12]作㐅用。契丹小字用和屮都帶有l輔音,則此二種拼
㐅伏 尺业
法拼得的第一音節實則相同:㐅屮*ʃil=㐅用*ʃil。該詞第三、第四兩個音字[仁8]爲㐅伏*x(k)-in;[智12]則爲尺业*u-(ɣ)a。契丹人名與字的特點是:構成“字”的語詞往往是用于“名”的語詞後續n輔音的形式。據此,則可知[仁8]的拼法較[智12]可信度爲大,因爲㐅屮的第四音字“伏”居于詞
㐅伏
末場合所表示的是in音節;而㐅用的第四音字“业”表示的却是(ɣ)a音節,或是書丹誤筆、或是摹寫失
尺业
真,總之必非此音字。至于第三音字,[仁8]作㐅*x(k);[智12]作尺*u,僅從字形上判斷也可以得知前者必是後者缺筆致誤。㐅之誤作尺,契丹小字摹本多有所見。如兮卡(慶)一詞的第三音字就被誤作
尺关
㐅。由此可將“朮里者”其人的字的正確寫法復原爲㐅屮或㐅用,其拼合之音*ʃilu-in與《遼史》所
尺伏 尺伏
載蕭朮哲之字“石魯隱”完全吻合。漢文《耶律智先墓志銘》有“次曰涅睦别胥,適國舅述列……”,其中的“述列……”,當是朮里者的字,與《遼史》的“石魯隱”比較,後者的音譯更爲貼切。

經過以上一番考證,可知涅睦衮别胥之夫婿確爲時任北府宰相的蕭朮哲。那麽,蕭朮哲與燕國王亦即天祚帝究竟有何親屬關係呢?

關于蕭朮哲的家系,筆者已在《高九大王世系考》[2)]一文中詳加論證,現簡略叙之如下:蕭朮哲乃高九大王(蕭孝誠)之長子,子一人名撻不也;有弟二人:大弟涿古所娶之妻長安夫人乃許王耶律斡特剌之姐,子一人名藥師奴;幼弟時時里迪烈(契丹小字《耶律弘用墓志銘》稱其爲太師;漢文《宋魏國妃墓志銘》載墓主人之父追贈守司徒,蘭陵郡王),有六男四女,長子訛里本,所娶之妻爲耶律迪烈(《遼史》作耶律敵烈)正妻所生之長女,其所生子女即奉先、保先、嗣先以及天祚皇后奪里懶、天祚元妃貴哥。

前引[智12]後半部出現丙交 几火 志丕 冈为 力业一句,前三詞爲“燕國王之”,末一詞乃力业

方　　　　　　　　　卉

(舅)與卉(父)之合成,則詞組冈为 力亚當是一種親屬稱謂。亦即石魯隱朮里者(蕭朮哲)宰相與燕國王

卉

具有某種親屬關係。道宗與天祚帝即位前均受封過燕國王,耶律智先卒于大安十年[1094],斯時可稱燕國王者,乃尚在潛邸的天祚帝。《遼史》載天祚帝生于大康元年[1075],六歲封梁王,後三年進封燕國王。天祚皇后于大安四年[1088]被封爲燕國王妃。至《耶律智先墓志銘》鐫刻時燕國王之封已經十年。是可知此處之燕國王,當指道宗之孫天祚帝。

天祚帝之祖母乃道宗宣懿皇后,〈外戚表〉載宣懿皇后父名蕭惠,〈道宗宣懿皇后蕭氏傳〉更明確地説明宣懿皇后乃"欽哀皇后弟樞密使惠之女"。蕭惠《遼史》有傳,于其家系只云:"淳欽皇后弟阿古只五世孫",後文中有"拜南院樞密使"、"又爲北院樞密使".與前引"欽哀皇后弟樞密使惠之女"之官銜相當,可復爲同一人物之證。漢文《耶律元妻晋國夫人蕭氏墓志》載墓主人"父諱諧里,贈魏王。母齊國太妃。太妃有五子:長曰孝穆,樞密使兼政事令、吳國王;次諱孝先,兵馬都總管、燕京留守、晋國王;次諱孝誠,大國舅、蘭陵郡王;次諱孝友,西北路招討使、蘭陵郡王;次諱孝惠,北府宰相、殿前都點檢、楚王"。其中第五子之"孝惠"即《遼史》中之"蕭惠"。

蕭朮哲爲蕭孝誠之子,宣懿皇后爲蕭孝惠之女,蕭孝誠與蕭孝惠乃兄弟。以此三層關係即可推導出蕭朮哲乃燕國王(天祚帝)之堂舅祖父。如下表所示:

5	諧里(陶瑰/桃隗)=齊國太妃	
4	蕭孝誠	蕭孝惠
3	蕭朮哲=涅睦衮別胥	宣懿皇后=道宗
2		順宗濬(昭懷太子)
1		燕國王(天祚帝)

契丹小字力亚乃["舅"+"父"],其所指當是"上一輩兒的舅舅"。于燕國王來説,稱"舅舅"

卉

者當是其母亦即昭懷太子妃的兄弟;而其祖母的兄弟則當以意爲"上一輩兒的舅舅"的力亚來指稱。

卉

然則該詞前尚有冈为一詞作爲修飾限定語。冈字尚未擬音,據上表推測冈为所表之意可能是"堂/從"。僅據此孤例尚難以定論,所幸契丹小字《許王墓志》里也有一處出現冈为,兹引之于下:

丙令 圣 爻尜 仐 尖丙 (中殘) 口 力亚 州欠 女朸　　仕及 丸火 主 王丙 穴夯 丙公 冈为
　　夹　　　　　　　　　　　朸 出尜　　　　　　豞朸 尜
(女 二 長女 福 德　　　　　　舅 小 帳之　　　　聖 天祚 皇 帝之 耨斡 麼

爻及 卉 伏夂 丞 兆朸 㕛力 伏欠 仐亚 九亦 尺平 丙交
　　伏　　　　　　　　兴　　　矢 尜丙
大 父 那林 太 師之 子 涅古只 將 軍于　　嫁)[許51]

福德乃墓主人許王斡特剌之長女,其所適之夫涅古只將軍之父那林太師與天祚皇后具有某種親屬關係。其中"爻及 卉"乃["大"+"父"],大父之稱亦見于遼代漢文墓志,劉鳳翥先生根據遼代漢文石刻中出現的"大父"一詞,考證其亦有表示祖父之意(契丹小字"祖父"一般寫作乇卉,亦即"祖"+"父")。倘將冈为一詞作"堂"解,冈为 爻及 卉直譯則爲"堂祖父"。天祚皇后之祖父,如前所述,乃高九大王之子時時里迪烈,根據現有的漢文與契丹小字資料,可知高九大王有三子,長子即蕭朮哲,幼子即時時里迪烈,名涿古者,既非長子、亦非幼子,當位于其間。此人之名只見于《許王墓志》,其

名朩及(豕古)後續一字殘缺, 再下一字乃火, 抑或是"丕 火"(太尉)二字。倘如此, 乃豕古其人之官職。

圠

豕古之妻乃許王耶律斡特剌之姐誥封長安夫人者。豕古(太尉?)與那林太師名職均不相符; 且無其他印證綫索存在的情況下, 難以斷定爲同一人。假定豕古=那林太師, 契丹小字的表現應是才 生 卆("兄"+"祖"+"父"), 亦即伯祖父, 與冈为 又及 卆(堂祖父)有親疏遠近之别。因此, 兩者不可能是同一人。可以肯定的是, 那林太師既是天祚皇后祖父輩上人, 則其人必是時時里迪烈太師之堂兄弟。如上所述, 高九大王兄弟六人, 僅依《遼史・外戚表》所載. 蕭孝穆二子: 北院樞密使阿剌、北院宣徽使撒八; 蕭孝先一子: 使相撒磨; 蕭孝忠一子: 南院樞密使阿速; 蕭孝友一子: 樞密副使胡睹。漏載子嗣容當不少, 故難以推斷那林太師之父當係何人。玆依此推論列表于下:

高九大王			高九之兄或弟
蕭朮哲	豕古(太尉?)=長安夫人(耶律斡特剌之姐)	時時里迪烈太師=楚國夫人	那林太師
撻不也	藥師奴(蕭德崇)=唐夫人(耶律迪烈次妻所生之次女)	訛里本郎君=夏里夫人(耶律迪烈正妻所生之長女)	涅古只將軍=福德(耶律斡特剌長女)
		天祚皇后=天祚帝	

冈为一詞已經上述考證可以大體斷定其所表之意即"堂/從"。至于該詞的讀音, 根據第二個音字为的音値爲a這一綫索, 參照蒙古語表示"再從、三從"之意的xajalid, 可將冈擬爲qaj。則冈为拼合之音爲qaja, 正與古蒙古語的qaja相同(現代蒙古語的xajalid, 乃qaja的復數形式)。

蒙古語表示"堂/從"用的是另一個詞üjelid, 古蒙古語是üje[3], 前者亦爲後者的復數形式。契丹小字尚未發現表現親屬關係的語句中有類似該音的語詞, 這不外兩種可能: 其一, 迄今爲止出土的墓志行文中没有尚未出現使用該詞的場合; 其二, 契丹語没有古蒙古語那樣清楚地劃分"從"與"再從"這兩層親屬關係, 均由冈为一詞所涵括。但從上舉兩例來看, 一是用于指稱祖母的堂兄弟; 一是用于指稱祖父的堂兄弟, 是可知冈为並無"再從"之意。筆者〈契丹語的親屬稱謂〉一文的研究結果表明, 契丹語的親屬稱謂較古蒙古語爲之簡略, 且多有使用合成詞組而非專指名詞的特點, 而這一特點在蒙古語中屬于晚起現象。因此, 就冈为的本義來説, 第二種可能性爲大。

綜上所證, 蕭朮哲是燕國王祖母之堂兄, 亦即燕國王的堂舅祖。契丹小字冈为*qaja是表示"堂"這一親屬關係的語詞, 詞組冈为 力业意爲"堂舅祖"; 冈为 又及 卆意爲"堂祖父"。

卞

2.4

契丹小字《耶律仁先墓志銘》、《耶律智先墓志銘》及《耶律奴墓志銘》所記述的都是玄祖第三子釋魯的後裔。《耶律仁先墓志銘》、《耶律智先墓志銘》所記述的則是釋魯另一子敵輦××的後裔;《耶律奴墓志銘》所記述的是釋魯之子綰思一係。兩相比較, 可以歸納出比較完整的仲父房隋國王釋魯子嗣的世系。

《遼史・皇族表》于釋魯位下僅列出滑哥一人, 據《遼史・滑哥傳》:"滑哥, 字斯懶, 隋國王釋魯之子。……六年, 滑哥預諸弟之亂。事平, 群臣議其罪, 皆謂滑哥不可釋, 於是與其子痕只 陵遲而死, 敕軍士恣取其産。"則可知滑哥一係嗣絶。

《遼史・耶律洼傳》與《遼史・耶律休哥傳》載二人之父均爲南院夷離堇綰思, 是爲釋魯之另一子,《遼史・皇族表》漏載。《耶律奴墓志銘》所載墓主人之先祖即綰思, 契丹小字書其字作老古隱。《耶律仁先墓志銘》、《耶律智先墓志銘》所載墓主人之先祖乃釋魯之子敵輦××夷離堇, 此人之子嗣與老

古隱之子嗣不相類, 是可知敵輦××爲釋魯之另一子, 《遼史・皇族表》亦漏載; 且表中將耶律仁先兄弟一係列人孟父房楚國王之後, 由契丹小字墓志可知其誤。

綜括《遼史》與契丹小字墓志的雙方記載, 即得出釋魯共有三子: 滑哥、綰思(老古隱)、敵輦××。惟此三人之伯仲序次尚未明。但據敵輦××六世孫耶律仁先之生年(聖宗統和三十年[1012])[1]較綰思五世孫國隱之生年(咸雍六年[1070])[2]還要早五十余年, 可推知敵輦××當年長于綰思。

兹將釋魯子嗣歸納爲表Ⅲ:

表Ⅲ【隋國王釋魯世系表】

1	釋魯			
2	綰思, 字老古隱＝迭剌曷魯隱妃		釋魯正室××妃所生: 敵輦××(夷離堇)	滑哥
3	休哥, 字遜寧	洼	涅魯袞先典(未仕)	痕只
4	高八(耶律元)＝蕭氏(蕭和第三女) 高九(于骨迪列桑格麥) 高十, 字乙辛隱(耶律忠)＝陳哥夫人 道士奴	××惕隱	撒剌里(未仕)	
5	高九女: 耶律氏＝蕭永(秦晋國大長公主之子蕭紹宗長子) 高十子: 1. ×九 2. 撒訥＝訛里本娘子(拔里氏)	洼庶孫: 耶律學古, 字乙辛隱 烏不吕, 字留隱 國留 資忠 昭	西剌(令穩)	
6	撒訥子: 1. 奴(國隱寧)＝意辛夫人(陶蘇斡之女) 2. 巴由(奴生于重熙十年) 撒訥女: 1. 童子女＝休功(拔里氏) 2. 那尤		度古袞(太保) [西剌過繼子]	
7	奴子: 1. 國隱(耶律珪)＝格本(蕭常哥第三女) 2. 惕德(未成家) 奴女: 1. 胡魯宛＝色哥(國舅別部涅赫太師之子) 2. 特免(在室)		查剌國隱(燕王)	
8			查剌國隱子: 1. 仁先(紇鄰查剌)＝乙里免 2. 義先(涅睦袞) 3. 禮先(撻不也寇蘇乙) 4. 智先(訛里本歐倫)＝胡睹夫人、乙你割娘子、撻不也娘子 5. 信先(撒不宛涅魯姑)＝東	

			哥娘子、臘夫人、胡都夫人[4)] 查剌國隱女: 1. 興哥夫人＝可汗奴太師 2. 禮節夫人＝福留太師 3. 冬哥娘子＝定光奴梯室已 4. 涅睦衮別胥＝蕭朮哲 5. 陽節夫人＝胡都堇迪里鉢太師	
9			仁先獨子: 慶嗣(胡獨堇撻不也)＝蕭氏 仁先女: 1. 兀欲娘子＝蕭闔(蒲打) 2. 迪輦夫人＝忠信 3. 乙信娘子＝蕭闍(特末) 智先子: 1. 阿撒里(早卒)＝××娘子 2. 阿信＝訛里本娘子 3. 佛頂 4. ××(幼殤) 信先子: 撻不也＝爲女娘子(蕭興言女)	
10			慶嗣女: 劬輦娘子＝蕭查剌[5)] 阿撒里獨子: 迪里姑阿不 阿信獨子: 乃方里	

3.

最後需要探討的是玄祖二子追封之王號問題。

1.《遼史》的記錄

(1)〈皇子表〉

1)懿祖第三子爲玄祖

2)玄祖四子

2.1)麻魯,第一。舍利,早卒。

2.2)嚴木,字敵輦。第二。重熙中,追封蜀國王。二子:胡古只、末掇。其後即三父房之孟父。

2.3)釋魯,字述瀾。第三。重熙中,追封隋國王。子滑哥。其後即三父房之仲父。

2.4)德祖

(2)〈皇族表〉

1)横帳孟父房嚴木楚國王。

(長子)迭剌部夷離堇胡古只。(子)撻馬狘沙里神速。

(次子)迭剌部夷離堇末掇。

(三子)迭剌部夷離堇楚不魯。(子)迭里[6]。(孫①)北院樞密使安摶。(孫②)左皮室祥穩撒給

孟父房楚國王之後. 不知世次: 匡義節度大悲奴。

2)仲父房隋國王釋魯。(子)滑哥。(孫)痕只。

(3) 〈列傳〉

〈耶律頹昱〉、〈耶律奚低〉、〈耶律善補〉、〈耶律敵祿〉、〈耶律化哥〉、〈耶律馬六〉: 孟父房楚國王之後。

〈耶律洼〉: 隋國王釋魯孫。

〈耶律休哥〉: 祖釋魯. 隋國王。

〈耶律抹只〉、〈耶律韓留〉: 仲父隋國王之後。

〈耶律滑哥〉: 隋國王釋魯之子。

〈耶律海思〉: 隋國王釋魯之庶子。

(4) 〈本紀〉

〈興宗本紀三〉: 追封太祖伯父夷離堇岩木爲蜀國王, 于越釋魯爲隋國王。

(5) 〈百官志〉

仲父族帳常衮司, 掌隋國王釋魯房族之事。

2.墓志的記錄

《仁》作"長子楚國王敵輦岩木, 次子蜀國王釋魯"

《智》作"長子蜀國王敵輦, 次子隋國王釋魯"。

《智》漢文墓志"遠祖于越蜀國王, 諱述烈實魯。"

玆歸結爲表Ⅲ:

表Ⅲ【敵輦、釋魯封號表】

	楚國王	蜀國王	隋國王
敵輦嚴木	《遼史》: 8處 墓志: 《仁》	《遼史》: 2處 墓志: 《智》	
釋　魯		墓志: 《仁》	《遼史》: 9處 墓志: 《智》

據上表可以得出如下推論: 敵輦嚴木之王號當是楚國王; 釋魯之王號當是隋國王。蜀、楚二字音近, 且《遼史》中無提及釋魯爲蜀國王之處即可證蜀乃楚之誤。墓志所出現的以釋魯爲蜀國王(《仁》)、以敵輦嚴木爲蜀國王(《智》)當是追述之誤。

注釋

1) 漢文《耶律仁先墓志銘》載, 仁先卒于咸雍八年[1072]; 享年六十。則其生年當是統和三十年[1012]。

2) 契丹小字《耶律奴墓志銘》載, 奴之長子國隱(耶律珪)于奴去世之年(壽昌五年[1099])齡二十九, 則其生年當是咸雍六年[1070]。

3) 《元朝秘史》§18有üje qaja, 這表明"從"與"再從"兩層親屬關係的劃分早在成吉思汗的十世祖孛端察兒之時就已經存在了。

4) 仁先之妻乙里免(封號)及信先之妻東哥娘子、臘夫人、胡都夫人, 均見于漢文《辦集勝事碑》。

5) 慶嗣之女勃輦娘子所適之蕭査剌, 據《耶律慶嗣墓志銘》乃"大國舅、故蘭陵郡王孫", 此大國舅、蘭陵郡王者, 或即蕭孝穆三弟蕭孝誠(高九)。據筆者〈高九大王世系考〉, 高九有子三人: 蕭朮哲、涿古、時時里迪烈。蕭朮哲子撻

不也, 豕古子藥師奴(蕭德崇)。時時里迪烈子六人: 長子訛里本, 妻夏勒夫人(耶律迪烈正室所生之長女); 次子撻不也, 尚道宗次女齊國公主; 三子華嚴奴, 妻撻體娘子(耶律迪烈次室所生之三女); 四子阿信; 五子特每; 六子扎不古, 妻富圖衍娘子(耶律弘用之女)。則蕭査剌其人有可能是時時里迪烈四子或五子中之一人。

6) 参照卷77〈撻馬狘傳〉: “祖楚不魯, 父迭里, 侄撒給”將迭里加入楚不魯與撻馬狘之間。因不明撒給究係嚴木長子之裔還是嚴木次子之裔, 暫仍按〈皇族表〉列于嚴木三子位下。

8.《韓敵烈墓志銘》與《韓高十墓志》

1998年、1999年先後在内蒙古自治區巴林左旗韓匡嗣家族墓葬群發現了契丹小字篆刻的《韓高十墓志》與《韓敵烈墓志銘》[1]。這兩幀墓志所記錄的墓主人先祖均爲遼初佐命功臣之一韓知古, 韓高十乃其五世孫; 韓敵烈乃其六世孫。因此, 兩幀墓志在叙及墓主人先祖事跡的部分多有重復。通過對比這些重復的部分, 不僅可以解讀出若幹契丹語詞、構擬出若幹契丹小字音字的音值, 而且可以補證漢文史料有關史實之闕誤。

1. 韓知古家族與歐古尼家族三代聯姻

《韓高十墓志》與《韓敵烈墓志銘》都記載有韓氏家族女眷的姓名。從這些姓名中可以發現, 韓氏家族與歐古尼家族曾三代聯姻。玆歸納如下表:

		韓敵烈墓志銘	韓高十墓志
1	韓知古	土九 又及 仐为 仒忝 伕关 伕 歐古尼 摩 夏 夫人	土夂 又及 兴为 仒忝 伕关 伕 歐古尼 摩 佳 夫人
2	韓匡嗣	土九 九当 仒忝 伕关 伕 伕 歐古尼 夫人	土夂 九与 仒忝 伕关 伕 伕 歐古尼 夫人
3	韓德源[匡嗣長子]	土夂 王及 仒忝 伕忩 伕 歐古尼 斡高 夫人(第二夫人)	
	韓德慶[匡嗣次子]	土夂 令业 尓火 伕关 叐 歐古尼 殿隱 娘子	
	韓德崇(德冲)[匡嗣六子]	土夂 子余 仒忝 伕关 伕 歐古尼 夫人	
	韓德凝(德昌)[匡嗣八子]	土夂 丙夂 丙夂 尓火 伕关 伕 伕 歐古尼 尤堇尤堇 娘子	

土九*ougni一詞顯系上表所列諸女眷之姓氏, 該姓氏所用音字略有不同, 但韓德源第二夫人之姓氏伕关

拼作土攵，第四個音字犾當是犬之誤。第二個音字兩個墓志中出現了九、夂、夂三種形式，已知九除了
　伏犾
表示帶有節首g輔音的音節外尚可表示節尾輔音g；夂的音值筆者業已擬爲*ug(詳見《〈耶律迪烈墓志銘〉與〈故耶律氏銘石〉所載墓主人世廢考》一文<注11>)；夂字尚未擬音，但根據《韓高十墓志》出現的土夂與《韓敵烈墓志銘》出現的土九同爲韓匡嗣夫人之姓氏，則可知·與·所帶之輔音必然相同，進而
伏犾　　　　　　　　　　　伏关
可以推知九、夂、夂三個音字所帶之輔音同是g。

歐古尼家族于《遼史》未載，據漢文《韓匡嗣墓志》"公娶蘭陵蕭氏，封陳國夫人"，韓匡嗣夫人的漢文墓志已于1994年出土，曰《秦國太夫人墓志》。志文未載其名，却載有其祖、考輩名諱"曾祖諱迪里姑，任閤門使。……王父諱解里，烈考諱轄麥，並刺史。"其所任皆非高官，是可知其族雖冠姓蕭氏，當非正宗。由契丹小字墓志得以明確，其氏族本姓歐古尼，乃後羼入后族"蕭氏"者。《遼史》卷71〈后妃傳〉開篇云"后族唯乙室、拔里氏，而世任其國事"，歐古尼氏族既非正宗蕭氏，韓匡嗣夫人之祖、考自然難儕要職。

韓知古家族之女眷，據已知漢文及契丹小字資料，絶大部分都屬契丹蕭氏，韓德源第一夫人朝哥乃漢人，《韓高十墓志》特在"朝哥夫人"之前注明朩券 余火(漢兒)，以示其族屬與第二、第三兩位夫人不同。漢文《蕭孝忠墓志》載墓主人五妻，第五妻乃漢人，亦注明"漢兒小娘子"。

2. 韓德讓之家系由皇族子承繼

關于此事，《遼史》和《契丹國志》均有記載。玆錄之于下：

(1)《遼史》卷82，列傳第12〈耶律隆運傳〉載："薨，年七十一。贈尚書令，謚文忠，官給葬具，建廟乾陵側。無子。清寧三年，以魏王貼不子耶魯爲嗣。天祚立，以皇子敖盧斡繼之。"

(2)《契丹國志》卷18，〈耶律隆運傳〉載："隆運薨，無子。帝特以皇侄周王宗業紹其後宗業本齊國王隆裕之子。……宗業無子，帝復以周王同母弟宗範繼隆運後。"

魏王貼不，見于《遼史·皇子表》景宗第三子隆祐位下："子三人，胡都古，合祿，貼不"，承繼韓德讓家系之事復見于《遼史》卷31，〈營衛志上〉："大丞相晋國王耶律隆運，本韓氏，名德讓。以功賜國姓，出宮籍，隸橫帳季父房。贈尚書令，謚文忠。無子，以皇族魏王貼不子耶魯爲嗣，早卒；天祚皇帝又以皇子敖魯斡繼之。"

由此可知，以魏王貼不子承繼韓德讓家系，已是道宗時事，在此之前，尚有聖宗命周王宗業及同母弟宗範紹其後之事。契丹小字《韓高十墓志》關于此事則作如下記述：

丙丸 夂井 朩关 仐犴 丞 夫 业亦 丙 犳尘 舟力 市夂 丞 夫 方尖 舟力 夲火 又为
九券　　　　　　　仐　　　　　　　　不　　　　又　夫
(堯哥　大　丞　相　大王　　過繼　子 合祿 大王之弟之　子　阿鄰 郎君
由犾 面关 为井
帳　承繼)《高6》

其中之"堯哥"即韓德讓之契丹名。市夂*qalu乃契丹人常用之名，對音漢字常用"曷魯"、"合魯"。《遼史》所載之"合祿"顯然便是該名的另一種音譯。據《遼史》，合祿與其弟貼不所封均爲魏王，

封周王者乃其兄胡都古。是可知聖宗命紹德讓之後的，乃胡都古(即宗業)；因其無子，復有命宗範紹其後之事。然宗範者是否貼不，僅憑《遼史》，難以斷定。《遼史・皇族表》齊國王隆祐位下只錄有“周王胡都古。魏王合祿”，與《遼史・皇子表》所錄三人比較獨缺貼不。或是由于貼不參預重元之亂而不予提及(《遼史・道宗本紀》清寧九年載其事：“皇太叔重元與其子楚國王涅魯古……衛王貼不……等凡四百人，誘脅弩手軍犯行宮。”，此處之衛王，當系魏王)。《遼史・蕭圖玉傳》載其孫訛篤斡“尚三韓郡王合魯之女骨浴公主”.《遼史・聖宗本紀》太平三年載“以宗範爲平章事、三韓郡王”，合魯即合祿的同音異譯，由是可知三韓郡王即宗範，契丹名爲合魯(合祿)，亦即《韓高十墓志》所載之市及 丞忐(合祿大王)。由此又可知，《遼史・皇族表》所載合祿的爵位有誤，非魏王，應是三韓郡王。

至此，對這段史實便可以明確爲：聖宗時周王宗業及同母弟三韓郡王宗範先後承旨紹德讓之後，至道宗時方有魏王貼不之子嗣其後之事。

《遼史》載貼不之子名耶魯，當即契丹小字所載“合祿大王之弟之子××郎君”，然該郎君之名爲卉屮/叉*al-lin>alin與“耶魯”語音有所不合。卉的音值筆者以數項實例擬作*al～*ar(《契丹小字的語音構擬》)，該字復用于卉屮/廾及/内*al-lu-o-on>alu'on一詞，該詞即《遼史・國語解》所載之“阿魯盌，輔佑也”，詞首音節al正是卉所表音的部分。而“耶魯”乃契丹語“興旺”(亦即“耶律”)之詞幹，契丹小字拼寫作丙交/卉及*i-ja-al-u>jalu，該詞亦耶律智先之小名(《智5》)。由此可知，兩者非同一語詞。

契丹人一般均一人數名，僅契丹語之名又多分爲“名”、“小名”、“字”。貼不之子的另一個名字復見于契丹小字《韓敵烈墓志銘》，同樣出現在記述韓德讓的一段文字中：

火同 兀丸 令丰 朩发 仐幵 业亦 夯 朩尒 令平 犭尒 冄为 虫艾 冊 面关
伏 九券 关 仐 尺比 尒
(興寧 堯哥 大 丞 相 題 過繼 子 帳 承繼)《敵4-5》

這里出現的人名虫艾，首一字音值不明，次一字用作音字時可能表*sar～*sair。總之與《高6》之卉屮/叉*alin、《遼史》之“耶魯”都不相合。當是耶魯之另一名。

3. 韓德顒之家系由其兄韓德威之孫滌魯承繼

韓德顒即契丹小字《韓高十墓志》所載之韓匡嗣第七子“三隱定哥相公”。其人《遼史》無傳，僅見于漢文《韓匡嗣墓志》。《韓高十墓志》叙及三隱定哥相公時有這樣一段文字：

才 令平 弔 乇夊 冄为 冄力 仐夊 令用 孑化 冊尒 面屮
伏 关 伏 夊 欠 叉
(兄 富鄰 招 討之 孫 遵寧 滌魯 宰相 帳 承繼)

所謂“兄富鄰招討”者，即韓匡嗣第五子韓德威，其孫遵寧滌魯乃韓雱金第二子，《遼史》卷82，列傳第12〈耶律隆運德威 滌魯 制心〉載“滌魯，字遵寧，幼養宮中，授小將軍。……清寧初，徙王鄧，擢拜南府宰相”。但未言及滌魯承繼叔祖父家系之事。其事復見于契丹小字《韓敵烈墓志銘》：

为 乍 卄 仐为 仐抒 几火 冊 面㐅
乃伏 㐅 仌 㕕仌
(叔 祖 父 三隱 相 公之 帳 使繼)《敵7》

此事《遼史》未載，但《遼史》〈耶律隆運德威 滌魯 制心〉傳有云："上因樂飲，謂滌魯曰：'汝有求乎？'對曰：'臣富貴踰分，不敢他望。惟臣叔先朝優遇，身歿之後，不肖子坐罪籍没，四時之薦享，諸孫中得赦一人以主祭，臣願畢矣。'詔免籍，復其產。"，此處所云臣叔者，或即指其叔祖三隱定哥相公(韓德顒)，其孫究系何罪導致籍没不得而知，求情的結果很可能興宗即命滌魯紹韓德顒之後抑未可知。

4. 王家奴承繼其叔祖家系

《韓高十墓志》載韓高十之父韓郛三正妻所生之次子□乃 仐抒 几亦(××將軍)，其家系由韓郛
欠
三正妻所生之長子馮家奴之孫王家奴所承繼。契丹小字的表現與上兩例相似。玆錄之于下：

今気 丞 兆朩 夬力 垚 㐅才 公叐 冊仌 面关 为卄
化
(唐魯 太 師之 子 王 家 奴 帳 承繼)《高11》

唐魯太師者即馮家奴之子。《遼史》卷74，列傳第4〈韓知古匡嗣 德源 德凝〉于德凝傳中言及德凝子嗣僅一行文字："子郛三，終天德軍節度使。孫高家奴，終南院宣徽使；高十，終遼興軍節度使"。契丹小字《韓高十墓志》則云郛三正妻和次妻各生四子，高十行八。正妻所生之四子均載其名；次妻所生之子除高十外未載其名。馮家奴有可能就是《遼史》中的高家奴。

5. 韓敵烈家族之甥舅婚

契丹人結婚不論輩份，且多表現爲甥舅婚的形式，如景宗女大長公主觀音女，乃聖宗與隆慶、隆裕的同胞姐，其所生二女分別嫁與隆慶(册爲秦國妃)、隆裕(册爲齊國妃)。

同樣的事例還見于《耶律弘用墓志銘》，墓主人弘用之女所嫁夫婿攴生 叉为(札不古郎君)，其人
余 夫
所隸屬之國舅小翁帳及郎君的身份，與弘用妻阿木噶娘子之六弟(《弘16》)完全一致(阿木噶娘子祖父乃國舅別部小翁帳之高九大王)。是則弘用之女所嫁之夫正是其妻弟，亦即甥舅通婚。

此俗在記述契丹化的漢人家族中亦可窺見二例。

例之一：

韓敵烈之妻訛里本娘子乃巴鄰胡都古太師及唐阿夫人之女；而韓敵烈之姐即名唐阿，其夫婿即名胡都古。玆將兩處文字比較于下：

(1)丙 几 圠㐅 尔火 夬everything 才余 丞 兆 伏考 今気 个夭 圣朩 夬力
夬伏 叉 为 伏
(妻 訛里本娘子 巴林胡睹古 太 師 妹 唐阿 夫人 二人之 女)《敵15》

(2)伏兮 乇 令气 亇㕛 舟斥 㲋䒑 亇 又为 舟力 才佘 丞兆 及平 土亦 乂 㕛矢 令公
伏㕛 内 伕 㕛 卂 关 矢 夳丙 当
(姐妹 四 唐阿 夫人 巴林 駙 馬之 子 胡睹古太師于 嫁 歲 六十九于 故)《敵21》

《敵15》在唐阿夫人之前出現伏兮,該詞本義爲“妹”,如《弘12》就在墓主人之妹撻不也公主之前出現了伏兮。然此處之伏兮却非“妹”,因《敵21》中明確記載唐阿夫人去世時六十九歲,而韓敵烈去世時六十七歲,唐阿夫人顯然是其姐。況契丹小字另有一表示“姐”的意字丸,因此,伏兮一詞在此處當是誤用。是可知韓敵烈所娶之妻乃其甥女。

例之二:

韓敵烈第三子訛古郎君(時年三十七歲),所娶之妻斡特懶娘子,乃尉鄰斡特懶宰相之子撒巴里將軍之女。然韓敵烈次女斡特懶娘子所嫁之夫乃舅帳撒巴里將軍,出嫁時已三十歲。玆將兩處文字比較如下:

丙 几 米㐅 尔火 廾火 米㐅 孑化 舟力 亇生 亇犴 九呀 舟力
业为 㕛 业为 之尒 业丰 朾
出 出
(妻 斡特懶 娘子 尉鄰 斡特懶 宰相之 子 撒巴里 將 軍之 女)《敵17》

朩化 米㐅 尔火 力业 亇生 亇犴 九亦 及平 土亦 乚 不㕛 丙
当 业为 艾 业丰 矢 夳丙 矢
出
(第二斡特懶娘子 舅帳 撒巴里 將 軍于 嫁 歲 三十 整于 有)《敵19》

此兩處出現的撒巴里將軍很可能是同一人。倘如此,則訛古郎君所娶者亦其甥女。

6. 韓知古家族之契丹名

由契丹小字《韓高十墓志》和《韓敵烈墓志銘》可以得知,韓氏家族自韓知古起至第八代子孫止,全都有契丹風的名與字。這在迄今爲止業已出土的韓氏家族漢文墓志中從未出現。由此可以窺知遼代漢人契丹化之一斑。玆將該二墓志中出現的人名列爲下表:

		《韓高十墓志》	《韓敵烈墓志銘》
1	韓知古	令刃 舟及 㐅冃 九· 夂亦 夂 迪魯古里 布古 令 公	令刃 㐅冃 九火 夂亦 迪魯古里 令 公
2	韓匡嗣	令交 丙丸 亇丙 志 方伕 礿 殿寧 堯治 秦 王	令交 丙丸 丞 志 方伕 羽 殿納 堯治 大 王
3	韓德源	又及 丙交 亇廾 亇犴 九火 方伕 礻列 長子 延寧 蘇阿里合 相 公	
	韓德慶	朩化 芀火 廾 方 亽 仐	

		第二 崇嚴 司 徒	
	韓德彰	列化 仐文 廿 为 夊 夯 第三 範 司 徒	
	韓德讓 (耶律隆運)	令化 火冃 丙丸 夂キ 朩女 仐仔 丞 杰 夊 伏 九劣 第四 興寧 堯哥 大 丞 相 大 王	令化 火冃 九丸 令キ 朩女 仐仔 夊 伏 九劣 关 第四 興寧 堯哥 大 丞 相
	韓德威	令币 仐平 雨 亟叐 兀 乇 及圠 伏 第五 富鄰 颯 罕 招 討	令币 仐平 雨 亟叐 兀 弓火 及圠 伏 第五 富鄰 颯 罕 侍 中
	韓德冲 (德崇)	夨夊 亟为 列为 玍叐 舟叐 第六 哈 噶 户 部	
	韓德顒	𠆢仔 仐为 公关 九劣 仐仔 九火 夊 乃伏 女 第七 三隱 定 哥 相 公	
	韓德凝 (德昌)	丕化 仐 九劣 廿 为 夊 第八 福 哥 司 徒	
4	韓郭三 (德凝獨子)	屮丙 由 仐为 刂化 伏 乃 欠 留隱 郭 三 宰相	
	韓雱金 (韓德威之子)		亟叐 业亐 九又 王夲 兀 弓火 伏 雨 韓隱 雱 金 惕隱 侍 中
5	馮家奴 [高家奴?] (韓郭三正妻長子)	又及 仐火 火才 公叐 仐仔 九 火 老大 馮 家 奴 相 公	
	□乃 欠 (韓郭三正妻次子)	朩化 □乃 仐仔 九亦 夊 欠 老二 將 軍	
	塔塔兒 (韓郭三正妻三子)	列化 令方 仐仔 九亦 夊 丰 老三 塔塔兒 將 軍	
	土□ □ (韓郭三正妻四子)	令化 土□ 又为 夊 □ 夫 老四 郎君	
	韓高十 (郭三次妻之子)	舟力 关化 九丸 又叐 朩化 杰 伏 关 亐内 小 名 高 十 字 王 寧	
	謝十 (韓雱金長子)		又及 万文 仐文 又elements 夯伏

			長子　謝　十
	遵寧滌魯 （韓雱金次子） ［生六男四女］		本化 仐⺌ 令用 丞杰 ⺡ 伕 夂 第二 遵寧 滌魯 大王
	宮寧高王六 （韓雱金三子）		仌⺡ 几丙 九丸 杰 屮丙 丞 北 火伕 第三 宮寧 高 王 六 太 師
6	唐魯 （馮家奴之獨子）	令気 丞 北 化 唐魯 太 師	
	令仔 □□ （塔塔爾之子）	令仔 丞 北 □□ 太 師	
	乙辛隱燕五 （遵寧滌魯長子）		仐朽 丙文 尖夊 㕛丸 仐 伕 疗 夊 乙辛隱 燕 五 少 傅
	孔寧敵烈 （遵寧滌魯次子）		几火 令用 丞丹 伕 券 孔寧 敵烈 太保
	魯不董控骨里 （遵寧滌魯三子）		屮刈 几火 丞 北 夂伕 夯 魯不董 控骨里 太 師
	王六 （遵寧滌魯四子）		杰 屮丙
	撒巴里 （遵寧滌魯五子）		仐生 业丰
	于越 （遵寧滌魯六子）		冗券
	唐阿 （遵寧滌魯長女）		令気 仐㕛 为 伕 唐阿 夫人
	胡睹古 （遵寧滌魯次女）		才柰 尓火 胡睹古 娘子
	丙困 ⺌ （遵寧滌魯三女）		丙困 尓火 ⺌ 娘子
	公及 公券 （遵寧滌魯四女）		公及 尓火 公券 娘子
7	王家奴（唐魯之子）	杰 ⺌才 公夊 王 家 奴	

	丙币 生 六 (孔寧敵烈長子)		又及 丙币 生 六 長子 阿不
	魯不古 (孔寧敵烈次子)		朩化 屮夂 又为 氽 夂 关 第二 魯不古 郎君
	訛古 (孔寧敵烈三子) [生四男六女]		灸氽 圠欠 又为 夫 第三 訛古 郎君
	合睦不 (孔寧敵烈四子)		令化 列行 又为 氽 屮及 关 第四 合睦不 郎君
	撻不也 (孔寧敵烈五子)		令币 令生 又为 及圠 丙氽 关 第五 撻不也 郎君
	雱姐 (孔寧敵烈長女)		又犬(又公) 业当 夾 夾 仐交 長女 雱姐
	斡特懶 (孔寧敵烈次女)		朩化 米屮 尓火 当 亚为 出 次女 斡特懶 娘子
	公夵 用亚 为出 (孔寧敵烈三女)		灸当 公夵 尓火 用亚 为出 第三 娘子
	可仐 亚为 出 (孔寧敵烈四女)		令化 可仐 尓火 当 亚为 出 第四 娘子
8	姜九 (訛古長子)		犭気 九丙 姜 九
	歐里不頗撻 (訛古次子)		土夾 北币 屮 歐里不 頗撻
	×奴 (訛古三子)		圧宂 公及 × 奴
	斡篤宛 (訛古四子)		米廾 及圠 斡篤宛
	卜家女 (訛古長女)		付 九才 伏宂 卜 家 女
	□列 才奈		□列 才奈

	(訛古次女)		胡睹古
	迪里姑 (訛古三女)		令丙 刃 迪里姑
	労当 (訛古四女)		労当
	夛叐 夨 (訛古五女)		夛叐 夨
	燕哥 (訛古六女)		丙文 几⺈分 专 燕 哥

7. 韓匡嗣第五子韓德威與韓匡嗣第八子韓德昌子嗣考

韓知古第三子韓匡嗣一係的子嗣,《遼史》和有關漢文墓志均有詳略不等的記述。契丹小字《韓敵烈墓志銘》和《韓高十墓志》所記述的分別是韓匡嗣第五子韓德威與韓匡嗣第八子韓德昌兩支子嗣。將其與漢文墓志相比較, 可以發現漢文墓志在韓德威與韓德昌雙方子嗣的記述上有訛誤之處。

7.1對比韓知古以下三代

(1)《韓匡嗣墓志》(乾亨四年)、《秦國太夫人墓志》(統和十一年)

知古→
- 匡圖
- 匡業
- 匡嗣→
  - 德源(始平軍節度使、太師)
  - 德慶(左監門衛上將軍、司徒, 早亡)
  - 德彰(氈球使、左散騎常侍、早亡)
  - 德讓(樞密使、洛京留守、守司徒、兼政事令、楚王)
  - 德威(西南面招討使兼五押、彰武軍節度使、同政事門下平章事)
  - 德冲(户部使、武定軍節度使、太師)
  - 德顒(右神武大將軍、太尉)
  - 德晟(未仕而終)
  - 德昌(盧龍軍節度使, 後匡嗣一年而終)
- 匡祐
- 匡美
- 匡胤
- 匡贊
- 匡文
- 匡道
- 圖育氏
- 唐兀

(2)契丹小字《韓敵烈墓志銘》(乾統元年)、《韓高十墓志》

迪魯古里不古令公→殿寧堯治秦王→
- 長子: 延寧蘇阿里葛相公
- 次子: 崇嚴司徒
- 三子: 範司徒
- 四子: 興寧堯哥大丞相大王
- 五子: 富鄰颯韓招討、侍中
- 六子: 合葛户部
- 七子: 三隱定哥相公
- 八子: 福哥司徒

匡嗣的長子至六子, 與契丹小字墓志的殿寧堯治秦王的長子至六子相對應; 第七子德顒是否即三隱

定哥略有疑點: 前者職銜爲將軍、太尉, 後者只稱其爲相公; 且契丹小字《韓敵烈墓志》載三隱定哥無子, 以富鄰颯韓(德威)孫遵寧滌魯紹其後。由此度之, 此三隱定哥似爲未仕而終的德晟。倘如此, 則德顒在契丹小字墓志中無適當可對應者。福哥其人, 子乃留隱郭三, 與《遼史·韓知古匡嗣德源德凝傳》載郭三之父德凝當係同一人。有學者推測德凝即德顒, 然契丹小字《韓高十墓志》載排行第八者福哥之子乃留隱郭三, 可證德凝不可能是德顒。最有可能的, 是德凝即德昌。契丹小字墓志漏載德晟, 大約即因其未仕而終之故。

7.2對比韓德昌一係

(1)漢文《耶律遂忠墓志》(重熙六年)

德昌→遂忠(檢校太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 元佐(上將軍、檢校太師)
- 長子: 壽余[衙内都×××]
- 次子: ××[信山河指揮使]
- 三子: ××[節院]
- 四子: ××→王六、劉十
- 長女: ××(適雙州節度使、檢校太尉蕭××)
- 次女: ××(在室)

(2)契丹小字《韓高十墓志》

福哥司徒→留隱郭三宰相→
- 長子: 馮家奴相公→唐魯太師→王家奴
- 次子: ××將軍→[王家奴紹其後]
- 三子: 塔塔里將軍→××太師
- 四子: ××郎君
- 八子: 王寧高十(上將軍、南府宰相)(重熙八年24歲)

(3)《遼史·韓知古傳》

德凝→郭三(終天德軍節度使)→
- 高家奴(終南院宣徽使)
- 高十(終遼興軍節度使)

如上所述, 福哥即德昌, 則郭三即遂忠。契丹小字墓志稱其爲福哥之獨子; 漢文墓志亦未言遂忠另有兄弟。契丹小字墓志稱郭三之子高十行八, 乃郭三次室所生四男之末子; 漢文墓志未明言元佐排行, 但云"別有四男二女"。對比契丹小字墓志, 此四男當是郭三正室所生之子, 長子壽余, 即馮家奴(《遼史》的高家奴); 次子某任職信山河指揮史, 亦與某將軍之職位相符。

7.3對比韓德威一係

(1)漢文《韓德威墓志》(統和十四年)

德威→
- 遂忠(卒于統和十四年之前)
- 昌
- 遂寧
- 遂恭

(2)漢文《耶律元佐墓志》(大康九年)

德威→遂正(大内惕隱、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 元佐(檢校太師、兼侍中。享年八十有六)
- 宗福(封韓王)
- 元享(任奉先軍節度使)

(3)契丹小字《韓敵烈墓志銘》(乾統元年)

- 燕隱謝十惕隱侍中

富鄰颯韓招討·侍中→韓隱雱金惕隱侍中→ 遵寧滌魯大王(南府宰相, 紹德顒之後, 七十四歲薨)
宮寧高王六太師

(4)《遼史·耶律隆運德威滌魯制心傳》

"子雱金, 終彰國軍節度使。二孫：謝十、滌魯。謝十終惕隱。"

"滌魯, 字遵寧。……清寧初, 徙王鄧, 擢拜南府宰相。……更王漢。大康中薨, 年八十。"

如上所述, 富鄰颯韓即德威, 則雱金即遂正。遂正之三子元佐、宗福、元亨適與契丹小字墓志所錄之燕隱謝十、遵寧滌魯、宮寧高王六三人相合。

漢文《大遼故皇弟秦越國妃蕭氏墓志銘》載墓主人有"姊八人, ……次適大橫帳大惕隱故謝十封韓國夫人。"《耶律元佐墓志》亦載: "公先娶大丞相、樞密使、晋國公蕭孝睦第二女, 封陳國夫人, 年五十有一而終。後娶北宰相蕭善寧女, 封韓國夫人。"秦越國妃之父乃蕭孝穆之弟蕭孝忠(孝誠), 與此處之蕭善寧顯然爲同一人。但契丹小字《韓敵烈墓志銘》載燕隱謝十三十而薨;《耶律元佐墓志》却載元佐享年八十有六。《耶律元佐墓志》載元佐次室之"子度刺, 時年五歲", 亦與元佐之享年差距過大。但其正室"五十有一而終", 元佐亦不可能亡于三十。是爲疑點之一。

《耶律元佐墓志》云宗福"封韓王";《遼史》滌魯"更王漢", 韓、漢音同, 必有一誤。《遼史·滌魯傳》云: 滌魯卒年八十; 契丹小字《耶律敵烈墓志銘》却載滌魯七十四而薨。當以墓志爲信。

《韓德威墓志》載其長子名爲遂忠, 與《耶律元佐墓志》所載元佐生父之名遂正不符。《耶律遂忠墓志》乃遂忠本人墓志, 名諱不可能出錯; 如上所證遂忠其人即契丹小字墓志與《遼史》中的郭三; 與相當于契丹小字墓志與《遼史》中的雱金其人的遂正斷非同一人。由此只能導出惟一的結論:《韓德威墓志》將其長子之名記錯。漢文墓志中類似的訛誤尚見于《聖宗淑儀贈寂善大師墓志》, 墓志將寂善大師(聖宗淑儀耿氏)之孫名字記作弘辯, 對比《耶律宗願墓志》可知, 淑儀耿氏之孫, 亦即耶律宗願之子, 名作弘用; 契丹小字《耶律弘用墓志銘》雖通篇稱墓主人(宗願之子)契丹名隗也將軍, 但志文中有"帳可汗賜漢名弘用"一處, 復可證其名乃弘用而非弘辯。弘辯一名, 見于《耶律宗允墓志銘》: "(宗允)子二人, 長曰弘辯"。宗允乃聖宗弟隆慶之子, 于宗願爲叔伯兄弟。《聖宗淑儀贈寂善大師墓志》撰者趙孝嚴, 乃翰林學士且官居漢人行宮都部署要職, 但從其所撰墓志多所錯訛來看, 此公大約不通契丹語文, 遂屢爲舌人所誤。

8. 烏古敵烈部考

烏古與敵烈, 是遼代北方兩大部族的名稱。《遼史》、《金史》中, 常將烏古敵烈二部並稱, 遼道宗時所置烏古敵烈都統軍司,《金史》中的烏古迪烈統軍司(天德二年改爲招討司), 均爲管轄二部的機構。是可知其遊牧區域必相鄰接。有遼一代, 二部叛服不常。遼太祖以烏古部6000户置涅離部, 神册六年復析涅離部之一部別置圖魯部, 皆爲太祖所統18部之成員。嗣後聖宗又以俘獲之烏古部人户置斡突蠱烏古部。敵烈内分八部, 故有敵烈八部或八部敵烈之稱。遼太宗天顯五年始朝貢于契丹。聖宗以俘獲之敵烈部人户置迭魯敵烈部、北敵烈部, 皆爲契丹34部成員。遼末, 一部分敵烈人隨耶律大石西征, 余皆歸服女真。

關于這兩個部族的名稱, 散見于遼金時代漢籍中的譯音用字多不統一, 即《遼史》一書就有數種譯法。如:

(1)烏古,《遼史》又作烏古里、于骨里、于厥、于厥里。《金史》作烏古、烏骨, 卷24〈地理上〉則作"烏古里"; 卷3〈太宗〉及卷72〈習古迺傳〉作"烏虎里";《胡嶠陷北記》作"嫗厥律";《宋史》卷264〈宋琪傳〉、《宋會要輯稿》卷199則作"尉厥里"、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7作"威奇爾"。

(2)敵烈,《遼史》又作敵烈德、迪烈得、迪烈德、迭烈德。《金史》一般作"迪烈"; 卷3〈太宗〉作"迪烈底";《遼史紀事本末》稱其爲"德呼"; 畢沅《續資治通鑑》則稱其爲"迪里"; 宇文懋昭《大金

國志》則稱其爲“迪烈子”。

漢文音譯北族語時有省略節尾輔音的現象。綜合上舉二部族之形式各異的譯音名稱，可知烏古、敵烈二部族比較貼切的譯音當是“烏古里”、“敵烈德”這類帶有詞末輔音的形式。但這充其量仍是漢文譯音，了解烏古里、敵烈德的原有語音形式．對深人探究與之相關的諸問題至爲重要。

契丹小字的研究成果爲此提供出明確的答案。契丹小字《韓高十墓志》在記述墓主人仕途經曆時，出現了這樣兩段文字:

(1)夊平 令用 丞伞 仐各
　　　令朾　　　乆
（　　　　　都 詳穩）[高20]

(2)丙余 夊平 公用 丞伞 仐各
　火　　令朾　　　乆
（復　　　　　都　祥穩）[高21]

其中的夊平*ug-ul＞ugul一詞，用做人之“名”見于契丹小字《耶律奴墓志銘》和《耶律永寧郎君墓志銘》；用做“字”時依契丹人命名習俗需在“名”之後附加n輔音，亦即夊平*ugulin的形式。

伏

見于契丹小字《耶律弘用墓志銘》與《蕭仲恭墓志》。

《耶律弘用墓志銘》所出現的人名夊平*ugulin，這個語音與《遼史》卷48，志第17〈百官志四·

伏

南面分司官〉，所載之“太宗會同三年命于骨鄰爲採訪使”中之“于骨鄰”甚近似，且官職亦同爲“採訪使”。該墓志所云墓主人之父訛里本于開泰中被授大將軍號復承襲六院部褭古直舍利房于骨鄰採訪之家係，是可知于骨鄰採訪其人乃褭古直之後裔。然檢《遼史·皇族表》六院部舍利房褭古直位下至少有兩代付諸闕如，其下所接“不知世次”者爲“北院夷離堇斜涅赤”、“政事令撻烈”；斜涅赤位下錄有“侄右皮室詳穩老古、大王頗德”。《遼史》卷73，列傳第3〈耶律斜涅赤 老古 頗德〉載：“耶律斜涅赤，字撒剌，六院部舍利褭古直之族”；“頗德，字兀古鄰。……會同初，改迭剌部夷離堇爲大王，即拜頗德，既而加採訪使。”據此完全可以斷定“于骨鄰”即“兀古鄰”、亦即耶律斜涅赤之侄頗德。頗德卒年四十七歲，未載有子。則可能是其後子嗣斷絶，是故有聖宗命皇子訛里本紹其後之事。證實這一推斷的史料，見于《遼史》卷38〈地理志二〉：“遂州，刺史。本渤海美州地，採訪使耶律頗德以部下漢民置。穆宗時，頗德嗣絶，没人焉。隸延昌宫。”

漢字用“于骨鄰”音譯契丹人名夊平*ugulin；與上述烏古部之名《遼史》又作“于骨里”．所表

伏

之詞根語音完全一致。契丹小字《韓高十墓志》兩處出現的“××都詳穩”，其首一詞夊平*ugul正與人名夊平*ugulin的詞幹相同，因此可以肯定該詞所表之意即部族名“于骨里”，亦即烏古。

伏

“都詳穩”一職《遼史》列有“四帳都詳穩”、“禁軍都詳穩”、“烏古敵烈都詳穩”及“東京都詳穩司”、“遙里等十軍都詳穩司”、“怨軍八營都詳穩司”（天慶六年置該司）。如上所述，烏古敵烈二部常聯名見于《遼史》，首一詞既是“烏古”，次一詞令用／公用極有可能即“敵烈”。

令朾　令朾

令、公二字音值相同，均爲d～t。則令用／公用所表之音同是*d-ir-d＞dirəd(詞末之朾乃表示屬

令　令

格後綴的音字)，此音與《遼史》所載之“敵烈德、迪烈得、迪烈德、迭烈德”諸種譯音均相吻合。契丹小字墓志中以令用爲詞根的名字爲數甚多，茲僅舉與漢文史料有對應者如下:

《遼史》·漢文墓志	契丹小字墓志
(1)岩木，字敵輦。	令用*dirən

当
迪輦阿不　　　　　　尘用*dirən
与
(2)韓敵烈　　　　　　令用*dirə
劣
時時里迪烈　　　　　令用*dirə
劣
(3)遵寧滌魯　　　　　令用*dirug
夊

這些形式的詞根均爲同一個：令用，用作“字”時後續輔音n而變爲*dirən；用作部族名時後續復數後綴-d而變爲*dirəd；至于*dirug顯然也是後續了表示某種語法或詞匯意義的後綴而出現的衍生形式。這些譯音漢字與令用的對應，與部族名“敵烈德”與令用的對應極爲相近，是可證明夊平 令用／夊平 令 尘用所表之意無疑即“烏古敵烈”，從而上引《韓高十墓志》的兩段文字便可釋讀爲：
令

(1) 夊平 令用 平伞 仐各
令冇 炏
(烏古 敵烈之 都 詳穩) [高20]

(2) 丙余 夊平 尘用 平伞 仐各
火 令冇 炏
(復 烏古 敵烈之 都 祥穩) [高21]

韓高十乃遼初佐命功臣之一的漢人韓知古之四世孫韓郛三次妻所生之子；其從兄弟韓滌魯也曾任過烏古敵烈部都詳穩。韓高十所任該部都詳穩之事見于契丹小字墓志而不見于《遼史》（韓高十《遼史》無傳）；韓滌魯所任該部都詳穩之事不見于其子韓敵烈的契丹小字墓志而僅見于《遼史》本傳。契丹文、漢文兩方史料對應，可知韓氏家族于遼代中期經營烏古敵烈部所處之重要地位。

契丹語及其親屬諸語的復數後綴均有-d／-t和-l（該後綴在契丹語中用例不多），部族或氏族名稱多使用復數形式，如遼朝皇族耶律氏之契丹語原型便是帶有復數後綴-t的形式：丙F*jalu-t。由此觀
及火
之，烏古的原型*ugu-l與敵烈的原型*dirə-d．其詞末的-l、-d均當是復數後綴。

得益于契丹小字的釋讀成果而明確了的烏古、敵烈二部族的語音原型，對甄別有關該二部族源流的論點具有重要價值。

首先，關于烏古部的族源問題。有學者曾提出遼代的烏古可能就是《舊唐書・室韋傳》所載之烏素固[2]。其論據主要是根據烏素固部落的駐牧地相當于《遼史》中烏古部駐牧地的一部分，烏素固既然屬室韋之一部，而室韋乃東胡係統的民族，從而導出烏古＜烏素固＜室韋＜鮮卑＜東胡，亦即烏古屬蒙古語族係統這一推論。

然遊牧部落草居野次遷徙不定，僅憑駐牧地相同一點難以作爲名稱並不相同的兩個部族有淵源關係之證據。契丹小字用表音文字記錄下的烏古部的族稱爲ugul，其第一音節節尾並無相當于“素”之語音存在。這便足以證明烏古與烏素固兩者之間並無語義上的關聯。至于遊牧部落之間因兼並或離析等原因而造成族屬關係的演變，則是另外一回事。

其次，關于敵烈部的族源問題。白鳥庫吉曾將古部族丁零、狄曆、敕勒、鐵勒視爲同名異譯，比定爲蒙古語的tegre、terege、turuga（車）[3]．是故有學者據此進而考證遼代之敵烈即隋唐時之鐵勒，與屬于匈奴係統的丁零、敕勒等爲同音異譯[4]。

然丁零、狄曆、敕勒、鐵勒並非同一語詞的漢譯，丁零乃該族之自稱；敕勒則爲外族對其之稱呼。至

于鐵勒, G. Clauson曾將其構擬爲*tirig[5], 該擬音雖與根據契丹小字所復原的“敵烈”原型*dirə-d的詞幹部分相近, 但詞末帶有g輔音; 丁零一名顯然也是帶有詞末鼻輔音的形式。從契丹人名用字“敵烈”的契丹小字所表現的語音來看, 其詞幹原型當是一個開音節的語詞, 並不帶有詞末g、m之類的輔音。因此, 這種推論欲得到語言考證上的支持, 還須待新資料的出現方能成立。

注釋

1) 唐彩蘭、劉鳳翥、康立君〈契丹小字《韓敵烈墓志銘》考釋〉.《民族語文》2002年第6期。
   劉鳳翥〈契丹小字《韓高十墓志》考釋〉,《揖芬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2年。

2) 4) 孟光耀《烏古敵烈部變遷考》,《蒙古史研究論文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84年)。
   《舊唐書》卷199下〈室韋傳〉載:“室韋最西與回紇接界者, 烏素固部落, 當俱輪泊之西南。”

3) 白鳥庫吉《匈奴民族考》

5) G. Claison, *Turkish and Mongolian Studies*, London 1962.

9.《耶律弘用墓志銘》

1996年于内蒙古哲里木盟札魯特旗烏日根塔拉農場遼代墓葬群4號墓的墓室中發現一盒契丹小字墓志。有陳乃雄、楊傑所撰關于此墓志銘的考釋文章《烏日根塔拉遼墓出土的契丹小字墓志銘考釋》[1]。據該文考證, 墓主人爲遼聖宗之子耶律忠亮。

陳、楊文之所以考證墓主人名忠亮, 其根據是所解讀的部分契丹小字墓志銘的内容以及有關漢文墓志的記載。然該文所釋契丹小字多有舛誤, 即對相關漢文墓志的理解也存在問題。本文通過對該契丹小字墓志的深人研究, 認爲該墓志所記墓主人乃遼聖宗仲子耶律宗願之子耶律弘用。

兹先將筆者歸納得出的該契丹小字墓志所記述的墓主人家係整理如下表:

	漢　譯	契丹小字原文	備　注
祖父	聖宗皇帝 [見墓志第2行]	又円 伞尘 主 今关 关	
祖母	淑儀耿氏 [見墓志第2行]	又土 尖关 九业 兆 及	《遼史・皇子表》載訛里本之生母爲姜氏; 而漢文《寂善大師墓志》及《耶律宗願墓志》則載其姓氏爲耿。當以後者爲准
父	訛里本大王 [見墓志第2行]	圠个 丞 杰 冄伏	《遼史・皇子表》載姜氏生一子名侯古字訛里本, 乃聖宗之第六子; 漢文《耶律宗願墓志》載“王諱宗願, 字德恭。”爲聖宗之仲子。漢文《寂善大師墓志》載其漢名爲宗願。
母	訛里・麽葛氏, 小名夏勒 [見墓志第5行]	圠个 丙 龙 冄力 关化 又卅 关 亐	《耶律宗願墓志》載“妻蕭氏, 累封鄭國夫人, 先于王卒。”
墓主人	小名尉隗也, 字歐魯宛 [見墓志第2行]	冄力 关化 火灬 攴化 丸平 关 当ㄔ 廾及 内	《耶律宗願墓志》載“子弘用, 右領衛將軍, 檢校工部尚書。”《寂善大師墓志》載“有孫男一, 名弘辯, 蔭授右千牛衛大將軍。”
	漢名弘用	乇 犮九 攴考 关化 玌安 丙及	

	[見墓志第9行]	㕣 余火 火	
墓主人之妻	阿木葛娘子 [見墓志第12行]	乃列 尓火 为	國舅別部小翁帳高九大王之孫女

烏日根塔拉遼代墓葬3號墓中曾出土漢文《故聖宗皇帝淑儀贈寂善大師墓志》，最初對此墓志銘進行介紹和研究的是郝維彬氏所撰〈遼“故聖宗皇帝淑儀贈寂善大師墓志”考釋〉一文．認爲墓主人寂善大師之子名忠亮的便始于此文。寂善大師耿氏曾被封爲聖宗淑儀，其人即《遼史・皇子表》所載“姜氏生一子。侯古，字訛里本。第六”中之姜氏。陳、楊文推斷4號墓契丹小字墓志銘的墓主人名忠亮的直接根據不是通過釋讀契丹小字墓志本文，而是承自郝文的論點。

然細審漢文《故聖宗皇帝淑儀贈寂善大師墓志》，並未發現墓主人之子有名“忠亮”的可能，相反其名爲“宗願”倒是顯而易見的事實。兹引有關部分于下：

“(寂善大師)有子一，忠亮佐國功臣，泰寧軍節度，兖、沂、密等州觀察處置等使．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師，守司空兼侍中，使持節兖州諸軍事，行兖州刺史，判上京留守，臨潢尹事，上柱國，饒樂郡王，食邑陸仟伍佰户，食實封陸佰伍拾户宗願。”

郝文之所以將墓主人釋作“忠亮”．乃是對該段漢文的記述誤解所致。按“忠亮佐國”中之“忠亮”一詞，乃與“佐國”一詞同爲後續“功臣”之修飾語，並非人名。比如韓德威的功臣封號中就有該詞：“推誠、忠亮、竭節功臣”。因此，上引文末之“宗願”，方是寂善大師之子名諱。

按聖宗子輩均行“宗”，如興宗諱宗真；興宗母弟名宗元（《遼史》作“重元”，《契丹國志》作“宗元”）；聖宗弟秦晋國王隆慶之子名宗政、宗德、宗允、宗教（《耶律宗允墓志銘》及《耶律宗教墓志銘》）。聖宗孫輩則均行“弘”，如道宗諱弘基（《遼史》作“洪基”，《聖宗欽哀皇后哀册》及《仁懿皇后哀册》均作“弘基”）；道宗之大弟宋魏國王名弘本、仲弟秦魏國王名弘世（《大遼贈秦魏國王墓志銘》）；宗元之子名洪孝（《契丹國志》，當爲“弘孝”）；耶律宗允之子名弘辯（《耶律宗允墓志銘》）。由此可知“宗願”就是《遼史》所載之姜氏所生之子侯古字訛里本的漢名。宗願之墓志2000年發現于内蒙古興安盟科爾沁右翼中旗，志文載：“王即天輔皇帝之仲子也，母耿氏，王諱宗願，字德恭”。《遼史・皇子表》載侯古字訛里本者乃聖宗第六子，然契丹小字墓志及漢文《耶律宗願墓志》均載其爲聖宗之仲子，當以後者記述爲准。

然問題之癥結尚不止在此，陳、楊文不僅是將忠亮一詞誤解爲訛里本之漢名，復因未能正確解讀契丹小字墓志原文，而將第1行至第6行中有關訛里本之記述均誤解爲叙述墓主人（即訛里本之子）之事跡。事實上，第1行開篇即稱墓主人爲“隗也將軍”；第2行更明確介紹墓主人“小名隗也，字歐魯宛”；第6行後半再度出現“將軍”一詞乃是對墓主人的簡稱。從此處開始，方正式進入關于墓主人本人的記述。因此，該墓志所記述的墓主人並非訛里本（宗願），而是其子隗也（弘用）。

《故聖宗皇帝淑儀贈寂善大師墓志》載墓主人“有孫男一，名弘辯，蔭授右千牛衛大將軍。有孫女一，小字撻不也。”耿氏之孫，當即訛里本之子。據此記載可知隗也將軍之漢名當是弘辯。文獻記載與金石文記載常有抵牾，即金石文所載亦未必同一。訛里本之子漢名究竟是否弘辯，尚需根據其他出土資料比勘之後而定。

首先，《耶律宗願墓志》明載其子之名爲“弘用”，其次，隗也將軍之漢名見于契丹小字墓志第9行，筆者對這段契丹小字的解讀結果明白無誤地證明墓主人的漢名爲“弘用”：

冊㕣 巫亚　毛 犰几　攴考 关亿 玨发 丙及 口 冈屮
　　　 穴　　　㕣　　余火　　　　　　　火　　亚为
　　　　　　　　　　　　　　　　　　　　　　　 丰

（家 可汗[于] 一 字[以] 漢兒 名 弘 用 命名）

漢文墓志和契丹小字墓志兩相印證：訛里本之子名弘用。《寂善大師墓志》所載弘辯之名，當是記述之誤。

弘用之名，不見于《遼史》。《遼史・皇子表》詑里本位下子輩姓名付諸闕如。契丹小字的解讀結果，可以使我們將該墓志銘的名稱訂正爲《耶律弘用墓志銘》。

《弘11》載有弘用去世時間：大安二年(1086)；《弘14》復載有弘用妻阿木葛娘子去世時間：壽昌五年(1099)；《弘20》出現的年號壽昌六年(1100)是給阿木葛娘子舉行葬禮的時間，參加者有弘用與阿木葛娘子的兩個兒子、阿木葛娘子的娘家兄弟及姐姐等人。由此可知，阿木葛娘子去世在弘用之後十三年，該墓葬乃弘用與其妻阿木葛娘子的合葬墓。

墓主人之世系

	懿　　祖	
配　　偶	懿祖子：1. 叔剌、2. 帖剌、3. 玄祖、4. 褭古直	
	德祖	褭古直子(不明)
	太祖	耶律斜涅赤
	太宗	斜涅赤之侄：老古，字撒懶／頗德，字兀古鄰(于骨鄰)
	世宗、穆宗	穆宗時，頗德嗣絶
	景宗	
淑儀姜(耿)氏＝寂善大師 詑勒氏，小名夏勒 (樞密巴本胡睹堇之女)	聖宗 侯古，字詑里本(漢名宗願)	詑里本承襲六院褭古直舍利房頗德家係
阿木葛娘子(高九大王之孫女)	隗也，字敖魯宛(漢名弘用) [妹]撻不也公主	
札不古郎君(弘用之妻弟)	[子]韓家奴郎君、××郎君、 [女]富圖衍娘子	

詑里本(宗願)年表

	耶律弘用墓志銘	耶律宗願墓志	《遼史》	寂善大師墓志
聖宗朝	開泰中授大將軍號，承繼六院褭古直舍利房兀古鄰採訪之家係。	授左驍衛大將軍、檢校太保、開國侯，食邑××户。	〈聖宗本紀〉 (開泰七年)宗願左驍衛大將軍。	忠亮佐國功臣、泰寧軍節度、兗沂密等州觀察處置等使、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師、守司空兼侍中、使持節兗州諸軍事、行兗州刺史、判上京留守、臨潢尹事、上柱國、饒樂郡王、食邑陸仟伍佰户、食實封陸佰伍拾户宗願。
興宗朝	重熙、清寧間，遙領北南院××諸州諸京之××號；授四字功臣、開府儀同三司守司徒兼侍中混同郡王之號；封六院×號。	授建雄軍節度，晋、隰、慈等州觀察處置等使，檢校太尉。 授右宣徽使，泰寧軍節度，兗、沂、密等州觀察處置等使。 授奉陵軍節度，管内觀察處置等使，兼山陵都部署。 授左宣徽使，封陳留郡王，加食邑五百户。	〈皇子表〉 重熙十七年，封饒樂郡王。 重熙初，王子郎君班詳穩，後爲上京留守。 〈興宗本紀〉 (重熙十七年)奉陵軍節度使侯古饒樂郡王。	
道宗朝	咸雍八年，六十歲中薨于上京留守任上。	授中京留守、判大定尹事、上柱國、食邑三千户。 諸行宫都部署、同中書省門×平章事。 授兼侍中，加食邑五百户。	〈道宗本紀〉 (清寧元年)以南院大王侯古爲中京留守。 (清寧四年)以知東京留守事侯古爲南院大王。	

		授北大王、守司空。 咸雍八年閏七月十七日以疾薨于位, 享年六十有四。	〈皇子表〉 咸雍中, 徙混同郡王。 〈道宗本紀〉 (咸雍八年)混同郡王侯古薨。	

隗也(弘用)年表

耶律弘用墓志銘	耶律宗願墓志	寂善大師墓志
重熙23年12月6日生		
授左院訪察之號		
清寧2年冬, 封左院千牛衛將軍漆水縣開國男, 食邑三百户。 清寧4年, 承旨, 封檢校工部尚書、右院領軍衛將軍. 執掌惕隱司。 道宗賜漢名“弘用”。	子弘用, 右領衛將軍, 檢校工部尚書。	有孫男一, 名弘辯, 蔭授右千牛衛大將軍。
大安2年8月22日34歲病故。		

關于訛里本紹兀古鄰采訪後之事, 考證如下:

墓志第3行載“訛里本承繼六院裊古直舍利房之夊平采訪之帳”, 人名夊平所拼合之音當是*uguli
伏　伏
n。這個語音與《遼史》卷48, 志第17〈百官志四・南面分司官〉所載之“太宗會同三年命于骨鄰爲採訪使”中之“于骨鄰”甚近似, 且官職亦同爲“採訪使”, 當是同一人物。本墓志所云訛里本于開泰中被授大將軍號復紹六院部褭古直舍利房于骨鄰採訪之後, 是可知于骨鄰採訪其人乃褭古直之後裔。然檢《遼史・皇族表》六院部舍利房褭古直位下至少有兩代付諸闕如, 其下所接“不知世次”者爲“北院夷離堇斜涅赤”、“政事令撻烈”; 斜涅赤位下錄有“侄右皮室詳穩老古、大王頗德”。《遼史》卷73, 列傳第3〈耶律斜涅赤 老古 頗德〉載: “耶律斜涅赤, 字撒剌, 六院部舍利褭古直之族”; “頗德, 字兀古鄰。……會同初, 改迭剌部夷離堇爲大王, 即拜頗德, 既而加採訪使。”據此完全可以斷定“于骨鄰”即“兀古鄰”、亦即耶律斜涅赤之侄頗德。頗德卒年四十七歲, 未載有子。則可能是至聖宗朝子嗣斷絶, 是故有聖宗命皇子訛里本承襲其家係之事。證實這一推斷的史料, 見于《遼史》卷38〈地理志二〉: “遂州, 刺史。本渤海美州地, 採訪使耶律頗德以部下漢民置。穆宗時, 頗德嗣絶, 没人焉。隸延昌宮。”

關于弘用之外祖父亦即宗願(訛里本)之岳父可能爲蕭樸, 考證如下:

墓志載墓主人生母之父冄乍 才糸 丏夕, 第二詞一般對譯爲漢文“胡都堇”, 乃其人之字; 第三詞
叉　伏　夬
之首字尚未擬音, 或是其人之名。第一詞墓志摹本雖作冄乍, 但第二字乍很有可能原是庁, 因爲冄乍*ba
叉　叉
bun作爲姓氏僅此一見; 而冄庁*balin則在墓志中多見, 乃姓氏“拔里”之對音。
叉

如上所證, 耶律弘用之祖父即聖宗, 父即聖宗仲子、淑儀耿氏(《遼史》作姜氏)所生之宗願(侯古字訛里本)。宗願之妻, 漢文《耶律宗願墓志》僅載“妻蕭氏, 累封鄭國夫人, 先于王卒。”宗願之岳父即此姓“拔里”之人當主要活動于聖、興兩朝, 且官至樞密。此間任北院樞密使蕭姓者, 據《遼史》載惟蕭合卓及其繼任蕭樸(蕭普古)。蕭合卓乃突吕不部人(《遼史・蕭合卓傳》), 與宗願岳父之姓氏不合。檢《遼史・蕭樸傳》: “蕭朴, 字延寧, 國舅少父房之族。父勞古, 以善屬文, 為聖宗詩友。……太平三年, 守太子太傅。明年, 拜北府宰相, 遷北院樞密使。”《遼史・聖宗紀八》將其事係于太平五年

："(十二月丁巳)戊辰，以北府宰相蕭普古為北院樞密使。"其改任南院樞密使事在興宗重熙三年"六月己亥，以蕭普古為南院樞密使"（《遼史・興宗紀一》）。蕭樸亦見于《遼史・外戚表》："少父房，不知世次：南院樞密使樸。"由此觀之，宗願之岳父極有可能即蕭樸其人。

注釋

1) 鄭曉光〈契丹小字《耶律永寧郎君墓志銘》考釋〉，《民族語文》2002年第2期。

10．《宋魏國妃墓志銘》

契丹小字與漢文《宋魏國妃墓志銘》兩幀發現時間及地點同于《義和仁壽皇太叔祖哀册》。考釋文章載于《文史》雜志總第65輯[1]。

宋魏國妃者，乃屢見于《遼史》的高九大王其人之幼子迪烈太師(契丹小字《宋魏國妃墓志銘》、《耶律弘用墓志銘》載其父名爲"又朩 仐用(又朩 令用)"；漢文《宋魏國妃墓志銘》載其父名爲"
亐伏 劵 亐伏 劵
時時里迪烈"，追贈守司徒，蘭陵郡王)之女，其夫乃道宗大弟宋魏國王和魯斡(弘本)。

墓志第4行載宋魏國妃之名及夾*uru'ən與《耶律弘用墓志銘》第17行該名拼寫方式一致。
只当

同行出現宋魏國妃曾祖父之名：全屮 乇井，第二詞拼合之音爲*tao'ui，與《遼史・外戚表》及〈蕭
伏 火
孝穆傳〉所載之陶瑰；漢文《宋魏國妃墓志銘》所載之桃隗讀音相合；第一詞之首字尚未擬音，後二字拼合之音lin，與《秦國太妃墓志銘》所載太妃之夫(即宋魏國妃曾祖父)名諧領之領相合，故擬全之音作kai。全屮*kailin，應是宋魏國妃曾祖父之字，乇井*tao'ui則是其名(漢文墓志云乃其小名)。全屮
伏 火 伏
一詞又拼寫作全用，《耶律迪烈墓志銘》記載蒲古只之全稱爲：全用 业欠，次一詞即蒲古只的對音；前
伏 伏 犭
一詞根據其排列順序可知當是蒲古只的"字"。匣馬葛次子庫古勒郎君的全稱是：全用 几夂，是可知該
伏 平
詞也是庫古勒的"字"。契丹人冠字所用之語詞多在詞末續加-n輔音或-in音節，是知全用以後續伏的形式方可用作"字"；而未後續這個詞尾的全用則用作"名"。如斜寧何魯不之子，在《耶律迪烈墓志銘》只載其"字"：爿当(迪輦)；而在《故耶律氏銘石》則載其全稱：令用 全用。因此，漢文《宋魏國
当
妃墓志銘》音譯全屮*kailin作解里、《晋國夫人墓志銘》音譯其作諧里，都是省略了詞末n輔音的不切
伏
當的音譯，惟有《秦國太妃墓志銘》的諧領之音譯方才符合契丹語原音。

又，同行出現宋魏國妃祖父之名：屮丙*lio'in 九丸*gaugjo，同理可知前者爲其字、後者爲其名(漢
伏 九丙
文墓志云乃其小名)。該名亦見于《耶律弘用墓志銘》第12行：

𡿨关 令文 主 丞 介夊 列化 方 屮丙 九丸 九丙 丞 忐 州欠 丹力 又朩 令用 丞 兆
方 夊 伏 不 亐伏 劵

(儀　天　皇太　后之　三　　六溫　　高　　九　大　王之　幼　子　夏鄰　迪烈　太　師)

高九之名的契丹小字在《故耶律氏銘石》第7行中有另一種拼寫法: 九丸, 是可知丑＝九丙*gjo。
丑

漢文墓志載: “父名時時里, 小名迪烈”, 宋魏國妃父名的契丹小字却作: 又朴 公用, 第二詞拼合之
亐伏　券

音爲*dirə, 與漢文音譯迪烈相合; 但第一詞又朴*ʃialin却難與時時里之音相合。朴之擬作ja的證據在
亐伏

于該字在《耶律仁先墓志銘》第2行拼寫仲父房蜀國王敵輦岩木之名: 令用*dirən 朴行*jamgu, 後一詞
当　　余

即漢文音譯岩木, 行擬音爲*jam、余擬音爲*gu. 則朴擬音必作*ja。因此, 恰當的音譯當是“夏鄰”。

宋魏國妃父的另一個名字見于《故耶律氏銘石》第7行: 丸平*aolu' on(敖魯宛), 此是其人之字; 名
廾及
内

作: 丏文　屮丙(燕六或延留)。墓志稱其人爲宰相; 與《宋魏國妃墓志銘》載其父“追贈守司徒”相合。
考

墓志第5行載宋魏國妃薨于大康六年[1080], 享年二十五; 與《耶律弘用墓志銘》載其享年二十六相差一歲。耶律弘用之妻阿木葛娘子乃宋魏國妃之仲姐, 生于清寧元年[1055]([弘13]), 據此推之則宋魏國妃當生于清寧二年[1056]。

契丹小字《宋魏國妃墓志銘》第5行、第6行概述國妃之生平, 中有: 矢　令火　犮　丰　公乃　考　火用
亦　　关

(咸雍六年[1070]秋……), 是年宋魏國妃適及笄之年, 據漢文《宋魏國妃墓志銘》“遂召嬪于宋魏國王之邸, 年一十有五”可知, 考　火用這一詞組當有“出嫁”之意。下文: 又　令丙　包　丰　丂尘　令币　列艾
关　　　　　　刃　　　　　並⺘　为屶

丰朩(大康三年[1077]夏帳禍……), 令币*tatar意爲帳; 列艾*qasa意爲禍, 筆者早已釋讀。惟末一詞尚
並⺘　　　为

不明其義。據其文義推之當與漢文墓志所云“元惡啟釁, 禍連戚里。妃以親累, 詔歸于舅氏”有關聯。

墓志第5行末載宋魏國妃薨後葬于乂亦　朩仐　冇夷, 此山之名漢文墓志作“彩雲山”, 但契丹小字
尺券　　冇　伏尺
朩　　　　困

乂亦的詞根部分與乂亦*kuru-相同, 後者見于《韓敵烈墓志銘》, 乃韓氏家族墓地所在處, 據漢文《韓
尺券　　　尒
朩

匡嗣墓志》及《韓德威墓志》可知其爲上京之西北渠劣山(今巴林左旗境内白音罕山)。宋魏國妃與其夫義和仁壽皇太叔祖之墓志出土于巴林右旗, 是知二山名契丹小字相近實則非同一山。又, 冇夷乃二詞
伏尺
困

之合寫形式, 據《韓敵烈墓志銘》第23行可知, 第一詞冇夷當以为夷爲正; 第二詞伏尺當以伏欠爲正。
困　　困

为乃“東”的意字, 为夷則是後續音字的形式, 其音值當與另一種音字的拼寫法大化*doru相同。伏欠
困

一詞通常接續于朩冇(山之)或朩仐(叢山之)後面, 漢文墓志常作“某山之陽”。但伏欠並非“陽”的對
冇　　　　　　　　　　困

譯, 因《涿州刺史墓志》第24行有: 兮卡　伏欠　欠並　及子(慶×掩閉), 則可知此處的伏欠必非“陽”,

只与 闲 丰 业为 闲
艾
而應有“陵”之意。對譯“山陽”之“陽”的,是另一個契丹語詞:孑尘,見于《郎君行記》第2行。但
关
實際上該詞亦非等同于漢語的“山陽”之“陽”,孑尘*ʤaʧi的擬音與蒙古語的時位詞ʤaʤi(側面、旁邊)
关
相近,很可能契丹語本身亦有類似的含義。且“山陽”,蒙古語作əbər;達斡爾語作antəɤ,乃借自滿洲語的antu,均與孑尘*ʤaʧi之音不相類。由此推之該詞亦是意譯。因此,夯夬 伏欠二詞當譯作“東陵”。
关 闲

墓志第7行有:

乇 乇 艾 王 夭 令公 公及 主 丕 又刃 伞仐 穴业 及子 夾乍 力冬 亐 叔比
仌 丛 丰 业出 尘 业为 只药
出
(十 一 月 八 日 故 夫 皇 太 叔 祖之 掩 閉處 合 安息 禮 也)

其中之詞組穴业 及子(據《許王墓志》志蓋,對譯“掩閉”)乃動名詞形,當譯作掩閉處,亦即墓穴。
丰 业出
詞組夾乍 力冬尚見于《宣懿皇后哀册》第5-6行,首一詞拼合之音qabut,與蒙古語動詞habʧi-(夾)詞
尘 业为
出
根相近,夾乍于此處爲副動詞用法,可譯爲“合”;次一詞力冬乃力冬*nas-(去世)的使動態,可譯爲“
尘 业为
出
安息、安眠”。

墓志第7行後半至第11行敘述的是宋魏國妃的兄弟姐妹,可與《耶律弘用墓志銘》第14行至第18行所記述的阿木葛娘子的兄弟姐妹情況相比較。茲歸納如下表所示:

	《宋魏國妃墓志銘》(乾統十年[1110])	《耶律弘用墓志銘》(壽昌六年[1100])
男1	圠屮 屮关 付币 兀 几卡 药 只仌 屮 訛里本 禮 賓 使 近侍 賜	圠屮 又为 圡交 乙 乇 fㄔ只 为丰 fㄔ又 夫 交 訛里本 郎君 齡 五十一 在
男2	今乍 伞及 几又 女及 犬 又気 伞仔 九亦 丙关 左 金 吾 衛 上 將 軍 撻不也 业只 又出 廾 方交 星关 ケ 又为 仃 犬 部 署 司 同 知 駙 馬 都 尉 穴及 伞芈 主 王币 fㄔ力 女兮 九犬 九火 及 道 宗 皇 帝之 女 趙 國 公 女出 夫关 力业 全九 曲 面屮 丛 丰 有 仌 又 主 尚 舅祖父母之帳 承	今乍 ケ 又为 丙仌 撻不也 駙 馬 矣 冬丰 主 今关 穴夯 丙公 女化 fㄔ力 关 亐 清寧 皇 帝 耨斡麼之 第二 女 今关 九犬 九火 女出 夫屮 丛 又 齊 國 公 主 尚
男3	及交 朩丰 丕 今企 主 仔夭 朩圡 火 星仌 只仌 仌 丛 烏魯兀也 昔 北面 封 檀 州之 事 知	及交 只仌 伞仔 九亦 圡交 了 烏魯 兀也 將 軍 歲 四十 尸 艾 又仌 伞仔 九亦 业及

		闲⺌ 叉 七月本將軍昇
男4	仐木 丙文 用気 九丙 ⺈ 丞 㕣仐 九仐 为亦 屋关 方 火⺌ 㕣 乙辛 延 昌 宫之 副 使 點 檢 同 知	仐木 叉为 土亦 ㄴ 丞 几卡 尺火 九九 火矢 丑卄 夫 木 乙辛 郎君 歲 三十九 近侍 賜 字之 事于 奉職
男5	令企 圠木 丙本 仐各 仌 及不 为东 ⺌ 特每 詳穩	令企 叉为 土亦 ㄴ 乇 舟尺 为卄 仌 夫 亦 特每 郎君 齡 三十五 在
男6	朩乍 ⺌凡 朩土 生不 ⺌文 兆 九土 金木 火 屋关 余 方 ⺌ 扎不古 龍 州 團 練 使 事 知	攵乍 叉为 土亦 ㄴ 圣 几卡 尺火 孔気 九九 丑卄 余 夫 矢 扎不古郎君 歲 三十二近侍 賜 字于 奉職
女1	尓伏 佃 九芬 仌 諸姐 圖 哥	丸 乇 仐火 九芬 尓火 才 方⺌ 尺分 卄木 令关 九杰 公及 叉为尺平叉芬 土亦 了 至 关 同 夫矢 㕣当 姐 一 隋 哥 娘子 惕隱司 仲 父房 定 嫁 今 歲 四十八
女2	乃歹 为 阿木葛	乃歹 尓火 矢 冬本 尢亦 卄 仓 乇 丈 丁 圣 尺矢 佃当 为 清寧 元 年 十 一 月 二十二日于 生 阿木葛娘子 又 仐木 乇 卄 仓 丈 至 尺矢 土亦 了 乇矢 仐企 令㕣 圠仌 当 壽昌 五 年 十 月 八 日于 齡 四十五于 病 故
女3	及亦 又 令丙 灰 卄 尺当 刃 烏魯兀衍 大康 六 年 土亦 丁 乇矢 仐廾 为亦 平㕣 舟伏 仌 歲 二十五于 位于 薨	伏 伏叉 及亦 业关 冬公 仕及 叉及 与 仐㞢 㕣火 杰不 业关 业及 尺当 歹木 关 闲⺌ 諸妹 烏魯兀衍妃 伏 寬 聖之 大 弟 宋 魏 王之 妃 立 土亦 丁 灰矢 为亦 舟伏 歲 二十六于 薨
女4	火㞢 令企 伏仌 当 諸妹 特免	令企 尓火 才 方⺌ 公及 叉为 尺平 土亦 丁 丞矢 丙 当 亦仌 夫矢 㕣丙 特免 娘子 惕隱司 郎君于 嫁 歲 二十九于卒
女5	仐分 ⺌业 为出 斡特懶	仐分 丙 才 方⺌ 尺分 卄木 九火 叉关 仃 九才 尺平 土亦 ㄴ 个化 丙 ⺌业 乃矢 㕣丙 为本 惕隱司 仲 父房 宫 使 都 監于 嫁 歲 三十 四 卒 斡特剌夫人

根據兩幀墓志所記相關人物之生卒及立墓志時之年齡，可推知宋魏國妃兄弟姐妹之齒序如下（但其中特免娘子與斡特懶夫人二人也有較乙辛郎君或特每郎君年長的可能）：

	夏鄰迪烈太師之子女	生　年	卒　年	壽昌六年時年齡	配　偶
1	訛里本郎君	重熙十八年(1049)		51歲	耶律迪烈長女夏勒夫人
2	撻不也駙馬(字斡里端)		大康三年(1077)		道宗第二女齊國公主(進

					封趙國)
3	隋哥(圖哥)娘子	重熙二十一年(1052)		48歲	惕隱司仲父房定光奴郎君
4	阿木葛娘子	清寧元年(1055)	壽昌五年(1099)		訛里本之子弘用
5	烏魯兀衍妃(宋魏國妃)	清寧二年(1056)	大康六年(1080)		道宗大弟宋魏國王和魯斡
6	烏魯兀也將軍(華嚴奴)	清寧六年(1060)		40歲	耶律迪烈五女撻體娘子
7	乙辛郎君	清寧七年(1061)		39歲	
8	特每郎君	咸雍元年(1065)		35歲	
9	特免娘子		29歲		惕隱司撚兀里郎君
10	斡特懶夫人	咸雍二年(1066)	34歲		惕隱司仲父房宮使都監
11	札不古郎君	咸雍四年(1068)		32歲	弘用之女富圖溫

宋魏國妃之長兄訛里本與其長弟烏魯兀也尚見于《故耶律氏銘石》。筆者已在〈《耶律迪烈墓志銘》與《故耶律氏銘石》墓主人世系考〉[20]一文中證得撻體娘子即耶律迪烈第五女，其夫即宋魏國妃之長弟烏魯兀也(《故耶律氏銘石》作華嚴奴)；耶律迪烈之長女夏勒之父即宋魏國妃之長兄訛里本(《故耶律氏銘石》作訛里本度古堇)。考證根據簡要叙之于下：《故耶律氏銘石》第7行記述撻體娘子之夫華嚴奴係高九宰相之孫，其父名燕六、字斡魯宛(宰相)。第9行記述華嚴奴乃其父男孩子中行三，大安十年(1094)三十五歲，則其生年當在清寧六年(1060)。以上數據均與宋魏國妃之長弟烏魯兀也相合，無疑當係同一人。烏魯兀也之妻既是撻體娘子，則擬其人作逼尚趙國公主的蕭訛都斡便出現疑點。據《遼史》列傳，蕭訛都斡之伏誅乃出于耶律乙辛爲滅口；乙辛亡于乾統之前，訛都斡當在其先亦即壽昌六年以後被殺。而《遼史・公主表》載訛都斡所尚之道宗第二女趙國公主糾里薨于大安五年，並未言其再嫁。則訛都斡與烏魯兀也非同一人可知。然訛都斡究以乙辛、特每二人之中何者當之，尚有待新的出土資料予以判明。

漢文《宋魏國妃墓志銘》載宋魏國妃“以大安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薨于保州，享年二十有五”，與契丹小字所載時間不合。此大安乃大康之誤。漢文墓志尚載“遂召嬪于宋魏國王之邸，時年一十有五。以重和八年册爲宋魏國妃”，然遼代年號中並無“重和”。倘按契丹小字墓志所載該妃享年二十五歲，則其生年當在清寧二年(1056)；十五歲人宋魏國王邸當在咸雍六年(1070)。是可知“重和八年”當是“咸雍六年”，之誤。

漢文墓志又載“至清寧末，元惡啟釁，禍連戚里。妃以親累，詔歸于舅氏”，元惡者，即指清寧九年重元之亂。《遼史・道宗本紀》：“(清寧九年七月)戊午，皇太叔重元與其子楚國王涅魯古及陳國王陳六、同知北院樞密使事蕭胡睹、衛王貼不、林牙涅剌溥古、統軍使蕭迭里得、駙馬都尉參及弟朮者、圖骨、旗鼓拽剌詳穩耶律郭九、文班太保奚叔、 藏提點烏骨、護衛左太保敵不古、按答、副宫使韓家奴、寶神奴等凡四百人，誘脅弩手軍犯行宫。”陳六即蕭孝友；蕭胡睹即其子。亂平後蕭胡睹自殺，蕭孝友及蕭胡睹之五子並被誅。宋魏國妃之祖父高九大王乃蕭孝友之兄，所謂“妃以親累”，當指此層親屬關係。如上所述，宋魏國妃生年在清寧二年，而重元之亂在清寧九年，國妃尚未出嫁，事不相及。契丹小字《耶律弘用墓志銘》第17行明白記述墓主人耶律弘用之妻阿木葛娘子“姐一人，隋哥娘子，嫁與惕隱司仲父房定光奴郎君，現年四十八”．接下去在叙述宋魏國妃及特每娘子、斡特剌夫人三人之前出現“妹妹”一詞的復數形式，亦即明指該三人乃阿木葛娘子之妹。阿木葛娘子生于清寧元年(1055)、卒于壽昌五年(1099)，享年四十五歲。倘宋魏國妃因重元之亂而遭池魚之殃，則至少在清寧九年時就已超過十五歲。如此，則其年齡勢必長于阿木葛娘子。

由此推斷，漢文《宋魏國妃墓志銘》所載並非史實，契丹小字《耶律弘用墓志銘》刻于壽昌六年(1100)，距宋魏國妃薨時方十年；而漢文《宋魏國妃墓志銘》刻于乾統十年(1110)，已是宋魏國妃薨後二

十年。信憑性高者，自當是《耶律弘用墓志銘》的記載。何況與之同時出土的契丹小字《宋魏國妃墓志銘》對國妃生卒年的記載與《耶律弘用墓志銘》吻合無間，是可知漢文墓志紀年紊亂概因撰寫者不通契丹語而爲舌人所誤之故。

注釋

1) 劉鳳翥、青格勒，〈契丹小字《耶律弘用墓志銘》與《宋魏國妃墓志銘》〉，《文史》總第65輯。

１１．《義和仁壽皇太叔祖哀册》

1997年赤峰市巴林左旗遼慶陵陪葬墓中出土了契丹小字《義和仁壽皇太叔祖哀册》，同時出土的還有漢文哀册。[1]

關于墓主人和魯斡之封號，《遼史》卷27〈天祚皇帝一〉作“義和仁聖”；卷64〈皇子表〉作“義和仁壽”；惟漢文哀册作“羲和仁壽”。契丹小字哀册篆蓋及册文第1行均作“義和仁壽”，與《遼史・皇子表》所載一致。

契丹小字哀册第9行載：

朩关 仃夂 刅化 村为　　　亜廾 仕夂 又冬 方
忝尖 朾 　 㕛　　　　　　化屮 羽朾 　 佘
屮
(孝　章之 第三　子　　　　仁　聖之　大　弟)

據《遼史・皇子表》載：“和魯斡，字阿輦，第二，重熙十七年，封越王。清寧初，徙魯王，進王宋魏。乾統三年，册爲皇太叔。清寧中，拜上京留守，改南京留守。乾統初，爲天下兵馬大元帥，加守太師，免拜，不名。三年，爲惕隱，加義和仁壽之號，復守南京。重元亂，和魯斡夜赴戰。天祚即位，弛圍場之禁。和魯斡請曰：‘天子以巡幸爲大事，雖居諒陰，不可廢也。’上以爲然，復命有司促備春水之行。從獵于慶州，薨。子三人：石篤、遠、淳。淳封秦晋王，稱帝。”

然據契丹小字哀册第9行所載，皇太叔祖其人乃興宗之第三子、道宗之大弟。據《遼史・皇子表》載，道宗有弟二人，均爲仁懿皇后蕭氏所生：長即和魯斡，字阿輦；次即阿璉，字訛里本。此外並未載庶出之兄弟。又據1997年同出于遼慶陵陪葬墓的漢文《耶律弘世墓志》載“王諱弘世，字康時。聖宗皇帝之季孫，興宗皇帝之幼子，天佑皇帝之仲弟，母曰仁懿皇后蕭氏，仲兄曰宋魏國王諱弘本。”是可知契丹小字之三，當係二之誤。

契丹小字哀册第5行載：

乇 乇 丈 仐考 呂 圠屮 丕 叐 由及 业及 朩 兮卡 刅及 朩东 夂业 及子 亐 叔比
　　　 丈　　 屮　　　　　　　　 尺当 困 丙屮 丰 业为　 尺羽
　　　　　　　　　　　　　　　　　　　 业廾　　 出
(十 一 月 乙 丑 朔 八 日 壬 申 永 興 陵 打開 復 使閉 禮 也)

此處之兮卡/尺当當是漢文永興陵之“興”的對譯，而非永慶陵之“慶”的對譯。按永慶陵乃遼聖宗之陵寢，漢文《義和仁壽皇太叔祖哀册》載：“粤以十一月八日壬申，特安兆于興雲山，以附先陵，禮也。”與之同時出土的漢文《大遼贈秦魏國王墓志銘》載：“以其年（大安三年[1087]）十一月一日附葬于興陵，禮也。”可知前者所謂的先陵，當指興宗之陵，而非聖宗之陵。和魯斡陪葬墓既葬于東陵側，則可知遼慶陵之東陵，即興宗之永興陵；中陵即聖宗之永慶陵；西陵即道宗之永福陵。契丹小字相當于漢文“慶”的對譯，見于《故耶律氏銘石》所載天祚帝年號天慶：夭 兮卡。兮卡是詞幹兮卡續接使動態後綴屮尖的

　　　　　　　　　　　　　　　　　　　　　　　　　　　　　　　　𗂗𗂘　𗂗𗂘
　　　　　　　　　　　　　　　　　　　　　　　　　　　　　　　　夵　　夵
形式。是則兮卡于意當是“興”；兮卡之本義當是“使興”，亦可對譯“慶”。
　　　　尺当　　　　　　　　　　　　　　　　𗂗𗂘
　　　　　　　　　　　　　　　　　　　　　　夵

從而，契丹小字圡平 兮卡(山名)就不宜譯作“雲慶”，而當譯作“雲興”。其語順與漢文哀册所載
　　　　　　　　　　尺夵

“特安兆于興雲山以附先陵”之“興雲”適得相反。

契丹小字哀册第4行載:

　　𗃁关 夾 文両 叉圡 主 丞 叉刃 伞仐 丞付 叉圡 仐仕 乇亣 仐为 方亥
　　　　　　　　叐　　　　　　　　　　　　　尘　　　从　　当　　　　　卄　　中
　　(義 和 仁　壽 皇 太 叔 祖　　　　　　　行　 帳　 居　 薨)

漢文哀册則作:“皇太叔祖薨于慶州西南之行帳。”契丹小字仐仕乃“行”的形動詞，修飾後續名
　　　　　　　　　　　　　　　　　　　　　　　　　　　　　　　当

詞乇亣。如“行宫”，契丹小字便作:仐仕 米伞／仐仕 及米。参照漢文哀册記述，此處之仐仕 乇亣當
　　　　　　　　　　　　　　　　　当　　　　　当　叐　　　　　　　　　　　　　　　当

是“行帳”。

“帳”一詞，契丹小字有多種對譯形式。其中之一乃尘币*tatar一詞。本哀册出現的乇亣*tat，從
　　　　　　　　　　　　　　　　　　　　　　　　　业丰

語音形式上看當與*tatar屬同根詞，都具有“帳房”的含意。

丞付 叉圡當係行帳所在之地名。首一詞乃漢語譯音“太保”續加復數後綴。據《遼史》卷37〈地
尘　 从

理志一〉慶州條載:“有黑山、赤山、太保山、老翁嶺、饅頭山、興國湖、轄失濼、黑河。”《契丹國志》卷5〈穆宗天順皇帝〉載:“上京東北有山，曰黑山，曰赤山，曰大保山。山水秀絶，麋鹿成群，四時遊獵，不離此山。”漢文《皇太叔祖哀册》云:“皇太叔祖薨于慶州西南之行帳”，是可知丞付 叉圡(太
　　　尘　　从

保×)極有可能即太保山。

契丹小字“山”作丸平*aulin，此處之叉圡*ʃəun當是山岡、山丘之屬。契丹小字《耶律智先墓志
　　　　　　　　　　叐　　　　　　从

銘》載隋國王釋魯之孫先典幼殤，葬于太宗皇帝去世之地，其地有山名伏仌 叉圡，《遼史·太宗下》載
　　　　　　　　　　　　　　　　　　　　　　　　　　　　　　　　卡　从

太宗“葬于鳳山”，此山之契丹語名或即伏仌。伏仌又寫作伏廾(見于［福25］［宗25］)。伏廾後續之
　　　　　　　　　　　　　　　　　　　卡　　卡　　　　卡　　　　　　　　　　　　卡

叉圡與丸平有置换對應關係，如:
从　叐

(1)伏廾 朩仐 夵关 叉圡
　　卡　　　　　　从
　尼兀秃　　　　　山［福25］

(2)伏廾 朩仐 丸平
　　卡　　　叐
　尼兀秃　　山(醫巫閭山)［宗25］

是可爲叉圡有山岡、山丘含意之佐證。
　　　从

契丹小字哀册第4～5行載:

乇 女 屮兮 业及 圠屮 丟 尺 汞 央列 丙土 土平 今卡 为 雨圠 可尘
　　夾　　　屮　　　　　　　　化尘　　　冈关　　　　业丰
　　　　　　　　　　　　　　　丙

(十 月 丙 申 朔 五 日 庚 子 徙 雲 興 東 城 置)

其中山名“雲興”之後的为, 乃“東”的意字; 後續之雨圠, 經常出現在詞組关 雨圠之中, 該詞組首一詞关乃“天”的意字。根據其出現的環境, 可能是祖州軍名“天城”之意。如:

及化 今刃 屮冃 九火 关 主王 九亦 土屮 关 雨圠 王仐 非木 目 小 火 文屮 公习 业及
丰　 攵亦　　　　　　　　 丙　　 尘丙　　　　　 豖　　　　 朩　 业丰 亦　 仝

(先祖 迪里古魯 令 公 天 皇帝之國 被起名 天城 都統 時于 事 部 成)[敵2]

倘如此, 則雨圠所表之意爲“城”。與上舉［義4-5］可資比較者, 見于［道6］:

乇 尺 汞 央列 丸 列业 土平 今卡 尕朩 为 雨圠 仐交 丙丙 令交 火火 可尘
　　　　　　　 乔屮　　 冈关　　　　　　　 夯　 及　 夯矢 化亦 业丰
　　　　　　　 业丰　　　　　　　　　　　　　　　　　　 丙

(十 日 庚 子 雲 興 山之 東 城 仙 遊 殿于 徙 置)[道6]

仙遊殿,《遼史》作遊仙殿, 此殿當在興雲山之永興陵神殿建築遺址, 乃道宗崩後菆塗之處。

契丹小字哀册第9行載:

九冃 伞巿 叉关 化 关 仐生 仐分 丸 朩关 仔攵 列化 舟为 王廾 仕攵 叉冬 方
　　 夂　 矢冈　　　　 及圠 屮业　 乔尘 朩　 亦　　　 化屮 豖朩 余
　　　　 当　　　　　　 朩　 为出　 屮

景 宗之 統和之 孝 章之 第三 子 仁 聖之 大 弟

漢文哀册中有與之相應的記述:“興皇之子, 聖廟之孫, 道宗之弟”, 契丹小字的記述則追溯至景宗。和魯斡既爲道宗之弟, 則當是景宗之重孫、聖宗之孫。那麼即可推測化、丸兩個意字在此分别表示“重孫”與“孫”。但二意字前面尚分别有修飾語存在。從詞綴形式上看, 叉关、仐分都是形動詞。後者常
　　　　　　　　　　　　　　　　　　　　　　　　　　　　　矢冈 屮业
　　　　　　　　　　　　　　　　　　　　　　　　　　　　　当　 为出

用于人名, 並見于遼興宗年號“重熙”詞組中: 关 仐分; 其同根形容詞仐分則用于遼道宗年號“大安”
　　　　　　　　　　　　　　　　　　　　　　 屮业　　　　　　　 廾及
　　　　　　　　　　　　　　　　　　　　　　 为丰　　　　　　　 内

詞組中: 叉 仐分。仐分*odo’on的語音與《遼史·國語解》所載之“窩篤盌”相同, 其所表之意可能亦
　　　　 廾及 廾及
　　　　 内　 内

同, 亦即“孳息也”。仐分是詞根仐分續加使動態後綴屮业的形式, 直譯便是“使孳息”。天使萬物孳息,
　　　　　　　　　　 屮业
　　　　　　　　　　 为出

便是契丹人對漢文年號“重熙”所做的詮釋。此處該詞用作“孫”一詞之修飾語, 有喻其子嗣興旺之意。叉关的詞根又寫作叉矢*ʃitu, 見于契丹小字《郎君行記》第3行: 叉矢, 這是一個帶有復數後綴的
矢冈　　　　　　　　　　　　　　　　　　　　　　　　　　　　 及灼
当　　　　　　　　　　　　　　　　　　　　　　　　　　　　　 尘

名詞; 復見于契丹小字《許王墓志》第60行: 叉矢 化 土平 犮(××雲之龍), 叉矢可能是個形容詞, 所
　　　　　　　　　　　　　　　　　　　　 关　　 朩　　　　　　　　　 关

修飾的也是意字化。該句出現在頌揚墓主人家世生平的韻文中, 可見化之所指即墓主人。因此, 可以認爲叉矢 化與叉关 化所表之意當一致。從詞根叉矢(叉关)*ʃitu的語音來看, 可能與蒙古語sitü-(信奉、

关　　矢X　　　　　　　矢
　　　当

信賴)有關。至于化，似乎不是專指重孫，可能具有子嗣、後代等意義，因爲耶律斡特剌乃第一輩許國王寅底石的六世孫而並非重孫。則上二詞組便可釋爲"可信賴的子嗣"。

契丹小字哀册第2～3行記錄了哀册撰寫者的姓名。哀册撰者乃耶律固，書丹者爲邁奴。

耶律固除本哀册外，尚執筆《宣懿皇后哀册》、《韓高十墓志》、《耶律迪烈墓志銘》、《耶律智先墓志銘》、《道宗哀册》、《故耶律氏銘石》，以及《宋魏國妃墓志銘》等，可知其人乃道宗、天祚時期契丹小字名家。然于《遼史》無傳，僅卷24〈道宗一〉"(大康十年三月)命知制誥王師儒、牌印郎君耶律固傅導燕國王延禧"及卷50〈禮志二・凶儀〉"天祚皇帝問禮于總知翰林院事耶律固，始服斬衰"兩處錄有其職名。將上舉諸契丹小字墓志中所錄耶律固的職名勛爵排比如下，可約略得知其人官職的昇遷過程。

(1) 大康元年[1075]
　左院禦院通進銀青崇祿大夫檢校國子祭酒知起居注總知翰林院事武騎尉［宣2］
(2) 大康二年[1076]以降(墓主人事跡的敘述截止于大康二年)
　可汗橫帳季父房布魯堇太師之孫印牌司郎君記錄起居注［高2］
(3) 大安八年[1092]
　可汗橫帳季父房印牌司之郎君執政總知翰林院事［迪2］
(4) 大安十年[1094]
　印牌司之郎君執政總知翰林院事［智2］
(5) 乾統元年[1101]
　左院禦院通進銀青崇祿大夫檢校國子祭酒總知翰林院事武騎尉［道2-3］
(6) 乾統十年[1110]
　銀青崇祿大夫檢校尚書右僕射使持節龍州諸軍事龍州刺史充本州防禦使總知翰林院事兼殿中侍禦使雲騎尉漆水縣開國子賜品五百［義2］
(7) 天慶五年[1115]
　高州之觀察使金紫崇祿大夫檢校尚書右僕射漆水縣開國伯［故2］

書丹者邁奴，其名不見于《遼史》。所任之職見于契丹小字哀册第3行：

　戋仌　攵化　土攵　丸几　火矢　冈关　X平
　　　　　　伏叉　朾　　　　　　　　立亐
　　　　　　　　　　　　　　　　　　歹
　(五　　院　歐古恁字之　事于　撰　　　)

末一詞是動詞X平*da'ul-(率領、引導)的使·被動態，與意爲"撰"的前一詞合成爲詞組。漢文"總知翰林院事"契丹小字意譯爲"丸几　火　重仐　压关"（［智2］）或"丸几　重仐　火　压关"（［道2］［宣2］），此處之"丸几　火矢　冈关　X平"，當係較"總知翰林院事"品級爲低的翰林院職名。
　　　　　　　　　朾　　　　　　　　　　　立亐
　　　　　　　　　　　　　　　　　　　　　歹

土攵*əugnin乃契丹姓氏，亦作土攵*əugni。契丹小字《韓高十墓志》與《韓敵烈墓志銘》都記載有韓氏家族女眷的姓名。從這些姓名中可以發現，韓氏家族與歐古恁家族曾三代聯姻：韓知古、韓匡嗣(知古之子)、韓德源(匡嗣長子)、韓德慶(匡嗣次子)、韓德崇[德冲](匡嗣六子)、韓德凝[德昌](匡嗣八子)等人所娶之妻均爲歐古恁氏。歐古尼氏于《遼史》未載，據漢文《韓匡嗣墓志》"公娶蘭陵蕭氏，封
伏叉　　　　　　　　伏关

陳國夫人”，韓匡嗣夫人的漢文墓志已于1994年出土，曰《秦國太夫人墓志》。志文未載其名，却載有其祖、考輩名諱“曾祖諱迪里姑，任閤門使。……王父諱解里，烈考諱轄麥，並刺史。”其所任皆非高官，是可知其族雖冠姓蕭氏，當非正宗。由契丹小字墓志得以明確，其氏族本姓歐古恁，乃後屬入后族“蕭氏”者。《遼史》卷71〈后妃傳〉開篇云“后族唯乙室、拔里氏，而世任其國事”，歐古尼氏族既非正宗蕭氏，韓匡嗣夫人之祖、考自然難儕要職。

由此可知，邁奴乃五院部人，姓歐古恁，與耶律固同奉職于翰林院，官階在耶律固所任之總知翰林院事以下。

注釋

1) 清格勒、劉鳳翥〈契丹小字《皇太叔祖哀册文》考釋〉.《民族語文》2003年第5期。

参考書目

金光平、曾毅公1957.《錦西西孤山契丹文墓志試釋》,《考古學報》1957-2.
金光平1962.《從契丹大小字到女真大小字》,《内蒙古大學學報》1962-2.
金光平、金啟孮1964.1980.《女真語言文字研究》,内蒙古大學出版社、文物出版社
金啟孮1984.《女真文辭典》,文物出版社
金啟孮、烏拉熙春2003.《女真文大辭典》,明善堂
2003.《女真語滿洲通古斯諸語比較辭典》,明善堂
金光平、金啟孮、吉本道雅、烏拉熙春2002.《愛新覺羅氏三代阿爾泰學論集》,明善堂
沈　匯1980.《論契丹小字的創制與解讀》,《中央民族學院學報》1980-4.
1982.《契丹小字石刻撰人考》,《考古與文物》1982-6.
劉鳳翥1981.《建國三十年來我國契丹文字的出土和研究》,《内蒙古社會科學》1981-1.
1983.《契丹小字解讀再探》,《考古學報》1983-2.
1987.《契丹小字解讀三探》,《聯合書院三十周年紀念論文集》
1993.《契丹小字解讀四探》,《第三十五届世界阿爾泰學會會議記錄》臺北聯合報國學文獻館
1995.《契丹小字解讀五探》,《漢學研究》Vol.3-2
1995.《契丹小字解讀五探及其他》,《中國北方古代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國文史出版社
2001.《最近二十年來契丹文字研究概況》,《燕京學報》新11期
清格爾泰、劉鳳翥、陳乃雄、于寶林、邢復禮1985.《契丹小字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陳乃雄1987.《近十年來我國契丹字研究》,《内蒙古大學學報》1987-3.
聶鴻音1988.《論契丹語中漢語借詞的音系基礎》,《民族語文》1988-2.
2001.《契丹語的名詞附加成分-n和-in》,《民族語文》2001-2.
豐田五郎1992.《關于契丹小字的方位和一些數詞》,《中國民族史研究》第5輯,改革出版社
1998.《契丹小字對四季的稱呼》,《民族語文》1998-1
1998.《契丹小字所保留下來的中古蒙古語之痕跡》,《日中聯合文字文化研討會發表論文集》日本文字文化研究所
1998.《契丹小字的親族稱呼》ALTAI HAKPO
陳乃雄1995.《陳乃雄論文集》,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即　實1996.《謎林問徑一一契丹小字解讀新程》,遼寧民族出版社
愛新覺羅烏拉熙春1999.《契丹大小字と女真大小字一一金光平先生生誕百周年を記念して》,《立命館文學》560號
1999.《漢字のアルタイ民族に対する影響》,POLYGLOSSIA,Vol.1.
2000.《論字族》,《立命館言語文化研究》Vol.12-3.
2000.《契丹小字の表音の性質》,《立命館文學》565號
2001.《漢字文化圏表音文字の発生と発展》,《立命館文學》570號
2002.《契丹小字的語音構擬》,《立命館文學》577號
2003.《高九大王世系考》,《東亞文史論叢》2003-1.
2003.《〈耶律迪烈墓志銘〉與〈故耶律氏銘石〉所載墓主人世系考》,《東亞文史論叢》2003-1.
2003.《〈耶律仁先墓志銘〉與〈耶律智先墓志銘〉之比較研究》,《東亞文史論叢》2003-1.

2004年度文部科學省科學研究補助金基盤研究（c）(2)研究成果之一部

契丹語言文字研究

2004年5月5月　初版發行
著　　者　愛新覺羅　烏拉熙春
發 行 所　東亞歷史文化研究會
〒606-8501
京都市左京區吉田本町
京都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
吉本研究室
TEL　075-753-2737
印刷制本　以　文　社

©Chieko Yoshimoto 2004

ISBN4-9902193-0-9